

九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准照稱。洋村教案未嘗完結。應請憶回本年三月初八五月二十三等日照會。轉致閩浙有司查核。嚴催該縣將案速結。又五月初六日文開均係此事。現在局勢頗為清楚。擬建新堂相宜之地業已買妥。物料備齊。福安一帶到處平安。惟劉知縣相拒。以致欲辦者皆被阻礙。該省通商局不為設法易事。而前已允明修復教堂此一節。今再借詞令人斷難而以為然。且早已議駁彼此廢棄之辦法。又復陳之。應請速即轉飭該省。務洋一案勿再稽延。並札行該處教堂總宜修復。前既地方官教士教民公同擇定林宗泰一地議妥建堂。務須在此地為修起各等因。本衙門查稱洋村教堂一案。民情不願村內建堂。本衙門久已照覆在案。現在責大臣履行催案。本衙門業已咨行閩浙總督。迅飭通商局司道及福安縣妥為勸諭鄉民。

並與領事教士商結。以期民教相安。仍屬辦理情形。聲復本衙門。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可也。

十月二十九日。福州將軍裕 等文稱。據福建

通商局司道詳稱。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復。准咨稱。福安縣穆洋村教堂一案。擬接
法使施阿爾照稱。福建天主堂教士作難。以
穆洋村為甚。議妥修復教堂。迄今九年。德基
不辦。請飭福建官員及福安劉知縣恪遵如
分辦理。違即了結等因。除由本衙門按照咨
稱。民情不應村內建堂。及辦理為難各情形。
照復法使外。相應抄錄。法使照會咨行。迅即
轉飭通商局司道及福安縣。妥為勸諭鄉民。
並與領事教士切實婉商。以期民教相安。迅
速辨結。是為至要。至如何辨結情形。仍希迅
即咨復本衙門可也。行。局轉飭辨結詳咨等
因。遵查此案。續據福安縣先後具稟。勸諭紳
民。允在林宗泰屋內照舊修改。將園地充公。
領事不允照辦。復經由局縷晰辯論。往返照
商。飭縣再為商辦。奉行前因。又經分行府縣
速與教士妥商。到切勸導。以期早日了案。一

俟議妥即行馳報。復接領事照會。請於林宗
泰房屋拆毀。或在林宗泰屋內左邊空地起
造。或此或彼。總須建一新堂。因查照會各節
與面商情形不符。明白照復。並行府縣迅速
勸諭妥商。議定去後。即據該縣具稟。設法善
商。擬以村內王姓房屋與林宗泰屋地對換。
教士有意刁難。並查明教士在林宗泰屋左
近暗地私買空地。設蓋高大教堂。村眾聞之
愈加忿恨。非特將來侵佔園地。後患無窮。即
目前心曠巨禍。請照會指破等由。又經照會
領事。請飭教士即以林宗泰之屋。與王姓房
屋對換。拆修教堂。仍照民式。不另增高。如欲
仍住林屋。務照原式修改。不增高不改式。上
蓋原架不用拆卸。屋外空地不得侵佔。以符
原議。茲復准高領事照事。擬在林宗泰屋外
之地起蓋。不加高寬等語。並送繪圖前來。當
即照稟繪圖。飭縣到切勸導。設法妥辦。並照
請高領事轉飭教士和衷妥商。除俟該縣商

辦其復再行核辦外。本司通查洋麻基地犯
大星百姓堅執不允建造教堂。事歷多年。官
經數任。前辦未能就緒。此次由局力為籌畫。
飭縣再三設法。懇勸棄施。允以村內王姓房
屋比林宗泰之屋寬大。與之對換。起建教堂。
或仍在林宗泰房屋照原式修改。屋外空地
不得侵佔。以期兩得其平。乃教士偏執成見。
復登領事請在林宗泰屋外之地建造。業經
飭縣到切勸導。設法妥商。能否就緒尚無把握。
而教士以此刁難。難免惹起他國公使。復
向總署覈古今。將此案現辦情形照錄往來
照會。詳稟閣摺。詳請核奪。以備答復等情。到
本衙。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福安縣轄
洋村起運教堂一案。續與領事往來
照會及縣稟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據福安
縣劉玉璋具稟。

敬稟者。竊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
二日蒙

憲函。以高領事請將林宗泰住屋改
建教堂。其高但照該屋現在尺寸。不
再添增。飭即稟核。速辦。當知。以便轉
復等因。並蒙抄發領事原函。下縣。卑
職當以穆陽民教目下雖未貼服。但
林宗泰住屋原為教民誦經之所。今
領事請改建教堂。既議明。並不加高。
各鄉民當能仰體
憲意。允予起見。惟事關大衆。若不先
行論明。恐致臨時滋事。遂即飭差將
情形明白傳諭該鄉紳耆。知照。旋據
縣差稟稱。該鄉民初聞此言。俱甚不
平。謂洋麻基地。基同治二年。經省委

大憲勘明有犯大星。議明永遠不准
建堂祭屋有案。令林宗泰住屋即在
洋麻巷。與原議永遠不准建堂祭屋
之園地。毗連只隔一牆。豈能改建教
堂。該差反復開導。各鄉民始言伊
等村內因不知有此事。故平日管理
祠事紳耆多已販茶外出。伊等數人
不能擅主。容即分路將人趕回商明。
定四月初八日。自來縣署回信等情。
卑職查此案糾纏已久。業蒙
憲局再三辯論。費盡唇舌。現在可否
設法周旋。急宜勸導鄉民速為議定。
但穆陽百姓多以販茶為業。近日茶
市方旺。平素營事之人訪聞多已販
茶進省。或販往他處。教堂之事須聞
鄉公議。非數人所能作主。該鄉民謂
伊等不能擅主。語雖近於推諉。亦是
實情。究竟該鄉民如何商議。容卑職

催請到案再行婉切勸諭。竭力勸導。
示之愚。攝之以威。如能破其堅執。可
以通融。則要案可了。豈非快事。如實
在民心固結。不能通融。只得隨時稟
辦。惟現在正在勸諭民衆和睦之時。
事未商定。木料斷不可運往穆陽。蓋
木料笨重。運往鄉民必出而攔阻。一
攔阻必互相鬧。則勢成瓦裂。雖欲
勸其和睦。不可得矣。現高教士尚說
即欲將木料運往穆陽。除由卑職與
教士妥商勸阻。並候紳耆到案。後察
看情形再行開導。稟請外。理合具文
稟請
大人察核。轉復。俯賜批示。祇遵。實為
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卑職王璋謹稟。

四月初六日。准法國高副領事洋

文照會。

為照會事。准

貴道台照會。札飭福安縣之件。已去
教禮拜矣。未審曾否得到福安縣具
復。茲據敵處探查情形。福安縣聲言
未奉

局札。並不肯給還教士未料。用特函

請

貴道台早日示復。則感激不盡。須至
照會者。

四月初九日。照復法國高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以本道札飭福安縣之
件。已去教禮拜矣。未審曾否接到福
安具復。茲據敵處探查情形。福安縣
聲言未奉局札。並不肯給還教士未
料。請早日示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昨
據福安縣稟復。近日奉市方旺。穆洋

當事各紳耆多因販茶外出。現已飭
令起回。即行來縣。一俟各紳民到縣。
婉切勸諭妥辦。再行稟報。現時事未
商定。務請領事官轉諭教士。緩將木
料運往穆陽。免生疑衅。致難勸辦等
由前來。除批飭該縣迅速勸諭妥辦
稟覆。一經覆到。即行照知外。合先照

復

貴領事查照。並望勸諭教士為荷。須
至照復者。

四月十一日。准高領事洋文照會。

為照會事。啟領事接奉

貴道台昨日所發照復穆洋一案。部
意劉大令違例竟將不屬已有之料
件擅行拘押扣留。殊屬不合。再請迅
賜札飭該大令速將所有料件給還
原主。啟領事於此案已是十分忍耐。
盡此一次再行照會。

貴道台如有不能俯允所請之處。則
敝領事勢出無奈。只有將此違背約
章擅拘料件情形稟請

駐京欽差大臣辦理而已。如何之處
伏乞早賜復音。則感教不既。須至照
會者。

四月十二日。照復高湖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復穆洋一案。再行迅飭劉
大令速將所有料件給還原主等由。
准此。查此案縣中辦理萬難情形。曾
經歷次照知有案。昨據縣稟緣該鄉
紳耆辦茶外出。業已期限催傳。應候
到縣勸諭妥辦以期就緒。至木料一
節。該縣並非不遵。因該鄉民情未洽。
正在勸諭。倘木料遽運穆洋。難免百
姓生疑。禍端立起。是以該縣與教士
妥商緩運者。實為保護教民相安之

意。

貴領事明白事理。諒可洞悉。地方官
一片苦心也。茲准前由。除再飭縣迅
速傳集紳耆。剴切勸導。妥辦具報。再
行照知外。合先照復。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同日。分行福甯府福安縣。

為行知事。准法國高湖領事洋文照
會轉譯內開。敝領事接奉

貴道台昨日所發照復穆洋一案。劉
大令違例竟將不屬已有之料
件擅行拘押扣留。殊屬不合。再請迅
賜札飭該大令速將所有料件給還
原主。敝領事於此案已是十分忍耐。
盡此一次。再行照會。如有不能俯允
所請之處。則敝領事勢出無奈。只有
將此違背約章擅拘料件情形稟請
駐京欽差大臣辦理而已。如何之處

伏乞早賜復音。則感激不既等由。准此。查此案先據縣稟。適接領事照會。即經摘敘情形。照復去後。茲准前由。除先照復外。合祈前後照復。照抄行知。為此札仰該某。即便飭縣。迅速傳集紳耆。到切勸導。務須妥辦。完結具報。毋稍違延。切切此札。

同日致福安縣。

逕啟者。穆陽一案。昨接

來函。知已限期傳集該鄉紳耆。到署

勸諭。日來勸辦。當有就緒。殊為念念。

此事。昨由林總譯回稱。已將前後詳

細情形。與高領事面談。並將

適處現辦。為難各節。力與婉商。據探

其意。目前建堂事。在必行。不能再緩。

惟先就林宗泰房屋。修造。仍照原式。

不另增高。木料。可以陸續取用。不即

全行起運。洋麻卷園地。照舊亦不侵

及等語。本局據其面回。正在核辦間。復接高領事照催。除照復外。惟查此案。糾纏多年。彼此堅執。終非了局。近日高領事商辦一切。頗見和衷。正在乘此機會。一面勸諭紳民。毋任過執。成見。再有阻撓。且該領事所商。亦屬近情。尚非格外吹求。

閣下身任地方。總以了事為先。應即

設法。到切開導。俾得早日完結。以杜

鏡舌。至刺下如何妥辦。即希早日

見復。以便照知領事。再行訂期商議

可也。專此佈達。祇請

升安。

名另具。

四月十八日。據福安縣劉玉璋稟。

敬稟者。竊照卑邑穆陽教業。前蒙

憲函。以高領事請將林宗泰住屋。改

建教堂。不再加高。當因該鄉紳耆多

已販茶外出。不能定奪。先將大畧情形稟復嗣蒙

憲函。以此事法使復向

總署。觀音。並蒙另札行知

督憲。牌文。卑職始知此事。又違

總理衙門。亟思設法。勸諭通融。周旋

以免糾纏。遂即諭差。赴僱穆陽紳耆

到案。回話。屬催教火。始於本月初十

日。據該差。帶同耆民。繆漢軒。繆加住

武生。繆維滿。即繆江如等。報到。卑職

當即提案。查訊。據繆漢軒。繆加住等

供稱。伊等村內。前蒙勸差。諭知。將林

宗泰。住屋。改建。教堂。緣由。經村人。呈

報。將伊等。赴回。伊等。即開祠堂。門邊

集村人。反復。開導。乃。復。生村。眾。數百

人。俱。忿。不可。遏。詞。甚。強。強。謂。穆陽。教

堂。光緒。十六年。經。張。前。縣。與。高。教。士

議。明。立。約。須。俟。民。教。貼。服。方。可。起。蓋。

現在民教仇恨方深。並未貼服。教士
何得圖在村內建堂。况穆陽村內地
基雖皆托火屋。而惟洋麻巷之正穴
為最甚。歷久相傳。屢試屢驗。同治二
年。經省委

張道憲。勘明。議定。永遠。不准。建堂。架
屋。有。幸。光緒。十九年。教士。在。該。處。築
牆。破壞。風水。以致。村尾。水宮。忽遭。火
災。鄉中。至今。言及。猶覺。痛心。切齒。今
林宗泰。住屋。即在。洋麻巷。與原。議永
遠。不准。建堂。架屋。之地。昆連。只隔。一
牆。豈能。起建。教堂。以此。既有。舊案。入
有新約。教士。猶敢。任意。欺。凌。得。步。進
步。斷難。允從。經伊等。竭力。勸諭。各村
眾。俱。堅。執。不。依。忿。忿。而。散。伊等。無。奈
又在。天后宮。公議。各村。眾。仍。堅。執。如
前。毫無。轉動。之意。求心。如此。固執。實
屬。萬難。開導。應請。按約。阻止。以免。立

釀巨禍。又據武生。羅維藩印。羅江如
供。伊現年只二十七歲。年輕人。微向
只自行習練武藝。教堂之事。從不敢
妄奏一詞。因教民與伊。扶疎。故意拖
累。懇稟明。備擇各等語。專職。當以村
衆多是族中子弟。何敢不肯聽父老
勸諭。况。羅江如。領事。請辭有名。所供
顯有捏飾。推諉。雷堂。蘇加。中斥。諭令
赴。榮。蘭。準。村。衆。聽。官。辦。理。勿。得。阻。撓。
致。于。重。咎。該。老。民。等。空。稱。伊。等。總。遵
諭。開。導。但。衆。心。實。在。異。常。固。結。斷。難
強。其。遵。依。且。穆。陽。村。落。甚。大。共。有。一
千。餘。家。良。莠。不。一。若。往。改。建。後。生。諸
人。必。皆。奮。臂。出。阻。巨。計。可。六。兩。洋。伊
等。實。難。約束。務。求。按。例。阻止。免。滋。延
累。等。語。復。訊。羅。江。如。則。亦。供。伊。實。在
向。無。干。預。再。三。究。詰。獨。力。勸。導。既。嚴
斥。以示。痛。後。旋。諭。以。達。意。該。紳。耆。等

堅執不移。伏查此案業蒙
憲局再三辯論。費盡唇舌。乃鄉民不
知仰體
官意。始則以紳耆外出推諉。後堅
不允從。如此惡頑固執。實屬可恨。但
穆陽民教相仇由已久。如果可以建
堂。則光緒十三年該鄉教堂被燬之
後。鄉民俱有畏罪之心。自可即行建
造。何至貽貽三年不能起建。至十六
年始以賠款立約了事。其民心固結
不化之情形。久在
憲台洞鑒之中。現在鄉民確信風水
藉執。洋麻。遂不准建堂。築屋之舊案。
衆志堅持。必強行往建。必致梗阻
滋事。況十六年必候民教服方可
建堂之新約。鄉民無人不知。今於民
教水之時。新令。聽。教。士。建。堂。勢。必。起
官。備。阻。教。民。滋。成。事。端。上。陳。重。事。以

教士可置前約於不計。鄉民則必要執約力爭也。輾轉思維。目下實難下手。只可從緩勸諭。由漸轉移。庶可無事。再查前次所奉

憲函。有專領事謂民教何時貼服。須預定限期。及木料欲到穆陽暨羅弟地等尚未完辦各語。查穆陽教堂以須民教貼服方可起蓋。萬教士滿珍親自與專領事張令翁所立新約之語。萬教士在安最久。情形最熟。豈不知穆陽民教勢難一時貼服。當時以已得盈萬鉅款。故甘願依議立約。照理而論。既有約章。各應照約辦理。此時何能預定貼服限期。況立約之後。經各前令婉切開導。訪聞至十九年春夏之交。民教已漸漸和睦。若再由專領事開導數年。可望至於貼服建堂。乃教士忽於是年四月往洋麻巷

築塙。通村尾臨水宮被焚。閩村詳照。敵大與教士為難。民教人兩不相下。經年職票蒙

憲局先從照請領事將塙拆平。抵依該教士皆不遵從。糾纏日久。事達總署。猶未休息。履於去年將塙增高。旋又募地購料。圍往該鄉建堂。鄉民又鳴鑼聚議。攔阻。節節干犯。眾怒。以致民教仇恨愈積愈深。斯時而思建堂地方官實在萬難保護。為今之計。惟有請領事遵照方領事原議。將教堂緩建。並轉飭教士勸諭教民勿再滋事。一面由專領事開導鄉民。務使及早和睦。若能彼此齊心勸導。或數年可望貼服。若教士仍要尋衅。則民教貼服之期。非特專職不能預定。即鄉民教民自己亦不能預定也。至方領事所擬三條。其第一條給還木料。早

經

憲局照覆約明木料不到穆陽。又於
本年二月初八日在

憲局面商之時。當面商定木料不到
穆陽。是時方領事高領事皆在座。皆
以為然。其第二條究辦穆弟植等。亦
於是日當面約明從嚴斥辦。不打不
枷。其第三條則勸諭民教及早和睦。
此皆當面商定之事。方領事深知穆
陽為難情形。故允勸主教將堂竣工。
今木料事職已諭明本區除不到穆
陽外。其餘各村悉聽搬運。並將穆弟
植、穆江如等先後傳案拍案大罵。嚴
加申斥。又出示勸諭民教及早貼服。
辦理已屬認真。乃高領事猶欲辯論。
豈遠忘前言。非總而言之。早職身任
地方。惟以了事平靜為宜。明知此事
憲局已費盡唇舌。可免強迫。斷

且竭力設法之理。無如民心萬分
堅執。若冒昧從事。必上召巨禍。且恐
各鄉聞風。效尤。將來更不可收拾。不
得不將實在情形據實上達。又查
總署谷內土國施使。照稱有教士等
鳩料物均遭搶奪等語。查穆陽教堂
因有新約項俟民教貼服方可起運。
現在民教未服。建堂必鬧巨衅。故早
職諭令木匠將木料停止。聽候商辦。
目下木料均在毫無損壞。有何搶
奪之事。其餘照內各語亦皆是空中樓
閣。並無一語是實。大約施使因偏聽
一面之詞。故有此照。除再由身職隨
時與教士妥商辦理。並切實勸諭民
教和睦外。理合具文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轉請高領事照方領
事原議將教堂竣工。並轉詳
督憲一併咨復。暨賜批示。祇遵。實為

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早職王璋謹稟。

四月二十三日。據福安縣劉玉璋

稟。

敬稟者。竊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五

日蒙

憲台札。准高領事照會。請飭早職速

將木料給還原主。又蒙

憲台飭知現在商辦緣由。飭即傳集

紳耆設法開導。妥辦具報各等因。並

蒙抄發前後照復下縣。遵查此案。早

職明知

憲局已費盡唇舌。亟思設法開導通

融周旋。乃鄉民不知何體

憲意。異常固執。以為洋麻巷地基係

犯火星之正穴。同治二年業經議明

永遠不准建堂架屋。光緒十六年又

約明穆陽教堂必須民教貼服方可

起蓋。現在民教仇恨方深。教士何得

違背舊案新約。圖將洋麻巷林宗泰

住屋改建教堂。眾口如一。堅不允從。

日前僅差傳到該鄉紳耆。懇早職竭

力勸導。嚴加申斥。寬猛兼施。並諭以

願事既允。並不加高。亦不格外通融。

爾等自當遵辦。該紳耆堅稱東心因

結實難強。其遵依懇請按約阻止。以

免五釐巨禍。早職當將實在為難情

形稟復。轉請高領事仍照方領事原

議將堂後建在案。發稟之後。訪聞該

紳耆等回鄉。述明早職勸諭申斥情

形。公同商議。謂教士任意違約。官府

已有先教士改建教堂之意。伊等鄉

中斷難聽其破壞風水。如果教民將

木料運來。務要齊心拚命出阻。互相

議論。俱有忿忿不平之意。經各紳耆

勸慰而散。查穆陽民教仇恨素深。該鄉民愚頑成性。與教民爭競。雖身家性命有所不惜。聚眾毀折開澗之事。從前業已屢見。去年閩教士購買木料。以柱林宗泰住屋建堂。即茂山中之竹。人各製械一具。以備攔阻爭鬧。若非卑職諭令木匠將木料停止。早已釀成巨案。現在鄉民深信風水。火星之說。堅執舊案新約。不允將林宗泰住屋改建教堂。經卑職再三勸諭。各紳耆整稱衆心團結。萬難開導。若必迫以官威。強令遵從。勢必疑卑職偏袒教民。激成衆怒。釀重案。蓋辦理交涉之案。最易動衆。况鄉民固執成見。不遵官諭。雖是可恨。然同治二年洋麻卷園地。永遠不准建堂架屋之舊案。光緒十六年民教未貼服。不得冒昧建堂之新約。固歷歷具在。

鄉民無人不知。此時民教仇恨方深。教士募地購買木料。鄉民謂其違背舊案新約。實屬實在情形。並非無理混爭。尤不可過於抑勒。方領事前既允將教堂緩建。日下惟有請高領事仍照方領事原議。將堂緩建。由卑職切實開導。一俟民教稍有轉機。即就迫與教士妥商辦理。以免生事。當高領事照會謂。卑職違背約章。殊不知卑職非特不敢違約。且於新約不得冒昧建堂之事。猶為竭力開導。實因鄉民堅執舊案新約。不肯聽教士違約建堂。故不能就緒也。至於方領事所擬三條。其於還木料一條。早經當局照復。均明木料不到穆陽。並於本年二月初八日在憲局當面商定。木料不到穆陽。是時方領事高領事皆在座。皆以為然。其

除完辦得弟徒等及勸諭民教和睦
兩得亦皆當面商定。卑職均已遵辦。
前稟業已陳明。現在高領事照會謂
卑職所料件拘押扣留。查教士木料
原在卑邑東門外官洋地方僱匠造
作。去年欲行運往穆陽。卑職因鄉民
鳴鑼聚議攔阻。如木料一到穆陽。必
致滋事。故諭令木匠停止。聽候商辦。
日下木料仍在官洋以原物寄存原
處。既未拘押亦未扣留。即近日力勸
教士勿運往穆陽。免致肇衅。亦是謹
遵。

憲局照會面商各節辦理。現在鄉民
方羣議攔阻。教士猶故意欲將木料
運往該鄉。此必召禍之事。萬難委曲
遷就。教士傳教意在勸人為善。而必
與地方百姓尋衅。亦何苦而為此乎。
卑職身任地方。固以了事為先。然民

心如此堅執。萬難一時破其成見。若
勉強從事。則攔阻鬧毆焚燒毀折與
夫外鄉聞風。致尤之禍。均不旋踵而
至。彼時欲思了結。豈不更覺為難。凡
今之所以反復稟論。皆為保護教堂
教士。緩靜地方起見。除隨時與教士
妥商辦理。並切實勸諭民教及早和
睦外。理合具文稟復。

大人察核。倘賜轉請高領事仍照方
領事原議。將教堂緩建。併批示抵遵。
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卑職王璋謹稟。

敬再稟者。竊業奉
憲函。以領事現商各節亦屬近情。尚
非格外吹求等因。卑職查領事現允
照林宗泰住屋之式。改建教堂。並不
增高。在領事屬和衷商辦。事近情
理。即卑職亦深知。

憲局已費盡唇舌。極思力勸百姓遵
照辦理。乃穆陽鄉民向來異常固執。
查自十三年焚堂之後。已經各前令
反復開導。於村內建復教堂。實已
唇焦舌敝。乃穆陽開村鄉民堅不允
從。不能逼以官勢。業經卑前縣王令
士駿於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將
鄉民竟捨身家性命相拚情形據實
通詳省憲。故至十六年始以賠款立
約了事。如果村中可以建堂。則前令
早已聽其起建。何須賠銀萬鉅款。立
約載明民教倘未貼服不得冒昧建
堂。現在鄉民堅以林宗泰住屋係在
村內。又在洋麻巷。與舊案永遠不准
建堂祭屋之地混連。十九年教士僅
止築牆。尚致破壞風水。立遭火災。今
雖並不加高。亦屬新難。先從。甚至訪
聞私相議論。有齊心拚命出阻之說。

卑職竭力開導。嚴加申斥。咸並用
寬猛兼施。該紳耆等堅稱衷心固結。
萬難強其遵依。卑職辦理至此。實已
智窮力竭。若冒昧從事。則巨禍即在
目前。非特下累百姓。抑且上負
憲恩。再三籌思。夜以繼日。穆陽鄉民
固執由來已久。斷非一時能改。其成
見。只有請高領事。仍照方領事原議
將堂緩建之一法。否則必至潰敗。其
裂難。以收拾。理合附稟
大人察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為公便。
肅此再稟。恭請
鈞安。伏乞

茲鑒。卑職。王璋。謹再稟。

五月二十七日。據福安縣劉王璋

稟。

敬稟者。補照高領事請將林宗泰住
屋改修教堂。仍照舊式。不加增高一

卷前蒙

憲局函勸辦理。業經卑職傳集該鄉紳耆到切勸諭。乃各鄉民藉執同治二年舊案。光緒十六年新約。堅不允從。甚至訪聞有齊心拚命出阻之語。卑職因察看釋陽民教仇恨方深。誠恐操之過急。激成事端。故先後將為難情形據實稟復。懇請高領事照方領事原議。將教堂改建。容卑職勸諭民教及早和睦。再行稟辦。此實因民心堅執。舊案新約不允通融。故只得據實稟復。然卑職亦知領事意在建堂。未必肯就範圍。且其所請林宗泰住屋改建教堂。既先不增高不改式。又先不侵及洋麻巷圍地。誠如憲函尚近情理。若任鄉民始終固執。終非了局。正在再行設法勸諭間。於本月初八日奉到

憲局函札行和

督憲批示。飭卑職再傳該鄉紳耆到切勸諭。如果照式修造林屋之外。教士另有苛求。及有別項後患。須預先議明。教士不肯就範。儘可由縣酌核據實詳陳。以便由局再與領事酌商。以期周妥等因。仰見憲臺於慎重交涉案件之中。仍慮預防後患之意。審畫周密。曷勝欽佩。自應遵照竭力開導鄉民。期了要案。遂即飭差赴傳該鄉紳耆。適因連日大雨。各老民難以冒雨行走。始於本月十五日據該差老民羅汝言。羅志賢。羅木金。羅元全等報到。卑職即刻當面勸諭。該老民等初仍堅執洋麻巷不准建堂。祭星之舊案。民教未貼服。不得冒昧建堂之新約。中個個曉得。現在民教未和。若要將林宗泰住

屋改修教堂。雖不加高改式。後生們亦斷不肯答應。定要鬧事等語。年職

即以教士傳教係奉

旨准行。村中少年如敢恃眾滋事。即是自投法網。況少年不知禮法。理應由爾等父老約束訓誡。若任其滋事。亦應一體究辦。等語。嚴加申斥。該老民等意尚固結。年職一連提諭四五次。復曉以利害。示以恩信。寬猛兼施。無話不說。無法不想。直至唇焦舌敝。該老民等始言既蒙如此明諭。伊等願回去盡力勸令村眾遵依。但此事非伊等所能擅主。懇求稍寬看村眾能否聽勸。再行回話。年職查教堂之事。向須開村公議。該老民等所言亦是實情。此時逼迫伊等無濟於事。遂諭令務須勸令村眾遵辦。不得空言搪塞。即准其回家。年職往傳老民之

時。又念領事屢向憲局請催。總因教士催索之故。全底抽薪。不如就近與教士妥商。緣年職抵任至今。業已三年。凡遇交涉事件。無不速為秉公辦結。教士初不信服。去年因教士背地購料。欲運往穆陽。年職防聞穆陽村眾已鳴鑼置械。聚議攔阻。知木料一列穆陽。必召大禍。不得不諭令本區停止。教士不知。年職係為保護社禍起見。遂致屢次飾索不受。商量今春以來。年職屢託把總馬漢瀆往商。近來教士漸有轉意。欲來署與年職面商。年職即託馬把總轉致令其約定日期。教士於本月十二日來署。年職於十六日前往回拜。兩次相見。多方譬喻。告以年職總為竭力設法。勸其稍緩。時日免致激生事端。反致拖延。該教士似亦知。年職實在為難。據稱以

後願與身職商辦。不去再稟主教領事。但教士言雖如此。可信與否不可得而知。總之此業現已辦理至此。無論民心如何固結不解。身職總當不避怨尤。不辭辛苦。竭盡心力。以期勸令百姓遵辦。即使勢處萬難。不能照辦。亦當另思別法。總期可以了業。藉慰

憲。憲屋。然穆陽村內不允建堂。由來已久。目下必須稍寬時日。或者能漸次就緒。不然必有欲速不達之弊也。除再妥商教士力勸鄉民。一俟辦有端倪。即行馳稟外。理合先將勸諭妥商情形彙復

大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慈鑒。身職玉璋謹稟。

六月初五日。據福安縣劉玉璋稟。

敬稟者。竊照林宗泰住屋改修教堂一案。日前又經身職傳到穆陽老民。廖汝言等嚴片。統諭令其務須勸令村眾遵依。聽教士照現在式樣改修教堂。並與高教士妥為商辦。書將勸諭妥商情形。先行據實彙復在案。嗣據各老民回稱。伊等遵諭回鄉。邀同各紳耆向村眾反復開導。聽教士將林宗泰之屋照式修堂。免得多事。乃村眾因林宗泰之屋係在村內洋麻巷。又附近舊業。議明永遠不准建堂。架屋之菜園。最不願在此處修堂。竟又執同治二年舊業。光緒十六年新約。堅不允從。一時尚難開導。懇稍寬時日。由伊等緩緩勸諭等語。身職即以林宗泰住屋原為教民誦經之所。

業由主使。假令其屋破漏亦應聽其修葺。今高領事既允不加高不改式不侵及洋麻基園地。已與修葺相去不遠。村衆若再不知進退。仍舊固執。定于未使等語。嚴加申斥。諭令趕緊勸令村衆遵辦。毋得始終固執。自取咎戾。旋又據該老民等回稱。伊等復向村衆開導。村衆初仍堅執前說。後經伊等再三告誡。反復譬喻。村衆始言教士作事向來得步進步。現在若允其將林宗泰住屋改修教堂。將來必侵佔菜園舊地。必滋巨禍。且是處地犯火星。翻造房屋火動土木。村內必遭火災。今既事勢至此。惟有請縣官照伊等從前所請。將菜園舊地收回作為穆陽公地。聽教士將林宗泰住屋裡面改修。其上蓋棟瓦及四圍牆垣門面均不得更動。其晚事之後

生皆言至此已極忍讓。其執拗者猶堅以為不可。伊等勸導至此力已用盡。話已說完。村衆已譏伊等僅為官出力。而不顧本鄉風水。實不能再勸等語。卑職因訪聞穆陽民心實是仍舊固結不鮮。該老民等所言非盡虛假。若不商勸教士退讓一二。而僅逼勒鄉民必致激生事端。然查林宗泰住屋左右後三面牆垣皆不甚高。若不稍為加增。不足以壯觀瞻。諒教士不肯允從。遂即諭以菜園舊地村衆欲收回歸公。卑職當與教士婉商。惟林宗泰住屋領事原請照舊式改造。今村衆既慮有碍風水。卑職亦當商勸教士將上蓋棟瓦不動。其牆垣應聽其略為加高。其房屋裡面欲修作何項式樣亦應聽教士之便。如此辦理已極通融。若教士肯聽商勸。爾等

務須勸令村衆遵依。該老民等聲稱如教士允將菜園舊地退讓。則村衆尚可設法勸諭。否則實在為難等語。

卑職查穆陽村民素以洋麻巷園地

為犯火星之正穴。最懼在此處建堂

架屋。若此園仍與教士管業。必致漸

漸侵佔。誠為後日隱患。卑職日前託

馬把總漢瀛商請教士將該園讓作

公地。教士已允。再立憑據。永遠不在

該園地建堂架屋。現如得將此園歸

作公地。則後患可除。無論民心如何

堅報。卑職總需恩威並用。竭力勸導。

諭令鄉民聽教士將林宗泰住屋除

留住房數間外。其餘房間均聽其拆

修作教堂寬敞式樣。左右後三面低

矮牆垣亦聽其稍為加高。只須比屋

脊低一二尺。惟上蓋棟瓦不得更動。

以免鄉民爭阻滋事。遂託馬把總往

商教士。不知該教士是何議見。據稱

林屋必要翻造。不允於上蓋棟瓦不

動。菜園亦只允永遠不建堂架屋。不

肯捨作公地。馬把總百般開導。該教

士堅執不允。伏查林宗泰住屋改修

教堂。高領事已允。只照舊式。不加增

高。亦不侵及菜園舊地。既只照舊式

則仍式民房。今卑職已允竭力勸諭

百姓。理面聽其改修教堂寬敞式樣。

於領事原議已有過之無不及矣。既

不加高。則自不能出屋脊之上。今鄉

民堅欲將上蓋棟瓦不動。亦與領事

原議無異。且鄉民雖堅懇。只修裡面

其牆垣門面均不更動。卑職因知林

屋左右後三面牆垣甚低。仍擬竭力

勸令鄉民聽其增修。是教士所不願

從者。卑職早預為計。及今該屋內則

廳堂房間。外則三面牆垣。卑職皆允

力勸鄉民聽其改修。所不動者只區區之上蓋棟瓦。與修理房屋毫無窒碍。至於菜園舊地。同治二年業經勘明。有犯大星。踏錢六百千文。議明只准作為菜園。永遠不准建堂架屋。本是廢地。今高領事既允並不慢反。該園則仍是廢地。留之無用。如教士心地明白。儘可讓作該鄉公地。以順民心。以安民。教如實執意不允。即議給番銀數百元。亦無不可。穆陽鄉民固執愚頑。相習成性。與教民爭競。雖身家性命有所不惜。故村內洋麻巷教堂。自同治二年拆燬。至今不能起建。已三十餘年。現在卑職疊次竭力設法。諭令各老民。切實開導該鄉民。竟能漸有轉機。林宗泰住屋。只須將菜園歸公。將來不難興工改修。非特仍在村內。而且仍在洋麻巷。實為數十

年來難得之機會。卑職辦理至此。真心力交悴。所有區區上蓋棟瓦。與菜園無用廢地。為教士計。亦可通融退讓。方得遂其修堂之願。如教士堅執已意。然毫不允通融。則鄉民既一事不能如願。必致變羞成怒。非特聞導為難。且恐又生事端。緣鄉民本堅執舊案。新約不允改修。經卑職竭力設法。嚴行婉諭。各老民往返多次。費盡唇舌。始得到此地步。若教士一事不肯通融。鄉民實勢難再勉也。除再妥商教士。力勸鄉民隨時稟辦外。合將現辦情形具文稟請大人察核。俯賜照商領事。轉勸教士。將林屋上蓋棟瓦。不用更動。菜園舊墓歸作公地。俾順民情。而免滋事。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勳安。伏乞

慈鑒。早職王璋謹稟。

六月十二日照會高領事。

為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來函。以福安穆洋村教堂。在林宗泰房屋裡面從寬修造。不另改換舊式加高等因。曾經勸復。即勸福安穆洋遵照安遠勸諭。續據該縣稟。該村民情固執。多方阻事。總以同治二年舊業。及光緒十六年教士所立新約。堅不允從。一時實難勸化。請寬時日。等由。復經由局批飭再行切實設法。勸諭去後。茲據該縣劉大令稟復。又經嚴斥。婉諭。並責成該村老民勸諭村眾。務破成見。免取咎戾。旋據該村老民回稱。伊等遵諭再三。告誡該村眾。初仍堅執前說。後始明言。實因教士作事。不照信約。得步進步。若將林宗泰房屋裡面改修教堂。誠

恐將來必侵菜園舊地。一經侵佔。必滋巨禍。且該處乃犯火星正穴。起造房屋。大動土木。村內必遭大害。今既蒙一再勸諭。有請將菜園舊地收回歸官作為穆洋公地。以免合村災患。可將林宗泰房屋裡面聽教士改修。惟上蓋棟瓦不得改式。更動各語。伊等勸導至此。言盡力窮。實難再勸等情。早職體察情形。村眾疑慮。事非虛假。當與教士婉商。並託馬把總漢瀛據情稟商。所請園讓作公地。教士不允。祇乞立約為據。永遠不在該園建堂架屋。且云林屋必要翻造。不允將上蓋棟瓦不動。惟現在鄉民間事漸有轉機。而教士又復堅執已竟。卑職於此事。多次勸商。費盡唇舌。始能到此地步。若教士一事不肯通融。鄉民實勢難勒逼。恐釀事端。稟請核辦。

等由前來。查穆洋村教堂一案。自同治二年間。教士在洋麻巷建堂。百姓不允。曾經議給屋價六千文。新地永遠作為菜園。不復起見。迨光緒十二年。教士又欲將棋盤境教堂增高。翻蓋。以致滋事焚燬。民情愈見固執。不允在該村修造。至十六年間。由縣委議給高教士洋八千元。將焚燬堂地收回。並啟教士立訂新約。該村建堂。必須候民情帖服。後再行議造。詎十九年。教士又在洋麻巷園地增築圍牆。適臨水宮被火。鄉民紛紛爭控。請拆。嗣該牆不但不拆。反又加高。以致百姓積憤愈深。益執成見。種種情節。屢經照會。有案。現林宗泰房屋即在穆洋村內。與洋麻巷園地毗連。該鄉民因地犯火。呈登以舊案新約。堅執不允。案懸多年。本道重以

貴領事和衷相商。請將林宗泰房屋不另加高。改式。仍照原屋修造。並不侵及菜園舊地。迭經飭縣設法勸辦。茲核該縣稟復各節。是該村既經論導。甫有轉機。若不兩相通融。案難早期了結。且該園地前經給價。永不起建。今以廢地作為公地。以釋民疑。則林屋便可即照舊式修造。從此民教和睦。風氣由此漸開。實于安民行教。獲益匪淺。想

貴領事持平公正。息事為懷。尚希轉飭教士遵照。俾順輿情。早期完案。本道一面飭縣速與教士妥商辦理。可也。為此照會。

貴領事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六月十六日。行福甯府縣。

為行知事。奉

總督部堂邊 憲牌。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十二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准咨稱。福建福安縣梓洋村教堂一案。該村鄉民以地犯大星深信不移。光緒十三年法教士翻蓋教堂。百姓不允。十六年該縣同委員與教士商定將地基給教購回。另行覓地起蓋。聲明民教尚未帖服。不得建堂。十九年教士又在村內洋麻巷園地增高築塢。適村尾臨水宮破火。百姓不服。上年十月據福安縣劉玉璋稟。教士起運木料。擬於洋麻巷園旁林宗泰房屋及房後空地起蓋教堂。民情洶洶。由縣曉諭。而民情固執。不允村內建堂。復經委員與教士商議。以惠風門地基修建。教士以屏諸村外為辱。又議以村內王姓房屋對換林宗泰屋地。事又不果。現

准高副領事照會。仍以林宗泰房屋起蓋。其高但照現屋尺寸不再增高。等語。已飭該縣起緊勸諭。使妥辦完結等因。並抄錄往來照會信函。清摺前來。故於五月初六日接准法使施阿蘭照稱。福建天主堂教士作難。以梓洋村為甚。議妥修復教堂。迄今九年。塘塞不辦。近經法國駐閩領事官與該省商辦。已屬易結。料物已備。該處亦相安。惟福安劉玉麟一力把身攔阻。雖經費署派員查核。轉給。而現據福州法領事官報稱。不但地方官未能照辦。即福安縣知縣藉口不自在林宗泰屋地起蓋教堂。而此條屬地方官教士教民公同擇定議妥修復。應請迅飭福建官員及福安劉知縣格遵如分辦理。連即了結等因。除由本衙門按照咨稱民情不願

村內建堂及辦理為難各情形照復法使外相應抄錄法使照會咨行迅即轉飭通商局司道及福安縣安為勸諭鄉民並與領事教士切實磋商以期民教相安迅速辦結是為至要至如何辦結情形仍希迅即咨復未衙門可也。須至咨者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具詳業經批飭核辦在案。承准前因合就屬局立即遵照前指迅速轉飭辦結仍將如何辦結情形詳報核奪毋延切切計粘抄等因奉此。查此案現據福安縣具稟勸諭該鄉老民據稱林宗泰房屋照舊修改教堂必須將洋麻巷園地充作公地以免將來侵蓋生事商之教士不允請照會領事轉飭教士彼此相讓俾期早結等由業經照會法國高副領事轉飭遵照在案尚未接准照

復茲奉前因合行批飭為此仰該事即便飭遵遵照速與教士妥商到切勸導以期早日了案並一俟議妥即先行馳報以便詳咨毋違切切此

會

六月十八日准高副領事洋文照

為照會事本日由

貴局編譯傳述

貴道台所以各節。敝領事聆悉一切。

其第一結所改前禮拜四日議定條

款。敝領事實難從

命。蓋據主教所稱林宗泰現住房屋

果不足增廣以成教堂。敝領事亦料

及此。茲無論在林宗泰房屋拆毀。或

在前領事方棟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正月十二日函中所指林宗泰房屋

左近空地。此地亦屬上。總河起造新

林宗泰

堂為要。但請

貴道台示復。於此一節是否被此意見符合。在兩處地址上或用此處或用彼處。究竟只一處。總須建造一新堂為是。其尺寸不得過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定丈數。堂至於此前據

貴道台所說福安縣並未拘留高教士所購料件。此說與

貴道台前數次照會之語不符。但照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四日照會而論。

貴道台曾言縣官不能給還料件。此係明指縣官不拘留何法實有所拘留也。此等拘留之案。領事曾於前月二十二日照會內言明。實係違背約章。且於掌管物業條例不合。自然不應久延。茲請

貴道台札飭將料件給還教士。聽其運往何處。所議暫行緩運云云。實難從

命。竊謂此種公事頗極急切。且可立刻執行。乃經今七閱月。雖經前領事啟領事請予發還。終屬空言。被托。倘此節不蒙迅為辦理。啟領事勢出莫何。只有再行稟報北京而已。其第三節。啟領事無所更改。但請加增一語。飭其立一定期。並須立一最近之期。以上所有情節即請

貴道台示復。是否被此意見相符。並允否札飭福安縣立即將料件給還教士。不添別約。即指粵領事入稟之約。貴道台精明疎遠。此等案件當必允為速辦。妥為了結也。須至照會者。

六月二十二日照復高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傳洋教堂一事。蘇主教之意欲將林宗泰房屋拆毀。或在林宗泰屋內左近空地起造。或此或彼。總須建一新堂。至拘留木料請飭速交還教士。聽其遷往何處。其定期一節。請飭立一最近之期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

貴領事照會。以穆洋教堂即就林宗泰房屋修造。並不加高改式等語。當經本道札飭福安縣。起稟勸諭鄉民。並與高教士妥商。據該縣稟復。力勸鄉民將林宗泰之屋改修。鄉民尚未帖服。現在與教士商辦等情。業經照知在案。嗣於本月十三日。經貴領事面商。本條就林宗泰房屋修造。否則或在林宗泰屋旁空地一塊。從新起蓋。亦甚方便。本道曾云。如在該地從新起蓋。必須先行飭縣查明

辦理。而

貴領事即云。如此展轉。不若仍就林宗泰房屋辦理。本道允為札行。造十五日接閱。

貴領事照會與面商情形不符。當飭林騰輝前往聲說。並請仍照西訂辦法。以便飭縣趕緊勸諭鄉民。并與高教士隨時商辦。現接

貴領事照會所云。又不相同。惟所稱林宗泰左近空地。究竟是何情形。本道遠在省垣。莫從懸斷。應即飭行福安縣速為查明。勸諭該鄉百姓。并與高教士細商辦理。以期周妥。再木料一節。迭據縣稟並未拘留。係令該處木匠收管。該縣因恐搬入穆洋。百姓起疑生衅。原無不肯給還。現准貴領事請將木料飭還。自當札行照辦。但目前穆洋民情尚未輯睦。木屋

修造亦未議定。該縣前稱木料遽運
穆洋。該鄉勢必疑慮生端。自係實情。
務望

貴領事轉飭高教士。木料如作別用
聽其自便。如撤入穆洋修堂。務須俟
林屋議定興工再行運往。此時尚未
議妥。倘先行運入。恐肇禍端。地方官
有言在先。設有滋事難責其咎。以上
兩節想

貴領事明白事理。洞悉民情。當能諒
及也。至定期興工一層。應即飭縣一
俟議妥同教士酌量該處情形商議
定期以免宕延。除行福安縣迅速勸
諭辦理外。合就先行照復

貴領事請頒查照。并望轉飭高教士
務與該縣和衷商辦。勿執成見。以期
早日了案為荷。須至照復者。

六月二十四日。行福安府縣。

為行知事。准法國高副領事洋文照
會繕譯內開。本日由貴局云云。照十
八日照會全叙。至妥為了。結也等由。
准此。查此案先據縣稟。即經據情照
會。續由領事來局面談。以洋麻巷舊
園讓作公地。不肯允從。復擬商辦各
節。迨接閱照。復與面談情形。又屬不
符。當飭本局林繕譯前往逐層辯說。
並與妥商。茲接照會前由。除照復外。
合就照抄札發。為此札仰該府縣即
便飭縣遵照。迅速勸諭鄉民。並與教
士妥商議定。設法了結。趕日具復。毋
稍遲延。火速切速。此札。

七月二十三日。福安縣劉玉璋來
稟。

敬稟者。竊照法國高領事請將。平邑
穆陽林宗泰房屋改修教堂。不加高
不改式一案。日前稟蒙

憲局函飭辦理。當經卑職飭傳該鄉紳耆反復勸諭。乃該處村衆堅執林宗泰房屋係在洋麻巷。與同治二年勘明有犯火星議明永遠不准建堂架屋之業園近在咫尺。光緒十六年業經張前縣與高教士立約。穆陽民教倘未帖服不得冒昧建堂。現在民教仇恨方深。斷難在村內洋麻巷改建教堂。以此二層藉口。衆心固執。一時不能轉移。當將為難情形據實稟復聲明。容再勸諭稟辦。嗣蒙

憲局函札飭再傳該鄉紳耆到切勸諭。又經卑職傳到該鄉老民嚴斥婉諭。曉以利害。示以恩信。各老民開導再三。往返多次。該村衆始允如教士將菜園舊地歸公。聽其將林屋裏面改修。商之教士。只允將菜園永遠不建堂架屋。餘皆不允。復經卑職據定

稟請

憲局照商領事。旋蒙行知

督憲牌文。准

總理衙門咨。准法使施阿蘭照稱。穆陽教堂福安縣一力挺身攔阻等語。除先將為難情形照復外。咨請轉飭妥為勸諭鄉民。並與領事教士切實婉商。以期民教相安等因。均經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蒙

憲局札。以高領事來局面談園地不允歸公。旋准照會。以據主教聲稱。林宗泰住屋不足增廣。以成教堂。茲無論將林宗泰房屋拆毀。或在林宗泰房屋左近空地總須建一新堂。其尺寸不得過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定丈數。教士所購料件請即札飭給還。聽其運往何處。並立一

最近之期與工等由。飭即勸諭妥商等因。遵查此案。前經專職竭盡心力。嚴諭婉勸。各鄉民始肯稍為通融。今領事來照。又添出林屋左近空地。與原議就林屋改修之語不符。又原議不改式。則仍是民房。今乃忽要起建新堂。原議照林屋尺寸。則寬與深皆照林屋。不得增高。亦不得增廣。今來照忽欲增廣。且欲照十三年教堂燬後法領事原定丈尺。查法領事原定丈尺地基須深十六丈。寬十二丈。林屋尺寸不能及半。種種翻異。均與原議不符。然念此事糾纏已久。憲局已費盡唇舌。若不力勸鄉民再行退讓。要案無由得了。遂即飭差查明空地情形。趕傳紳耆蒞話。詎該鄉後生等一聞領事又添出空地。即大肆喧嚷。以為照同治二年舊案洋麻

巷永遠不得建堂。照光緒十六年新約穆陽村內現在不得建堂。伊等因縣官傳諭紳耆再三苦勸。不得已始請令教士將菜園歸作公地。林屋裡西聽其改修。已屬忍讓之極。乃教士猶不知足。恣意領事。全不通融。反自食前言。欲向空地建造新堂。况林宗泰並無空地。其屋後空地係繆大弟所管之業。東邊空地係林冬元所管之業。西邊空地及房屋亦係林冬元所管之業。並非一主。豈能購混影佔。如此得步進步。斷難允從。一唱百和。問鄉詳然。縣差即帶紳耆來署。回明前情。並查明空地情形。與鄉民之言相符。專職即切實勸諭。該紳耆回稱。目下村眾數千人。非常忿激。若菜園不肯歸公。林屋裡西高難改修。如欲將林屋拆毀。翻造或如長增濶。及在

繆大弟林冬元等空地起蓋。尤屬萬難勸諭。且恐激成事端。堅懇稟請力爭。庶免延累等語。卑職見衆心如此。堅執不敢過於抑勒。致召巨衅。遂諭令各紳耆回家約束村衆不得輕舉妄動。致罹法網。一面窮思苦算。夜以繼日。鮮有可以了案之法。因念本年正月間。高教士在省曾經方領事照請將穆陽王姓房屋與林宗泰房屋對換。業

憲局函飭。卑職丈量繪圖。速為進省面議。嗣因堅持不增高不改式之議。方領事始陳調停辦法。立約三條。允將教堂緩建。該王姓房屋共有三十三間之多。比林屋寬大。又離洋麻巷甚遠。今若勸諭村衆將王屋聽其翻拆。則已如教士初願。自必欣然樂從。但王屋係在穆陽村內。勸諭異常為

難。因又另設別法。令各紳耆再往勸導。村衆仍倔强不聽。各紳耆因告之曰。爾等與教士相持不決。必招大禍。他日全村遭劫。悔無及矣。內有八十歲之老民。繆漢軒為繆姓第一族長。竟至痛哭苦勸。各村衆始稍有轉機。各紳耆即至縣回明。如王姓房屋對換。將來仍照原議。不增高不改式。並不修鐘樓。則上蓋翻拆尚可。力勸村衆曲從。卑職又傳從教紳士中明白者二人。諭以此事。據云目下穆陽民教未和。洋麻巷寔不可翻造教堂。卑職即囑其往勸教士。且托卑邑城防汛把總馬漢瀛住勸。並告以從教者之言。且如此。則林屋之萬萬不可翻造明矣。乃高教士不知是何意見。忽又翻異。正月間原議。堅要將林屋林毀。不肯與王屋對換。卑職又情人切

實開導再三婉勸堅不允從只得再傳穆陽紳耆勸諭據該紳耆等回稱近日村眾亦知教士不聽卑職商勸後生等眾怒洶洶時虞鬧事業經伊等訓誡約束後經村眾公同商議洋麻巷義園同治二年已勘明為犯火里之正穴業經給錢六百吊議明永遠不准建堂架屋一片空地三十餘年。至光緒十九年教士竟違約築牆今教士不允歸公既由紳耆傳卑職之言再三勸諭亦不相強但林屋上蓋斷不能翻拆空地亦斷不能侵佔卑職當詰以上蓋如有損壞豈能不得翻拆據該紳耆等回稱上蓋梁子瓦椽椽之壞者石灰之舊者均可聽其抽換更新惟不得拆成平地從新起蓋因教士反復難信即如十九年

違約築牆是其明証若林屋聽其翻拆雖由

憲局立約不得加高縣中立竿為式他臨時必忽然加高一加高村眾必奮臂出阻立召巨禍况教士做就之木料高濶皆照城內教堂之式城堂比林屋高一丈數尺濶數丈深知教士必欲將現成之料起建不肯錙短所以閭村百姓堅不允其將原架拆卸翻造至屋外空地並非林宗泰之業且領事原議所無斷難勸導此時民怒方盛木料亦萬不可運往穆陽惟與王屋對換尚可力勸村眾允其將上蓋翻拆等語卑職遂諭令回家嚴諭村眾靜候官辦此卑職竭力勸諭反復執商之情形也伏查穆陽教堂自光緒十三年燬拆之後因村眾誓死不允於村內建堂甘捨身家性

命相拚。曾經光緒十五年三月王前令通詳有案。嗣後無可設法。始於十六年賠番銀一萬元立約了事。約內載明民教倘未帖服不得冒昧建堂。該村既有專約自與別處情形不同。現在民教化恨正深。在洋麻巷創造教堂。雖從教者亦知為難。若照新約而論。不能遽允改修。今格外設法通融辦理。已力勸百姓林姓裡面可聽其改修。惟上蓋不得翻拆。乃教士不允。又力勸村眾將王屋與之對換。其地距洋麻巷甚遠。或可允其將上蓋翻拆。乃教士又不允。查穆陽鄉民不允在村內建堂時逾十年。官歷八任。本屬萬難挽回之事。今幸職反復力勸數年之久。村眾始允將村內王屋對換。並曲從其翻拆上蓋之說。冀為從來難得之機會。已屬竭力遷就。該

教士猶不聽商勸。况王屋對換林屋乃本年正月領事之原議。並非早職創論。今乃堅不聽勸。寔屬任意苛求。穆陽百姓共有一千餘家。皆望不畏死為教業爭。竟向不惜身家性命。焚燬開避之事。業已屢見於前。現在因教士得步進步。不聽商勸。眾心憤激。不堪不建教堂。猶刻刻慮其生事。極緣勸諭在在為難。若再勉強抑勒。聽其將林屋上蓋翻拆。及在穆大弟等空地起蓋。反恐激成事端。不可收拾。似宜照會領事轉飭教士以王姓房屋對換。免釀巨禍。早職身任地方。自擊情形。不得不通善夫。局據寔上陳。至於教士木料早職本無拘押。且早已諭明木匠聽其搬運。惟不得到穆陽。以免別開衅端。此層憲局疊次照會元內均已明晰訂明。

該教士諒不致冒昧運入穆陽。其領事所請興工日期亦必俟房屋商妥再議。除再勸諭鄉民妥商教士隨時稟辦外。理合稟請

大人查核。俯賜照請高領事轉飭高教士即將林屋與王屋對換。或林屋上蓋原架不用拆卸。屋外空地不得侵佔。以免滋生事端。並賜詳請咨明總理衙門立案。定為公便。

同日。福安縣劉玉璋來稟。

敬再稟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正在繕稟間。蒙

憲局札奉

督憲得准

總理衙門電開。穆陽教案法使又來催辦。希飭催地方官轉飭該紳耆速籌了結。電復等因。飭即轉飭速籌了結。妥辦詳報等因。遵查此案。前因該

鄉民眾怒洶洶。不允將林宗泰房屋翻造。卑職窮思苦算。擬將王姓房屋與林屋對換。傳到紳耆勸諭。無話不說。無法不想。各紳耆開導多次。族長繆漢軒竟至痛哭力勸。村眾始稍有轉機。當紳耆開導之時。卑職託人微探教士口氣。亦以為可。及至勸諭略有端緒。卑職既託從教之紳士往勸。又託把總馬漢濂往勸。反復開導。往返多次。該教士竟堅執成見。必欲將林屋拆毀翻造。村眾聞知。又復忿不能平。查其居心直欲地方釀成火案。而後快。寔屬不畏巨禍。迨奉總署電催。卑職又傳該鄉紳耆力勸。旋據回稱。伊等連諭往勸。村眾堅謂林屋係在洋麻巷。是犯火星之正穴。斷斷不能翻造。惟王屋對換從前鄉民尚有一半不允。故伊等只言可以

力勸曲從。現經多方曉告。村民多已勉强允遵。只要不改式樣不設鐘樓。可聽教士翻造。鄉民僉謂十三年穆陽燬堂之後。村內不能建復業已十年。今將村內王屋聽其翻造。實是忍讓已極。官府亦宜為伊作主。轉商教士等語。卑職又託馬把總設法住勸教士。並託人從旁開導。高教士皆不允。馬把總反復辨論。高教士無詞可答。以須領事主教作主藉口。卑職因思高教士已升會長。福安教士係派鄭煥章。又邀鄭教士來署面商。乃鄭教士為高教士脅制不能作主。伏查本年正月間。方領事照請將王姓房屋與林屋對換。是時高教士親自在省。必先已商妥允願。始行照會。嗣因堅持不增高不改式之議。事遂中止。至三月間。高領事始改請就林屋修

建。今因鄉民均以洋麻巷為犯火星之正穴。堅不允將林屋翻造。經卑職設法力勸。將王屋聽其照華式翻造。已如教士初願。且王屋大而林屋小。王屋高而林屋低。尚有何不足。而必故意刁難。寔不知其是何意見。卑邑風俗蠻悍。民心浮動。若操之過急。恐激而生變。一處鬧畔。各處即聞風效尤。拾三年因穆陽教堂被燬。城內蘇洋外塘三處教堂均鬧風焚拆。可為前車之鑒。穆陽鄉民不允村內建堂。自十三年以後。業已十年。今將村內王屋聽教士翻造。寔為從來難得之機會。無知愚民因力爭不得。無不忿激痛恨。迫於勢之無可如何。只得忍讓。寔不便挾以官勢再事抑勒。致鬧巨衅。再四思維。教士既以須領事主教作主藉口。惟有仰懇

憲成堅持於上。力與領事辯論。請其囑蘇主教轉飭高教士。現在鄉民聽其將王姓房屋翻造。即將林屋與王姓對換。或林屋上蓋原架不用拆卸。空地不得侵佔。一面詳請咨復總署立案。庶民教得以相安。地方不至滋事。是否有當。理合附稟。夫人查核俯賜一併批示。祇遵。寔為公便。

七月二十六日。福安縣劉玉璋來稟。

敬稟者。竊照身邑穆陽教案業經奉 職 百般設法。該鄉民已允將村內王姓房屋與林宗泰住屋對換。聽其翻造。壹次商勸。教士故意刁難。所有情形已於本月二十日據憲通稟在案。伏思本年正月方領事照請將王姓房屋對換。是時高教士親自在省必

已商妥允願。何以此次堅不願王屋對換。且王屋大而高。林屋低而小。以情理而論。必舍林屋而要王屋。而且穆陽自焚堂後。迄今十年。鄉民捨身家性命與拚者。是不惟村內建堂。所以王前令已購定村外惠風門地基。而教士力爭總欲於村內覓地。只村內村外一語。力爭十年之久。查教士歷來所爭。只要是村內地方。即房屋大小皆可。不計。今王屋既在村內。又極寬大。在教士已知願相償。且今年正月方領事所力求此地而不能得者。今力勸鄉民允其翻拆。而教士反堅持不允。身職寔不知其是何意見。前已飭委人四面密查。並飭該紳耆暗中密訪。迨前稟發後。該紳耆來縣報稱。現再三密訪。始查明林宗泰後。西繆大弟所管之空地。及東西兩邊

林冬元所管之屋與空地。又舊業議明永遠不准建堂祭屋之菜園後面繆位賓所管之屋。均被教士暗地謀買。連林屋共計深有二十二丈濶有十餘丈。極其寬大。因繆大弟等三家皆係教民。故教士陰與謀買。秘而不宣。所以伊等前皆不知。今始查悉。教士園將繆大弟林冬元林宗泰各屋地一併拆建極大教堂。其菜園後面繆位賓之屋亦擬修作教堂側屋。查菜園後面繆位賓之屋及林屋東邊林冬元空地均與舊業勘明犯火星正穴之菜園只隔一牆。村衆聞之。愈謂教士園在洋麻巷起建極大教堂。大家忿恨不堪。伊等潛往官洋地方。細查教士去年做就木料寔高而且濶。可見其不加高不改式之語萬不可信。旋據卑職飭查之人回復與該

紳耆之言相符。彼蓋陽以林屋為名。陰則俟林屋允其拆毀後。即將東西北三面之屋地一併起濶大之堂。始悟教士堅欲林屋者實有極詐之說。無怪始則稱照林屋尺寸不加高不加式。繼則照稱林屋不足增廣。或在左近空地總須建一新堂。其尺寸不得過法領事原定丈數。實與原議之語大相矛盾。原議不改式則仍是民房。繼乃要起建新堂。原議照林屋尺寸。則寬與深皆照林屋不得增廣。繼則欲增廣。且欲照法領事原定之深十六丈寬十二丈。與林屋尺寸幾已加倍。細核高領事六月中旬照會。証以紳耆密查之言。該教士欲將謀買各屋地一併建高大教堂之詭謀業已畢露。非特將來侵佔園地後患無窮。即目前亦必釀巨禍。理合將密

查教士暗地謀買各屋地情形。並林屋三面及繆位甯各屋地洋麻巷茅園王姓房屋繪圖註說。具文稟請大人察核。俯賜照會高領事。將高教士跪謀指破。請其囑蘇主教轉飭高教士將林屋與王屋對換。永斷葛藤。並賜詳請連卑職前稟一併咨明總理衙門。免其控詞。實為公便。

除稟

督憲暨

東憲外。肅此具稟。恭請

勅安。伏乞

垂鑒。卑職王璋謹稟。

計稟呈圖說一紙。

七月二十九日。照會法國高領事。

為照會事。案准

高領事照會穆洋教堂一案。蘇主教

之案。欲將林宗泰房屋拆毀。或在林宗泰屋內左近空地起造。或此或彼。總須建一新堂。至拘留木料請飭交還教士。聽其運往何處。其定期一節。請飭令最近之期等由。當先明晰。照復。并行福安縣查照。可法勸辦去後。茲據福安縣劉大令具稟。遵查此案。前經卑職竭盡心力。屢諭婉勸。各鄉民始肯稍為通融。今

領事來照。又添出林屋左近空地。與原議就林屋改修之語不符。又原議不改式。則仍是民房。今乃忽要起建新堂。原議照林屋尺寸。則寬與深皆照林屋。不得增高。亦不得增廣。今來照忽欲增廣。且欲照拾三年教堂。後

法領事原定丈尺。種種翻異。均與原議不符。然念此事糾纏已久。費盡唇

古。迭蒙嚴飭設法勸辦。若不力勸鄉民再行退讓。要業無由得了。遂即飭差查明空地情形。趕傳紳耆諭話。詎該鄉民等一聞

領事又添出空地。即大肆喧嚷。以爲照同治二年舊案。洋麻巷永遠不得建堂。照光緒十六年新約。穆洋村內現在不得建堂。伊等因縣官傳諭紳耆再三苦勸。不得已始請令教士將菜園歸作公地。林屋裏西聽其改修。已屬忍讓之極。乃教士全不通融。反自食前言。欲向空地建造新堂。况林宗泰并無空地。其屋後空地係繆大弟所管之業。東邊空地係林冬元所管之業。西邊空地及房屋亦係林冬元所管之業。并非一主。豈能購混影佔如此。斷難允從。一唱百和。閭鄉譁然。縣差即帶紳耆來署。回明前情。并

查明空地情形。與鄉民之言相符。卑職即切寔勸諭。該紳耆面稱目下村衆數十人。非常忿激。若菜園不肯歸公。林屋裏面尚難改修。如欲將林屋拆毀翻造。或如長增潤。及在繆大弟林冬元等空地起蓋。尤屬萬難勸諭。且恐激成事端等語。卑職見衆心如此堅執。不敢過於抑勒。致召巨衅。遂諭令各紳耆善爲約束村衆。不得輕舉妄動。致罹法網。卑職窮思苦算。鮮有可以了案之法。因念本年正月間。高教士在省曾經方領事照請將穆洋王姓房屋與林宗泰房屋對換。蒙函飭卑職。丈量繪圖。速爲進省面議。嗣因該屋不能增高。不便改式之議。方領事始陳調停辦法。查該王姓房屋共有三十三間之多。比林屋寬大。今若勸諭村衆將王屋聽其翻拆。則

已如教士初願。因又設法令各紳耆
再往勸導。有族長繆漢軒等甚至痛
哭告勸。始得稍有料理。如王姓房屋
對換。將來仍照原議。不增高不改式。
並不修鐘數。則上蓋翻折尚可力勸
村眾曲從。又傳從教紳士及防汎馬
把總往勸。反復商論。高教士堅不允
從。以須候領事主教作主為詞。至於
教士木料。卑職本無拘押。且早已諭
明木匠聽其搬運。惟事未議定。不得
運到。穆洋。以免別開弊端。所請與工
日期一俟房屋商妥自當及早議定。
稟請照會

領事轉飭高教士即將林屋與王屋
對換。如必須林屋。只可原架不用拆
卸。屋外空地不得侵佔。免滋事端等
由。正在核辦間。又據福安縣劉大令
具稟。伏思本年正月間。

方領事照請將王姓房屋對換。是時
高教士在省自必商妥允願。何以此
次高教士不願對換。且王屋大而高。
林屋低而小。查教士歷來所爭。只是
村內地方。即房屋大小皆可。不計今
王屋既在村內。又極寬大。在今年正
月
方領事力求而不能得。今幸多方設
法力勸鄉民允其翻折。而教士反堅
持不允。寔不知是何意見。茲據該紳
耆來縣報稱。查明林宗泰後面繆大
弟所管之空地。及東西兩邊林冬元
所管之屋與空地。又舊業議明永遠
不准建堂架屋之菜園後面繆位審
所管之屋。均被高教士暗地謀買。連
林屋共計深有二十二丈。濶有十餘
丈。極其寬大。因繆大弟等三家皆係
教民。故教士陰與謀買。秘而不宣。所

以伊等前皆不知。今始查悉教士圖將繆大弟林冬元林宗泰各屋地一併拆建極大教堂。其菜園後面繆位賓之屋亦擬修作教堂側屋。查菜園後面繆位賓之屋及林屋東邊林冬元空地均與舊案勘明犯火星正穴之菜園只隔一牆。村衆聞之。愈謂教士圖在洋麻巷起建極大教堂。大家忿恨不堪。伊等潛往官洋地方查看。教士去年做就木料寔高而且濶。可見其不加高不改式之語萬不可信。旋據卑職飭查之人回復與該紳耆之言相符。彼蓋陽以林屋為名。陰則俟林屋允其拆毀後。即將東西北三面之屋地一併建造濶大之堂。始悟教士堅欲林屋者寔有極詐之詭謀。無怪始則稱照林屋尺寸不加高不改式。繼則照稱林屋不足增廣。或在

左近空地總須建一新堂。其尺寸不得過

法領事原定丈數。實與原議之語大相矛盾。今該教士欲將謀買各屋地一併建高大教堂之詭謀業已畢露。該鄉民疑慮愈深。嫌怨愈結。非特將來侵及園地。後患無窮。即目前亦恐釀成巨禍。理合將密查教士暗地謀買各屋地情形。並林屋三面及繆位賓各屋地洋麻巷菜園王姓房屋繪圖註說。具文稟請查核。俯賜再行照會

高領事。將高教士詭謀指破。請其囑蘇主教轉飭高教士將林屋與王屋對換。永斷葛藤。等由前來。查洋麻巷地犯火星。鄉民不允建堂。事經多年。官歷數任。幾費心力。慫勸兼施。而衆心堅執異常。迄難立時感化。是以本

道與

貴領事商以林宗泰之屋不改式增
高。照舊修造。飭縣妥辦。已屬於無可
設法之中。勉籌此策。乃

貴領事忽以林屋內有空地。必欲新
建一室。復將所議不符。併再飭縣查
辦。情形照復在案。茲據該縣先後稟
陳。前由該處萬難各情言之。歷歷如
繪。且林宗泰屋內查據並無空地。係
高教士暗買各屋。擬欲翻蓋教堂。卿
民查悉。積忿愈深。多方勸諭。寔難遷
就。由縣再三設法。因念本年正月間。
高教士在省曾經

方領事請將穆陽王姓房屋與林宗
泰房屋對換。先因該屋仍在村內。鄉
民不肯允許。現又極力開導。稍得就
緒。高教士又復刁難。不允。查王姓房
屋較林屋高而且大。又在村內。並係

高教士前妻之地。如照民式翻拆。改
造不設鐘樓。於教士傳教居住均極
相宜。今該教士任意固執。作事又屬
隱昧。跡其居心。似非與民爭仇。斷不
息事。殊失傳教勸善之意。惟該教士
復以此事須領事主教作主。相應繕
晰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務囑蘇主教飭令
高教士勿執偏見。速融辦理。即以林
宗泰之屋與王姓房屋對換。拆修教
堂。仍照民式。不另增高。如此一轉移
間。則其前請之願可償。并多年之業
亦了。倘其定欲仍住林屋。務照原議
不增高不改式。上蓋原架不用拆卸。
屋外空地不得侵佔。仍就林屋原式
修改。以符原議。本道與貴領事辦理
交涉。總須體查情形。以民教和睦為
第一要務。至於飭辦此案。本道寔已

費盡心機。力為籌畫。所有地方教務。民情不得不兩相關顧。方能永保相安。想

貴領事明理和衷。定能諒及。以上兩層。務望擇一轉飭高教士遵照。以便飭縣照辦。俾得早日結案。

貴領事當亦同具此懷也。再

許觀察現已請咨進京。故未列銜。合併照知。須至照會者。

八月二十八日。照會法國高領事。為照會事。案照穆洋教堂一案。先據縣稟。即將竭力設法籌辦情形。縷晰照請

貴領事轉囑蘇主教。飭令高教士勿執偏見。通融辦理。即以林宗泰之屋與王姓房屋對換。拆修教堂。仍照民式。不另增高。倘其定欲仍住林屋。務照原議。不增高不改式。上蓋原架不

用拆卸。屋外空地不得侵佔。仍就林屋內原式修飾。以符原議。即便飭縣趕辦在案。迄今一月。尚未接准照復。惟查此案。該處民情。萬難固執。教士又偏持已見。以致多年。莫能就緒。此次本道。殫心竭慮。嚴飭地方官。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此策。以期案得早結。若不趁此一氣呵成。誠恐日久。又費周折。

貴領事辦事明允。洞悉民情。尚希查照前文。迅與蘇主教妥商。將籌辦兩層。擇一轉飭高教士遵照。并速見復。以便飭縣照辦。俾多年之案。早日完結。民教永遠相安。想

貴領事與本道。均有厚望也。合就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飭遵。并希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九月十五日。行福甯府福安縣。

為行知事。准法國高副領事洋文照會。繕譯內開。敝領事於九月初六日十月初五日。連奉貴道台照會兩件。內開。穆洋教堂情節。緣敝領事前月事忙未及早復。定深歉仄。但閱來文之意。似於此案並無另增調停新法。高教士所擇建堂地基。照法蘭亭合約與施欲使新章當無不合之處。乃福安縣違例背約阻撓。起蓋將建堂料件拘留。聽其霉壞。曾經前任領事方棟與敝領事再三辯論。經今九月未蒙剖斷。未免辜負北京明文之意。至所云王姓房屋。前領事已不能受之於前。敝領事亦不能先受。蓋其房屋不適教會之用故也。茲將所擇建堂地基繪圖粘呈。以免錯悞。敝領事於此案已是極力調停。奈自視事以

來計陸閱月。於此件案情從無稍得如願之處。茲將所請情節列為三款。一。請將料件給還高教士。聽其自行運用。二。請准於圖上藍鉛筆圍出之地基上蓋造教堂。三。請飭福安縣與高教士商定一最近日期興工起造。其高不可過林宗泰現時房屋之高。其寬深不可過法蘭亭約章原定尺寸。合行照會察核等由。計送繪圖一紙。准此。查此案先據該福安縣先後具稟。即經據情繕晰照會。並行知在案。茲准前由。查核照送繪圖藍筆圍出處所係在林宗泰房屋之外。據稱照林屋不加高等語。是否可行。相應稟圖說。發縣為此札仰該某即便飭縣遵照。傳令該村鄉耆到案。剴切勸導。設法妥辦。一面與教士熟商辦理。並已由局照會領事。飭令該教士

和衷妥商。勿執偏見。仍飭將辦理情形。魁日具報。毋違。此札。

計發抄圖一紙。

同日照復法國高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復。穆洋建堂一事。擬辦三條。並以王姓房屋不適教會之用。所擇建堂地基。繪圖請照藍鉛筆圍出之地。蓋屋其高不可過林宗泰現時房屋。其寬深不可過法蘭亭原定的章尺寸。並送繪圖一紙等由。准此。查林宗泰房屋切近洋麻巷圍地。該處地犯火星。百姓堅執不允起蓋。第以業延已久。本道與地方官於無可設法之中。勉力籌畫。以王姓房屋易換建堂。俾期彼此相安。如必欲居住林屋。只可上蓋不動。即就屋內修理。本道如此辦法。已屬彈忱竭慮。今

貴領事以王姓之屋不適於用。擬在林宗泰房屋之外地基圍出請為建造。惟該處民情久執。能否可行。本道勢難遽允。當將擬辦三條。並繪圖抄發。姑再飭縣剴切勸導。設法妥辦。應俟復到再行核辦。並望

貴領事轉飭高教士與福安縣和衷妥商。切勿堅執。已見總期體量輿情。俾民教兩無窒碍。則教士在彼傳道。庶可永久相安。想

貴領事深明事理。定與本道有同心也。合先照復。

貴領事請煩查照。飭遵為荷。頃至照復者。

光緒二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閩浙總督

文稱據福建通

商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安縣穆洋村起蓋教堂一案。上年九月間。復准法國高副領事照請。擬在林宗泰屋外之地起蓋。不加高寬等語。當經行縣。對切勸導。設法妥辦。因查該處民情。感於風水。以為地犯火星。能否就緒。尚無把握。而教士似此刁難。難免恣意。被國公使向總署鏡舌。經將往來照會。縣稟。照錄。清摺。詳奉會咨在案。續據福安縣劉玉璋稟。復再三對切勸導。紳耆堅稱。目下眾心憤激。實難再勸。迭次開導。唇焦舌敝。該紳耆始勉強允往勸諭。嗣據回稱。選集村眾。切實開導。百般譬喻。村眾尚未聽畢。俱忿不可遏。聲稱穆洋地犯火星。不能村內建堂。所以給教士番銀一萬元。立約載明。民教倘未貼服。及多人不願。教士不得冒昧建堂。現在民教仇恨。方深。照約不能起建。伊等因地方官苦勸。格外忍讓。允將王屋與林屋對換。聽其照式翻造。

及林屋不拆卸上蓋。聽其改修。今教士翻異原議。添出綴姓圍地。只圖遂其建濶大教堂之詭謀。不顧該地是犯火星之正穴。明是得步進步。有意欺壓。若教士堅欲違約舉行。必捨身家性命與拚。看此情形。萬難再勸。稟請照會領事。轉飭教士仍照原議。將林屋與王屋對換。聽其照華式翻造。或林屋上蓋不用拆卸。聽其改修。庶民教得以相安等由。正在查辦間。奉准總理衙門咨行。法使近復來文催辦。迅飭通商局司道及福安縣妥為勸諭。鄉民並與領事教士商結。以期民教相安。免生枝節等因。奉經分行福甯府縣遵辦。復准高副領事照會。請飭該縣設法照所請三條辦理等由。又經分行府縣遵照前行。妥速勸諭商辦。並照復各去後。隨據福安縣劉玉璋稟復。民情洵洵實屬難。以再勸。請照會領事轉致教士。將林屋與王屋對換。或林屋裏面聽其修改。以免滋事等由。即經照會法國方

副領事轉飭遵照。續准方領事照復。另擬辦法五條請准照辦。又准照會王姓房屋蘇主教聲稱不能承受。請飭另覓。至期尚未覓。即在林宗泰附近地面修鋤造作等語。均經分行府縣並加函設法另覓。暨明晰照覆。函知各去後。茲復准方副領事照復。敝領事深願與新任縣官能妥商高教士於高領事前信所指藍圈內尋覓地基一所。務要比王姓房屋較近為妥。敝領事亦一面請蘇主教函告高教士格外和衷辦理。無論如何情形均不能展緩限期等由。現已分行府縣并照覆領事查照。唯是穆洋村內有犯火星未能起建教堂事非一日。百姓堅執已深。民教相持已久。如果可以起建。從前即毋須賠款議緩。此次屢經由局飭縣設法勸導。該縣費盡心苦心。百姓始允王姓房屋照舊修作教堂。乃教士故事刁難。請於林宗泰屋傍建蓋。該處為火星正穴。百姓抵死不從。歷次照商。領事

藉詞王姓房屋離教民住處太遠不便。限於七月十五以前另覓一地。逾期即在林宗泰屋傍興工。且以請兵彈壓等詞要挾。查易地一節從前曾覓多處。教士或嫌低下。或稱屏諸村外。而所覓村內王姓房屋又嫌離教民住居太遠。層層挑剔。其意無非欲於林宗泰屋傍起蓋。如果興工。民情不願。難免巨禍立見。現已由局飭令新委調署福安縣馮樹勳就省先與領事主教婉商辦法。一面飭該令一經到縣即速設法勸導該村紳耆另覓地址。有無可覓相宜之處。速商高教士妥籌辦結。總期日久相安。毋貽後患。至領事限定日期。碍難照辦。除照覆不能拘限外。相應將縣稟及往來照會照錄清摺詳請咨呈總理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教士務與地方官體察情形和衷妥商辦理。不必拘以限期。致令激生事端等情。到本衙門。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謹請察照辦理施行。

照錄清摺

福建通商總局司道謹將福安縣穆洋村起建教堂一案續據縣稟並與領事往來照會照錄清摺呈送

察鑒。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據福安

縣劉玉璋稟。

敬稟者。竊照早邑穆陽教案。該鄉民十年前拚命不允其村內建堂。必欲擯之村外。早職竭盡心力。無話不勸。無法不想。四年之久。始得勸允鄉民將村內王姓房屋與林宗泰住屋對換。聽教士照華式翻造。或村內林宗泰住屋上蓋不用拆卸。聽其改修。以上二處皆在村內。在教士已是如願相償。乃教士有心刁難。挾詭謀背地。購買膠大弟等各家屋地。圍建潤

大教堂。業經先後據實通稟。並懇詳咨在案。茲蒙

憲台札以。准高領事照會請在圖上藍鉛筆圈出之林宗泰膠約官園內建堂。其高不得過林宗泰原屋。寬深不得過法蘭亭原定尺寸。並請給還料件。商定興工日期等語。查核照送繪圖藍筆圈出處所。係在林宗泰房屋之外。是否可行。

飭即剴切勸導設法妥辦。一面與教士熟商辦理等因。並蒙照摹圖說一紙下縣。早職當即諭差趕傳紳耆勸諭。乃該鄉眾等聞教士另欲在膠約官等園內建堂。即大肆喧嚷。以為膠約官即膠大弟同胞兄弟。領事從前只言林宗泰房屋。並無言及膠家園地。伊等因地犯大星確有舊案。萬難允其翻拆。今何得添出膠姓園地。且

高教士前雖有心尋衅。謀在該處建
濶大教堂。尚只潛圖密購。不敢公然
明言。今因伊等查出背買屋地之詭
謀。竟直認欲在膠姓園地建堂。明是
任意翻覆。有心欺凌。伊等斷不能從
等語。縣差即傳紳耆到縣。回明前情。
卑職又再三剴切勸導。該紳耆堅稱
目下衆心憤激。實難再勸。卑職復迭
次開導。直至唇焦舌敝。該紳耆始勉
強允往勸諭。嗣據該紳耆等回稱。伊
等遵諭回鄉。邀集村衆。切實開導。百
般譬喻。各村衆尚未聽畢。俱忿不可
遏。聲稱穆陽前因地犯火。屋不能付
內建堂。所以給教士番銀一萬元。立
約載明。民教倘未帖服。及多人不願
教士不得冒昧建堂。現在民教仇恨
方深。照約不能起建。伊等因地方官
苦勸。格外忍讓。允將王屋與林屋對

換。聽其照式翻造。及林屋不拆。仰上
蓋聽其改修。今教士翻異原議。添出
膠姓園地。只圖遂其建濶大教堂之
詭謀。不顧該地是犯火屋之正穴。明
是得步進步。有意欺壓。若教士堅欲
違約舉行。必捨身家性命與拚。該紳
耆等苦口婉勸。各村衆詞愈倔強。甚
或大聲喧嘩。或逕自回去。看此情形
實在萬難再勸。若強為抑勒。必激成
巨禍等語。卑職因訪悉近日穆陽民
心洶洶。憤激不堪。深恐激而生變。遂
嚴諭各紳耆約束村衆。不得輕舉妄
動。致干重咎。一面託阜邑城防汛把
總馬漢瀛往與教士熟商。教士堅持
成見。不聽商勸。馬把總多方開導。該
教士僅問縣中近日曾奉到該教士
即默無他語。可見故意刁難。希圖挾
制。伏查穆陽教堂既有民教尚未帖

服不得冒昧起蓋之約。自不能與別處同論。今查高領事照會謂教士所擇堂地照施使新章當無不合。不知施使新章乃舉天下大概而言。穆陽是有專約之處。自當別論。且從前鄉民捨身家性命相拚不肯村內建堂之時。教士只要得村內數丈之地。不論何處。即已心滿意足。因鄉民誓死不允。竟不可得。今王姓房屋既在村內。又甚高大。且本年正月間教士所求而不得者。早職既力勸百姓聽其將王屋照華式翻造。實為從來未有之機會。乃教士忽又翻異原議。添出膠姓園地。以致鄉民公憤。愈不能平。查林宗泰之屋與膠姓園地俱在洋蘇巷。穆陽鄉民向以洋蘇巷為犯火星之正穴。林屋僅深六丈六尺。鄉民尚堅不允其翻拆。何況於林屋之外。

另在膠姓園地新建深十餘丈之濶大教堂。無怪該鄉民之堅不允從也。且前次紳耆查明教士皆購膠大弟等各家屋地。共計深有二十二丈濶有十餘丈。今領事來文欲照法蘭亭原定深十六丈寬十二丈之丈尺。其為陰挾欲建濶大教堂之詭謀。更屬不言而明。現在該處民情洶洶。時虞生事。幸各紳耆實力約束勸誡。不至遽爾鬧畔。而撫綏勸諭已屬萬分。為難若再勉強抑勒。非特無益於事。必致激開巨衅。再四思維。惟有仰懇憲威。堅持於上。照會領事。轉飭教士仍照原議。將林屋與王屋對換。聽其照華式翻造。或林屋上蓋不用拆卸。聽其改修。俾了要案。而免滋事。如此辦理。已屬格外周旋。竭盡心力。倘教士再欲刁難。應令彼此恪遵穆陽專約。

俟民教帖服後再行起建。此特民教情同水火應暫緩議。至於料件卑職本無拘留且早諭明木匠聽其搬運。惟不得遽入穆陽以免肇衅。其興工日期一俟房屋換妥即可與教士商定。除再嚴諭紳耆約束村眾不得生事一面仍隨時商勸教士外理合具文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照會領事轉飭教士仍照原議將林屋與王屋對換聽其照華式翻造。或林屋上蓋不用拆卸聽其改修。庶民教得以相安。並賜詳請咨明

總理衙門。以免彼族捏詞瀆實。實為公便。

十月十七日。准法國高副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九月十五日准

貴道台照復內云。將所請擬辦三條再飭福安縣剴切勸導。設法於穆洋重建教堂。擬此三條。第一即係請將木料速行還回不必耽擱。第二教堂請建在藍鉛筆所指之處。如前於九月十一日照會內載明。第三高教士與劉大令應彼此和衷共訂一準。日期為興工起造之事。以速為善。並請貴道台示知。至今是否接到福安縣回復。敬署領事達知。

貴道台。因現奉到本國駐京

欽差大臣札文。察問此案如是之久。尚未了結。言詞甚為嚴緊。惟此案未能辨結之故。皆係劉大令從中撥攔。不肯為力。如肯為力。早見了結。彼單以為難作對。為是。且不按公平政事辦理。並無些須按照。

總理衙門所諭者。現仍請

貴道台迅行催飭該縣設法照啟領事以上所請三條辦理。否則啟領事所請者愈多。彼時定不能推却也。為此合就照會。

貴道台請煩查照。是荷。須至照會者。

十月二十六日。照復高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照會。穆洋建堂所請三條。是否接到福安縣回復。迅行飭催該縣設法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現據該縣具稟。再三設法勸諭鄉民。均認約官園地。即在林宗泰屋傍。百姓堅執如前。未便興造。請仍在林宗泰屋內修住。上蓋不用拆卸。或以王姓屋對換等情。正在核辦間。茲准前由。現復飭令再行設法勸導。並與高教士妥商辦理矣。合就照復。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十二月十七日。據福安縣劉玉傳稟。

敬稟者。案蒙

憲台札奉

督憲牌。准。

總理衙門咨。准法國使照稱。現在福安到處平安。穆陽教堂地方官教士。教民公同擇定林宗泰一地。務請迅為修起等語。咨請轉飭妥為勸諭。並與領事教士商結。以期民教相安。免生枝節等因。又准高副領事照會。請飭縣照該領事所請三條辦理等語。

飭即妥速勸諭商辦等因。卑職遵即趕傳該鄉紳耆。諭令勸諭鄉民勿執成見。言之再三。該紳耆始勉強往勸旋據回稱。遵諭選集村眾開導。乃村眾俱忿忿不平。據稱穆陽村內向來不

允教士建堂。光緒十六年經張前縣
給銀一萬元與教士立約載明民教
倘未帖服不得冒昧建堂。現在民教
並未帖服。照約不能起建。王姓房屋
是在村內。本係教士願意之處。伊等
因父老疊次苦勸。故勉強聽其照華
式翻造。已屬忍讓之極。乃教士任意
刁難。竟圖在犯大星正穴之洋蘇巷
建高大教堂。明是得步進步。有心欺
凌。且林宗泰房屋及其屋旁屋後林
冬元膠大弟等屋地均是教士與教
民背地謀買。非特官府不知。即伊等
亦不知情。乃教士稟使國公使妄稱
係地方官公同擇定。實屬捏造。林宗
泰屋內與膠大弟等空地建堂必滋
巨禍。萬難允從。紳耆等舌敝唇焦。亦
無力再勸等語。卑職又反覆開導。諭
令再往勸諭。如何情形據實回覆。茲

據該紳耆等回稱。現在鄉民氣愈憤
激。辭愈倔強。經伊等百般勸導。非特
絲毫不聽。反譏伊等不顧本村風水。
卑職諭以教士前願王屋與林屋對
換。後復翻異。固是有心刁難。而村眾
固執成見不聽。勸諭亦屬非是。卑職
因欲使民教相安。故不聽以官法。疊
飭紳耆開導。爾等身為紳耆亦當知
卑職為難。代為竭力設法。何得因村
眾不聽。即以空言回覆。據該紳耆等
回稱。穆陽百姓為教堂爭競。向來甘
捨身家性命。故村內歷久不能建堂。
若攝以官威。非徒無益。且必激成事
端。伊等遵諭前往。只有竭力苦勸之
一法。從前費盡唇舌。村內王屋不設
鐘樓。已勸允鄉民聽教士照華式翻
造。自以為異常難得之事。現在教士
故意刁難。伊等深知官之為難。但出

虫愚氓均以為忍讓已極。不能強其遵依。實亦無如之何。現在村民忿激不堪。伊等日日慮其滋事。斷難再勸等語。早職查該紳耆等所言尚屬實情。只得諭令妥為約束子弟不得輕舉妄動。致干重咎。一面託人商勸教士。該教士仍毫不聽勸。伏查穆陽鄉民向不允村內建堂由來已久。自光緒十六年立約之後。鄉民以為有約可據。衆心堅執。更屬牢不可破。去年十月間。聞教士背地購料欲建教堂。即疊次鳴鑼聚議。又伐山中之竹。人各製械一具。以待爭鬪。倘非早職諭飭木匠將木料緩運。必早已釀成巨案。王姓房屋是在穆陽村內。高而且大。方領事高教士本年正月間。均求而不得。嗣經早職勸允鄉民聽其不設鐘樓。照華式翻造。林宗泰住屋亦

勸允鄉民。只要上蓋不用拆卸。裏面聽其改修。實已竭盡心力。乃教士不畏巨禍。翻其原議。募買林宗泰屋旁屋後林冬元繆大弟等屋地。竟圖在洋麻巷起建濶大教堂。又捏稟彼國公使福安到處平安。惟知縣相拒。林宗泰一地是地方官公同擇定。實屬任意捏造。現在民情洶洶。時慮肇畔。經早職再三嚴諭紳耆約束村衆。不得輕舉妄動。故目前尚得平靜。實在萬難再勸。高教士在早邑年久熟悉情形。豈不知洋麻巷斷難建堂。其所以故意刁難者。實欲釀成事端。以為索賠地步。至高領事所請三條。其第一條請還木料。早職早為諭明木匠聽其搬運。惟建堂之屋尚未換定。不得遽入穆陽。以免鄉民攔阻釀事。其第二條所請藍鉛筆圍出之處建堂。

查其地係繆大弟繆約官兄弟之業。與領事原議就林屋改修之語不符。現在鄉民堅執不允。萬難抑勒。其第一條所請訂一興工日期。一俟房屋換妥或議定林屋上蓋不用拆卸後。自當即與教士商定。除隨時嚴諭鄉民不准恃眾滋事。並再與教士妥商外。理合具文稟請。

大人察核。俯賜照會領事轉飭教士將林屋對換。聽其照華式翻造。不設鐘樓。或林屋上蓋不用拆卸。裏面聽其改修。並賜詳請查明。

總署。俾了要案。而免滋事。實為公便。

十二月二十七日。照會法國方

副領事。

為照會事。案准

高前領事照會。移洋建堂所請三條。是否接到福安縣回復。迅行飭催該

縣設法辦理等由。經查現據縣稟。再三設法勸諭鄉民。均以繆約官園地即在林宗泰屋傍。百姓堅執如前。未便興造。請仍在林宗泰屋內修住。上蓋不用拆卸。或以王姓屋對換等情。即經先行照復。並飭令再行設法勸導。並與高教士妥商辦理去後。茲據福安縣劉大令具稟。遵即再行趕傳該鄉紳耆。諭令勸諭鄉民勿執成見。言之再三。云云。全致在前。實為公便。等由前來。查此案該鄉百姓堅持舊約。牢不可破。經本道彈心竭慮。疊飭該縣百計開導。無法不施。種種萬難情形。迭經照會有案。當在貴領事洞鑒之中。毋庸贅敘。現福安高教士堅欲在林宗泰屋傍空地起蓋。如果該處可以建造。何至費此多。年周折。本道與

貴領事辦理交涉事件。凡有稍可通融者。無不勉力籌維。以敦睦誼。其奈此事。該教士過於強求。不但與兩次立約之意不符。且重拂民情。誠恐衅端立見。據稟各情。尚屬實在。

貴領事辦事公平。前亦洞悉福安民情。曾許以穆洋從緩建堂。用再據情照會。務望與蘇主教妥商。仍令目前該處暫緩建堂。俟民教帖服。再行商辦。抑或將林屋與王屋對換。照華式翻造。不設鐘樓。或林屋上蓋不用拆卸。裏面聽其修改。以期早日完結。合就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辦理。為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准法國方副領事洋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敝領事於前月二十

九日接奉

貴道台照會。當時尚未開局。故未即復。

來文所敘前後商辦起蓋穆洋教堂各情節。敝領事一周知。顯係地方官固執已見。拖延不結。茲亦無庸逐層辯論。蓋地方官執意甚深。雖經多方詰駁。並於去年三月間照會在案。而始終固執一辭。茲但將事理確鑿無可變易矣。略為

貴道台陳之。按伯兩公使所定約章。原准教民在中國隨購地。而地方官則云教民並不知會。聽行私買。照約教民買地。勿須知照。地方官惟於成券之日報明而已。該教民既經稟報在案。在地方官祇應查明賣主。既所賣之地。實係賣主之業。則當為註冊。蓋印。此理甚明。固無待乎爭辯。是非

也。教會之人可於所買地基上隨意起造。他人不得藉口風水或他故為阻撓之計。如有其事。地方官當為禁止。勿使違背約章。或有違抗不遵。即行究治。方與條例相符。此亦不易之理。無可爭辨者也。然則穆洋教民一可於所購地基上立即起造教堂。二。教民自主之權。乃條約所准。所有阻撓之人。皆可請官究辦。惟。領事仰體國家與

中國敦睦和誼之意。並酬答福州各

上憲歷年優待之情。不顧觸犯施公使激怒蘇主教。竟將究辦罪人一節置而不議。亦不求立即起蓋教堂。另擬辦法章程如下。

一。自今至七月十五日止。中國地方

官可於村內尋覓地址一

方。其地務在去年十月十

七日高領事照會中用藍鉛筆所圈界限內。

二。至七月十五日止。如尚未能尋交

一地與教會相宜者。則教會即於所買林宗泰隣近地基上動工修鋤造作。

三。所有料件當於九月十五日起運

至該地基上。其起蓋工程

當於十月十五日興工。如

此則地方官儘有時日勸

導百姓聽憑起造教堂。

四。按照法蘭亭所定約章。則教堂之

高當與福安教堂齊。今蘇

主教體貼居民忌諱起見。

情願改低三尺。然不能較

低於林宗泰之房屋。

五。教會料件因被拘留。致遭偷竊損

壞。有許多虧折。理合賠補。

茲議給二十元。應俟以上
章程允行之日發交高滿
真教士收領。二千當於一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
一日交付。

此時計法國與福州未了之案。只此
穆洋一宗。即計通中國而論。或亦只
此一宗。倘蒙

貴道台體會兩國情形。自知

中國與法國敦睦和誼。甚有裨益。此做

領事所以切望

貴道台准行以上所擬諸章程也。無

論如何。必求迅賜覆音。蓋施公使已

承

總署允許此案。作速辨結。倘仍拖延
未免詭異。若不將的實與工日期稟
報。做領事且受廢弛悞公之責。須
至照會者。

二月二十日。分行福寧府福安
縣。

為飭遵事。准法國方副領事洋文照
會。繕譯內開。照得做領事於前月二
十九日。云云。全致在前。做領事且受
廢弛悞公之責。其等由。准此。除先照
復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即便
督同福安縣遵照。照會各節。迅速妥
辦。具復。一面查明木料有無偷竊。朽
壞。分別妥商。教士。速即查辦。具報。毋
延。

同日。函致福安縣劉令。

敬啟者。穆洋建堂一事。現復接領事
照會。已另文行知。

水案矣。昨復由弟等親往法署。與領事
面商。其意必須在於村內建堂。究竟
村內有無另可商覓之處。或於王姓
房屋左右前後。可否設法湊買。以符

前約丈尺尚望

閣下速為妥覓如何情形即為

示復以便再與領事相商也專此泐達

順請

升安並侍

復音不具

名另呈

同日照復方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洋文照會繕譯內開穆洋教

堂一事另擬辦法五條一自今至七

月十五日止中國地方官可於村內

尋覓地址一方其地務在去年十月

十七日

高領事照會中用藍鉛筆所圍界限

內二至七月十五日止如尚未能尋

覓一地與教會相宜者則教會即於

所買林宗泰隣近地基上動工修鋤

造作三所有料件當於九月十五日

起運至該地地基上起蓋工程當於

十月十五日興工如此則地方官儘

有時日勸導百姓聽憑起造教堂四

按照法蘭亭所定約章則教堂之高

當與福安教堂齊今蘇主教體貼居

民忌諱起見情願改低三尺然不能

較低於林宗泰之房屋五教會料件

因被拘留致遭偷竊損壞有許多虧

折理合賠補茲議給二十元應俟以

上章程允行之日發交高滿真教士

收領二千元當於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六月初一日交付等由准此查穆

洋村地犯火星百姓不允建堂歷經

照會有案地方官費盡苦心覓以王

姓房屋對換起蓋因為保安民教起

見無如教士執定於林宗泰屋旁地

內起蓋該處為火星正穴百姓堅執

不從。致難完結。

貴領事深悉情形。另為設法商辦。足見敦睦為懷。曷勝感佩。第該村內有無另可商覓之地。應即飭縣再行妥辦。至木料該縣並未拘留。當時係交木匠首自行看管。何致有偷竊朽壞之事。除分行福安縣迅速查明妥商復辦外。合先照復。

貴領事查照。再本局會辦。

聶觀察現奉調辦。

南臺稅厘總局。故未列銜。合併照知。須至照復者。

二月二十一日。准法國方副領。

事洋文照會。

為照會事。前日所議王姓房屋。據蘇主教聲稱。縱能展拓地基。與法蘭亭所定丈數相符。伊亦不能承受。因此屋距教民住處太遠。每遇來堂易招。

佛民侮辱。婦女輩尤為可慮。尚領事

諭以據通商局林繕譯云。林宗泰房屋與舊堂地址相去咫尺。倘必於其間求一建堂之地。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主教復稱林繕譯恐有錯會。蓋此屋係與三十年前原有教堂之地址為隣。而伊所指之地。則界在七年前焚燬之教堂與林宗泰房屋之間。且此地曾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各局憲聚會法國領事署時。面承允許矣。其時該主教固亦忝附末座也。該處地址甚多。易於尋覓。不過比王姓房屋附近之地。價值稍昂耳。敝領事不能為此一節。勒令主教承受王姓之屋。倘當時貴局繕譯所陳之說。確係實情。萬不能從。主教所請。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高。

領事函中所附圖件。監鉛筆圈內尋覓一地。則敝領事當已勸諭主教領受矣。今惟求

貴道台札飭福安縣會商高教士。並傳該處各業主設法購買。本國政府與蘇主教於此一業。已足見其忍耐之情。退讓之誼。敝領事惟有重申舊約兩款。

其一。倘至七月十五日止。高教士尚

未領受他處相宜地基一

所。敝領事即當於是日飭

令在林宗泰附近地面修

鋤造作。

其三。九月十五日。敝領事當飭將要

用料件運至該處。並於十

月十五日。飭令興工起造。

敝領事深願穆洋官員能

於未屆期

以前早覓得相宜之地。使此案了結。無事。敝領事洞讀

上憲則幸甚矣。用請

貴道台迅賜照復。曾否札飭福安縣尋覓地基。不然。敝領事惟有申請

督憲派隊保護。或敝領事或國家另

委他員親往。穆洋飭令在林宗泰地

址上起造教室而已。再。敝署繕譯兩

員皆請假未來。故此件照會單繕法

文理。合聲明。須至照會者。

二月二十二日。分行福甯府福

安縣。

為札飭事。准法國方副領事洋文照

會繕譯內開。前日所議王姓房屋。

云。全放在前。理合聲明等由。准此查

此案先准照會。即經分行府縣查照

妥辦。並照復在案。茲復准前由。究竟

林宗泰房屋與七年前焚燬教堂相

雖幾許。其間可否覓租一地與其建堂。應即由縣詳細商擇。會同高教士妥商辦理。以期早結。除先照復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某即便督同程安縣遵照迅速商辦具報毋延。

二月二十三日。照復法國方副

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洋文照會。繙譯內開。王姓房屋據蘇主教以距教民住屋太遠。不便請於七年前焚燬教室與林宗泰房屋之間。覓一地址。不然即於林宗泰附近地面造作等由。准此。查林宗泰屋地近在大星正穴。迭據縣稟。該處建堂百計開導。德勸兼施。該村民衆堅執不從。恐釀事端等情。曾經歷次照會。有案。昨准貴領事和衷商辦。敦睦為懷。允於王

姓房屋擬照法蘭亭所約丈尺建堂。業經飭縣妥商籌辦去後。茲復推前由。究竟該村能否另行設法覓購之處。除再行縣妥員會商高教士辦理外。合先照復。

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

二月二十二日。函致福安縣劉

令。

特舟仁兄大人閣下。敬啟者。穆洋建堂一事。昨接領事照會。即經行知。並加函縷布一切。當邀

察覽矣。查教士租地建堂。為條約所准。未能拒而不行。林宗泰屋地有犯火星。民情堅執。固屬實情。而村內另覓不能不如其請。惟該村種種為難情形。幾經照會辯論。筆禿詞窮。彼族總以按約而行。不允通融。從緩。此次方領事格外和衷。商以不必拘定前領

事。藍鉛筆圈出處所。只求村內另覓一地。能符法蘭亭前約丈尺。並允建造之時。照福安教堂改低三尺。務於趙伊半年在此任內議結。免教士將來另有刁難。致又難了等語。第等察其情詞尚屬近理。如仍一味堅執百姓不允。置條約於不顧。此中難以理喻之處。

閣下洞達時務。當已早具智珠。第

執事現難量移。而交替需時。目前此案正當吃緊。想

蒞治多年。紳民愛戴。勸導一切。自較新到之員得力。用特專函奉布。尚祈

力顧時局。於接文後。幸勿遽存京兆之見。迅即趕傳該村紳耆。極力開導。就於村內另覓一地。事期必成。設或急不能得。亦於王姓房屋前後左右。設法添購一區。俾該屋擴充符其前約

丈尺。使彼無所藉口。積年委案。得以早完。不特僅慰

憲懷。即第等仰仗

賢勞。亦當欽佩不已也。專泐。敬請

升安。鵠候

玉音。不勝盼切之至。

名另具。

逕再啟者。正發函間。復接方領事照會。另文行知。

冰案。惟核來文。村中建堂事在必行。王姓房屋非其所願。揣彼之意。若除前次藍鉛筆圈出處所。則必於村內教民相宜之處。另覓一地。似此膠執。幾成牢不可破之勢。總之此事領事以總教之言是聽。而總教又以高教士為準繩。現在商辦。非清其源。必難就緒。且其一再議限。不早設法。妥商稍延。愈多周折。尚祈

執事查照現文妥籌善策。迅即趕辦。一面就近連與高教士熟商辦法。俾易了案。是所切禱。專此再請
升安。

二月二十八日。致法國方副領事。

逕啟者。穆洋建堂一事。昨接

照會。即經照覆。茲尚有縷細情形。再為

貴領事陳之。查穆洋村內建堂。有犯大星

民情不願。

貴領事久已洞悉。嗣經地方官費盡苦心

百計勸導。始覓村內王姓房屋一處

可以修改居住。乃教士執定於林宗

泰屋旁起蓋。該處更為火星正穴。百

姓堅持不從。豈能如願。昨准

貴領事照會商擬兩款。意在不願王姓房

屋。須就村內另覓相宜之地。惟是該

村如有另地可尋。想亦不至相持數

年之久。然既荷

雅屬。已飭地方官再行設法。妥籌商同

高教士辦理。去後。尚未據復。第該村

民教積仇。久成牢不可破之勢。其種

種萬難勸導情形。迭由該縣縷稟。均

經照達。

貴署有案。似此眾情固結。如果強勉從

事。定必激生禍端。茲承

貴領事敦睦為懷。凡遇稍可通融。本道無

不相助為理。無如此事實。已殫心竭

慮。筆充唇焦。欲求兩全。應由地方官

設法勸行。斷非刻期可待。現在福清

馮大令調署福安。不日履任。本道當

再飭其相機妥辦。就近與高教士熟

商。總期民教永遠相安。毋貽後患。

來文所擬預定各日期。應俟地方官辦

有就緒。再行議商。此時本道尚無把

握。難以遽允。

貴領事明白事理尚希

轉諭主教飭令高教士與該縣一切和衷妥商毋執成見俾案速結是為至要專此順頌

升祺。

召另具。

三月初十日准法國方副領事

洋文照會。

為照復事。敝領事於本月初一日接奉

貴道台奉函備聆一切。敝領事祇有重申前說。照和兩公使條約。本領事不能準信穆洋村內建堂觸犯火星之說。敝領事久悉此案情形。且深知中國官司情形。火星之說不過藉口推辭耳如

國家不願設立電線建造鐵路。則此二項工程皆有犯於火星。一經轉念則

又與火星無碍矣。穆洋之案已歷十年。此時應當歸結。法國政府凡遇與中國交涉事件。均極和衷。但此案既經總署商酌允許和衷議辦。自不能任從外省州縣微員執意急玩。本國政府不能再展限期。務乞

貴道台飭行新任福安縣遵辦為幸。敝領事深願此新任縣官能妥商高教士。於高領事前信所指藍園內尋覓地基一所。務要比王姓房屋較近為妥。敝領事亦一面請蘇主教函告高教士格外和衷辦理。敝領事將再重申前約。無論如何情形。均不能展緩限期。敝領事當諭其於七月十五日起造教堂。倘地方官不能保護。不滋事端。敝領事當請本國駐京公使派員前往該處。並請其表明

皇上飭派兵隊。隨同該員前往保護。舉辦

條約所准行之事。至於料件一節。蘇主教願將所剩者領回。雖云中有損壞被竊。照例可請賠補。蘇主教情願不索賠償。如地方官日後破獲竊賊。追繳贖銀。儘可留為購地之用。或留作村中義舉。藉以調和民教。亦無不可。然則此節直可置之不論矣。合就照復。

貴道台請頒查照為荷。須至照復者。

三月十三日。照復法國方副領事。

為照復事。准

貴領事洋文照會。繕譯內開。穆洋建堂一事。敝領事深願此新任縣官能妥商高教士。於高領事前信所指藍圈內尋覓地基一所。務要比王姓房屋較近為妥。敝領事亦一面請蘇主教函告高教士。格外和衷辦理。無論

如何情形。均不能展緩限期。料件一節。蘇主教願將所剩者領回。中有損壞被竊。蘇主教情願不索賠償等由。准此。正查辦間。據新委福安縣馮大令函稟。昨拜。

貴領事未晤。曾赴蘇主教處面商。此事已承和衷商辦等語。除飭該令速與蘇主教和衷商辦。一經到縣。即會商高教士妥為另覓。第該村覓地之難。似非朝夕可得。必須寬以時日。俾得從商辦。碍難拘以限期。合就照復。貴領事請頒轉諭蘇主教。並飭高教士即與馮大令和衷妥商為荷。須至照復者。

光緒二十四年
九月初四日

福州將軍增

文稱。業照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各省通商口岸教
堂林立。遇有匪徒滋事。率由細故而釀巨患。
全在防營彈壓解散。消息未萌。咨行即將各
處通商口岸現在駐紮水陸防營統將營官
銜名開報本衙門備案。嗣後如有更換隨時
咨報。設遇滋事之案。該統將營官彈壓不力。
應即指名奏。以示懲儆等因。當經檄行福
建通商善後兩局司道會同遵照辦理去後。
茲據該司道詳稱。遵查閩省通商口岸僅只
福州廈門兩處。唯教士入內地設堂傳教為
條約准行。現在上下游各府州縣多設有教
堂。有增無減。凡駐紮防營均應統行保護。以
期周妥。除移飭各將領一體遵辦外。合將現
在分駐各處水陸防營統將營官銜名查明
開具清單詳請核咨。並聲明嗣後如有更換
另再詳辦等情。到本衙門。據此。除批示外。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

察照備案施行。

照錄清單

謹將福建省現在留防水陸各軍統
帶管帶各官銜名駐防處所開具清
摺呈送

察鑒。

謹開

水師防勇

駐紮福州中岐江西橋防。

記名簡放總兵潘順管帶鎮海

水師營。砲船七號。小哨船

十號。弁勇一百零九員名。

駐紮水口洪山橋及竹崎關一帶。

候補副將張世香管帶。凱字內

河巡防水師營。長龍船十

號。舢舨船二十號。弁勇三

百零三員名。

駐紮延平府屬一帶。河干

候補副將楊萬生管帶內河水

師中營。舢板炮船十一號。

弁勇七十八員名。

駐紮建甯府屬一帶。河干

候補都司張文彪管帶內河水

師左營。砲船十號。弁勇七

十一員名。

駐紮延平邵武各府屬一帶。河干

水師補用遊擊賴望雲管帶內

河水師右營。舢板砲船九

號。弁勇六十四員名。

駐紮福州南臺烏龍江一帶。江面

署閩浙督標水師營參將劉萬

鍾管帶。艇船五號。弁五員。

由營配兵巡緝。

陸路防軍

駐紮福州省城。

本任浙江太平營參將唐光權

管帶。

閩浙總督親軍一哨。弁勇九十

九員名。

駐紮福州省城及長樂縣等處。

署閩浙督標水師營參將劉萬

鍾管帶。福字中營。弁勇五

百五員名。

駐紮福州省城及高幹鄉等處。

署閩浙督標水師營參將劉萬

鍾東帶。福靖前營。弁勇五

百五員名。

駐紮福州省城湯嶺。

候補總兵鄧斌儀管帶。凱字前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駐紮福州馬尾船廠及前後山藥庫。

記名總兵潘順兼帶塔靖規軍

威營兩哨。弁勇二百一十

六員名。

駐紮福州省城。差遣

閩浙總督營務處抽留親兵一

十名。

駐紮長門。差遣

調署福甯鎮總兵洪永安所部

衛隊親兵二十名。

駐紮福州口長門。

調署福甯鎮總兵洪永安兼帶

安靖中旗弁勇三百七十

三員名。

駐紮福州口金牌。

准補福甯左營遊擊何紹志管

帶安靖前旗弁勇三百七

十三員名。

駐紮福州口長門東岱。

儘先補用都司周洪順管帶

靖左旗弁勇三百七十三

員名。

駐紮福州口長門及調赴福清擊
辦匪犯。

候補參將徐文慶管帶安靖右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以上安靖前左右三旗歸調

署福甯鎮總兵洪永安統

領。

駐紮福甯府屬飛鸞等處。

候補副將曹春發管帶建慶中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駐紮福甯府屬東冲埕等處。

候補總兵周振南管帶建慶前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以上建慶二旗歸調署福甯

鎮總兵洪永安節制調遣。

駐紮古田水口。

候補副將孫東新管帶福靖中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駐紮延平將樂順昌大幹邵武等處。
口光澤等處。

補用遊擊許承禮管帶塔靖親

軍正中旗弁勇三百七十

三員名。

駐紮延建邵各府屬。

建甯鎮總兵鍾紫雲管帶塔靖

親軍砲隊正旗弁勇三百

七十三員名。

駐紮建甯府屬崇安建陽浦城等

處。歸建甯鎮總兵鍾紫雲總統節

制。

署建甯左營遊擊唐丙焜兼帶

亮字左旗弁勇三百七十

三員名。

駐紮廈門。差遣

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所部衛

隊親兵二十名。

駐紮廈門。

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兼帶福

建水提親兵中旗弁勇三

百七十三員名。

駐紮廈門。

花翎參將銜儘先補用遊擊張

英管帶福建水提親兵前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駐紮廈門。

補用遊擊楊懷先管帶福建水

提親兵後旗弁勇三百七

十三員名。

以上水提前後兩旗歸福建

水師提督楊岐珍統領。

駐紮泉州。差遣

福建陸路提督程文炳所部護

衛遠字先鋒砲隊親兵二

十四名

駐紮泉州。

福建陸路提督程文炳兼帶連

字中旗弁勇三百九十七

員名。

駐紮泉州。

候補副將張廣全管帶連字右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駐紮興化。

補用副將丁季陞管帶連字左

旗弁勇三百七十三員名。

以上連字左右兩旗歸福建

陸路提督程文炳統領。

駐紮汀州府屬。

分省補用知府楊昌洽管帶桂

勇中旗弁勇二百七十員

名。

駐紮汀州。歸汀州鎮兼統節制。

藍翎儘先千總王致橋管帶壽

字營弁勇七十四員名。

駐紮福州省城。

候補知府全學獻管帶巡勇一

十名。

駐紮福州省城。

稽查保甲壯勇二十名。

駐紮福州南臺。

福防同知溫冠春管帶巡勇五

十五員名。

光緒二十五年
1041 六月初一日。致英總譯柯建良函稱。五月二十

五日。青總譯來署。談及接福州領事來電。福州城內匪徒謠言。傳教洋人有逆拐幼孩。挖眼之事。恐滋事端。亟宜設法禁止等語。當經本總辦等。回明堂憲。電致閩浙總督。查禁去後。茲據電復稱。建陽民心。肯定。延平復起。有逆拐幼孩等情之謠。慮致生變。已於二十日。派福強軍二哨。馳往彈壓。至福州。並無此等謠言。英領事所稱。自係為思患預防之計。頃復飭府縣會營查訪。倘果有匪徒。造言生事。即行拏究。以靖地方等語。持此函復。即請轉回。艾大人可也。

1042 七月初一日。致英國總譯林 信稱。逕啟者。

建甯教案事。昨准面交福州領事致閩督照會一件。本衙門已照錄存查。茲將原底一紙。函送台端。即希檢收是荷。

1043 十一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許應駁鈔摺稱。跪

奏為建甯教案案經獲犯議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五月間。迭據建甯府縣電稱。建甯

鄉有逆失幼孩情事。民心惶惑。徒係洋教所

為。雖經曉諭。迄未解釋。旋由鄉民李獲拐匪

王榮林等。解府懲治。該府程嘉佑未及提審。

發交該縣王之傑訊供。據該犯王榮林供認。

獨有起意逆拐幼孩張德田。合製開藥。即

被拿獲。尚未教言各詞。維時該言四典。通機

鼓動。指稱王榮林係受洋人主使。糾集尋仇。

致將甌甯縣屬英人醫館二間。先後拆燬。且

乘亂傷斃醫館值工及平民三命。該處兵力

單薄。保護維艱。合郡洶洶。騷生巨變。請速派

重兵馳往究辦等語。且載其情節。顯係鄉愚

受匪徒煽惑。致輕與洋教相等。初獲犯送官

尚未敢目無法紀。必亟行開導解散。始可復

法。詳光若遽臨以兵威。恐閭閻驚擾。轉難收

束。因電飭署建甯鎮總兵數天。印將分送茶

市營勇就近調返。妥慎彈壓。嚴密巡邏。一面令將王營林就地正法。以平衆忿。至滋事首犯。理當迅速嚴拿。特派候補知府金學猷。隨帶福強軍四十名。赴建查辦。並親擬告示。發往通貼通衢。冀該處紳耆。有知悔悟。隨據地方官稟報。人心已安。始飭記名總兵鄧斌儀。率福強軍一營。到建駐紮。藉資鎮懾。該府縣自撤任留緝後。頗知愧奮。經與印委各員會營懸賞購線。陸續獲犯六名。詳加研鞠。係在場隨同滋事。即將要犯張妹仔余全生二名。解省審辦。傳集聯甲紳董。出具切結。保兩後民教相安。所有被燬醫館。由地方官籌款賠修。其被害家屬。是予撫卹。此本案肇釁始末。及迭次辦理之實在情形也。伏查民教雜處。嫌隙易生。地方官防範偶疎。往往以細故而釀成巨禍。此案因獲送拐匪。詎及洋人一時積疑生忿。肆行焚殺。自應按律懲辦。以敦輯睦。而警凶頑。第教士專聽教民所言。領事每

徇教士所請。函請往返。無日無之。其先則過涉張皇。其後則廣行羅織。倘稍涉遷就。必多擾累。且惟堅持定見。不攝以勢。而感以情。賴印委各員協持正先緝獲。得從速辦結。且復督同洋務局總辦候補道陳同書。與該領事再三辯論。始免曲就範圍。現建甯所屬地方。已一律如帶安謐。查該府程嘉佑。倘能於鄉民獲犯送郡。立即當眾研取確供。並多方開示。勸令解散。則羣疑頓渙。釁何由生。乃以庸懦債事。實難辭咎。業經另案奏劾。應毋庸議。建甯縣王之傑。既察縣裴汝欽。因事起倉卒。未能先事預防。惟當時立即赴救。將洋人保獲出境。並會同李獲。要犯分賠債款。得以剋期議結。不至另生枝節。功過尚足相抵。應請免其置議。該犯王榮林。獨自送拐幼孩。合製鴉藥。未成。實已形跡昭著。供證確鑿。例應斬法。業經就地懲辦。此外訊無知情同謀之人。被拐幼孩張德田。亦經給親領回。免聚均毋

庸議除本案首犯各犯飭司照例擬辦並將所議條款呈總理衙門並各部查照外合將建甯教案獲犯議結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福州將軍德昌奏著毋庸會銜合亟陳

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044 十二月十三日閩浙總督許應發文稱竊照本

部堂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恭摺

具

奏建甯教案獲犯議結緣由一摺相應鈔錄摺稿

同局送條款清摺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

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鈔摺

奏為建甯教案業經獲犯議結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本年五月間迭據建甯府縣電

稱建安東鄉有遺失幼孩情事民心

惶惑疑係洋教所為雖經曉諭迄未

解釋旋由鄉民拏獲拐匪王榮林等

解府懲治該府程嘉佑未及提審發

交該縣王之傑訊供據該犯王榮林

供認獨自起意迷拐幼孩張德田合

製阿藥因即被拏獲尚未殺害各詞

唯時謠言四興通城鼓動指稱王榮

林係受洋人主使。糾眾尋仇。致將甯甯縣屬英人醫館二間先後拆燬。且乘亂傷斃醫館雇工及平民三命。該處兵力單薄。保護維艱。合郡洵。瞬息生巨變。請速派重兵馳往究辦等語。臣核其情節。顯係鄉愚受匪徒煽惑。致輕與洋教相讐。其初獲犯送官尚未敢目無法紀。必亟行開導解散。始可設法緝兇。若遽臨以兵威。恐閭閻驚擾。轉難收束。因電飭著建甯鎮總兵。教天印將分巡茶市營勇就近調返。妥慎彈壓。嚴密巡邏。一而令將王榮林就地正法。以平衆忿。至滋事首犯。理當迅速訪拿。特派候補知府全學獻。隨帶福強軍四十名。赴建查辦。並親擬告示。發往地。貼通衢。冀誣處紳耆自知悔悟。隨據地方官稟報。人心已安。始飭記名總兵鄧斌儀。率福

強軍一營。到建駐紮。藉資鎮懾。該府縣自撤任留緝後。頗知愧奮。經與印委各員會營。懸賞購線。陸續獲犯六名。詳加研鞫。係在場隨同滋事。即將要犯張妹仔。余金生二名。解省審辦。傳集鄰甲紳董。出具切結。保嗣後民教相安。所有被燬醫館。由地方官籌款賠修。其被害家屬。量予撫卹。此本案肇衅始末。及迭次辦理之實在情形也。伏查民教雜處。嫌隙易生。地方官防範偶疎。往往以細故而釀成巨禍。此案因獲送拐匪。誣及洋人。一時積疑生忿。肆行焚殺。自應按律從嚴。以救輯睦。而警兇頑。第教士專信教民所言。領事辱侮教士所請。肅贖往返。無日無之。其先則過涉張皇。其後則廣行羅織。倘稍涉遲就。必多擾累。臣惟堅持定見。不憚以勢而感。以情。

賴印委各員協將正兇緝獲。得從速
辦結。臣復督同洋務局總辦候補道
陳同書與該領事再三辯論。始允曲
就範圍。現建甯所屬地方已一律如
常安穩。查該府程嘉佑倘能於鄉民
獲犯送郡。立即當眾研取確供。並多
方開示。勸令解散。則羣疑頓泯。釁何
由生。乃以庸懦債事。實難辭咎。業經
另案參劾。應毋庸議。建甯縣王之傑
既甯縣裴汝欽因事起倉卒。未能先
事預防。惟當時立即赴報。將洋人保
護出境。並會同擊獲要犯。分賠債款。
得以危期議結。不至另生枝節。功過
尚足相抵。應請免其置議。該犯王榮
林獨自迷拐幼孩。合製阿藥。未成。實
已形跡昭著。供證確鑿。例應斬決。業
經就地懲辦。此外訊無知情同謀之
人。被拐幼孩張德田亦經給親領回。

完聚均無庸議。除本案首從各犯飭
司照例擬辦。並將所議條款咨呈總
理衙門。並咨部查照外。合將建甯教
案獲犯議結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福州將軍係臣兼署。毋庸會

銜。合並陳明。謹

奏。

清摺

二品頂戴鹽運使銜督辦福建全省
洋務事宜署理鹽法道謹將建甯府
鄉民滋事拆毀英醫館致斃華民三
命一案。由局與領事商辦完結。往來
照會照錄清摺呈送

奏。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照會
英國領事。

為照會事。案照建甯府百姓滋事致

毀麻瘋院下西河兩處醫館一案當經報明

督憲先後嚴飭地方官會營分投保護委員查辦各在案嗣經本道與

貴領事一再會商妥辦所有建郡聯甲總董張任之坊董鄒仰曾前已到省在臬署具結經

貴領事面觀建郡二十四坊坊董在建甯府著具結為業醫士日觀獲犯余全生張妹仔解省覆訊又經

貴領事派員觀審均無異議至本案被毀房屋及所失物件現與

貴領事商定由地方官賠補共光洋一萬一千元內八千元在省送

貴領事查收三千元由建甯府交業醫士承領自行分別興修給補此外

撫卹被告三人家屬補刊天津和約二款除去建郡不准教士入城石碑應即飭由地方官查照切實辦理彼此面議明白意見相同今將會議六條逐一開列於後

第一款建郡聯甲總董張任之坊董鄒仰曾前經到省在臬署憑領事當面具結約未坊董建郡二十四坊坊董復在府署憑業醫士當面具結約未各坊聯丁分別存案以杜後患

第二款本案滋事兇犯余全生張妹仔二名解省覆訊按照中國律例辦罪此外獲案四名餘犯即在建郡分別輕重按律由地方官懲辦
示儆

第三款議定賠修被毀醫館各房屋並損失物件及一切耗費共光洋

一萬一千元。由地方官如數籌送
查收。自行分別興修給補。

第四款。本案被害三人家屬由地方
官自行查明撫卹。

第五款。中英天津和約第八第十二
兩款。由地方官勒石刊載。建郡城
廟要路。以曉百姓。

第六款。建甯城內如查有不許教士
入城石碑。由地方官盡行除去。合
就照會。

貴領事查照。請煩核明。逐條如式照
復銷案。須至照會者。

十月二十一日。准英國領事
照復。

為照復事。准

貴道照會內開。案照。建甯府百姓滋
事。致毀麻瘋院。下西河兩處醫館一案。
當經報明。

督憲先後嚴飭地方官會營分投保
護委員查辦各在案。嗣經本道與貴
領事一再會商妥辦。所有建郡縣甲
總董張任之坊董卞仰曾前已到省
在案。署具結。經貴領事而觀。建郡二
十四坊坊董在建甯府署具結。為業
醫士目覩。獲犯余金生張妹仔解省
復訊。又經貴領事派員觀審。均無異
議。至本案被毀房屋及所失物件。現
與貴領事商定。由地方官賠補。共光
洋一萬一千元內。八千元在省。送貴
領事查收。三千元由建甯府交業
醫士承領。自行分別興修給補。此外
撫卹被害三人家屬。摘刊天津和約
二款。除去建郡不准教士入城石碑。
應即飭由地方官查照切實辦理。彼
此面議明白。意見相同。今將會議六
條逐一開列於後。

第一款。建郡聯甲總董張任之坊董
鄰仰曾前經到省在臬署憑領事
當面具結約未坊董。建郡二十四
坊坊董復在府署憑業醫士當面
具結約未各坊聯丁。分別存案以
杜後志。

第二款。本案滋事兇犯余金生張妹
仔二名解省覆訊。按照中國律例
辦罪。此外獲案四名餘犯即在建
郡分別輕重按律由地方官懲辦
示儆。

第三款。議定賠修被毀醫館各房屋
並損失物件及一切耗費共光洋
一萬一千元。由地方官如數籌送
查收。自行分別興修給補。

第四款。本案被害三人家屬由地方
官自行查明換卹。

第五款。中英天津和約第八第

十二兩款。由地方官勒石刊載建
郡城廂要路。以曉百姓。

第六款。建甯城內如查有不許教士
入城石碑。由地方官盡行除去。合
就照會貴領事查照。請煩核明
逐條如式照復銷案等因。准此。
除即詳報本國

駐京

欽差大臣查核示遵。另行備文照
會

閩浙總督部堂詳 查照銷案外

合先照復

貴道。請煩查照。即由

貴總局出示遍貼建甯府屬
各處。示中務將此案議結辦
法及去款情形一併詳細敘
入俾眾咸知。稿先送覽再行
繕發為要。須至照復者。

1045 十二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許應騷抄摺稱。為

閩省福厦二口係通商要埠。交涉案件請歸海防同知經理。以專責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閩省福厦二口華洋雜處。商賈繁盛。為

各國領事駐紮之區。交涉案件日甚繁雜。福

州口為閩侯二縣轄境。厦門口為同安縣轄

境。各該縣或地居首要。政務殷繁。或相居甚

遠。未能兼顧辦理。稍有稽遲。必致枝節橫生。

愈形棘手。查該二口間。該海防同知本有彈

壓地方稽查商船之責。且與領事洋商朝夕

居處。呼應較靈。擬請嗣後凡遇中外交涉案

件。在福州口者統歸福州防同知專辦。在厦

門口者統歸厦防同知專辦。飭令隨時了結。

其命盜重案仍由各該縣承審。以昭慎重。而

專成。惟福厦二口同知均係銜繁難。兼三沿

海要缺。向例由外題補。此後經理洋務擬請

變通定章。無論因何出缺。由閩遴選本班通

達洋務之員。不論資格班次酌量

奏請補著。或於實缺通判知縣揀員升補。取途稍

寬。斯人才易得。實於洋務地方均有裨益。所

有俸銀役食仍循舊例支食。第厦防同知年

額養廉銀一千二百兩。福防同知年額養廉

銀五百兩。未免過形軒輊。擬請將福防同

知每年加給養廉銀七百兩。與厦防同知一

律支給。藉資辦公而免偏枯。至本任福防同

知汪冠春。諱厚老成。曾膺卓異。此後兼理洋

務能否勝任。由臣察看辦理。本任厦防同知

張兆奎。現已報捐離任。應俟奉准部咨另行

遴員請補。據福建藩臬兩司會同督辦洋務

局通員陳同書詳請

奏咨前來。臣覆加查覈。司道所議係為慎重洋務

因地擇人起見。除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及吏戶二部查照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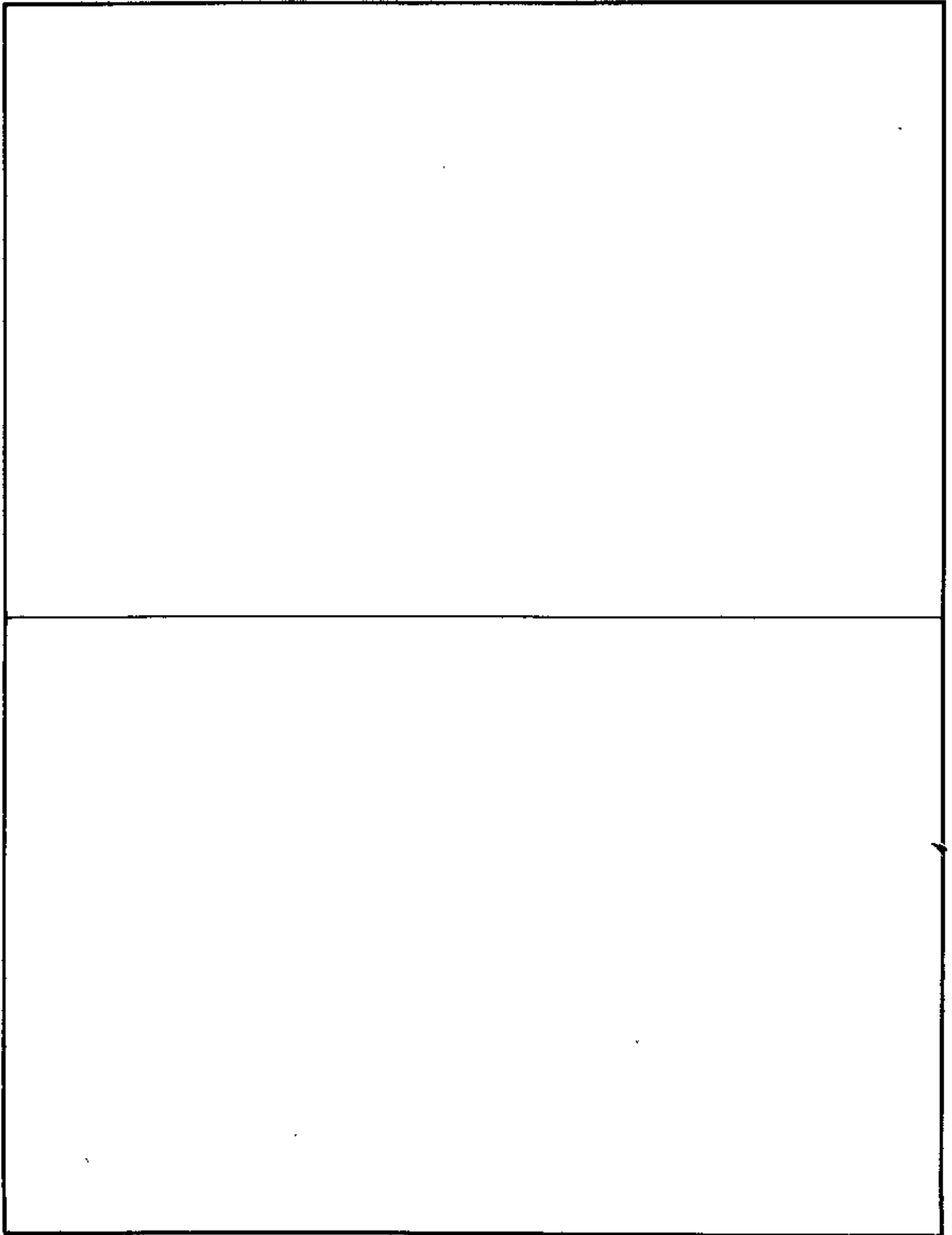
皇上聖鑒訓示。再閩海關將軍係臣兼署。毋庸會銜。

合併陳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二十二年

1046 二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上年十一

月初九日。東莞縣屬運貝村人犯殺斃教民一名。擊傷婦女小孩。並搶掠村內多房一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到來函。電飭縣會營緝兇究辦。而來報據稱。真正人犯未經地方官設法拿獲。所派武官雖經駐粵領事官按理指駁。而仍留彼。損失難以萬金計。該員等紳士祇以擬補給洋銀千元。似此情形可惜。責署前令應請再行催辦。電飭將該武官既屬兇犯親串。有礙結案。應即調開。迅速設法緝兇。並令諸紳持平賠補為荷。此。順頌日祉。

1047

二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四日。接准函稱。東莞縣屬運

貝村教案據來報稱。真正人犯未經地方官設法拿獲。所派武官雖經駐粵領事官按理指駁。而仍留彼。損失之數該紳士祇擬補給洋銀千元。該武官既屬兇犯親串。應請調開。並速設法緝兇。令諸紳持平賠補等因。本衙門當經電催督查核辦理。除俟復電到署再行函知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十六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廣東東莞縣運貝村教案一事。本大臣迭已函達貴衙門轉飭妥辦在案。茲准廣東省部主教函稱。業與該管官將案商結。已歷月餘。彼此議妥各款。一。以洋銀四千五百元賠給教士教民。二。教民門戶均當修復。三。首要各犯即應緝拿。四。主使之生員亦當革職。雖經如是定議。日久而仍未辦有眉目。賠款亦未見飭交等因。前來。本大臣查運貝村教案既經主教與印委各員說妥各款。亦屬公平了事。自當遵照辦結。以息爭訟。應請貴王大臣電致兩廣總督飭屬迅速照辦。勿再遲延為荷。此。順頌日祉。

四月十九日。行兩廣總督 文瑞。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准法國使函稱。廣東東莞縣運貝村教案。據粵省部主教函稱。業與該管官將案商結。已歷月餘。迄今仍未辦有眉目。應請電飭兩廣總督飭屬迅速照辦等因。本衙門查此案商結未據貴督咨明。法使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鈔錄原函咨行貴督查照聲復本衙門。以便照復法使可也。

1050
四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前准函稱。廣東東莞縣運貝村教案一事。茲准部主教函稱。業與該管官將案商結。已歷月餘。彼此議妥各款。而仍未辦有眉目。應請轉致兩廣總督飭屬迅速照辦等因。本衙門已咨行粵督速為辦理。除俟該督聲復到日再行詳達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可也。

五月十五日。兩廣總督

文稱。光緒二十

二年四月十四日。據惠州府陳守稟稱。永安縣民藍天崇與教民藍天詔互控凹頭屋地一案。現已提集兩造勘訊明確。斷令教士將來起建教堂以高三丈二尺為度。不得再高。均各遵斷具結完案。等由前來。查此案延至數年之久。近始設法完結。所斷尚屬妥協。兩造既已具結完案。應即將案註銷。除稟批回及照會德國領事官查照外。相應抄稟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原稟

惠州府陳守稟

敬稟者。竊照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憲台批。據前署永安縣知縣任燕譽具稟。縣民藍天崇與教民藍天詔互控凹頭屋地一案。懇乞提府訊斷。由奉批。仰惠州府飭提本案人証卷宗到府。東公署結具稟察核

等因。奉經札提原告藍天崇。被告藍天詔。原中藍載維藍天祺。連縣卷一宗到府提訊。藍天崇供。祖遺凹頭地方瓦屋田地。經中藍天祺等賣與藍天詔。當時不知藍天詔欲於買受後起建教堂。違藍天詔立石界。鑿有教堂字樣。備酒請人。衆人不肯。責伊不應出賣。是以赴縣控告。藍天詔供。教士因教堂不敷住宿。欲買房屋起建教堂。由伊出名承買。得族人藍天崇凹頭屋地。因故契價及補貼銀。共二百二十五兩。寔教士所出。立契時恐被藍煙華阻攔。故契內不寫賣與教堂字樣等語。訊之藍天祺藍載維。供與藍天崇同。歷訊五次。大致相若。伏查

總理衙門通行各國教堂在內地置買產業毋庸先報地方官。但契內必

須載明賣作教堂公產等因。此案藍天崇代教士置買屋地。既不寫明賣作教堂公產字樣。自不能建造教堂。何待辯論。只以該縣上年青溪一案。藍姓阻賣。業已退回原價。飭另擇地。現在凹頭一地。是否衆人不允賣與教堂。該地既在永安業外。紳耆又未便紛紛傳提。徒將原被兩造逐日訊問。亦無憑議結。卑府當即辦理此案。在縣較易。在府實難。當派候補縣丞鄭功澤馳往永安會同姚令庭輝妥商辦理。旋據先後是稟。傳集紳士藍祖華等另覓地七處。任令擇一相換。該教士或謂地勢平低。或嫌距青溪稍遠。均不允從。其為有意刁難。已可概見。復經該印委婉諭藍姓各紳。謂換地為難。不如仍以凹頭原地賣與教堂。轉為妥便。幸各紳尚知大體。願

以藍天崇所賣凹頭原地任聽起造教堂。以期相安息訟。鄭縣丞復親詣勘明。並無闕碍民居方向。惟原賣地址不清。又經當場將該處瓦屋基址量定丈尺。逐一劃明。至該地內有未場一片。係藍天崇與劉嘉猷鍾鴻海三家公產。既經藍天崇賣與教堂。應由藍姓自行裁補劉鍾二姓價值。以免日後糾纏。並查該處屋基右首山上有藍姓祖墳。及附近鍾劉二姓房屋。擬將其起造教堂過高。或致另生枝節。現與教士訂明。以高至三丈二尺為度。不得再高。均於各邊結內註明。以杜藉口。而示限制。載教士初尚索補訟費二百圓。至此亦不再索。費。仍諭以嗣後教堂置買產業。契內必須載明賣作教堂公產。不可稍涉含混。業經議定。該縣丞取具藍祖華

蓋必華藍辟華藍蔡華鍾馮海劉嘉
敏遵結二張。並教士戴約翰江雲華
親書蓋代藍天詔具遵結一張。暨
屬合戴教士等迅即稟知德領事官
照會憲台銷案等因。回。郡稟復。並將
四頭地方贈圖註說呈案前來。卑府
官將兩道提訊。原告藍天崇見眾情
允悅。遂亦具結遵斷。因飭另書賣與
一紙。仍遵定章添入教堂公產字樣。
其補貼銀兩字據。亦飭另書一紙。均
令原中蓋載。雖藍天祺照舊畫押。交
教民藍天詔具結呈領。兩道當堂省
釋。原契暨補字共二紙。塗銷附奉。除
將辦結緣由先行電稟憲臺外。理合
將遵飭辦結情形抄錄遵結四張。繪
圖註說。陸續稟請憲台察核示遵。肅
此具稟。

1052

六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譚 文樞。案准貴街

門咨開。東莞遵貝村一案。法使所言是否屬
實。查照聲復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據東莞營
縣稟稱。法國教民羅殿魁。肆行煽惑。素性兇
惡。常時滋事。被控同族德國教民羅登貴等
彼此爭毆。將羅殿魁致死。因此起衅。查得並
未較及兩國教堂物產。亦未傷及兩國教士
等情前來。當以教民應歸中國官管轄。仍照
命案辦理。領事無須干預。嗣法領事屢來催
辦。其教士又與營縣相商。有此四款。因德國
教士不允。故未議妥。兇手復逃往香港。總備
大領事轉請提交。港官不肯交出。以致膠葛
不清。總之。此案法國教民被同族之德國教
民致死。皆係中國子民。應由中國官照命案
緝兇辦理。兩國教士固無所損。法教士不應
干預索賄。德教士亦不應從中阻止。現飭該
營縣等趕緊緝兇。逾期不獲。照例詳奏。至毀
失教民物件等項。兩國教民彼此願賄。官可

不問。教堂毫無損失。教務毫無阻碍。教士無
須著急索賠。緣准前由。相應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辦理施行。

1053

六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前准
函稱。廣東東莞縣。選目村教案。據粵省仰主
教函稱。已與該管官商結。現歷月餘。迄今仍
未辦有眉目。請電致兩廣總督。迅速照辦等
因。當由本衙門電致粵督。並函復貴大臣在
案。茲准粵督文稱。據東莞營縣東。法國教民
羅殿魁。被同族德國教民羅登貴等。彼此爭
毆。將羅殿魁致死。因此起衅。並未毀及兩國
教堂物產。亦未傷及兩國教士等情。查法國
教民被同族德國教民致死。皆係中國子民。
應由中國官照命案緝兇辦理。兩國教士固
無所損。法教士不應干預索賠。德教士亦不
應從中阻止。現飭該管營縣等。趕緊緝兇。至
毀失教民物件等項。兩國教民彼此願賠。官
可不問。教堂毫無損失。教務毫無阻碍。教士
無須著急索賠等因。前來。相應函復貴大臣
查照可也。

十一月初三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廣東潮陽縣屬古溪地方。天主教民陳阿明於本年夏間經青署轉飭開釋。現聞兩廣總督請准再行拿問等情。查彼時本大臣將潮陽縣於三月十九日判斷抄件面交諸位大臣閱看。據載可知古溪村耶穌天主兩教民正月抄撰碑。並非陳阿明挺身攻犯。實陳阿明受塗炭最重。當已認明。並有知縣此判。以伊理正為據。旋因耶穌教士仍催將陳阿明拘辦。而天主教民亦請將攻傷陳阿明之耶穌教民拘辦。是以本大臣商同美國駐京署大臣會擬。彼此各棄前嫌。將案作罷。並在古溪村出示勸諭兩教人民平民人等各自相安。則可均在案。及今焉能將已寢之案再為提釀。致該處漸息之嫌情又復洶洶。恐失安堵。現似兩廣總督或聽旁言復提陳阿明謀反之前誣。而本大臣前已向諸位大臣聲稱。陳阿明惟因與弟兄分產涉訟。並無他事。此亦早為

調停。倘實有已懸之案或因實據控告。則本大臣於地方審理自不遑問。現在既非如此。而彼轉折為計。復與竅案。反咎陳阿明。以作罷之事生波。相應函請轉飭該省仍遵前署五月內轉飭辦法。勿再累及陳阿明可也。此事彼此議妥在先。又陳阿明係潮陽縣自判無罪。本大臣自不能准再行追究。而免攻者咎。此乃公道無偏之理。彼此議成自當履行。在貴大臣亦必意見符合也。為泐。頌。頌。日社。

十一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還復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准貴大臣函稱。廣東潮陽古溪地方天主教民陳阿明與耶穌教民構衅。當經商同美國駐京署大臣會擬。彼此各案前嫌。將案作罷。已於本年夏間經兩廣總督開釋。現聞再行拿問。查陳阿明惟因兄弟分產涉訟。債實有懸案。則本大臣於地方審理自不過問。現在既非如此。而以作罷之事。生波。應請轉飭該省仍遵五月內總署轉飭辦法。勿再累及陳阿明等因。本衙門查本年六月初四日。准兩廣總督電稱。阿明因犯法後方入教。又有別案。故尚押候。今法美兩大臣既商妥結案。已飭縣將陳阿明保釋。以示平允。所犯別案俟將本再辦等語。茲准貴大臣函稱前因。當即電詢粵督。旋據電復。陳阿明拜會聚眾。與教案無涉。前據道府縣稟。均言事後須查辦。曾具結定案。復交出聽辦。近更尋仇報復。欲害耶穌教民。

縣稟函致教士交出。一面飭警。同日又據粵督電稱。美領事函云。陳阿明在潮陽率黨圍殺耶穌教民李阿益。為李進鳳抵命。此案已兩造具結。今欲殺無辜相抵。請彈壓保護云云。可見縣傳陳阿明實為保全兩教。免致再鬧起見。非偏護各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陳阿明前案已結。現復率黨圍殺耶穌教民。若任其尋仇報復。勢必滋生事端。當亦貴大臣取不顧也。相應據電。函復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飭該領事教士不必干預此事。聽地方官秉公辦理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十一月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廣東潮陽古溪村天主教民陳阿明一事。昨接諸位大臣復函抄據粵督來電。閱悉一切。具徵現擬將陳阿明拿問。未非因前經議妥作罷之教業而起。緣美國領事官仍以陳阿明欲殺耶穌教民李阿益。為李進鳳抵命。函達地方官並無別業情節。由此亦可概見。而此兩教構衅之業。既已商明妥為調停。彼此不提前嫌。業已具結。豈有復興寢業。累及陳阿明提訊之理。致反前斷耶。至來函稱。近更尋仇報復。欲害耶穌教民等語。查此事本因耶穌教民攻擾天主教民。並殺傷人命。而既已商定不為深究。具結作罷。本大臣即當電行法國領事官轉飭該處天主教士。嚴切開導。陳阿明等勿令報復滋事。惟地方官亦應一面勿聽旁言。鼓動前事。開端。始昭公允。專此。順頌日社。

十二月初七日。致兩廣總督譚鍾麟電函。見前電集。

正月九日。英國公使賈納樂照會稱。前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在署面陳代理揭陽縣事

蔡令將教民二人髮辮剪斷一事。當承允電粵督查辦在案。現據駐汕頭領事來詳。將其情形並與總督開道來往照會抄送前來。查此案教民江成添被族人毆打。十二月初十日借教民吳哪赴縣控告。該縣問以因何入教。飭役將二人髮辮剪斷。至次日又有天主教民孫姓亦被該縣剪斷髮辮。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汕頭領事官前往潮州與開道晤商。經開道將揭陽縣稟呈閱。據稟內稱。係剪斷髮辮以示區別。是髮一節。鑿鑿有據。其不應為之處。亦無須申辯。本大臣迭蒙貴署示以民教皆係

朝廷赤子。並無歧視。而該縣遽有剪斷髮辮之事。既令人可恥。且與國家一視同仁之意大相刺謬。刻下教民人心惶惶。該縣既如此深惡教民。不知繼此又有何

計。未和貴著如何設法。以做致尤。即望見復。並將該處來往照會錄送省閱。

正月十五日。給英國公使寶納樂照會稱。去歲准貴大臣面稱。代理揭陽縣蔡令剪斷教民二人髮辮一事。當經電達粵督查辦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復准照稱前因。詢問本衙門如何設法。以做尤。即望見復。並抄錄該處來往照會前來。本衙門現已咨行粵督查明辦理。除俟查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正月十五日。行兩廣總督 文稱。前據英寶

使面稱。代理揭陽縣蔡令將教民二人髮辮剪斷。請電粵督查辦。當經電達在案。尚未准電覆。茲於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復准英寶使照稱。此案教民江成添被族人毆打。借教民吳哪赴縣控告。該縣問以因何入髮。飭役將二人髮辮剪斷。又有天主教民孫姓亦被該縣剪斷髮辮。汕頭領事官前往潮州與閩道晤商。經閩道將揭陽縣稟送閱。據稟內稱。係剪斷髮辮以示區別。是剪髮一節。髮辮有據。本大臣迭蒙貴署示以民教皆係朝廷赤子。並無岐視。而該縣遽有剪髮之事。既令人可恥。且與

國家一視同仁之意大相刺謬。未和貴著如何設法。以做致尤。即望見復。並將該處來往照會錄送前來。查民教相爭涉訟。原可據理公斷。乃該縣剪斷教民髮辮之事。顯示區別。未免任性妄為。實與條約不符。相應咨行貴督查

照飭屬將此案從速了結。並將該縣董予懲處。即希從速聲復本衙門可也。

1061 四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光緒二

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據廣東藩臬兩司會詳稱。奉憲台札開。承准總理衙門咨開。前據英國實大臣函稱。代理揭陽縣蔡令將教民二人髮辮剪斷。請電責督查辦。當經電達在案。尚未准電復。茲於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復准英國實大臣照稱。此案教民江成添被族人毆打。借教民吳哪赴縣控告。該縣問以因何入教。飭役將二人髮辮剪斷。又有天主教民孫姓亦被該縣剪斷髮辮。汕頭領事官前往潮州與閩道晤商。經閩道將揭陽縣稟內稱。係剪斷髮辮以示區別。是剪髮一節。鑿有據。本大臣迭蒙貴署示以民教皆係朝廷赤子。並無歧視。而該縣遽有剪髮之事。既令人可恥。且與

國家一視同仁之意大相刺謬。未知貴署如何設法以儆效尤。即望見復。並將該處來往照會錄送前來。查民教相爭涉訟。原可據理公斷。乃

該縣剪斷教民髮辮之事。顯示區別。未免任性妄為。實與條約不符。相應咨行貴省查照。飭屬將此案從速了結。並將該縣量予懲處。即希從速聲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准此。此事又據法領事稱。該令不獨有違條約。辮髮為大清國法度。該令剪子民髮辮係屬違制等語。總理衙門來文所言天主教民孫姓即係法國教民。將來英法兩使均有煩言。總理衙門行令從速了結。量予懲處等因。合就札飭札司即便會同刻日核議。詳覆飭遵。毋稍遲延。切切等因。奉此。本司等伏查教民江成添孫阿珍等雖已入教。仍係中國子民。縱或因案與人控爭。及查有不法情事。原可秉公訊明。照例辦結。乃該縣蔡逢恩輒將其髮辮剪去。誠如總理衙門來文所云。未免任性妄為。業經本司等將該令詳請撤任記過。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批示。祇遵等由前來。除批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062
五月初十日。致英國公使寶納樂照會稱。所有廣東揭陽縣蔡逢恩將教民二人髮辮一事。前准照稱與一視同仁之意。大加刺謬。請由本署設法。以儆效尤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兩廣總督飭屬速將此案了結。並先行照復貴大臣在案。茲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接准兩廣總督咨稱。轉據廣東藩臬兩司詳稱。教民江成添孫阿珍等雖已入教。仍係中國子民。縱或因案與人控爭。及查有不法情事。原可秉公訊明。照例辦結。乃該縣蔡逢恩輒將其髮辮剪去。未免任性妄為。業經本司等將該令撤任記過。以亦懲儆。批示祇遵等情。除批回外。相應咨呈總理衙門察照施行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揭陽縣蔡逢恩將教民髮辮剪斷。誠屬不合。既據兩廣總督飭司將該令撤任記過。辦理極為認真。此案業經了結。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月二十三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照會稱。本月十八日在貴署會晤時。談及新嘉坡英民被患潮嘉道擊獲拷打一事。茲據本國汕頭領事來詳。將此案詳細情形逐一呈報。據云。九月下旬本領事風聞患潮嘉道派人將李學元即李味噉擊去。因係英民。領有新嘉坡督憲文憑。又在本領事署中掛號註冊。於九月二十八日照會該道請將李學元即行釋文。仍請將其被控情形備文照知。以便查辦。因未准回文。於十月初一日發電。當日准該道復電稱。此處並無姓李學元者。本領事當以該道推諉。又於初二日復電立達釋文。當日復准回電。有駁斥本領事辦理此案權柄之語。又云。本本粵督劉飭未便釋文。嗣經本領事文電交馳。連請釋文。並云。此人實係英民無疑。且將李味噉來歷布知。該道仍未允行。直至駐京大臣向總署陳明之後。始行釋文。又本領事因聞李味噉在囹圄中備受苛虐。

當以倘真人被獄卒虐待。容在貴道之語。特電該道。然李味噉仍在獄中橫被捶楚。幾致不能立起。其加極橫。縛其手足懸諸梁上。蓋李味噉原被官碩鄉秀才以聚賭控告。其實在情形乃因不肯攤出公分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地方官擊獲形似華人犯法英民應如何辦理之法。早經貴署明定有案。請查閱光緒十二年天津官書局刷印李中堂所撰通商約章類纂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便悉知也。查此法乃如果該人稱係英民。務即照會就近領事官查明是否屬實。俟領事官聲復到日。如係英民確有憑據。即交領事德辦等語。會於同治五年由貴署咨行南洋大臣轉行沿江沿海各督撫將軍查照各在案。此案患潮嘉道故違成章。不聽李學元自稱英民。亦係違法。而領事官屢次文電竟不聽從。並屬有心違恃。直至粵督因總署電飭方始應允。况該道不聽領事之勸。將李學元在獄

備受苛虐。此等情狀未便寬其責備。合請前
王大臣設法將該道從嚴參辦。以儆效尤。庶
免再滋不合之端。又應因請轉飭該道將李
學元身受苛虐所失財產一并賠補。是為切
要。

1061

十月二十八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光緒二十三
年十月二十三日。准英國實使照稱。新嘉坡
英民被忠潮嘉道擊獲拷打一事。茲據本國
汕頭領事來詳云。九月下旬本領事風聞忠
潮嘉道派人將李學元即李學峻擊去。因係
英民。領有新嘉督憲文憑。又在未領事署中
掛號註冊。於九月二十八日照會該道請將
李學元釋放。該道推諉不知。嗣經文電文馳。
該道仍未允行。直至駐京大臣向總署陳明。
始行釋交。又聞李學峻在獄中橫被箠楚。並
加桎梏。縛其手足。繫諸梁上。李學峻以聚賭
被控。其實乃因不肯攤出公分各等情。本大
臣查地方官擊獲形似華人犯法英民如何
辦理。早經貴署明定有案。請查天津官書局
刷印李中堂所撰通商約章類纂第二十七
卷二十一頁便悉此法。乃如果該人稱係英
民。務即照會就近領事官查明是否屬實。候
領事聲復如係英民。確有憑據。即交領事懲

辦等語。曾於同治五年由貴署通行查照在案。今惠潮嘉道有心違悖。將李味燮在獄備受苛虐。未便寬其責備。請將該道從嚴奏辦。並將李味燮身受苛虐所失財產一并賠補等因。本衙門查成案。華民既入英籍。雖犯法祇應會訊懲辦。不應責押。前接貴督本月魚電稱。該犯係聞等始入英籍。與先入英籍者不同。今英使稱該犯領有新嘉坡總督文憑。又在領事署掛號。是已有先入英籍之據。而貴督謂聞等始入籍。未必實有確據。及該犯在獄有無苛虐失財產等事。相應鈔錄原照會咨行貴督。迅即切實查明懲辦。勿稍徇護。要緝弊端。並將辦法具復本衙門可也。

1065 十二月十八日。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照得本

大臣知悉。已瓊州島地方官等所出告示之語。自可煽惑民人。給洋人教士等洵洵。查本大臣業已知照貴王大臣外省地方官情形不善。設滋生弊端。關係匪輕。倘貴衙門將此等情勢。不盡心嚴行禁阻。或無力制服。而各國自必設緊要之法。保護各國人民為要。

1066 十二月二十二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接准照稱。瓊州地方官所出告示情形不善。民人與洋人洵洵。設滋弊端。關係匪輕。請嚴行禁阻等因。除由本衙門電令粵督。迅即查明嚴禁。並實力保護洋人外。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

光緒二十四年
1067 正月十七日。給法國署公使呂 照會稱。頃准

兩廣總督電稱。高州鎮道府電稟。法國兵輪
游弋睇州。退泊廣洲灣。經探稱法兵百餘。擬
在廣洲灣建樓。俟雷州物料運至。即興工等
語。惟未奉文行。亦未准領事官照會。殊速條
約。且法兵上岸。遇婦女。追捉調奸。尤恐滋生
事端。已告領事阻止。仍請照會駐京法國大
臣。速電統兵官禁止法兵登岸建樓。以免滋
事等語。相應照會貴署大臣。追即電知統兵
官禁止兵丁登岸建樓。以符條約。而存睦誼。
並希見復。

1068 正月二十一日。法國署公使呂 照會稱。照得

接准貴衙門照稱。據兩廣總督電稱。法兵在
廣州灣登岸等因前來。查照憲願。本大臣業
已詢問本國水師提督。茲據提督畢電復。法
兵無登岸之事。並未有霸佔中國土地之意。
惟在該灣等處。雷貝斯兵輪一隻沿海測量
等語。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1069 三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譚鍾麟鈔片稱。再密

陳者。法人窺伺北海瓊州已久。去臘有一法
艦駛至瓊州口外停泊。詢之。則謂來華保護
商務。有兩小輪時往來於雷廉高州之石城
廣州灣等處。測量水勢。意固有在。查瓊州府
共營一千二百四十四名。其餘萬州崖州儋
州臨高陵水昌化感恩七處。距郡城五六七
百里不等。地曠人稀。海盜出沒無常。每州縣
帶土勇或百名或五十名。巡防緝捕必不可
少。府城兵勇祇二千數百人。孤懸海外。萬一
有事。防守為難。添勇則無從得食。上年歉收。
現向蕪湖買米平糶。時虞不繼也。北海鎮非
大口岸。法所欲爭者內地鑛產。廉州合浦縣
之石頭埠地方煤苗甚旺。往歲商人曾任開
採。概為棍徒所阻。現飭廉州府知府劉齊濤
督同合浦縣先僱土人二百名。試行開挖。派
勇一營前往彈壓。本省自有鑛師。俟購得機
器。設局採辦。一以絕外人覬覦之念。一以安

本處土民之心。其獲利與否。暫不必計也。所有瓊州北海現在情形。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070

三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譚鍾麟文稱。現據忠訓嘉道會同委員鍾道稟稱。前奉札。以法國教士控鎮平縣塘福嶺學堂地基。被陳庭鳳等毀拆墓坎一案。飭即束裝前往。會同忠訓嘉道督同鎮平縣集應有人等。秉公訊斷。結報等因。遵即航海抵湖。職道聯元同奉札飭前因。遵查此案。先於光緒二十年四月初三日。前署鎮平縣龍令紹儀任內。據縣屬生員陳向榮等呈稱。伊十三叔祖移居廣西。遺下祖堂倒塌。被教民陳榮興盜賣與教民陳美利。族眾不平。乞拘訊究。隨據民婦陳郭氏訴稱。氏子榮興將祖遺房屋及自置地基。港中賣與天主教堂會內陳美利等承接。欲架造書房。詎陳天任陳向榮等。糾眾誣控盜賣。並據法教士簡載文彭伯爾稟稱。士在今沙鄉塘地方。於庚辰年。建造書房兩間。去歲十二月。又契買毘連地基一所。詎陳庭鳳陳天任等。姪教。霸地糾眾。折佔墓墳。累乞究追。各

等情。龍令傳訊未到。却事。方令大姓抵任。親指。嘉明。令教士繳驗契據。並將賣主教民陳榮興等交出集訊。而簡教士以陳榮興等亦已遠逃。紅契業已帶省交領事收存。不肯交案。先傳陳姓紳耆訊據供稱。該處草屋兩間。係堆積柴木之所。並非教堂書房。法教士亦非庚辰年買獲。實係本年三月間被陳榮興一契強賣。倒填年月等語。方令因查教士候買房屋。如與民居有碍。准民人照價贖回。有成案可循。諭令陳姓補償贖地。教士不遵。致未完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職通聯元據在潮州府城之法教士羅而德稟稱。接簡教士來函。陳姓抗案未結。舉人陳庭鳳等胆敢鳴鑼聚眾。通結會匪。購造軍械。約期毀教堂。殺教民等情。當經飭縣查明彈壓保護。傳訊究斷。八月初八日。又據簡戴文以鎮平縣不拿不報必釀巨禍等情具稟。其時謠言紛起。據稟恐非無因。即飭該縣速傳兩造。連卷解

候訊辦。嗣據陳庭驥陳慕堯陳庭鳳先後投到。簡戴文亦同賣主陳榮興到案。供訊。先飭簡戴文繳驗契據四紙。一係陳榮興賣地與天主堂學堂會陳美立等之印契。一係陳榮興于庚辰年避地與天主堂之白契。一係分關。一係陳增興賣地與陳榮興之白契。當諭教士所執各契根底未清。如經澈究。非傳中正地都不可。且陳榮興亦不願與陳庭驥等對質。不如判令陳姓族中賠款。地由陳姓收回。該教士先索銀二十兩。連提陳庭驥等。訊供與縣訊相同。並稱。族中無力出此巨款。同咸斷二十元。兩造均已遵照。迨陳姓措銀繳案。而簡戴文已赴省。旋接省城洋務委員王守序善電稱。法領事函云。除給二十元外。仍須交回原地。並將陳庭鳳等嚴辦。當以原斷本係優待遠人。以期速結。而安民教。該教士既違斷復翻。惟有傳齊地鄰中証。澈底根究。陳榮興是否盜賣。再行定斷。將案發回原縣。

飭令就近傳訊。陳庭驥等繳案之銀因係息備。亦即發還。至蔡有舉人陳庭鳳人頗謙退。據供在外教讀。並未勾結會匪為洋人為難。係被教民造言誣陷。訪諸嘉應鎮平紳商。亦僉稱。該舉人安分讀書。不致入會為匪。隨將訊斷。復翻情形。縷晰稟陳憲鑒在案。職道等核案。晤商。該教士欲得原地。殆因該處無地可買。飭縣代為另購一地。價在原斷二十元內。提用給教士建堂。經該縣古令覓得兩地。該教士以為皆不合用。堅欲得回原地。嗣經職道等札委鎮平縣人候補千總古明舉。教民海陽縣職員黃梅占。前往鎮平與簡載文妥商。該教士始允。除給洋銀二千元外。仍在老嶺下由官購送一地。作為往來歇息書房。五茅原地歸官充公。地內之墳令陳姓起遷。復經飭縣照辦去後。現據古令先後稟稱。老嶺下無地可購。惟教民陳鴻模有屋一所。情愿出售。索價洋銀九百五十元。連中酒雜費

共需銀七百三十八兩三錢六分。教士稱尚合用。即已代買。立契寫明給教士為往來書房字樣。至賠款二十元。原經手之陳庭驥避不到案。經諭族長陳用梅等變賣族中公產。僅繳銀一百二十四兩。尚短二百兩。連契價雜費。就地無款可籌。而教士非賠款房契全交。不肯具結完案。即出主陳鴻模亦非現銀不肯成交。不得已在地丁項下先提墊用。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傳簡載文暨陳姓族紳到案。當堂將契蓋印。與賠款二千元一并交簡載文收訖。該教士亦將陳崇興賣與教堂原地紅白契各一紙繳案。其陳崇興分閱並陳增興賣地與陳崇興之白契各一紙。據教士稱。因存放領事處未能取回。今于結內批明日後尋出概作廢紙。兩造各具合同切結各二紙。一存縣署。一繳道署等情。計繳紅白契房地一稱盜賣。一稱誣控。至閱賣主陳崇興

上手老契係一白契。根底本未清楚。惟教士實係用銀買得。是以職道聯元前經斷令陳姓出銀二十元將地收回。由教士另自購地建堂。蓋因該處陳姓聚族而居。習俗強蠻。族眾既不應教士在村內建造教堂。若勉強列斷使教士寔係處此。日後難保不滋事端。而在教士前買此地僅用銀一百六十餘兩。今得價銀二十元。固已大沾利益。原所以奉遠人安民。教社後鮮也。乃該教士已遵復翻。異常狡執。糾纏又已年餘。不得不曲徇其請。免再別生枝節。今已由官另行購送一塊。書明作為歇息書房。不改洋式教堂。仍給原銀二千元。將互爭原地繳契歸官充公。據該教士簡載文出具加答洋文切結。似應准予完案。整用銀兩係爲了此交涉案。事出因公。擬請由善後局撥還歸款。所有此案完結緣由理合詳叙案情會銜具稟。仰祈察核。分別轉咨照會銷案。並准職道銜蓋銷差。實爲得

便等情。到本報堂。據此。當批如稟結案。該契墊給買屋及陳姓欠繳銀兩均應由惠潮道設法追完善付。不得在地丁支撥。亦不得遽請善後局撥付。鍾道應准銷差。仰希按二司分別移行遵照。並候撫部院批示繳等因。除批印發及照會廣州口岸法國領事查照銷案外。相應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照可也。

1071 四月十五日。兩廣總督

文稱。查法國傳

教士最多。皆以省城邵主教為依歸。該主教從前尚屬安靜。近來專事廣收教民。包攬詞訟。三月下旬十日之中。已有八件皆與教堂教務無涉。大之則命盜姦拐。小之戶婚田土錢債。無一不營。嘗辱州縣。恫喝華官。迭經駁復。曉諭如常。最可異者。羅安蘭姓騙錢。奏明奉

旨嚴拿之犯。邵主教事後收為教徒。改名羅伯多。藏匿教堂。屢次聲稱事未文反為索賠公啟。領事人甚和平。惟外國教勢大於官勢。領事不能撤教士。教士反可控領事。應請貴衙門轉告法使電致法國政府。或將邵主教撤回。或令調往他處。以免釀成事端。又美國領事壁洛到任未久。不通華文華言。惟結譯華人鍾啓先之言是聽。違約之事不一而足。民情憤怨。幾至釀事。杜稅司德維藉隸美國。亦云美國出此不體面之領事官甚為減色。欽差

田大臣深知壁領事之為人等語。應請貴衙門切告田使電飭將鍾結譯即日驅逐。領事應撤。應調由田使酌辦。從前領事喜默在粵十餘年。和平公正。無人不知。即區格非人亦妥當。茲將邵主教近來請辦各案由及美領事鍾結譯違約釀事各案。憑據抄單粘呈。為此密咨貴衙門。謹請查核轉告美法兩使辦理施行。

四月二十一日。給法國公使 照會稱光

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准兩廣總督文稱。本處傳教士最多。皆以省城邵主教為依歸。該主教位前尚屬安靜。近來專事廣收教民。色攬詞訟。三月下旬十日之中。已有數件皆與教堂教務無涉。大之則命盜姦拐。小之戶婚田土錢債。無一不冒。粵州縣。恫喝華官。迭經啟復。曉諭如常。最可異者。羅安乃蘭姓。騙錢。奏明嚴拿之犯。邵主教事後收為教徒。改名羅伯多。祿。藏匿教堂。屢督領事朱文。及為索賠公款。領事人甚和平。惟勢大於官勢。領不能撤教士。教士反可控領事。茲將邵主教近來請辦各案鈔單咨請轉商駐京大臣。電致法國政府。或將邵主教撤回。或令調往他處。以免釀事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堂主教專為主持教中事務。地方詞訟不當越分強干。致收民入教。尤宜分別良莠。以免無知匪徒。紊亂教規。致負教堂勸人為善之意。除

由本衙門函致出使慶大臣。迨達貴國政府。首辦外。相應抄錄原單。照會貴大臣。轉電貴國政府。將邵主教或撤或調之處。酌辦見復可也。

1073 四月二十一日。致出使大臣慶常函。詳見

1074 四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畢 照會稱光緒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准照會。據粵督文告廣東主教邵情形前來。當經札行本國駐劄廣州領事官。將所有華員指詰邵主教各案詳細查明。聲復。除俟查明稟報到日。自有定意外。本大臣相應提及貴王大臣。近年以來。廣東省有重要之案。教堂受累匪輕。邵主教應請辦理至今尚未辦結。是以本大臣據來文所載各節。想該主教如此行為。係屬難有可也。

六月初一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准照稱。據兩廣總督文稱。省城郡主教包攬詞訟等因。前來。當經劉行本國駐劄廣州領事官。將所有華員指詰。邵主教情形。詳細查明聲復。本大臣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照復貴王大臣在案。茲據廣州領事官稟開。譚制軍來文各事。實無根據。並據地方官再見。洵洵教堂。該總督指稱。邵主教將羅安蘭姓。騙錢收為教徒。改名羅伯多祿。藏匿教堂等語。由查明之後。羅姓地方官看明。並未與蘭姓。賄錢。但只借與蘭姓主人之錢。至於改名之事。係屬自然。因羅姓入教為教徒。起聖名曰伯多祿。且羅姓在教堂。錄領洗之先。應習教務理儀。況如何謂為藏匿教堂。查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羅姓情願自赴官衙剖白。而且蘭姓。誣告將羅姓。鋪面房產。佔據變賣。以作該誣告。與督署借款。並將羅姓眷屬。監禁不審。查據廣東來文。均稱。

地方官向教民西人情形洵洵。及該民等受累匪輕。是以本大臣應催請貴王大臣。欽奉上諭之旨。飭令各大使。凡有舊教案。辦理了結。並竭力以免再生新事。恪遵辦理。倘若譚大臣無此權力。將不公各事。辦理妥協。彈壓保薦。則我國理應迅速設法。以壯國威。而昭大公可也。

六月初七日。給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准照稱。郅主教包攬詞訟一事。據廣州領事官稟稱。譚制軍來文各事。實無根據。羅姓入教為教徒。起聖名曰伯多祿。且羅姓在教堂應習教務。如何謂為藏匿。應請照欽奉。

上諭之旨。飭令各省凡有舊案辦理了結。以免再生新事。倘譚大臣無此權力。彈壓保護。理應迅速設法。以昭大公。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羅安既已改名羅伯多祿。收為教徒。究於何年月日入教。粵省無案可稽。應請貴大臣查詢。教堂明白。照復。以便咨行該省迅速辦理。除俟貴大臣照復到日。再行轉咨兩廣總督查照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見復可也。

六月二十六日。德國公使海靖照會稱。據本國駐廣州領事稟稱。五月初二日。在廣東省惠州府地方。有匿名結帖。煽惑居民攻打德國教堂等事。本領事一聞此事。立即向兩廣總督請發告示。曉諭該地方居民。勿得生事。及經兩月之久。兩廣總督始終未允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各省安靜無事。各督撫之責任。此次兩廣總督不肯照該領事所請者。辦理本大臣實為不解其意。而且與五月二十一日所奉

上諭。令各該督撫妥為保護。以劑民教相安等語不符。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電飭該督速為設法。將所帖之匿名帖全行揭去。并按照本國領事所請。出發告示。不然亦係不遵諭旨。倘或橫生枝節。統為該督是問。為此照會。

七月初二日。法國公使華。函稱。本大臣承

准本國外務部大臣電。以據北海領事官報稱。北海首董鄭炳堃前因內地洋行一業招接。務事。由前領事商准將伊撤去。而逆經潘道令其回歸。遂煽惑百姓。募集無賴與法人作敵。致民情不安。浮言四起。惟無賴人眾被募。雲集北海。日後必生事端。亦可先知等情。仰即告知總理衙門。轉飭該省將鄭炳堃撤開。不令在北海。聲言與法作敵。募馬招事等因。并據北海署領事詳報相同前因。又昨復准該領事電稱。鄭炳堃仍在北海尋事。如前可危。務須即行撤退等語。本大臣相應據外務部大臣北海署領事官電咨詳報。由知貴王大臣。請即轉飭粵省。將無故尋事與法作敵之鄭炳堃撤去。不任在北海募勇煽惑。按惑民情。致傷中法交誼。鼓動閭閻為荷。并希見復。以憑電復可也。

七月初六日。給德國公使海靖照會稱。光緒二

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准照稱。廣東惠州府地方。出有匿名揭帖。煽惑居民。攻打德國教堂等事。領事向兩廣總督請發告示。經兩月之久。始終未允。請電飭速為設法。將所帖之匿名揭帖。全行揭去。再請出發告示等因。本衙門已經電行粵督。飭屬出示嚴禁。除俟電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可也。

1080 七月初七日。行兩廣總督

文稱。光緒二十

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准法國華使函稱。准本
國外務部電。據北海領事官報稱。北海首董
鄭炳堃前日將地洋行一案招搖滋事。由前
領事商准將伊撤去。近經潘道令其回歸。煽
惑百姓。募集無賴與法人作敵。致民情不安。
浮言四起。北海日後必生事端。請即告知總
理衙門轉飭該省將鄭炳堃撤辦。不令在北海
海聲言與法作敵。募勇招事等語。應請照辦。
勿攜中法交誼等因。本衙門查鄭炳堃在北海
海招再一節。未據咨報有案。法使函稱各節
是否屬實。相應咨行貴督查明辦理。勿令外
人藉口。致滋事端。聲復本衙門可也。

1081 七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華威函稱。光緒二十

四年七月初二日。准函稱。准本國外務部大
臣電。據北海領事官報稱。首董鄭炳堃前日
將地行一案招搖滋事。由前領事商准撤去。
近經潘道令其回歸。煽惑百姓。募集無賴。欲
與法人作敵。致浮言四起。日後必生事端等
語。應請轉飭該省仍將鄭炳堃撤去等因。本
衙門現已咨行兩廣總督查明辦理。除俟復
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
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082

七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逕啟者。廣東惠州府屬鄉民頗不安靜。並有殺傷教民。圍攻村寨情事。本大臣曾於七月初五日面告貴王大臣。而今禍仍屬甚熾。復准法國駐粵領事官電稱。惠屬鬧亂未息。雖屢請華官彈壓。並未設法防護。致已洞此係村名。按音譯出又被圍困。勢已岌岌。希商轉飭等因前來。應即據電函請貴署迅速電飭該省立設妥法保護。以免此案再生枝節為荷。

1083

七月二十八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稱。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准函稱。惠州殺傷教民。屢請屬官彈壓。並未設法防護。致已洞教民又被圍困等因。查此案應查各節。本衙門已據貴大臣本月初五日會晤之言。查詢粵督。茲准電復。據惠州府電稟。博羅柏塘民教相爭。教士教堂未聞傷損。早已飭丁參將派勇一百名馳往彈壓解散保護等語。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時祉。

1084 九月初三日。法國公使畢威電信稱。

照錄電底

現接法國駐粵領事官電稱。據粵省主教稱。博羅屬柏塘地方教堂被燬。法國傳教士仲德輝與教民四五十名在內均被燒死。此事早經教堂及廠領事屢次預請地方官妥為設法保護。並於派兵後。切囑萬勿撤去。恐復鬧亂。該地方官不顧告誡。仍行撤兵。至有今日巨禍。應博羅縣知縣等地方官全任其咎。而粵省開教素因督署洋務委員王存善與教堂教民作仇。從中挑唆。致有如此之深。非將伊處治撤開。斷難再享平安等語。西十月十五日

由粵省發電

1085 九月初八日。法國總譯微 節略稱。現准法

國駐粵領事官電稱。教士馮奔生由惠州至省云。粵督以派兵百名至彼。計與前派者不過四百二十名。而匪黨約八千名。誠恐寡不敵衆。教民等復受殘害等語。務希再催總署轉飭妥為布置保護等因。

1086 十月初一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案照廣東

惠州府博羅縣屬有法教士伸德輝請該縣令張從禹勒拏朱姓民人。朱姓不服。羣徒圍攻。傷斃教民差勇。並伸教士被害一案。先據該府縣電稟。即經電奏奉

旨將該令張從禹革職勒緝在案。茲據惠州府陳維將本案激變生事各情具稟前來。查此案先以拿兇為主。如日久不獲。該府與張革令均難辭咎。除批飭督縣會營趕緊查辦。並由省派員與領事妥商撫卹外。相應照抄陳守正附稟件咨呈。為此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粘單

惠州府知府陳維稟

敬稟者。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災聞博羅縣因拏轟朱姓民教已結案內朱姓一人。致激眾怒。聚集多人圍攻伸教士住屋。勢甚危急。隨接據博羅縣稟。吳廉之案兩造

均願了息。不日即可完結。惟聶福壽等同朱五桂等一案。前雖辦結稟銷。但擔捉之匪逃緝未獲。該教士屢以為言。故不得已就近飭派差勇于二十九日進朱姓園內擊獲一人。尚未及訊問。不料衆心不服。竟來卑職行署吵鬧。當即督飭差勇彈壓。竟敢開鎗拒捕。致傷差勇數名。聞人一名。致斃縣勇一名。卑職即轉紳士將朱姓一人保出。以安慰衆心。詎各鄉民愈聚愈多。勢不可遏。以此事係由教士教民而起。羣往圍攻教士住屋。卑職立即會同汛弁黃致忠暨練兵哨官帶領練兵差勇前往救護。倉猝之間。不知屋內有教民多少。伸教士有無逃出。惟此處練兵無多。事機危急。卑職不敢隱瞞。理合飛稟察

核。迅賜商檢大兵前來柏塘救護。不勝惶悚叩禱之至。等情。據此。適卑府正在局門考試。提憲昨已晉省。當以事關重大。先飭善縣葛令面商丁參將學詩。並移請迅派大兵速往彈壓解救。一面委員查探。暨電稟憲台。迅賜派兵救護。正在轉稟間。據委員鄭功澤稟報。教士伸德輝已被殺斃。並斃縣勇差丁書教民等尚無確數。焚燒教士住屋一間。兵少不能彈壓等情前來。復經電達

憲體在案。伏查此案聶朱兩姓民教互控。經卑府委員會辦。業據具結完案。通稟稍差有案。茲該縣忽因擊人。以致激動衆怒。釀成巨案。誠非卑府意料所及。現匪既解散。而未據報獲首要。殊深憤急。茲會

商丁恭將學詩奉

提憲電派哲勇兩哨馳往會同拿辦救護。除將辦理情形隨時馳報外。合先將災聞暨該縣委稟報滋事釀案緣由馳稟

憲台察核肅稟。除稟

提憲外。卑府謹稟。

敬附稟者。竊照柏塘轟朱兩姓控案。早經辦結。張今業已通稟有案。此次吳廖曹三姓之案。經商同丁恭將學詩派兵彈壓保護。並未另滋事端。且經委員再三開導勸諭。該兩造已均願息訟。教士亦無異言。即日定可辦結。其前結轟朱控案。與此案毫無干涉。不解張今是何意見。忽然差挈朱姓一人。以致變生倉猝。激成巨案。防無從防。實非意料所及。除已先後電稟外。謹再

據實稟明察核肅稟。伏祈
垂鑒。卑府謹稟。

十月十九日。法國公使畢。照會稱。本大臣於本年九月初四日。往晤貴王大臣時。提及廣東博羅縣屬柏塘地方。法國傳教士伸德輝。並教民多人在天主堂內。於八月二十九日被衆行兇戕害。事屬痛慘。且貴王大臣已知事未出之先。早經法國領事該教士等商請粵督地方官等派兵至柏塘妥為彈壓。保護教堂。並經本大臣於七月初五日。面催貴衙門轉飭照辦。又於七月二十四日。專函以禍仍屬甚熾。重請再為轉飭在案。迨七月二十八日。接閱復函。足見尚未如本大臣所請再飭該省。其事之咎。貴署則有攸歸。亦以此為証。至九月初四日。貴王大臣抄交

諭旨及兩廣總督來電。均以此事乃因聶朱兩姓教民互鬧。教士催拿朱姓。該縣輕聽教士之言所致。查事由並非如是。本大臣業已面為剖白。蓋考諸大臣接據抄來伸教士來往函牘各件。可知該教士未死首先一日。業將聶朱

之事消案。惟該省文武官員未能照法國駐京使署粵領事署教堂等先後所請設法保護於前。並俟事出間。任令犯衆將避難教堂內之伸教士教民等圍攻多時。以煤油激燒教堂。遂行戕斃。是該官員任咎獨重。據來報內稱。事出在任之博羅縣令於事後即行服毒。並經新任之縣將伸教士屍身交還教堂收託。本大臣前飭駐粵福領事官如何設法拿法。懲處情形查復。茲據該領事電復。懲辦兇犯一事。並未切實辦理。所有正法者均因謀反。並非照兇殺定罪。况柏塘鄉約及武官現將已獲首要兇手開釋等語。本大臣准此。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刻即電飭兩廣總督復將首要兇犯連行捕獲。審訊正法。後仍希貴署將該犯如何懲辦。並在事獲咎之官員如何予以處分各等情。照會本大臣。俟奉我國家訓條。並該教堂教民損失開單到日。再由本大臣照請貴國補報一切可也。

十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畢。照會稱。本月十九日准照稱。博羅縣柏塘之案。教士未死。業將聶朱之事消案。懲辦兇犯並未切實辦理。正法者均因謀反。並非照兇殺定罪。況將已獲首要兇手開釋。請將首犯速獲。並予官員處分等因。查此事同日據粵督電稱。縣獲劉阿龍。非屯裏人。係同名之誤。經局紳余定邦等保釋。並非哨弁往保。其劉矮子一名。現仍在押。況弁黃致忠。昨因緝捕不力。已經撤差。又余永豐。前次彈壓吳廖。別起教案。離墟數理。故朱姓滋鬧。時救阻不及。此次起獲教士屍身。尚為出力。據柏塘營弁等。已獲助匪鬧教楊亞滿。昆等。日內又獲犯劉狗。鄰周亞連二名等語。除由本衙門。仍電粵督嚴拿餘黨。並就獲犯根究。以期早為辦結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一月二十六日。兩廣總譚文稱。現據辦理欽廉防務潘道培。摺稟稱。奉行准總理衙門咨開。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准法國華使函稱。准本國外務部電。據北海領事官報。北海首董鄭炳。前因打地洋行一案。招議滋事。由前領事商准將伊撤去。近經潘道令其回歸。煽惑百姓。聚集無賴。與法人作敵。致民情不安。浮言四起。北海日後必生事端。請即告知總理衙門。轉飭該省將鄭炳。並撤開。不令在北海聲言與法作敵。募勇招事等語。應請照辦。勿傷中法文誼等因。本衙門查鄭炳。望在北海招勇一節。未據咨報有案。法使函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咨行查明辦理。勿令外人藉口。致滋事端。並聲復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先已電飭外。今就撤行札道。即便照依咨事理。查明鄭炳。望是否職官。於何時奉何營飭募勇丁若干。所招之人。有無招搖生事。妄違遵辦。以杜藉口。仍將

實在情形稟復咨報毋違等因。奉此。職道於此事昨在廣州灣差次奉江電。遵已明白電復在案。伏查候選訓導鄭炳堃籍隸廉州府合浦縣。世居北海街。向辦北海團練局。因去年到地洋行一案。法人指其主使。經廉州府劉守將該紳撤退。今春依牧卿雲遷往石頭埠煤礦司事。職道於去年三月過北海時。始與該紳識面。今年七月赴廣州灣。遵出北海。張牧卿雲偕同該紳來船謁見一次。並無所謂令其回籍煽惑百姓。亦無別營令其募勇招事。與法為敵各節。詳查均無確據。奉飭前因。除備移廉州府劉守遵辦外。合將查明鄭炳堃情形據實稟復查核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稟批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090

十二月初九日。英國公使寶納函稱。茲據本國駐汕頭領事電稱。潮州府普甯縣有虐待教民之案。因知縣辦理不公。匪黨蠢動。深恐滋生事端。巡道置之不理。懇請總署設法息止蠢動等情前來。本大臣據此。合行函請貴王大臣照電妥速飭行。是為切要。

1091 十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准廣

東陸路提督張春發咨開。案照博羅柏塘戕殺伸教士一案。前承先後電示。飭即親往督拏正兇。當將督兵到境。及起出伸教士屍身。情由先行咨報察核在案。嗣查柏塘民教滋事。肆因教民蕭福壽控東五桂槍擄之案。業經了結。張前令復於朱姓赴墟時捉拏一人。致激眾怒。殺斃教士人等。事起頃刻。非有預謀。困難其執。執事之人。惟黃塘唇楊姓在場滋事較朱姓尤多。故於前月二十九日派勇圍捕。該楊姓尚敢抗拒官兵。炮傷營官兵勇。當將該鄉攻破。格殺二十三名。獲犯十三名。所格殺之犯內有楊亞毛。楊木大。楊亞秀。楊亞鍾。楊亞仔。楊百鬼。滿楊賊。苟楊爛。未升等八名。提督於初抵柏塘時。即據營縣查開該八名均係兇犯。現經格殺。即與照兇犯正法無異。其獲犯內有楊亞滿。楊亞昆二名。查係在場滋事之犯。業經交縣審訊。餘犯尚未查明。

嗣後續獲劉亞灶劉矮仔二犯。查法公使文內所開劉亞灶係屯裡人。所獲劉亞灶係在墟看更。並非屯裡人。即非真犯。已由局紳赴縣保釋。劉矮仔現仍在押。亦非緊要之犯。乃法公使屢以劉亞灶開釋之事詢問。其意恐失於寬縱。殊不知地方在事文武承緝此案。多獲一犯即可少累一人。斷無不上緊緝拿之理。提督嚴飭至再。昨經營縣會獲周亞連劉狗屏二名。日內又會獲朱亞保朱飛狗邱亞貶三名。該犯等查係下手兇犯。人所共知。當俟萬令訊明稟報以外。未獲各犯雖經遠颺。仍飭弁四路躡緝。一面懸賞購拿。以期務獲。前案觀瀾之選鋒營勇已於十月十三日調回博羅。飭其一併緝究會拿報辦。除辦理情形隨時咨報外。合將先後獲犯緣由咨察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張提督督辦此案。在事文武先後所獲各犯自應訊明是良是歹。分別辦理。以期無枉無縱。除逕電達外。

准咨前因。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

察照施行。

1092 十二月十三日。西廣總督韓鍾麟文。廣東巡撫鹿傳霖文。

1093 十二月十四日。致英國公使寶納樂函稱。前接

函稱。潮州府普寧縣有虐待教民之案。因知縣辦理不公。匪黨蠢動。深恐滋生事端。巡道置之不理。請電飭設法息止等因。本衙門業已電致兩廣總督矣。此復。順頌日祉。

1094 十二月十五日。給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准西廣總督咨稱。

博羅柏塘戕殺伸教士一案。此案起衅緣由。因教民聶福壽控朱五桂搶擄之事。業經了結。張前令復於朱姓赴墟時捉拿一人。致激眾怒。殺斃教士人等。事起頃刻。非有預謀。孰係為首之人。殊難辨別。惟黃塘屠楊姓在場滋事較朱姓為多。故於前月二十九日派勇圍捕。該楊姓尚敢抗拒。拒官兵。炮傷營官兵勇。當經格斃二十三名。獲犯十三名。所格殺之犯內有楊亞毛。楊木火。楊亞香。楊亞鍾。楊亞仔。楊百鬼。滿楊賊。苟楊爛。米升等八名。陸路提督抵柏塘時。即據營縣查該八名均係實在兇犯。現經格殺。即與正法無異。另獲楊亞滿。楊亞昆二名。均係在場滋事。交縣訊辦。嗣又續獲劉亞灶。劉矮子二名。據法國欵差文稱。劉亞灶並非真犯。已由局紳赴縣保釋。劉矮仔現仍在押。亦非要犯。嗣又嚴飭地方文

武上繫緝擊。昨據續獲周亞連劉狗屠朱亞保朱飛狗邱亞貶五名。均係下手兇犯。人所共知。仍俟訊明辦結等因。本衙門查此案擊獲人犯多名。辦理尚屬認真。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095 十二月十六日。致英國公使實納樂函稱。昨接函稱。潮州普甯縣有虐待教民之案。因知縣辦理不公。匪黨蠢動。巡道置之不理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行兩廣總督查復去後。茲准電據惠潮道查復稱。普甯有縣民藍媽院命案。牽控毀木砍樹各節。由道委員會訊。據教民允教民林河繩供認。因偷梅子被罰。扶恨刀傷藍媽院咽喉後。又聽從教民鍾邦南等伐樹毀祠不諱。領事隨以刑屈設會等詞。先後請道提訊查禁。案經訊明。供由自認。審非不公。應飭縣擬辦。解由該管上司勘轉。並將設會一節。無論虛實。先行由道示禁。飭縣查拿。通稟東公斷賠等因。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096

函文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畢致

1097

正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譚鍾麟等鈔摺稱。為
法人恃強越佔情勢。迫切請

旨速飭定界。以弭衅端。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高州府吳川縣屬之廣洲灣海面。綿亘數

十里。東界吳川屬之麻斜。北界雷州遂溪屬

之海頭。均設有營汛砲臺。其南對海之砲洲

相距水程約四十里。一嶼孤懸。形勢尤為扼

要。法人自去歲至今春。常有兵輪在廣洲灣

一帶往來游弋。測量水道。繪畫形勢。其處心

積慮。蓋欲於粵之高雷等屬。得一屯煤泊船

之所。內以扼省港之門戶。外以聯越南之聲

援。且可窺伺瓊廉。壟斷鑛利。蓄意已久。今見

德踞膠澳。俄租旅順。遂思效其伎倆。而逞志

於粵。此法人索取廣洲灣租界所由起也。本

年閏三月。雷州府遂溪縣會稟。接據法領事

甘斯東玉稱。會同水師提督前往廣洲灣。與

開煤鑛。旋准總理衙門先後玉電。議准將廣

洲灣租界與法人作為停船囤煤之所。飭派委

員會同該國水師提督勘定界址。當經電飭督辦欽防候補道潘培楷前赴該處會同道府妥為勘辦。法人不俟勘界。輒駛兵輪三艘停泊雷州遂溪縣屬之海頭洋面。不照會地方官。徑行登岸占據炮台。豎立法旗。並於離台數十丈建橋築橋。意圖永遠占據。任意修築。挖毀附近墳墓。人心已懷忿恨。復縱法兵入村騷擾。反藉詞民衆鬧鬧。竟施放槍砲傷斃村民先後數十命。焚燬民屋數百間。海頭墟暨附近各村不堪其虐。麇集數千人。衆情洶湧。幾釀釁端。經該府縣竭力開導解散。復經日譚鍾麟派勇營會同地方官彈壓保護。並屢電總理衙門嚴催法使派員勘界。並請電駐法使臣慶常詰責外部轉屬水師提督約束兵丁。毋令登岸擾民。激成變故。乃法使一味狡詞。專以地方官不善保護為言。而於勘界一事。陽為催促之詞。實則陰蓄狡謀。為逐漸侵占之地。法水師提督於潘培楷來到

之先。已與領事甘斯東先回海防。云俟該國另派大員再行會勘。潘培楷在彼久候。迄無會勘之期。迨因公回欽。法官乘輪忽至。及往再約。又回海防。有意耽延。其心叵測。忽又於九月初占據廣洲灣對海之碇洲營汎礮台。情勢洶洶。莫可阻止。此法人遷延勘界。疊次挾兵占地。有意挑釁之實在情形也。查法人議租廣洲灣。係高州府吳川縣屬地。且總署原有不築礮台。不駐陸兵之議。今乃界未勘分。輒於廣洲灣之外。越界強占雷州府遂溪縣屬之海頭汎。近又強踞碇洲礮台。似此不照原議。強占不已。實出情理之外。其恃強無理。得步進步情形。均經日鍾麟先後詳細電達總署。諒已隨時上達。

宸聰。查碇洲為高廉雷瓊四府海道咽喉。若任法人據有其地。以兵船巨砲橫梗其間。則四府聲氣斷絕。粵省全局將不可問。高雷民俗蠻悍。民教仇視。久已積不能平。此次法兵傷斃華

民多命。結怨尤深。界址一日不定。民心一日不安。萬一積念不可遏。聚眾滋事。戕害法人。釁端立啟。地方官雖盡力保護。法令亦有時而窮。且傳霖到粵後。與日鍾會商。察看情形。萬難再事遷就。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正告法使。並電飭駐法使臣。屢常向其外部詳述法兵占地傷人恃強無理情形。請該國另派公正妥員。迅速來粵勘界。抑或仍令該國水師提督及該領事等。及早訂期會勘。務須按照原議。但將廣洲灣租作泊船囤煤之所。其強占之碇洲海頭砲台等處。法兵務於未勘界之先。全行退出。毋得藉詞混爭。以弭釁端。粵省幸甚。大局幸甚。所有法人遷延勘界。迭次占地挑釁緣由。謹合詞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奉

硃批。著該衙門迅速辦理。片併發。欽此。

1098 正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譚鍾麟鈔片稱。再日

等正繕摺間。接據高州鎮會同高州府具稟。轉據吳川縣紳民稟訴。法人在碇洲強霸民地。淫虐婦女。村民不堪其擾。咸懷忿恨。又據遂溪縣海頭村紳民等來省控訴。法兵迭次焚殺傷斃民命。衆心積忿。各等情前來。法人恣意逞強肆虐。日甚。難保不激成蚌端。業經分別批飭該文武等切實彈壓。毋任滋事啟衅。合將各原稟鈔錄咨呈軍機處備查。并咨總理衙門照會法使。電飭法國提督認真約法。法兵勿再滋擾外。合并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奉

硃批。覽。欽此。

1099 正月十六日。兩廣總督譚鍾麟等文稱。現據遂

溪吳川等縣紳民僉控法人在海頭碇州等處肆行擾害。激變堪虞。除恭摺會

奏外。合將各稟摺鈔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各稟

敬稟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據署吳川縣知縣賈培業稟。據碇洲巡檢李嘉穎稟稱。據民人吳儒志林廷懷李榮合十甲首李永安方大富林天成譚有亮吳光連陳開基陳位宏實居所梁文龍鄧開九等稟稱。竊蟻等世居碇洲地。眷人貧。百計營求難贖口食。乃法人來碇佔處。日漸侵凌。在昔李鄧二姓曾在淡水砲台後南邊曠地一所收積田料堆糞。有年。多人靠此度活。法人欲奪此地。起造。將收糞民人李廷旺鄧廣益朱

美和卓永元等毆傷。不敢與爭。又洋兵往來津前村中路。遇婦女調戲。十月十八日。任邦乾之母梁氏年已老邁。撞見其事。便欲叫喊。被洋兵毆打失性。是月二十六日。洪榮光之女年方十四。在井汲水。洋兵近前狎笑。此女疾呼。洋兵將石片打穿口輔血流滿面。又常在街道買賣。不遵市價。恃強搶奪。殃民若此。其何以堪。迫得滙由聯懇設法除暴安良。不致兇淫得計。又據吳川縣民人張阿全稟稱。蟻素在淡水開擺錢枱。專找換洋銀碎花毫子。本月初六日夜。有法國不識姓名兵丁兇惡橫行。恃蠻擾亂銀枱。搶散洋銀三十餘元。並將蟻錫傷左脇。瘀痛昏迷不醒。倘有不測。究悞莫洩。迫得歷由稟叩准移法國官員查傳該兵丁訊究懲治。並懇追究賠送

銀兩調傷不致亂槍。則感德無涯矣。等情。伏查法人在確猖獗日甚。其非法之事難以枚舉。合將卑職查得各款粘列清單。稟請察核等由。據此。理合據情照單繕摺。稟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縣稟繳該巡檢查列各款及具稟各情均事關重要。未便壅於憲聽。除飭該縣督飭會警妥為彈壓防護。務期中外相安。不准滋事外。理合據由照繕清摺。稟報憲台察核。應否咨請照會法使嚴禁洋兵不准滋事。以免藉端啟衅之處。聽候鈞裁。除稟撫憲外。肅此具稟。恭請勳安。伏維垂鑒。職鎮潘瀛
卑府惠昌謹稟。

鈔呈吳川縣稟繳清摺一扣

敬再稟者。現又據吳川縣警稟。接法統領博義輝函稱。二十日派官二員引兵四十名至黃坡壩游隊。並有法

三畫官來縣會晤。當經分派外委何景禧典史李均會督兵勇馳往彈壓保護。法兵頭二員率兵四十名於二十一日齊抵黃坡。在川西書院駐紮。次日赴附近游歷繪圖。地方尚屬安謐。法兵於二十三日早即回海頭等情。除飭隨時探報外。理合再稟憲台察核。肅此具稟。既為垂鑒。職鎮潘瀛
卑府惠昌謹稟。

謹將吳川縣摺開確洲巡檢單報各款照繕清摺呈

電。

計開

- 一。法人近日帶兵往各鄉繪圖。清查民戶丁口。鄉間愚民或驚惶趨避。或在
- 外做工。只有女人看守門戶。法人見無男人在家。三五成羣即行強姦。
- 一。法人終日無事。擅進民家遊玩。免有

男人在家即行退出。如無男人即多方淹留。始則調戲。繼則恃蠻污淫。鄉村農民不力不食。安能不理生業。長在家中。

一。十月二十八日。津前村有婦女四人在井汲水。法人見其均是年少青春。即向調笑。各女走避。法人向前追趕。婦女叫喊。亦被手拿木棍打傷頭面。

一。津前村任氏之女年方十六。法人見屋內只有母女二人。即欲為姦。其母向前護庇。被法人恃蠻將其母打傷頭額。

一。法人近來不分早晚深夜。胆敢擅到民家打門敲壁。欲行姦淫。誠恐愚民忿急日久。不無生死兩判之理。洋人藉此起衅。其責不輕。

一。法人在炮台傍邊折斷民間所種樹木。霸佔民地。起造花園。毀拆民間房

屋。石砌圍牆。搶奪百姓禾草。蓋造房屋。

一。法人在淡水常有搶食百姓所賣生菜食物。不論豬肉雞魚亦是隨意與錢。百姓虧本太多。向其討還物件。被即恃強毆打。

一。法人一日擅入吳儒志屋遊玩。被犬咬爛其袴。勒令主人捉犬交他。立時打死。又勒將犬咬爛褲布找回。不然要賠銀十元。

一。在北港莊屋村起造石塔。以便廣州灣輪船進出。認識。免其碰礁擱淺。先期議定工價石料。其後折半與錢。

一。在南港起造石塔。是毀拆民房石料所造。路遇百姓。勒令抬木挑石。不給工錢。以致百姓驚惶無地。

一。在南嶺村後又起石塔一所。是霸佔百姓有稅園地。百姓更覺驚惶。

一。法人近來所招陸路之兵。關係三丁抽二。一丁抽一。充當苦差。每日只發錢五十文。其菜費食用所以不敷。以致時常出外生事。買賣無錢與捨何異。

具稟雷州府遂溪縣海頭局紳民

黃善珠 梁建賢
吳寶泰 林翼臣 等

稟為法人越踞毀挖斃民焚村乞恩據情 奏明事。竊念我

朝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凡有血氣莫不尊

親。竊因法蘭西國租賃高州府屬吳

川縣界之廣州灣為屯煤之所。經總

理衙門准行在案。不料法人包藏禍

心。竟於本年五月初一日越界至雷

州府屬遂溪縣境之海頭地方佔踞

炮台。擅蓋營房。廣掘濠溝。附近廬舍

墳墓慘遭毀挖。鄉民阻止即被槍斃

四命。各懷忿恨。欲與為難。恐貽患

國家不敢遷發。五月二十四日。村老率同

民人到炮台與法弁理論。又被炮斃

四十三人。并傷斃旁人二十餘命。半

經縣主驗明金寃莫雪。二十七日又

燃炮亂擊。燒毀左近各村。四鄉民心

憤恨難遏。不期而集數萬人。誓與拚

死一戰。法兵不敢登岸。時適有海口

營陳泰將帶瓊軍到海頭彈壓。在赤

坎埠設局保護洋人。鄉民畏官不敢

滋事。乃法人恃有官兵保護。肆行

無忌。九月初七日。有安南兵十餘名

由南柳下村經過。見村中婦女任意

追逐。鄉民忿怒。鳴鑼集眾。該兵恃有

項軍保護。退回兵輪。旋有法兵無數

擁至村前兩面夾攻。傷斃吳那立等

八命。又炮傷男女三十餘名。初十日

又到南柳上村焚燒草屋四百餘間。炮

炸瓦屋三百餘座。居民幸先逃避。止

斃老民老婦二命。否則不堪設想矣。鄉民無辜遭此焚殺。慘不可言。訴官而官不理。呼天而天不應。欲合眾志以復深仇。又迫於官長保護洋人。不肯任民施為。且恐違

朝廷柔遠之誼。惟是此次法人無端殺傷。遂民百命。焚毀房屋千間。蕩析流離。無人撫輯。可謂奇禍。可謂奇慘。將來積怨愈深。一旦觸發。恐官紳有不能彈壓之勢。紳民等懼成大患。迫得泣陳慘情。稟請設法拯救。伏乞

大人據情奏請

大皇帝諭總理衙門。選集英俄德美日諸國公使。按照萬國公使與法人理論。務令退回廣州灣。賠償人命屋產。公論自在。諒法人不敢不俯首聽命。如果一味逞強。不遵公論。則彼理曲。而我理直。與之決戰。吾知沿海義民奮臂

而起者。不啻數百萬人。三元里之事。未始不可再見也。所有遠民慘被法人越佔毀挖焚斃流離各情。理合據實稟明。伏乞

批示祇遵。為此稟叩

大人爵前。恩准察奪施行。

照錄摺片 詳見正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鈔摺片。

1100

二月十九日。兩廣總督譚鍾麟函稱。正月二十一日接奉粵字第五百五號鈞函。以法人願留遂溪縣令。請酌量核辦等因。查遂溪縣熊令全等自上年冬間出事多起。如招商陳聰。鼻鐵洋千元。包收牛皮牛角。該商四出滋擾。釀斃多命。又當商江天仁呈控該令藉押多人。勒捐股票。又將縣存積款銀兩藉募勇修城。為名兩次提用一千餘金。正擬行司撤任。通據該令具稟。將海頭礮台左近民地賣與法人。閱之不勝駭異。查廣州灣界未勘定。何得擅將民地價賣。當經批令發還地價。並行司撤任。於上年十二月初一日咨達鈞署在案。現由司委知縣李鍾珪前往接署。到任後地方安謐。倘法使再來詭舌。請將熊令應行撤任各節告之。肅復敬請鈞安。

1101

三月十一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照會。詳見本日法華使照會。

1102

三月十一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照得日昨本大臣將干預我國家之事兩廣總督情形面告貴衙門。今特嚴切照知存案。查該大吏因與本國愚昧洵饒疑釀情形關係重大。現應度量阻止。在博羅縣屬柏塘伸教士及教民數十人於教堂均被燒斃一案。自去年八月至今尚未辦理。緣粵督心存不善。所奉

諭旨任便平安保護教堂之處。擬欲阻擋作為罷論。是以本國領事迭為催理。本署及貴衙門均行和衷相助。仍未了結。且有甚於此者。後照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議定廣州灣租給法國。該督於一年之久或明或暗時常阻撓。查照定章本國水師提督來往該處。粵當時不允派員迎接。嗣後不准雷州府知府與法國人交涉。並因地方官得此示諭。復又煽惑土民生事。即未設法彈壓。且潘道培稽陳副將二員亦可同法國妥商。然所奉之

命並責衙門之語諸多違背。即偏枯中國官
官員美意。潘道既充分界委員。該督禁其所
為。陳副將前因法船沉沒。救護人民出力。我
大總理。天德賞給金功牌一面。獎勵。該督將伊調
往他處。陳副將後任方桂東補授。此人與匪
往來。人所共知。有中國民二人。但係法國保
護者。在貴坡地方購買馬匹。一人被毆。一人
斃命。該督縱容此案。且遂溪縣知縣與法國
官員交涉周妥。該督視其有罪。奏請革職。彼
處一帶人民皆知該督行為虛假。新委遂溪
縣知縣心存洩憤。法國土民及我國人。愈憶
此員不妥。雖彼此交往不能如一。設若本國
不極為顧念交涉友誼。而此等激動情形及
不時洶洶之據。許久滋生事故。粵督不善也。
本大臣知悉兩廣總督一年之久。所有行為
仍自視為得計。並聲此計阻止。去年三月二
十日廣州灣租地之章施行。不能由貴國官
員。雖然職銜較重。不遵。

上諭辦理。嘆生事端。煽惑與國。綿遠延遲。兩國所定
之章。未能施行等事。相應照應照會貴王大
臣詳細查閱。本大臣將目下情形甚為危險。
可惜若不更變。是以友睦佈達。以上之事。並
特希貴王大臣預設持平之心。以資迅速防
禁為荷可也。

照錄照會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劄中國京都畢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昨日。昨日已將
兩廣總督所辦情形面告

貴衙門。今本大臣查兩廣總督所
辦各節。必須隨時防禁。以免滋生
他端。前因博羅縣屬柏塘教堂內
法國教士伸德輝。並教民十餘人
被火燒斃等情。由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十月至今。此事尚未了結。屢
經法領事稟稱。及本大臣照會
貴署。以便和衷商辦。惟兩廣總督

堅持不允。顯有抗違保護教堂

諭旨之意。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

十日立定條約將廣州灣租與法

國一事。粵督於一年前已先阻止

法人在該處僑寓。並推委派員接

待法水師提督商訂租賃之事。後

又禁止雷州府知府商辦交涉事

件。以致激成民變。該督未能預先

防範。再

責衙門咨行該督選派潘道台及

陳參戎二員與本國商辦各節。而

該督因循坐誤。以致潘道台定界

情節。礙難辦理。至陳參戎曾幫救

法船二艘。經本國總統賞給金牌。

而該督又將該員調回。其接替陳

參戎之員方桂棟。人無不知其為

附會匪徒者。又前有經法國保護

之華人二名。前往溫薄地方購馬。

一被人殺斃。一被人搶劫。該督亦

未之防。又有遂溪縣知縣與本國

商辦交涉事件。該督詎將其革職。

此事眾目昭彰。後又另所派之員

儘與法人為難。因此本地人及法

人皆所不悅。若非本國念及兩國

友誼。敦篤。將必別生枝節。其時該

督豈能儼然自幸乎。於一年前該

督亦欲阻止施行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所立租賃廣州灣之條約。且

任意自行辦理。是以本大臣望

責衙門於此格外留意。蓋該督雖

爵秩高顯。亦不宜阻撓

詔旨。致傷友誼。而生他端。並就

約本大臣親目下情勢。理應即速

辦結。諒

責衙門公平明亮。必能遵照施行

也。

法文副教習恩慶謹譯。

三月十八日。法國公使威照會稱。頃接法國駐
 扎廣州領事官報稱。因博羅縣柏塘教案辦
 結。兩廣總督惟給補償之銀二萬八千兩等
 因。查此情形仍係諱大且與法國心洽洵之
 意明顯足知。且柏塘紳士久已允結此案。給
 銀八萬元。本大臣再添索銀一萬元。以補卹
 伸教士家口。况此事件甚屬和衷。更難絲毫
 酌改。然粵督不善之意。阻撓此案辦結。本大
 臣相應照請貴王大臣飭令照以上各節將
 此案速為了斷。不然本大臣轉飭本國領事
 官即行停議。而與貴衙門時商此案。倘在京都
 開商。作為政事。則本大臣應索格外情形為
 要。

三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照得伸
 教士殺斃一案。柏塘紳士願將此案了結。已
 懇求廣東總主教於去年十二月間會訂合
 同。本大臣查照日昨會晤貴衙門之意。將該
 合同鈔錄附送查閱。除此案聲明給銀八萬
 元外。本大臣再添索銀一萬元。以補卹伸教
 士家口。且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照知貴王大
 臣。但係粵督不善之意。阻撓此情照辦。並自
 彼時本大臣理應轉飭本國領事即行停議。
 是以應請貴衙門電飭兩廣總督照知法駐
 廣州領事官。目下援照前定各節願將此案
 了結。且毫絲不能更改。不然本大臣如前達
 知。係在京都商辦。此案應索格外情形等語。
 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照錄合同

第一款要賠撫卹銀八萬大員。

第二款要在該處教堂右邊送出三

四畝地為該處教堂公產之用。并

將該教堂修整完好。立碑一道。以垂永久。

第三款。要博羅縣出示曉諭。嚴禁鬧教。嗣後民教務須共泯嫌隙。不得如前嫉教。出示四處張貼。另送來本主教二十道。以便隨時發給。

第四款。要將主謀犯事惡紳等監禁。

五 六 閱月。並打二百板。以儆將來。

第五款。要將現獲在場犯事之人分別正法。以前所辦之二十三人係為抗拒官兵之事。與此案無關。應如何辦理之處與

本國領事官酌量可也。並要官兵在此駐紮。五 六 閱月。防有意外。以資保護。

第六款。所有犯事徒匪除現獲外。尚須隨時弋獲。分別究治。其有罪輕者監禁加責。嗣後永不得再滋事。

四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准照稱。伸教士殺斃一案。柏塘紳士願結此案。給銀八萬元。本大臣再添索一萬元。以恤教士家口。但粵督不善之意。阻撓照辦。請電兩廣總督。援照前定各節了結此案等因前來。當經本衙門電詢粵督查辦去後。茲據復電內稱。柏塘案法索八萬。縣民無力措辦。擬照廣西上年永安案出卹銀一萬。紳士與邵主教講說。尚未具稟。督署並未與聞。前月領事催該縣結案。因傳葛令料理。經葛令勸諭紳士添至兩萬元。領事仍不允。地方百姓窮苦異常。寔係無可措辦。難以再添。總督安無不願了結之理。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允照紳士所添兩萬兩之數了結此案等語。查博羅縣柏塘地方素稱凋敝。紳民貧苦已極。此次籌卹伸教士能添至兩萬元之多。已屬不留餘力。來電所云自係實情。粵督總轄各屬。但期

清厘積案。民教永遠相安。斷無從中阻撓之理。尚望貴大臣平情相諒。即飭該處領事官按照該紳士籌卹兩萬元之數。允了結柏塘之案。是所切盼。否則徒延時日。亦無辦法也。

四月初七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案查柏塘
 伸教士教民等在堂內殺斃。由該處紳士擬
 給教堂銀八萬元一事。於光緒二十五年四
 月初五日。准照復內稱。據粵督復電云。在
 案。且譚大臣聲明紳士與即主教於去年十
 二月間講說。並未與聞。本大臣深惜告知該
 大臣重復之語均係與寔情不符。查於講說
 之時。將辦法兼稟。粵督其故為阻撓照辦。而
 該處領事官於本月初二日電稟。柏塘紳士
 自行再為聲明。願照前給。至於粵督重復各
 節。責衙門一律通知。本大臣甚為詫異。相應
 指明博羅縣紳民是否貧苦在哉。

國家置諸不理。查伸教士及教民同被殺斃。教堂
 焚燬等事。均係極惡。理應重懲。且罪犯及不
 防範者。法國

國家有權向其索償。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查悉
 於三月二十九日照會各節。若信該督欺哄。
 並不按照前者各節了斷。本大臣惟應將所

訂辦法改添加重。且理應照知貴王大臣查
 照。因譚大臣有所藉口。將此案延遲時日。大
 有妨礙。本國有理應令其遵守。除接奉外務
 部命將此案迅速了結外。設有緊要。本大臣
 應請外務部籌設要法辦理可也。

1107 四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惠

潮嘉道沈守廉稟稱。竊聞古人云。已亂易治。未亂易治。將亂難治。今惠潮嘉所屬一將亂之機也。職道到任以來。體察地方情形。刻奪之風。自前鎮方耀。懲創之後。十數年來。近漸蠢動。然尚不難從嚴究辦也。械鬥之風。已成習慣。責在地方官遇事開導。駐兵彈壓。猶未至於大亂也。獨詞訟一端。視為無關治亂。而不知將亂之機。已隱伏於無形而不覺。且有不可終日之勢。職道逐日考查。遇案追求。實有不能不於憲台前大聲疾呼。願求挽回之法。以消隱患。憲台亦必早在洞鑿之中。然每多屬僚諱飾。而不能得其原委。今職道不揣冒昧。為我憲台直陳之。今日之收令。率多畏事。因循苟安。粉飾何也。亦時驅勢迫所致。非生性使然也。地多教民。遇有民教互訟。無論曲直是非。教士必出頭干預。甚至聳一面之聽。動輒領事照會及電達上司。收令中非

無強幹之員。然往往因持正不阿。激叅立至。因此遇有兩造爭訟之案。輒多依違兩可。半存患得患失之心。以致兩造之曲直未分。而兩造之械鬥以起。蓋官不為理。積憤生亂。至有地方官彈壓不遵者矣。然猶可兵以威之。此特民與民鬥。尚可以兵威之也。查近日各屬民詞。或稱教民。或稱洋籍。無論事之大小。情之重輕。必狹教士與官為難。官如不聽。即有領事照會到道。或上憲轅。從此有業之官。已多成見。甚至兩造此入一教。彼入一教。各狹一教。以相爭訟。在州縣初未嘗不知恪遵憲諭。論是非。不論民教。但案甫確訊。而教士從中多方以制。使不能遽定爰書。犯已親供。而領事徒聽一面之詞。使不能恪遵功令。甚至領事照會總署行令。委員覆訊。不令該管招審。獨不思案甫招解。該管道府尚未知供証如何。而領事僅聽教士徇教民一面之詞。輒來阻撓。致犯供忽多翻異。何論民冤難白。

即教案亦難得寔情。是不獨啟民間械鬥之風。恐聞教之案羣相竊起。是非但不能審斷。訟案。抑且不能保民教之必無爭鬥也。去年山東民教不平。自職道到任。與教士安治泰相約。出示教士不必干預詞訟。有因案入教事。聞不法者。遂教送官治罪。從此相安。在任半年。未聞一案。可見保護之道。正在不袒護也。今各國領事教士。刻刻以保護為名。實事以袒護為心。恐民教之見日以分。即民教之亂日以起。職道才疏學淺。遇事迂拘。深恐任不克勝。有負

朝廷因地擇人。並憲台量才器使之至意。特不揣冒昧。披胆直陳。敢求憲台体察下情。據寔上達。使

朝廷知教令不敢偏視。正所以保護教民。而職道有言在先。亦欲以防患未然。弭亂未形。使民教消一日嫌疑。即

君國抒一日憂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俯賜

察核。或徑咨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就商各國使臣。通知各領事。從長計議。日久相安。伏候訓示等由。到本部堂。據此。除稟批飭候咨核辦外。相應據情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核辦施行。

五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查廣東柏塘教案一事。於本月十三日至貴衙門會晤之時。而聲即請兩廣總督與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及廣東主教會同設法辦結此案。頃據廣州領事官來電知悉。至伸教士慘殺一案。粵督只允賠款三萬元。不再加多等語。因此情形與粵督未能商議。且該督再擬微末可晒辦法。未便令我國領事官與其會商。本大臣切請貴王大臣嚴飭譚大臣遵照博羅縣令柏塘紳士與廣東主教已訂賠補八萬元之款速交領事官查收。又理應在慘殺伸教士附近地方妥擇基地一段交給教堂。將犯罪之人懲辦。柏塘地方尚本平靖。應派弁兵在彼彈壓。並一體出示保護教民。再應補給一萬元撫卹伸教士家屬。以上各節均係我國索酬於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慘殺一案補報。除本大臣業已於四月初七日照會內稱。此事若再延遲。於所訂各節更行加重

外。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為要。

1109 六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畢 函稱。本日面

談得羅柏塘教案一事。茲將兩廣總督來電照錄函送查閱。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項
日社。

七月初三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頃接廣州府來函內開。現博羅縣知縣兩廣總督調任等因前來。查此事足見該總不欲辦理柏塘教案之新據。緣因該令會同本國領事官廣州主教商訂周妥合同。即粵督阻撓辦理。雖博羅知縣已調。而所有補報之事。我國家已經言明不能變通。並隨時必設緊要之法。以得公平賠補之事。本大臣除將此酬補如何辦理先行照知貴王大臣外。相應再行開列如左。

- 一。賠補教堂八萬元之款。
- 一。補給一萬元撫卹伸教士家屬。
- 一。理應在慘殺伸教士附近地方安擇地基一段交給教堂。
- 一。將犯罪之人懲辦。
- 一。柏塘地方尚未平安。應派兵在彼彈壓。
- 一。出示保護教民。

以上各節均係緊要。

1111 七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高州

鎮道府會稟稱。竊職道前奉電飭會勘廣州
灣定界稟辦等因。職道以查法提督現尚未
到。又因甫經抵任。諸事亦未就緒。容俟探明
法官至彼。即行會勘。電稟憲鑒。一面飭令該
地方文武各官極力保護。免滋事端在案。茲
據吳川營都司陳元杰。吳川縣賈培業會稟
稱。據兵目黃鎮鴻等稟。查教民在赤坎墟未
三斗路過頭墟。被人搶去。法人奮怒。於五月
初一日。率洋兵數百。各持炮械登岸。進入海
頭港村。吳姓人等逃匿未及。竟被炮斃四人。
炮傷五人。已稟遂溪縣委員勘驗。每名給銀
二元殯埋。法輪初到境時。並未按照和約先
行知會地方官。即駐紮登岸游歷。繪圖測量
水道。地方官相離較遠。倘鄉愚滋事。從何彈
壓保護。迨開成巨案。始以辦理不善責成地
方官。雖身任地方責難辭咎。然亦無裨於事。
遂溪縣海頭村民被害四命。是其明徵。設使

炮斃法人。容復何辭。謹就管見所及。擬定章
程十條。開摺送候查核稟辦等情。職道與卑
府遂加查閱。所擬定章尚覺妥洽。除仍批飭
該縣等會商妥為保護彈壓。勿任滋事。並隨
時查探稟報。暨稟無恙外。理合照繕清摺會
稟察核。咨明總理衙商法官查照。妥定條
約。俾免臨時掣肘。計呈清摺一扣等因。到未
部堂。據此。查核擬章程原為防禦起見。雖去
官奉必肯從。而其說不可不存。除稟批發外。
相應照鈔咨呈。為合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核
復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吳川縣所擬章程十條擬會照

閱清摺呈送

憲鑒。須至摺者。

計開

一擬。凡法國船到內地境界。無論兵輪
砲船。大食文案等船。若欲停泊高雷

兩府所屬州縣境界。或常川駐紮。或暫行遊歷。或測量水道。均請稟明總署與法使約定章程。嗣後遇有法輪到內地駐紮遊歷。均擬照各國教士曠師醫士等案。先由該領事給照會地方官。註明欲到何府何縣何處。或暫行遊歷。或常川駐紮。或開通商口岸。或建立教堂醫館。或開礦。或覓煤。或測量水道。或繪畫形勢。逐款註明。俾地方官查照。會事宜設法彈壓保護。若無照會。該輪先到境停泊。或先登岸。監旗測量繪畫。鄉民必驚款不安。倘再有謠言傳布。必致生疑。愚逞者有之。迨至滋生事端。始責成地方官。辦理不善。則曲直不得分明。誠非中外米敦和好之良策。似不能專責成地方官。

一擬。中外交易買賣。必須公平。彼此不

能相侵。凡法輪船如有欲買米麵牛羊猪鷄鴨等火起食物。必須請往省城香港海口北海各大鎮市採辦。價既不賤。亦不致延悞。如在吳川遂溪各小墟市採買。貨物既不齊備。市價亦必高昂。且有無知鄉愚。并土匪會匪藉端搶奪。緣土人亦有時被搶。况外路差遠之人。面貌生疎。難幸免。及至法輪使喚之人被搶。必回船稟報。法官遂帶兵登岸。欲拿搶匪。殊不知搶匪早已遠逃。法官不分皂白。見人即拿。必多冤枉。百姓因此鼓噪。是亦情理之常。法官復飭兵開槍亂打。良莠不分。民情尤為不平。擬請總署照會法使約定新章。凡法人與土人交易。均照時價。不得彼此相強。如有被土匪搶奪財物。無論法人土人均報地方官。迅速嚴拿究辦。必期

盜賊弋獲。其輪船上官兵不得遽行登岸。見民妄拿妻打。致民疑孽。地方官確難辦理。以中外均不能相安。此實在情形也。

一擬。凡有高雷兩府縣人民觸犯法官法兵。及土匪搶奪法官法兵財物者。均可由法官法兵查拿正賊。緝送交與地方官。按照中國律例究辦。不得由法官自行治罪。以免繳枉。皂白不分。

一擬。凡有法兵及使用之人。觸犯中官及紳耆者。老姦淫婦女。強買強賣。恃強凌虐者。應准中國官紳耆老認明該兵該人。嚴拿緝送。解交法輪管帶官。按照法國律例究辦。以昭平允。而服人心。不得藉端袒護。致招民怨。

一擬。法輪停泊海頭。汎河面。其官兵均在船上居住。俟兩國派委大員會勘。

地界之後。議定四至界址。彼此畫押。毫無疑義。乃可登岸。建樓立屋居住。不能於未會勘未議定之先。即登岸建屋。致居民懷疑。或滋事端。地方官有不能辦理妥協之咎。此公平正論也。

一擬。法官法兵欲登岸入村游玩。或往墟市買賣物件。必須先知會汛官或師船管帶官。分別派飭汛兵巡兵帶同登岸入村赴市。庶能彈壓保護。不致有意外之虞。倘法官法兵自行登岸入村赴市。並未知會汛官及師船管帶官。致未派飭汛兵巡兵隨同彈壓保護。倘或滋生事端。即與地方官無涉。不得藉口指責。

一擬。法官法兵欲往遂溪。即先照會遂溪官兵。隨同引導保護。惟遂溪官兵不能兼管吳川地界事。吳川官兵不

能兼管遂溪地界事。蓋兩府兩縣各有疆界。不能代庖兼攝。能分別清楚。及有事自有專責。不能互相推諉也。

一擬。吳川遂溪兩縣紳民均由兩縣自行約束。聞導。彼此不能兼攝。亦不能越俎代謀。自當顯分專責也。

一擬。高雷兩府縣之土匪及外府外省之游匪混入吳川遂溪地方。布散謠言。藉端生事。自當由兩縣協力嚴拿究辦。不使混入鄉民之中。以致法官法兵不能分別。倘土匪游匪乘機逞亂。擾害鄉民。不但兩府縣自應協力嚴拿究辦。即法輪官兵知其為真匪。亦請同為協拿究辦。勿使漏網。移禍害人。

一擬。中法兩國官員會辦事件。必須先行公文知會。妥議清楚。然後舉辦。庶不致彼此兩誤。總以持平折中為是。

不得互相猜疑。致誤公事。總以永敦和好為良策也。

七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譚鍾麟文稱。現據廣東北海鎮總兵劉邦威稟稱。竊照署理雷州營叅將陳才業稟稱。竊查法國洋人行為不軌。究惡情形迭經具稟在案。昨於本五月初二日卯刻。據海頭汛把總李建勝稟稱。本五月初一日早。清近卑汛砲臺鄉村被法國洋人百餘名上岸入村用鎗打斃吳姓人數名。並傷吳姓人數名等情。卑職見稟內並無聲明因何起事。恐其不盡實。當飭該把總再行查確。因何起事。具實稟覆。及派委弁前赴查勘去後。現於本五月初五日。接據中軍守備張桂生稟稱。本五月初四日戌刻。接據海頭汛把總李建勝稟稱。奉飭確查洋人傷斃吳姓氏人因何起事等因。奉此。把總竊查此事係因汛屬后溝頭村陳永吉家於本四月三十日夜被匪行劫。幸溝村海頭港村鳴鑼施鎗捕逐。賊匪驚逃四散。陳永吉家幸無遺失。緣法人忽聞海頭港村鳴鑼施鎗。疑對法營。至初

一早夜法人二百餘名各執洋鎗登岸。擅入海頭港村施鎗打斃吳王之吳玉輝吳德俊吳阿有等四名。並被炮傷五名。惟海頭港村各人等見渠勢兇。不敢與敵。現該屍主連即赴遂溪縣稟報。懇令親至勘驗。各官洋銀埋殮。把總仍即帶兵隨時彈壓保護。並探聽後來情形。再行稟報。先將法國洋人鎗斃吳姓氏人起事緣由具實再行稟報查察等情。據此。卑職披閱之下。殊深痛恨。並據派查此事之弁稟覆相同。卑職刻將此稟送與雷州府緝守閱看妥商。及飭海頭汛李把總務須帶兵會同該處局紳隨時實力妥為彈壓保護。以免滋生事端。伏查卑屬地屬兵單。並無營勇練兵駐紮。現洋人時時滋事。本之各處會匪隨時乘機為患。槍案頻仍。卑營自奉裁兵之後。兵力尤形單薄。每有艘長莫及之虞。可否俯賜轉稟。懇請上憲恩准暫撥勇丁一營。迅即來雷分駐紮巡防。地方無事。該營勇即

調回原防。似此地方幸甚。公事幸甚。容俟府縣如何妥辦。再為飛稟外。所有法國洋人入村開鎗傷斃民人多名緣由。理合稟明察核轉稟。除稟提憲外。為此具稟等情到職。據此。理合據情轉稟察核。伏候批示。祇遵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此事前據遂溪縣稟報。即經據情咨呈貴衙門。察辦在案。據稟前由。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113

七月十二日。行兩廣總督

文稱。光緒二

十五年七月初三日。准法國畢使照稱。頃接廣州來函內開。博羅知縣現被兩廣總督調任。足見兩廣總督不欲辦理柏塘教案之新據。惟該縣現雖已調。而合同所有補報之事。不能變通等因。並開列六條照送前來。相應鈔錄原照會咨行貴督查照核辦。並將現辦情形聲復本衙門可也。

1114

七月二十九日。兩廣總督譚鍾麟文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據署廣東雷州營恭將陳才業稟稱。竊查法人於五月初一日。鎗斃傷土民。並強拆海頭砲臺。擅建洋屋。運置洋砲。遺棄原有砲械各情。均經稟由劉鎮轉稟在案。茲據守備張桂生來稟。據報法人強踞海頭砲臺以來。附近民心不服。五月初一日。法兵放鎗斃傷人命。以後。憤怒更深。慮或生事。經印委各員。並諭團局相聯彈壓。更擬局招募土勇防護。詎民心恨憤不平。法國教徒從中煽動。於五月二十四日。不聽彈壓。合千餘人。逼近砲臺。與法人講理。被法鎗斃民十四名。傷二十餘名。並束經縣酌給恤銀安埋。二十七日。法人仍然砲轟擊燒燬村屋。並開駁兵輪入赤坎埠開砲。汎舟紳商。同向阻彈壓等情。據報轉稟前來。現查法有兵輪四艘。泊河頭砲臺。忽又誤聽毀拆府城教堂之語。即以兵輪二隻。駛泊府前亭港。參

將會同雷州府守面謁教士。以雷城並無此謠。教堂必保無虞。往說明白。惟會匪時時潛動。現由文武籌款募勇於府城內外盤詰奸宄。並商由府城保甲紳局添招土勇在城內防守。以資策應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法兵登岸。踴躍傷民。民心憤恨。各情均經由電馳報在案。據稟前由。除批飭會善防護實力彈壓。並將法情隨時探報外。所有據報近日法人砲斃海頭各村民命及該文武籌防情形。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謹請察辦施行。

1115

九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文。

1116

九月初九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本月初八日接准函稱。據兩廣總督電稱。遂溪縣屬之村莊團勇與法兵相攻等語。查據該總督之電。係法國兵弁無故攻打中國團勇。茲將此事皆係與本國在華水師提督之語實屬不符。本大臣甚惜函知貴大臣。且因此電係由深惡法國及挑唆或彼此商辦各事從無實言者。本大臣不能不駭異。據現實事。遂溪縣令或者遵奉粵督之命。或度該督首肯。自令在赤坎準附近一帶攻擊法國弁兵。查本國兵隊但係自衛。並將攻打之人妥為懲辦。倘若再生此事一律辦理。在貴大臣必然認明係我兵自衛之例施行。設若貴衙門欲免如此事端。務須飭令粵督將此偏執舉動革除。並上或自行奉行所屬官員免其公正回擊之慮。因迄今時有變故。致勘界之事耽遲未辦理。應迅速辦竣。本大臣深悅蘇提督與我水師提督辦理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117 九月十七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茲於本年

九月初九日。據兩廣總督來電。復貴衙門在案。現知實情。相應照知貴王大臣。立將遠溪縣知縣革職。緣該令故意函致本國水師提督。大無禮貌之信。本大臣查該令如此行。為大有關係。倘貴國不照此施行。則我

國家應任便如何設法之處。預難宣言。又聞粵督仍執前意煽惑百姓。欲行阻止於廣州灣勸界之事。九月初八日。貴衙門來函。所提各事。由於該督煽惑因而順從。本大臣既想如此。業已函達該督。舉動若不遏止。則我

國家迄今未施行之法。在本大臣不能不相勸導。而貴王大臣自必洞達其要。然本大臣深盼貴王大臣將多與我開怨重尤。及再行勸述之大吏。迅速善設妥法。飭令以歸範圍為要。須至照會者。

1118 九月二十一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光緒二

十五年八月初八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准法國畢使照稱。接廣州口來函內開。博羅縣知縣現被兩廣總督調任。足見兩廣總督不欲辦理柏塘教案之新據。惟該縣現雖已調。而合同所有補報之事。不能變通等因。并開列六條照送前來。相應抄錄原照會咨行查照核辦。并將現辦情形聲復本衙門可也。附抄件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此案迭據署博羅縣葛令榮蘭來省面稟。督飭紳耆屢與領事主教妥商了結。惟所索賠款為數過鉅。地方瘠苦。力不能勝等情。并經本部堂諭令仍設法商辦。以期早日蕪事。未聞該令與領事主教訂有合同之說。該縣亦無調任之事。咨前因。已先於八月十一日具電復陳。一面札行葛令將曾否議訂合同及現在如何辦理情形刻日明白稟復。茲據復稱。達查此案節經卑職督飭紳

考與領事主教設法商辦。祇以索款過鉅。未
有成議。嗣復奉諭飭令卑職赴省親往會商。
屢以地方瘠苦。力不能勝。與領事主教開誠
布公。剴切直陳。往返數次。始據減至六萬元。
仍以萬難如數以償。尚須切實核減為辭。致
覆。並將會商情形面稟憲鑒在案。今法公使
竟照稱。卑職與領事主教有商訂合同及奉
調任之說。聞之不勝詫異。本案現尚託人與
之婉商辦理。主教雖有願了之意。卒未核實
議減。是以未能辦結。是卑職尚在與商。何得
謂之已奉調任耶。惟查善款一節。自卑職由
省回署後。復又再三諭催該處紳耆速為善
繳。固屬地瘠民貧所致。抑又梗頑成性。雖經
古教唇焦多方開導。卒難多籌速繳。且前次
已據認繳一萬元左右之數。均皆觀望遲疑。
僉稱。須俟本案了結再行變產呈繳等語。緣
本案當時原係張提憲督帶弁勇親臨查辦。
示以兵威。各滋事匪紳稍知震懾。均願善款

賠償了事。自為前提憲特留紮柏塘弁勇撤
調赴營。迄今未調回駐紮。該處紳耆犯族益
形觀望。以為此案即可顛頂了結。毋庸賠款。
雖經節次嚴催。悉皆諉以案結遵繳等語。藉
為宕延之計。自非仍示兵威。幫同催辦。不惟
不克多籌。即以認之款。恐成畫餅。可否仰懇
憲恩咨商。張提憲務將原派駐紮柏塘弁
勇仍舊調回分紮該處。以便幫同籌辦。或冀
已認者迅速措繳。未認者一律照捐。俾得速
結。免操憲懷。地方不致拖累無窮。卑職亦感
幸焉。既矣。除仍諭催原辦紳士。并託人與領
事主教設法商辦。俟有成議。即行另稟請示
遵行外。緣奉前因。理合據稟復察核等情
前來。當經批飭仍即督同紳耆設法籌惟。與
領事主教妥商速結。并由本部堂咨商。張
提督察看情形。派弁勇前往柏塘駐紮。此
案弊端由民教互訟。教士迫縣拿人而起。前
任知縣張從禹既革且死。辦犯三十餘人。復經

官紳善款。悔卹。逸犯亦仍在訪拏辦理。可謂盡力矣。若再恣意婪索。不但地方萬難籌措。且使民怨愈積愈深。後患更為可慮。相應咨復貴衙門。謹請查核。并祈照會法國畢使轉飭領事主教務。須從長計議。以期案可速結。是為至要。

1110 九月二十一日。致兩廣總督

玉。詳見
案啟。

1120 九月二十五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照請貴衙門立將遂溪

縣知縣即行革職在案。本大臣查迄今尚未照辦。而非設有如此處分。則所有於廣州灣商議勘界事宜。斷難成結。故此應請貴衙門仍將許諾切咨蘇提督訓條再為施行。本大臣又聞本國水師提督向蘇提督。曾向貴衙門國家批准方能施行之減讓。則兩國大臣業已將所應勘定租界四至。意見似乎相合。但因蘇提督藉無輕重之詞。而致耽延了結。是以本大臣應請貴衙門出頭將此積案了斷。況本大臣理應切實申明。嗣後於高雷等處官員務當選擇和衷有權力兼能操持。遇有如前攻擊事件。妥為嚴辦之誠意者。否則後患節出。更為可慮。倘患生之責。仍係歸咎於貴督。終不絕煽惑之舉動也。

1121 九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光緒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准照。九月十七

日照請時。遂溪縣知縣革職。迄今尚未照辦

等因前來。查本月十七日接准來照。業經電

致兩廣總督轉行蘇提督查明現任遂溪縣

知縣致函貴國提督措詞如何不合禮貌之

處。應俟覆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

大臣查照可也。

1122

十一月初七日。給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廣東

博羅一案。項准兩廣總督電稱。已傳博羅縣

葛令來省與領事主教商結。據法領事云。須

先繳入萬元。即致法國駐京大臣電允就結。

今已知數籌齊送交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

查照可也。

1123 十一月十五日。給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光緒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譚鍾麟等電悉。李鍾珪著即行革職。仍勒掣本案

正先。務獲從嚴懲辦。欽此。除欽遵電行粵督等祇

遵轉飭辦理外。相應恭錄

諭旨。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124 十一月十七日。兩廣總督譚鍾麟函稱。肅復者。

十九日奉九月十一日鈞函。閱之憤懣。述

國言通好也。不准遞是絕交也。朗西亦何能尚駐

巴黎或叩請

旨。將麟罷斥。以通法人之意。亦是一辦法。否則使臣

受辱如

國體何。博羅案已傳。葛令來省面稟中丞。商酌照

給八萬矣。廣州灣廿五勘界。業已三日。遂溪

界勘畢。民間高安靖。以復法人能加意撫綏。

彼此或可相安。若仍恃強滋事。民心不附。地

方官無保護之法也。肅復。敬請鈞安。

十一月十八日。法國公使畢威面遞節略稱。

照錄節略

此節略總署查閱後。應備文照錄聲復法署。

一。俟勘界條款交到。即由總署具奏。

應請

大皇帝批准。

二。應由總署聲許將團丁凶手等拿

獲正法。

三。應由總署聲許將撫卹銀二十萬

法明轉飭駐法公使付清。

四。將雷州教案了結。

五。法國公使與李中堂商議以前華

遂溪縣令開復原官補授現華李

令之任一節。總署視無妨礙之處。

十一月十九日。法國公使畢威遞清單一件。

照錄清單

為雷州府謝教士。蘭五郭教士。送給等教案一事。

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經

大法欽使畢威面遞觀察節略一紙。內

稱。雷州教案了結。緣此案係上年五

六月間在該處擾教一案。今將辦理

此案應補各節開列如左。

一。應賠教堂各所被搶被毀所失等

項虧累洋銀六千元。

二。所有教民被擾。哀求我國水師官

長撫卹。賞給飲食川資等費洋銀

一千五百元。

以上二款共七千五百元。而教民及

不在教者所受虧累尚不在內。欲

免誤計數目懸殊。

大法公使暫不聲敘。惟應由

大清總署明許。俟地方官在彼會同詳查。
質明秉公認賠後。如數補給。

1127

十一月二十一日。給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准貴大臣面交聯道步節略一件。本衙門詳加查核。茲特逐條照復如下。

一。節略所稱。俟勘界條款簽到。即由總署具奏大皇帝批准等語。查此條本衙門可以照允。

二。節略所稱。應由總署聲許將團丁兇手等。獲正法等語。查此事本衙門應即飭催緝拿兇手照辦。

三。節略所稱。應由總署聲許將總郵銀二十萬法郎轉飭駐法公使付清等語。查所請郵款為數較多。現酌定給予被害二法員家屬共銀五萬兩。

四。將雷州教案了結一節。應由本衙門咨行大學士著兩廣總督李。到任後飭查該教案秉公辦結。

五。節略所稱。前羊迷漢縣令開復原官補授現革李令之任等語。應俟大學士著兩廣總督

李到任後察看酌辦。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129 1128

十一月二十一日。致兩廣總督函。詳見

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國總譯穆文琦函稱。通聯

觀察至著。與做上憲聲言。橋郵之款中國意

欲照紋銀發給一節。奉諭。命本署正使函知

貴總辦。此層亦可照辦。惟應聲明銀兩行市

斷不能減少。從前補運費務林公司每兩合

三法朗半之數。照以上合算。紋銀五萬兩即

合十七萬五千法朗。專此奉布。希貴總辦回

明貴堂憲為荷。順頌日祉。

1130

十一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

署廣東雷州府文康稟稱。竊查海頭現泊法

國兵輪。自與附近村民和好相安後。馬兵頭

日於赤坎沿海測量水之深淺。有無暗礁。月

前又乘小火輪前往碇洲水東梅菜各處。細

繪水陸地圖。九月十六七日。又坐小輪駛由

沙環石門查看。此條英遂交界之區。當經陳

恭將良傑派勇數名保護。刻下赤坎墟新聞

法洋行一間。貨船已到。尚未起岸。聞於岸口

擇建馬聯。若心實屬巨測。卑府有守土之責。

除會營飭縣隨時查察彈壓保護外。合將法

人近繪地圖情形先行稟明察核等由。到本

部查。據此。查法人在雷屬地方造約妄為。節

經咨呈貴衙門察照在案。茲據前由。除稟批

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察核

施行。

1131 十一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

署西州鎮潘濂高州府惠昌稟。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據吳川西州營都司李龍佑。西州巡檢李嘉穎稟稱。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法人將前佔駐淡水津前兩砲台。洋官及水師兵均已調回西貢。惟留二劃醫生及安南通士阮光寶各一人。另又換來二劃洋官一名。陸路洋兵五十名。及欽州東興滿街兵卒十名。仍分佔駐兩砲台。近在莊屋村及南港各處共起造三方石塔三個。又在砲台傍邊起蓋茅草營房一所。均已工竣。卑職等婉言勸止。法人恃蠻不允。實無如何。並據通士謠言。將來水東梅菜黃坡等處均有陸兵分派佔駐之說。未卜真假。所有法人另換陸兵緣由。理合稟乞察核。並據吳川縣賈署令稟。同前情。除飭茂名電白等縣。確查梅菜水東等處。有無分撥洋兵駐紮。稟復。並飭隨時探報外。應否照會法領事。將洋兵撤回。以免滋

事之處。理合轉稟察核等由。到本部查。據此。查法輪停泊西州。借淡水津前兩砲台駐兵。前據高州鎮稟報。即經批飭該鎮。此後如復請借砲台。應由該鎮道請示辦理在案。茲據稟。法人分兵佔駐砲台。又在莊屋村及南港各處起造石塔。砲台邊起蓋茅草營房。勸止不允等情。法人種種違約。橫行與抗。恐致蚌端。除稟批飭會營隨時探防稟報外。相應抄稟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希即行文法使。並電總慶大臣。切告法外部。界址未定之前。不得強佔中國砲台。興工建造。一則有損睦誼。二則有碍該國聲名。現駐之兵。應即撤退。並將石塔拆去。免肇蚌端。至要。

照錄粘抄

高州鎮稟

敬稟者。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署西州營都司李龍佑稟稱。本年六月初七早。有法國兵輪三隻。一大二小。內載

洋兵數百名。齊駛來營屬淡水洋面停泊。飭通士祇著。請署都司蒞船生叙來營。准七劃法官德提督補三劃管砲台營官斐理伯統帶廣州灣兵船等稱。說由廣州灣各處多盜。將東緝捕。暫借該營淡水洋前兩砲台駐劄洋兵。署都司來。未經請示不敢答允。該法官復稱。已咨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暫行借駐。不過為緝盜起見。非有別意。請轉曉諭地方民人不必慌張。必代分函各上憲知之。又稱。淡水砲台前經復風擊倒。不堪防堵。將來給費修復各等由。署都司據度情勢。未敢為難。迫得從權應允。法兵隨即上岸。分駐淡水砲台一百名。津前砲台一百名。兩台共駐法兵二百名。原配淡水砲台三千斤生鉄砲三位。二千幼生鉄砲三位。一千斤生鉄砲

一位。五百斤生鉄砲一位。共大小生鉄砲八位。原配津前砲台四千斤生鉄砲一位。三千斤生鉄砲三位。二千五百斤生鉄砲一位。二千斤生鉄砲二位。共大小生鉄砲七位。兩台共大小生鉄砲十五位。各無遺被。悉行借用。爾時法人惟暫下本營旂色。樹立法旗。是晚又有五劃法官到署稱。奉七劃委來。四步乘時要車兵輪回廣州灣。惟前三輪長泊碇洲等語。除遇事隨時稟報外。所有現在法兵借駐淡水洋前兩台緣由理合具文稟報。仰懇憲台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職。謹據此。理合據由稟報。伏乞憲台察核示遵。除咨水師提督外。肅此具稟。

十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英

川縣知縣賈培業稟稱。現接駐廣州灣統帶法國兵輪馬爾基以現在縣屬北涯嶺建造兵棧等房兼屯煤炭。用地西七千五百四十方尺。每尺中二尺七寸。合西一尺。該價銀若干。函請查明酌給前來。卑職當以此涯嶺地。無論是否官荒。抑係民間稅地。均應稟候核奪。總理衙門酌奪辦理。除函覆法官。並勸文該處是否官荒。抑係民間稅地。繪圖註說。另行稟辦外。理合先行馳稟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示遵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廣州灣界址未經勘定。自不應有所興作。即將來定界之後。駐兵築台亦應彼此先行聲明。以免後患。除已電呈業衙門查辦外。據稟前情。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

十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廣

東雷瓊道周炳燾稟稱。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據署雷州府文康稟稱。現據遂溪縣蔡令全等稟稱。九月二十六日。法水師提督德博蒙行抵海頭。次日入縣城一宿。二十七日。偕其水師提督蔡辦全子安。南陸路擬督蔡辦基利馬。海軍總辦蔡務波。直布安。南陸路被督總辦營務德爾沙爾。總辦礦師基利馬。通事官張傳俊等。一共六人。由陳春將率勇護送。據法提督稱。往楊柑一夜。再赴北羅看海邊。擬設水電線。直達海防等語。卑職以禮接待。分派差勇於經過地方加意彈壓保護。並移縣丞沈瑞忠妥為照料。幸皆安靜。合將出境情形稟請轉稟等情到府。據此。又准陳察將良傑函開護送前由。並稱。法官祇到楊柑北羅口。據云。擬設海防電線。估價五十萬元。不過踏勘尚未舉行。又擬由北羅建造鐵路。直通海頭。當告以無論如何辦法。均

須商准總理衙門暨督憲察奪飭知道照。刻下海頭地方。法人興工多。造兵房駐紮陸兵。聞有馬兵數百不日可到。買賣甚為熱鬧。其海軍均駐麻斜等情前來。卑府覆查無異。理合據情轉稟察核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法人在雷屬違約妄行。送經咨呈貴衙門察照在案。據稟前由。除批飭隨時彈壓探報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理請察核辦理。見覆施行。

1134

十二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譚 等文稱。為咨呈事。案照博羅縣屬柏塘教案。送准貴衙門咨行辦結。節經將辦理情形咨報察核。并隨時電達在案。現據廣州口岸法國領事福立業照稱。博羅柏塘一案先蒙檄派大員督同地方官從嚴查辦。所有應行撫卹賠修等項以及應辦事理。經奉本國欽差大臣電諭。准本領事與地方官辦理。案由博羅縣與本領事商妥五款章程。一。賠撫卹銀八萬大元。每圓七錢二分。所有賠修等款一切在內。一。現擬在原日被燬經堂附近擇地一塊。約長十二丈。闊十丈。以為修建經堂。應由地方官幫同料理。其銀由教堂給發。一。將犯罪之人分別懲辦。一。出示保護教民。一。教堂有事即派兵保護。已上五款。經另訂有合約為據。已由本領事收到洋銀八萬圓。七二見成圓。洋平外。餘款應由地方官照約妥辦。將全案一律清結。並無枝節。此乃專結柏塘教案。教

士一案。與別案無涉。除呈報本國欽差大臣
銷案外。相應照會查照完案等由前來。除照
復并分行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
請察核施行。

1135 十二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

暹羅縣熊令全等呈稱。竊年縣境內被法人
逼佔海頭砲台以來。經將節次情形稟陳在
案。惟法人踞台後。八月內在於台之左右地
方釘以木椿。四圍圍禁。前月初又在海頭壩
外著田坡嶺處插行為界。建造兵房。卑職聞
知。查係附近村人邱楊吳黃各姓之業。即往
見法弁馬爾基。告以各處坡田皆係窮民耕
種之區。未便佔取。勸止不聽。難與力爭。而訪
查民情亦有願賣之意。當即親往該處勘明
縱橫丈尺若干。又將砲台側木椿內所圍禁
之民地勘明。分別業主各姓。繪圖註說。復商
法弁馬爾基償以地價。初猶堅執不從。迨經
屢次申言。今始允許。按地議值。統共訂給洋
銀八百大元。查傳各姓業戶由該地紳耆酌
派價值。均願得價。斷賣。備具領狀呈繳。由縣
給函自赴馬爾基處領銀。衆情亦皆允翁。所
有近日法人建造兵房。償買附近民地各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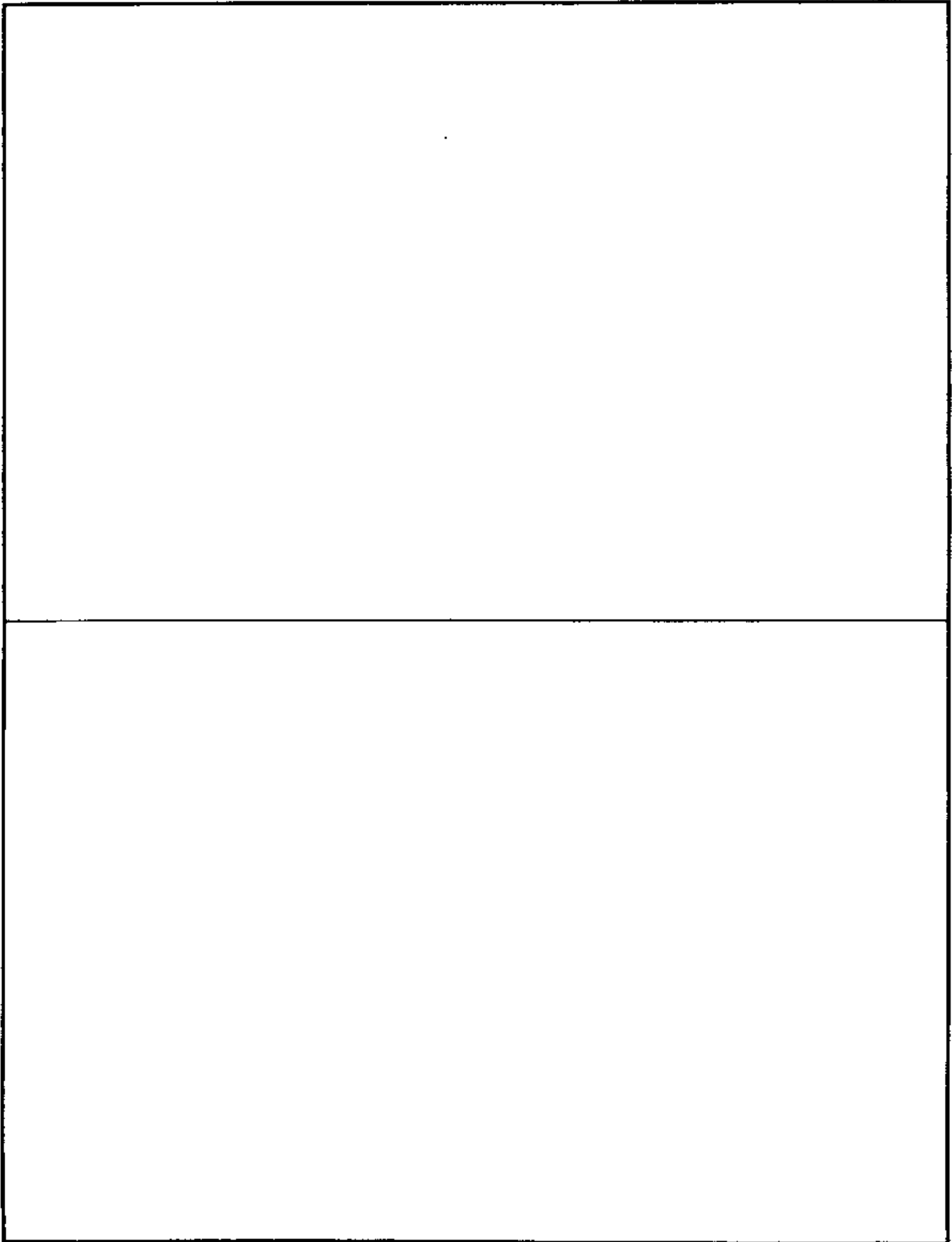
由。理合據實繪圖稟陳察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將該令批斥撤任。并照會法領事暨各廣東撫部院外。相應抄錄原稿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照會稿

為照會事。現據遂溪縣能令稟稱。法人佔踞海頭炮台後。於八月內在炮台之左右地方釘以木椿。四圍圍禁。前月初又在海頭墟外薯田坡嶺處插竹為界。建造兵房。查係附近村人邱揚英黃各姓之業。即往見法弁馬爾基告以各處坡田皆係窮民耕種之區。未便佔取。勸止不聽。當即親往該處勘明縱橫丈尺若干。又將砲台側木椿內所圍禁之民地勘明。分別業主各姓。繪圖註說。復商法弁馬爾基備以地價。據允按地議值。統共訂給洋銀六百大元等情。據此。查廣州灣

界址未經勘定。法兵佔台佔地皆出情理之外。

貴國政府本亦不以為然。迭經照會禁阻在案。我國篤念邦交。故爾暫相容忍。俟勘界時再為和商辦理。乃該令未經稟商。竟擅將民地賣給法人。實屬荒謬。除將該令撤任。并飭將地價洋銀八百元發還外。合函照會貴署領事官查照。即希轉致法管帶等。於界務未定之前。不得佔取以及擅買民地。以免謬葛。而維友好。是為至要。為此照會。順頌時祉。



光緒二十二年
正月初三日。致廣西巡撫史念祖函。詳見
卷四

1137

正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施何爾函稱。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准函稱。廣西天主堂未結積案現准駐龍州安領事官電稱。業由領事及主教與龍州廳商。據龍州廳云。賠款一節可以商辦。惟無權結案。又西林縣第二次教案亦未奉示商辦。又十二案果要議賠。應由教堂將西林縣南寧府南鄉三板橋沙塘墟三里墟楊林村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科皓村各等處原有暫離之各房地一概棄去等情。本大臣應請進行電達廣西巡撫令於已委之龍州廳授以妥權議結各案。並飭將西林第二次之案一體商結。又於賠補各教堂損失之外。仍飭將教堂暫棄之各房地歸還管業等因。本衙門查此事頭緒紛繁。非電信所能詳悉。現已將原信由四百里函達桂撫。令於日內趕緊核辦。除俟復信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佈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正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 函稱本年正月

初五日准貴大臣來署而談廣西各教案及
西林第二次之案。應飭龍州廳迅速議結。貴
國駐龍州領事官要回國。可乘其未離任前
與之會商完結等因。本衙門當即電致廣西
巡撫。該據電復。已據龍州廳與安領事議結
三案。其餘正在商辦。現又電飭該廳迅為設
法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大臣查照。轉
電安領事和衷商辦。不難次第清結也。此佈。
順頌日祉。

二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教

案前經本大臣函請貴衙門將已派商辦之
員授以妥權以憑議結。當於正月初三日接
准復函。已將原信由四百里函達桂撫等語。
又於正月十二日准函稱。茲據電復。已據龍
州廳與安領事議結三案。其餘正在商辦等
語。各在案。兩次回音消息難美。而迄亦不能
不再催飭辦。終適委龍州廳吳徵奮之始。訓
令未能周全。以致該員仍當逐案請示桂省。
似此辦法與本國使者同責者。前訂授委員
以大權之議本不相符。糾葛延宕由此而起。
非輕。又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達貴衙門
所有西林縣光緒十四年一案。本與該處同
治十一年舊案本為兩案。請妥行轉飭勿渾
而為一。兩次搶掠並光緒十二年四六月間
龍岸地方執堂兩次損失。務須分別議賠。並
一處而異時出變。總宜逐一陸續理之。方能
各有分歸。倘含渾商之。必致誤會兩歧。此次

龍州廳將西林兩次龍岸兩次先後迭出共四重案併作二。亦因此誤會所致。至傳教士每遇堂房被燬或因地方官攔阻不得已而暫離原有之地。如西林縣南甯府南鄉三板橋沙塘墟三里墟楊林村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科皓村各等處地段。雖屬暫棄而既係按約買得。仍為該傳教士已有之產。本大臣前已迷明。尤須吳委員知曉明晰為要。業已貴國議明損失。理當賠款。此乃以之補失。並非以之令教士棄去。按例買妥之業耳。龍州廳似未能如此置論。應請貴王大臣予其解明。教堂原產既均按照柏大臣章程購得。無所用其辯論。反應將廣西教堂逐次受害。妥行設法酌度補救。查據司主教呈報。失單共計銀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至柏大臣章程貴署前已嚴切飭令廣西巡撫出示張掛。而近據報稱。新任巡撫並未出示。反得前出相石易令大謬章義之告示。

仍留不撤。本大臣一面持請再行轉致照辦可也。總之桂省各案既據貴署正月初三十二兩日各來函可望速結。而本大臣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達各節及上次會晤面敘大概相應備文追憶。所有上開龍州廳吳徵督應加授權柄。教士應令回各舊業。賠款應迅速交付。柏大臣章程應即查照真正字句出示張掛各層。尚望速即切實明白電飭照辦。是所感謝。為此照會。

二月十二日。行廣西巡撫

文稱。光緒二

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准法國使照稱。廣西教案兩次回音消息雖美。不能再催飭辦。緣委龍州廳吳徵整之始。訓令未能周全。與彼此前訂之議不符。所有西林縣光緒十四年一業與同治十一年舊業本為兩業。光緒十二年四六月間龍岸地方教堂兩次損失。務須分別議賠。教士暫離原有之地。如西林縣南甯府南鄉三板橋沙塘墟三里墟楊林林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科皓村各等處。既係按約買得已有之產。尤須吳委員知曉。明晰。無所用其辨論。又廣西教堂逐次受害。據司主教呈報失單共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相大臣章程新任巡撫並未出示。應請飭令查照張掛等因。本衙門查西林龍岸各案滋事本不同時。既法使不願歸併。自應酌如所請。各清各案分別辦法。賠款一節。該教士所開恐有浮冒。應由地方官確切

查明。量予裁減。以昭公允。不能任聽該主教一面之辭。至相大臣章程業已允行於前。自不能不照辦於後。相應鈔錄原照會咨行貴撫查照辦理。並將現辦情形聲復本衙門可也。

1111

二月十五日。法蘭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准照稱。廣西教案。應將西林縣。光緒十四年一案。與同治十一年舊案。分為兩案辦理。並光緒十二年四月。閩龍岸教堂兩次損失。分別議賠。又稱。西林縣南甯府南鄉三板橋沙塘墟三里墟楊林村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科皓村各等處地段。係該教士按約買得之產。應妥為設法酌度補救。令教士回各舊業。又柏大臣章程。應令新任巡撫出示張挂。請電飭照辦等因。查廣西教案本衙門已迭經咨電並催。茲准照稱前因。文內頭緒繁多。非電話所能詳盡。當已鈔錄貴大臣原奏。照會一併咨行廣西巡撫。由四百里發遞。除俟該省辦結復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112

三月十五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據太平府龍州同知吳丞徵電稟稱。雲泰拉軍札飭。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雪關。前法使閻道廣西西林等縣教堂十二案。請派員速結等因。仰蒙札委卑職。就近會商駐龍法領事設法完結。計涉各案卷宗一本。札發下屬各等因。奉此。卑職當即遵照辦理。迭次會同安南領事司主教逐案面議。據司主教聲稱。兩隆州科皓村教堂一案。於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夜被匪打壞後門。入堂搶去各物。因此案未詳。至二十年二月。又被焚燒房屋二間。共計搶焚值銀四百六十兩。後查明係班世唐主使黃亞前等所為。應請追賠。嚴辦。至黃亞前控告教民韋亞文。強姦伊姪媳等語。查從教內並無韋亞文其人。係黃亞前等誣捏。希圖勒索。如果從教中查有此人。任由地方官擊去。即

使技頭教士不敢過問。卑職當答以西隆州來文稱。韋亞文常駐在教堂內不敢出來。向韋教堂不許差役進去。擊人。是以迄今未能獲案。無從訊結。至所稱班世唐主使焚搶傢屬一面之詞。毫無証據。豈能定罪。司主教復稱。向韋差役原不使進教堂。擊人。但此案因疑韋亞文藏匿堂內。致黃亞前有所藉口。未能了結。今愿格外通融。任聽地方官進堂查擊。如果有韋亞文其人。經衆人指証確鑿。即可擊去。辨罪。教士等決不敢包庇。惟不得妄擊別人。以免另生枝節。其班世唐主使焚搶一層。委無証據。應由地方官查明辦理。其黃亞前無論是否挾嫌滋事。但既到教堂毀搶各物。復焚燒房屋二間。必須在黃亞前等名下追賠。以示儆戒。卑職答以安領事照會前撫憲。僅稱追賠銀一百五十兩完案。西隆州重復尚稱不能追出。今又加至四百餘兩。從何追繳。安領事稱前請追賠銀一百五十兩。

止是十九年八月一案。因此案未結。二十年二月又被焚屋二間。必須統賠。是以共計有四百餘兩之多。卑職復答以西隆州查復文內據稱。並無焚屋之事。若欲加賠。斷難照准。再三辯論。安領事與司主教聲稱。焚屋三間。實有其事。去年已照會前撫憲在案。現伊等欲早日了結。但得追賠銀一百五十兩。即愿完結。以上兩案。黃亞前等如何懲治。聽憑地方官辦理。主教等均不干預。惟銀兩必須追足。交與龍州領事收清。此後不提前事。若不追足。定必照會上憲再行理論。求將各節。移知地方官早日辦理。一面由該州出示曉諭。民教務須相安。毋再挾嫌生事等語。卑職答以如此定議。方可照辦。亦請傳知西隆教士。嗣後務宜約束教民。不得恃勢欺凌生事。該領事主教均各應允。彼此照辦完結。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卑署共立合同三張。龍州廳簽押用華字。領事主教簽押用洋字。領事

主教合同並用龍州廳印。龍州廳合同並用領事主教二印。各自收執存案備查。除移西隆州知州趕緊查照辦理。並得原立合同呈繳撫憲外。所有本案議結緣由。理合據實稟陳。並照錄合同一紙呈繳察核。俯賜批示。祇遵。並懇札行西隆州牧迅速照辦完結。以清積贖等情到局。據此。本署司職道等公同察核無異。所有議結西隆州科皓村搶焚教堂一案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批示飭遵。並咨報總理衙門立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該局轉飭西隆州迅速遵辦。並行龍州廳知照外。相應咨會。為此咨呈貴衙門查核立案施行。

1143

三月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稿。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准廣西巡撫文瑞本年二月初五日。據龍州同知吳徵鼐稟稱。總理衙門電開。駐京法國大臣開送廣西西林等縣教堂十二案請派員速結等因。當即遵照辦理。迭次會同安領事司主教逐案面議。據司主教聲稱。西隆州科皓村教堂一案。於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夜被匪打壞。後門入堂搶去各物。因此案未辦。至二十年二月又被焚燒房屋二間。共計搶焚值銀四百六十兩。後查明係黃亞前所為。應請追賠嚴辦。查西隆州查復文內並無焚屋之事。若欲加賠。斷難照准。再三辯論。安領事與司主教聲稱。焚屋二間。寔有其事。現欲早日了結。但得追賠銀一百五十兩。即願完結。黃亞前如何懲治。聽地方官辦理。主教等均不干預。惟銀兩必須追足。交與龍州領事收清。一面由該州出示曉諭。民教務須相安。由領事傳

知西隆教士務宜約束教民不得恃勢欺凌生事。該領事主教均各應允。彼此照辦完結。並共立合同各自收執存案備查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西隆州科皓村教堂一案已辦理完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144

四月十一日。廣西巡撫史念祖函稱。廣西教案十二起。已結西隆科皓村西林新興街南甯上廓街及陳永康在西隆被竊等共四案。分別賠銀交地另案咨達。其餘各案吳恭電稱。據安領事云無甚糾纏。祇須賠銀。伊擬電請法使與總署定備等語。當查各案唯現結之四起。雖云借端尚屬有因。至此外各起。則或鮮起口角。或當時已經了結。皆無甚確據。誠恐法使在京煩瑣。當經電達鈞署。並將未結各案。俟由關具開明節畧呈乞鈞鑒。肅。恭。請。崇。安。

照錄清摺

計開

一。橫州南鄉墟一案。

光緒十年。據該州東南鄉並無折毀教堂情事。該處傳教士係過路未往寄居教民茅屋。並無天主教堂名目。

一。貴縣三板橋一案。

光緒九年九月據該縣稟。鄉民因墳
多被挖屍失枕骨懷疑。與李司鐸爭
論。當時人眾將李教士及女教友並
婢女二口一併帶去。該縣令
退回。嗣據教士司立修面稱。尚有婢
女一口童男一名未經交回。並失各
物約銀二三千兩。與初報時情節不
符。當由該縣駁復。該教士比時並無
異言。

一。貴縣沙塘墟教案。

卷查僅有光緒十年督署咨文內開。
據林領事於催結三板橋等案照會
內。敘有二月十八日貴縣沙塘墟地
方天主教堂又被匪徒搶拆事。前既
未據該縣稟報。飭查亦無其事。教士
亦從未向該縣理論。

一。武宣縣三里墟一案。

光緒十年十月據該縣杜應時稟。初

四日法國司鐸司立修向稱。有林社
才等持械吵鬧。當經社會會營馳往
彈壓。林社才等聞風遠颺。該司鐸面
稱樓下桌椅門櫥均被搬去。杜令當
即撥兵保護。並傳諭團紳人等不得
滋事。所有失去桌椅等件均經當時
查出追還。該司鐸並無他議。

一。桂平縣楊林村。

光緒十二年四月。桂平縣村民因教
士羅惠良設堂傳教之後。附近屍棺
往往被挖去。腦後被角。互相疑謔。辱
至教堂查問緣由。有教民向村眾辱
罵。互相揪毆。羅惠良受有微傷。當經
該縣李令宗庚勘驗彈壓保護。並將
羅惠良所失馬匹衣物陸續尋獲交
還。取有收字存據。羅惠良旋遷往別
處居住。所購傳教民房交與原主看
守。

一○桂平縣永華墟一葉○

永華墟距楊林村甚近。有閩姓婦女
兩口向在楊林村教堂從教。因閩楊
林村滋事即行逃避。當被盧瓊甫看
見。恐墟衆滋事攔回伊家。並無凌辱
情事。旋經李令飭令閩姓領回。並無
他故。

一○上思州教案○

該州城內向有教堂。光緒十年該教
士賴保理見中法兵端已開。自懷疑
畏暗中搬走。十一月二十二日有平
素從教民人之父兄未堂辱其子弟
未見。互相疑議喧嚷。當經該州彈壓
查勘門窗壁板間有擁擠損壞。出示
保護。俟教士回日交還。現尚照常居
住。

一○羅城縣龍岸墟一葉○

教士馬若望在龍岸墟傳教。有孀婦

黃劉氏失去雞隻。查係堂內買獲。黃
劉氏向說。教士得該婦拉進屋內用
洋炮恐嚇。以致觀看之人各懷不忿。
毀壞瓦桶。當經該縣汪令煥將前往
彈壓。並查得教士所買何姓地基甫
經動工。教堂尚未建成。所毀係居民
住屋。該教士當時到縣面說無甚什
物所失無幾。

一○西林縣第二葉○

卷查西林縣祇有同治十一年新興
街教堂滋鬧一葉。先已議結。所稱光
緒十四年第二起教案。據該縣高令
銓稟稱。該令前於光緒十三年十一
月到任。十五年三月交卸。任內並無
劫搶教堂之案。雖口角細故。亦查無
其事。

再查疊奉 咨函。於十二葉之外
又添列古青村一起。查古青村係

柳州府柳城縣屬。惟。有光緒十年
中法開兵時。該縣奉督署密札。將
教堂。要慎查封。免。生枝節。此外亦
無別項情事。旋。因和議告成。亦未
及查封。合併。聲明。

1145

四月十三日。收英國公使。實納樂函。稱。現。准本
國。香港總督來文。以該處新聞紙內。將廣西
梧州府新出。毀謗外國人。匿名揭帖。繕譯英
文。印入報中。特將原報。截送前來。本大臣據
此。相應。將。裁送原報。送上。即。希。貴王。大臣。電
詢。粵督。部堂。查報。張貼。以上。揭帖。情形。並。咨
令。設法。嚴禁。此等。誣蔑。外國之風。其。原報一
紙。並。希。閱後。擲還。是。所。切禱。此。布。順。頌。鈞。祺。

照錄日報

西五月初七日香港日報

數日前在梧州西河岸。貼有無名揭
帖一張。今。繕成如下。人人皆知華
人之與洋人。不能同居。較。善人之
與惡人。不能並立。為。尤甚。本朝至
今。二百餘年。天下。人民。教養。忠孝。
樂。遵國法。國朝。皇位。經。明人。陸續
相承。各。無。錯悞。行。如。堯舜。守。文王
之法。讀。孔孟之書。行。周公之禮。律

通行。人皆遵守。人之品行端方。才能出眾者。皇上亦敬愛之。賞罰公平。敬老惜幼。體恤孤寡。足見皇人待人之慈善。祭蒼天。敬鬼神。治人公。正奉天之法。為人力所不及。教門之善。罕有勝於我國者。蠻野各邦。自當奉以為法。然外邦之番鬼。兇惡之夷狄。暴虐可畏。如狼如蛇。不時前奉擾亂我國。按其大意。各處蓋教堂。無非見其地之相宜者。為築台耳。如此妄行。有違天理。反乎人情。自不以之為恥。而反以為能。在其本國。女為君主。男為大臣。更以夫為妻奴。此等惡俗。似列婦女之品。位高於男人。任意糊為甚於畜類。洋人既不能教化其本國。又安能勸外人耶。其所遵者。僅耶穌之言。乃教人以不尊天地。不敬鬼

神。不孝父母。由此觀之。是其不循天理。不守家規矣。其蠻夷之規。亦僅可用之於蠻夷之地。我國前于嘉慶年間。曾有白蓮教。乃強逼婦女順其兇悍之私慾。幸經

聖主概行誅滅。其天主教不更有甚於白蓮教者乎。嗚呼。外洋之野教。未經掃滅。而我國之聖教。未經違揚也。惜哉。

當上古之世。先聖周公。克服蠻邦。驅逐野獸。至今人皆昇平安靜。其樂也融融。孔子春秋作。亂目賊子。皆驚。孟子且極力禁用夷狄之禮。蠻貊之言。自夏商至元明各朝。歷代未有言及天主者。是其人既忘言書。則亦無實據。京都宣武門外。國家建有大廟。虔心祈禱。保護黎民。天主教民。天主教不供佛。故其

例與中華者相反。夫其例既不同。則吾人即不與之相共。既不能與之相共。自當一律逐出。傳教各人屢行不法。陷害婦女。引誘入教。于是使各貧苦婦女每月入堂四次。迨入堂後。給以錢文。令吞丸藥。逼使順從。逞其色慾。其人如此凶惡久矣。夫吾人欲食其肉以報之。乃先在廣東。今則轉至廣西。兩者之人。自當聯終同心設法。以雪斯恨。凡洋人之行善捨藥。無非佯為行善。實則籠絡人心。貧民之用此藥者。不知療治一時。其病不久即返。想其入教者。亦不能長生。自當焚其書耳。

現在洋人屢入內地。搜尋考查。按其大旨。無非以利為心。即如梧州一城。界在兩廣之間。極為緊要之

地。三河湊集。十八省商民咸未貿易。往來之人未嘗不有能幹者。不惟梧州人民不欲洋人入境。即各省商民之意亦同。洋人有輪船。我國有高山巨壑。以防禦之。論及各省皆有未如山。互相連合同心奮勇。以備一戰。無論貧富。雖年幼女孩。亦可竭力協助。驅逐洋鬼。豈不易哉。吾人如此。以順天地鬼神之心。仰賴
聖主及吾人祖先之庇護。更為我國人民之福。

張德彝謹譯。

1146 四月十七日。行兩廣總督 文稱。光緒二

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准英使寶納樂函稱。現准本國香港總督來文。以該處新聞紙內特廣西梧州府新出毀謗外國人匿名揭帖。經譯英文印入報中。特將原報裁送前來。本大臣相應將裁送原報送上。即希電詢粵督查報張帖以上情形。并咨令設法嚴禁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等揭帖為害甚易。迨經本衙門咨行各省嚴切查禁。今梧州府復有此揭帖。誠恐滋生事端。相應錄英使送來原報咨行貴督。希即轉飭梧州府查明示禁。并聲復本衙門可也。

1147 四月十七日。給英國公使寶 函稱。昨准英

稱。現准本國香港總督來文。以該處新聞紙內將廣西梧州府新出毀謗外國人匿名揭帖。經譯英文印入報中。特將原報裁送前來。本大臣相應將裁送原報送上。即希電詢粵督查報張帖以上情形。并咨令設法嚴禁。其原報一紙。并希閱後擲還等因。查此種揭帖最為可惡。本衙門迭經咨查禁。茲梧州復有此帖。自應迅速禁止。已咨行粵督嚴行查禁矣。茲將原報一紙送還。即希貴大臣查收可也。

五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教案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准廣西巡撫函稱教案十二起已結西隆科轄村西林新興街南甯上庫街及陳永康在西隆被竊等共四案其餘各案吳丞電稱據安領事云無甚謬誤祇須賠銀等語查各案惟現結之四起尚屬有因此外或鮮起口角或當時已經了結皆無甚確據無從議賠茲將未結各案緣由開具簡明節畧奉呈已與法國駐京大臣商酌銷案等情本衙門查廣西巡撫所開各案委係事經了結更無辦法相應鈔錄節略照送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五月初七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據龍州同知吳丞徵釐申稱案奉該部院札飭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開送廣西教堂十二案委令卑職就近會同駐龍州法領事設法完結等因並抄發卷宗下廳又奉臬司衙門暨本局札同前由內閣西林縣教堂被毀一案經卑職約會法領事與迪法主教司立修節次商辦緣西林縣城內舊有天主堂一所因民教不睦於同治十一年間被人拆毀據該主教面稱所毀天主堂前領事已經議定賠補銀兩其地基現刻尚在又光緒六年在城內買劉姓房屋一所即光緒十三年被拆之醫館又光緒十一年買受林梁二姓地基一所計共買過房屋二所地基一所契應四張現刻僅存抄契兩紙其各原契或被毀時遺失或輾轉收藏無從查覓惟屋基地基教士人等均可按址指出不

致混佔他人之地。俟各地段清出後。或將原地交還。或在城內覓地對換。均可聽從地方官之便。至從前滋事之人。為日已久。願不追究。以期民教相安等語。當經卑職函商西林縣。並電請核示。嗣奉臬司衙門來電。轉奉撫部院諭。即與議定等因。卑職復會同龍州洋務委員王令景松與安領事司主教議得。該處天主教堂於同治十一年間被人拆毀。現照前領事所議。仍籌補花銀一千兩。所有天主堂買受各地基。應派教士赴西林縣將地基。或照確據。或照實證。指明。由地方官傳同地保。郵証。勘認清楚後。如地方官欲換。即另覓相當圍遠之地。丈數多寡相同。仍在城內彼此對換。以期民教永遠相安。倘若不換。由教士在原地修葺居住。地方官照約保護。毋任再生事端。並出示曉諭軍民人等。自此以後。事後各釋前嫌。遇有教士租賃房屋等事。概聽其便。勿得妄生猜疑。以敦和好。前事從

此不提。業已議定。應即擬結。於本年三月初六日。將議定緣由。備具照會。並遵照臬司衙門前電。在於龍州收放局。借備花銀一千兩。送交清楚。旋在該領事等。將照議結。彙及收到銀兩數目日期。分別照覆。並抄送契約二紙。前來。除將照覆二件。隨文送呈該局備查。抄契兩紙。移交西林縣核辦。理合詳請察核。俯賜分飭。辦理等情。據此。該署司職道等。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候察核。轉咨總理衙門存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存案施行。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安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

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務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

准

貴廳照會內開。業奉撫憲轉准

總理衙門札委會商西林等縣教堂

十二案設法完結等因。內開。前西林

縣天主堂被人拆毀一案。當經敝廳

會同 貴領事主教迭次商議。緣該

處教堂於同治十一年被人拆毀。現

照前領事所議仍籌補花銀一千兩。

所有天主堂買受各地基。應派教士

赴西林縣將地基或照確據或照實

証指明。由地方官傳同地保隣証勘

認清楚。後如地方官欲換即另覓相

當圍連之地。夫數多寡相同。仍在城

內。彼此合意對換。以期民教永遠相

安。倘若不換。由教士在原地修葺居

住。平安地方官務須照約保護。毋任

再生事端。並多出告示曉諭軍民人

等。自此次結案後各釋前嫌。遇有教

士租買房屋等事。概聽其便。勿得妄

生猜疑。以敦和好。前事從此不提。業

已妥商議定。應即擬結。除移知西林

縣俟派去教士到日照議辦理外。相

應照會

貴領事 查照。希即酌派教士前往西

林縣與地方官按照議定各節妥為

辦理。一面先行照覆。以便措兌補款

而清積贖等因。到 敝領事 准此。查照

內所開各節均係日前議定。除候送

交補款查收再行照覆外。先行照覆。

再送西林城內天主堂抄契二紙。

貴廳請頒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安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案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准

貴廳照會內開。並花銀一千兩。當即如數收清。除天主堂在西林縣城內。先後所買地基。尚未點交外。其補款。已如數收清完案。合行照覆。以備存

案。即希

貴廳查照。須至照覆者。

1150

五月初七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據龍州同知吳丞徽。呈稱。奉海防部院札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開送廣西教堂十二案。委令卑職就近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完結等因。並抄發卷宗下廳。又奉臬司衙門暨本局札同前由。卷查前甯府教堂房屋被拆一案。係光緒六年間。因教民不睦滋事。以致拆毀該堂所買房屋。當經卑職酌會法領事安迪。法主教司立修節次高解。據稱從前領事官查明議定。籌補銀兩。其所買各地。基必須交還。願不追究。從前滋事之人。並將原契三紙。送廳閱看。卑職以事關隔屬。能否照此議結。未敢臆定。當即分別咨商。旋接甯甯府彭守電稱。上庫街舊地。已歸縣管。查另地二段。甯電云。尊處已驗契。祈抄示。以便確查。當將該領事所抄各契。專函飛遞。副接左

江道暨南甯府縣電稱抄契按圖細勘始將所拆香店地基及另地清出請即定議等因卑職當即會同龍州洋務委員王令景松與法領事司主教先將此事議結議得該處天主堂所買房屋於光緒六年間被人拆毀現照前議仍籌補花銀八百兩所有天主堂前買各地基已將各契查明抄與地方官查閱俟主教或教士到邕之日即將原契交看指明四址由地方官查認清楚照契將原地交與天主堂管業修葺居住並照約保護毋任再生事端一面多出告示曉諭軍民人等此後各釋前嫌遇有教士租買房屋等事聽其自便勿得妄生猜疑以期民教相安永敦和好前事從此不提業已議定應即擬結於本年三月初三日得議定條由備具照會送經法領事等照覆前來卑職遵照稟司衙門前電在於龍州收放局借備花銀八百兩送交清楚接有該領事等收到銀兩數目日期照

覆檢同前次照覆題文送呈本局備查業經理合詳請察核俯賜分飭辦理並請將借用龍州收放局銀兩專摺撥還歸款實為公便計呈送法領事等照覆兩套等因據此本局司職道等覆查無異理合將該函所呈法領事照覆原文具文呈送察核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安

教皇欽差純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派辦理桂省教業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三日

接准

貴廳照會內開為照會事業奉撫憲

轉准

總理衙門札委會商西林等縣教堂
十二案設法完結等因內開前南甯
府教堂被人驅逐教士拆毀房屋一
案。業經該廳會同

貴領事迭次商議。該處天主堂所
買房屋於光緒六年間被人拆毀。現
照前議仍籌補花銀八百兩。所有天
主堂前買各地基已將各契查明抄
與地方官查閱。任主教或教士到邑
之日即將原契交看指明四址。由地
方官查認清楚。照契將原地交與天
主堂管業。修葺居住平安。並照約保
護。毋任再生事端。一面多出告示曉
諭軍民人等。此後各拜前嫌。遇有教
士租賃房屋等事聽其自便。勿得妄
生猜疑。以期民教相安永敦和好。前
事從此不提。業已商妥議定。應即撤
銷。除移宣化縣俟主教或教士到日

即行照議妥辦。並據呈南甯府轉飭
照辦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一切先行照覆。以便措
兌補款。並分詳各憲候示祇遵。至未
稅契據即希主教或教士携交地方
官補稅。以符定例。是為至要。等因。到
敝領事。准此。查未照內開各節均係
主事。准此。查未照內開各節均係
日前彼此商妥。應即先行照覆外。煩
即措兌補款交收查領。以符前議。接
文前因相應照復。為此照復。
貴廳查照。須至照復者。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安

教呈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務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五日。

准
貴廳照會。並花銀八百兩。當即如數
收清。除南甯天主教堂地基尚未點
交外。其賠款如數收清完案。合行照
覆。以備存案。即希
貴廳查照。函至貴者。

1151 五月十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照得本

年五月初五日。接准着王大臣照會。廣西巡
撫派員在龍州與法國領事官暨司主教高
結各教業。內有西隆州科皓村一業。同治十
一年西林縣一業。南甯府一業。及板桃地方
教士陳永康一業。共四起。業已議結。彼此相
服。至下餘未結之業。九起。實為十。便經廣西
巡撫開具簡明節略。奉呈乞與法國駐京大
臣商酌。已由貴署一併附送。本大臣閱看之
下。查未結十起。業卷既已報呈齊備。本大臣
業經葡司主教均可議擬總一之辦法。轉
商貴署及桂撫。以示和衷。而期速結。業已奉
告着王大臣。現應備文。將所擬通融辦法各
款。畧為陳之。查廣西巡撫咨送節畧。內開。南
鄉墟三板墟沙塘墟。三里墟楊林村永華墟
上思州龍岸墟古青村。及光緒十四年西林
縣第二起教業。無不力改重為輕。令人不認
其實情。而檢查本國使署收存案牘較之桂

換所稱頗覺重要。均應辦理補報。其橫州屬南鄉墟一案。查教士賴保理因光緒五年間教堂購買住房。於九年正月初八日被驅逐。又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將教堂及七家教民各房屋折掠一空。其貴縣屬三板橋一案。查教堂原設之住房學堂及育嬰堂兩所各等房屋估值銀三千餘兩。均被武生李亞英糾眾前往全行折毀。並將教士李子清網毆重傷拘禁七日之久。致旋即因傷斃命。其貴縣屬沙塘墟一案。查教士等於光緒十年二月十八日被逐出教堂。並原賣房與教堂者監禁累月已久。其武宣縣屬三里墟一案。查教堂於光緒十年十月初四日被眾沖入搶掠。各門戶隔斷折毀。其桂平縣屬楊林村一案。查教堂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被眾持械圍攻燒燬。殺斃小孩及僕人二口。並將教士羅惠良網毆受傷滿身流血。拉其赤足行至荒僻地方。致回已折住

房極形困苦。其桂平縣屬永華墟一案。查教堂於光緒十二年間被拆將地霸佔。其上恩州一案。查該處主教教堂於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劫。計損失值銀六千餘兩。原賣業與教堂之華人亦被斬首。其羅城縣屬龍岸墟一案。查教堂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被眾圍劫。教士馬若望首受重傷。其柳城縣屬古青村教士馬若望又被眾追迫毆擊。其西林縣復出一案。查西林縣前於同治十一年間教堂被劫。復於光緒十四年再被劫掠。由官飭拆教堂無存。又出示曉諭指責教士陳永康。並警民生念陷害。以上畧敘各案情節。在貴王大臣可見廣西天主教堂曩日受擾非輕。而自光緒九年以來蹂躪尤重。自應補之以洗前寃。免除遺害痕跡。俾能民教久垂相安。本大臣擬就未結十案一齊包為議結。統共了事。其餘款開列於下。一、自光緒九年至十四年十案

教堂一概損失應按最形克己核算數目包賠銀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

二。教堂前被逐出沙塘墟西林縣南甯府各善產應速即官為送回管業。至三板橋三里墟上思州科睦村各房地已經教堂收管相安。

三。所有教堂前置橫州屬南鄉墟飛雙坪桂平縣屬永華墟羅城縣屬龍岸墟柳城縣屬古青村各房地現由教堂棄之。應在龍州換以廣大足用坐落相宜之地與教堂收管以抵棄去各業。惟此地大小若在龍州城內應約三畝。若在龍州城外近郭之處應約六畝。

四。光緒十二年上思州主教所駐教堂被劫。惟有司張瑾應任其咎。南鄉墟教堂被拆。惟徐炳文應任其咎。均宜申飭。至擾害教堂主使首要即舉人鍾榮輝紳士周維綱武生李亞英及楊同利楊春泉等應按律治罪。如是擬辦。照行之間。本大臣一面應請貴王大臣轉飭廣西巡撫。將前已咨行遵示之

柏大臣章程恪照法國駐京使署與貴衙門上年四月間至商中明文詞在粵西全省廣為出示曉諭。並應由巡撫將此大與法國使署商明。辦結各善業之條款。通行札知該管官。並妥飭將未遞出教業速為和衷辦理。又廣西閩省當出告示。切囑百姓務與教士教民相安。免罹重罪。本大臣此次照內擬開各節。希貴王大臣斟酌見復。以便上聞。簡畧條款及早由本使署與貴衙門訂定後再行轉飭廣西巡撫照辦可也。

五月二十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琦。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據龍州同知吳徵龍申稱。奉撫部院札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開送廣西教堂十二案。委令卑職就近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完結等因。並抄發卷宗下廳。又奉臬司衙門暨本局札同前由。卷查教士陵永康於光緒四十年三月初八日夜。在西隆州板橋站盧王氏店內被竊銀衣等物一案。卑職會同洋務委員王今景松約會法領事安迪法主教司立修迭次商議。此案前經該州訪聞。明被竊情形。擊獲賊犯。查明有並起獲原贓衣物銀兩。給領將犯訊供解省。由桂林府覆審。擬流定案。贓賊已經破獲。餘犯照章解學。本可毋庸再議。惟該領事等堅稱尚有餘贓未齊。前在南甯府商議亦有賠補銀兩之說。應請呈為籌補以完此案等語。茲與該領事等議定

補交花銀二百兩以示格外體恤。自交銀後作為完案。前事從此不提。當於本年三月初六日將議定緣由備具照會。並遵照臬司衙門前電。在於龍州收放局借備花銀二百兩送交清楚。旋據該領事等將照議完案並收到銀兩數目日期照覆前來。除將照覆兩件隨文呈送本局備查。並請將借用龍州收放局銀兩會同臬司衙門籌措撥還。實為公使計。呈送法領事照覆兩套等因。據此。本署司職道等覆查無異。理合將該呈所呈法領事照覆原文具文呈送察核。轉咨總理衙門存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相應咨會。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存案施行。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安

教皇欽差總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派辦理桂省教務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七日。

准 貴廳照會內開。並花銀二百兩業准

貴領事照覆內開。前教士陳永康在

西隆州板桃店失去銀衣等物一案。

業經照議完結。所有籌補花銀二百

兩請即措免等因。准此。茲將花銀二

百兩如數備齊送交相應照會貴領事

希即查收完案。一面將收到銀兩數

目日期即行照覆。以憑備案等因。到

教領事。准此。查陳教士永康在板桃

被失去銀物一案。原議補花銀二百

兩業已如數收清。為此照覆完案。請

煩查照。項至照覆者。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安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業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

准 貴廳照會內開。業奉 撫憲轉准

總理衙門札委會商廣西教堂十二

業設法完結等因。內開。前教士陳永

康於光緒四年三月初八日夜在西

隆州板桃店廣王氏客店內失去銀

衣等物一案。前經該州訪聞勘明情

形。查獲賊犯李明有。並起獲原贓衣

物銀兩。給領將犯訊供解省。由桂林

府覆審擬流定案。本已多年。毋庸再

議。惟尚有餘贓未齊。經 貴廳會同

貴領事商定仍照前議。再補花銀二

百兩作為完案。自交銀後不提首事。

除分詳

各憲祇候批示。並移會西澤州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希即照覆。以便措交補

款可也。等因。到。教領事。准此。查照內

所開各節。均係日前議定。除候送交

補款查收。再行照覆外。先行照覆。請

煩。

貴廳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1153

五月二十日。行廣西巡撫。文稱。光緒二

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准法國使照稱。廣西

各教案內有西澤州拜皓村等四起業已議

結。彼此相服。至下餘十起廣西巡撫開具。隨

明節略。無非改重為輕。令人不認其真情。而

檢查本使署收存案牘。頗覺要重。均應辦理

補報。業經商同司主教均可議擬總一之辦

法。轉商省著及桂撫以示和衷。而期速結各

等語。本衙門查法使所稱與貴撫函致本衙

門節畧情節輕重懸殊。除將情節不同之處

由本衙門先行照復法使外。相應鈔錄往來

照會咨行貴撫查照。速復以憑辦理可也。

五月二十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省南鄉墟等處連年已結教案十起。均經該撫逐案查明開具清單。本衙門復加詳核。委係事已了結。更無辦法。比即鈔錄原文照請貴大臣查照銷案在案。茲准本年五月十四日照稱。南鄉墟等處十起教案。奉本大臣商同司主教議擬總一辦法。惟檢查本國使署所存案牘較之桂撫所稱頗覺重要。將十案情節逐一補報。開列條款四端。包為議結。一。賠款。二。送回舊產。三。換地。四。將有司中飭。紳士治罪。并請本衙門申明柏大臣章程廣為曉諭。至此次所擬條款。希斟酌見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來文補報各節。乃彼時各教士一面之詞。該地方官從前議結之際。除查無其事無憑辦理外。所有已結各案。或事先取有教士報單。或事後驗有教士收據。人證現齊。兩造輸服。案結多年。自不得更有異說。如來文所稱。南鄉墟等處教堂損失。應包賠銀二

萬二千二百餘兩等語。按教堂被毀。如果證據確鑿。登時估計應賠若干。本衙門亦不靳惜巨費。若將連年已結舊案。平空索賠。既無人證可憑。又無料值可信。無論銀之多寡。斷無允賠之理。來文又稱。沙塘墟各處舊產。應官為送回管業等語。按光緒年間。沙塘墟西林縣教案。均經查無其事。自應無庸置議。至南甯府之南鄉墟。並無教堂。既無舊管之業。自無可還之產。來文又稱。南鄉墟等處教堂已棄之地。應在龍州換以廣大之地。城內約三畝。城外約六畝等語。按彼此換地。必須事前議明。兩相情願。方可以云換地。若教士自願將地棄去。即屬與人無干。何得事隔多年。反要換調善地。本衙門礙難應允。來文又稱。有司張瑾等。均宜中飭。舉人鍾榮輝等。應治以主使之罪等語。按教堂被毀。地方官如果辦理不善。彼時必應早經中飭。至謂紳士主使開教。亦必立時查有實據。方可治以

應得之罪。若年月已久。見證毫無。亦未便將已結舊案復行查辦。主使之。人。所有南鄉墟等處十起教案。該省擬議完結。已非一年。無端翻復重議。亦祇徒煩辯論。惟來文詳敘十案情節。與桂撫原函清單。輕重懸殊。既經貴大臣逐案補報。應由本衙門咨詢桂撫。一俟該撫聲復到日。再行詳晰照復。至柏大臣所訂章程。早經本衙門申明舊章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嗣後倘有未能照辦之處。本衙門仍當咨查。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重照可也。

1155

六月初三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案據龍州同知吳丞徵。中稱。有照卑廳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同駐龍法領事官安迪暨法主教司立修議結西隆州科皓村教堂。於光緒十九二十年。被人毀失各物一案。當議定於黃亞前等名下。追賠花銀一百五十兩。仍將黃亞前照例治罪完案。並由地方官出示曉諭。此後民教務各相安等情。具合同通稟察核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准署西隆州知州吳楚書將前項追賠銀一百五十兩如數完解到龍。當經卑職照送現署法領事宋嘉銘法主教司立修查收去後。旋准該領事等將收到銀兩數目日期具復前來。合將接准該領事等照復一件具文中。繳察核。俯賜存案備查。計申繳法領事等照復一件等情到局。據此。核署司道等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候察核。轉咨總理衙門存案。

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存案施行。

照錄法領事照覆

大法國駐紮龍州領事官宋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業主

教司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八

日。准

貴廳照會內開。為照會事。照得敵廳

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會同

貴前領事主議結西隆州科皓村教堂

於光緒十九二十年被人壞失各

物一案。當議定於黃亞前等名下追

賠花銀一百五十兩。仍照例治罪完

案。並由地方官出示曉諭。此後民教

務各相安等情。互具合同各蓋印信。

並通稟各憲察核在案。茲於光緒二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准西隆州知州

將前項追賠銀一百五十兩如數兌

解到龍。相應備文轉送。為此照會貴

領事。希將解來追賠銀一百五十兩

主教。照數查收。仍將收到銀兩數目日期

照覆存案完案等因。到主領事。准此。

查此案當議除收到黃亞前等名下

追賠補款一百五十兩外。仍應將黃

亞前照例治罪。並由地方官出示曉

諭。以符前議完案。接文前情。相應照

覆。為此照覆。請煩

貴廳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六月初九日。兩廣總督譚文稱。光緒二十二

年五月十四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開。准英使函稱。廣西梧州府新出毀謗外國人匿名揭帖。行令轉飭查明。示禁聲復。附抄什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匿名揭帖最易惑眾生事。除札梧州府立即督飭所屬查明示禁。並責成差保人等隨時認真訪查。遇有此等匿名揭帖。務須撕毀淨盡。一面查拿造言標帖之人。按律究辦。以杜弊端。毋稍玩延。並札廣西按察使會同布政司一體飭禁。外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六月十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節略稱。廣西教

案本大臣於本月初七日。已商准貴署轉電桂撫妥辦。連結其辦法有五。所委商辦龍州廳應由巡撫專授以權。以憑議結各屬教堂。均即遵行。又近已議結之西林縣一案。應即轉飭該縣遵行。將地還與教堂。又南鄉墟飛雙坪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各房地。可由教堂不再索回。應換以龍州一地。若城內應三畝。若城外六畝。又其餘未結各案。應飭龍州廳妥速與商了結。又柏大臣章程應照上年成議。遍為出示曉諭。恪行辦理。

六月十九日。給英國公使照會稱。本年四月間。接准函稱。廣西梧州府新出毀謗外國人匿名揭帖。繕詳英文。印入新聞紙。特將原報送上。即希查禁等因。本衙門當即飛咨粵督嚴行查禁去後。茲據復稱。已札梧州府督飭所屬查明禁止。並責成差保人等隨時訪查。遇有此等揭帖。務須撕毀淨盡。一面查拏造言標貼之人。按律究辦。並札廣西按察使會同布政使一體飭禁等因。咨復前來。本衙門查此種揭帖。最易滋生事端。實堪痛恨。茲既據粵督札飭所屬嚴行查禁。自不敢再有傳播。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七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史文稱。據太平府龍州同知詳報。素奉札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開送廣西教堂十二案。委令卑職就近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辦結。並抄發卷宗下廳。又奉臬司洋務局札同前由。卷查羅城縣龍岸墟被毀教堂一案。緣天主堂在該處購買地基一塊。修建房屋兩間。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被人拆毀。並失物件。茲經卑職會同龍州洋務委員王令景松與法領事司主教迭次會商。議得天主堂原買地基一塊。照原契價銀四十六兩。由地方官買回管業。被毀房屋兩間。作銀一百五十兩。以上兩項銀契對交。又失銀四十兩。失木料計銀五十兩。失物估銀二百五十兩。以上三項由縣在於滋事人名下追賠。存鋪銀六十兩。因無揭單。應俟原經手人到時與該鋪指證明白。由縣代為追交。教民失物銀六十兩。亦由縣代追。業已議結。從此不提前事。並

由縣出示曉諭。嗣後民教永遠相安共敦和好。當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將議結緣由備具照會送經法領事等照覆前來。卑職遵照臬司來電。在於龍州收放局借撥買回房地兩項花銀一百九十六兩。送經該領事等檢送原買地契一紙上手契一紙。同收到銀兩數目日期具覆送廳完案。查此案失物業已照單酌減估計。自應由該縣在於滋事人名下趕緊設法追辦解廳轉交。未便再事稽延。致費口舌筆墨。買回房地應即充作公產。以免民間爭佔又生枝節。除將契據兩紙並法領事等兩次照覆詳送洋務局分別備案轉發暨詳明藩臬兩司太平思順道並牒呈柳州府移知羅城縣查照定議辦理外。理合詳請查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札飭羅城縣查照議定各節迅速妥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照覆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准

貴廳照會內開。業奉

撫憲轉准

總理衙門札委會商廣西教堂十二業設法完結等因內開。羅城縣龍岸墟一案。當經敝廳會同

貴領事迭次商議。緣天主堂在該處購買地基一塊。修建房屋兩間。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被人拆毀。並失物件。茲議明原買地基一塊照原契價銀四十六兩由地方官買回。被毀房屋兩間作銀一百五十兩以上兩項銀契對交。又失銀四十兩。失木料計銀五十兩。失物估銀二百五十兩。以上三項由縣在於滋事人名下追賠。存鋪銀六十兩。因無揭單。應俟原經手人到時與該鋪指証明白。由

縣代為追交。教民失物銀六十兩。亦由縣代追。業已議結。彼此不提舊事。除移知羅城縣照議辦理。一面出示曉諭嗣後民教永遠相安共敦和好。外相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希即照覆以便將買受天主堂地基及房屋銀兩先行措兌。須至照會者等因。到教領事准此。查照內所開各節均係日前議定。除候送交地基房屋兩項銀兩查收再行照復外。其餘各項由該縣追繳。並由貴廳轉交。處仍祈趕緊辦理。先此照覆。貴廳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1160

七月二十七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太平府龍州同知詳稱。奉札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開送廣西廣西教堂十二案。委令卑職就近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辦結。並抄發卷宗下廳。又奉臬司洋務局札同前由。查法使照會開列並無柳城縣古青村教堂之案。據司主教面稱。照會所列光緒十二年龍岸墟兩次教案。其一次即係柳城縣古青村於光緒十二年被搶之案。緣天主堂在該處購買地基地畝共十塊。修建房屋六間。於光緒十二年七月並八月間先後被人拆毀。並失物件。茲經卑職會同龍州洋務委員王令景松與法領事司主教迭次會商。議得天主堂原買田地共十塊。正契九張。上手契一張。照原價銀一百八十八兩。由地方官買回。被毀及現存房屋共六間。作銀二百五十兩。以上兩項銀契對交。又失物估銀一百兩。由地方官在於滋事人名下追賠。又原存

德昌號店鋪銀三百兩。有揭單為憑。除由天主堂已收回銀一百兩外。該鋪尚欠銀二百兩。由地方官查明化為追還。分別轉交。業已議結。從此不提前事。並由縣出示曉諭嗣後。民教永遠相安共敦和好。當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將議結緣由備具照會送經法領事等。照覆前來。卑職遵照臬司來電。在於龍州收放局借撥買回地基田畝及被毀現存房屋兩項花銀四百三十八兩。送經該領事等檢送。原買地基田畝正契九張上手契一張。同收到銀兩數目日期具覆送廳完案。查此案失物業已照單酌減估計。應由該縣在於滋事人名下趕緊設法追辦。存鋪銀兩既有揭單為憑。亦須代追。未便再事稽延。致費口舌。筆墨。買回房地。應即充作公產。以免民間爭佔又生枝節。除將契據十張並法領事等兩次照覆詳送洋務局分別備案轉發。暨詳明藩臬兩司。太平恩順道並牒呈柳州府移

知柳城縣查照定議辦理外。理合錄送法領事等完案照覆一紙。詳請容核。俯賜札飭柳城縣查照議定各節迅速妥辦。並請咨會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行柳城縣查照議定各節迅速妥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法領事等完案照覆一紙。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

事務正領事官宋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

務兼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

案主教司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

二日。准

貴廳照會內開。案奉

撫憲轉准

總理衙門札委會商廣西教堂十二

案投法完結等因。內開。光緒十二年

龍岸墟兩次搶教堂一案據

貴主教函稱龍岸墟教堂於光緒十

二年止有一次搶案。又一次係柳城

縣古青村教堂於光緒十二年被搶

之案。當經該廳會同

貴領事迭次商議。緣天主堂在該處

購買地基田畝共十塊。修建房屋共

有六間。於光緒十二年七月並八月

間先後被人拆毀。並失物件。茲議明

天主堂原買田地共十塊。共契十張。

照原價銀一百八十八兩。由地方官

買回。被毀及現存房屋共六間。作銀

二百五十兩。以上兩項銀契對文。又

失物估銀一百兩。由地方官在於滋

事人名下追賠。又原存德昌號店舖

銀三百兩。有揭單為憑。除由天主堂

已收回銀一百兩外。該舖尚欠銀二

百兩。由地方官查明代為追還。分別

轉交。業已議結。從此不提前事。除移

知柳城縣照議辦理。一面出示曉諭

嗣後民教永遠相安共敦和好。相

應照會

貴領事查照。希即照復。以便將買回

天主堂地基田畝及房屋銀兩先行

措兌。項至照會者等因。到敝領事准

此查照內所開各節均係日前議定。

除候送交地基田畝並被毀及現存

房屋共六間兩項銀兩查收再行照

覆外。其餘各項由柳城縣追繳。並由

貴廳轉交敝處。仍祈趕緊照議辦理。

先此照覆

貴廳請煩查照施行。項至照覆者。

八月初七日。給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准照稱。廣西南鄉墟等處未結教案。希見復及早訂定再行桂撫。速為了結等因。當經咨行廣西巡撫查照。速復去後。已照復貴大臣在案。現據復稱。龍州同知詳稱。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辦結。據司主教函稱。照會所列光緒十二年龍岸墟兩次教案。其一次即係柳城縣古青村於光緒十二年被搶之案。緣天主堂在該處購買地基田畝共十塊。修建房屋六間。於光緒十二年七八月間先復被人拆毀。並失物件。迭次會商。議得天主堂原買田地共十塊。正契九張。上手契一張。原價銀一百八十八兩。由地方官買回。被毀及現存房屋共六間。作銀二百五十兩。以上兩項銀契對交。又失物估銀一百兩。由地方官在於滋事人名下追賠。又原存德昌號店鋪銀三百兩。有揭單為憑。除由天主堂已收回銀一百兩外。該鋪尚欠銀

二百兩。由地方官查明代為追還。分別轉交。業已議結。從此不提前事。並由縣出示曉諭。嗣後民教永遠相安共敦和好。在龍州收放局借撥買田地基田畝及被毀現存房屋兩項花銀四百三十八兩。送經該領事等檢送。原買地基田畝正契九張。上手契一張。同收到銀兩數目日期具後完案。並法領事等結案照復一紙。詳請察核等因前來。查此案已由縣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並由領事等照復完案。各節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八月初七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准照稱。廣西羅城縣等處未結教案。希見復及早訂定再行桂撫速為了結等因。當經咨行廣西巡撫查照速復去後。已照復貴大臣在案。現據復稱。龍州同知詳報。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辨結。查羅城縣龍岸墟被毀教堂。緣天主堂在該處買地基一塊。修建房屋兩間。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被人拆毀。並失物件。與法領事司主教迭次會商。議得天主堂原買地基一塊。照原契價銀四十六兩。由地方官買回管業。被毀房屋兩間作銀一百五十兩。以上兩項銀契對交。又失銀四十兩。失木料計銀五十兩。失物估銀二百五十兩。以上三項由縣在於滋事人名下追賠。存舖銀六十兩。因無揭單。俟原經手人到時與該舖指証明白。由縣代為追交。教民失物銀六十兩亦由縣代追。案已議結。從此不提前事。並由縣出示曉諭。

嗣後民教永遠相安愛共敦和好。在於龍州收放局借撥買回房地兩項花銀一百九十六兩。送經該領事等檢送。原買地契一紙上手契一紙。同收到銀兩數目日期具復完案等因前來。查此案已由縣出示曉諭民教相安。並有領事等照復完案。各節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八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教案前經本大臣與貴衙門商議。並於上年六月二十五兩日往返照會。議得未結十二案。應在龍州由法國領事官教堂司主教會同桂撫委員商結了事。查上年十月二十二日接准函。據廣西巡撫電。已委龍州廳吳徵鰲並遵將十二案原案抄齊。以便商辦議結等情。此十二案本大臣曾於上年六月二十日開送清單在案。至今其中西林縣南甯府板桃墟三案業已完結。龍岸墟古青村合為一案。併料皓村一案共計兩案。業經委員與領事主教議結。而所議各款未會全行照辦。此外尚餘未經議結七案。即潯州府轄之三板橋楊林村永華墟三里墟四案。南甯府轄之南鄉墟一案。鬱林州轄之沙塘墟一案。並上思廳一案共七案。仍候辦結。相應照會貴王大臣。迅即電致該省嚴催明白轉飭委員速將早經札發案宗之七案商結了完。

並其餘五案。議妥各款一律給予照辦可也。又本大臣於本年五月十四日照商貴署。將教堂擬退數處舊地換以龍州一地。而此項教堂擬退之地。即南鄉墟飛雙坪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各處之舊地是也。相應復行聲明。以免誤會。惟如此換地業已議明。與龍岸古青案內已交賠款及南鄉永華應高賠補毫無涉礙。至應換給教堂龍州一地。亦已議明。若在城內則三畝。若在城外則六畝為準。前蒙貴王大臣允准。特望催促將業已互商八閱月務須現為了事。各案在龍州速即議了。仍希照復。並據桂省各未報聲復轉達本大臣為荷。

1164 八月二十四日。廣西巡撫史 文稱。據廣西

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先緒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業據龍州同知吳丞徵釐稟稱。敬稟者。六月十六日奉到撫部院緘電內開。奉總署電。頃法使言。橫州屬南鄉墟。飛雙平桂平屬永華墟。羅城屬龍岸墟。柳城屬古青村。教堂房地不再索回。請換給龍州地。或城內三畝。或城外六畝等語。此五案所索房地。已否付價成交。現在能否通融換給。幸飭籌速結。並電復元印等因。查龍岸墟古青村兩案。雖議結尚未全完。橫州桂平三案。曾否議有端倪。倘由龍州換地。能否即此了結。城內外能否尋此地段。與之換給。即要籌詳議。以憑轉達等因。奉此。遵查龍州本一彈丸之區域。內除廟宇衙署民居以外。並無隙地。而城外多係陣亡兵丁故塚。其地非石山即田園。並無寬至六畝地段。實無從尋此地段。與之互換。查換地之說。出自司主教一人意見。昨將換地

一事與之談及。據稱業自業地。自地。不能因換地不辦案。亦不賠款。所謂換地者。不過未結之案。將契交出。已結之案。將價退回等語。至所稱為五處房地。其羅城屬龍岸墟。柳城屬古青村。兩處。昨已議結付價。橫州屬南鄉墟。飛雙平。係和議以前之案。惟桂平永華墟。尚須與議。而桂平楊林村之案。地雖兩處。事實一畝相同。昨接該縣王令來。曠內稱。失物前已追還。教館早經修復。死係中國人。教之人。應由中國緝兇自辦。語實近理等情。據此。本署司道等。伏查五案所索房地。或已付價成交。或正在會議。似宜仍照舊章。與之議結。庶免事出多歧。轉滋流弊。茲查該丞所稟。自係實在情形。未便節外生枝。以致搖動。已結之案。而細譯該教士之語。縱使允與換地。亦於教業毫無裨益。且易地設堂。必須自向民間買。方能民教永遠相安。若由官主其事。勉強抑勒。殊非持平辦法。所有教堂換地一

節。現在龍州實無地段可換各緣由。理合詳請查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66 八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

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准照稱。廣西未結七教堂三板橋等處。並換教堂地基各節。請電該省速辦聲復等因。本衙門於十九日會晤後。即已電致廣西速辦。茲准前因。當再照行。俟聲復到日。再行照復。貴大臣可也。

1166 八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

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准照稱。廣西三板橋等處。未結教案。並換教堂地基各節。請電該省速辦聲復等因。當即電致廣西速辦。並照復貴大臣在案。茲據廣西巡撫文稱。龍州同知六月間。奉總署電開。橫州屬南鄉墟。飛雙平桂平屬永華墟。羅城屬龍岸墟。柳城屬古青村。教堂房地不再索回。請換給龍州地。或城內三畝。或城外六畝。飭籌速結等語。查龍州本一彈丸之區。城內除廟宇衙署民居以外。並無隙地。而城外多係陣亡兵丁塚。其地非石山即田園。並無寬至六畝地段。寔無從可尋與之互換。查換地之說。出自司主教一人意見。昨將換地一事與之談及。所謂換地者。不過未結之案。將契交出。已結之案。將價退回等語。至所稱五處房地。龍岸墟。古青村。兩處。昨已議結。付價。南鄉墟。飛雙平。係和議以前之案。惟永華墟。尚須與議。而楊

林村之案地雖兩處。事實一辨相因。昨接該縣來牘內稱。失物前已追還。教館早經修復。所有教堂換地一節。現在龍州實無地段可換。等因前來。查龍州城內外既無可互換之地。且於教案亦無裨益。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167

九月初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日昨承閱太平思順道一節。查據龍州法國領事官近來報呈。關道係楊廷璘。已至龍數月矣。相應據情函佈。希即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1168

九月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現接龍州法國領事官電稱。廣西教案賠款及數處舊業。換以龍州一地各節。中國委員仍不照辦。似無了期。且據龍關道稱。未奉札飭。接商完案。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前委辦商龍州廳所。以磋商日久。未能議結者。於八月二十六日。會晤間。已經詳告。貴王大臣。面允電飭桂撫。轉飭龍州關道。即與領事主教接商。將單開未結七案。妥速了結在案。茲准前因。不勝詫異。緣貴署電達桂省。已當逾十數日。而關道云。未奉轉委接辦。本大臣特此函催。貴王大臣。切實電飭該省。速即轉令龍州關道照辦。以期懸案竟為了事。用昭睦誼。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十月初一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業據龍州同知吳承徽。暨中稱。業奉撫部院札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法使開送廣西積年教堂各案。委令卑職。就近會同駐龍法領事設法辨結。並抄發卷宗下廳。又奉臬司衙門並木局札同前由。查同治十一年西林縣天主堂被人拆毀一案。業經議結詳銷在案。茲復會同龍州洋務委員王令景。松與法領事司主教。議得該處天主堂所設醫館。於光緒十三年被毀。並遺失木料衣物藥材器具等物。其追補花銀八百兩完案。自此次議結之後。各釋前嫌。遇有教士租買房屋。概聽其便。勿得妄生猜疑。凡該縣交涉木清之件。及各教堂。一概註銷。不提前事。彼此商妥。均願照議了結。以期民教相安。當於奉年七月十五日。將議結緣由備具照會。送經法領事等照復前奉。卑職遵照在於龍州收放局借撥市平花銀八百

兩。送經該領事等查收。具復過廳。暨牌呈泗城府。移知西林縣查照。外。理合將法領事等照復兩紙。詳送察核備案。並請將借用龍州收放局銀兩等撥歸款實為公便。計詳送法領事等完案。照復二紙等情。到局。據此。該署司道等查此業既經議結。所補被毀並遺失各物銀八百兩。自應於該縣滋事人名下。追出解還龍州收放局兌收。除札西林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議結西林縣教堂醫館被毀緣由。並該丞所呈法領事完案照復二紙。隨文呈送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奉部院。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大法欽命駐札龍州管理木國通商事務署領事官伯
 教皇欽命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
 務兼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

案主教司 為

照復事。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准

貴廳照會內開。為照會完案事。業奉
撫憲轉准

總理衙門札委會商西林等縣教堂
十二業設法完結等因。查西林縣於
同治十一年拆毀教堂一案。業經議
結銷案。茲復會同議明該縣天主堂
所設之醫館於光緒十三年被毀。並
遺失木料衣物藥材器具等物一案。
共追補花銀八百兩完結。自此次議
結之後。各釋前嫌。遇有教士租買房
屋。概聽其便。勿得妄生猜疑。凡該縣
交涉未清事件及各教堂。一概註銷
不提前事。彼此尚妥。均願照議了事。
以期民教相安。相應照會貴廳。查
照。希即先行照復。以便措免補款。將

案註銷而清積障。並分詳各憲候示

祇遵。須至照會者等因。到本領事准

此。查照內所開各節均係日前議定。

惟地方官出示曉諭一節。此次照內

未經載明。除候送交西林天主堂之

醫館於光緒十三年被毀。並遺失木

料衣物藥材器具等項。賠補花銀八

百兩。收到再行照復外。務祈

貴廳移知該縣出示載明。自此次議

結後。各釋前嫌。遇有教士租買房屋

等事。概聽其便。勿得妄生猜疑等因。

以符前議完案。先此照復

貴廳。請煩查照。希即移知該縣照遵

辦理可也。

大法欽命駐札龍州管理本國通商

事務正領事官伯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

務兼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

業主教司為照復事。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准

青廉照會其花銀八百兩內開。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准青^{領事}領事。照復內開。光緒十三年西林縣天主堂醫館被毀。並遺失本料衣物藥材器具等物一案。業經日前議定共補花銀八百兩完案。俟收到再行照復等因。准此。茲將前項銀兩照數措齊。相應照會青^{領事}領事。查收。即將西林縣各教業一概註銷。以清積弊。仍將收到銀兩數目日期照復備案。須至照會者。計文市平花銀八百兩正等因。到本^{領事}領事。准此。當即如數收清。查此案原議除已收到該款外。仍俟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以符前議。並祈將該示諭等文領事府三張。方可將案註銷。接文前因均應照復以

備存案。為此照復。請煩

貴廳查照施行。

1170

十月初六日。給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准廣西巡撫文稱。據龍州同知英徵彙中稱。西林縣天主堂被人拆毀一案。業經議結。茲復會同龍州委員王景松與法領事司主教。議得該處天主堂所設醫館被毀。並遺失木料衣物藥材器具等物。共追補花銀八百兩完案。自此次議結之後。各釋前嫌。彼此商妥。均願照議了結。以期民教相安。計詳送法領事等完案照復二紙。所補被毀。並遺失各物銀八百兩。自於該縣滋事人名下。追出解還龍州收放局兌收。並該丞所呈法領事完案照復二紙。隨文呈送等因。查該堂醫館被毀。並遺失等物。已追銀貲兩。並有領事主教照復。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十月初九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廣西教案一事。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接到來函。以本大臣十月初九日。函稱各節。與桂撫來電。相出兩歧。並有領事官主教言。關道許賠一萬兩。令領事等自云。並無其事等語。到本大臣。除業於月之二十日。在貴署會晤時。函致桂省。此電不足為信。有駐龍領事官司主教。連次來電。可知外。現將領事主教原電四件。譯出漢文。附送查閱。其徵關道已有賠款奉飭。勿過萬金。決不得增之語。又有龍廳曉諭。一概嚴禁賣產與教堂。違者抄業入官之示。並有教堂議妥買房。忽由龍廳自買。以租交收之事。總之此事。吳同知自開議以來。始終搪塞。期於結案不成。甚且今又顛倒是非。而桂省教案。會商經年累月。領事主教均已如表。遷就。司主教亦患病。似弗克久住。相應函請貴王大臣。嚴催該省。勿任吳丞再為稽延。並轉飭關道。速以本大臣擬結辦法。賠

款一萬五千兩。教堂五處。舊業換與龍州一地為率。統為了結。以息煩爭。而將久懸之案。竟行藏事。至龍州應換地一節。吳丞既自買教堂議妥之地。此地果係城內三畝之寬。以當以之換與教堂管業。尤覺易辦可也。

照錄原電

九月二十八日三點鐘發

龍州伯署領事電

教案。只以賠款之數。未定。致碍完結。關道奉飭。勿過萬金。決不得增。主教索銀一萬六千。總望貴處相助。以挽桂撫堅執。主教患病重矣。按地一節。彼仍未允。龍廳嚴禁賣產與教堂。

伯威

十月初五日一點鐘發

龍州伯署領事電

主教買房議妥後。經龍廳自買。以租教堂收管。職等即索此房。以換與我

用符成議。 伯威

十月初八日一點二十分鐘發

司主教電。

已尋城內房地。而龍廳曉諭一概嚴
禁將房地出賣。若遇違者抄業入官。
該廳此示與約不符。務須撤銷。

十月十五日發

司主教電。

龍廳相拒。勿令支地。所言非實。業因
久懸。仍未結。

1172

十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遲後者。
本年十月初九日。接准貴大臣函稱。准駐龍
州法國領事官暨司主教電云。吳同知有嚴
禁賣地與洋人之示。並來結七業於十月初
二日在署會晤時業經彼此議妥。電囑該處
以各業共賠銀一萬五千兩。至教堂五處舊
業換給龍州一地。統為了結等語。本衙門查
本月初二日貴大臣來署面稱。廣西教堂未
結七業據領事主教來電云。各業索賠一萬
五千兩。關道許結銀一萬兩。至教堂五處舊
業請換給龍州一地。云云。此係貴大臣據領
事等一面之詞。本衙門並未接得該省信息。
當只答以即行電詢該省。並飭速結。並來遲
行定議。乃貴大臣來函謂業經彼此議妥。閱
之殊深詫異。昨初七日接廣西復電稱。教業
賠款前曾以七起總結許以六十。並無實許
萬金之事。置地一節。兵丞實無禁民賣與教
堂之事。法駐京公使言關道只許萬金。今領

事等亦自云並無其事。又法國教堂置買產業不必由地方官早經出示在案。地方官其勢不敢違約禁民賣與教堂。致滋指摘。此等憑空一面之言。未足憑信。該關違與教事等朝夕逼從。當能和衷商辦妥速議結等語。本衙門查該關道既與領事等和衷商辦。自能平允速結。無煩周折稽延。致多岐異。相應函復貴大臣可也。專此。願頌日祉。

1173

十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貴王大臣照復。據廣西巡撫文稱。龍州同知奉總署電。換給龍州一地。飭籌速結。查龍州本一彈丸之地。並無隙地。實無從可尋與之互換等語。現又達准駐龍法國領事官暨司主教電云。教堂已在城內。擬妥置買房地。不料吳同知曉諭一紙。嚴禁將房地出賣。若遇違者抄業入官等情。到本大臣。查龍州廳吳徵鰲自委會商教業以來。一味作梗。致延年月尚未結案。而目下更有嚴禁賣地與洋人之示。查龍州開為通商口岸。按約無論教士與否均准任便買產。吳徵鰲同知目無條約。其前云龍州並無可換之地。取巧亦可概見。在貴王大臣馬能任其久為懷玩。應請速即電飭該省將禁止出賣之示立行撤銷。嚴切轉令照約准辦。惟念吳同知任意妄為。致礙國事務。轉碍及邦交。而與地方何益。倘該員仍蹈前轍。莫若將其撤

運換以能體大局之員。兩得公便可也。至廣西教堂尚餘未結七案。本大臣於十月初二日往晤貴署時業經彼此議妥。電屬該處以各案共賠銀一萬五千兩。並以教堂五處舊業換給龍州一地。既為了結。相應一併聲明可也。

1174

十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本月二十二日接准函稱。桂省教案久稽。請催致省飭屬速將賠款按地各節即行議結。並送來譯電等因。本大臣查譯電四次。其九月二十八日電云。閩道未飭勿過萬金。決不得增。確是閩道並未明許萬金之證。至十月十五日電云。龍廳相拒。勿令交地。所言非實。是該主教已自認前當禁止賣地。都非實事。閩道與領事必能和衷商結矣。惟既承貴大臣函催。自當再行電屬該省速行議結。一俟覆到即為轉達。先此佈復。順頌日祉。

1175

十一月初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教案本大臣業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照會貴王大臣。以法國龍州領事官主教與桂撫委員會商多月之十二案內。只有西林縣南寧府板桃墟三案已經完結。龍岸墟古青村併料皓村共合兩案雖經議結。而所議各款未全照辦。其餘三板橋楊林村永華墟三里墟南鄉墟沙塘墟上思廳七案仍懸未結等情。去後。及今雖已本大臣商准將龍州同知換以太平恩順道督商。而龍岸墟古青村及料皓村兩案議妥各款尚未照辦。其餘上開七案仍屬懸案不結。本大臣於十月初二日欲將七案了事。擬商青衙門賠款以銀一萬五千兩給教堂。並教堂各舊地除南鄉墟飛雙坪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各地。由教堂棄還換以龍州城內三畝或城外六畝一地。外歸還教士。當已議明。彼此電屬廣西巡撫法國駐龍領事官以期妥商了結。乃廣西巡撫

本應如轉電勸爲施行。而本大臣准責王大臣告知桂撫不允賠款一萬五千兩等語。至所商換給教堂龍州之地一節。本大臣亦於本月初一日將地方官並不照行。甚至阻碍在龍安設教堂實據。送交責署查悉。是該省官員固執。雖經領事官主教力求維持。已歷十箇月之久。而未能破其成見。現在惟有本大臣與責王大臣自行議結。勿再稽延。查他省教案均已得辨結。而廣西教案獨則不然。在責署必能久容之也。該省與我界毗連。尤當兩國友誼較之別處更覺敦篤。嗣後此案若再稽延。實同該省官員未能用體責王大臣暨本大臣心意。將事所致。第貴衙門顧念和好大局。必能嚴切轉飭廣西巡撫。使能自明務須將案議妥。本大臣索辦之款開列如下。一。龍岸墟古青村及料暗村共爲兩案。應遵前議。尚餘未給教堂銀一千零六十兩。照數付與教堂收領。並將已認確犯之黃亞

前按律治罪。二。上開未賠七案應以銀一萬五千兩賠給教堂。並將教堂各舊地除南鄉墟飛雙坪永華墟龍岸墟古青村各地。由教堂彙還應換給龍州一地外。一律歸還教堂管業。均應照此兩款議定定局。湖查各省設教。不守咸豐八年和約第十三款及屢降諭旨。推廣西一省爲尤甚。天主教受強遭怨。亦推廣西爲最重。久罹無故之苦。自需補救。現以銀一萬五千兩並給龍州一地補報多年之空。則責王大臣亦必如本大臣視爲克己之極。惟應勿再耽延補之。龍州法領事主教與高十箇月之委員。本大臣已當屢次將其行爲詞氣向責署指斥。主教患病。並因龍州同知議論詞色乖張。無奈失望。氣力已窮。命在呼吸。而桂護領事官來電。破堅執。相拒。致職等以和衷。又公理論。均莫奈何等語。本大臣爲能久任領事主教體。再爲嘗試。相應照會責王大臣。戒和平克己。商議此案。特請勿

容不依上開辦法了結。仍賴貴王大臣持平
為懷。念體兩國友誼。速行電飭廣西巡撫照
辦。是為至要。並希迅即照履為荷。

1176

十一月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接准照稱。廣西教案應給教堂銀一萬五千兩。並龍州換地兩款。請速行電飭廣西巡撫照辦。並即照復等因。本衙門當即電致桂撫。並據電復。未結七案前已疊催楊道。現據楊道電稱。已與方領事商辦。將許至萬金之數換地一節。就近王教不允。城廂實無地可換。前奉催交之款。亦於十一月初十日交清等情。除仍飭楊道速與和商限日務速定議外。所有龍州換地一節。擇地甚難。現覓地又與領事府相近。自宜就此定換。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轉飭先行。以免延宕等因。前奉本衙門查廣西教案。楊道已與方領事商賠萬金之數。實不為少。仍由楊道與方領事從速商辦了結。至龍州換地既經覓定一地。且近領事府。自應就此定換。勿令地方官作難。相應據電照復。

責大臣查照轉飭方領事與地方官和衷辦理可也。

1177 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廣西教

案。本大臣於本月十八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會。閱悉之下。查此事貴衙門和衷秉公付度。力勸該省將久懸之案依彼此所願竟為了結。本大臣欽佩殊甚。據來文照抄桂撫電稱各節。足見該省巡撫已能體察貴署之意。自知務須定議限日結案。本大臣一面已飭領事主教及早訂結。查現在未辦只餘兩節。應定賠款數目若干一也。應在龍州擇一地與教堂。以換教堂所退南鄉飛雙坪永華龍岸古青各地一地。其賠款一節。本大臣已向貴署確實陳明。尚餘未辦七案。請賠之數倘能再減。本大臣當必早允減賠。惟教堂損失據單細開。有明確原件作憑。經桂撫委員均已查悉。實無從將七案請賠一萬五千兩之數復行減下。緣此數不敷損失多矣。故本大臣實心將事以一萬五千金為數。萬不可減。不得已仍不執之。應請貴王大臣致知廣西巡

撫。此數並非本大臣要換。實體念友誼從節相讓。至龍州換地與教堂。本大臣電詢法國駐龍領事官。城外就近領事府擬換一地。現據復稱。此地設教堂頗不相宜等語。到本大臣。應催再按原議。或城外或城內。仍擇教堂。理可允用之地可也。況此節本大臣似當憶。提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中法通商條約第三款。載明法國人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是以按約章務須在龍州覓相宜之地與教堂居住。何況此地教堂。換以該省境內上開退棄各地。仍望貴王大臣速即轉達廣西巡撫。俾得明曉龍州給地。固勿得作難可也。本大臣援引以上原由。足賴貴署必能照達電催。勸令桂撫。飭屬將商辦近年之案。查照以上復陳辦法。剋日了結。以安該省教務。並昭友誼。本大臣於貴王大臣信而厚望焉。須至照會者。

1178

十二月初二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照稱。廣西未結七教案。并龍州換地各節。請速即轉達廣西巡撫。剋日了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正在核辦間。適准廣西巡撫電稱。接准貴大臣電意。敦和好。具佩大公。惟未便遲自復電。請本衙門代為轉達。察度史撫台復電。語意甚願交情。此案當易辦結。相應照鈔廣西巡撫原電。照復貴大臣查照。即希電飭領事。速即商酌。照辦可也。

十二月初三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案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據柳城縣申稱。案奉本局排單札催。案查龍州同知吳丞徵釐議結卑縣古青村教堂被人拆毀並失物一案。除業將原地共十塊照原價銀一百八十八兩。現存房屋共六間作銀二百五十兩。由地方官買回充作公產。兩項共銀四百三十八兩。暫在龍州收放局借撥。仍俟該縣籌還外。其失物估銀一百兩。並原存德昌號店舖有揭單之銀三百兩。除由天主堂收回一百兩外。尚欠銀二百兩。應由該縣代為追還。不得延誤。限一月內將辦法報知本局。以憑轉詳完案等因。奉此。卑職遵查此案前經龍州廳吳丞議結。移知富即諭團飭差協同查傳追繳去後。旋據黃德昌來案。以古青村教堂存銀三百兩。已如數付清。有帳可憑。並懇將伊解往龍州對質。因思業已完結。未便容其更張。當與滋事人一併押追。茲據滋事人等繳

到賠款銀一百兩。查卑縣僻處萬山之中。進兌為難。若專差批解。而路僻疎虞。致滋貽誤。惟有解存本局。俟黃德昌存款繳解齊全。懇祈一併轉兌龍州清文完案。除勒限嚴比黃德昌趕緊繳銀解外。所有滋事人繳到賠款銀一百兩。理合先行列具文批專差申解。察核查收。俯賜批迴備案等情。前來。正擬詳閱。旋據該縣申稱。案奉本局排單札催。龍州同知吳丞徵釐議結卑縣古青村教堂被人拆毀並失物件一案。飭將失物估銀一百兩。並原存黃德昌店銀。除收尚欠銀二百兩。剋日著實追出。俾此案全行了結等因。奉此。照卑職設法比追。嗣據滋事人呈繳失物銀一百兩。當於九月十七日先行專差申解存候。黃德昌存款追齊。再行備解。併免在案。詎經勒限嚴比。據黃德昌將銀二百兩如數呈繳前來。理合先足包封。列具文批專差申解。暨核查收。與前解付賠款物銀一百兩一併轉

免清交。俯賜批迴備案等情。據此。本司道等
伏查此案首經龍州同知吳丕議結。除業將
原地買回充作公產。給回花銀四百三十八
兩外。其允由該縣代為追還失物銀一百兩
存店。除收尚欠銀二百兩送經本局先後展
札該縣著實追出。俾此案全行了結存案。茲
據該縣先後申解花銀三百兩到局。除將批
迴札發。並將此項銀兩移解太平恩順道轉
給該領事等收領完案外。理合具文詳請察
核。轉咨總理衙門備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
覆核無異。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
查核備案施行。

1180

十二月初四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
教署尚餘兩節務須照辦。以便完結。本大臣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照會貴衙門。並同日電
致廣西巡撫史。去後。於本月初二日。接准
貴王大臣朱文照鈔。桂撫復電到本大臣。
查桂撫電意實欲和衷將事。足令級佩可
為已允與天主堂賠銀一萬五千兩之據。本
大臣原因細察教堂損失始定此數。並確知
以之補報損失。實屬從節已極。業向貴王大
臣屢亦述及矣。至議結之約第二節。應以龍
州一地給教堂。以換教堂允退五處舊業。查
據史撫電云。楊道以前稱近在領事府之
地最為相宜等語。此本大臣前致桂撫電
雖未明提。而今不免再申。十一月二十七日
照會貴署文內載明。已電詢法國駐龍領事
官。城外就近領事府擬換一地。業據復稱。此
地設教堂頗不相宜等語。仍催另擇教堂理
可允用之地。並迴憶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

二日法通商條約第三款。所載龍州開為通商口岸。法國人前住居住。均准照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等情。是本大臣斷無就此地雖附近領事府而教堂領事均已告明與設堂不相宜。迄今教堂允領定換之地。自應另給一地。且查桂撫雷稱。龍州書院已買城內之地。首經主教買妥。忽被龍廳吳丞取巧阻止。自以書院相代。而書院未曾管業。此事本大臣業於十月二十二日函達貴署在案。而其地既經教堂自選買妥。與教堂用最為相宜。即應就此或另覓教堂亦可。悅允之地給之定換。方昭公允。本大臣除電飭法國領事照辦。並告以桂撫已允我請賠至少一萬五千金外。仍希貴衙門迅即電致廣西巡撫轉飭照為議結。尅日立約畫押。以熄過久之爭。並安桂省教務。至為幸甚。

1181 十二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施河蘭照會稿。本

月初三日准廣西巡撫十月二十六日來咨稱。柳城縣古青村教堂被毀。並失物一案。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龍州廳同知吳丞議結中稱。此案除業將原地買回充作公產。給回花銀四百三十八兩外。其允由該縣代為追還失物銀一百兩。存店銀三百兩。除已收一百兩。尚欠銀二百兩。迭經著實追出。先後申解花銀三百兩。移解太平恩順道轉送該領事等收領。兇等因。本衙門查古青村教堂業經龍州廳吳丞議結。足見該地方官等於應結教案無不實力辦理。相應抄錄原咨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182 1183

十二月十二日。廣西巡撫

信。詳見
密啟

十二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稱。選

復者。日前貴大臣來署。謂龍州換地總欲擇

一相宜之處。一節。當即電知桂撫去復。茲據

電復。龍州道廳電稱。教案十九日已結合同

蓋印。地亦換委等語。相應據電函致貴大臣

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十七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案據廣西

洋務務局司道詳稱。案據龍州同知吳丞微

暨申稱。案准柳城縣移稱。前經卑職議結光

緒十二年七月並八月間柳城古青村教堂

被毀案內。德昌號欠交天主堂銀二百兩。業

經追齊。又失物銀一百兩。亦已照數追出。解

由本局轉兌等因。卑職當因前項銀兩司主

教屢次來催。稟商本道憲在於龍州收放局

先行提借銀三百兩。備具照會送交去後。茲

於十月二十八日准法領事司主教將收到

銀兩數目日期並交出德昌號原立揭單一

紙照復前來。除將揭單塗銷。移回柳城縣轉

飭該鋪查收。所有照覆理合申送查核。詳請

轉咨總理衙門備案。計呈送法領事等照覆

一紙等情到局。據此。本司道等伏查此等於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七十五等日。據柳城

縣先後解繳該縣古青村教堂賠款花銀共

三百兩到局。業經由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移請善後局將此項賠款銀三百兩轉解赴龍。由太平恩順道轉給法領事。查收完案。茲據該丞申報業經先後提銀送交法領事等收領。呈送照覆原文前來。理合具文詳送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備案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相應咨會。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備案施行。

照錄法領事照覆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准貴廳照會並花銀三百兩內開。為照會事。准柳城縣移稱。業准貴廳議結。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並八月間古貴村教堂被毀案內。德昌號欠交天主堂銀二百兩。業經追齊。又失物共補銀一百兩。亦已照數追出。解由洋務局轉兌等因。所有前項銀市平三百兩。應即送交清楚。為此照會貴領事。希即查收。仍將收到銀兩數目日期照覆。並將德昌號原

立揭單一併拾送過廳。以便移送柳城縣轉交該鋪查銷。須至照會者等因。到敝領事。准此。查古貴光緒二十二年一起。當即收到花銀三百兩。如數收足。應將交出德昌號原立揭單一紙交來員帶回查收。惟查古貴當日貴廳原議一案。分作兩起。光緒二十二年作一起。光緒十年作一起。現今係送交光緒二十二年追還銀兩及失物銀二共銀三百兩。作為二十二年一起案內款項。其餘尚有光緒十年一起。應聽銀三百兩。係賠搶物款下。應催地方官迅即在於滋事人名下追繳。現未交收。合併聲明。仍祈趕緊追賠。方得古貴全款完結。相應照覆。為此照覆。即希貴廳查照。須至照覆者。

正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業據廣

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業據龍州同知吳丞
徵覽申稱。業照卑職前經會同法領事司主
教等議結羅城縣龍岸墟教堂被毀一案。計
共追賠銀四百六十兩作為完結等情。行知
羅城縣遵照在案。嗣因該縣追繳當時司主
教迭次來催。當奉本局電諭飭由收放局先
行撥款墊給等因。奉此。卑職遵即稟商本道
憲在於龍州收放局先行提借銀四百六十
兩。備具照會送交去後。茲於十一月初十日
准法領事司主教將收到銀兩數目日期照
覆前來。除移知羅城縣查照。所有收到照覆
理合申送察核。並請札催羅城縣迅將前項
銀兩四百六十兩如數追齊。趕緊解交龍州
收放局歸款。以清借項。實為公便。計呈送法
領事等照覆一紙等情到局。據此。本司道等
伏查此等前經龍州同知吳丞議結。其失銀
四十兩。失木料銀五十兩。失物估銀二百五

十兩。存鋪銀六十兩。教民失物銀六十兩。合
共銀四百六十兩。應由羅城縣代為追還。送
由本局嚴催該縣勒限嚴追。迄今尚未追出。
嗣奉總署迭次催結。業由本局電飭吳丞在
龍州收放局先行提銀四百六十兩送交法
領事等收領完結。各在案。茲據吳丞申稱。業
經在龍州收放局提借銀四百六十兩。備具
照會送交法領事等收領。並將照覆呈送前
來。除札飭羅城縣即將此項銀兩趕緊追出。
解還龍州收放局。以清墊款外。理合將法領
事等收到銀兩數目日期照覆一紙具文呈
送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備案等情。
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相應咨會。為此合
咨貴衙門。請煩查照備案施行。

照錄清摺

大法欽命駐紮龍州管理本國通商事務

正領事官方

教皇欽差統轄廣西全省天主教事務兼

奉大法欽差特委辦理桂省教案主

教司 為

照覆事。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

日。准

貴廳照會並花銀四百六十兩內開

准羅城縣移稱案准

貴廳議結光緒十二年六月內龍岸

墟被毀教堂一案。所有失銀四十兩。

失木料計銀五十兩。失物估銀二百

五十兩。以上三項均在滋事人名下

照數追齊。又存鋪銀六十兩。已據該

鋪將銀繳足。其餘教民失物銀六十

兩。亦已代為追齊。統計共銀四百六

十兩。解由洋務局轉充等因。相應將

前項市平花銀四百六十兩正照數

送交清楚。以免糾端。為此照會貴

領事。希即查收。仍將收到銀兩數目日期

照覆通廳。並祈將案註銷。以清積牘。

須至照會者等因。到。啟領事。准此。查

羅城縣龍岸墟天主堂於光緒十二

年六月內被毀搶失各等項一起當

即收到追賠計共五款花銀四百六

十兩正業。已如數收清。龍岸一起作

為完案。為此照覆。以備存案。請煩

貴廳查照。須至照覆者。

二月十九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廣西省各舊教案。在龍州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議結。畫押蓋印。已將合同報送本大臣接閱之下。欣念貴衙門力助其事。並廣西巡撫史督同楊道各能和衷持平。與法國領事官司主教議結立約。甚為佩服。尚望貴署。史巡撫妥行轉令。速按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成議各款。恪予照辦。而第四款本大臣尤視吃重。應照本大臣與貴署二十一年四月間互定修復申明柏大臣章程全文。在廣西各屬廣為出示。並將各舊教案業已議結。勸諭居民人等各與教士教民相安。違者嚴即懲辦。另行出示。遍為曉諭。以圖和好永垂。至第五款內提科皓村一案。務應查照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專立合同細開各節。如首犯黃亞前治罪等條。悉為辦結。又上年內再滋教案五件。並希貴王大臣迅即轉飭廣西巡撫妥速辦結了案。其五開列如下。一。貴縣

市上教民於二月底白日被搶劫一案。二。永安州二月經李天秀糾眾持械得教民羅貴生弟兄二人綑縛。毆打甚重。並將其家產搶劫。聖像撕毀。嗣雖教士黃永彰於十月十三日報請該縣江令及平樂府知府查辦。並未補理。甚至送信賄亦未允給回片。以為收訴之證。三。荔浦縣教民劉厚泉被謝亞來於六月二十七日令人攻鄉。次日其女亦被賭者曾五斤等罵詈。又有教民李宗典被毆圍困房內。雖經教民及教士蘇安甯控訴。一概不收。及至九月初六日由永慶團張掛告白多紙。以奉縣諭禁止習教。已入教者務令背教。否則綁送到官。本大臣現將此告白抄錄附送查閱。四。兩隆州教士羅惠良在牙隆村已買房屋。於上年十月月底被犯眾劫掠一空。惟留四牆。五。鬱林州犯眾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大烏洞地方教士杜祿茂住房。冲入將聖臺陳設及馬匹馬鞍等件全行劫去。查以

上各業現。自營業幸已甫結。既而如此強橫。違約。在廣西巡撫及省內大吏何任袖手不理。以致復修安局。又覺岌岌耶。仍賴貴王大臣。顧全和睦。速為轉飭。將上開五業及早秉公議結。以示友誼。永守約章為荷。並請見復可也。

青

青

山

永

慶

山

團

奉

縣

照式抄錄青山墟永慶團告白

衆議字啟。近聞本村及蓮塘鄉有人投入天主邪教。切思此教傷風敗俗。欺宗滅祖。大壞人論。爾等不知其中之故。迷密上進。自縛其身。吾思此教乃係外國喪良之人。捏出天主教人。靈魂亦可升天。誰知他意。入我中原。欲害良人。我今深知。不忍坐視。團聯公議。特字告知。合團人等。宜早心明。免入法網。勿中伊謀。已進教者。急流。湯退。未入教者。切勿迷思。字出之後。心若不醒。仍然於此。團上定然將奉。

圩

諭

教人革出外方。如有傲橫。即解送官。再示爾等。遇傳教人若來此地。各宜齊心。綁送到官。特字早言。各宜遵行。毋得妄為。亦免受辱。此示。

永慶團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告白

二月二十八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署太平思順道藍督鎮南關稅務楊廷與詳稱。業奉撫部院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派令即督催議辦廣西未結教案。遵照會同法領事法主教節次商議。並隨時電商洋務總局酌核辦理。茲經議定貴縣三板橋橫州南鄉墟鬱林州沙塘墟武宣縣三里墟上思州城內桂平縣楊林村永華墟各處教案共七起。議結花銀一萬五千兩。一律完結。永斷葛藤。至天主堂原議將所買南鄉永華兩處舖房民地在龍州擇地互換一節。因函商督辦鐵路提督蘇。於龍州對岸鐵路官局所買之地。按工部尺劃撥地一段折方二十五丈對換。當即督率龍州廳吳丞徵齋。洋務委員王令景松先後會同鎮南關稅務司馬士法主教司互修當面勘丈明確。四至丈尺。繪圖載明。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法領事司主擬定立合同。粘連地圖各存一紙。為

據。其前經吳丞王令議結未詳。光緒二十一年柳城縣吉青村教案賠款銀三百兩。現由收放局墊付清楚。所換南鄉永華兩處地契十一張。又當契一紙。亦經司主教一併交出完案。除照繪地圖咨送鐵路官局。換地各契咨送洋務總局。合同分別抄行存案外。理合將原立合同並收銀條詳送察核。俯賜轉咨總署。一面請頒發告示。分飭各該州縣一體遵照合同辦理。免再生事。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據此。相應將原主完案合同地圖並收銀條一併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辦理備案施行。

照錄合同

為議結廣西積年教案並對換地啟

在議人員

廣西主教司

太平思順道楊

龍州法領事方

一。議青縣三板橋橫州南鄉墟鬱林

州沙塘墟武宣縣三里墟

上恩州城內又桂平縣楊

林村永華墟各教案總共

追賠花銀一萬五千兩。所

有以前各教案一律完結。

從此不提前事。共敦和好。

其銀匯寄廣東省城法領

事收清。轉交廣西天主教

二。議天主堂換地一節。除柳城羅城

二處業已辦結。毋庸議

外。其單開所買南鄉永華

兩處鋪房民地新舊契約

共十一張全行交出。議定

與龍州對岸鐵路局所買

之地對換。業已會同印委

各員按工部尺丈出相連

地兩塊。繪圖備具照會送

主教收存。四。至數目。詳載

圖內。

三。議鬱林州沙塘墟天主堂原買地

基。即飭地方官與主教定

日按照契據查明。交回天

主堂管業。隨時保護。

四。議以前各教案既已完結。請

廣西撫院按照條約聲明

和。大日章程。出示曉諭。以

期民教永遠相安。

五。議光緒十年柳城縣古青村教案

前經議定未結。茲仍照前

議追賠花銀三百兩。正。即

日吏清一併完案。又從前

議結西隆州科皓村教案。

飭催地方官迅速照議辦

理。

六。議所立合同太平恩順道。法領

事 法主教公同書押

所換地圖各存一紙以為

憑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

日

大法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二

十一號

照錄收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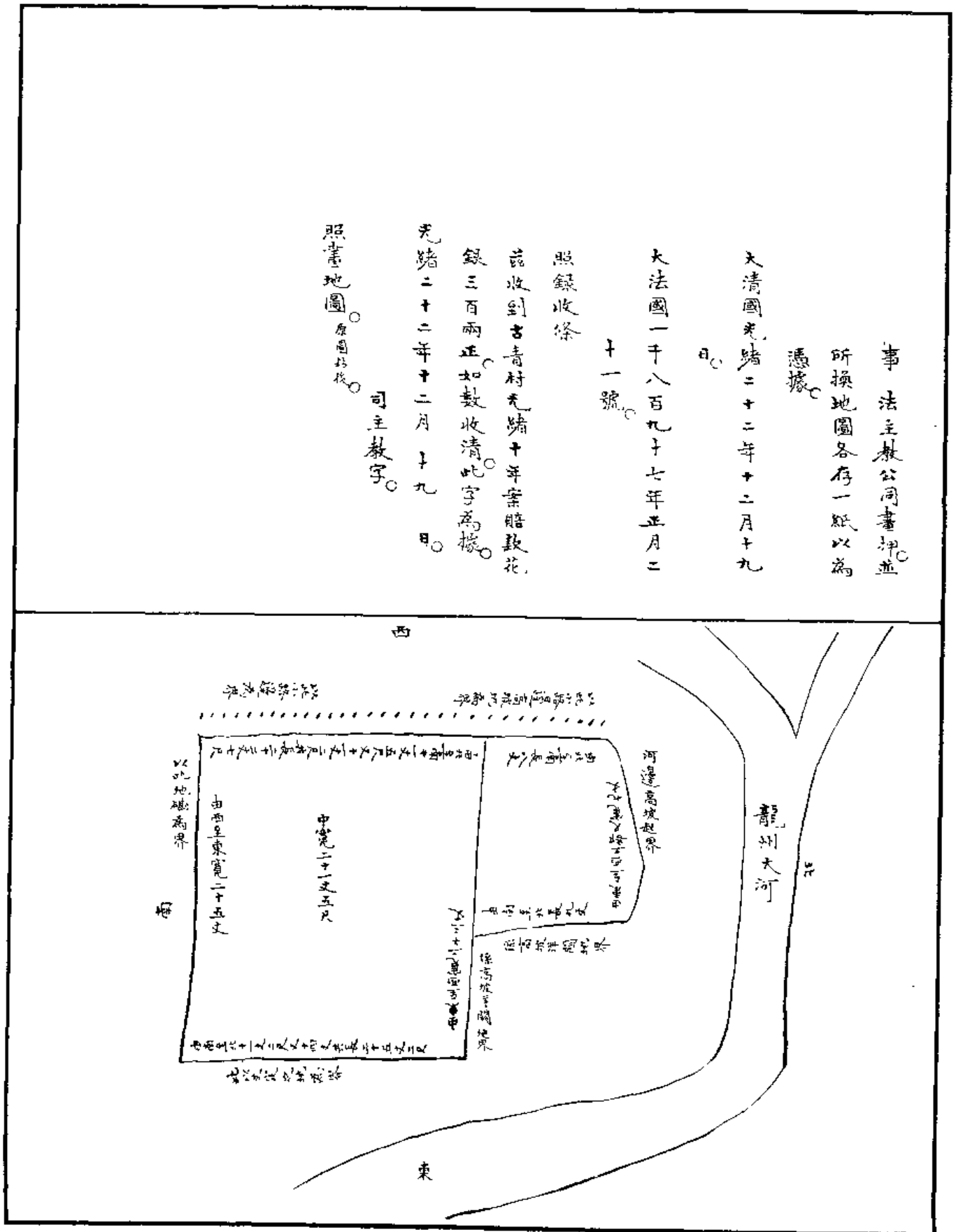
茲收到吉青村光緒十年案賠款花

銀三百兩正。如數收清。此字為據。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主教字

照常地圖。原圖於後。



1188

二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接准照稱。廣西省各舊教案。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龍州議結。畫押蓋印。業將合同報送。據閱所有成議各款。如第四款第五款。均應即行照辦。又上年內再滋教案五件。應速辦結。了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廣西各舊教案。均經議結。此後民教當可相安。乃貴大臣奏。照又臚列五案。果否該地方百姓無理滋鬧。抑或教民欺壓平民。致啟釁端。除由本衙門咨行廣西巡撫。飭屬查核。妥辦聲復外。務希貴大臣轉飭該領事官等。與該地方官。平心酌核辦理。彼此願全睦誼。以期速行了結可也。

1189

二月二十九日。行廣西巡撫。文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准法國駐京施大臣照稱。廣西省各舊教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龍州議結。上年內。又再滋教案五件。應及早秉公議結等因。本衙門查廣西各舊教案。費許多周折。始經議結。如該使未照所開。又滋新案五件。果否屬實。殊難懸斷。相應鈔錄。未照並告白。咨行貴撫查照。飭屬妥辦。迅結聲覆可也。

1190
三月十六日。

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今接廣西
司主教由貴縣於本月初六日來電內開。據
南甯府知府稱。百色一帶。有匪徒將鄧教士
毆斃。又去歲十二月十九日所立合同。後告
示未出。罪人亦未罰辦等語。前來。本大臣查
此情形。應請貴王大臣。電知廣西巡撫。按照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龍州畫押
合同。並彼此文件。立即轉飭地方官。以所定
告示。通行張掛。並將罪人罰辦。至於毆斃鄧
教士匪徒。本大臣應特催請貴王大臣。札飭
迅速緝拿到案。而本大臣定欲匪犯抵償。以
為敬重西人起見。應治以斬。萬勿緩決可也。
順頌日祉。

再者。前四日。具有信函。從緩送閱者。緣因稍
俟時日。再接新聞。本大臣今現接駐劄龍州
領事官本月十四日發電內稱。確係毆斃鄧
教士。又稱尚有教士二人。民人欲行毆打。廣
西省境內。現有游歷之法國里昂城商務局

員亦屬危岌。地方官聲稱無法保護等語。前
來。本大臣查此情形重要。除貴王大臣應行
速為設法彈壓。照約保護外。應請貴署作速
回復本大臣可也。順頌日祉。

191 三月二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運啟

者。廣西邊界游匪滋擾一事。昨據廣西提督蘇元春電覆內開。奉署電并奉電

旨後與桂撫往返電商。先派馬鎮威治統率隊伍千人。繼派黃副將雲高等帶去隊伍八百。尚恐兵力不足。桂撫派南甯一營往助。元春加撥勁勇四百名。派管帶陸榮廷何煥邦帶往恩陽水墟。隨向黃雲高赴泗城邊界。聽候馬鎮調用。二十四日接馬鎮電。十五日到泗城邊境。登即發探回報。殺斃洋人係首匪曾國良一股。在百樂山林據險固守。次日出營。督隊分路四面圍擊。該匪胆敢拒敵。陣斬匪目首級四顆。傷亡匪黨十餘名。生擒首匪曾國良及黨黃亞晚。訊據供認殺斃洋人不諱。即行處決。查點我軍陣亡勇丁三名。砲傷哨弁一名。勇丁六名。該黨敗賊入山。俟探確後再行率隊跟蹤追勦。務盡根株。續詳後報。昨方領事告龍州何道云。伊得黔電。前由滇來之董

事三人。已自西隆折回興義。至貴陽。尚平安等因。本衙門查該提督勦辦游匪。已將殺斃洋人之首犯曾國良生擒正法。辦理甚為迅速。今日又奉電

旨諭令將曾國良供詞電達總署。并追勦餘匪。除俟電覆到日再為知照外。相應據電先行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頌日祉。

四月初七日。給法國公使施納蘭照會稱。廣西邊界有越南竄來游匪滋擾焚掠劫殺並斃貴國教士一事。前月二十九日曾將廣西蘇提督電復所稱派隊剿辦拿獲匪首曹國良。供認殺斃洋人。即行處決等語。並達貴大臣在案。茲於本月初三日接廣西巡撫等電稱。官軍追剿連獲勝仗。匪黨分途竄伏。現飭各營跟蹤奮剿。務絕根株。至羅里戕洋人。據匪首曹國良供。伊同匪首維翰。率黨戕害。並擒藍亞兩。訊知游維翰在百樂戰傷後率黨數十人逃匿。現遣隊押藍亞兩作鄉導。往捕游維翰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匪首曹國良戕斃教士。業經正法。其餘匪游維翰並遣隊往捕。不日當可就擒。足見該巡撫等殲除匪類。替教士復愆尚為迅速。兩國交情之密於此可見。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十八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等詳稱。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憲台札開。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准法國駐京施大臣照稱。廣西省各舊教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龍州議結。上年內又再滋教案五件。應及早東公議結等因。本衙門查廣西各舊教案費許多周折始經議結。如該使來照所開又滋新案五件。果否屬實殊難懸斷。相應抄錄來照並告白咨行貴撫查照。飭屬妥辦。迅給聲覆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合行札局即便查照迅速具詳聲覆勿延。計抄件六。一紙等因。奉此。本司道等伏查去年議結教案。事事照合同辦理。其第四款申明。倘大。臣章程一條。已由局副就告示八十五張。呈請憲台蓋印巡撫關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分發各屬有教堂處所。廣為張貼。在地方官

亦願居民人等各與教士教民相安。法使未
文內稱。視此條尤重。彼此意見。正相符合。惟
甫經張貼。自可無庸另行出示。擬請分飭各
該州縣。加意保護。毋許滋生事端。以期永敦
和好。至第五款。西隆州科咄村一案。查條約
內載。法國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爭鬧中。或
有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刃器毆傷
致斃者。各照本國例治罪等語。今犯事之黃
亞前。僅止謀殺未傷。並非傷人致命。前據該
州所稟。已將該犯照例鎖押二年。照中國例
係屬從重治罪。惟案難議結。而該犯當日滋
事可惡。前經遵照憲批。轉飭該州查照合同
辦理。再將黃亞前加重監禁三年。治以滋事
之罪。用示懲儆。業已辯結在案。又法使所稱
上年內再滋教案五件一節。查上年至今。業
歷年餘之久。民教如何起衅。未據各州縣稟
報到局。亦未見有法領事照會請逮了案之
文。查約章內載。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

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等語。近日領事官稿
有交涉中外之件。無不隨時電請辦理。何至
案滋五起。地方官並無稟報。而該領事亦並
無知會文電。惟案關交涉。既經總理衙門咨
查。無論有無。虛實必須澈底根究。庶足以昭
核實。除由局札飭地方官查明稟覆外。應請
飭派委員分赴西隆州、替林州、永安州、荔浦
縣、貴縣等處地方。查照法使來文內所指處
所及人名情節。據實查明。稟覆核奪等情。到
本部院。據此。除批飭該局委員確查外。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辦理施行。

1194 四月十九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於光緒二十

十三年三月二十二二十九四月初七日等

日。貴王大臣致未大臣文函內稱。以廣西作

亂。彈壓。並覽法國郵教士玉函。擊獲。立即正

法。均遵奉。

諭旨之意。設法。我國國家視重。已設之。並欽服中國

國家惋惜教士之被戕。而法國國家理應聲

明德。辦正。人所共觀。應補給廣西教堂賠

款。因教士遇害。教堂被毀。所受虧累。據咨文

轉報。確查地方官未能小心防範。以致匪等

入省境界。並於三載巡閱之際。該兵勇額數

缺少。不足以資保衛地方。且責衙門於去歲

已嚴行通飭各省督撫。嗣後該管官不能實

力保護教堂。應定該員處分。並令分為賠償

等語。查現今重大情形。自應恪遵此定例。辦

理。在如該員自有責任。按照我國國家特命本

大臣已飭駐札龍州本國領事官向地方官

索賠教堂之款。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迅速

飭知桂撫。或該撫自理。或委員會同龍州本

國領事官議結。應賠償教堂虧損。而未大臣

相應提憶。貴王大臣本年二月十八日照會。

特請貴署一面將本國領事官及主教楊道

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龍州畫押蓋印合

同各節切實遵辦。一面將光緒十二年間在

貴縣永安州荔浦縣西隆州鬱林州新出教

案五件一律迅速妥當辦結。此事辦法不但

將各罪犯罰辦。並應賠補各處虧累。仍將不

職官員責任。據干係。以示和約切實辦法。用

明彈壓。均保緊要。在我國家無論何故。堅定

不容中國境內有干犯之人。及干犯本國並

保護之人財產。更定不留。在越南邊界而不

科罪者可也。

四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公使施 照會稱。光

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接准照稱。廣西游匪作亂。教士遇害。教堂被毀。所受虧累。由地方官未能小心防範。以致匪等入界。應遵去歲本署嚴行通飭。各省嗣後該管官不能實力保護教堂。應定該員處分。並令分為賠償。請飭知桂府或自理。或會同龍州領事官議結等因。各節切實遵辦。一面將新出教案五件一律迅結等因。未。衙門查未月初五日。貴大臣來署言及羅里教堂被土匪燒燬。當即電飭廣西巡撫查復。旋據該撫電稱。查羅里並無教堂。據泗城府稟。據凌雲縣督源清勘得羅里向未設立教堂。該教士鄧玉函曾歇宿在教民黃炳章家。係瓦屋一所。平排三間。亦並未折毀。游匪於三月二十九夜在該處刻害地方。殺斃教士鄧玉函及跟人一名。業經令馳往驗明。教士內洋衣外華衣。有假辨髮。屍經教民黃炳章掩埋。教士房廬行李

八担。伊閉箱取物曾在旁目見。多係書畫酒食碗盞等件。當取具黃炳章據結並錄供具報在案。查該教士護照係到百色。其特邊界有警。已經調兵。是有匪地方。該教士本不應違約冒險前往羅里。又不知照地方官保護。並據黃炳章供。曾經苦勸折回。或送信衙門保護。該教士又恐一經報官。風聲更大。游移不決。此番擒匪多名。獲贓多件。昨領事聞信亦云欣慰。茲忽云毀教堂。自是訛傳等語。又續接廣西巡撫電稱。續獲刻教洋人游匪藍亞炳羅五等証供。証確據。一并正法。查次奪獲洋衣洋帽靴鞋馬鞍洋書洋鏡等件。各犯供詞贓物由驛遞有等語前來。查羅里既無教堂。該教士明知地方有匪。任意冒險。又不知照地方官。其遇害身死雖屬可惜。亦係咎由自取。實為該地方官意料所不及。與去歲所定通飭民教滋事地方官保護分賠章程情形迥不相同。况既無焚毀教堂之事。而

過宮之教士又已拿獲。凶犯多名。正法抵償。按照公法辦理。已極為平允。並無受損。應賠之處。請貴大臣查核銷案。並飭領事勿聽謠傳。徒滋辯論。至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合同各節。昨據桂撫復文。均已照辦。其新案五五件。亦飭屬迅速查明辦理。相應詳細照復。貴大臣可也。

1196

四月二十六日。行廣西巡撫黃槐森文稱。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有法國施大臣照稱。廣西游匪戕斃教士。焚毀教堂。應議賠情等因。本署當即據貴撫來電。駁復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各行貴撫查照。並希飭屬將拿獲教士遺物全數。發交龍州領事查收。聲復可也。

1197

五月十五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廣西洋務局司道詳稱。據泗城府知府王方田轉據凌雲縣知縣賀源清稟稱。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訪聞縣屬邏里地方。二月二十九夜。有游匪劫殺洋教士及跟人二命。情事當即隨帶刑弁。馳詣該邏里地方。先勘得已死教士所住教民黃炳章家。瓦屋一所。平排三間。右間係教士住房。左間係教民住房。坐落邏里街上。大門有撞損痕迹。屋內板壁被鎗碼打穿數處。勘畢。訊據教民黃炳章供稱。年三十六歲。貴州人。入教後。來邏里街住屋。看守已過九年。空出右間一房。常便教士教民來往歇宿。此次所歇。已死洋教士名鄧玉函。係法國人。年約四十餘歲。已死跟隨韋亞生。貴州人。年二十餘歲。實係教護不及。詰以近處既有游匪劫掠商民。戕害況官之案。現奉調撥兵隊前來剿辦。張示曉諭。理應遵照約章。婉勸折回。候平靖方可歇此前進。何可大

意據稱伊曾勸其暫返百色。或送信衙門保護。該教士之意以既有游匪竄亂。不敢聲張。一經報官。恐風聲更大。游移不決。不料竟有此變。所有行李伊在旁看見。該教士開箱取物。多係書畫酒食及鎗碼碗盞等物。并聞尚有行李寄在香港等供。據此。當飭將尸抬放平明處所相驗。據伴作凌恩唱報。驗得已死。洋教士鄧玉函一名。查生年四十餘歲。內穿洋衣。外穿華衣。身長四尺五寸。有假髮辮一條。合面致命二傷。左耳根穿通右耳根。進處圍圓二分。出處圍圓四分。脊背穿通右胸腔。傷口圍圓三分。出處圍圓六分。色焦黑。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鉛碼傷身死。又驗得已死。教士跟人韋亞生一名。查生年約二十餘歲。身長三尺六寸。髮際辮長一尺三寸。身穿藍布汗衣一件。褲一條。仰面致命。左太陽一傷。傷口圍圓二分。鉛碼在內。合面致命。脊背穿通胸腔一傷。傷口進處圍圓三分。出處圍

圍六分。均血污色焦黑。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鉛碼傷身死各等報。親臨覆驗無異。隨時繪圖并填格附卷。堂取具教民黃炳章手摹切結。領尸棺斂擇地浮葬。標記各等情。據該縣稟同前由。當奉憲批仰按察司速飭將勘驗情形繪圖填格。并取錄教民黃炳章供詞照例趕速通詳。一面上緊嚴緝在逃各凶犯。務期全獲究報。毋稍玩泄。切切。此繳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嚴緝。務獲究報。不得玩延。去後。茲據泗城知府王守方函稟稱。匪首曾國良率黨劫殺暹里教士鄧玉函暨其跟人韋亞生。當經百色防勇跟踪追擊。傷斃匪犯多名。該匪等竄至百樂地方。復經邊防營勇於三月十七日追剿。斃匪多名。取首級四顆。生擒匪首曾國良。暨其顆黨黃亞晚二名。餘匪敗逃凌雲縣利周地方。復經該縣督令源清督練截擊。斃匪三名。追獲洋書等物。即派隊四出搜剿。於三月二十八日追至西林縣屬

之。那比渡口。官軍接仗。斃匪多名。奪獲快鎗
連碼等件。生擒凶犯羅五藍。亞炳。周六龍。有
安四名。并取獲洋靴。洋鎗等物。餘匪潰散。除
陸續先後陣斬擒獲。不關洋案各匪。不計外。
現共獲凶首六名。既有犯供確鑿。証證可憑。
實足以平死者之怨。而昭執法之嚴。理合開
錄供詞。并脏單各清摺。稟懇察核等情。據此。
本司道等覆核無異。理合備錄原案。照錄供
脏各單。詳請俯賜察核。咨送總理衙門。查照
備案等情。并鈔件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將所
錄供脏各單粘鈔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
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訊明劫殺洋教士汛官各匪犯

供詞錄呈

鑒核。

訊據曾國良供。年二十七歲。廣東欽

州人。十二歲。跟人出越南後。投游

首劉奇當勇。帶百多人。劉奇被洋
人打死後。各人分散。小的一股在
左州一帶。去年到雲南土富州與
游維翰合成大股。他帶一百多人
在土富州花甲地方。劫得烟土。驛
馬。十月初間。劫西林之百吉地方。
得烟土二十幾擔。殺死二人。十
月。劫頂岡坡。十二月。在平王村。劫
烟土。今年各弟兄到處發財。小的
不去。故記不清。二月初二夜。聽說
八渡。汎鍾外。委家有銀錢。大家同
去打劫。故了一排炮。將鍾汎官打
死。不料炮火燒屋。大家走了。並未
得到銀錢。二月十五日。小的同游
維翰。紮近邏里山上。探有洋人住
在邏里街。大家想發洋財。於二十
九夜四更時候。到邏里街。分一百
餘人。攔禦百色防勇。分五十餘人

守街頭街尾。又分人把守河邊。羅五藍亞丙等帶數十人上前撞開大門。大家連放幾炮。將洋人同一人打死。遂搜得箱篋一齊挑走。走不多遠。有兵勇追趕。互相開炮。各傷有人。回到祿腊天已昏黑。兵勇不追。開箱點看。有洋銀一百餘元未分。留做米飯錢。其洋酒衣物等件各弟兄攤分。另紮者賴山內。三月初聞官兵大至。移紮百樂山上。初九過紅水江到貴州馬場。劫烟土十幾擔。有團練來追。炮傷他多人。故不敢追。仍回百樂。十五日游維翰押担先走。小的押後。忽遇兵勇追打。抵擋不得。各自跑散。小的跑到百朝地方。被勇擊獲。黃亞晚是跟小的。打劫總在場的。所供是實。

訊據黃亞晚供。年四十二歲。廣東防城縣人。向隨曾國良當游勇。打劫各處。他都叫小的同去。小的好吃酒。每次分得銀錢不拘數目。都買酒吃了。二月初二夜。劫八渡鍾副爺。二十九夜。劫洋人。小的都在場。也開了幾炮。後在百樂被官兵打敗。隨曾國良逃至百朝。將小的擒獲解來。求施恩。餘與曾國良供同。訊據羅五供。年二十四歲。廣東欽州人。向在越南跟游大爺。即游維翰當游勇。共有一百多人。去年到土富州與曾國良合股。他也有百多人。共有三百幾十人。二月初二夜。劫八渡鍾副官。小的同去。放了幾炮。不知是何人開炮。將鍾副官打死。因炮火燒屋。故未搶得銀錢貨物。二十九夜。劫羅里洋人。小的

同藍亞丙上前撞開大門。放了幾炮。將洋人及其跟人打死。遂搜得箱篋挑走。洋銀一百餘元留做未飯錢。故大家未分。小的分得洋酒已吃完了。這洋衣洋襪是小的分的。劫後大家回至百樂。被官兵打敗。小的想回土富州。今被擒。求恩典。餘與曾國良供同。

訊據藍亞丙供。年二十二歲。西隆州道連人。向隨徐三。去年官兵到。逃往土富州。投入游勇曾國良殿內。今年劫八渡鍾副爺。小的同去。劫邏里洋人。小的同羅五上前撞開大門。放炮傷中洋人身死。有一跟人也打死。遂將箱篋挑走。這洋襪洋鏡是小的分的。今被擊獲。求施恩。餘與曾國良供同。

訊據龍有安供。年二十八歲。廣東靈

山縣人。向隨曾國良當游勇。去年到土富州與羅維翰合股。二月初二夜劫八渡汛官。小的同去。在街口放了一炮。未曾進屋。二十九夜劫邏里洋人。是羅五藍亞丙帶數十人進屋。小的隨曾國良在外抵禦。兵勇走後。兵勇來追。小的放了幾炮。餘與曾國良供同。

訊據周六供。年三十二歲。鬱林州人。去年到土富州投入游勇。是羅維翰為首。二月二十九日劫邏里洋人。小的隨羅五在門外。放了幾炮。聽說洋人打死。竄進屋搜得擔子挑走。這洋襪是小的分的。今被擒。求施恩。餘與曾國良供同。

謹將追獲洋教士贓物列後。
四塊瓦青緞洋帽一頂。係绣花。
青雙線紗洋長袍一件。

洋馬鞍一盤。并證一對。

面上皮搭連一箇。

玻璃洋鏡二箇。內有一箇玻璃已破無存。

鬆緊雙線紗青洋襪子三對。

天主教書七本。係中國字。

外國字洋書三本。

又外國字洋書五本。內有三本書皮無存。

天主教書三本。中國字。

洋畫洋字單紙張一包。

1198

五月三十日。法國公使施阿爾照會稱。查本大臣於四月十九日照會廣西作亂殺斃法教士鄧玉函一案。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責五大臣照復內開。於三月二十九夜在羅里由越南游勇殺斃教士鄧玉函。羅里並無天主教堂。該法教士歇宿在教民黃炳章家。又稱鄧教士本不應違約冒險前往羅里。又不知照地方官保護。其過害身死等因前來。茲由廣西按照情形詳細來信與向貴衙門達知全屬不符。已由蘇提督於五月二十三日電達貴署暨責五大臣。於是月二十六日交給抄錄。顯云探有洋人隨帶行李數担到羅里街衆等以為財物。二十九夜往劫等語。現另得知羅里街駐防營汛官周於前數日知有祕計詭謀欲向鄧教士。並將此客留致生干犯。且距殺斃教士之屋數丈。駐有一百五十人之營汛。看視殺斃之事。並不稍為用力阻擋。況且該兵丁均係梁鎮軍所屬。

匪等搶劫鄧教士之物在山上遺下。被兵丁得有而在羅里街衆目之前出賣。營弁等官亦均目覩知悉。但只三月初五日凌雲縣知縣賀源清到羅里驗看屍身之後。惟不叫葬埋。而勒令守屋之人具結申明如此。全免。至所稱鄧教士疎於不知會地方官保護。以致遇害身死之語。與實在情形全然不符。於二月十七日。隨同引路人夫役共十八人。抵百色廳鄧教士差人與廳官請安。該官並取回帖於二十日至羅里之時。鄧教士慎重。立即知照該處駐防汎官周。而周汎官亦未回帖。並不盡力看待該教士。數日之內。鄧教士之屋。時有人或兵丁或民人前來窺探。並出最為傲慢之言。即請距住屋一丈遠。帶有百五十人之汎弁保護。該汎弁不動。並未有意派兵丁在鄧教士屋門駐守。於親覽之夜。早四點鐘。有匪黨三四十人。入該教士之屋。有喧嚷聲。驚醒百五十人。營汎仍容留匪黨。捨

掠。干犯之後。該匪等仍從大街並不藏匿。拾運物件。有不多兵丁遲緩。派往尋找匪人。旋即回歸。得有游匪遺下之物。攜回自己在於羅里發賣。按照以上所稱之事。並我國家特示之命。貴王大臣明晰緣由。所有廣西巡西一帶文武官員不慎。重怠玩與留此咎。本大臣理當優索補報。當時鄧教士並未疎於知照地方官請其保護。適泗城府知府百色廳等皆有權力。全未設法。凌雲縣知縣皆不盡職。羅里汎官周於殺斃之夜。厥罪不防。本大臣想鄧教士之死。乃此人實在之責任也。是以索討賠補。第一。將有責任之官員嚴重懲儆。即如羅里汎官周凌雲縣知縣賀源清。百色廳官泗城府知府。第二。將搶掠贓物殺斃鄧教士一事。賠償該教堂。我法國國家聲言此兩節。理應嚴緊賠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迅速飭知廣西巡撫。將以上所欲賠辦之事。速即允准。除本大臣照會貴衙門外。一

律飭知法國駐龍州領事官。並通知廣西王
教司。由廣西巡撫或自行或遣派有權力品
崇之員會同商辦可也。為此照會。

1199 六月初七日。行廣西巡撫

文稱。羅里戕

龍教士一案。本衙門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五
日據貴撫來電照會法駐京施大臣。即於本
月二十六日鈔錄往來照會咨行貴撫在案。
茲於五月三十日接准該使照稱。所接廣西
來信詳細情形與本衙門四月照復所開全
屬不符等因。本衙門查該教士遇害身死。出
於地方官意料之外。並非疎於防範。且業經
賊賊並獲。儘可會商銷案。乃該使來照強辯
不休。必欲索討賠補。除將往來照會鈔送外。
仍希貴撫速派妥員澈底根究。查出確據。再
會同領事迅速結案。切勿宕延。致生枝節。並
將辦理情形詳確聲覆可也。

1200

六月初七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照稱。廣西
游匪殺斃教士一案。茲由廣西按照情形詳
細來信與總署四月二十五日照復內所開
全屬不符。理當優索補報等因。本衙門查該
教士鄧玉函冒險遇害。經度雲縣知縣親往
驗明。委係游匪滋事。旋經營勇勦辦擊獲兇
犯多名。正法抵償。並獲贓物多件。清交龍州
領事收領。此案辦理妥速。雖事前未及保護。
實由事起倉猝。該地方官等相隔既遠。該教
士又未預先報明。而游匪行踪詭秘。黑夜搶
劫。出於意料之外。並非有心怠玩。來照所開
欲將所有責任之官員嚴重懲儆一節。該地
方官等事前既非有心。事後均能盡力。責大
臣竟欲格外苛求。斷難照辦。至來照所稱賠
償一節。該教士所有行李物件業已奪獲交
還。况游匪搶掠與民教起衅情形大不相同。
按之公法條約。法無賠補之理。除飭廣西巡

撫派員查究。並會同領事迅結外。仍希貴大臣嚴飭領事勿聽謠傳。即速和商了結。以敦睦誼。相應。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01 六月十八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光緒二十

三年五月初二日。據廣西泗城府知府王方田稟稱。游匪曾國良劫殺八渡汛官後。復於二月二十九日夜率黨劫殺邏里過路法教士鄧玉函。暨其跟人章亞生二命。當經百色防勇跟追。擊傷匪犯多名。追獲洋人衣帽馬鞍各物。該匪等竄至百樂地方。復經追防營勇於三月十七日追剿。斃匪多名。取首級四顆。生擒匪首曾國良。暨其夥黨黃亞晚二名。餘匪散逃。凌雲縣利用地方。復經該縣賀令督練。截擊斃匪三名。追獲洋書多件。嗣派隊四出搜捕。陸續拿獲兇犯羅五藍亞丙周六龍有安四名。並起獲洋機洋鎗等物。計先後開仗共斬取首級七顆。又生擒首犯兇犯六名。訊明正法。均懸首邇里百色一帶示衆。仍有陣斬擊傷不下數十名。現仍跟踪追剿。務期盡絕根株。似已足抵死者之罪。而雲無辜之冤。况又有賊證確據。理合開錄供詞并賊

物各清摺稟懇察核。應如何了結之處。伏乞
批示祇遵。再刻下遊匪遠遁。離教士現任西
隆州沙梨教堂。陸教士現任西林縣城。均相
安無事。卑府已飭屬會營妥為保護。當不至
有意外之虞。合併附陳等由前來。查此案如
殺洋人係屬越南游匪。與中國百姓無干。已
由廣西撫部院派兵圍剿。並將擒獲匪首匪
黨及布置情形。奏報在案。據稟前由。除批
回會同弁勇認真辦理外。相應咨呈。為此咨
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1202 六月二十五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據廣洋

務總局司道等申稱。竊照廣西各府州屬所
有設立教堂。曾於光緒十八年查明造冊。詳
請轉咨總理衙門立案。查柳州府屬象州原
設昌化里龍女村大教堂一處。昌化里潘村
北上里軍田村安中里小仁義村東安里良
村練村分設小教堂共五處。均華式。係天主
教。教士法國司立修蘇安甯二人時常來往
傳教。泗城府屬西隆州距城六十里科皓
村即柯皓村原設天主教堂一所。洋式。管事
李姓。會長楊四。工人三名。堂中常住男女十
五六十人。係法國教士殷正衡兼理。當經冊報
有案。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據象
州知州謝珩稟稱。教士原設之昌化里潘村
北上里軍田村東安里良村練村四處小教
堂。現在歸併龍女村大教堂內傳教。僅安中
里小仁義村一處小教堂未併。又查得北上
里之法寺村五代村昌化里之大樂墟三處。

各新設小教堂一所。即蘇安甯來往傳教。又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據西隆州知州朱業彬申稱。教士原設東城料皓村天主教堂一所之外。現在查得距城東九十里之沙梨村新設華式教堂一所。即係法國教士羅惠良並兩處來往持傳教各等情。據此本司道等伏查教堂既有歸併添設。若不隨時據以報明。何以昭妥慎而免疎虞。除仍飭各屬認真查明保護外。理合申報撫台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為此備由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203

八月十六日。兩廣總督譚鍾麟文稱。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七日。據廣西泗城府知府王方田稟稱。凌雲縣遠里墟被遊匪劫殺法教士鄧玉函暨隨人韋亞生二命一案。曾將獲犯正法。起獲贓物各情形。陸續稟報在案。現督同西林縣謝代令與教士羅惠良在潞城商妥。伊願悅服。情願領柩安埋。致信主教轉求領事妥議電京速結此案。除派員前往遠里會同凌雲縣賀令照所議妥辦。並僱夫撥勇將二柩送至西林縣常井地方。交羅教士安埋外。理合將交羅教士之兇犯贓物各清單告示一張。並互控字約各一紙。鈔稿馳呈察核。示遵等由。到本部堂據此。查所議尚屬妥協。除批飭遵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鈔

換約抄稿

今將法教士鄧玉函並隨人韋亞生

在暹里被游匪劫殺一案。本府督同
西林縣謝興

貴總司鐸妥議各條款開列於後。

一議此案先後拿獲兇犯。並追獲贓
物。現已開列清單。並將閱過兇犯籍
貫姓名年歲逐一註明給執。

一議駐紮暹里之營幫帶官一員哨

官二員汛官一員未能保護。以致鄧

司鐸遇害。本屬咎有應得。業經梁鎮

台摘頂撤差。以示懲儆。現經該營汛

官拿獲要犯數名。正法。已足贖過。

一議暹里街人欺侮鄧司鐸大屬不

合。應出告示。以後務照和約一體保

護。違者重懲。至通匪劫搶之人。一係

謝亞一。一係瓦密陳亞發。均已拿獲

正法。以昭炯戒。至罰兵勇街人放串

炮賭禮買棺二具。僱夫送至西林常

井地方。貴總司鐸情願領棺安埋。應

責令該處兵勇街人照辦。以儆將來。

並由府縣出示聲明。鄧司鐸在暹里

遇害之條。嗣後宜加意保護。各國洋

人往來。並保護教堂。不准再滋事端。

一議此案被劫什物。已起獲數十件。

均解送龍州。由蘇官保交領事查收。

妥商辦理。查此案已派大兵斬獲及

拿獲正法之犯共二十餘名。通匪之

犯亦經正法多名。匪無從追。現在西

隆州教堂地基房屋瓦匠數事業經

議結完案。貴總司鐸明白和平。辦事

公正。最講道理。又講交情。暹里一案

以上數款均議妥照辦。惟賠贖之事

或賠或不賠。或賠多寡。既不能作主

商議定案。務請致信貴縣主教轉求

龍州領事官妥商結案。以後凡有洋

人來往及各處教堂文武官員一體

保護。貴總司鐸在此傳教多年。民心

悅服。教民相安。自必永敦和好矣。

泗城府王。

西林縣謝。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
潞城會同本府憲王。督同西林縣
謝。商議鄧司鐸並隨人韋亞生二
人在邇里被劫傷命之事。今已妥議。
蒙府憲准允願辦在案。茲將議費款
詳開於後。

一議正法兇犯。追獲贓物。已開清單。
將問過兇犯居某處。添入可也。

一議駐紮邇里之防營。帶一員哨
官二員及汛官一員。不能保護。以致
鄧司鐸及隨人韋亞生二名斃命。本
屬罪有應得。已經。梁鎮台捕去頂
戴。再加重撤差。以儆將來。
一議邇里街人欺辱鄧司鐸大屬不

合。應出告示。以後務照合約一體保
護。違者重懲。至通匪搶劫之人。一係
謝亞一。已訊明正法。一係瓦審陳亞
發。已拿到訊明正法。以昭炯戒。至罰
兵勇街人放事炮。賄禮。買棺二具。俄
夫送樞至西林常井地方安埋等事。
應責令賠禮罰錢。以儆將來。並由府
縣出告示。內說鄧司鐸在邇里被害
之案。以後永不聽滋事。保護各國洋
人往來可也。

一議被劫之什物。現已起獲數十件。
已送到龍州。並搶什物單。關送到龍
州領事官。稟報北京。候上司自斷。此
款。款總鐸不能商議自辦。以上幾款
辦得清楚。款總鐸至西林候文到。如
何斷結。被劫之物。繞了案。其此之案
蒙付太尊概行允准。又另辦理西隆
屬牙隴村上年所賣與天主堂之地。

基及房屋被人搶拆一空等。至今一
並辦清結業兼會議蒙府憲屬附州
縣嗣後竭力用心速辦結。並瀋在西
隆州城內買屋建堂以便保護。如此
所有凡事妥辦。可稱府憲之盡力可
悅吾心矣。其所以懇求主教商議賠
還之事。或賠與不賠。或賠多寡。祈兩
邊合心速結。此素可也。泐此。敬請鑒
安。

法國總領羅。

此處有法文洋字六行。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劫殺暹里洋教士鄧玉函各犯分別

正法障新開列於後。

計開

曹國良

年二十七歲。廣東欽州人。

向在越南當游勇頭目。

黃亞晚

年四十二歲。廣東防城縣人。

向在越南當游勇。

羅五

年二十四歲。廣東欽州人。

向在越南當游勇。

藍亞丙

年二十二歲。西隆州道達人。

去年投入游勇頭目。

龍有安

年二十八歲。廣東靈山縣人。

向在越南當游勇。

周六

年三十二歲。鬱林州人。

向當游勇。

謝亞一

年二十四歲。廣東化州人。

向通游勇。

張五

年三十五歲。廣東高州人。

向在越南當游勇。

班亞潮

年四十歲。西林平弄寨人。

去年投入游勇。

陳亞發

年二十四歲。廣東嘉應州人。

在暹里瓦窟勾通游勇。

蒙大

年三十七歲。鎮安府人。

向在越南當游勇。

班鳳生

年二十九歲。西林縣人。

向當游勇。

許晚

楊五

以上二名陣斬。不知年歲。

凌雲峰利周圍練裁擊斃匪三名。

均取首級。

不知姓名。

百樂接仗擊斃多名。

取首級四顆。

不知姓名。

虎狎山接仗炮斃游賊黃亞南及餘

匪。

共取首級四顆。

以上共奪獲正法十二名。

斬首十三名。又陣斬多名。

贓物列後。

計開

四塊瓦。青緞洋帽一頂。

係绣花。

青雙線紗洋長袍一件。

洋馬鞍一盆。

並鎗一對。

面上皮搭連一箇。

玻璃洋鏡二箇。

內有一箇玻璃已破無存。

鬆緊雙線紗青洋袜子三對。

天主教書七本。

係中國字。

外國字洋書三本。

又外國字洋書五本。

內有三本書皮無存。

天主教書三本。

中國字。

洋書洋字單張紙一色。

續獲各贖

馬籠頭金副。

洋尺一箇。

白綾十字牌位一箇。

洋靴一雙。

洋袜一對。

以上各件已於四月二十八日

解赴龍州。

藍綾十字牌位一箇。

洋銅像一箇。

洋書一部。

凌雲縣送來洋書二部。

又馬統領解來

洋帽一頂。

洋匙羹一把。

洋叉一枝。

洋袜三隻。

碎分紅底金花洋緞一塊。

以上各件已於五月二十五日

解赴龍州。

告示抄稿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外洋各國議和以來。准其傳教通商。無非勸行善利。民困非有害於人也。洋人游歷中國。

必先有照會。通飭凡所經過州縣預派兵役妥為保護。沿途更替勿稍疏虞。條約具在。久經遵辦在案。乃無知愚民往往以其異鄉行客致滋欺侮。殊屬有背約章。大干查究。現有洋教士鄧玉函。暹羅里被游匪劫搶。並將鄧教士及隨人韋亞生戕害。業經派兵拿獲劫搶兇犯數十名。暨通匪各犯均訊明正法。梟示。起獲贓物數十件。解送龍州領事官查收。各在案。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軍民諸色人等。知悉。凡有洋人過境。或居教堂均須一體保護。毋得稍有疎虞。以仰副朝廷柔遠至意。倘有輕浮之徒妄行欺侮。或藉端滋事。一經查出。定即拿究。決不寬貸。毋違。特示。

以上兇犯贓物各單及告示一張均交司鐸羅惠良收執。合併聲明。

1204 八月十七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准督辦邊防廣西提督蘇咨開。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九六月初十等日。先後將署石江鎮梁泗城府王守方田解到奪獲游匪擄劫教士鄧玉函贓物備文開單。派千總李啟勳解赴龍州。照交法領事官方驗收在案。本年六月十六日。接准照覆。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准貴督辦照會。並追獲贓物清單一紙。查鄧教士與其用人韋亞生。此次被游匪曾國良等無故擊斃。情殊可慘。至被搶各物。嗣蒙派員追剿。陸續獲交。失贓均與單開相符。如數驗收在案。惟日後倘有續獲贓物。仍祈解交本領事。以便轉交。除依期詳稟駐京本國大臣察核外。合行備文照覆。請煩查照。計送收到各款清單一紙等由。到本督辦。據此。除移善後總局暨太平恩順道知照外。相應咨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並鈔單到本部院。准此。相應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照抄收到各款清單一紙。

計開

四塊瓦青緞洋帽一頂。

係繡花。

青雙線沙長袍一件。

洋馬鞍一雙。

並燈一對面上皮搭連一

箇。

玻璃洋鏡二箇。

內有一箇玻璃已破無存。

鬆緊雙線沙青洋襪子三對。

天主教書七本。

係中國字。

外國字洋書三本。

又外國字洋書五本。

內有三本書皮無存。

天主教書三本。

中國字。

洋畫洋字單張紙一乞。

續獲各贓

馬籠頭全副。

洋尺一箇。

白綾十字牌位一箇。

洋靴一雙。

洋襪一對。

以上各件已於五月十九日解

交。

蓋綾十字牌位一箇。

洋銅像一箇。

洋書一部。

凌雲縣送來洋書二部。

又馬統領解來

洋帽一頂。

洋匙壹一把。

洋叉一枝。

洋襪三隻。

碎分紅底金花洋緞一塊。

以上各件已於六月初十日解交。

以上共二十四款均於五月十九六月初十等日如數驗收清楚。

1205

十月十二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案查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承准貴衙門咨開。羅里賊斃教士一案。本衙門曾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據貴撫來電照會法駐京施大臣。即於本月二十六日鈔錄往來照會咨行貴撫在案。茲於五月三十日接准該使照稱。所接廣東來信詳細情形與本衙門四月照復所開全屬不符等因。本衙門查該教士遇害身死。出於地方官意料之外。並非疎於防範。且業經賊犯並獲。儘可會商銷案。乃該使來照強辯不休。必欲索討賠補。除將往來照會抄送外。仍希貴撫速派委員澈底根究。查出確據。再會同領事迅速結案。切勿宕延。致生枝節。並將辦理情形詳確聲復可也等因。附抄件到院。承准此。當經轉行泗城府詳確查復去後。茲據代理泗城府知府傅恩榮稟稱。竊卑府接管卷內。王故守於七月二十四日。案奉憲台札開。凌雲縣屬邏里地方游匪劫

設法教士鄧玉函一案。飭再澈底根究確者。據實稟覆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經查勘詳晰稟報在案。嗣卑府赴潞城時道經邏里。又復傳詢教民黃炳章。並該處紳耆等詳加考証。會稱無異。茲再澈底確查。仍與前稟情節相符。應請毋庸贅述等情。王故守因病出缺。未及贍發。卑府履歷無異。理合據覆。察核示遵。肅此具稟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此案前經會同領事議結。業已另文咨呈。相應呈復。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轉復施行。

1206

十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史念祖奏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據署貴縣知吳令慶等稟稱。遵查卑縣境內原有法國教士司立修在城內西街設立教堂一所。嗣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有英美教士斐約翰執持護照遊歷到縣。即在縣屬橫嶺村租賃民房設立教堂傳教。當經前署縣請令興周給示曉諭紳民遵照。並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造冊申報有案。隨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又有美國教士梁華田包髮士持照來縣遊歷。致函請令謂橫嶺教堂已蒙給示。今新租成東洋墟莫高樓屋一所設立教堂。仍請出示等情前來。復經請署令分別示諭紳民各在案。惟查橫嶺教士斐約翰早經別往。刻下橫嶺並無教堂。該處教民已歸併東津一處。現在卑縣境內祇有縣城西街法國人司立修華武教堂一所。東津墟美國人梁華田華武教堂一所。此外別無洋人傳教之處。除

仍照約留心保護。嚴飭紳民不得滋事。如日
後有洋人到境遊歷以及設堂傳教。再當隨
時分別具報外。所有遵飭查明卑縣境內現
有法美教堂各一所。據由理合稟覆批示。飭
遵等情到局。據此。除稟批示印發外。理合具
文詳請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並案
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照。上案施行。

1207

十月二十九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竊照近
來各屬教案。往往因口角細故而起。漸至延
而成案。若非地方官杜漸防微。極力保護。教
士婉轉開導。愚民化有事為無事。則恐一切
瑣事。均不免釐及鈞聽。殊非政體。本部院屢
經札飭各府廳州縣。一體注意。一遇民教涉
訟。務趕於起事之初。委婉開導。設法了結。以
免滋延。至成教案。疊次通行去後。茲據署平
樂府知府趙溥才稟稱。荔浦地方民教爭訟
各案。除該縣教民劉厚泉李宗典一案。係奉
總署電詢之件。已將議結緣由另文稟報外。
尚有民教涉訟之案四起。雖未釐曉。總署。然
若不早為了結。恐將來蔓延滋長。因特將
此四案之兩造趕速傳齊。婉轉開導。一一了
結。經與法國教士蘇司鐸商定意見相同。當
接准蘇司鐸移復文牘。作為永遠了結。理合
稟請轉咨總理衙門存案等情。並據洋務局
詳同前由前來。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

謹請查照存案施行。

照鈔管理象州修荔等處天主教事務駐紮象州龍女村法國主教蘇司鐸來文。

一。蓮塘村教民李朝龍被民人李春先等霸佔田水一案。已飭差由縣加差該處團總。令李春先等仍將田水公用不准霸佔。仍照中國律例責究。已札飭荔浦劉令遵照斷結稟覆完案。

一。石門村民人賴有才楊七等與教民口角一案。應傳賴有才等責懲。已札飭劉令傳案責斥稟覆完案。

一。蓮塘教民李恒福具控被汛兵葉得隆霸佔租屋一案。已派差諭圍並札劉令飭將房屋退出交李恒福具領。其所欠租錢十八千文已照繳清完案。

一。黃亞橋之子徐老四。據長之子因買猪肉與教民口角爭鬧。亦屬非是。已飭縣傳案責懲稟明銷案。

以上各件除由撤鐸將了結緣由即飭教民等遵照外。相應備文移覆。為此合移貴府請煩存照。須至移奉。

十月二十九日。廣西巡撫史念祖文稱。竊照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准法國使照稱。廣西省各舊教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龍州議結。上年內又再滋教案五件。應及早秉公議結等因。本衙門查廣西各舊教案費許多周折始經議結。如該使來照所開又滋新案五件。果否屬實。殊難懸斷。相應抄錄來照並咨白咨行查照。飭屬妥辦。迅結聲覆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當經嚴飭各屬。迅速訊結。詳復去後。茲據洋務局司道詳稱。遵查總理衙門原摺內所列教案五起。一為貴縣市上教民白日被搶一案。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據署貴縣知縣顧恩仁稟報訊結。一為永安州民李天秀糾眾持械將教民羅貴生弟兄網縛毆打一案。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據署永安州知州俞震龍稟報訊結。一為荔浦教民劉厚泉被謝亞來令人砍脚。次日其女亦被踏者曾五

助等。等語。又有教民李宗典被毆圍困房內等因一案。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四及八月二十等日據荔浦縣知縣劉令時署平樂府知府趙遠清先後將此案稟報訊結。一為西隆州教士羅惠良在牙隆村包買房屋被犯眾劫掠一案。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據西隆州知州朱業彬稟報訊結。一為鬱林州犯眾毆大烏崗地方教士杜祿茂住房冲入將聖臺及馬匹等件全行劫去一案。於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據鬱林直隸州知州黃桂丹稟報訊結。理合分別將各屬稟結各教案卷宗查明照抄粘單。由局彙案詳覆前來。相應據詳呈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今將

鈞署具咨行查之貴縣永安州荔浦縣西隆州鬱林州等處教案共五起抄

錄訊結原稟呈請

察核。

計開

青縣市上教民於二月底白日被搶一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據署青縣知縣顧恩仁稟稱。竊照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卑前縣請署令任內。據縣城法國教堂洋人黃永彰遣人吳永盈持函報稱。伊堂於本年正月間飭工人吳永盈前往北海接取什物十担回堂應用。二月十九日行至縣屬平悅墟附近地方。突被匪徒攔途搶去一担。尚有八担未知若何等情。據此。正查辦間。據該洋人聲稱。所有什物八担均已挑運回堂。僅只失去一担。已為緝究。隨經請令提訊。據該工人吳永盈供。鬱林州人現為

教民。伊往北海接運洋人什物共有十担。均用竹篾裝載。並未關鎖。二月十一日由北海起程。至十九日行至平悅墟地方。有八担先行。僅挑伏窩三一担在後。竄三偶欲大便。將担歇於路旁。走入松林出恭。致被匪徒搶去。內有書信數封。洋板書幾部。四方玻璃鏡架。小條木料一捆。短洋鎗一雙。青小呢短單衫一件。蝦面短夾衫一件。青布背心一件。花汗衫一件。青褲一條。布鞋一雙。餘無別故。等供。據此。質之挑伏窩三則稱。係吳永盈之担被搶。伊所挑之担未被搶去。彼此互相推諉。恐有不實。當已據情通稟憲臺。奉批飭查分別究辦。請令旋值卸事。卑職到任。接推移交。當查原報信函及工人吳永盈供詞。均云一共什物十担。僅被搶去一担。又稱

尚有八担未失。然則實共九担。確鑿可據。所報十担之說已屬錯誤。迨提訊挑伙人等供情。又復各別究係何人挑担放槍。未能確指。案情殊滋疑義。亟應澈查辦理。詢之附近團保人等。僉謂洋人失去路担。聞有其事。是否搶奪抑係被竊。無人目擊。難以懸揣。復加查訪其說均依違兩可。未足憑以為據。惟既失物應即追究。逃經飭緝尚未就獲。事關華洋交涉。未便久事延宕。致生枝節。當飭催該處團紳譚道心等先將贓物設法查起。至其担數錯報及挑伙人等供情不符之故。亦不能不加辨論。一面復與主教司立修反覆面議。並確究其失物原委。經司主教面說。事隔日久。只求追賠贓物。不求深究。以期民教相安。所說似尚近理。將贓估計共值花銀

三十九兩六錢。復經飭團查追。旋據該團紳先後起出原贓鏡面木料各件。經該教堂認明屬實。先行給領。其餘衣物仍飭分別追賠去後。茲於二十三年四月初一日。准主教教司立修函復。所有起獲各物。議值銀五兩六錢。餘贓委難追出。應賠銀三十四兩。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團紳等如數交足。由教堂收訖。從此完結。不提前事。請煩銷案。俾安民教等語。具函前來。卑職覆查無異。除將來函附卷外。合將本案議結緣由。稟懇察核。

永安州李天秀則眾持械將教民羅貴生弟兄烟磚毆打一案。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據署永安州知州俞震龍稟稱。據此案教民羅東生羅大貴因佃李天秀之田租

穀未清。李天秀將田收回自行耕種。以致彼此口角爭鬪。兩造各有微傷。李天秀所播穀種被羅東生等耙毀。而羅東生等房屋板壁亦被李天秀打損屬實。茲訊悉前情。兩造所受之傷均早經醫痊。應免置議。查羅東生羅天貴弟兄毀傷李天秀田內穀種值錢九百文。李天秀打損羅東生等房屋應賠錢八千九百文。飭令李天秀賺錢八千文給羅東生羅天貴具領。自行將屋修補。其餘九百文即免呈繳。留作羅姓賠回李姓穀種之項。兩造遵斷出具手摹甘結附卷。此次覆訊之時。羅東生已出外生理。一時不能趕到。其胞弟羅天貴代為具結。且羅天貴亦係在案之人。既經斷結。將來羅東生回家斷不致再行翻異。至羅東生等原欠李姓租穀二百五

十。船係因收成歉薄所致。應免追究。所有訊斷緣由是否允協。業經察核飭遵。

嘉浦縣教民劉厚泉被謝亞東令人沈脚次日其女亦被踏者曹五舫等毆罵。又有教民李宗典被毆圍困房內等因一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據嘉浦縣知縣劉令時稟稱。奉飭等因。卷查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初八日。據教民李宗典以毆搶滅報懇驗訊究等情。具控。民人謝亞東曹五舫等一案。當經卑院准理差傳。未據兩造到案。隨即馳往該處確查。訊據圍甲徐立道蔣志春等全供。六月二十七日。劉厚泉携銀三元向謝亞東換錢應用。謝亞東因見銀色太低不肯兌換。劉厚泉罵其瞎眼。謝亞東回言。致傷。角

爭鬧投訴。小的們前往理論。當即勸令謝亞來按照時價換錢。付與劉厚泉應用。劉厚泉亦已允從。詎李宗典從中抗阻。並要謝亞來賠禮。方可息事。那日越墟人眾均各不服。以致紛紛滋鬧。經小的們從旁排解。隨各走散。並無毆搶情事。二十九日劉厚泉之女路過曹五船門口。是否被罵。小的們並未聽聞。不敢妄供各等。據此卑職細加訪查。眾口僉同。業經團甲調息。迭催差傳訊。兩造故未到案。迄今將及一年。亦未據兩造續行到縣呈控。奉札前因。卑職伏查此案。鮮因劉厚泉與謝亞來換銀。口角互相爭鬧。兩造均有不合。事屬細微。當時已經團甲調處息事。李宗典從中抗阻。遂致人眾不服。旋亦排解各散。劉厚泉委無被人攻脚。及李宗典被毆。

團圍各情。至民人曹五船。罵劉厚泉之女。彼此互罵。誠所不免。所有永廣園一帶。卑職業已密飭丁役確查。實無禁止習教揭帖。或係捏造。亦未可知。卑職示民間。不准毀謗。務期民教相安。合將業經團甲調處息事。及查訊情形。據實稟請察核。示遵。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據署平樂府知府趙浚。考稟稱。竊查四月二十日。據署荔浦縣劉令。來府面稱。四月十六日。據青山街教民李宗典。具控。被人兇抄一案。當即於十七日前往勘驗。李宗典住屋後房門壁有燒焦痕跡。查訊街隣人等。據稱。十五日。夜李宗典與其妻李氏酒醉之後。在街辱罵。其時適本街之人與李宗典回。詈口角。彼此互毆。適有謝仔仔。被同夥教民毆傷。謝仔仔向李宗

典斥罵。街民均向李宗典不依用石
向擲。以致教民受傷者亦有兩人。李
宗典將門闔閉。當時觀看之人愈聚
愈多。李宗典恐不能脫身。即於屋內
自行放火。帶同家屬從屋後逃走。經
團隣將火救熄。幸未延燒。據李宗典
供認自行放火逃走各情是實。經飭
差傳被告人等尚未到案。十八日李
宗典帶領教民男婦四十餘人赴縣
署稟見劉令。當即坐堂諭以業經差
傳。俟傳到即行訊辦。乃該教民等出
言不遜。均不肯出署。劉令告以酌
留一二人候業。該教民置若罔聞。終
日在署內大堂處。詆譟滋鬧。該縣再
三開導不肯回家等語。卑府當即飭
令劉令即速回縣。一面派防營羅哨
官前往開導。該教民等求給路費。羅
哨官給銀十員。飭令教民回青山街

各安生業在案。旋奉 撫憲電諭卑
府查辦。當即委員試用巡檢徐壽銓
前往密查。均與劉令面稟情形大畧
相同。惟李宗典所失物件究有若干。
再三清查。李宗典並未開具實在細
數。初擬督飭劉令由縣訊斷。嗣蘇司
鐸居住象州。難以面商。而被告人証
亦未傳到。復經札飭徐巡檢前往開
導。團總徐紹英交出被告黃順利曹
九勛兩名送縣管押。又因李宗典抗
不赴縣。復令徐巡檢赴象州與蘇司
鐸面商。據蘇司鐸云。卑府前任龍州
訊結教案甚多。均屬平允。情願飭李
宗典赴府候訊。卑府即與之面商約
定日期。一面飭劉令速傳被告。並派
丁役前往守催。旋於七月初八十一
等日據教民李宗典李鎮泉李恒福
李繼榮蔣志揚廖茂森林世珍等赴

府投到。並據該縣將被告徐昭英黃
順利曹九勛及受傷之謝存仔解案。
連日提訊。兩造各執一詞。各執民團
索賠款銀五百九十兩。不能減少分
厘。石蔣志揚廖茂森供稱。訊斷後伊
等不能作主。必須請司鐸之示。方能
結案等語。卑府當將查訊緣由。擬將
賠項減少一半。黃順利曹九勛責德
發落。徐昭英斥革。開列條款。派妥慎
家丁赴象州。復致書與蘇司鐸。及覆
辯論。嗣得蘇司鐸復函。允減賠項一
百兩。應賠四百九十兩。徐昭英斥革。
後必須保護教民。以保相安。並懇將
黃順利曹九勛須責德發鎖押兩年。
出示曉諭。以示儆戒。其餘各條。均與
卑府原議辦法相同。卑府以此案耽
延日久。誠恐其添砌情節。又再實濟
總理衙門。且黃順利等實係在瑞殿

打之人。自應暫為管押。當即俯如所
請。照擬取結完案。另調防勇兩棚赴
青山駐紮彈壓保護。以期民教相安。
至賠款銀四百九十兩。該處百姓貧
苦難以追賠。當經卑府暫行借墊。給
領將來由劉令籌銀歸款。已轉交蘇
司鐸在案。除將訊斷情形飭縣遵照
辦理外。所有荔浦縣教案均經訊結
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將擬結條款稟
祈核示。飭遵。
附抄管理象州修葺等處天主教事
務法國司鐸蘇
夫文。管理象州修葺等處地方天主
教事務駐紮象州龍士村法國司鐸
蘇。為移履事。頃接天移備悉。所屬荔
浦縣教民李宗典等前控各教案。嗣
據徐委員振堂并抄出何道台印電
一節。緣本省主教函致龍州領事電

請

撫憲特派貴府辦理。昨鐸故令蔣廖二人并教民李宗典等赴府訊結。後飭傳到被告人証經貴府提集兩造當堂查訊。遂開列擬單緣由函商蘇鐸。又屬袁州牧謝派价面商。蘇鐸酌定函復。復經貴府提集人証訊明斷結。將了結緣由即飭教民等遵照外相應備文移復。為此合抄貴府存照。須至移者。

計覆照抄一紙。領收銀項一函。

計開

一。蓮塘教案石門村教案青山李宗典被攻脚一案。又李宗典被人兇抄一案。並民人出字張貼各事。該團總徐紹英未能先為防範。阻止雖無主使實據。究屬不合。飭縣查取詳貌通詳。將徐紹英交項詳革。

並令其具結。永保民教相安。如果再釀事端。即永遠不准開復。

李宗典並教民十餘人。此次被民人抄奪物件。各打損房屋。原報值銀五百九十兩。茲本府與蘇司鐸面商酌減銀數。共賠銀四百九十兩。諸項一併在內。另有上年曹九勛謝亞來等與教民爭鬧。携取銀物一案。值銀二十餘兩。免其追賠。本年四月民人與教民爭鬧。彼此毆傷。醫藥均免追究。

一。被告黃順利曹九勛兩名向教民毆是實。已經當堂將其責懲。應飭蕭浦縣每人再責四百板。在縣管押二年。期滿取保開釋。以示儆戒。

一。據李宗典具報。公和鋪失去代當票數百張。應出示曉諭。凡在本年四月十五日出事以前當物各人

小票一切自赴當舖說明。隨時辦理。不得向李宗典查究。以免受累。
一。李宗典失去五六品功牌二張。據云係邊防所得。應由本府稟請粵蘇司鐸轉給李宗典收執。李鎮泉失去監照。亦擬請給六品功牌。監照免其查究。

西隆州教士羅惠良在牙隆村已買房屋被犯眾劫掠一案。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據西隆州知州朱業彬稟稱。竊此案卑職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本府王守札調來軍次面商教案事件。於二十七日行抵軍次。並札調西林縣謝代令錫恩函致司鐸羅惠良來軍次面議。旋於五月十七日。胡委員宜宣羅司鐸惠良同日均到。十八日經王守督同面議。該司鐸呈上房契數紙。一係

光緒十四年四月買得牙管村韋婆講房屋地基菜園價錢三十五百文。一係光緒十四年五月買得牙管村韋國明地基菜園價錢六十四百八十八文。一係光緒十四年十二月買得牙管村韋卜威菜園價錢四千文。以上共錢一百零四千三百文。一係光緒十九年二月買得牙管村韋述生房屋地基價錢三十五兩。又稱修整此房耗費銀數十兩。共房屋價工料作銀一百兩。上年沙烈站新設教堂一所。距科略教堂四十里。兩處教堂均係司鐸一人經營。因牙隆村距教堂較遠。又無人看守。不能兼顧。以致裝收板片遺失。且數年以來。該村無人從教。情願飭傳各業主原價歸贖等語。查該司鐸所買牙管房屋園地。因距兩處教堂寫遠。僅存空屋三間。

無人照管以致裝修板片遺失。與
慢藏無異。其非劫掠可知。現因該村
無人從教。該司鐸情願悉數退還業
主歸贖。當經飭傳各業主。據該役報
稱。幸婆講等均已物故。無從歸贖。又
上年十月吳署牧任內該司鐸解夫
欠錢之瓦匠羅亞炳一名。該瓦匠等
三人共支教堂錢二十四千。議定燒
瓦延不開窯。該司鐸情願追回錢文。
現已押追半并有餘。該羅瓦匠妻係
窮苦無賴。無從比追。合之地價錢共
成一百二十八千三百文。房價工料
銀一百兩。情節輕微。夫便久懸。年織
當經備辦花銀一百兩。割錢一百二
十八千三百文先行賠墊。以斷葛藤。
而釋憲屢。所遺該村房屋地基菜園。
子職情願充入卑州三臺書院。以作
膏天之需。除將地基屋價銀一百兩

錢一百二十八千三百文當交該司
鐸羅憲良手收。並繳回原契立字存
據外。所有議賠卑州教業各隊由尊
請察核批示飭遵。

鬱林州犯案至天烏崗地方教士杜保
茂住房冲入將聖臺及馬匹等件全
行劫去一案。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據鬱林
直隸州知州黃桂丹會同委查鬱林
州天烏崗教業委員候補知縣劉景
濂會銜稟稱。查此案於本年二月
初九日准法國黃司鐸照會。天烏岡
杜司鐸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四更被
匪穿牆內入。盜去馬匹聖物。請派兵
差協同紳保拘押訊追等由。計抄單
內開共該銀四十五兩八錢正。又單
開吳增壽劉福先凌康福凌亞成四
名。經卑職桂丹立即稟差諭團設法

查拘據差役擊獲劉福先一名到案。訊未供認。並經團紳查明所控各犯向不為匪。業以聞擊適遭卑職桂丹竊以交涉案件必須先通其情而後易於了結。法主教司鐸均駐貴縣無從商辦。奉札前因。查洋人竊案先重賄賂。持彼於公牘中未便明言。正在設法函商辦理。荷蒙札委卑職景濂於五月初二日馳抵貴州。檢閱卷社司鐸係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四更被竊。並非日間之事。所稱穿牆內入即非冲入。可知夜間穿牆則並非行劫。尤顯然易見。施大臣所稱實與黃司鐸初報大相懸殊。卑職景濂亦以賄賂了案似辦理較易。與卑職桂丹意見符合。即於五月初三日馳赴大烏崗。親至社教士住屋查看情形。該處係山僻小路。距市甚遠。民居寥落。據

社教士面言。是盜各情與黃司鐸所報無異。並非行劫。告以劉福先一名。既尚無確供。吳增壽各名又恐非正犯。與其必待擊賊。不若先行賄賂。社教士亦甚以為是。但稱須與主教商辦。卑職景濂回署即與卑職桂丹彼此熟商。必須與司主教面議方能妥協。卑職景濂奉委並查貴縣教案。隨於五月二十一日往抵貴縣。據司主教聲稱。吳增壽向來多事。必須緝究。卑職景濂以吳增壽雖未獲案。而劉福先亦係黃司鐸指擊之人。現在並未認供。吳增壽等團紳查明實非匪類。向司主教婉切勸譬。始據允願先行賄賂。俟將來緝獲吳增壽。即不認行竊。亦須酌懲。劉福先一名取保省釋。並知卑職桂丹酌辦。至六月二十五日司主教始函請照辦前來。查吳

增壽雖向不為匪。惟平日指斥教民。在所不免。故為教士所憎。向來民教。衅端皆由不能忍讓。若將吳增壽。雖向不為匪。惟平日指斥教民。在所不免。故為教士所憎。向來民教。衅端皆由不能忍讓。若將吳增壽。雖由不能忍讓。若將吳增壽小懲。以為大戒。亦可杜衅於將來。當即先其照辦。惟賄賂一節。本應向竊犯著追。因業犯未得主名。賄款即無從追取。已由卑職桂丹照原報數目。自墊花銀四十五兩八錢。備文送交司主教轉發社教士收領。並聲明吳增壽一名。將來獲案。即未行竊。亦予簿懲。劉福先一名。訊非案犯。取保開釋。前奉憲電垂詢。其時司主教尚未將收到銀兩。允願結案各情。照覆。第所辦各節。皆係照司主教來函。亦請其照辦。雖未接回文。當無異議。是以據實先行

電覆。查業既議定。銀亦送交。日未便因回文未到。久滋延宕。應將議結緣由。稟呈憲鑒。卑職仍設法嚴緝。本案竊犯。訊明另結。稟報。至此案初奉札行。卑職景濂尚未到州。卑職桂丹即擬賄賂辦結。迨卑職景濂會議相同。即赴文島洞查看。又赴貴縣面商。詎司主教至六月下旬。始函請照辦。且未將收銀照結各情備覆。是以具稟稍遲。並非議結遲延也。所有查明本案實情及會議賄賂結案各情形。理合會稟察核。批示祇遵。再卑職景濂赴貴縣查案後。即由貴縣回省銷差。此稟係卑職桂丹主稿。因案經會議。是以仍一併會銜。以昭覈實。合併聲明。再前稟繕就。正封發間。適於七月十四日。准司主教照覆。所有賄款花銀四十五兩八錢。業已收清。轉給社

教士收領。其兵增壽一名。候獲案訊。明即無行。竊亦于簿。懲劉福先一名。取保省釋。均如前議辦理。本案既結。回文。即係議結。清楚。合附稟陳明。

1209

十二月初一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照得本大臣已屢與貴王大臣照會面商。在廣西省邊里地方。殺斃鄧教士。賠償銀一萬五千兩一案。頃接奉來電云。立將此案了結等語。是以本大臣速將此事照會貴王大臣。並請查照火速見復。此一萬五千兩之款。應在龍州法國領事官兌交為要。

1210

十二月初五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准照稱。廣西羅里地方。殺斃鄧教士。賠償銀兩一案。頃奉來電云。立將此案了結。應請火速見復。並在龍州法國領事官兌交等因。本衙門當已電致廣西巡撫轉飭太平歸順道與法國領事官迅速商辦了結。除俟復到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11

十二月初六日。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照得昨奉我國家之命。索取殺斃鄧教士賠償銀一萬五千兩一案。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准照稱。已飭廣西巡撫迅速了結等因。應請貴王大臣允本大臣再行催請。將此案迅速了斷。毫無延緩。並將此款在龍州法國領事官即早兌交。尤為切要。為此照會。

1212

十二月初八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接准照稱。鄧教士被賊一案。請再催迅速了結。並將郵款充交領事官等因。查此案郵款業經本衙門電催。現屆該省巡撫新舊接替。新任巡撫黃槐森。甫於本月初四日接印。此特當已按照著電轉飭迅辦矣。鄧教士被匪戕害甚屬可憫。中國自必議卹。惟郵款數目。應由該省與領事妥商了結。應請貴署大臣。先將中國議卹之意。回報外部。俟該省辦結電復到日。再行照會可也。為此照復。

1213

十二月十三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照得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夜。在越南五律海口。法國人李約德與妻女二人。被中國賊匪突擄擄去。並在中國內地。勒性一百三十五天等情。本大臣今奉我國家之命。理應向貴王大臣索賠銀五萬兩。查前有一律干犯尚未懲治。因中國邊界地方官。竟未盡力拏獲匪類。並因循勾串等事。准匪黨在中國內地措置。除發贖贖物外。仍約集鎗械錢糧招匪。而此擄掠之案。實與中國國家責任相關。又案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和約第一第二兩款。貴國應當在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解散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應解散。是以法國國家理得問詢中國所立成約如何履行。且李約德及家眷所有拘勒之內。受累匪輕。其身體獲有重症。務須從優賠補。查現李約德日不

能視。因此不能養贍其妻女二命。相應照請

貴王大臣以我

國家如願之命照辦。達為見復。

1214 十二月十五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頃本

大臣接奉我

國家電命云。殺斃鄧教士李約德勒去索賠銀數

兩案。務須於八天之內。交給龍州領事官收

領。並請前東本大臣持為照請貴王大臣查

閱。並望早速照復。以便明達法國。國家照

索款辦理是為至要。

1215 十二月十九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鄧

教士被戕一案。本衙門已於十二月初八日

照請貴署大臣將中國兄卹之意轉告貴國

外部在案。本月十五日接准照稱。現奉

國家電諭。須於八天內將卹款交給龍州領事等

語。查鄧教士一案係蘇提督先與領事商訂

巡撫甫經接印。須與蘇提督電商乃定。教士

賠款有著。但蘇提督現在河南照會尚未回

楚。未便剋定限期。茲准前因。業由本衙門雷

權該省迅將鄧教士案辦結。應俟電復到日

再行詳達。至李約德一案。早經辦結。除由本

衙門將李約德一案另行照復外。相應將鄧

教士一案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須至照

復者。

1216

十二月二十二日。致法國署公使呂班函稱。教士郵款一節。本衙門電准廣西巡撫本月十九日電復。飭龍州關道就近墊足。刻日交給龍州領事。旋據龍州關道電。已告知祁領事。訂二十一日秤交收領等語。相應照復。署大臣轉詢龍州領事可也。此。領日社。

1217

十二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准照稱。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夜。在越南牙律海口。法國人李約德與妻女二人。被中國賊匪突擄去。並在中國內地勒住一百三十五天。應索賠銀五萬兩。查因中國邊界官毫無盡力。李約德應照請照辦。速復等因。查李約德被擄一案。於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准施大臣函請本衙門電兩廣督撫嚴拏重懲。並將李約德等三人放回。旋據兩廣督撫電飭兩省文武員弁嚴拏密訪。並電龍州蘇提督於北崙交界處會緝。又委知府潘培楷前往欽州會拏。並調團搜山圍捕。嗣據欽州吳牧及知府潘培楷探得李約德並妻女被越匪擄至越南馬頭山藏匿勒贖。匪黨三百餘人據險以守。法兵往剿失利。芒街領事約同協拏。吳牧潘守設法購綫懸賞。因馬頭山地屬越南。我兵不便逾界往拏。當飭營縣在邊界助其聲威。嚴

防越匪竄入粵境。越匪以李約德為奇貨。意在勒贖。法兵攻馬頭兩次不下。法請蘇提督暫轄欽州防營。至七月初三。法兵攻破馬頭山。越匪竄越南十萬山中。復携李約德眷屬藏匿越南銅摩嶺。七月十九日。蘇提督至東興與法督互商。法督謂匪竄兩國交界之北峇地方。彼此擒執。定於二十九日。蘇提督率八百人。潘培楷率六百。赴北峇土洞田一帶搜捕。法兵往銅摩嶺黑火一帶圍擊。嗣於八月二十二日。據粵督電。蘇提督連日購賤探得越匪聚越南十萬山頭。因誘致投首越民入山。陳說利害。派潘守率勇隨往。始於八月二十日。將李約德妻女三人救出。交芒街法員領歸。此役兩省文武員弁異常出力。先後賞耗三千八百餘金。嗣後二十二年二月。接蘇提督電稱。於二月二十三日。到諒山與法國社提督會晤。社云去秋送回被擄李約德等。深賴中國之力。法國官民同深感激。各

等因。本衙門查此案係越匪擄掠法人藏匿越南地方之馬頭山十萬山銅摩嶺等處。並非中國內地。中國以兩國邦交。令兩省文武員弁竭力相助。卒由蘇提督購賤懸賞。於越南十萬山中。將李約德妻女三人收回。所有賞金行餉中國所費已復不少。並未與貴國提及。並承貴國給與蘇提督寶星。施大臣與杜提督且有同深感激之詞。是此案完結已有兩年之久。且兩廣官吏辦理此案實屬不遺餘力。業經廣東總督奏獎在案。貴署大臣來照所稱。中國邊界地方官毫未盡力。又欲索賠銀五萬兩。中國既為貴國會擊越南匪犯。救出李約德妻女三人。用力費錢。不向貴國索報。貴署大臣乃索中國賠銀。想貴署大臣於此案前後情形未能深悉。相應歷敘前後辦理情形。并李約德勒住地名。照復貴署大臣查照。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本衙門辦理此案時。致施大臣照會函件。轉致貴國外

1218

卸免再置議以符成案。而顧陸誼是為至要。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昨准照復本使著與李約德索賠銀五萬兩一案。本大臣已經照會貴署之詞。今不必提及。但來照之內亦有錯誤之處。理應向貴衙門聲敘。查一將李約德家眷擄去之匪均係中國人。二該困苦之人在中國內地勒住一百三十五天並受折磨等情。且本大臣未能辯論此事。惟奉我國家之諭。照知貴衙門遵照。為此再行照知可也。

1219

十二月二十六日。給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廣西鄧教士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准廣西巡撫電。據龍州關道雷稱。議鄧教士銀一萬五千兩。今日交清祁領事。取有收單。另文申繳等語。本衙門查此案現已了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並轉報貴國外部可也。

光緒三十四年

1220 正月初五日。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照得昨日

在貴衙門會晤將李約德一事兩次先後照會。貴王大臣提及情形。茲接准外務部大臣之命。切催貴署大速辦結。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將晤叙文件緣由。並再為延緩自必生出重大關係。當悉心查閱為荷。

1221

正月十三日。出使大臣慶常函稱。竊慶常於十

一月二十四日。肅具吉字第六十二號稟函清單等件。諒已早蒙憲鑒。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外部大臣哈諾德約略。據云。議院詰問廣西殺害教士。強擄法商兩案。郵款。在京商議未了。責外部顛覆。請電達鈞署即行了結。慶常答以未接明文。不知有何情形。大約道路遙遠。行查稽避。請勿催迫。云。德國佔據膠州。種種情形人所共知。惟法廷願係大局與中國和衷維持。似此郵款小事。應早了清。使議院無所藉口。則一切大事法易為力。曷為代達清聽等語。慶常查哈諾德所言。證諸議院官場議論。尚非乘機要求。惟兩案郵款究竟法使在京如何商議。未奉諭函。未便與哈深論。除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摘要電聞外。謹將彼此問答錄呈鈞閱。駐法使使奉本國諭以俄入旅順一事。詢法并遞節略。謂前年倭取旅順為法俄德三國所阻。今俄據旅順。德

據膠。於理不順。法外部答以法欲保大局。并告以德俄之事。應向二國詢之。法難置辭等語。俄以泊船旅順為過。各暫局告法外部。據哈諾德云。人要膠案。因應得宜。各國不致生事。法遣兵船三隻。聊壯聲色云云。以上各情。懇祈貴神代回堂憲鑒察。不勝感謝之至。

照錄清摺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答節略。

哈云。廣西殺害教士及強擄法商兩案。郵款前開法使與總署商議。雖漸就緒。至今未結。現在議院以郵款尚未了結。謂外部辦事顛覆。不如德國辦事之嚴厲。以致中國拖延不了等語。應請貴大臣電達

總署即行了結。以壓物議。

慶帝云。未接

總署明文。未知如何情形。大約道路

達達。行查稽遲。並非拖延。請勿催迫。勿使中國為難。

哈云。現在德國佔據膠州。又發兵艦來華。種種情節。人所共知。法廷願保大局。與中國和衷維持。但似此郵款小事。應及早了清。使議院無所藉口。則一切大事。法廷易於為力。不致受議院詰責。並非催迫。懇

總署必能洞鑒。

慶帝云。郵款之事。所以未結者。或因外省尚未查明。亦未可知。

哈云。業已查辦一平。大致已有頭緒。不宜濡滯延宕。外部已電呂班商請了結。彼此體量。免致因小失大。

慶帝云。德國十言不踐。貴國深不謂然。其見貴國辦事公平。必不為無禮之事。當將貴大臣所言電達總署酌核辦理。

哈云。務請貴大臣將本國願保大局
和衷維持之意代為電達以表衷曲。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22

正月十七日。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昨日由本
使署漢文正使羅代本大臣聲明奉

外務部大臣之命。火速索討十五萬佛郎之
款。以賠李約德家眷擄去一案。查此款理應
今日交納。本大臣俟至今晚尚未接准回復。
相應咨行公文。並即見復。除將見復於明日
十二鐘前理當電達外務部外。為此照會貴
王大臣查照。

1223

正月十七日。致法國總譯官羅 函。

1224

正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呂班函稱。頃奉外
務部大臣來電。辦理憐憫李約德春屬卹款
一事。貴親王待以殊禮。甚為感謝等因前來。
本大臣理應將哈大臣謝意代達貴親王。殊
深欣悅。並囑附本大臣謝悃。是荷。專此順頌
日祉。

1225

正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
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准照稱。現奉外務部
大臣之命。索討十五萬佛郎。以賠李約德之
款一節。本衙門已電准慶大臣電使貴國外
部。減去五萬佛郎。尤收十萬佛郎。業經在巴
黎照付結案等語。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
銷案可也。

二月十一日出使大臣慶常函稱。竊慶常於十

二月十五日肅具吉字第六十五號稟函問

答等件計已早蒙憲覽。十二月二十一日連

奉鈞署致電并兩號電。遵於次日赴外部與

其大臣哈諾德會晤。告以廣西教案賠款已

交。惟李約德一案係越匪擄去。經蘇提督費

四千金懸賞。始將李約德并妻女救出。法甚

感謝。贈蘇提督寶星。因請外部查案免議。哈

諾德謂李約德係華匪擄去。早經施使在京

表明。案懸未結。近因德國有據膠州之事。議

院催辦外部不能置之度外。慶常再三辯論。

哈允電飭呂班與鈞署商減了結。并囑呂班

和衷辦事。想呂班接電後必能將就結案。以

免葛藤。哈言及京中商議借款。慶常答以未

奉電函不知有無其事。哈謂不宜一國作保。

恐奪中國自主之權。應與各國公商。以免後

患。一切情形已屬呂班詳達。哈又言及瓊

州之事。謂瓊島為粵越門戶。前經施使

與總署聲明不可讓與他國。今有膠事須防

效尤。法船往探為防別國。法無他意等語。慶

常復行查訪。似無乘機生事之心。除由十二

月二十二日發電摘要電聞外。謹將彼此問

答節略錄呈憲覽。二十五日由英轉寄鈞署

敬電內開德案辨結情形屬告外部等因。

慶常遵即前赴外部轉述矣。以上各情懇

祈費神代回堂憲鑒查。不勝感謝之至。再按

奉十月二十六日大咨內開。具奏酌改寶星

式樣一摺。奉

旨允准。茲將寶星章程刷印知照等因。慶常欽遵存

案矣。謹肅寸稟。敬請鈞安。伏乞垂鑒。慶常謹

稟。

附呈問答節略清摺一摺。

照錄問節略清摺一摺。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答節

略。

慶常云接奉

總署十二月二十日電諭廣教案賠款已交此事了結。哈云。本大臣亦接署使大臣呂班電報所言相同。

慶常云。又奉

總署電諭內開。前年法商李約德被越南遊匪擄去。經蘇提督費四千金懸賞購線。始將李約德並妻女救出。貴國甚感謝。贈蘇提督寶星。今署公使呂班向中國索償。實屬無從籌應。特請貴大臣查案免議。以重交誼。

哈云。李約德係被華匪擄入華界。早經施使向

總署表明。案懸未結。外部因重邦交不願催迫。今德國有據膠州之舉。議院詰問李約德等案。催請嚴辦。外部不能置之度外。至前年所贈蘇提督寶星。實係兩國邦交輯睦之據。並非專為李約德之案。

慶常云。貴國總統及貴大臣屢言願保大局和衷維持。倘於此時催辦李約德之案。恐他國聞知以為貴國乘機要求。殊不體面。且教案既經總署了結。貴大臣亦足以對議院。

哈云。本大臣實不願使中國為難。亦無乘機要之心。詎議院激於膠州之事。謂此案不辦有傷國體。是以速了為宜。以免生事。若無膠州之事。則儘可緩辦無妨。

慶常云。貴大臣既不願中國為難。其見誠篤之懷。仍望電飭署使呂班不必催迫。且法素講信義。不為恣暴。貴大臣不難措辭解釋議院。

哈云。本大臣可允電飭呂班與總署商減賠款。將就了結。以杜議院之口。若竟置之不辦。恐議院不容另出事。故不若將此小事了清。以斷葛

藤請

貴大臣電達

總署

慶常云前承貴大臣力辯法德協謀及瓊州之謠曾經電達

總署近日謠言又起不解何故

哈云新報謠傳法取瓊州憑空結撰

實無其事法國亦無此心近日訛傳

出於英報以惑中國而圖漁利前經

外部辨明

慶常云聞貴國有兵輪在瓊州往來

或因此生出訛言如

貴國兵輪不到瓊州或聞有謠言云

即遠雖則訛言自息

哈云本年春間施使曾向

總署言明瓊州地方係粵越門戶不

可讓給他國今德國據膠州他國恐

藉端效尤萬一某國兵輪突至瓊州

如膠州故事此持木已成舟若欲挽回心致大動干戈不若法船隨時查探以防不虞請電

總署係防別國法無他意

慶常云貴國素謀信義必不為無禮

之事貴大臣所言足以為據

哈云聞中國與某國借款利息稍輕

而暗中受害恐較地息有百什倍者

法願中國自主保全大局不得不為

忠告之言中國辦理此事務宜慎重

慶常云借款之事本大臣毫無所聞

亦未奉

總署電函不知有無其事

哈云外部得信最詳並聞某國欲減

利息而陰奪利權法廷之意若專歸

一國承攬如英國保埃及國債法國

保越南國債辦法則必奪中國自主

之權而各國亦必援一體均霑之條

爭論生事。不若與各國公商。互相牽制。不失中國自主之權。中法上年在京所定條款。滇粵開礦等事。法不催辦。實係體諒之意。應囑呂班將法廷意思詳達

總署。

慶帝云。前奉

總署電。呂班近來頗有爭執。務請貴

大臣諒飭。

哈云。呂著使向來性情和平。或見他

國在華辦事情形有所激發。亦未可

知。本大臣當電囑其和衷辦事。以重

邦交。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227

三月初三日。出使大臣慶帝文稱。竊照本大臣承准貴衙門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電。開李約德等被擄索賠一案。呂班言十五萬佛郎不能減。頃電滬照付電匯。專處轉交哈外部。此案中國曾費購綫懸賞銀四千兩。能否扣還。請哈酌復。等因。承准此。查法署使呂班索賠法銀十五萬佛郎。迭經本大臣遵照貴衙門電示。與法外部辯論磋商。該外部大臣哈諾德允許減讓五萬佛郎。曾於正月十七十八等日電陳在案。茲准前因。并據俄華銀行匯到法銀十五萬佛郎。當即飭開法銀十萬佛郎。票據一紙。於正月十九日備文封送法外部查收。轉交祇領在案。茲據法外部照稱。該款法銀十萬佛郎業已收訖。結案。并請代達謝忱等語。查此案屢遵貴衙門電示。將不應索賠緣由。歷向法國外部申明。并於交款之後。另備照會聲明。此次善給款項。實係我

國家顧念邦交格外撫恤。以後無論何國皆不得援以為例。庶於曲全睦誼之中兼高杜絕流弊之意。法外部覆文並無異辭。除先後由電陳達外。相應照錄往來照會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備案。

照錄粘抄

照錄致法國外部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准

總理衙門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

日電開李約德一案。

貴國署駐京大臣呂班所請十五萬

佛郎經

貴大臣允許核減五萬佛郎。以十萬

佛郎結案各等因。茲將滙列法銀十

萬佛郎開具憑單備文封送

貴大臣查收結案。查此款係

國家顧念邦格外撫恤諒

貴大臣必能體會此意。敦重睦誼。相

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法銀十萬佛郎。案據一紙。

右照會

大法國總理外部事務大臣哈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照錄致法國外部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正月十九日

遵照

總理衙門電示。將李約德恤款法銀

十萬佛郎備文咨送

貴大臣查收轉交在案。查此次籌給

款項應作為

國家顧念邦交格外撫恤之款。以後無

論何國皆不得援以為例。理合遵照

總理衙門電示備文聲明。相應

照會

貴大臣請頒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總理外部事務大臣哈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照譯法外部大臣哈諾德

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九二十等日文開。遵

照

總理衙門電示。李約德一案。著給法

銀十萬佛郎作為撫恤之款。并備法

銀十萬佛郎票據一紙。封送外部。以

便轉交結案各等因。本大臣接到此

款。當即轉交祇領結案。查李約德全

家被據。情堪憫惻。茲承

大清國

國家著給恤銀十萬佛郎。具徵辦事公

平。體恤周至。本國國家深為感謝。特

請

貴大臣代達謝意。相應照復。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出使法國大臣慶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二月十一

日。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三月初三日。出使大臣慶常文稱。竊照本大臣承准貴衙門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電開。洽電匯款計到。哈允減伍萬佛郎。前電扣費四千可不較。交訖電復。餘充使費等因。查俄華銀行於正月十九日匯到法銀十五萬佛郎。除李約德一欸法銀十萬佛郎。業經遵照貴衙門電示如數轉交法外部收訖。業經電陳并另文咨呈在案。茲准前因。遵將餘欸法銀五萬佛郎提歸使署經費項下備用。除俟查明市價應合庫平銀若干兩彙案聲叙外。相應將收到款項日期備文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備案。

三月初三日。出使大臣慶常函稱。竊慶常正月初七日肅具吉字第六十七號稟函。并呈照會稿問答節略等件。計已仰蒙垂鑒。竊查李約德等被擄索賠一案。法議院激於膠州之事。催外部嚴辦。經慶常遵諭辯論。外部允飭呂班商減了結等情。已由十二月二十二日養電并第六十六號稟函陳明在案。正月初八日接奉正月初六日電諭內開。呂班屢催索賠。照稱奉外部命速辦。否則必有重大關係。當經遵與外部大臣哈諾德申論。不應索賠緣由。詢其究竟何意。哈云。接呂班電稱。李約德案已議妥候交款。無須再論。又云。法顧大局。惟南甯開埠英侵法勢。法難漠視。已由呂班聲明等語。當由正月初十日蒸電稟開。旋奉正月十一日電諭內開。呂班頻催等情。當即前赴外部請勿催辦。哈諾德出示呂班電開。李約德案已議妥催交款。慶常復為申辦。哈謂此案華匪越界強擄。應給賠償。外部

已飭呂班減讓。比由正月十二日文電轉達約署。正月十三日奉到正月十二日電諭。敬悉南甯開埠。現已不提。並呂班索十五萬佛郎正擬商減。並未答允等情。當經會晤外部大臣辦明。以免誤會。正月十五日續奉正月十四日電諭內開。呂班堅稱李約德應賠十五萬佛郎。此案前已奏結。不應議賠。勉給撫恤四萬佛郎。約合銀一萬二千兩。實顧邦交情面。斷難再增各等因。遂即赴外部與哈諾德切實辯論。哈謂議院擬照膠事重辦。本日又詰催外部顧大局和高減讓。呂班堅稱議妥催交款。李約德原索二十餘萬佛郎。外部飭呂班減至十五萬佛郎。斷不可少。慶帝返覆辯論磋商。哈諾德允再減五萬佛郎。據云如再不了必生事端。當由正月十七日發電索開。旋於正月十八日接奉十七日電諭內開。呂班言十五萬佛郎不能減。催即日匯兌。頃已電滬照付電匯。由慶帝轉交外部。至中

國曾費購綫懸賞銀四千兩。能否扣還。請哈酌覆等因。慶帝遂赴外部向哈諾德婉言。請其踐正月十七日之言。照減五萬佛郎。哈初以呂班定議在前。礙難照減為辭。慶帝後引前年呂推償款。施使定議後。外部減讓十五萬佛郎之案。請其踐言。彼此體面。哈諾德躊躇久之。乃允仍照十七日所言。減五萬佛郎。以十萬佛郎結案。以重邦交。當由正月十八日請電索開。慶帝查此案外部初未催辦。近因德人藉端侵擾。訛索多端。法議院詰催外部。謂此案不辦傷法顏面。於是有所不得延緩之勢。日前議院復行詰催。哈諾德以此案已了答之。始無違言。并宣告議院云。法廷願中國永遠保存整頓自強。各國亦宜慎重顧全大局各等語。哈諾德於呂班索款以後。不食前言。仍允照減。尚講交情。其所言顧大局之說。似非虛語。想哈諾德既經減定。呂班不致再爭論矣。除將外部收款結案。往來照會片

文咨呈外。將慶帝與外部五次問答節略
恭呈憲覽。因哈諾德歷次所言皆於交涉不
無關係。電語難詳。是以存記。由函陳達。再正
月初十日接奉大咨。并電信新法書一本。遵
於是日開用。其舊用電本。遵即封存矣。以上
各情。懇祈貴神代回堂憲鑒察。不勝感謝之
至。謹肅寸衷。敬請鈞安。伏乞垂鑒。

敬再稟者。竊查法使呂班催索李約德賠款
一案。慶帝遵諭與法外部辯論。迭將不應賠
償之理。返覆申明。查中越邊界四千餘里。難
保以後無有匪徒強擄情事。而中俄交界二
萬餘里。滇緬交界二千餘里。又兼德據膠州
地界相連亦數百里。各處匪徒強擄之案。在
在難免。誠恐李約德案結以後。各國遇事援
例取償。不得不防其漸。是以遵諭交款之後。
另備照會聲明。此次籌給款項。應作為顧念
邦交格外撫恤之款。以後各國皆不得援以
為例。庶於曲全睦誼之中。仍寓杜絕後患之

意。法外部覆稱深為感謝。並無異辭。業經另
文咨呈。正在具稟間。接奉正月十九日電諭
內開。外部允減五萬佛郎。前電扣費四千可
不計較。餘充使費各等因。奉此。敬謹遵辦。除
由正月奏電覆并另文咨呈外。懇祈貴神
代回堂憲鑒察。不勝感謝之至。謹肅附稟。敬
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

答節略。五月初十日。

慶帝云。昨奉

總署正月初六日電。知

貴國署使呂大臣屢催李約德索賠
之案。并據照稱。奉外部命速辦。否則
必有重大關係。查此案不應索賠。屬
詢

貴大臣究是何意。

哈云。李德約及其家屬係華匪擄去。

理應索賠。議院因膠州之事催嚴辦。

前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

二日先後函告

貴大臣并允飭呂大臣核減了結。昨

接呂大臣電稱。李約德案已與

總署議妥。守候交款等語。外部之意。

如中國鑒於德國之事。知法國和平

之意。速為了結。可杜議院之口。否則

議院必謂中國畏強欺弱。不復與中

國和商矣。

慶帝云。德國藉端侵擾。形同寇盜。豈

可為訓。至呂大臣所稱李約德案已

議妥候交款。實與本大臣所奉

總署電諭不符。想呂大臣誤會。假如

此事已議妥。

總署必無此電。

哈云。呂大臣來電既如此言。外部不

能不以為憑。

慶帝云。仍請電囑呂大臣將此案作
罷不必催辦。

哈云。應候呂大臣續電再談。又前接

呂大臣電開。英國請在南甯開埠。欲

奪法國越南商務之利。倘中國允許

英國侵占法勢。法難漠視。必當另著

辦法扼要抵制。已經呂大臣在

總署聲明。并請

貴大臣電達。如有事故。勿謂言之不

預。

慶帝云。英請南甯開埠。本大臣未有

所聞。南甯係中國地方。如果通商均

有裨益。

哈云。呂大臣電稱。

總署亦如

貴大臣所言。但此事實係英使法勢。

如中國允許。則法國必有辦法。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

答節略。五月十二日。

慶帝。云。本日接奉

總署正月十一日電諭。知呂大臣仍
屢催李約德之案。查此案不應賠償
緣由前已歷次向

責大臣面告。今呂大臣屢次催辦似
欲指端生事。與

責國總統及

責大臣歷次所言願保大局之說不
符。

哈云。外部又接呂大臣電稱。此案已
在京議妥。惟有催交償款。不必再與

慶大臣深論。

慶帝。云。按本大臣兩次所奉

總署電諭。李約德案實未議妥。如果
議妥。則必不令本大臣與外部議論。
今既奉有電諭。應再重申前說。儆難

賠償。

哈云。此案華匪越界侵擾。強擄。理應
賠償。已令呂大臣減讓。實顧交誼。外
部即以呂班電報為據。照此定案。應

請電告

總署。

慶帝。云。強擄之事係在越南。非中國
所管之地。無賠償之理。且

總署既未允賠款。外部不宜專憑呂
大臣一面之辭。勉強定案。

哈云。呂大臣穩練老成。如未議妥。必
不敢妄言。應請

責大臣將本大臣所言電達

總署。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

答節略。五月十三日。

慶帝。云。本日接奉

總署正月十二日電諭內開。呂大臣所稱李約德素已議妥。候交款之說。並無其事。囑向

貴大臣辨明。又聞呂大臣索賠十五萬佛郎。

總署並未答允。今

貴國既堅請索賠。

總署顧念邦交。當與呂大臣商減各等因。

哈云。外部接呂大臣三次電報。皆

言與

總署會晤數次。面議妥協。應催交款各等語。是呂大臣所請之數必

已商訂。

慶帝云。按

總署電諭現在始與商減。豈有未商以前先為允許之理。務必請貴大臣電飭呂大臣與

總署和商。勿執已見。

哈云。此案該公司傷財甚多。并李約德全家成廢。原索二十五萬佛郎。前已電飭呂大臣商減。其所訂之數實係已經核減之數。無可再減。呂大臣既稱議妥。應照呂大臣之議定案。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

答節略。正月十七日。

慶帝云。本日接奉

總署正月十四日電開。呂大臣暨稱李約德之案應賠十五萬佛郎。查此案論情理必不應賠。華匪越界乃在越南。是在越南界內。非華所管。既出力之誘獲李約德妻女在事。文武久經奏獎。

貴國贈蘇提督寶星。亦經奏明兩次奏結。豈有更議賠款之理。今就

貴國之意。勉給撫恤四萬佛郎。約合銀一萬二千兩。實顧邦交情面。斷難再增等因。囑本大臣切告外部。

哈云。此案華匪越界強擄。法公司傷財甚多。又將李約德全家擄入華界。受傷成廢。理應索賠。議院聞德國辦理山東教案如此嚴厲。所索之事中國無不答允。皆責外部辦事太弱。擬照膠州之事辦理。外部既不肯挾制。又允核減賠款。實顧大局重邦交。乃中國延宕不了。往返爭論。試問山東教案德國所索之事中國亦曾如此爭論否。至於贈蘇提督寶星係兩國交誼。非為李約德之事。外部惟有照呂大臣所訂之數催交賠款。

慶常云。

總署電諭既云勉給撫恤銀四萬佛郎。實係未商訂之據。中國於無可議

賠之中想此了結之法。實重交誼無可再加。應請

貴大臣電飭呂大臣就此了結。

哈云。此案議院本日又詰催外部。必令照德國成案嚴辦。並有謂與中國辦事非此不可者。查該公司及李約德原索之款二十五萬佛郎。外部已飭呂大臣核減。今呂大臣既堅稱十五萬佛郎已經核減。斷不可少。應請於

總署照此結案。即速交款。

慶常云。

貴大臣辦事公平。

總署素深欽佩。前年呂推之案。施大臣在京議訂賠款四十萬佛郎。而前

經

貴大臣允許減讓十五萬佛郎。當經本大臣電達

總署結案。

總署甚為敬佩。故此次

總署回念往事。曲給恤款。實係酬答

貴大臣之意。即請就

總署所擬四萬佛郎之數結案。

哈云。外部有呂大臣。歷次電報。知已

核減不能再讓。

總署所擬四萬佛郎之數。如告議院

則衆論不平。立出事端。外部不擔責

成。

慶帝云。此係小事。何至如此。總望

貴大臣將中國不能給賠及勉給恤

款一切情理與議院剖白。自然心平

氣和。

哈云。德國從前得中國採辦船械軍

火銀數萬萬兩。中國用德人最多。待

德人最厚。今因小事。據中國要害。率

巡撫司道。重索賠償。尚無底止。未聞

稍有辦駁。且採辦德國船械。聘川德

人如故。而法國所請賠款。與華和商

減而又減。尚不逮了。此等情形。議院

最為不平。本大臣無辭以對。

慶帝云。本大臣與

貴國議院首領巨紳相識。往還。知議

院尚有正人公論。以德人為者。貴大

臣似不難就

總署所擬了結。全在

貴大臣措辭幹旋。

哈云。呂大臣堅稱十五萬佛郎。業已

減讓議妥。

總署所擬四萬佛郎。外部萬難答允。

應請電達

總署。即速交款。

慶帝云。

總署素給

貴大臣最願交誼。辦事和平。似此勉

強定案殊難為情。仍請

貴大臣斟酌。

哈云。

貴大臣既再三婉說。本大臣將呂大臣所訂之十五萬佛郎再減五萬佛郎。作為十萬佛郎。此係格外體量。請貴大臣電達

總署即速了結。如再不了必出事故。

慶帝云。

貴大臣允再減五萬佛郎。其見和商之意。應代為電達。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

答節略。正月十八日。

慶帝云。本日奉

總署電。呂大臣堅稱李約德案外部不能減讓。非十五萬佛郎不可。僅請

即日允准。

總署格外曲體

貴國之意。當滬照數電准。令本大臣

轉交

貴大臣。惟此案中國曾費派兵捕匪。購贖懸賞。諸款為數甚鉅。昨承

貴大臣允許減讓五萬佛郎。想必能踐言。

哈云。外部已接呂大臣電稱。李約德十五萬佛郎即日允准。是銀數已定。

本大臣允許減讓已在事後。礙難如願。

慶帝云。

貴大臣昨日會晤允許減讓五萬佛郎。業已電達

總署。查前年呂推債款承

貴大臣減讓十五萬佛郎。亦在施大臣定議之後。此次李約德案呂大臣

雖已定議。仍請

貴大臣照減。方顯交誼。况

總署既極顧邦交情面。

貴國素重邦交。自以彼此體量。仍照

昨日所言。減去五萬佛郎。較為體

面。

哈云。

貴大臣既如此說。本大臣可允如昨

日所許。照減五萬。以十萬佛郎結案。

以重邦交。

慶帝云。

貴大臣顧全體面。重交情。應即

電達

總署照辦。

哈云。議院連日聚議。東方要務。本大

臣立言。主於保大局。杜侵佔。并顧各

國慎重。勿為己甚。勿損中國自主之

權。有結催李約德之業者。本大臣告

以議妥。以壓物議。實於大局有裨。

貴大臣昨在議院。想已聽明白。請詳

達

總署。

慶帝云。本大臣昨在議院聽

貴大臣立言。甚為得體。各國必定敬

佩。當將一切情形代達。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閏三月初四日。廣西巡撫黃槐森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奉撫部院札開。照得粵西各府廳州縣現在各國洋人開設教堂。究有若干處所。應宜彙造清冊。咨送總署備案。合行札飭查造。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各屬現設教堂若干。或在城或在鄉。及教士係何姓名。何國人。於何年月日開設。是否租賃民房。或該教士自建房屋。逐一查明。彙造清冊。趕緊呈送前報。分別存送毋延切切等因。奉此。伏查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籍隸何國。或在城或在鄉。是洋式是華式。前奉札飭。業經本局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列摺呈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遵再簡明清冊。呈請查核俯賜轉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閏三月二十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查因在廣西於一年之內第二次生有殺斃教士命案。按照情勢格外甚重。本國國家令中國相抵補償如左。一。犯人斬首。二。官員擔此責任辦罪。三。在北海讓地界一段。在彼建蓋教堂及房屋居住教士等。四。建蓋教堂房屋等事。並撫卹死者家口共賠銀十萬法郎。五。按照同登至龍州鐵路合同。根本一體讓給法國公司。由北海至廣西某處。嗣後擇定何處修造鐵路。本國國家查照情形。逆料以上所開各節均係甚微。在貴國國家易於看視。應允茲將各節轉致中國國家洞達。秉公辦理。以資立即賠償。或者恐生關係不欲有此。並因所有兩國和好文誼通融以免。本大臣特備此文照請貴王大臣速為照復。以便按照所奉之命。將案面告賠償之事。本大臣迅即達知本國此事如何可也。

閏三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照得
 頃奉我國家之命。將業已代為轉照貴署。在
 廣西殺斃相抵緊要賠償一事。再行切請。本
 大臣相應照會貴大臣。因該案一節。於閏三
 月二十日。文達貴王大臣。再提並另述理應
 早為見復。以俾案照此復。本國國家擬定主
 意。償貴王大臣欲定會晤之日。以便與貴署
 將此事面敘。本大臣即照願前往貴衙門。查
 所奉之命。飭令在貴國總須速為定奪。所請
 見復。必應迅定。緣據龍州領事官稟稱。在廣
 西情勢。至今逞亂。在該省所有法國保護之
 人平安。新生洞赫。必須貴衙門嚴切火速電
 飭。以防新滋災難。又教士受有災難。務須賠
 償。用阻亂故。以防不虞。彈壓等事。法國國家
 倚賴貴王大臣明智並責任之情。必能洞達
 照辦可也。

四月初六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照得在
 廣西殺斃賠款一事。本月初一日。在貴衙門
 會晤。言及現應照會貴王大臣。據外務部電
 復。哈大臣聲稱。中國
 國家任擇一處。建造教堂。或在北海。或在廣西。且
 特奉照知貴王大臣。倘在廣西。建造教堂。再
 滋生殺斃之事。法國
 國家必須賠償。據其地阻遏再生此事。是以哈大臣
 想若允北海建堂。則貴衙門明智洞達矣。且
 奉外務部大臣之諭。並提貴衙門以辦了結。
 各端開列如左。

- 一。罪犯人等斬首。
- 二。所有獲咎官員辦罪。
- 三。在北海或在廣西。讓地界一段。建蓋教堂
 及房屋。居住教士等。
- 四。建蓋教堂房屋等事。並撫卹死者家口。共
 賠銀十萬法朗。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查照
 見復。並聲明彼此心意相同可也。

1234

四月初八日給法國公使畢 照會稱光緒

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准照稱廣西殺斃教士一案列款見前一。罪犯人等斬首。二。所有獲咎官員辦罪。三。在廣西讓地界一段。建蓋教堂及房居住教士等。四。建蓋教堂房屋等事。並撫卹死者家口共賠銀十萬法郎等因。本衙門查罪犯人等現正趕緊辦。記明即行正法。所有失察之地方官已由廣西巡撫撤任參處。并勒令緝獲正兇。其廣西境內擇地一段。以備將來設堂建屋。亦電飭地方官妥速辦理。至建蓋堂屋並撫卹死者家口索銀十萬法郎。中國亦當勉力籌措。以敦睦誼而示體恤。是貴大臣所索四端中國業已全行應允的核籌辦。此案已算了結。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電復貴國外務部哈大臣為要。

1235

四月初九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光緒二十

四年四月初八日接准照稱殺斃教士一案價款如左。

- 一。罪犯人等斬首。
- 二。所有獲咎官員辦罪。
- 三。再廣西讓地界一段。建蓋教堂及房屋居住教士等。
- 四。建蓋教堂房屋等事。並撫卹死者家口共賠銀十萬法郎。以上四端貴王大臣全行應允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此文均已聲明。本大臣欣悅存案。並感謝貴王大臣。惟不能照來意電知我。

國家廣西殺斃一案算為了結。查此定意示知本大臣但係我

國家與貴衙門議定辦法之半。且哈大臣雖允此辦法分籌特明全定貴衙門援照同登至龍州鐵路合同根本一律辦理。給與法國公司由北海至西江開鑿路一道。於本月初一會

賈貴王大臣已面達矣。本大臣深貴衙門之語。於本月初六日備文兩分。一係內稱各節。日昨貴衙門照復應允。一係內稱高定讓造錢路照會在案。緣本月初六日去文貴衙門。尚未聲復。本大臣遵奉我

國家之命。理應守候允准。始行電達本國。

國家廣西殺斃教案已算了結。且日昨貴衙門奉

動與前語不符。本大臣業已不得不達知我

國家矣。專此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1236

四月二十九日。兩廣總督譚

文稱。現據廣

西永安州何牧。稟稱。竊卑州向無外國司鐸到州傳教。亦從未見洋人。距城十里之蒙賽村。雖有教民一二家。平日與地方已時有齟齬。卑職抵任以來。隨時彈壓。示諭誦讀。尚本滋生事端。本年三月初九日。法國司蘇安甯由荔浦來州。前赴蒙賽村。該村居民。卑職保護調停。心力俱瘁。閏三月初一日。辰刻。司鐸帶領教民唐智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李姓及不識姓名之教民一人。總共七人到署。言欲回荔。卑職當即發派差役八人。並移營加派汛兵四名護送出境。午刻該司鐸行至距城十里之涼亭地方。見牆壁貼有勸人不宜從教說貼。即將附近聯興雜貨店夥計扭出根究。該店夥向言實不知情。該司鐸不依爭論。經兵差勸令該店夥叩頭。並鳴放爆竹賠禮。事已了結。該司鐸意尚不足。喝令教民將該店夥拿往距城三十里之新墟

市。再令賠禮示眾。鄉民不服。鳴鑼集眾。該司行至距城十五里之古排塘。見人勢洶洶。始將店夥命人釋放。一面遣江飛祥赴州報信。一面囑州城退走。鄉民見該司鐸回城。恐有不測之事。鋌而走險。迨至距城十里之程村大路側。不知何人下手。將該司鐸及教民唐督虞彭亞昌殺斃。並將所派護送該司鐸之兵差內中打傷三人。卑職申刻聞報立即馳往救護。比至中途即據獲差具報前情。隨抵該村勘驗。該司鐸及教民唐督虞彭亞昌屍身各有刀傷。委係被殺身死。當飭棺殮。眼同教民江飛祥淺埋標記。教民李姓等差二人據江飛祥云已逃脫不知去向。陸本祥亦避匿得免。卑職伏查此案。若該司鐸當店頭叩頭賠禮時不再拿人。不致激成眾怒。或釋放店夥後一直出境。不向州城退走。則鄉民不懷疑懼。亦不致釀成此事。變起倉卒。防不及防。卑職馳詣該村。鄉民已各散無踪。容另

查緝稟辦。再據江飛祥云。該司鐸有行李三擔。是否的確。一時亦無從查究。除將本經受傷之教民江飛祥陸本祥二名派人護由間道護送出境外。合將本案始末情形馳稟察核等由。到本部堂。據此。當批此事固由教士起衅。而該處鄉民動輒殺人。此風斷不可長。該牧保護不力。亦難辭咎。仰候咨呈總理衙門。差候撫部院批示。繳等因。除批印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五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黃槐森鈔片稱再

本年閏三月初九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電奉

諭旨黃槐森電報永安州有狀元教士之案殊堪詫

異著即嚴拏究犯按律懲治一面酌加賞恤一

并將該地方官查參迅速了結欽此欽遵查此

案前據稟報當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撤任

勒限嚴緝另委候補知縣吳廷燕馳往接任並電

知龍州祁領事商辦一面電飭該管平樂府

吳其珍酌帶營勇馳赴該州傳商紳團曉諭

百姓督同該州懸賞購線拏獲正凶俾速議

結仍將起事緣由查明詳復去後茲據平樂

府吳其珍稟稱十三日帶同防勇馳抵永安

查得該州地方向未設有教堂本年三月初

九日有法國教士蘇安寧帶領外處教民唐

啟慶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及不知名之耶

姓陳姓等一共七人前至該州屬之蒙寨村

羅家傳教本為州民所創見即經該州何臻

祥出示曉諭保護閏三月初一日該教士赴

署稱說前往荔浦又經何臻祥派撥兵役護

送乃該教士行至涼亭地方因見牆上粘有

勸人不宜從教說帖即向附近之聯興雜貨

店夥李元康根究何人所貼該店夥答以不

知彼此口角該教士遂喝令隨從之教民唐

啟慶彭亞昌等將李元康拏住帶走先經護

送兵役為之求情不許走至新墟是日正值

墟期往來人眾愈聚愈多約有二三百人店

夥李元康當眾求釋該教士不允仍喝令教

民拉向古排塘前行一時觀者蟻聚眾怒難

遏齊聲喊拿不知何人上前爭奪相毆致將

該教士蘇安寧教民唐啟慶彭亞昌等三人

殺傷殞命護送之兵役黃友等極力攔阻亦

多受傷當時人眾手襍均係素不相識究竟

何人致傷何人兵役無從辨認該州聞報登

即馳往驗明各屍傷填格取結並驗明兵役

各傷痕列單飭醫隨即備具各報將教士教

民屍身分別收殮。淺埋標記。是該教士等之斃命。衅因擅擊民人。激成衆怒。變起倉猝。該地方官派有兵役護送。亦多受傷。並無縱容情事。此本未起衅根由之實情也。已死教士蘇安寧。隨帶行裝物。業經何臻祥督飭團差在鯉魚田地方尋獲竹箱一個。竹籬三個。確係教士之物。均呈由該府及現署州吳廷燕眼同點清。各件列單註明。封固存庫。俟有人到領屍棺一併分別給交。至同擊人之教民江飛祥等四名。及被擊之店夥李元康一名。各自逃匿。應飭分別查傳訊明。以憑獲犯到案提質訊辦。俾昭核實。惟此案總以擊獲正兇為要義。早經懸賞。密諭紳團嚴禁百姓滋事。查擊兇手交案。現已查有端倪等情具稟。並洋務局司道會詳前來。臣查該州何臻祥於整等到境。曾經分別曉諭保護。又派兵役護送。其教士等之斃命。因口角擅拿民人。激成衆怒。實屬事出意外。惟查明該州並無縱

容情事。後又尋獲教士竹箱竹籬。惟前經批飭勒限緝兇。現今逾限未獲。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

旨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暫行革職。仍勒令會同接署州吳廷燕緝兇。務獲究辦。以示懲儆。所遺永安州知州係內地腹體。選缺。廣西現有應補人員。應請扣留外補。理合會同兩廣總督臣譚鍾麟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

硃批。何臻祥著即行革職。仍勒令會同署知州吳廷燕緝兇。務獲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

1238

五月初二日。行出使大臣慶常文稱。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准兩廣總督文稱。據廣西永安州何臻祥稟稱。向無外國司鐸到州傳教。雖有教民平日與地方時有齟齬。隨時彈壓。於三月間。該司鐸帶領教民唐啟虞等回嘉。不知何人將該司鐸及教民唐啟虞彭亞昂殺斃各節。並始末情形到本衙門。准此。相應抄錄原文咨行貴大臣查照。以便與外部辯論可也。

1239

五月初九日。法國總譯。函遞節畧稱。頃奉法國外務部大臣電。以廣西永安州教案議明時款應即付清。莫若按照呂推成案。令在巴黎城交收為妥。仰催查掣免犯德辦。並出示周知。以儆效尤等語。

1240

五月初十日。致法國總譯微席葉函稱。今早閣下來署面談廣西永安州教案賠款按照呂推成案在巴黎交收一節。本總辦等已回明堂憲。即電知出使貴國慶大臣在巴黎免交。相應函復閣下轉達華大臣可也。專此。即頌日祉。

五月二十日。吏部文稱。考功司案呈軍機處文

出。廣西巡撫黃槐森片。再本年閏三月初九

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奉

諭旨。黃槐森電報永安州有戕斃教士之案。殊堪詫

著。一面嚴拏兇犯。按律懲治。一面酌加賞恤。一並

將該地方官查奏迅速了結。欽此。欽遵。查此案前

據稟報。當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撤任。勒限

嚴緝。另委候補知縣吳廷燕馳往接任。並電

知龍州祁領事商辦。一面電飭該管平樂府

吳其珍。酌帶營勇馳赴該州。傳商紳團曉諭

百姓。督同該州懸賞購線。拏獲正兇。俾速議

結。查明詳復去後。茲據查得該州何臻祥於

教士等到境。曾經分別曉諭保護。又派兵役

護送。其教士等之斃命。因口角擅拏民人。激

成眾怒。實屬事出意外。雖查明該州並無縱

容情事。後又尋獲教士竹箱竹籠。惟前經批

飭勒限緝兇。現今逾限未獲。未便稍事姑容。

相應請

旨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暫行革職。仍勒令會同接

署州吳廷燕緝兇。務獲究辦。以示懲儆一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奉

硃批。何臻祥著即行革職。仍勒令會同署知州吳廷

燕緝兇。務獲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知照可

也。

五月二十日。兩廣總督譚文祠。現據廣西平

樂府吳其珍稟稱。竊照本年閏三月初五日

據永安州何臻祥稟報。本月初一日法國教

士蘇安寧及教民唐啟慶彭亞昌等不知被

何人傷斃一案。到府。卑府遵即電稟撫憲在

核。旋奉電示。永安州為該府轄境。酌帶安當

營勇四五棚馳赴該州。傳商紳團曉諭百姓。

督令該牧懸賞購緝拿獲真兇。俾速議結。仍

將起事緣由查明詳稟勿延。又奉電諭。昨接

總署復電。並欽奉

諭旨。著一面嚴拿兇犯按律懲治。迅速了結等因。又

據祁領事電稱。蘇教士與教民被害。請即飭

拿兇手。查搜伊物。並將屍身驗明。先給棺木。

一俟主教遣人到來。或其家屬亦可給領等

語。即由該府遵照以上情節。詳請辦理。隨時

覆稟等因。奉此。卑府遵於十一日酌帶防勇

由郡起程。十三日馳抵永安。查得該州地方

向未設有教堂。本年三月初九日有法國教

士蘇永安寧帶領外來教民唐啟慶彭亞昌

江飛祥陸本祥及不知名之邱姓陳姓等一

共七人。前至該州屬之蒙寨村羅家傳教。本

為州民所創見。於是遠近播傳。民甚感。聞有

好事者不知傳教本意。為立勸人不宜從教

揭帖。四處張貼。即經該州何牧臻祥多方設

法保護。至閏三月初一日該教士赴署稱說

前往荔浦。並經何牧派撥兵役護送。迺該教

士行至涼亭地方。因見牆上粘有勸人不宜從

教揭帖。即向附連之聯興棧店夥李元康

根究何人所貼。該店夥李元康答以不知。該

教士不由分說。遂喝令所帶之教民唐啟慶

彭亞昌等將店夥李元康等往帶走。先經護

送兵役為之求情不許。走至新城。是日正值

墟期。往來人眾愈聚愈多。約有二三百人。店

夥李元康當眾賠禮求釋。該教士亦不允放

仍喝令教民拉向古排塘前行。一時觀者環

聚。極難過。齊聲喊奪。不知何人上前爭奪相

毆致將該教士蘇安寧教民唐啟慶彭亞昌等三人殺傷殞命。斯時人多手襍，護送兵役黃友等救阻不及，並有因勸解而被毆傷者。該州聞報登即馳往驗明各屍傷填格取結。列單飭醫隨即備具各棺分別將該教士教民屍身收殮。淺埋標記。是該教士教民之斃命。衅因擅拿民人。激成衆怒。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者。此查明本案衅起根由之實情形也。此次事起倉猝。防不勝防。現在該州何牧臻祥奉文撤任留緝。接署牧吳令廷燕業已接印視事。應以緝兇為事。一面懸傷嚴拿。何牧在任其得民心。吳令素稱能事。有為自應由卑府督飭緝兇究辦。以期業歸速結。惟已死教士蘇安寧尚有隨帶行裝衣物。茲已由何牧先期諭飭圍差在土名鯉魚田地。方尋獲行箱一個。什羅三個。呈繳前來。卑府當督同各牧令逐一查點明白。相應繕具清單呈憲核。仍列單註明。發州封固存庫。

俟洋人到來領棺一併給交。此外尚有隨同擊人之教民江飛祥等四名。及被拿之店夥李元康一名。均係本案應訊之人。事出各自逃匿。應飭該州一面分別查傳訊明。以憑獲犯到案提質訊辦。庶案情愈昭核實。而辦理自無虞枉縱矣。若夫該州民情素稱強勁。每因細故片語不合。動輒爭毆生事。茲因一時公忿致殺洋人。究係何人下手。正克莫得主名。若專恃兵勇查拿。操之過急。又恐別生事故。辦理更多掣肘。現已一面懸賞。示諭紳民曉以大義。只令查交兇手。不許百姓再有滋事。日來查緝此案似有端倪。除俟獲犯另行究報外。所有卑府馳抵永安查明州民斃斃教士教民一案及辦理情形。理合先行事請查核。計呈清摺一扣等因。到來部堂。據此。查此案昨據廣西永安州何臻祥稟報。即經據情咨請察照在案。據稟前由。除批飭趕緊督緝真兇。務獲按辦。速為議結外。相應抄摺咨

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計開

- 莫 三送帖一張。
- 莫定歎借錢契一張。
- 趙三奇賣谷契一張。
- 章英奇押田契一張。
- 車致祥當屋契一張。
- 車世瑤代筆和睦字一張。
- 劉德禮斷送女嬰字一張。
- 羅顯珍暫隨撫養字一張。
- 潘連高賣子字一張。
- 車可珍賣屋契一張。
- 車連隆悔過字一張。
- 潘佩蘭燒磚字一張。
- 廖善昌放樹字一張。
- 石匠徐代桐合同一張。
- 水水匠蔣志相兄弟經領字一張。

- 密匠唐德隆等合約一張。
- 車振武賣屋契一張。
- 莫宗保押屋契一張。
- 莫宗保當屋契二張。
- 唐德隆抵押字一張。
- 梁扶年賣田契一張。
- 廖士祺賣田契一張。
- 車獻珍領人字一張。
- 石匠馬玉清等合約字一張。
- 石匠馬玉清等領錢字一張。
- 魏志祥字據一張。
- 石匠蕭雲亮合同一張。
- 梁德超領銀字一張。
- 計國祥賣屋契一張。
- 車紹箕當屋契一張。
- 車紹箕送帖一張。
- 車守中印照一張。
- 車世珍印照一張。

林世珍當田契一張。
廖炳細遺字一張。
計五德當田契一張。
梁明紳借據一張。
蔣景紳賣屋契一張。
單品昌賣屋契一張。
單品昌補屋價契一張。
單品昌租牛字一張。
魏致祥唐啟慶租牛字一張。
江鳳祥租牛字一張。
唐以君江添祥租牛字一張。
車連珍租牛字一張。
車修隆租牛字一張。
車修元租牛字一張。
潘美蘭租牛字一張。
何通明租屋字一張。
車王昌賣屋契一張。
車品克賣屋契一張。

車秉清賣屋契一張。
車卓氏遺囑一張。
車定元遺書一張。
車守分當屋契一張。
車劉氏遺囑一張。
車品行當田契一張。
車保連批耕字一張。
江國祥批耕字二張。
唐啟慶批耕字一張。
江添祥批耕字一張。
車以君批耕字一張。
江鳳祥批耕字一張。
魏志祥批耕字一張。
車修隆租地字一張。
江添祥租地字一張。
李福錫批耕字二張。
車品碩批耕字一張。
潘玉安批耕字一張。

單品昌批耕字一張。
單達珍批耕字二張。
江飛祥批耕字二張。
潘美蘭批耕字一張。
曹福廷批耕字一張。
單修隆批耕字一張。
以上封固一包計共八十張。
單紹箕賣田契一張。
單紹箕當契一張。
單紹箕押當田契二張。
以上四張共一束。
趙軍氏賣地契一張。
單品興賣園地字一張。
以上二張共一束。
韋文光斷送女嬰字一張。
以上一張一束。
黃三賣兒契一張。
以上一張一束。

天主堂印照一張。
以上一張一束。
單振祖印照一張。
單振祖借錢契一張。
以上二張共一束。
蘇安齊園記字二張。
以上二張共一小包。
梁漢輝賣園地契一張。
唐正明賣屋地契一張。
梁漢珍賣屋地破契一張。
梁漢珍賣瓦房契一張。
梁權昌賣房屋契一張。
以上五張共一束。
計學純賣田契一張。
單光理當田契一張。
單玉成賣田契一張。
以上三張共一束。
譚氏借錢契一張。

章德立賣田契一張。
以上二張共一束。
教友字據一張。
單以君借地基字一張。
江有寶送地字一張。
江有寶賣園地字一張。
以上四張共一束。
潘連高送女契字一張。
以上一張共一束。
潘美蘭賣田契一張。
以上一張共一束。
計國祥賣田契一張。
計國祥賣田契一張。
廖茂森賣田契一張。
以上三張共一束。
單章氏賣田契一張。
以上一張共一束。
單德敬賣田契一張。

章敬德當田契二張。
章朝泰賣田契一張。
以上四張共一束。
盧承恩賣田契一張。
盧承恩當田契一張。
以上二張共一束。
羅思今當田契二張。
羅思今賣田契一張。
羅思今當田契二張。
唐章氏退田契一張。
以上六張共一束。
譚氏借錢契一張。
章德立賣屋地契一張。
章順^剛和^林章中興之子賣屋契一張。
單^林章^德立賣屋契一張。
以上四張共一束。
薛廷富賣田契一張。
吳章氏當田契一張。

吳欽仕借錢契一張。
薛廷富當田契一張。
薛廷貴當田契一張。
以上五張共一束。
趙家賢賣田契一張。
趙祖益當田契一張。
趙家元當田契一張。
以上三張共一束。
覃玉_{成昌}賣田契一張。
覃光理當契一張。
以上二張共一束。
羅天生送女童字一張。
以上一張一束。
潘必達送女嬰字一張。
以上一張一束。
羅成坊賣荒嶺地一張。
以上一張一束。
覃德福賣田契一張。

覃家泰賣田契一張。
以上二張共一束。
覃品行借錢契一張。
覃品行賣田契一張。
覃永珍當田契一張。
以上三張共一束。
覃品碩賣田契一張。
樂義堂粘單一紙。
以上二張共一束。
覃大隆賣屋契一張。
梁致中賣屋契一張。
覃獻珍賣屋契一張。
覃祖德賣屋契一張。
覃家隆賣園地契一張。
覃家輝賣屋契一張。
宗啟潔賣屋契一張。
覃品紅等賣屋契一張。
連順
覃中興賣地契各一張。

車品行賣地契各一張。
 車恒信賣地契一張。
 車光儀賣屋契一張。
 宋啟潔賣屋契一張。
 車德備賣屋契一張。
 車振力收字一張。
 潘英蘭賣屋契一張。
 莫連天賣屋契一張。
 李志芬收字一張。
 以上十九張共一束。
 以上統共二十八束一小包計
 共八十八張封固一包。
 舊十字帶九條。
 舊十字帽五頂。
 舊十字帶帽二頂。
 舊十字方巾三塊。
 舊十字領衣四件。
 舊花帶二條。
 舊洋布長衫二件。

舊洋布汗衫二件。
 舊箱一張。
 舊洋布長桌圍二張。
 舊花洋布一塊。
 舊花洋布床墊一張。
 舊白洋布床圍二張。
 舊花洋布桌圍二張。
 舊洋布汗巾二塊。
 舊藍洋布長衫一件。
 舊青羽毛衫一件。
 舊青呢夾袍一件。
 舊青呢夾馬褂一件。
 舊白洋布汗衣三件。
 舊洋線衣一件。
 舊破洋布襪三隻。
 舊爛皮背心一件。
 舊白洋布大小共四塊。
 舊呢袋一個。

舊布袋一個。
 舊洋布夾背心一件。
 舊白洋布褲二條。
 舊藍呢夾背心一件。
 舊灰布棉袄一件。
 舊冬帽一頂。上有燒料盤頂一顆。
 燒料綢管一枝。
 舊藍翎一枝。
 舊小帽一頂。
 舊銅條一根。
 舊大銅鈴鐺一個。
 舊小銅鈴鐺一個。
 舊銅十字架一個。
 舊銅燭台四個。
 舊銅鐘盞一個。
 舊十字石板一塊。
 舊木質圖記一顆。
 舊爛洋鐵金五個。
 舊爛洋鐵筒一個。

舊青花磁印色盒二個。
 舊指南針一個。
 舊木架一個。
 舊小錫盤一個。
 舊大小書共六十四本。
 舊大小紙摺共十三個。
 舊紙板五塊。
 舊大小紙夾共十九本。
 舊簿三本。
 舊信札字紙一總包。
 爛竹籬三個。
 爛竹箱一個。

1243 五月二十三日。微席業節畧稱。頃接龍州法國領事官五月二十一日電報內稱。廣西省東南一帶起亂甚重。主教危險求救。已經電達桂撫等國前來。即請貴署專電設法保護。先
 生事端為荷。

1244 五月二十五日。致廣西巡撫

函詳見
出啟

五月二十九日。江海關道蔡鈞呈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憲台衙門電諭內開。廣西永安州教案賠款十萬佛郎。法使請在巴黎交收。希在使費內如數墊付。電滙慶大臣轉交法外部。仍將電滙日期電復等因。到閣奉此。遵於五月十二日向滙豐銀行按照是日上海電滙法國現銀市價。每規銀一兩合法銀三法郎二六。買定十萬佛郎共計規銀三萬六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折合庫平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厘八毫。除於出使經費項下照數動支發給該銀行即日電滙巴黎交收。一面由職道備具文批呈請慶大臣飭收核辦。印發批迴備案。並呈報南洋大臣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憲台俯賜鑒核。為此備由呈乞照驗施行。

六月初四日。總稅務司裴式楷函稱。敬啟者。廣西容縣土匪擾害一事。前於五月二十九日函呈。俟由京至滬之電線修績完好。即發電探詢。俟接有回電。即為呈明等因。旋已發電探詢。而迄未接有覆電。惟適閱上海洋文日報載。北流陸川兩處已被賊匪蹂躪不堪。又聞興業縣亦經失守。廣州桂林等府業派官兵一千五百名前往彈壓。梧州府無虞等語。副總稅務司竊維此等新聞。未敢質指是否確實。惟既有所聞。特為據以函呈鈞鑒。容俟接有電報。即為呈明一切可也。合行先為奉達。專是佈。瀕順頌升祺。

1247 六月初十日。出使大臣慶常文稱。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初十二十四等日。承准貴衙門電開。

廣西永安教案已照會法使畢盛先行議結。

另與法使畢盛商定。將來北海鐵路造至南

甯。攬龍州鐵路案。中法合辦。并承電示與法

外部訂明。後有教案。只應就案議結。毋及他

事。各等因。本大臣當經查照。迭與外部大臣

哈諾德會晤。切實商論。請其備文立案。以昭

信據。該外部始而推諉。不肯訂明。再三開導

乃允照辦。茲於四月十九日。接准外部文稱。

以後本國遇有應辦教案。自應就案議結。不

及他事。一切工商利益。并不借端勒索等因。

既據外部大臣哈諾德請為奏明。以表睦誼。

自應據實陳明。除專摺具

奏。另文鈔稿咨呈。并另函詳陳外。相應將法外部

來文譯漢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

照錄粘單

照譯法國外部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月十六日。接准

貴大臣奉到

總理衙門電門。與法國駐京公使畢

盛商定。將來北海鐵路造至南甯。攬

龍州鐵路案。中外合辦等因。本大臣

查此事。外部業經接到畢大臣電報

均屬相符。實於中法兩國往來益增

睦誼。不勝欣悅。應請

貴大臣代達謝忱。按照兩國商定辦

法暨

總理衙門電開情形。是北海鐵路專

由中法合辦。不讓他國。或他國公司

辦理。又查法國教士等在永安使官

一案。情堪憫。本國所請償恤各條

業已承

中國

國家允准照辦。除俟畢大臣詳細咨報

外。合先查照存案。惟望中國

國家展飭地方官設法防範。不致再生
事端。是為切要。至以後本國遇有應
辦教案。自應就案辦結。一切工商利
益。並不借端勒索。特具

貴大臣聲明。

總理衙門儘可釋慮。相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

1248

八月初七日。廣西巡撫黃槐森函稱。六月十八
日由驛遞到鈞函。並慶星使與法外部三次
問答節畧。均經讀悉。感佩莫名。永安教案因
民情刁悍。抗傳匿兇。致令稽延辦結。上繫蓋
履。奉職才疏。彌慚悚。幸五月以後。連據地方
官稟報。營團協力。連獲三犯。曾於蒸甯。走威
等電詳達鈞署在案。承示先錄確供。照會領
事。應否會審。如無異詞。即就地正法。等因。遵
即飭府州錄供稟報。照會領事。請其電復。以
憑速辦。現尚未據電覆。先將兩次照會領事
原稿錄呈鈞鑒。一俟得領事電復。即擬辦結。
犯已全獲。諒教民當無異詞。至保護教堂。教
士亦已遵諭。出示頒發各屬。並照會駐龍駐
梧法英兩領事。不至貽以口實。其平南縣民
教涉訟一案。經印委各員持平辦結。完案稟
報。除將此案原委。另文咨呈鈞署外。合以附
陳。專肅。奉收鈞福。

照錄抄稿

為照會事。案查永安州民致斃教士
蘇安甯及教民唐啟虞彭亞昌等一
案。迭經本部院嚴飭永安州縣立重
賞設法購緝正兇。一面飭令管帶邊
防前營黎遊擊瑞春及在籍團紳已
革春將黃政球等確查。下手殺斃教
士之正兇李亞安逃至土圍。於五月
初五日購線拿獲。嗣將致斃教民之
李三續獲解州審訊。即經該署州吳
令廷燕會同何革牧臻詳提訊。據該
犯李亞安供認。先用馬槍打傷教士
蘇安甯臍肚倒地。復用鐵嘴竹槍亂
戳在腎囊左耳根各處。登即殞命。並
據李三供認。先用石擲傷教民唐啟
虞頭上倒地。彭亞昌躲在竹根地方
被伊尋見。用柄尖刀砍傷彭亞昌左
腿。並戳傷脊背。一併身死。各等情不
諱。錄供稟由平樂府具稟到院。據此。

查此案該犯李亞安供認槍斃蘇教
士殞命。李三傷斃教民唐啟虞彭亞
昌二命。照中國律罪應斬決。為此照
會貴領事。請煩查照。迅賜電復。以憑
懲結案。抑或由
貴領事派員到州會審。以成信讞。統
祈電復。煩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龍州領事官祈
為照會事。案查永安州民致斃教士
蘇安甯及教民唐啟虞彭亞昌等一
案。前將拿獲下手殺斃教士教民之
正兇李亞安李三解州審明。錄供由
府具稟到院。當經詳晰照會在案。茲
又據平樂府稟。據永安州吳署牧稟
稱。六月初五日續行查獲康七一名。
訊據供認在場見李三拾石擲傷教
民唐啟虞倒地。伊亦用木柄鐵鎗從

旁觀受傷身死不諱等情。具稟前來。查該犯廖七供認用木柄鐵鎗從旁將已經倒地之教民唐啟虞亂戳致斃。照中國律罪應擬斬。為此照會貴領事查照。迅賜電復。以憑一併懲辦結案。抑或由貴領事派員到州會審。以成信讞。統祈電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一 照 會

龍州領事官祈

全

街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中國自開海禁與泰西各通商以來。准其在內建堂傳教游歷。具載條約。屢奉

上諭。着地方官實力保護。凡我百姓。自宜仰體睦鄰之意。與外國教士相待以禮。況教民同係

朝廷赤子。皆當一視同仁。乃竟有無知

愚民。往往猜嫌疑貳。滋生事端。迨至釀成巨禍。身羅法網。後悔無及。如近日永安州民戕殺教士教民一案。大干法紀。殺人抵命。例有明文。本部院惟有一秉大公。執法照例懲辦。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閩省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務須訓誡子弟。嚴加約束。凡有教堂處所及外國往來照約優待力加保護。民教人等戶婚田土口角爭訟等事。均聽地方官持平審理。亦不得意存偏袒。致啟衅端。以期彼此相安。永敦輯睦。本部院為息事防患起見。該民教等應即共體此意。各安本分。慎勿互相欺陵。致干法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八月十一日。廣西巡撫黃槐森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業查前奉撫部札開。照得粵西各府廳州縣現在各國洋人開設教堂。究有若干處所。應宜彙造清冊咨送總署備案。合行札飭查造。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各屬現設教堂若干。或在城或在鄉。及教士係何姓名。何國人。於何年月日開設。是否租賃民房。或該教士自建房屋。逐一查明。彙造清冊赴鑒呈送來轅。分別存送毋違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札飭。業經由局於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造冊詳送在案。所有本年春季分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籍隸何國。或在城或在鄉。逐一查明。造具簡明清冊詳送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九月初八日。法國總譯微。節略稱。據法國駐劄龍州領事官報稱。廣西永安州教堂業議明。應立教堂。查莫若在乎樂府。建造則覺相宜。應請貴署電致桂撫。以便該領事前往會辦可也。

1251

九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八日。在青緡譯面遞節略。法國駐紮龍州領事官報稱。廣西永安州教案。議明應立教堂。若在平樂府建造。則覺相宜。請電致桂撫。以便該領事前往會辦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行桂撫。與領事妥為商辦。十二日准電稱。永安係起事地方。建立教堂。紳民無可置喙。且通省皆知領事亦已定期會勘。今忽高改。地方官實有為難之處。且朝令夕更。亦無以昭大信。使平樂之民以為無因而至。官亦難以自解。仍請轉覆駐京大臣電。該領事照原議在永安擇地。免生枝節。地方官自當加意保護。以期相安等語。相應據電函復貴大臣。請即電飭該領事查照辦理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252

十月初八日。廣西巡撫黃文稱。據廣西洋務總局司道詳稱。案查前奉撫部院札飭。將粵西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係何國人。逐一查明。造具簡明清冊。按季呈送。以憑轉咨各等因。下局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所有本年夏季分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係何國人。逐一查明。造具簡明清冊。詳送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1253

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機處交出黃槐森抄摺。見二十九日文。內附稿同。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1254 十二月二十九日。廣西巡撫黃槐森文稱。據廣

西按察使蔡希邠詳稱。案奉札開。光緒二十

四年七月十二日。准吏部咨。考功司案呈。軍

機處。交出廣西巡撫黃 片奏。再本年閏三

月初九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奉

諭旨。黃 電報永安州有戕斃教士之案。殊堪詫異。

著一面嚴拿兇犯。按律懲治。一面的加償恤。並將

該地方官查悉。迅速了結。欽此。欽遵。查此案。前據

稟報。當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撤任。勒限嚴

緝。另委候補知縣吳廷燕馳往接任。並電知

龍州祁領事商辦。一面電飭該管平樂府吳

其珍酌帶營勇馳赴該州傳商紳團曉諭百

姓。督同該州懸賞購緝。拏獲正兇。俾速議結。

查明詳覆去後。茲據查得該州何臻祥於教

士等到境。曾經分別曉諭保護。又派兵役護

送。其教士等之斃命。因口角擅率民人激成

眾怒。實屬事出意外。雖查明該州並無縱容

情事。復又尋獲教士竹箱竹籬。惟前經批飭

勒限緝兇。現今逾限未獲。未便稍事姑容。相

應請

旨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暫行革職。仍勒令會同接

署州吳廷燕緝兇。務獲究辦。以示懲儆。一摺。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奉

硃批。何臻祥著即行革職。仍勒令會同署知州吳廷

燕緝兇。務獲究辦。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到部。相

應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革職之處。恭錄

諭旨。移咨該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

合就行知。為此行司。即便轉飭。欽遵。查照。又

奉札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奉

旨。黃 電悉。黃政球著先行革職。勒令將犯交出。如

辦理妥速。尚可開復。倘仍延緩。再行嚴叅。欽此。等

因札司奉此。均經得行。欽遵。查照。辦理在案。

查此案。前據署永安州知州吳廷燕詳稱。准

前任何萃牧臻祥移交。光緒二十四年閏三

月初一日。據差役黃友黃桂揚坤孫鴻營兵

謝榮貴龍海安等報稱。本月初一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同教民唐啟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邱有葉陳光秀一共七人。由州屬蒙寨村前往義浦蒙派役等護送。行至州屬京亭地方。看見牆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揭帖。蘇安甯即向附近之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查問。李元康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蘇安甯用言向李元康斥罵。李元康不服回響。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教民唐啟虞彭亞昌將李元康牽住帶走。役等代為求情。蘇安甯不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趁墟之人均各上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等拉向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之人愈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眾忿莫遏。齊聲喊奪。不知何人點放竹銃飛砂。中傷蘇安甯臍肚倒地。李元康乘勢掙脫跑走。所有教士蘇安甯教民唐啟虞彭亞昌三人俱已被人殺傷身死。兇手係何

姓名。役等無從辨認。當時役等行走落後。趕急上前喊掙的。黃友謝榮貴俱各被人砍傷倒地。理合報驗等情。並據教民江飛祥報同前由各到州。據此。當經卑前州何臻祥帶領刑件馳詣屍所。其時眾人俱已走散。飭令將屍移放平地。如法相驗。據件作黃五喝報。已死教士蘇安甯查生年約五十歲。驗得仰面致命。臍肚一傷。圓圓三分。焦黑色。有血水流。出。砂子在內未出。係竹銃砂子傷。不致命。左胯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深抵骨。骨損。致命。腎囊一傷。斜長四分寬三分。深透內腎。子露出。合面致命。左耳根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深抵骨。骨損。致命。左手背一傷。斜長四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不致命。右手背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以上各傷均皮肉捲縮。有血污。俱係尖刀截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又已死教民唐啟虞查生年約三十餘歲。驗得仰面致命。左太陽一傷。圓

寬三寸。參差不整。皮破骨損。有血污。係石礮傷。致命胸膈一傷。斜長七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致命心坎接透二傷。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一傷斜長七分。寬四分。均深抵骨。骨損。致命左腦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深由骨縫透內骨微損。致命右腦相透二傷。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一傷斜長四分。寬三分。俱深由骨縫透內骨未損。合面不致命右臂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以上各傷均皮肉捲縮。有血污。俱係木鎗戳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又已死教民彭亞昌。查生年約三十歲。驗得仰面不致命左眉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致命左腦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深由骨縫透內骨損。不致命右腿相連二傷。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深抵骨。骨損。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深抵骨。骨損。合面致命脊背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深抵骨。骨損。以上各傷均皮肉捲縮。有

血污。俱係共刀戳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報畢。遂加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各屍分別棺殮。淺埋標記。並驗明營兵謝榮貴左肋有刀傷一處。差役黃友右手腕有刀傷一處。列單飭醫附卷。隨集一千查訊。問據差役黃友、桂楊、坤孫、瀾、營兵謝榮貴、龍海安同供。均與報詞同。問據李元康供。永安州人。向在聯興店充當鋪夥。與李並女同姓素好。與廖七、李三俱係認識。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一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領教民唐啟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未、祥、邱、有、業、陳、光、秀、一共七人。由永安州蒙寨村前往荔浦。經州官派撥兵役護送。行至州屬涼亭地方。蘇安甯看見牆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揭帖。就向小的查問。小的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蘇安甯用言向小的斥罵。小的不服回語。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唐啟虞、彭亞昌把小的挈住帶走。那時護送兵役小的求情。蘇安甯不

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趁墟的人俱各上前觀看。小的當眾賠禮。央求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們將小的拉向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的人愈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眾忿莫遏。齊聲喊奪。時值李亞安攜帶竹鏡赴山捕雀。廖七攜帶鐵嘴木鏟與李三赴田工作。先後走近那裏看見李亞安因與小的素好。大為不平。就向蘇安甯斥罵。蘇安甯喊拳。李亞安點放鏡飛砂中傷蘇安甯臍肚倒地。小的乘勢掙脫跑走。後來李亞安們怎樣把教士蘇安甯及教民彭亞昌唐啟虞殺死。小的並未看見。今蒙提訊所供是實。據教民江飛祥陸本祥卞有業陳光秀同供。小的們俱係象州修仁等處民人。與教民唐啟虞彭亞昌隨同教士蘇安甯來州。本年閏三月初一日蘇安甯由州屬蒙寨村前往荔浦。經州官派撥兵差護送行。至州屬涼亭地方。蘇安甯因見牆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

揭帖。即向附近之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查問。李元康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唐啟虞彭亞昌將李元康等往帶走。先經護送兵役求情。蘇安甯不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人眾俱各上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們拉向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的人愈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眾忿莫遏。齊聲喊奪。蘇安甯被人放鏡打傷倒地。小的們俱各畏光走避。後來蘇安甯及彭亞昌唐啟虞等三人不知被何人殺傷身死。小的們並未看見。今蒙查訊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隨經卑前州何臻祥派撥差役將該教民江飛祥等護送出境。一面將聽訊緣由填格取結。詳奉批飭將何臻祥撤任。勒限嚴緝。奉委卑職接署永安州印務。並派本府吳守赴州督緝查辦。嗣因逾限尚未獲兇。奉文將何臻祥奏奉革職留緝。並因卑州團紳候

補參將黃政球查有庇光不交情事奉

旨將黃政球革職勒交充犯卑職於到任後提驗營兵謝榮貴差役黃友傷已平復一面會同軍牧督飭團差在州屬鯉魚田地方尋獲已死教士蘇安甯隨身帶竹箱一個竹籬三個查明確係教士之物當將箱籬內所載物件逐一點驗列單報明封固存庫嗣後加懸重賞勒限查緝旋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五十六及六月初五等日先後會營督率兵役並據已革黃恭將政球及卑州各團紳商同提督軍門派來管帶熙字右營黎都司瑞春將充犯李亞安李三廖七等三名拿獲解案訊據供認各將教士蘇安甯及教民彭亞昌唐啟虞逞忿殺斃等情不諱錄供議擬詳奉批司飭府赴州覆審當經本司札飭平樂府遵照茲據平樂府知府吳其珍詳稱卑府先赴該州督緝嗣因正兇已獲業已回郡遵即束裝起程馳抵永安督同現署永安州知州吳廷熾提

犯研訊審據充犯李亞安供年二十六歲永安州人父故母存向與李三廖七俱在州屬古排村居住彼此認識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一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同教民唐啟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卽有業陳光秀一共七人由永安州蒙寨村前往荔浦經州官派撥兵役護送行至州屬涼亭地方蘇安甯看見場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揭帖就向附近的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查問李元康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蘇安甯用言向李元康斥罵李元康不服回言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唐啟虞彭亞昌把李元康挈往帶走那時護送兵役代為求情蘇安甯不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趁墟的人俱各上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們拉向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的人愈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眾忿莫遏齊聲喊辱時值小的攜帶竹鏡赴山捕

崔廖七携帶鉄嘴木鎗與李三赴田工作。先後走近那裏看見小的因與李元康素好。大為不平。就向蘇安甯脰高。蘇安甯喊拳。小的緊將統飛砂中傷蘇安甯脰肚倒地。觀看各人隨即驚慌走散。李元康乘勢掙脫跑走。唐啟虞撲向小的捉拳。李三恐小的吃虧。拾石擲傷唐啟虞左太陽倒地。彭亞昌撲向李三毆打。廖七上前將彭亞昌扯開。彭亞昌仍向撲毆。李三拔出身帶尖刀。截傷彭亞昌右腿倒地。蘇安甯唐啟虞彭亞昌滾地辱罵。彭亞昌並斥罵廖七不應幫護。將來定要尋事陷害。小的怒不忍。拔出身帶尖刀。截傷蘇安甯左脰。胃囊。左耳根。左右手背等處。李三與廖七亦氣忿莫遏。臨時共起殺機。李三用刀將彭亞昌傷多處。廖七又用木鎗將唐啟虞戳傷多處。俱各登時氣絕身死。那時差役黃友營兵謝榮貴趕急上前喊拳。謝榮貴被小的用刀戳傷左肋。黃友亦被李三用刀砍傷。俱各倒地。

小的與李三們隨即走散。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役拿獲到案。今蒙提訊。小的實因蘇安甯擅擊民人李元康不服。向罵。後被喝拳。放銃致傷倒地。並用刀戳傷身死。李三們亦因唐啟虞們在地辱罵。臨時各將唐啟虞們故殺身死。並非預謀糾毆。此外亦無在場幫毆的人。逃後也沒行兇為匪。及有人知情容留。兇器竹銃尖刀俱已丟棄。所供是實。審據兇犯李三供。年三十一歲。廣東高要縣人。父母存。並無兄弟妻子。先年來永安州古排村居住。與李亞安廖七同村認識。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一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同教民唐啟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邱有業陳先秀一共七人。由州屬蒙寨村前往荔浦。經州官派撥兵差護送。行至州屬涼亭地方。蘇安甯看見牆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揭帖。就向附近的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查問。李元康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蘇安甯用言向李

元康斥罵李元康不服回營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唐啟虞彭亞昌將李元康挈住帶走。那時護送兵役代為求情。蘇安甯不允。是日正值墟期。來往趁墟的人俱各上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們拉向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的人愈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衆忿莫遏。齊聲喊奪。時值李亞安携帶竹銃赴山捕雀。廖七携帶鉄嘴水鎗與小的赴田工作。先後走近那裏看見李亞安因與李元康素好。大為不平。就向蘇安甯斥罵。蘇安甯喊掣。李亞安照放竹銃。飛砂中傷蘇安甯。臍肚倒地。觀看各人隨即驚慌走散。李元康來勢掙脫跑走。唐啟虞撲向李亞安捉掣。小的恐李亞安吃虧。拾石擲傷唐啟虞。左太陽倒地。彭亞昌撲向小的毆打。廖七上前將彭亞昌扭開。彭亞昌仍接小的。拔出身帶尖刀。戳傷彭亞昌右腿倒地。蘇安甯唐啟虞彭亞昌滾地辱

罵。彭亞昌並斥罵廖七不應幫護。將來定要尋事陷害。李亞安忿怒不息。用刀將蘇安甯戳傷多處。小的與廖七亦氣忿莫遏。臨時共起殺機。小的用刀戳傷彭亞昌左眉左膻右腿脊背等處。廖七又用水鎗將唐啟虞戳傷多處。均各登時氣絕身死。那時差役黃友營兵謝榮貴趕急上前喊掣。小的用刀砍傷黃友右手手腕。謝榮貴亦被李亞安用刀戳傷。俱各倒地。小的與李亞安們隨即走散。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役拏獲解案。今蒙提訊。小的與廖七實因彭亞昌們滾地辱罵。氣忿莫遏。小的臨時起意將彭亞昌故殺身死。廖七亦用水鎗將唐啟虞戳傷身死。並非預謀糾敵。此外亦無在場幫敵的人。逃後也沒行兇。為匪及有人知情容留。兇刀已經丟棄。所供是實。審據兇犯廖七供年二十九歲。永安州人。父母俱故。並無兄弟妻子。與李亞安李三俱在州屬古排村居住。彼此認識。光緒二

十四年閏三月初一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同教民唐啟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卽有葉陳光秀一共七人。由州屬蒙寨村前往荔浦。經州官派撥兵役護送。行至州屬涼亭地方。看見牆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揭帖。蘇安甯就向附近的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查問。李元康答以不知何人所貼。蘇安甯用言向李元康斥罵。李元康不服回言。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教民唐啟虞彭亞昌把李元康牽住帶走。那時護送兵役代為求情。蘇安甯不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趁墟的人俱各上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們拉向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的人愈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眾忿莫遏。齊聲喊奪。時值李亞安攜帶竹銃赴山捕雀。小的攜帶鐵嘴木鎗與李三赴田工作。先後走近那裏看見李亞安因與李元康素好。大為不平。就向蘇安甯斥罵。

蘇安甯喊奪。李亞安點放竹銃。飛炒中傷蘇安甯臍肚倒地。觀看各人隨即驚慌走散。李元康乘勢掙脫跑走。唐啟虞撲向李亞安捉拏。李三恐李亞安吃虧。拾石擲傷唐啟虞左太陽倒地。彭亞昌撲向李三毆打。小的上前將彭亞昌扯開。彭亞昌仍向撲毆。李三拔出身帶尖刀。戳傷彭亞昌右腿倒地。蘇安甯唐啟虞彭亞昌滾地辱罵。彭亞昌並斥罵小的不應帶護。將來定要尋事陷害。李亞安忿怒不息。用刀將蘇安甯戳傷多處。李三與小的亦氣忿莫遏。臨時共起殺機。小的用木鎗戳傷唐啟虞胸膛心坎。左右脇右臂膊等處。李三亦用刀將彭亞昌戳傷多處。俱各登時氣絕身死。那時差役黃友營共謝榮責起急上前喊拏。黃友被李三用刀砍傷一處。謝榮貴被李亞安用刀戳傷一處。俱各倒地。小的與李亞安們隨即走散。逃往各處躲避。被獲解案。今蒙提訊。小的與李三實因唐啟虞們滾

地辱罵。氣忿莫過。小的臨時起意將唐啟虞
故殺身死。李三亦用刀將彭亞昌截傷身死。
並非預謀糾敵。此外亦無在場帶敵的人。逃
後也沒行死為匪。及有人知情容留。兇器木
鎗已經丟棄。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該平樂
府知府吳其珍審看得永安州民李亞安等
各將法國教士蘇安甯教民彭亞昌唐啟虞
故殺身死一案。緣李亞安廖七均籍隸該州。
李三籍隸廣東高要縣。向與李亞安等均在
州屬古排村居住。彼此認識。光緒二十四年
閏三月初一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同教民
唐啟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邱有業陳光
秀一共七人。由永安蒙寨村前往荔浦。當經
該前州何萃收臻祥撥兵役護送。行至州
屬涼亭地方。蘇安甯見牆上貼有勸人不宜
從教揭帖。即回附近之聯興雜貨店夥李元
康查問。李元康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蘇安
甯用言向李元康斥罵。李元康不服回罵。彼

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教民唐啟虞彭亞
昌將李元康挈住帶走。當經護送兵役代為
求情。蘇安甯不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趁墟
之人均各上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
釋放。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等拉向
前面行走。行至古排塘地方。觀看之人愈聚
愈多。約有二百餘人。及忿莫過。齊聲喊奪。適
李亞安攜帶竹銃赴山捕雀。廖七攜帶鉄嘴
禾鎗與李三赴田工作。先後走近該處看見
李亞安因與李元康素好。大為不平。即向蘇
安甯罵。蘇安甯舉李亞安竹銃飛砂中傷蘇安
甯臍肚倒地。觀看各人隨即驚慌走散。李元
康乘勢掙脫跑走。唐啟虞撲向李亞安捉拿。
李三恐李亞安吃虧。拾石擲傷唐啟虞左太
陽倒地。彭亞昌撲向李三毆打。廖七上前將
彭亞昌扯開。彭亞昌仍向撲歐。李三拔出身
帶尖刀殺傷彭亞昌右腿倒地。蘇安甯唐啟
虞彭亞昌滾地辱罵。彭亞昌並斥罵廖七不

應替護。聲稱將來定要尋事陷害。李亞安怒
怒不息。拔出身帶尖刀。截傷蘇安甯左將臂
囊。左耳根。左右手背等處。李三與廖七亦氣
忿莫遏。臨時共起殺機。李三用刀截傷彭並
昌左眉左腦右腿着背等處。廖七用木鎗截
傷唐啟虞胸腹心坎。左右腦。右臂膊等處。均
各登時氣絕殞命。該州差役黃友營兵謝榮
貴。趕急上前喊拏。黃友被奉三用刀砍傷右
手腕。謝榮貴被李亞安用刀截傷左肋。均各
倒地。李亞安等隨即走散。教民江飛祥等先
已畏光逃走。隨經兵役報經該前州何臻祥
驗訊通詳。奉將何臻祥撤任。勒限嚴緝。另委
候補知縣吳令廷。接署該州印務。並派卑
府赴州督緝查辦。嗣因逾限尚未獲兇。奉文
將何臻祥奏參革職留緝。並將庇兇不交之
團紳候補參將黃政球。奏參革職勒令交犯。
嗣該署州吳令廷。到任。接准移交。提驗該
役黃友等傷已平復。查起教士蘇安甯所遺

竹箱竹籬。會同何臻祥。點驗封固存庫。列單
具報。一面督飭黃政球等。及在事營弁。懸立
重賞。先後將該犯奉亞安。李三。廖七等。拏獲
訊供。議擬具詳。維時卑府業已回郡。隨奉臬
司札委卑府赴州覆訊。遵即親赴永安。督同
該署州吳令。提犯覆鞫。據各供認前情不諱。
結無預謀糾敵情事。此外亦無在場幫歐之
人。再三究詰。矢口不移。業無遁飾。錄供議擬。
由按察使蔡希郇覆核具詳前來。本部院覆
核無異。查例載。因爭鬧。擅將竹銃放殺人者。
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
案李亞安。因見教士蘇安甯。擅拏民人李元
康。不服向警。後被喝拏。點放竹銃。致傷蘇安
甯倒地。並用刀截傷身死。自應按律問擬。應
如該司等所擬。李亞安。除截傷營兵謝榮貴
平復。輕罪不議外。合依因爭鬧。擅將竹銃施
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
監候。李三。拾石擲傷唐啟虞。復因彭亞昌。撲

向歐打。用刀戳傷彭亞昌倒地。因其在地方
罵。又用刀迭戳致傷斃命。廖七亦因唐啟虞
滾地辱罵。用木鎗迭戳致斃。核其情節俱係
有心故殺。均應按律問擬。亦應如該司等所
擬。李三除拾石擲傷唐啟虞。並用刀砍傷差
役黃友平復輕罪不議外。應與廖七均合依
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該
犯等逞忿故殺。殊屬兇殘。將來秋審應入情
實亦必予勾。業關中外交涉。致斃三命。似宜
變通辦理。擬將該犯等就地處決。以示懲儆。
電奏請

旨遵行。本部院出省督師帶林在年樂每次。於光緒二
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奉電

旨。李亞安李三廖七三犯著即就地正法。以昭炯戒。
並將辦理情形照會領事完案。欽此。當即恭
錄轉行平樂府欽遵。督飭永安州立將兇犯
李亞安李三廖七三名就地正法。並將辦理
情形照會龍州祿領事查照完案。該州起出

教士竹箱等件先經報明存候領棺併給。至
標貼勸人不宜從教揭帖不知何人所貼。李
元康實不知情。應毋庸議。無干省釋。所有失
察竹鏡職名係前任永安州已革知州何臻
祥。相應開報。何臻祥因此業革職留緝。當時
教士等斃命為口角擅擊民人激成眾怒。實
屬事出意外。並無縱容情事。現已將兇犯全
獲究辦。尚知愧奮。應請開復知州原官。仍留
廣西差遣補用。照例免繳捐復銀兩。並免送
部引

見。已革團紳候補朱將黃政球。督同緝獲兇犯。辦理
妥速。擬請開復原官。出自
天恩。除恭摺具

奏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移竣科外。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原奏
奏為永安州民逞忿致斃教士教民一
案。擊獲正兇三名。審明擬結緣由。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九

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奉

諭旨。黃政球報永安州有戕斃教士之案

殊堪詫異。著一面嚴拿兇犯按律懲治。

一面酌加償恤。並將該地方官查悉迅

速了結。欽此。臣伏查此案前據稟報當

將永安州知州何臻祥撤任。勒限緝

兇。另委候補知縣吳廷燕馳往接署。

並電知龍州祁領事商辦。一面電飭

該管平樂府吳其珍酌帶營勇馳赴

該州。傳商紳團曉諭百姓。督同該州

懸賞購線嚴拿兇犯。俾速議結。先行

查明詳覆去後。嗣據查覆起衅緣由。

並因道限向恭獲兇。將該知州何臻

祥奏參留緝奉

硃批。何臻祥著即行革職。仍勒令會同署知

州吳廷燕緝兇。務獲究辦。欽此。並查

有該州團紳候補泰將黃政球庇免
不交情事。電奏奉

旨。黃政球著先行革職。勒令交出。如辦理

妥速。尚可開復。倘仍延緩。再行嚴參。欽

此。均經轉行欽遵辦理在案。該革員

何臻祥會同署該州吳廷燕先後會

營督率兵役。並已革參將黃政球及

該州各團紳商同提。臣蘇元春派來

候補都司黎瑞春等兇犯李亞安李

三廖七三名鞏獲解案。提集一千審

明具稟到。臣批。司札飭該府吳其珍

督同署該州吳廷燕提犯覆審。錄供

議擬。由按察使蔡希翎覆核具詳。前

來。臣覆加查核。緣李亞安廖七均籍

隸該州。李三籍隸廣東高要縣。向與

李亞安等均在州為古排村居住。彼

此認識。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一

日。法國教士蘇安甯帶同教民唐啟

虞彭亞昌江飛祥陸本祥卽有畫棟
先秀一共七人。由永安蒙寨村前往
荔浦。當經該前州何臻祥移撥兵役
護送。行至州屬涼亭地方。蘇安甯見
牆上貼有勸人不宜從教說帖。卽向附
近之聯興雜貨店夥李元康查問。李
元康答以不知係何人所貼。蘇安甯
用言向李元康斥罵。李元康不服回
言。彼此口角爭鬧。蘇安甯喝令教民
唐啟虞彭亞昌將李元康拿住帶走。
當經護送兵役代為求情。蘇安甯不
允。是日正值墟期。往來人眾均各上
前觀看。李元康當眾賠禮。央求釋放。
蘇安甯仍不允許。喝令唐啟虞等拉
向高村。各排塘地方。觀看之人愈
聚愈多。約有二百餘人。眾怒莫遏。齊
聲喊奪。適李亞安攜帶竹銃赴山捕
雀。廖七攜帶鉄嘴木鎗與李三赴田

工作。先後走近該處看見李亞安因
與李元康素好。大為不平。卽向蘇安
甯斥罵。蘇安甯喊掣。李亞安點放竹
銃飛砂中傷蘇安甯臍肚倒地。觀看
各人隨即驚慌走散。李元康未勢掙
脫走。唐啟虞撲擊亞安。李亞安亞安
石擲傷唐啟虞左太陽倒地。彭亞昌
撲向李三毆打。廖七上前將彭亞昌
拉開。彭亞昌仍向李三撲毆。李三拔
出身帶尖刀戳傷彭亞昌右腿倒地。
蘇安甯唐啟虞彭亞昌滾地辱罵。李
亞安怒怒不息。拔出身帶尖刀迭戳
傷蘇安甯左膝下身左耳根左右手
背等處。李三廖七亦氣怒莫遏。臨時
共起殺機。李三南刀戳傷彭亞昌左腿。廖七
廖七用木鎗傷唐啟虞左腿。李亞安
命。該州差役黃友營兵謝榮貴趕急
上前喊掣。黃友被李三用刀砍傷右

手腕謝榮貴被李亞安用刀戳傷左肋。均各倒地。李亞安等隨即走散。教民江飛祥等先已畏兇逃走。隨經兵役報總該前州何臻祥驗訊通詳。臣前據稟報。當將何臻祥撤任。勒限嚴緝。另委候補知縣吳廷燕馳往接署。並電飭該府吳其珍赴州督緝查辦。嗣因道限尚未獲兇。將何臻祥奏奉革職留緝。並將阮允不交之團紳候補參將黃政球奏奉革職勒令交犯。嗣該署州吳廷燕到任接准移交。提驗該役黃友等傷已平復。查起教士竹箱竹籬。會同何臻祥點驗封固存庫。列單具報。一面督飭黃政球等及在事營弁懸立重賞。先後將該犯李亞安李三廖七等拏獲訊供。議擬具詳。維時該府吳其珍業已回縣。當經該司札飭吳其珍赴州督同該署州

吳廷燕提犯覆鞠。據各供認前情不諱。詰無預謀糾夥情事。此外亦無在場幫毆之人。究詰不移。案無遁飾。由司覆核議擬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核無異。查例載。因爭鬧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李亞安因見教士蘇安甯擅擊民人李元康。不服向罵。復被喝擊。點放竹銃。致傷蘇安甯。前經傷重。歷歷備載。應於該司等所擬李亞安除戳傷營兵謝榮貴平復輕罪不議外。合依因爭鬧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立決。李三拾石擲唐啟慶。復因彭亞昌撲向毆打。用刀戳傷彭亞昌倒地。因其在地辱罵。又用刀連戳致傷斃命。廖七亦因唐啟慶滾地辱罵。用木鎗迭戳致斃。核其情節俱係有心

故殺均應按律問擬。亦應如該司等所擬。李三除拾石擲傷唐啟虞。並用刀砍傷差役黃友平。復誣罪不諱外。應與廖七均合依故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該犯等逞忿故殺。殊屬兇殘。將來秋審。應入情實。著關中外交涉。擬即將該犯等就地處決。以示懲儆。電奏請

旨遵行。日出省督師醫林在平樂。再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三日奉電

旨李亞安李三廖七三犯著即就地正法。以昭炯戒。並將辦理情形照會領事完案。欽此。旨當即恭錄轉行平樂府欽遵。督飭永安州立將兇犯李亞安李三廖七三名就地正法。並將辦理情形照會龍州領事查照完案。該州起出教士竹箱等件。先經報明在候領棺。併給。至標貼勸人不宜從教。揭帖不

知何人所貼。李元康實不知情。應毋庸議。無干省釋。所有失察竹鏡職名。係前任永安州已革知州何臻祥。相應開報。何臻祥因此業革職留緝。當時教士等斃命。為口角擅擊。民人激成衆怒。實屬案外。並無縱容情事。現已將兇犯全獲究辦。尚知愧奮。應請開復知州原官。仍留廣西差遣補用。照例免繳捐復銀兩。並免送部引見。已革國紳候補叅將黃政球。雖經庇免。於前後已帶同李獲兇犯。辦理妥速。擬請開復原官。出自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天恩除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謹將審明議擬緣由會同兩廣總督日譚恭摺具陳伏乞

光緒二十五年

正月十二日。廣西巡撫黃

文稱。據廣西通

省洋務總局司道等詳稱。案查前奉撫部院
札飭。將粵西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
所。及教士姓名。係何國人。逐一查明。按季造
冊呈送。以憑轉咨各等因。下局奉此。應經遵
辦在案。所有本年秋冬二季。分各府廳州縣
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教士姓名。係何國人。
逐一查明。造具簡明清冊。詳送察核。俯賜分
咨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
軍機處。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
據此。除呈送軍機處查照外。相應將清冊咨
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冊

廣西通省洋務總局司道謹將廣西
各府廳州縣屬內設立教堂處所。及
教士姓名。係何國人。逐一查明。造具
簡明清冊。呈請
察核施行。須至清冊者。

計開

梧州府蒼梧縣。查該府西門城外上

四方街於光緒二十三年正

月十八日新設教堂一所。裴

約翰美國人。

又城內北山脚及塘基街於光

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新

設教堂一所。教士高樂獨英

國人。

又城外鎖龍橋及廠前街於光

緒二十三年二月初八日新

設教堂一所。教士湛羅爾法

國人。

又大南門外下較場口設有女

教堂一所。女教士收冕氏謝

慕貞均係美國人。

又查該府城外設有教堂一所。

教士李富枝美國人。程樂弼

英國人。

又城外學前街設有教堂一所。

傳教士譚培良承任文湛羅

弼均係美國人。以上共教堂

六處均係租賃民房建立。理合註明。

又城內經廳巷新設天主教堂

一所。教士賴保理法國人。其

教堂係置買吳姓民房建立。

理合註明。

藤縣。查該縣西門大街有英國教

士高樂弼租賃民房代美國

傳習耶穌教。另有美國女教

士杜愛蓮古麗清二名一併

在堂內傳習女教。

柳州府象州。查該州所屬之昌化里

龍女村設有大教堂一所。

又安中里小仁義村設有小教

堂一所。其昔年分設昌化里

田村東安里之良村練村各

四處小教堂。現歸併龍女村

大教堂內。理合註明。

又北上里法寺村於光緒二十

三年三月初十日新設小教

堂一所。

又北上里王代村於光緒二十

三年三月十五日新設小教

堂一所。

又昌化里大樂墟於光緒二十

三年四月初二日新設小教

堂一所。以上共大小教堂五

處。傳教士係司立修蘇安甯

傳汎濟均係法國人。其教堂

均係自建。查蘇安甯於本年

抵永安州地方。身故。理合註明。

又查該州南鄉里木葉村有美

國福音堂一所。

又寺村墟設有設道所。教士邑

文華平南人。來往該堂傳教。

二處教堂係租賃教民房屋
建立。理合註明。

海州府貴縣。查該縣城內西街有法
國教士司立修自行修蓋道
原書室一所。

又東津墟有美國教士梁華田
包髦士租賃民房設堂傳教。

武宣縣。查該縣距城五十里之落

梅村有法國教士周懷仁在
該處設堂傳教。查該縣東鄉
之三里墟原
設有小教堂一所。係法教士
周懷仁在該處傳教。後因周
教士在落梅鄉開墾。遂將教
堂改設落梅。理合註明。

桂平縣。查該縣城內府前街新設
教堂一所。教士梁華田美國
人。斐約翰英國人。查該教士
於去年四
月間租賃城內太平社民
曾傑廷房屋。意欲傳教。後因
價買賴依松房屋自行改
造福音堂傳教。理合註明。

南甯府宣化縣。查該縣城內鐘鼓樓

街護國寺旁有美國人梁華
田英國教士翟樂弼租賃葉
姓房屋設堂傳教。

泗城府西林縣。查該縣城外之常井
寨設有常井經堂一所。

又城外之劉家堡設有大教堂
一所。名崇山經堂。教士殷正
衡謝貴祿均係法國人。

又八桃墟有天主堂一所。教士
馬國光法國人。

西隆州。查該州科皓村設有天主教
堂一所。係法國教士羅惠良
於光緒二十年間續設連科
皓教堂。均歸羅教士兼理。

上思縣。查該縣城內南街設有教堂
一所。教士馬國光法國人。
又西鄉當號堡冲萊村設有教
堂一所。現無教士。只有教民

看守。

又西鄉平從僅米強村設有教堂一所。教士白慎思法國人。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署鹽法道吳庚阜。

廣西署按察使瑞霖。

補用道陳昭常。

1256

二月初五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照得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之間。廣西巡撫前往龍州之時。因在永安州殺斃蘇教士一案。首犯黃政球尚未懲辦。由本國領事官切請轉諭再行確查。即為允准。查據近接之信。該黃政球尚未拿獲。是以應將桂撫向本領事聲明之語。合當提記。且切請貴王大臣電令將黃政球審明正法。而本大臣前文內請貴署轉飭廣西地方官。於平樂府擇地界一段。在彼援照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來文。建立教堂。卹補殺斃蘇教士一案。雖去年九月十九日貴衙門函知。從前議定仍在永安州擇地建立教堂。然因該城與教士為難。本大臣應懇請貴王大臣電飭桂撫特派委員與主教商訂。在平樂府擇地建堂。務須早為妥結此案。且本大臣得知在永安州殺斃三命之墳墓現形傾壞。並河水漲時其柩沖移。是以理應貴衙門飭令廣西大夫將三命屍身擇地

晏葬交給主教。又去年閏三月初一日殺斃之後。所有蘇教士遺失各物均現在永安州知州衙內。即迅速給還司主教查收可也。

1257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

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准照稱。永安州殺斃蘇教士一案首犯黃政球尚未懲辦。請電令廣西巡撫審明正法。其卹補蘇教士教堂。雖經總理衙門函知仍在永安州擇地建立。然因該城與教士為難。請電飭桂撫派員與主教商訂。移在平樂府擇地建堂。早為妥結此案。且本大臣得知此案殺斃三命之墳墓現形傾壞。柩被河水沖移。應飭令廣西大吏將三命屍身擇地妥葬交給主教。又所有蘇教士遺失各物均現在永安州知州衙內。即迅速給還司主教查收等因。本衙門查此案前經廣西巡撫電奏該州團紳候補參將黃政球查有庇免不交情事。當奉

諭旨黃政球著先行革職。勒令將犯交出。如辦理妥速尚可開復。倘仍延緩再行嚴參。欽此。旋經已革知州何臻祥會同在事各員督率已革護團紳黃政球。將犯李亞安李三廖七等三名

拏獲解案訊明確供。就地正法。並由現任地方官照會龍州祁領事查照完案。是黃政球尚無始終庇充情形。功過尚足相抵。自應敘

論旨辦理。以昭大信。擇地建堂一節亦於上年九月

十九日五佈貴大臣在案。如該地仍有與教士為難情形。自當由桂撫嚴防酌辦。至教民屍柩與教士竹箱等件原案本在候領。茲准前因。除咨廣西巡撫辦理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58

二月十二日。行廣西巡撫

文稱。光緒二

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准法國畢使照稱。永安州殺斃教士一案首犯黃政球尚未懲辦。請電令廣西巡撫審明正法。其卹補蘇教士教堂。雖經總署函知仍在永安州擇地建立。然因該城與教士為難。請電飭桂撫派員與主教商訂。移在平樂府擇地建堂。早為妥結此案。且本大臣得知此案殺斃三命之墳墓現形傾壞。柩被河水沖移。應飭令廣西大吏將三命屍身擇地妥葬。交給主教。又所有蘇教士遺失各物均現在永安州知州衙內。即迅速給還司主教查收等因。本衙門查此案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貴撫將奏明辦理情形鈔稿咨著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准駁先由本衙門照會法使外。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貴撫查照辦理。並聲復本衙門可也。

1259 三月初一日。廣西巡撫黃 文稱。據廣西通

省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據平府知府吳守其珍稟稱。竊

照永安州民逞忿致斃教士教民一案。先經

卑府督州獲犯訊明。按擬詳司詳請奏奉電

旨。李亞安李三廖七三犯著即就地正法。以昭炯戒。

並將辦理情形照會領事完案。欽此。恭錄行知欽

遵。督飭該州立將該犯李亞安就地懲辦。

是本案業已按照中國律例議結。並奉文行

知照會領事。亦查照完案。至勘地建造教堂

一節。先奉憲局行知札飭該署州牧吳廷燕。

遵照就近商同主教妥為會勘辦理。茲於十

一月初七日復奉札開。准督辦邊防提憲蘇

移開。本督辦於本年九月十二日接法國駐

龍領事祈理恒函開。奉到本國駐京欽憲來

電。永安州建教堂基址已與總理衙門定擬

在平樂府城。敝領事定於本月十六日動身。

由太平南寧水路進發。祈派弁沿途護送等

語。本督辦即派差官一名親兵四名屆期隨

同起程。保衛前進。經過沿途州縣一體照約

保護等因。轉行下府奉此。卑府伏查教堂之

設必須查明該處民情是否相安。然後能保

其無事。昨議在永安州勘地建堂。已轉飭該

地方官。俟主教抵境妥商會辦。一面出示曉

諭不准滋生事端。該地方百姓無不週知。茲

又改議在郡城建立教堂。不惟立言反覆。不

足以昭大信。現且體察郡城民情大不樂從。

若勉強建立。民教不安。深恐激成事變。致與

其保護於事後。曷若防患於未然。刻下祁領

事既未前來。理合據實稟請察核。俯賜照會

祁領事照依前議會同該州查勘辦理。是否

有當。伏候遵行等情到局。據此。查永安州教

堂業經由局詳委該署州吳牧廷燕。就近商

司主教妥為會勘辦理在案。旋准蘇提督咨

據祁領事函稱。永安州建教堂基址已與總

署定擬在平樂府城。於九月十六日前往勘辦等語。業經撤飭遵照辦理在案。本司道等伏查建立教堂。必須查明該處地方民情。是否相安。方能保其無事。此案前經議定在永安州地方勘地建造教堂。業經該牧出示曉諭。百姓皆知。茲又改議在府城建堂。立言反覆。不足以昭大信。既據該府體察民情。其未樂從。若勉強勘地建立。深恐民教不安。激成事變。應請轉咨總理衙門。照會祁領事。仍照原議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本部院前到龍州時。曾以該府所稟情形。面商蘇提督與祁領事。定議仍在永安州勘地建造教堂。並復另備公牘。咨會蘇提督查照。照會祁領事查照。辦理在案。據詳前情。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260 三月初一日。廣西巡撫黃文稱。據廣西通省洋務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據署藤縣知縣鄒銘恩稟稱。本年九月十七日。據英國傳教士高樂弼來署面稱。現到縣城西門內租賃民房。設立教堂。代美國傳習耶穌教。另有美國女教士杜愛蓮古麗清二名。在堂內傳習女教。懇請給示曉諭。以免民間嫌疑等情。據此。卑職伏查泰西各國洋人。准其到內地建堂設教。具載條約。迭奉憲行實力保護等因。歷經遵奉在案。茲該教士高樂弼等到卑縣地方。建堂傳教。自應遵照約章辦理。查該教堂設在城內西門大街左右。俱有民居。係租蘇姓房屋。現在修理尚未完竣。除一面出示曉諭。以期民教相安。並照約妥為保護外。所有該教士到縣設立教堂緣由。理合稟報察核示遵。再卑縣民情尚屬安靜。并未滋生事端。合併陳明等情到局。據此。除批飭該縣隨時按約妥為保護。

外。理合具文詳請察核。俯賜轉咨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261

五月初二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茲接廣西主教司玉稱。該省各教案商辦。仍遇有為難。其中按照殺斃鄧蘇教士二位各定之款。所在西隆新州永安州兩城讓給教堂地界各段。現經地方官仍未辦理了結。又如定明將該教士與跟役中國人三命屍身。至今官員未能轉交象州妥葬。且在永安州修仁縣等處有教民因奉教被搶盡毀。並地方官不肯究辦追犯治罪。去年六月間法國教士杜祿茂日中被匪動手毆擊。雖眾人皆知其匪。而鬱林州知州顧思仁並未緝拿懲辦。與教士尚未補報。再因官員疲弱。該省西北一帶匪黨時常出沒。並未設何法消滅。深恐再滋生重大之案等因前來。本大臣相應照會貴衙門轉飭廣西大吏將各該情形辦結。援照專章在西隆新州永安州兩城所應讓地界各段即速交給教堂查收。並務須貴衙門嚴飭將去年閏三月初一日殺斃教士等三命屍

身應妥交象州教堂安葬。補報杜教士辦完
永安州修仁縣等處教案為要。

1262

五月十二日。行廣西巡撫

文稱。光緒二

十五年五月初二日。准法國畢使照稱。接廣
西主教司玉稱。該省教案商辦仍屬為難。如
殺斃鄧蘇教士二位各定之款。西隆新州永
安州兩城讓給教堂地界各段。地方官仍未
辦理了結。又如定明將該教士與跟役中國
人三命屍身。至今官員未能轉交象州安葬。
永安州修仁縣等處有教民因奉教被搶。地
方官不肯追犯治罪。去年六月間法國教士
杜祿茂日中。被匪動手毆擊。鬱林州知州顧
思仁並未緝拿懲辦。與教士尚未補報。該省
西北一帶匪黨時常出沒。並未設法消滅。深
恐再滋生重大之案等因前來。本大臣相應
照會貴衙門轉飭廣西大吏將各該情形辦
結。援照專章在西隆新州永安州兩城所應
讓地界各段即速交給教堂查收。並務須嚴
飭將去年閏三月初一日殺斃教士等三命
屍身應妥交象州教堂安葬。補報杜教士辦

完永安州修仁縣等處教案為要等因前來。
查法使所稱各節未便概置不理。相應咨行
貴撫設法辦理。並咨覆本衙門可也。

1263

六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頃接本國
駐劄龍州領事官電開。貴縣一帶地方舉動
頗有沸騰。該縣係肇生衅端之基等因前來。
本大臣據此相應即行照會貴王大臣查照。
希即視此事為重要。務須迅速籌設妥善之
法。預防亂萌。而免後患。是為至要。

1264

六月二十七日。行廣西巡撫

文稱。光緒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准法國畢使照稱。
貴縣一帶地方舉動頗有沸騰。該縣係肇生
衅端之基。希迅速籌設妥善之法。預防亂萌。
而免後患等因前來。查貴縣地方有無洋人
傳教致有民教失和之事。抑或該處另有事
變。應由貴撫飭屬詳細查明。即行聲復。如事
關緊要先行電達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七月初三日。廣西巡撫黃槐森文稱。業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准法國畢使照稱。永安州殺斃教士一案。黃政球尚未懲辦。教堂因該城與教士為難。商定在平樂府擇地建立。此案殺斃三命之墳墓被水冲移。應擇地安葬。交給主教。又蘇教士失物。迅給主教查收等因。本衙門查此案已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貴撫將奏明辦理情形鈔稿咨署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准駁。先由本衙門照會法使外。相應鈔錄來往照會咨行查照辦理。並聲覆本衙門可也。附鈔件等因。承准此。當經轉行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著永安州知州石家鑑稟稱。奉查此案卑州團紳候補將黃政球係奉諭旨革職。著令交克如辦理。安速高可開復等因。欽遵在案。旋經緝拿克犯李亞安李三廖七等三名悉獲懲辦。該團紳愧奮出力。所辦尚稱妥速。誠如總理衙門照覆所云。功過足以相抵。自應欽遵。

諭旨稱理以昭大信者也。至殺斃之教士教民等三人墳。現經卑職查勘。並未水冲移。亦無傾壞形迹。原可無須遷葬。計自卑職於三月十九日到任後。該教士迄未來州。容再函催令其趕速具領。以憑交給完結。所有蘇教士遺失竹箱等物。業經卑前署州吳令遣差於本年二月初三日。送至貴縣天主堂。逐件照交主教黃永彰查收。取具並無短少圖記收條。現銷備案。惟所議擇地建堂一節。總理衙門以此本屬恤補蘇教士起見。允於永安起建。自是正辦。法使恐永安與教士為難。請改於平樂建堂等語。自屬與總理衙門前議不符。卑職熟察詳籌。即令永安士民。可由卑職漸次開導。免致阻撓。而在該教士早扶一恐與為難之見而來。即難保不固執成見。且擇地建堂。必須主教當面會勘。商辦方臻妥善。現在該領事及主教均未親來。亦從未派一

人來州會勘。卑職實屬無憑。勘得。適當一面
函催。俟其何時來州再行會商定妥。隨到隨
知稟明。仰請憲示遵辦。誠於卑州起建教堂
事關交涉。卑職雖屬至愚。亦稍知輕重。斷不
敢畏難推卸。自當悉心維護。以期仰舒憲履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蘇提督移接法國駐
龍領事祇理恆函開。奉到本國駐京欽憲來
電。永安州建教堂基址已與總理衙門定擬
在平樂府城等因。本部院當即行據平樂府
吳其珍詳察情形稟覆。查教堂之設。必須查
明該處民情是否相安。然後能保其無事。前
議在永安州勘地建堂。已轉飭該地方官俟
主教抵境妥商會辦。一面出示曉諭。不准滋
生事端。該地方百姓無不週知。茲又改議在
府城建立教堂。不惟立言反覆。不足以昭大
信。現在體察府城民情。大不樂從。若免強建
立。民教不安。深恐激成事變。奪情當經咨履
蘇提督照會祇領事。仍照原議在永安州勘

地建造教堂。並咨呈貴衙門詳請查照施行。

1266 八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

1267 十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現准廣西

副主教玉稱。永安州教案准石州牧云云。奉
撫札將議結殺斃蘇教士一案查明。坟墓交
給主教應請赴領柩回安葬。文內並未聲叙
起棺儀禮運費章程。州內將地建堂一層被
委之司鐸。該州擬何接待隻字未言。他如鬱
林州沙塘墟搶案一案。修仁縣率眾搶奪等
案。竊請飭辦各等語前來。本大臣查此案迄
今延擱日久尚未了結。除應請貴衙門電飭
粵西大吏嚴飭所屬。一面將蘇教士屍棺遣
人送還。所用之費均由官給。一面副主教擬
派出司鐸。應由該官照料會同指地妥議。並
有未結各教案一併速為訊結外。應由本大
臣電知駐龍州我國領事官會同該管有司
遵照施行。以清積案。而免拖延為要。順頌日
祉。

1268 十一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畢 函稱。接准

函稱永安州葉州收請將蘇教士屍棺領回。并未聲叙起棺儀禮運費章程。擇地建堂一層。被委司鐸未言微何接待。請電飭將蘇教士屍棺送還。由官給賞。會同副主教派出司鐸指地妥議。他如鬱林州沙塘墟修仁縣等。業請一并飭辦。訊結等語。當經本衙門電致廣西巡撫飭屬妥速辦理。除俟復到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并望飭下該處副主教與地方官和商辦理可也。此頌。日祉。

1269

十一月十六日。法國公使華盛函稱。頃接駐龍州法國領事官電稱。百色泗城一帶構亂。危及該處羅教士。急長前往貴州避匿。西林城內亦有法人一名被其阻止。未能是出。已經領事官電致桂撫等語。前來。據此。本大臣相應函致貴衙門。並請刻即電知桂撫速為竭力彈壓。以靖地方。而免後患。是為急要。肅此。順頌。日祉。

光緒二十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崧蕃文稱。據雲南善

後局司道湯壽銘等會同布按兩司詳稱。奉

奉札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兵部

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得洋人

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

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

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差違

有滋。聞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

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

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

各教士。於味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醫各處

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查。一旦

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饒舌。若

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舛誤。幸難因應。

相應咨行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

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

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

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藥

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

等因行局。當經會司分移各道。通飭所屬一

體詳細查明。造冊呈報核辦。嗣據各該廳州

縣。將境內有無教堂處所。先後聲覆到局。當

於上年。將設有教堂各屬。彙造清冊。詳請核

咨在案。茲值光緒二十一年分。據各屬先後

申報前來。理合將設有教堂各屬。彙造清冊。

具文詳請俯賜查核。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所有清冊。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三月初七日。雲貴總督崧文稱。竊照阿墩子教堂一案。前經本部堂於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將一切情形。函致貴衙門查核。聲明法使如不再提賠款。即可代為修復教堂。告令教士回墩領箱住堂結案等因。嗣准貴衙門來電。當經遵示。札行雲南善後局酌籌銀兩。派委請練工程之試用巡檢陳家鏞前往會同維西通判約同法教士馳往阿墩子將教堂照舊修復去後。茲據該委員陳家鏞著維西通判周文鎬稟稱。該員陳家鏞於十一月初四日行抵維西廳城。會同該署廳周文鎬帶領匠役多名購辦木料。約會教士任安收馳赴阿墩子查勘基址。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照舊修復土掌平房一所。計上房三間。廂房二間。廚房一間。馬房一間。槽門一道。於十二月十七日一律修理完竣。任教士隨於十二月十八日移居新建堂內。至前存伙頭趙喃家箱子十八隻。十字亭天平各

一架。洋號一桿。均一一點交該教士驗收。又飭令地方將茨姑繩橋一併修復。該教士頗為欣躍。當即出具收領教堂箱隻並回堂日期。漢洋合筆收領照覆四套。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本部堂查阿墩子教堂現已照舊修復。原存箱隻亦經該教士收回。並已移居堂內設教。此奉便可完結。除將收領照覆存案。並批飭該地方官隨時約束居民妥為保護外。相應照鈔法教士收領照覆呈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照會法使查照銷案。

照錄清摺

大法國欽派雲南兼理維西等處教務事司鐸任為收領照復事。惟是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有委員陳君家鏞會同維西廳周臨至茨姑面會法司等。言及護送法司回墩將教堂房屋仍舊修復。親清箱隻。駐座設教等語。法司為回墩之意。並又

奉 敕 函 欽 使 函 件 云 何 幸 如 之 有 蒙
委 員 地 方 官 慷 慨 是 月 二 十 四 興 工
至 十 二 月 初 五 日 墩 地 該 管 伙 甲 等
當 同 委 員 地 方 官 交 出 法 司 等 舊 廢
箱 籠 十 八 隻 天 平 一 架 洋 號 一 桿 供
十 字 亭 一 架 當 同 開 箱 驗 明 約 值 銀
四 百 兩 之 數 是 月 十 七 日 工 程 告 竣
教 堂 房 屋 與 前 相 似 於 十 八 日 法 司
進 堂 駐 座 設 教 欣 躍 沾 感 又 茨 姑 溜
純 蒙 委 員 地 方 官 飭 令 該 地 伙 頭 限
日 修 理 賠 還 至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溜 純
棹 堆 完 竣 法 司 收 領 為 此 收 領 教 堂
房 屋 箱 籠 溜 純 照 覆 請 詳

雲 貴 督 憲 俯 賜 察 核 委 員 回 省 銷 差 實 為
公 使

光 緒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收 領
照 覆

1272

三 月 十 七 日 給 法 國 公 使 施 阿 蘭 照 會 稿 光 緒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初 七 日 准 雲 貴 總 督 文 稱 阿
墩 子 教 堂 一 葉 准 貴 衙 門 來 電 當 經 札 行 雲
南 後 局 酌 籌 銀 兩 派 巡 檢 陳 家 鎬 等 約 同 法
教 士 馳 往 阿 墩 子 得 教 堂 照 舊 修 復 茲 據 該
委 員 等 於 十 一 月 間 行 抵 維 西 廳 城 會 同 署
廳 周 文 鎬 帶 領 匠 役 多 名 購 辦 木 料 約 會 教
士 任 安 收 馳 赴 阿 墩 子 查 勘 基 址 於 十 一 月
間 開 工 照 舊 修 復 土 掌 平 房 一 所 計 上 房 三
間 廂 房 二 間 廚 房 一 間 馬 房 一 間 槽 門 一 道
於 十 二 月 間 一 律 修 理 完 竣 任 教 士 隨 於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移 居 新 建 堂 內 至 前 存 伙 頭 趙
响 家 箱 子 十 八 隻 十 字 亭 天 平 一 架 洋 號
一 桿 均 一 一 點 交 該 教 士 驗 收 又 飭 地 方 將
茨 姑 繩 橋 一 併 修 復 該 教 士 頗 為 欣 躍 當 即
出 具 收 領 教 堂 箱 隻 並 回 堂 日 期 呈 請 查 核
等 情 查 教 堂 照 舊 修 復 箱 隻 亦 收 回 此 案 使
可 了 結 並 飭 地 方 官 隨 時 約 束 居 民 妥 為 保

護。希照會駐京法大臣查照銷案等因前來。
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273

四月初二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本年三月十七日接准貴王大臣照據雲貴總督文稱。已將阿墩子教堂修復。教士業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移居新建堂內。前存伙頭趙南家箱子十八隻。均已向教士交收。又將茨姑繩橋一併修復。並飭地方官隨時約束居民。妥為保護。相應照會查照銷案等因前來。本大臣現亦接該教堂總司事教士二月十六日函稟。與雲貴總督文稱情形相同。是貴署轉飭妥辦。已在阿墩子遵行。本大臣當與貴王大臣同為欣悅。惟彼此前商酬款定明數目。於尚未照給教堂之先。礙難銷案。本大臣業於上年九月初四日備文聲明。並屢次面告。應請再行檢閱。本大臣上年九月初四日照會。暨貴王大臣上年七月初五日照復。又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接准照復。教堂既屬修復。箱子十八隻既屬交還。無庸賠款等情。當經本大臣答以教堂前八年以來受

累損失。非修復教堂交還箱隻所能酬足。且
貴署早為本大臣高明。酬補雲南迤西教堂
阿墩子。及中等處銀二萬兩。即與四川總督
以二萬兩業已。酬給巴塘亞海。貢鹽井等處
教堂數目相當。而川督既得先許之二萬兩
業已付清。在雲貴總督何任其於一體先許
之約。竟致不遵耶。本大臣已飭阿墩子。及中
教堂總司事教士。於前定銀二萬兩項下。扣
除修復教堂交還物件各價若干。其餘核作
酬款。惟此款務須交收。以符成議。查任教士
已將扣除下餘各數目若干。銀兩各情形。轉
報雲南省教堂主教。仍希貴署轉飭雲貴總
督。將扣清酬款下餘銀兩。在雲南省城。妥交
主教收領。以符彼此。京中成議。始能了事。鈔
案可也。

1274 四月初六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接准照稱。阿墩子等
處教堂。已飭教士於前定銀二萬兩項下。扣
除修復教堂交還物件各價若干。其餘核作
酬款。任教士已得照辦各情。轉報雲南省教
堂主教。請轉飭雲貴總督。在省妥交主教收
領等因。查此事業。經雲貴總督屢稱修復教
堂起還箱隻外。無可賠補。當經本衙門於上
年八九等月。先後照請銷案在案。迄今教士
移居新建堂內。為日已久。幸獲相安。未便於
賠修教堂交還物件以外。再生枝節。相應照
復。貴大臣查照。轉屬該教士。勿再索賠。並希
銷案可也。

六月十九日。雲貴總督崧蕃文稱。業查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承准貴衙門咨。雲南路南州教民滋事一案。法使辯論不已。鈔錄該使兩次來函。飭令另派委員詳細密查。與該領事和衷商辦。以期妥速完結。並將如何情形聲覆本衙門轉達法使銷案等因。咨滇當經行局會同移由蒙自關道。另派委員前往詳細密查。與該領事和衷商辦去後。茲據雲南臨安關廣道兼管關務鄧馨蘭稟稱。遵即另委道庫大使李時欽前往密查。嗣據該委員稟。據紳民合稱。去年六月十八日。鄧計兩司鐸在州衙與州官爭論。該州百姓同聲嚷鬧。州官權留二司鐸在花廳住坐開飯。並請生等相陪。不意二司鐸不知用箸且不合。州官又請教民賀興太往教堂取司鐸食用各物。緣教堂離城二十里許。久候不到。各回家下。十九日辰刻州官又請進署相陪。見二司鐸在花廳席上設有刀叉粉包燒餅各物。

始知昨夜賀興太同教堂畢管事已將司鐸各物送至。隨即開飯。二司鐸要生等先食。方食。實在花廳款待。州衙別無旁室。又據教堂畢管事口稱。是日二更時送食。用各物進州署。見二司鐸在花廳內炕床上睡。並未在別處安宿。鄧司鐸見我即起寫信。教我帶與高司鐸說。他無礙放心。其送來驗傷婦女在禮房復屋內住。是實等語。查復各節。核與前派石委員所查相符。且另有該教堂畢管事口供為據。實無管押凌虐情事。當即備文照會駐蒙魯領事轉飭該司鐸查照結銷。隨據函復此次委員往查情形。與前石守相同。未便即飭教堂遵辦。已稟報本國駐京欽使核示等語。稟請核辦前來。本部查此業前次石委員往查。曾據教民賀興太等投具切結。實係此業確據。今李委員往查。又得畢管事實言。核其前後情形均屬相符。自應仍照前議結案。以昭公允。而免拖延。除先行電達外。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轉達法使查照銷案。仍冀查核示遵施行。

1276

七月初三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雲南路南州教案一事。客歲冬月間。接准函稱。鄧計二教士並非如該州牧所稱於客廳接見款待。實係關於陋室拘禁。並將婦女同禁一屋。所有紳士及教民賀興泰各甘結不足為據。該兩教士及控案之教民人等均無甘結。滇督原派密查之員明係徇情。應請電飭該省另派委員秉公查明。與領事官商辦了結等因。當經本衙門行知滇督。另派委員詳查商結。并函復貴大臣在案。今又據滇督文稱。另派道庫大使李時欽詳細密查。與該領事和衷商辦。據紳民會稱。去年六月間。鄧計兩司鐸與州官爭論。該州百姓同聲嚷鬧。州官權留二司鐸在花廳位坐開飯。並請生等相陪。二司鐸不知用箸且不食。又請教民賀興泰往教堂取司鐸食用各物。十九日辰刻州官又請道署相陪。實在花廳款待。州衙別無旁室。又據教堂渠管事口稱。是日送食

用各物進州署。見二司鐸在花廳內炕床上睡。並未在別處安宿。鄧司鐸見我即起寫信。教我帶與高司鐸。說他無礙放心。其送來驗傷婦女在禮房後屋內住。是實等語。查復各節似無捏飾。且有該教堂畢管事口供為據。實無管押凌虐情事。查此案前次石委員往查。曾據教民等賀興泰等投具切結。實係此案確據。今李委員往查。又得畢管事實言。核其前後情形。均無虐待之意。自應仍照前議結案。以昭公允。而免拖延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辦。理案件總以甘結為憑。既經具結。又有畢管事證言。且可完案。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光緒二十三年
1277 二月初六日

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雲南路南州知州黃玉方將鄧計兩教士管押署中三日一案。本大臣業已迭次函請貴王大臣行致雲貴總督。轉飭虛心查明該教士等控告黃知州事由。並與法國駐蒙自領事官議結在案。嗣經雲貴總督先後兩次派員前往查辦。惟該委員均未與領事官會商而去。且兩次委員石鴻韶李時欽稟復各節。祇為庇護黃知州。並引所勒令具結。乃被勒具結之人。一經釋放。能出實言。即行翻說。有教民賀興泰至領事署陳明實情一紙。相應抄附送貴署查閱。是該教民所言。雖由委員欲以欺教士原稟。滇省主教案情相符。亦將兩教士原稟附送閱看。查貴衙門上年七月初三日。函以教堂畢管事口語與該知州所稱相似。當經本大臣飭取該管事自親情事書具切結。現將報來原件抄送貴王大臣。由此可知所引該管事口說。欲與鄧計教士作對。亦非

如是矣。再路南州吏目花向榮係當時據實稟明案由。表明貴州州過處。旋被該州揭革。以報復其實言之仇。此事關係尤重。本大臣自應向貴王大臣提及。必可自量。該吏目花向榮務須開令將原稟講明一切。以上各事。足見貴州及石李兩委員均屬蒙蔽。務當此案竟為虛心查明。秉公辦結。本大臣相應照請貴王大臣轉令。雲貴總督。擇派大員查問在事一千人員。實出甘願之證。並與駐蒙法國領事官妥商結案可也。

照錄抄粘

謹將雲南路南教案實在情形。教民貨興泰受屈被押緣由據實詳列。具訴教民貨興泰係路南州城內住戶。緣由於乙未年五月間。有州屬鳳凰山夷民寇連科具控教民一案。其釁起於屋基細故。州主黃王方簽差多名。滋擾太甚。以致差民相毆。互

有傷痕。於六月十八日有法國鄧計二司鐸目覩教民傷痕太重。率同教民抬至州城請州主驗傷。欲表差民相毆之情。不過欲彼此相詢。實無他意。遇州主出坐大堂。觀此驗傷教民。即勃然大怒。及同衙兩旁書差同聲喊押。忽將頭門緊閉。隨將挑抬夫役受傷婦人約二十餘人一齊拘押。並將鄧計二司鐸封鎖花廳。州主傳請本城紳管進衙議諭。恐教民貨興泰私出外與封鎖司鐸之急信。速將教民傳入衙內。又被鎖壓。州主一面派人守城。緊閉城門。二日後寂然無事。傳齊城紳同勸司鐸出署。至八月初五日。有委員石鴻韶到州密查教案。並不與教民干涉。忽將教民貨興泰傳入衙門。逼迫教民立出。並無凌押司鐸字據。教民同城紳言。

教民無知無識。不能立出。城紳與州
主同議。要將教民丟卡受刑。教民
貨興泰。逼迫無奈。只得願隨州主
當堂立出。並無欺押。司鐸字據與官。
官彌縫此案。故教民立出。並無欺押
司鐸之字據。實因州主之營謀。固
非教民之情願。二次復委李時欽到
州覆查教案。先與教民言得合情。蓋
中外一體。是非曲直。不得屈此屈彼。
後受州主蒙蔽。莫了此案。以上字據
俱係以上凌下。民情未甘。萬般受屈。
只得將訴投來。伏乞

領事官大人台前。施行。頂恩不朽矣。

光緒二十二年冬月十三日。

具訴教案教民貨興泰。

謹將雲南路南教案實在情形。教民
畢管事受屈被押緣由據實開列。
具訴教案教民畢管事。係路美邑住

訴。緣於乙未年五月間。有州屬鳳凰
山夷民冠連科。具控教民一案。其費
起於屋基細故。州主黃玉方簽差多
名。滋擾極甚。以致差民相毆。互有傷
痕。有法國鄧計二司鐸。目覩教民傷
痕太重。率同教民。抬至州署。請官驗
傷。實恩表差民相毆之事。兩相勸明。
不過欲彼此相問。實無他意。遇州主
出坐大堂。見此驗傷。教民議論。即勃
然大怒。庇護差民。疾惡教民。如仇。即
令六房代書差役。將挑抬夫役受傷
婦人共二十餘人。一齊拘押。並將鄧
計二司鐸鎖開花廳。教民即將鄧司
鐸夜用寢物。送與司鐸。以便安臥。不
料州主將教民送至洋毯一切收。
將教民審問。惡言斬殺洋人手。執洋
鎗。毆殺洋人。凌辱難言。自審之後。又
將教民畢管事。被押受屈。同衙差役

向教民言。好受洋財。至今官要斬首。至三日後。傳齊城紳相勸司鐸出署。至三日。教民畢管事亦釋放。出署。又至八月間。有委石鴻韶到州。密查教案。受黃官串同。私議傳齊城紳彌縫此案。州屬萬民亦無一民所知。二次復委李時欽。覆查教案。傳齊教民貨興。泰畢管事二人詢問情由。二民不敢虛談。照案由向稟明。委官不知不減。不料委員受州主謀計。冀了此案。雖民為教民。俱係中國小民。誣累無辜。以情由受屈不淺。至今連年教案不明。只得將新投案伏乞

法領事官大人 台前 施行。則頂祝不朽矣。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訴教案教民畢管事。

路南州路美邑鄧計司鐸敬稟

主教台前。敬稟者。有鳳凰教民至今奉教數載。幾已確遵規誡。因去年六月初二日。教民公議建修經堂一座。固為善工。並不與三教人干涉。更有州紳與官亂造謠言。至今有教民名為建修經堂。暗有反畔之意。州官以為實然。即令差十人及教民村中嚴擒教民。不料教民先聞此信。老幼恐懼。逃散四方。未去四方擒獲。至三更時。差乘橫行駁捕。擊開教民門戶。有四個婦人被差戳傷。鄧計司鐸聞聽傷重。親身令人送銜請官驗傷。意欲辨明謊言。是否。州官不聽情由。忽與頭門緊閉。將戲傷送場之人同被丟卡。使差與鄧計押銜之內。反被欺壓。將鐵練鐵鎖置於司鐸之前。用兵差圍守於司鐸之戶。六月十八日。司鐸因送傷被押如此。於三更時。州官即代兵

差數人乘至司鐸面前審問。要將司鐸壓死。惡言凌辱。司鐸未敢回言。饑寒兼受。率李福送衣服與司鐸。將至衙門不推送進。又被押起。小得有送飲食與司鐸。將至衙門不推送進。亦受欺壓。二送受壓。司鐸未知。第三日黃官實知許司鐸身有寒疾。又受譏寒被押。恐死衙中。合衙受累。轉事同州紳審問。司鐸釋放。援上凌下。瞞上欺下。州民所受不少。事雖細故。司鐸所被惡言凌辱欺壓譏寒不少。是實。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五

敬稟郵司鐸

1278 二月初十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

二十三年二月初六日。准照稱。雲南路南州一案。經雲貴總督先後兩次派員前往查辦。該委員均未與領事會商而去。且稟復各節。祇為庇護黃知州。並引所勒令具結以為甘結。再路南州吏目花向榮係當時據實稟明。案由。表明黃知州過處。旋被該知州揭革。此事關繫尤重。應請轉飭雲貴總督擇派大員查問在事一千人員。實出甘願之證。並與駐蒙法領事官商結等因。本衙門現已據文咨行雲貴總督秉公查辦。除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二月十二日。行雲貴總督

文稱。雲南路

南州教業。上年七月初三日。經本衙門據貴督來咨。函致法國使。請其銷案。去後。旋於本年二月初六日。復准使照稱。此案雖經雲貴總督先後兩次派員前往查辦。該委員均未與領事官會商而去。且兩次委員石鴻韶。李時欽。稟復各節。祇為護庇黃知州。並勒令案內人等具結。再路南吏目花向榮。係當時據實稟明案由。表明黃知州過處。旋被該知州揭革。此事關擊尤重。應請轉飭雲貴總督。擇派大員查問。在事一千人員。實出甘願之證。並與駐蒙法領事官商結等因。相應抄錄。法使照會粘單。並本衙門上年七月原函咨行貴督。再為秉公核辦。並聲復本衙門可也。

二月二十二日。雲貴總督松蕃文稱。據雲南善

後局司道裕祥等會同布按兩司詳稱。案奉札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曉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醫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查。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饒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辨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藥各事。分別確查。按

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等因。行局當經會司分移各道通飭所屬一體詳細查明造冊呈報核辦。嗣蒙各該廳州縣將境內有無教堂處所先後申覆到局。當將光緒二十一年分設有教堂各屬彙造清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值光緒二十二年分據各屬先後申報前來。理合將設有教堂各屬彙造清冊。具文詳請查核。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所有清冊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281

五月十一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頃接蒙自來電。據署領事官魯稟明。本大臣在蒙自有多年教堂於城內購買居住房屋一所。道員知縣向不允將契紙給還。緣此產係照柏大臣章程買妥。又教士係屬法國人。查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內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自應在蒙自居住。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電致雲貴總督。迅速轉飭蒙自官員將年久不公扣留契紙蓋印即速交還教堂。至今未能聲明藉口。妥故阻擋。教堂之見。將所有遵照條約章程購買產業並無阻滯任便享用在貴王大臣如本大臣不能曠日忍耐。按照中法兩國畫押約章所得情義顯明越理也。若此。

五月十八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昨准函稱。據蒙自署領事官電稱。蒙自教堂在城內購買居住房屋一所。道員知縣向不允將契紙交還。緣此產係照柏大臣章程買妥。又教士係法國人。查照條約應在蒙自居住。請電致雲貴總督。速即轉飭蒙自官員將年久扣留契紙。蓋印交還等因前來。本衙門現已電致雲貴總督。轉飭該處地方官照章速結。並令查明。因何不為稅契。蓋印之故。除俟聲覆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六月二十五日。致法國署公使呂班函稱。日前貴前大臣函稱。蒙自教堂在城購屋。道縣不允給還契紙。祈飭屬查辦等因。當即電知滇督去後。茲據電復。查教堂近無在蒙購屋情事。惟光緒二十年蒙紳侯壽珍等以公款購買楊宗信住房。欲改修武廟大門。銀契互交清楚。乃駐蒙業領事幫友龔輯五私誘楊姓加價轉買。隨即盜賣與金司鐸。即搬入屋。經侯壽珍等控縣傳訊。以契內未寫賣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有背條約。且侯壽珍成契在先。判令龔輯五領回原價。此屋仍歸侯壽珍管業。又業領事理屈詞窮。請將龔輯五轉賣金司鐸之契註銷。各具繳領。連結在案。該司鐸久不退屋。堅欲借住。該紳等再三具控。並飭紳代覓購屋兩處。先後約司鐸往看。均言不合。該司鐸住屋未退。以致案懸莫結等情。此案該縣照約辦理。並無袒庇。應即騰退此屋。以符約章等語。查此案金司鐸之契既已

註銷。各具繳領。並飭紳代覓屋兩處。以教睦誼。諒可了結。為此函覆。貴署大臣速飭金司鐸騰運此屋。俾該紳有安身之所。免生事端。為要。此佈。順頌日祉。

1284

十二月初八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茲接巴塘等處。倪主教來函內云。於光緒十三年六月內。在阿墩子茨中等處教堂被毀一。案雲南地方官至今未交教堂賠款等因。查於光緒二十年七八九十等月前。託大。臣同貴衙門查閱此案。議定該教堂所受虧損。議價卹銀四萬兩。一半交川省。一半交滇省。教堂收領。且該教數目。貴衙門與本使署彼此業已商定。是以應請貴王大臣再行電飭雲貴總督。當賠補教堂二萬兩銀之款。迅速交納。本大臣應俟貴衙門尤早照覆。以便轉達我國家可也。

1285

十二月初十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准貴大臣照稱。茲接巴塘等處倪主教來函內云。於光緒十三年六月內。在阿墩子茨中等處教堂被燬一案。雲南地方官至今未交教堂賠款等因。應請再行電飭雲貴總督當賠補二萬兩銀之款。迅速交納等因前來。本衙門查阿墩子茨中教堂業經辨結。前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據雲貴總督文稱。教堂照舊修復。箱隻亦經收回。此案便可了結。並飭地方官隨時約束居民。妥為保護等情。曾經照會貴前大臣在案。復於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以此案業經雲貴總督屢稱修復教堂起運箱隻外。無可賠補。當經本衙門於上年八九等月兩次照請銷案。迄今教士移居新建堂內。為日已久。幸獲相安。未便於賠修教堂交還物件以外。再生枝節等情。照會貴前大臣亦在案。現查此案久經認修教堂。事隔多年。自無

再議賠款之理。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以前
迭次彙續銷案可也。

1286

十二月十二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准貴王大臣照稱。阿墩子茨中等處教堂一案。業已修復。教堂起運箱隻外。無可賠補。此案便可了結。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前施大臣將以上各節。於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照會貴衙門。以便駁斥。當已據施大臣文稱。當經本大臣答以教堂前八年以來。受累損失。非修復教堂。交還箱子十八隻所能酬足。且貴署早與本大臣商明。酬補雲南迤西教堂。阿墩子茨中等處銀二萬兩。即與四川總督以二萬兩業已酬給。已據亞海貢監井等處教堂數目相當。而川督既將先許之二萬兩業已付清。在貴總督何任其於一體先許之約。竟敢不遵。即本大臣已飭阿墩子茨中教堂總司事。教士於前定銀二萬兩項下。扣除修復教堂交還物件各價若干。其餘核作酬款。惟此款務須交收。以符成議。扣清酬款下餘銀兩。妥為

交領以符彼此成議等因。查閱該案卷之後。照知雲貴總督所設無幾辦法以便了結。至今本國國家視此不足以酬。本大臣相應照請貴王大臣迅速飭令雲南地方官將扣清酬款下餘銀兩交教堂收領。惟此方能銷案。

1287

十二月十九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准貴署大臣照稱。何墩子及中等處教堂一案。前經大臣將以上各節於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照會貴衙門。查閱該案卷之後。照知雲貴總督所設無幾辦法以便了結。視此不足以酬。應請貴衙門迅速飭令雲南地方官將扣清酬款下餘銀兩交教堂收領。方能銷案等因前來。查此案現屆多年。屢經本衙門照請銷案。至施前大臣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照稱各節。復經本衙門於是年四月初六日照復并聲明。除賠修教堂交還物件以外。請轉囑教士勿再索賠等因。嗣後並未據施前大臣再行照催。想施前大臣亦深知雲貴總督辦理此案甚為周妥。其所稱無可賠補之處。係屬實在情形。餘款一層更未便再為提及。是此案本可就此了結矣。茲復准貴署大臣照稱前因。本衙門詳查舊卷。其中未能照辦各

情節前已與施前大臣據晰言之。勿庸再行辯論。仍希貴署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288

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接准復稱。在雲南阿墩子茨中等處教堂一案。因貴衙門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來照。施前大臣並未回復。想此案了結。閱本署案卷後。未能信其賠教堂銀二萬兩而不索取耶。一面查卷之後。知施前大臣迭次向貴衙門照此辦理。本大臣應請在貴署與施前大臣會晤節略及所致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十二十三等日四月初六九月初四等日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照會各件詳加查視。即不能疑感。於光緒十三年間在阿墩子茨中等處教堂被毀。初見賠補銀二萬兩。在本大臣無疑。實王大臣自見之案。當即飭令雲貴總督遵照迅為辦理了結可也。

1289 光緒二十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雲貴總督崧文稱。據雲南善後局司道湯壽銘等會同布按兩司詳稱。奉札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總理衙門咨。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奉經設堂之外。又將有嬰施醫各處所擬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查。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鏡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致臨時舛誤。事難因應。相應咨行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有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

報本衙門。以憑稽核等因。行局當經會司分移各道通飭所屬一體詳細查明。造冊呈報核辦。嗣據各該廳州縣將境內有無教堂處所。先後申復到局。當將光緒二十二年分設有教堂各屬彙造清冊。詳請核咨在案。茲值光緒二十三年分據各屬先後申報前來。理合將設有教堂屬彙造清冊。詳請查核。送總理衙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所有清冊相應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光緒二十五年
1290 二月十九日。雲貴總督崧蕃文稱。據雲南善後局司道陳啟泰等會同布按兩司詳稱。案奉札開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慮預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味經教堂外。又將育嬰施醫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查。一旦變起倉卒。防不勝防。而洋人已嫁詞詭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舛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藥各事。分別確查。按

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等因。行局當經會司分移各道通飭所屬一體詳細查明。造冊呈報核辦。嗣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案奉札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所有本衙門議履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教民數目冊報軍機處等因。一摺內開。查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幾所。係屬何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自應先查根據。庶免臨事棘手。光緒十七年長江教案紛起。曾由臣衙門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每季造冊咨送臣衙門備案。現在各省業經照辦。惟軍機處未經冊報。應行令補送軍機處一分。以資考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著院行局會司遵照辦理。即經分移各道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各在案。茲據各該廳州縣將境內有無教堂處所。先後申覆到局。理合將光緒二十四年分設有教堂

1291

二月二十六日。致雲貴總督

正。

許見
密啟。

分屬案造清冊。具文呈詳。請祈俯賜查核。分
咨軍機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
據此。除咨呈軍機處查核外。所有清冊相應
咨呈。為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四月二十八日。雲貴總督崧蕃。玉璣。密啟者。初間接奉大咨。係因阿墩子賠修教堂事。正擬肅電詳覆。嗣又奉到鈞函及鈔錄來。往照會三紙。事同前因。查阿墩子原係偏僻夷地。居民不過數十家。顧德爾任安收兩司鐸在該處造堂傳教。舊建平土掌房一所。原只正房三間。廂房廚房馬房大門一共數間。歷年均夷教相安。光緒十三年八月藏夷帶練驅逐洋人。遂為起事之始。繼時維西通判翟繼廉竭力彈壓調處。而夷衆蓄恨甚深。始終不聽勸諭。乃勸洋人暫避。將堂內箱物點交喇嘛手收存。是以什物均無遺失。乃該夷等復聚集數百人。火焚教堂。該廳親往彈壓。從人受傷而歸。因其房小。又係空房。一焚而燼。又將朱中溜絕割斷。救無可救。此十三年焚燬教堂之實情也。嗣後該司鐸屢催修復。索還什物。二十一年蒙自喇領事復照會閩道。謂教堂以及什物須賠款銀二萬兩。係伊駐京公

使與鈞署籌商者。當即復以未奉鈞署明文。現在什物全存教堂。如須賠修。即委員照式修復。乃委署維西通判周文鎬委員陳家鏞會同任司鐸到該處修復。其基址丈尺係任司鐸自定。木料係任司鐸與工頭面議。磚瓦灰石人工係由該處土弁籌備。工未完竣。夷衆以該堂濶大華美。有過於前。又復鼓噪。始調重兵彈壓。計印委文武兵勇數百人。往返數十站。所費甚鉅。工完後任司鐸甚為喜悅。出有漢洋收領內稱。蒙中國慷慨。教堂照舊修復。擬國欽使函件亦云。何幸如之。箱籠等件均親收清楚。溜繩亦蒙復修。教堂房屋。與前相似。現已搬進堂駐。欣躍沾感。民教相安。請委員回省銷差各等語。嗣後該領事教士無隙可乘。數年來從未向滇中噓古。足見此事完結甚為結實。緣係該司鐸會修。自行監工。斷無不鞏固之理。至此次所稱猛卡亞本朗補三處之產。應交還天主堂。拆毀梅白二司鐸

墳墓之犯應查辦一節。查雲南並無以上三處地名產業。亦無梅白二司鐸墳墓。諒非雲南境內之事。乃死灰復燃。又欲索銀二萬兩。窺其意在外。既已詞窮。是以數年不便向滇中理論。不如一面與鈞署曉古。由京飭辦。希冀可得鉅款。若滇中尋教士與之磋商。是彼尚未提及而我先授柄也。昔亦非曩以細故與外國齟齬。明知現在氣燄尤甚於前。但以完結如此結實之事。仍可翻案。恐交涉不惟棘手。更將無從下手。現在周文編尚著維西通判。民教亦從未滋事。若又憑空另賠款項。誠如鈞電所云無謂也。鈞署二月十七日照復云。教堂賠修物件已還。此事早已了結。無庸再事吹求。仰見明燭萬里。除將任司鐸收領錄呈冰案外。仍懇照十七日照會之意。照復法使。並將蕃函內詳細情節與彼理論。庶已銷之案不至復翻。而交涉稍易辦理。瑣瀆之處。統乞原鑒。專肅。敬叩。崇安。

照錄清摺

照鈔任司鐸收領照覆。

大法國欽派雲南兼理維西等處教

務事司鐸任 為

收領照覆事。惟是光緒二十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有委員陳君家鏞

會同維西廳周臨至茨姑面會法

等言及護送法司回墩。將教堂房屋

仍舊修復。親清箱隻。駐座設教等

語。法司為回墩之意。並又奉敕國欽

使函件云何。幸知之。有蒙委員地

方官慷慨。是月二十四興工。至十

二月初五日。墩地該管伙甲等當

同委員地方官交出法司等舊廢

箱籠十八隻。天平一架。洋號一桿。

供十字牌一架。當同開箱驗明。約

值銀四百兩之數。是月十七日工

程告竣。教堂房屋與前相似。於十

八日法司進堂駐座設教。欣躍沾感。又茨姑溜繩蒙委員地方官飭令該地伙頭限日修理賠還。至二月十四日溜繩棊堆完竣。法司收領。為此收領教堂房屋箱籠溜繩照覆。請詳雲貴督憲俯賜察核。委員回省銷差。實為公便。

1293

五月二十六日。法國公使畢威玉稱。逕啟者。頃據思茅領事官來電內開。因蒙自有事。甚恐思茅亦滋事端。電請迅速特飭滇省官員設法保護本府官員人等等因前來。又本大臣知悉在蒙自形勢仍屬岌岌。本國官民在彼被圍。並所有地方官屬下弁兵單弱不足。本大臣相應玉請貴王大臣即速設法在思茅保護平安。並將在蒙自劫掠本國領事府。並於本月二十三日照知搶奪銀兩各匪徒拿獲。禁止再生他事。保護在滇游歷洋員平安無虞各節。如何設法辦理希即見復。今該省電綫業已接通。本大臣想滇省大吏接事即行打電貴衙門查閱。此佈。順頌日祉。

1294 七月初三日。雲貴總督崧蕃文稱。竊照本部堂

於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由驛具

奏。箇蒙廠匪續經勒辦解散。民情業已安靜。現正

嚴拏首匪。搜捕餘党。以期盡絕根株。一摺。所

有摺稿相應鈔錄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照錄摺稿

奏為箇蒙廠匪續經勒辦解散。民情業

已安靖。現正嚴拿首匪。搜捕餘党。以

期盡絕根株。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箇蒙廠匪因法員勒修鐵路。

聚眾攻撲。蒙自縣城謀廠洋人。業經

奴才將剿辦保護各情形恭摺馳

奏在案。拜摺後。續據署臨安開廣道劉

春霖署臨元鎮總兵李運龍電稟。匪

首楊自元經岑貴安等擊敗後。率眾

屯聚楊家寨。肆出滋擾。又經該鎮道

等派兵攻剿。該匪等即分途逃竄。有

走龍井者。係往竊街建水一帶。有走

土鷄者。係入箇舊偏僻山境。該鎮道

仍恐該匪等到處煽惑。另滋事端。隨

飭包于遵將新募一營出紮大屯。彈

壓地方。解散脅從。以免箇舊廠丁復

行嘯聚。五月十七日夜。該匪又另分

一股來撲蒙自東城。經該鎮道督飭

鎮遠營哨弁張榮等。伏兵截擊。大獲

勝仗。生擒匪犯數名。當即正法。易示

該匪。隨戰隨潰。向小路逃竄而去。該

鎮道以鷄街一帶為蒙自咽喉。復派

臨元鎮中營游擊陸鳴皋。挑帶精壯

弁兵百餘名。前往駐紮。以防該匪竄

擾。維時提督馮子材帶兵趕到。并在

中途先行派弁持示馳往解散。由南

亭一營營蔡標所派黃鳳圖等各軍

亦均先後到蒙。大加搜捕。匪首楊自

元等已率黨潛匿松樹寨。該處林深

著密。足以負隅。復經提臣會同該鎮道等。核撥宜嚴拿首要。并飭在蒙各軍搜捕餘黨。一面解散脅從。現在關稅照常徵收。蒙城各洋員仍在道署居住。其各處勘路之員。亦飭該印委等認真保護。民情業經安靜。除再咨會提臣并飭該鎮道務須督同各軍。趕緊嚴拿。並首場自元等。務獲以期盡絕根株。暨將續辦情形。再行另摺奏報外。理合恭摺據實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1295 九月初三日。給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准照稱。法國領事方

蘇雅前往滇省游歷。地方官相待無禮。不但與居住保護。且挑唆百姓不賣時物。甚為苛待。請飭妥加保護。與他省官員接待之優。一律照行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詢滇督。並照復貴大臣在案。茲據滇督電稱。署重慶領事方蘇雅來滇游歷。總督適在病假。未能見客。飭縣預備各茂棧公館。次日方領事同繙譯官伯威並華洋女各到城。不住公館棧房。欲在皇華館居住。且以督撫司道未出迎接。亦無供應為言。查各國領事到境。均只照約辦理。英國傑領事日本加藤領事來滇。均住春茂棧。即法國河內總督都大臣及喇領事來滇。亦祇居住新公館。並無供應等事。現因省城紳民不願領事在皇華館居住。特向婉商。勸其移住公館棧房。照約加意保護等語。本衙門查方領事游歷至滇。該督飭屬保護。預

備公館棧房。均係照案辦理。並無不與居住及無禮苛待情事。應請貴大臣電飭該領事方蘇雅和。平相處為要。

1296

九月初七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三日。准照復於法國領事方蘇雅言。在滇官負舉動不善。將滇督電復轉達本大臣查照。一面准方領事官電知滇員業經向伊婉言等語。足見該員自認向法員有錯誤。是以本大臣應將八月二十六日照會之語在案。並將滇督之電抄錄轉達方領事查閱。俟接回票到日。聲復。現請貴王大臣援照該文。飭令保護本國之人優禮接待可也。

1297

十一月初九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照得在蒙自雲南府法人受虧之處。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貴衙門照覆。中國領允給償在案。據來照為憑。已於十一月初四日照知貴署。將駐蒙法領事所索款項六萬一千兩一節。暫行分理。而不與廣州灣聯絡相結。其應賠款項多寡。已准受特派暫駐滇省總領事街方淑雅會同滇督商議合洽。均已聲明亦在案。現今風聞滇督及蒙自道員不允以法人所受之案。認為應賠之理。且風聞該二員形狀甚屬乖謬。並蒙自道員因此事致我國駐領事之函。措詞恣辱。查此情形除俟接報領事詳細陳明。方能籌畫如何辦理之處。而現暫行置之。本大臣惟有照知貴王大臣查照。非由貴署刻即札飭滇省大吏將此案和衷了結。則在本大臣必將所索六萬一千之案。仍歸入廣州灣索賠之款辦理。尚希貴王大臣將如何酌定立憲之處。照復

本大臣可也。

1298

十一月十三日。給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准照稱。雲南蒙自法人受虧之處。將駐蒙法領事所索款項六萬一千兩一節。暫行分理。不與廣州灣聯絡各節相結。其應賠款項多寡。已交暫駐滇省總領事銜方蘇雅會同滇督商議。現聞滇督及蒙自道員不允以法人所受之累認爲應賠之理等因。本衙門查滇督來電。以此案擬由中國補銀兩。並無不肯認賠之說。惟領事所開十七款內有五款理不應賠。因此商議驟難合攬。來照又稱。風聞滇督與關道形狀甚屬乖禮。關道致拉領事之函措詞恣辱等語。本衙門查該道與拉領事商議賠款。想因銀數過懸。往復辯論。事或有之。斷不致有恣辱之詞。茲准前因。除由本衙門再行電催滇督迅飭關道與拉領使和衷商辦外。並請貴大臣電飭拉領事。將索賠各款持平核減。與關道和衷商結。勿致中國格外爲難。相應

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299 十一月十四日。雲貴總督崧蕃等文稱。竊照箇

蒙廠匪滋事。燒槍洋關。業將辦理情形先後
奏報。並鈔稿咨呈鈞署在案。茲於十月初七日據
署關道劉春霖申送駐蒙領事刺伯第照會
一件稱。係奉其駐京大臣札委與本部堂妥
辦。附清單一紙內開。應賠房屋銀元器具牲
畜人命川資停工折本共十七款。合銀六萬
一千兩零。正核辦間。接鈞署銜電開。准法使
照會。應賠六萬餘兩。飭將滇中議覆情形詳
細覆覆等因。當即摘要詳細電達亦在案。惟
查此案事起倉猝。驟不及防。且匪徒聲言係
為阻修鐵路而起。似難全歸咎於中國。況當
事起之時。即經道鎮督同營縣將在城外洋
人全行保護入城。均各無恙。其在城內洋員
亦撥兵防衛。並非保護不力。其清單所開房
屋什物等件。值銀一萬五千兩零。前據關道
往勘。所稱房屋被燒全無形迹。惟當時只以
殺人為重。以致什物略有損傷。然亦不至值

銀如許之多。是其得冒已過數倍。至醫士取
類及跟丁工人失銀。錢局失軍器。難街被
搶。雖有其事。所值亦不至如所開之多。又游
歷及白蘭辦廠之文。蒙自亦無安興洋行。何
至有在漢失銀之事。雖該領事前向關道言
及叔博約股開行柏良專辦煤廠。究亦徒耗
空言。既無照會。又未辦成。何能牽連入事。至
五里冲洋奴被搶之案。因該洋奴及逐事不
照舊章行走大道。強由偏僻小路而走。以致
被賊槍殺。是其自取。條約本無議賠之文。况
已照會照照案辦理。聲明並不賠駐。又已緝
獲正賊三名治罪。追獲原贖一千十一元交
還。且犯係華人。照中國律例辦理。較之法國
律例已屬從嚴。未便辦賊而又議賠。即如上
年法兵在保勝槍斃華人陳七。係照法律罰
銀一百二十元完結。同為一命。何至被重此
輕。洋奴值銀一萬兩。通事值銀八千兩。且通
事係華人。似未便因其當法通事。遂不照華

律論。至法人停工不逐二十餘日。其員役亦
祇三十餘名。何至費薪水川資一萬條兩。其
回國之員。由於安南通事恐嚇。自行轉回。更
與中國無涉。況當廠匪滋事之時。調兵剿辦
已津斬生擒匪犯多名。並獲匪首李江三正
法。調兵招募中國豈不費錢。不惟辦理已竭
盡心力。而洋關稅款亦因之減收。總之法人
意在浮詐要款。藉借款以填其浪費。漸不可
開此事。斷難速結。現已將此情節札飭署關
道劉春霖逐層與之辦駁。盡力磋磨。俟略有
端倪。隨時電達外。合將喇領事照會清單及
來往電報鈔錄各呈。為此各呈貴衙門。謹請
查照施行。

照錄鈔摺

照鈔法國駐蒙喇領事來文。

為中文事。惟照本領事奉本國

駐京大臣札委與

貴督部堂妥辦廠匪入蒙燒殺槍

榜一葉。應即查算。逐細開單報明事。
此案諒必

貴督憲盡已知覺。匪勢情形亦不全
錄。於五月十四日夜。賊匪楊自元等
聚衆入署。燒殺槍擄。無所不為。將上
房二間內放火。欲燒。幸未燒。將地
板焚壞。匪勢甚湧。故蒙郡防兵不能
敵。退。稍匪猖狂出入多時。該匪未來
時。雖有堤防。亦未竭力。如前日有二
法員在難街查勘。偶遇匪徒等各執
器械。欲槍。二法員見勢惡極。即丟行
李什物。單器而逃。該匪擄去未追。方
得逃脫。於十八日有一法人一陳通
事往保勝解洋銀。行至五里冲。被匪
殺斃二命。搶去洋元四畝。難四兵獲
以難保耳。查由蒙至滇一帶。途中查
勘之員聞之。驚駭不已。逃往市中躲
避。日久停勘。亦有相機回國。故總辦

實為難行。勞心莫言。無員派用之難
也。查前匪作亂。干係甚重。當時兩國
恐有失和。皆為

貴督憲深明其意也。中法和好之因
被即鑒明。彈壓甚速。未失和衷。今應
將此案作速辦理。了結罷休。以斷葛
藤。事更兼本國

國家盼望

貴督憲美意相似。速速了結。勿延為
禱。今特備文中呈。為此中呈
貴督部堂。請須查照辦理。須至中文
者。

計附單一張。

右

中

大清雲貴總督部堂兵部尚書崧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二十

三日

照鈔喇領事附單

計開失落賠補單逐細分別。

一。修補領署燒壞之房六十兩。

一。損壞家俱五百四十二兩。

一。打壞零星什物八百三十六兩一

錢。

一。法醫士海被搶去銀三百六十四

兩。

一。查勘法身敗類失物合銀一百一

十兩。

一。鐵路局失零星軍器合銀五百三

十三兩五錢。

一。游歷人杜亞合銀一百二十六兩

四錢五分。

一。查辦廠務白蘭失銀三箱及零星

共合二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五

分。

一。法委員余波馬一匹合銀二十六

兩。

一。補領著工人跟丁及法人隨人合

銀五百七十五兩一錢。

一。在五里冲槍擄白法員七千九百

零一兩八錢。此一千零十一元程

一。在鷓街失落行李軍器什物合一

千八百三十六兩一錢一分。

以上十二柱共合公估蒙平一萬

五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一分。

計開第二分列。

一。在五里冲被匪殺斃之洋人合銀

一萬兩。

一。在五里冲被匪殺斃陳通事合銀

八千兩。

一。各法員停工薪水往返川費合一

萬八千五百九十兩。

一。查辦廠務白蘭遇此滋事而回廠

務未能查妥。合六千四百一十兩

二錢五分。

一。安興洋行拉博傳易虧甚合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一錢。

以上五柱共合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五分。

通共合公估蒙平銀六萬一千零四十四兩零六分。

謹將駐蒙法國刺領事來往電稿照鈔呈請

查核。

刺領事來電 十月十八日。

督憲鈞鑒。賜覆寶陵被搶及匪入蒙燒殺搶擄各節。此案本國國家核定本領事稟報六萬一千零四十四兩之數辦理。不能有減。查匪撲城事大。此數以較甚微。兼法駐京速催貴總署定照此數辦理為盼。蒙領事電雲貴總督部堂崧鑒。寶陵被搶並蒙

自被匪燒劫各節。前曾電知貴督部堂矣。但至今未獲賜覆。本領事查蒙自燒劫數目計銀六萬一千零四十四兩。請願將此項銀兩速為賠送。即本國國家亦議無得短少。且查賊匪撲城係大變事故。即議賠此數。亦不為貪。貴督部堂務宜速為定奪。並請急速賜覆。現在駐京法使日催貴國總署照數辦理。蒙領事電

復刺領事電 十月十八日。

蒙自領事官刺鑒。洋華兩堂均收到寶陵行李被搶大關。已獲犯起。應照中國盜案核議。蒙關燒搶擄如貴領事來電係大變事。故中國派兵剿辦。費餉甚鉅。所失物件尚須分數查核商議。昨已備照會在途飭關道傳錄照覆。想貴領事在滇多年。一切情形早在鑒中。應請貴領事與關道

商議辦理。以重邦交而全睦誼。督署
看。

1300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法國公使施阿蘭

函。文。
缺。

1301 正月二十四日。行貴州巡撫 文稱。光緒

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准法使函稱。貴州教案彼此同欲了結。本大臣迭次商請貴署妥辦了事。勿再延稽。查此傳教士無不和衷。而相拒者實地方官。非百姓也。緣此案久禁十載之人。竟得開釋。當經預繕殺斃幼孩與實情不符之甘結。勒令畫押始放。如此逼取結。此數人疲於監禁。症疾難已。莫奈伏如所命。本大臣既迭將實在案情。連義死者童子等原像。自出攻擾教民事故。指示有據。仍希迅即轉致黔省大吏。將黃平州餘慶縣開州涪潭縣及綏陽連義等處各教案。與教士妥為持平商結。其教堂舊設連義涪潭開州等處。亟應地方官與教士會商設法。令速行回各處安置。照約保護。以便仁慈和睦。仍前將事等因前來。查連義及黃平涪陽等處教案。均於上年九月懸電。十二月真電詳達。並據電復黃平等處。尚易完結。惟連義教士回堂

頗覺為難。刻又添派署糧道文海督同嚴守妥辦。並飭各地方官設法辦理等因。近來各案是否辦有端倪。遵義教堂究竟能否設法。俾教士回堂安置。尚未據聲復到署。茲准法使函稱前因。相應據情咨行貴撫迅飭各地方官將易於了結各案。速即商結。遵義教堂務宜設法開導。俾得民衆相安。仍前回董安置。以免挾持條約頻來。並希將如何辦理完結各情形先行會復本署。是為至要。

1302 正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施河蘭函稱。正月十三日。接准函稱。貴州省黃平州餘慶縣開州酒潭縣及綏陽遵義各教案與教士妥為持平商結。其教堂舊設遵義酒潭開州等處。至應地方官與教士會商設法。令速行回各處安置。照約保護等因前來。查貴州省遵義等處教案。上年十二月間准貴大臣函稱各節。當由本衙門電致貴州巡撫。核據電復。開州黃平等案尚易完結。已飭地方官設法辦理。惟遵義教士回堂一節。民情不願。亦添派署糧道督同遵義府協同妥辦等因。為復貴大臣在案。茲准前因。本衙門刻又咨行貴州巡撫轉飭各該管地方官迅速完結。俾各教士得以回堂安置。照約保護。除俟該撫咨復到日再為玉達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303

二月十九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接貴州主教電稱。黔省教案正在商辦。由著藩司文海經手。其事可望了結。而文著藩司陞任駐藏。不久他往。希即轉請電催於未離任之先。將案妥速議結等語前來。本大臣查貴州遵義等處教案久懸未結。屢承貴署轉催與教堂商結。設法令回舊業。現值該省文著藩司開議。可期了結。而適奉命充授駐藏大臣。若能於未離任之先。將教案妥商了完。莫計善於此矣。專此。函請貴王大臣轉電照辦。以期久懸教案議結了事為荷。此。順頌日祉。

1304

二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昨准至稱。據貴州主教電。遵義等處教案正由文著藩司開議。可期了結。適陞任駐藏大臣。不久他往。希即電催於未離任之先。將教案議結了事等因前來。查遵義教案迭經本衙門文電。並催貴州巡撫速結。近得該省來電。此案由文著司嚴署道極力妥籌。文現升駐藏。已催迅速商結起程。藏完此事。期於民教相安等語。茲准前因。刻已電致貴撫轉商文大臣。能於未離任前速結最妙。惟文大臣前奉。上諭。即行馳驛前往。毋庸來京請訓等因。其西行必速。能否交卸前辦結此案。尚未可知。除俟貴撫商妥。重復到日。再為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305 四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文海鈔摺稱。為奏

聞事。竊奴才接奉

旨。簡放駐藏辦事大臣。原應迅速起程。乃因教業糾

纏。竟致耽延時日。查貴州遵義等六處教業

情形不一。頭緒紛繁。已屆十年迄無成說。上

年四川教業賠款百餘萬。貴州傳教洋人頗

覺垂涎。極欲藉事詐索。以償其慾望。屢當該

國使臣轉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催辦。經總

署電詢貴州撫臣。是以添得奴才督辦。彼時

奴才已奏署藩司。勢不容辭。亦不敢畏難。當

將六處教業分款書單。開誠布公與洋人議

理。往返十餘次。全行就緒。只有重建教堂。經

費尚未議定。適奴才有西藏之行。於是各洋

人情急。以為十餘年不了之局。幸一旦可結

而功。敢垂成。即奉奴才著中設此事。擬照會

總署請奏。派

欽差未辦。奴才答以緩商。少安毋躁。予即

欽差赴藏。尚未定期。仍可從權定議。彼即欣然而去。

查遵義打毀教堂。是第三次。前兩次賠款

均在十萬上下。二次像大學士李鴻章奉旨

頗費周折。此次情形較甚於前。又擬六案同

結。洋人嗜利之心。直無底止。詎料洋人深怨

奴才難省。又致拖延。藉此以折其會心。議定

賠銀三萬兩。居然了局。實出望外。現定於三

月內。洋人與奴才換約。四月初。奴才即奉

裝就道。所有奴才未能迅速起程緣由。謹據

實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六月初六日。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貴州省自光緒十二年至二十二年迭出教案。現經文到主教與該省陞任文署藩司嚴署運暨丹補用府統為議結。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在省城定立合同。各為簽字。本大臣於五月二十八日接到貴州吉主教由貴陽府將合同抄報前來。相應照抄一分轉送貴王大臣閱看。所開各條本大臣逐能允准。是亦幸甚。爾查此事已成。實賴貴衙門明白詳細飭辦。為議結之根基。又賴黔省主教派商之文到主教暨該省委員前署藩司現陞副都統銜

欽差駐藏辦事大臣文 等均彼此和衷持平商辦。致其功克成矣。合同所開仍希貴署轉飭該省大吏恪切照行。令其按議賠款。並照為設法安置教士。於遵義綏陽黃平餘慶開州涪潭各城修復前有堂房居住。並務拏獲殺斃林司鐸之兇犯。及綏陽縣屬滋事之張廣臣。

分別按律治罪可也。本大臣一面切囑主教教士等。前案既經一律完結。務須與官民力為和睦。以期安堵無闕。俾教堂平安。照約和人作善。且此次議成。莫如該省出示曉諭。民衆務遵中法兩國條約。如我駐京使署與貴署商妥申明。相大臣章程可也。

照錄合同

茲將遵錄餘黃涓開各屬教案會議妥協立定合同。以昭信守。

計開

一。光緒十二年遵義打毀教堂已屆十年。此次

署任貴州糧儲道嚴 奉

貴州巡撫部院惠 面諭。隨同

升任貴州布政使司文 督同教

業丹委員與

貴州通省主教文 往返面商妥

議。所有從前被毀遵錄各經堂及

城鄉自置房屋。教民所失財物。教堂未收田花。堂中失去祭器各物。並餘黃濁開等四處。所需銀兩均於此次一律議結。統共幫貼修補銀三萬兩。交

文主教手收。分給自行擇期修建。以銷積贖。

一。遵義教堂基內被埋屍身。係派委員會同地方官於本年五月內設法移出。交還堂基。再行曉諭轉飭地方官照約保護。以免滋事。

一。餘慶黃平打毀之房屋。此次附入遵綏案款內議結。嗣後前往修造。應照會教業局。詳請札飭地方官照約保護。以免滋事。

一。涪潭教案失去銀錢各物。此次附入遵綏案款內議結。候曉諭轉飭地方官照約保護。以免滋事。

一。開州租佃開設醫館房充公。此次附入遵綏案款內議結。勿庸發還。嗣後另有開設修建等事。係遵義交還地基後。照會教業局詳請轉飭地方官照約保護。以免滋事。

一。綏陽縣屬卜老場殺斃林司鐸之兇犯劉天元。蔡興發等。及估搶殺未之張廉臣。俟嚴飭地方官迅速緝獲。分別按律治罪。

以上遵綏餘黃涪開各屬批業。自光緒十二年起至二十二年會議止。均經一律議結。特立合同備查。

升任貴州布政使司文。

署任貴州糧儲道嚴。

貴州通省副主教文。

派辦委員貴州補用知府候補

同知直隸州知州內。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止。

1307 七月十七日。刑部文稱。貴州司案呈。所有前事

等因。相應抄單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計鈔單一紙。

照錄鈔單

據貴州巡撫嵩咨稱。貴陽府詳。遵義縣解到教民魯信三等一案。此案魯信三等均係遵義縣詳報。斃幼孩業內。覆審犯供翻異。詳咨展限。並未擬定罪名。現在監禁已及十年。遍查律例。並無此等因犯供翻異咨部展限。並未擬定罪名。人犯監禁已及十年。應否保釋專條。自應比例辦理。魯信三將沁停。即將永崇鄧銅匠鄧春停均擬比照人命等案。監候待質。並未擬定罪名之人。已過二年者。咨部核覆。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廣審之例。暫將魯信三

等交教案局轉發省城天主堂副教士文斐納保釋。不得遽回遵義。致釀事端。俟緝獲文三合楊酒匠鄧瓦匠之日。仍飭教案局照會該教堂將奪信三等四名交案質訊詳辦。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本部查向來辦理未定罪名人犯待質二年保釋之案。係因原犯情罪較輕。所避並非應死罪名。到案侍無質証。堅不認供。酌量照例待二年期滿保釋。俟緝獲逸犯再行質訊核辦。若原犯情罪較重。所避係應死罪名。即應研訊確供。定擬罪名。再行照例定年限待質。從無率照未定罪名人犯待質二年即行保釋之案。今教民魯信三等。據該撫咨稱。係因教堂殺害幼孩多命。以致教堂被毀。將該犯等拿獲到案。翻異原供。詳咨展限。自應訊取確實供詞。據以定

讞。乃延擱數年之久。並未取有確供。輒以含混之詞。比例通融辦理。將該犯等照未定罪名人犯監禁二年。遵行保釋。無論向章無此辦法。即就本案而論。幼孩之被殺多命。究係因何起衅。該犯等之翻異原供。究係何詞。應科何罪。均未詳晰敘明。本部既無案據可查。即不能憑空核覆。應令該撫將原訊供詞及應科以何罪之處。詳細聲覆報部。再行核辦。相應知照總理衙門可也。

1308

七月二十四日。行貴州巡撫嵩文稱。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准刑部照稱。遵義縣教民魯信三等一案。并未取有確供。遽行保釋。應令該撫將原訊供詞及應科以何罪之處。詳細聲覆報部。再行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單咨行貴撫查照辦理可也。

1309 十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嵩崑抄摺。為黔者

遵義等屬焚燬教堂失去什物各案。現已一律完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遵義縣城幼

民蓬蓬芳等因在該縣天主堂門首遊嬉。被教文三合等驅逐擊絆。致肇蓬蓬芳等六命。並殺崔銀生等七人。登時激成眾怒。將該教堂焚燬。並將致斃各屍掩埋堂基之內。當據該教司鐸交出滋事教民魯信三等五人。訊據供認。係同教文三合等率眾逞凶屬實。伊等均未在场等供。難免無避就情事。照例收禁。文三合等在逃未獲。同時有綏陽縣屬之卜老場教堂亦被民人劉添元等拆毀。並將林司鐸殺斃逃匿。先後據各該文武報經前撫臣潘蔚批飭緝嚴辦。一面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厥後又有餘慶浦潭黃平開州等屬拆毀教堂。失去什物。暨綏陽續出估槍谷木各案。均未傷人。情節尚輕。惟

遵義之案雖屢拒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令將魯信三等開釋完結。而該地方官以屢屬痛恨。恐生枝節。未敢操切為詞。上年總理衙門以法使催結甚急。疊次電催。奴才以事關大局。何敢畏難唐塞。遂督同著藩司文海署糧儲道嚴為照先將魯信三等設法提解來省發交貴陽府審擬。供與前審無異。比照命案待質。並未擬定罪名。已過二年者咨部核復保釋候質之例。暫交教堂主教文瑟納保候質。一面將各案與文瑟納往返籌商。索款甚鉅。多方駁結。始得議定。計自光緒十二年。起至二十二年議定日止。所有遵義綏陽涇潭黃平開州餘慶六屬焚毀教堂房屋及失去什物等案一律議結。共給帑帖銀三萬兩。交文瑟納自行開支修造置辦。載明合同。以照憑信。其銀即由道庫餘米變價項下暫借應用。並令委員知府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冉煥章馳赴遵義。會同該府縣王聯璧

劉保厚傳齊紳耆屍屬再三開導。曉以大義。並厚給葬費。姑將教堂基內所葬幼孩屍棺一律起遷。教堂基址亦眼同紳耆交給該教司鐸白青學具領收管完案。伏懇遵義教素因慘傷幼孩多命。正克未獲。紳民懷恨切骨。以致業懸十載。未能完結。今經奴才督同該司道府等將魯信三等提省保釋。並委員起遷屍棺。交還教堂地基。紳民均各信從。當無異議。並出示剴切曉諭。以期兩釋嫌怨。民教相安。該教主前往修堂復必須責成地方官遵照條約妥為保護。並飭隨時傳集城鄉士民明白誥誡。各釋芥蒂。以冀消患未萌。上慰宸厪。再署藩司升任駐藏大臣文海。器局開展。才識明通。兼之善於詞令。反復辯論。折服主教之心。著根儲道事責陽府知府嚴篤熙。通權達變。措置得宜。與主教互商積案。策畫周詳。深得大體。知府用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冉煥章。會同道義府縣開導屍屬。起遷屍棺。交還

教堂地基。頗能相機辦理。是以紳民悅服。並無異詞。奴才查此次議結遵義等六屬教案。該司道府均能盡心籌辦。連日藏事。實屬異常出力。應如何獎勵之處。伏乞

聖裁。除行司道轉飭遵義府縣遵照辦理。並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咨吏刑二部查照外。謹會同雲貴總督臣崧蕃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310 十月十一日。貴州巡撫嵩文稱。本部院於光

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會同雲貴督部

堂具

奏黔省遵義等屬焚燬教堂失去什物各案。現已

一律完結一摺。並咨行外。所有奏稿相應咨

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

施行。

1311 十月十七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本年

正月間。准貴大臣函稱。貴州教案希轉致黔

省大吏將黃平州餘慶縣開州湄潭縣及綏

陽遵義等處各教案與教士妥為持平商結。

其教堂舊設遵義湄潭開州等處。並應地方

官與教士會商設法。令送回各處安置。照約

保護等因。當經本衙門行知該省。并電催各

在案。今據黔撫文稱。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四日。具

奏黔省遵義等屬焚燬教堂失去什物各案。現已

一律完結。以事關大局。遂督同署藩司文海

糧儲道嚴雋熙。先將魯信三等提解來省發

交青陽府審擬。供與前審無異。比照命會待

質。並未擬定罪名。咨部核復保釋候質之例

暫文教堂主教文斐納保候質審。一面將各

案與文斐納往返籌商。計自光緒十二年秋

至二十二年議定日止。所有遵義綏陽湄潭

黃平開州餘慶六屬焚燬教堂房屋及失去

什物等案一律議結。共給幫貼銀三萬兩。文
文瑟納自行門支修造置辦。載明合同。以昭
憑信。其銀即由道庫撥發。並令知州冉煥章
馳赴遵義。會同該府縣傳齊紳耆。屬再三
開導。曉以大義。並厚給獎賞。將教堂基內所
葬幼孩屍棺一律起遷。教堂基址亦眼同紳
耆。交給該教司鐸白青學具領收管完案。督
同該司道府等將魯信三等提省保釋。並委
員起遷屍棺。交還教堂地基。紳民均各信從。
尚無異議。並出剴切曉諭。以期兩釋嫌怨。民
教相安。此後該教士前往修葺復業。必責成
地方官妥為保護。並飭隨時傳集城鄉士民
明白結誠。各釋芥蒂等語。本衙門查此案糾
纏已久。既經議結。地方官辦理亦甚不易。但
願從此民教相安。益昭睦誼。相應照會貴大
臣查照銷案可也。

光緒二十四年
1312 三月初二日。貴州巡撫王 文稱。竊照本部

院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附
奏遵

旨謹防黔省各屬教案據實覆陳夾片一件。並咨行
外。所有片稿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自西教開禁之後。教堂幾遍天下。傳
教洋人相望於道。華民入教者亦日增
月盛。地方官措置一有失當。則內憂外
侮皆從此起。此誠治亂之關鍵。不可不
慎者也。前於光緒十七年六月有嚴辦
會匪焚燬教堂之諭。嗣是成都府有案。古
田有案。近日復有曹州盜殺教士之案。
雖勉強議結。而准建教堂。准租膠澳。種
種要挾。已不勝其弊矣。各省將軍督撫

等身受重恩。當思為國家弭患。用是特加申諭。此後並當振刷精神。以謹防教案為事。接見州縣諄飭查明所轄境內教堂若干。坐落何處。該處民情是否相安。若遇民教詞訟。持平公斷。俾善良者不致屈抑。而刁頑者亦無所藉口。至往來教士尤當按約切實保護。庶幾防患未然。不使激成變故。是為至要。若因執成見。徒驚虛名。絕不權其利害輕重。以一隅而害及全省。甚至貽誤大局。惟該將軍督撫都統府尹是問。慎之慎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當即恭錄

諭旨。檄行司道轉飭各屬遵辦。查遵義綏

陽等縣教業業經前撫臣

奏結。興義縣滋事未了之件。臣嚴飭該

縣熊士清迅速審理。現據訊明確情。

將各犯懲辦。教士別無異說。亦經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完案。准查資

州教堂羅列太多。英國耶穌福音各堂省會及各屬城內五處。城外一處。法國天主育嬰各堂省會及各屬城內二十九處。城外八處。總共四十三堂。其毀而未修之六處不計焉。各堂值一二萬金者。不過三四處。餘皆一二千金或數百金。購買民房略加修飾。畝一橫額使尊而重之。稱為教堂。各國教士往來絡繹不絕於途。即蠻曠之區亦任意所之。無能阻止。時局至此。彼族益驕。但恃勢力之強悍。不論事理之是非。惟有領遵

諭旨。常思為

國家弭患。以謹防教業為事。督同司道

府州縣等官保衛教堂使之相安。無

恐護送教士使之履險如夷。凡詞訟

案件。一律持平。民教無嫌。庶幾內綏

而外靖。臣粗知利害。略識重輕。豈敢

貽

君父以隱憂而昧臣子之大義。謹附片具

陳伏乞

聖鑒。謹

奏。

1313

三月初二日。貴州巡撫王之春報文稱。據按察使

王恒詳稱。業據興義府知府石廷棟稟。據署

興義縣知縣熊士清稟稱。卷查前署縣陶坤

任內。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訪聞縣屬

民教滋事一案。當即飭差拏獲蕭華庭一名。

東奉批飭嚴緝滋事人等。務獲究辦。年因遵

奉在案。嗣陶今又拏獲案內滋事之包麻子

陳太平二名。亦經稟報在案。餘在逃之張麻林

羅二受二名。緝拏未獲。卸事。卑職到任。接文。

正飭嚴拏之際。適接前教案局委員彭鏡清

本函內稱。接准北堂文副主教函會。胡司鐸

急欲回堂。俾速結案。並將結案情由先行函

復等語。卑職查訪得當日縣民蕭華庭等在

雞場與胡司鐸滋事之由。糾起倉猝。劉紳官禮

本未預謀。其本家劉小本劉小甲劉秋二亦

未在场欺凌。乃係事後胡司鐸誣聽旁言。東

其主謀。牽連劉小本在內。其實劉紳及劉小

本等並無前項情事。又查是日乃中元節。保

雞場集期。蕭華庭販油往青。彼時人眾嘈雜。有買火炮回家祀祖者在場。試發響聲。適胡司鐸由坡西騎驟經過。其驟聞聲驚跳。馬夫拉馭不住。致將蕭華庭油簍踢倒。油潑在地。蕭華庭即抓扭馬夫問詰。因而口角。言語冒犯司鐸。銜撞一切。實屬鄉愚無知。地方官教戒不嚴之故。惟所犯情節並無毆折肋骨情事。此案蕭華庭等按照中國例。罪只擬笞。即照保護條約加等治罪。亦只應枷號遊園示衆。竊查胡司鐸原係奉

旨傳教。仍應由縣加等優禮款接回堂。一俟緝拿張子林等到案。即行一并加號遊園示衆結案。一一詳細函復彭令。會文副教可否辨結去後。茲據永甯州幕役司經堂管事余占元持北堂文副主教復字允照各節完案。當將來字粘卷存案。嚴飭原差將在逃之張子林羅二受緝獲到案。隨於十月十九日仰體朝廷柔懷遠人之意。加等優禮款接胡司鐸回堂。立

將蕭華庭包麻子張子林羅二受陳太平五名均各枷號。胡司鐸經堂門首示衆。以昭儆戒。又飭令差役帶往各園遊園示衆。復飭差帶回經堂門首枷示多日。承准胡司鐸片稿。均與取保開釋。卑職即照片分別將張子林等疎枷取保開釋。此案辦理情形。民教均服。結案。會同武營隨時保護。並出示曉諭。以期此後教民相安。及移知教案局委員知照外。所有此案完結緣由。理合稟請核轉。稟銷等情。據此。卑府查該縣所查起衅緣由。尚屬實在情形。既經該縣將滋事之蕭華庭包麻子張子林羅二受陳太平華五名各枷號。胡司鐸經堂門首。並押赴各園遊園示衆。亦足以昭炯戒。復經胡司鐸片稿保釋。辦理尚屬允協。應請准予銷案。以清庶績。除批飭該縣俟嗣後務須遵照條約加意保護。務使民教相安。不得再滋事端外。所有據稟查辦完結緣由。理合據情轉稟華情。由府具稟到司。本司查

此案前奉總理衙門飭催查明妥辦在案。今據稟前情復核無異。理合詳候查核轉咨總理衙門。謹請查核照會銷案施行。

1314

三月初十日。給法國公使呂 照會稱。去年五月間。准前施大臣照稱。據貴州易主教函稱。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在雞場距興義縣七里被民人將胡教士毆折。經稟地方官。未允將兇犯拿辦等語。應請迅飭貴州官員照例重辦等因。當經行知貴州巡撫查明妥辦去後。並照復前施大臣在案。今據黔撫復稱。據興義縣稟稱。查得縣民蕭華庭等在雞場與胡司鐸滋事之由。乃中元節係雞場集期。蕭華庭販油。有置火炮在場試放。適胡司鐸騎驢經過。其驢聞聲驚跳。致將蕭華庭油籃踢倒。蕭華庭即抓扭馬夫問賠。因口角冒犯司鐸。並無毆折肋骨情事。此案蕭華庭按照中國罪只擬笞枷號遊園示眾。復飭差經堂門首枷示多日。奉准胡司鐸片為取保開釋。辦理尚屬允協。應請照會銷案等因。查蕭華庭既經胡司鐸取保開釋。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1315 五月初六日。貴州巡撫王毓藻文。

1316 十月二十五日。英國公使寶納樂函稱。逕啟者。

黔省本國教士被害一事。承允探詢示悉。現在已逾數日。尚無音耗。殊深焦盼。此事關係重大。即希貴王大臣從速示知。以便斟酌。應否派員專往查辦。又聞黔省至今未拏犯。足見該處有輕視之心。以致延宕。諒却也。

1317 十月二十六日。致英國公使寶納樂函稱。頃接

函稱。黔省本國教士被害一事。承允探詢示悉。現逾數日。尚無音耗。此事重大。希速示知等因。本衙門查此事已兩電黔撫飭辦。茲准復電稱。所殺斃之洋人。據黃平州稟報。係俞領事指為清平縣團練所殺。已飭縣詳查。又此間文教士月初派人赴重安江查看。已委員同往。俟彼此返省再為商辦等語。除俟續電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318 十月二十九日。致英國公使寶納樂函稱。貴州

清平縣教士被害一事。昨將黔撫電達大概情形函送在案。茲復准該撫電稱。文教士派赴重安江之兩洋人與委員回省。同勘得九月二十一日殺斃教士不在清平境內。是日黃平州擊退攻城之賊。土民見賊猛退。至重安江謀殺之。兩洋人聞聲查看。就近收埋。其真犯已經拏護。提省訊明正法後。委員赴渝商辦等語。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1319 十一月初二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玉稱。黔省英

教士被害一案。本大臣現已電飭重慶領事官烈敦就近前往查辦。即希貴王大臣電咨黔省查照。於烈領事到時會同秉公商辦可也。

1320 十一月初三日。致英國公使實納樂玉稱。昨准

函稱。黔省英教士被害一案。本大臣現已電飭重慶領事官烈敦就近前往查辦。即希電咨黔省查照。於烈領事到時會同秉公商辦等因。本衙門已照電貴州巡撫矣。此復。順頌日祉。

1321 十一月初八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玉稱。黔省教

士被害一案。茲據重慶領事官將此案應拏人犯電列姓名開報前來。合即抄錄來電玉請貴王大臣立電黔撫轉飭上緊將所列人犯按名弋獲。是為切要。此布。

照錄十一月初七日來電

貴陽教案應拏人犯列後。先手許五斤田香亭徐二。主謀譚子成。分贓許亢宗解滙恩。知情黃五劉管帶名復。禮清平縣劉仿。又擒燬教堂彭衛官暨陳衛官之子共十一名。

1322 十一月十一日。致英國公使實納樂玉稱。接准

函稱。黔省教士被害一案。據重慶領事官將此案應拏人犯電列姓名開報。合即抄錄來電。請立電黔撫轉飭上緊將所列人犯按名弋獲等因。本衙門已電達黔撫查明辦理。俟電復到日再行知照。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1323

十一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王毓藻抄片稱。再
臣據黃平州李應華稟報。州屬重安江苗匪
殺斃洋人。於九月二十八日由電信

奏明。十月十一日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示。
殺斃洋人一名。業經棺殮。即知照就近教
堂收埋。妥速商結。免生枝節。十四日又奉
電示。英使言重慶領事稟稱。清平縣中練
殺之。飭查實情。並派委員赴渝與英領事
商辦各等語。查渝領事既指練殺洋人。自
應飭清平縣劉茂槐據實稟明。此間英教士
文藻月初派兩人赴重安江查探一切。臣並
委員聞往。俟彼此回省。文教士如何致詞。與
之商辦。如必須赴渝向領事面議。即另飭委
員。以期婉轉了案。除電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324

十一月十四日。貴州巡撫王毓藻文。奏

十一月十四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玉稱。黔省教

士被害一案。現據該省教士電稱。管理重安
江地方之知府現在升官。今已至貴陽。將赴
雲南新任。當請黔撫暫為留待。俟此案辨結。
未承允諾。懇為核辦前來。本大臣查此案出
於重安江。未審錄於鎮遠。押隸都勻。黔撫定
當知悉。惟此等重案出於該府境內。似未便
任其遠去。相應呈請貴王大臣電行黔撫將
該守留待。以俟案結為幸。此布。

十一月十六日。致英國公使實納樂函稱。黔省
 教士被害一案。前准來函。請將此案應擊人
 犯立電黔撫上擊按名弋獲。當經本衙門將
 所列姓名電致黔撫去後。茲據覆電稱。劉管
 帶已撤差。劉令已撤任。許五勳等均解來省。
 現嚴札往提彭衛官及陳衛官之子分別查
 辦等語。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復。順
 頌日祉。

十二月初六日。英國公使實納樂面遞節略。
 黔省英國明教士被害節略。據派
 往教士詢問口供詳委彙錄。
 查得英國明教士向在湄蟬地名
 辦。若海居住。其處以河分中。左
 為華民之區。右為苗民之所。教士
 即寓其處。本年九月初十日。有賊
 匪搶掠華民村落。是時教士赴鎮
 遠木回。謠傳賊匪皆係苗民。所攜
 槍械乃明教士給與。因有殺害明
 教士之謀。是月十三日。明教士由
 鎮遠歸。十四日。清平縣令亦至。駐
 數日即去。十九日。劉管帶帶領兵
 丁多名亦至湄蟬。富有武官帶領
 兵丁至教堂扣門。聲稱巡查有無
 兵械。遂開門任查。無所見而去。教
 士看此情形。往謁劉管帶。未准接
 見。爾時教士尚不知重要。江人有

謀殺教士之意。重安江在螃蟹西四十餘里。赴貴陽道上。九月十九日。有重安江人十三名至螃蟹與劉管帶之兵商在螃蟹謀殺教士。劉管帶聞之。不先在螃蟹行兇。十人即回重安江另謀。教士恐蹈不測。因與相隨之潘姓二華人商議。於九月二十一日赴貴陽避難。議妥起程。一行三人行至重安江打夫飯後。又行重安江有河間隔。需過擺渡。渡時有重安江廿餘人同渡。許五斤田香亭徐二等三人皆在其中。離渡口半里許。許五斤手携大刀。即從後突將相隨之潘姓一華人斫倒。教士見之。即下騾往救。許五斤田香亭徐二等三人驟擁上前。將教士殺傷斃命。其他潘姓一人幸已逃走。此事證據傳四

遠。眾所共知。失事之地無人叢相。離不過三百餘步。亦眾所共見。當失事時。團首譚子成帶領團丁多名在街邊望。並不絲毫禁阻。迨行兇之後。即帶團丁數人過擺渡。起行凶處所。將教士騾子並馱子牽回。許五斤亦一同回歸。與釋社恩許亢宗二人分贓。次日譚子成用團首四人姓名。遞稟黃州府。膽敢捏稱。有不知姓名洋人及苗子各一名。被賊匪殺死。賊已遠颺等語。以圖卸責。殊不知此事主謀者乃即其人也。當許五斤歸時。由許姓族眾將其細縛一夜。次日釋放。放後許五斤即找譚子成聲稱此事乃替你們出力。今事成而棄我不顧。因欲刺刀譚子成之腹。以泄忿。譚子成隱匿數日。不敢出頭。廿八

日黃平州即派人將許五斤擊獲
矣。清平縣令既駐紮數日。並不
竭力保護。致罹免殘。劉管帶
情知重要。江人有殺戮教士之心。
竟不事前設法禁阻。亦不派人護
送。皆有應得之咎。且明教士被殺
之後。陳彭二武官率領兵丁於二十
三日。至教堂將所有什物一概抄
搶無遺。

1328

十二月十六日。英國公使實納樂函稱。貴陽明
教士被害一案。頃據該處領事官來電。以主
謀之譚子成現尚未經擊獲。據該領事得有
確信。知譚子成藏匿左近之處。此案唯待擊
獲譚子成。便可即日完結。請由總署電飭上
緊緝捕等語。本大臣據此合請貴且大臣電
達黔省轉飭速將譚子成訪擊到案。以期從
速結案為要。

1329

十二月十八日。致英國公使實納樂函稱。昨接
函稱。貴陽明教士被害一案。該領事確知譚
子成藏匿左近之處。未經擊獲。請上緊緝捕。
以期從速結案等因。查是案之譚子成。前十
四日本衙門又復電催務將譚子成設法擊
獲。現在未據電復。茲准前因。已復電致黔撫
矣。再貴州來電每多遲延。前經雷致督辦電
報。威大臣轉飭各局從速傳遞。不得再遲。頃
據電復稱。黔報遲延。因瀘州一帶電線被土
匪破壞甚多。由滬運料甫到重慶。已派員重
修。並飭各局速遞等語。相應一併函復。貴大
臣查照可也。此復。順頌日祉。

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英國公使。實納樂函。稱貴陽明教士被害一案。曾經本衙門迭次催從速解結。並先行函復。貴大臣在案。茲准貴州巡撫電復。稱許五斤田香亭二正兇犯。已於本月初十日正法。應賠卹各款。共二萬二千兩。十五日已與領事一律議結。十七日午刻。畫押。所有文武官員。應分別恭處。即日具奏。其諱子成。早懸重賞緝拿。未獲之前。其住房封閉。田產入官。俟獲後。乃將房產發還等語。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後。順頌。日祉。

光緒二十五年
1331 正月二十五日

軍機處交出王毓藻抄摺。稱黔省黃平州屬重安江民人許五勛等四值苗匪滋事。疑為潰匪。殺斃教士明鑑光等。審明照例定擬懲辦。並將地方文武員弁分別問罪議處。以示儆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九月間。據著黃平州李應華具稟。

二十日夜。該州擊退撲城賊匪。二十一日。州屬重安江地方有路過兩人。被潰匪殺斃。內有洋屍一具。已由李應華妥為棺殮等情。臣據情電

奏。一面通飭各屬。凡有教堂地方。加意加護。並委候補同知直隸州李鍾杰。同在省教士堂居仁前往會同李應華。驗明殺斃教士明鑑光教民潘壽山。即潘老喬屍傷。填格詳報。旋據李應華查明。明鑑光等妻。被重安江民人許五勛。即許茂堂。田香亭。因聽聞謠言。疑係潰賊。將其殺斃。業將許五勛等拏獲。臣查與該堂教士文藻。在貴陽府衙門呈報正兇姓名。

相符。飭將獲犯一併解省。檄發貴陽府審辦。緣清平縣屬旁海地方。向有英國耶穌教士。賃居民房傳教相安。今年九月初間。復有該國教士明鑑光前往居住。值旁海苗民田中和等。與隔河臨江堡土民人爭場。燒殺起衅。起意謀反。輾轉糾邀。裹脅燒劫村寨。清平縣劉茂槐馳往彈壓。即飭人至旁海邀請明鑑光來寓保護。乃明鑑光以苗賽相安。推故不前。斯時謠言日甚。相傳旁海居住洋人助給苗賊槍砲。人心惶惑。紛紛遷徙。劉茂槐趕至鎮遠求援。即派管帶台凱營練軍總兵銜留點儘先副將劉復禮赴旁海駐防。明鑑光亦聞訊言。於九月十九日往見劉復禮。該管帶拒而不見。明鑑光帶同教民潘老喬等同省。詎教士等於二十一日。道由重安江經過。該處團甲因黃平州城二十日被匪圍攻。經該州李應華等分隊迎敵。直至天明始行擊退。各鄉聞信。防其潰竄。齊圍堵截。聞傳有潰

匪渡河。不意即係明鑑。首譯子成見許五勛。僅携木棒。順將所帶馬刀遞給。經許五勛田香亭追起。上前將潘老喬殺傷。明鑑光攔護。被田香亭殺斃。此疑賊致斃洋人之實在情形也。該團甲等畏充。捏稱洋人係潰匪所殺。監生黃品肅文生許元宗韓祖恩等亦未查明。即據情稟由該州轉稟。經臣批飭李應華查明該教士係許五勛等疑賊致斃。當即獲犯。並請獲明教士等行李馬匹一併解省。官委審辦。維時丹江衛千總彭福安因聞重安江地方殺斃洋人。帶領屯軍馳赴所屬地面彈壓。行至旁海見教士住宅大門洞開。什物零星無人看守。因往尋署凱里衛千總李清江左衛千總陳文炳不遇。將其子陳體英喚至。在旁觀望。輒將教堂什物代為移回暫存。又未向教士告知。致該教堂已被衛官據掠。其報。經臣將該弁撤省候訊。始據都司府道維翰轉據該衛弁赴府呈繳教士什物。該府

飭令親身送省歸案候訊。並飭將黃平州李應華清平縣劉茂槐管帶劉復禮撤省查辦。而在省教士文藻又至貴陽府衙門呈稱。升任雲南迤西道全懋緒在鎮遠府任內輕視教士。既聞謠傳。未肯示禁。呈請扣留。該國駐京使臣亦請總理衙門電飭暫留備詢。並承准總理衙門電知。已由英使使臣飭令駐倫領事官烈敦來黔查辦。飭令妥商速結。副該領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到黔。據貴陽府知府嚴雋昭審。據許五觴田香亭各將該聽謠言。疑係瀆賊。致將明鑑光潘老喬殺斃等情供認不諱。將許五觴田香亭審依故殺律。擬斬。聲明事關中外交涉。幾釀衅端。較尋常故殺為重。意請示遵。以該犯等既經該府訊明。係屬首要正犯。未便稍稽顯戮。批飭該府照會英領事至署觀審。聽明供詞。驗係正身處決。呈報。以昭炯戒。並據該府將全案擬議詳由布政使邵積誠按察使王恒轉詳前來。查

例載。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本律問擬。又律載。故殺者斬。又斷死無正條。依律比附加減定擬。又例載。事主聞警逃避。貧民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室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許五觴即許茂堂田香亭因值苗匪滋事。誤聽謠言。輒各將無辜教士明鑑光教民潘老喬疑為瀆匪。迭砍致斃。實屬逞兇故殺。事關中外交涉。既已先行正法。應毋庸議。丹江衛千總彭福安因見旁海教士住宅大門洞開。什物零星無人看守。竟不計及非其所屬汛地。輒將什物收檢代為移回暫存。雖據繳還歸案。並非擅掠。亦未入己。惟據該教堂聲稱。所失值錢之物尚多。非議給償還。幾誤大局。應請將丹江衛千總彭福安即行革職。從重比照事主聞警逃避。貧民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室財物。照搶奪律問罪。例於搶奪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遞回廣西原籍定地

折責充徒。期滿詳釋。以示懲儆。清平縣知縣劉茂槐。該駐防練軍管帶候補副將劉復禮。明知縣屬勞海地方原有教士住宅傳教。士劉茂槐先有苗匪滋事一案。已屬辦理不善。並不先事防範。隨時保護。劉復禮於教士聞警往調。拒而不見。致該教士帶同教民等自行出境。無人保護。致被殺斃。均屬溺職。應請將劉茂槐劉復禮均各照例革職。以示儆戒。署黃平州事貴筑縣知縣李應華。雖教士被殺在所屬境內。惟當早聞警。遣撲城賊匪。午間即有教士被殺情事。實屬事出倉猝。迫不及防。不無可原。且該員於數日之間。將殺斃教士首要各犯拏獲解省審辦。尚能以緝兇為重。但案出該州地方。事關教案。仍請交部議奏。都司府知府區維瀚。於所屬清平縣地方居住教士聞警自行出境。署丹江通判翁波縣知縣湯炳璣。於所屬衛官越境將教士住宅無人看守什物代為移回暫存。雖非該

員等意料所及。惟已釀事端。完屬不合。應請將區維瀚湯炳璣交部察議。前鎮遠府知府升任雲南迤西道全楸績。雖教士被殺在所屬黃平州地方。第該員已先期文卸。事出倉猝。在任知州尚屬迫不及防。更非卸事之員所能逆料。况該員於交卸後。經臣飭令劉辦苗匪。旋就撲滅。辦理尚屬得力。至保護教堂教士。曾於六月令營出示保護。八月又單街示禁謠言。此有印卷可稽。而該教士以來經日觀為詞。但事關交涉。相應聲明。亦請交部察議。署凱里衛千總事清江左衛千總陳文炳。於彭福安將勞海教士住宅什物移回暫存之時。因尋該員不及。曾喚其子陳體英在旁觀望。雖非該員意料所及。究係平日未能教訓其子。以致不知遠嫌。既經撤省開缺。應毋庸議。伊子陳體英於彭福安喚令至前。輒即在旁觀望收檢什物。實屬不知遠嫌。應請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監生黃品

肅文生許元宗韓祖恩隨同圍甲具報教士為清匪所殺。訊由未及查明所取業經斥革。應毋庸議。其餘無辜人等均於該領事現審時訊屬五千。會同承審之員當堂開釋。惟黃平縣在逃圍道譚子成。據教堂堅稱殺斃教士俾其主謀。解經議明業已懸立重賞。勒限嚴緝。應俟獲案訊明從重懲辦。此外尚有徐二一名。亦據教堂堅稱。該民尚不安分。應由貴陽府暫行有管。俟查訊明確有無犯法實迹在行的核辦理。當將明例會辦各犯暨擬議各員升緣由明會英領事。致敦尚復。據覆稱均屬情罪各當。並無異議。至該教士明鑑光與該教民潘壽山即潘老喬無辜殞命。情殊可憐。自應撫恤。以昭

朝廷於憫無辜之意。其旁海教士賃居民房。所具如物除已清出發還外。尚應賠給。現與該領事議定賠恤兩款共銀二萬二千兩。立約畫押完案。案現解結。人心皆靜。臣已嚴飭地方文

武凡有教堂處所隨時加意防範。認真保護。飭令民教永遠相安。以紓

宸厪。除總理衙門及部查明外。謹會同雲貴總督臣

崧蕃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請平縣係屬簡缺。黔省現有應辦

人員應請扣留外補。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1332

正月二十八日。貴州巡撫王毓藻奏稱。竊照本部院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附奏。升任雲南迤西道全楸績。因教案返黔。有逾憑限。稟請奏明。以免吏議。夾片一件。並咨行外。所有片稿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鎮遠府知府全楸績於光緒二十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雲南迤西遵員缺著全楸績補授。欽

此。遵即轉行該員知照。由司委員接

署。於九月二十日交卸府篆。將交代

事務料理清楚。進省領憑。業經發給

承領赴任在案。嗣因英國教士明鑑

先於九月二十一日在黃平州重安

江地方被人殺斃。承准總理衙門電

飭將該員暫留。當即檄調回黔候案。

茲據稟稱。該員於十一月初十日起

程。二十日行至距省十一站之普安

廳屬兩頭河。奉飭回省。於十二月初

二日復抵黔垣。查文憑紅限係十二

月初三日到任。今因教案返黔。有逾

憑限。應請

奏明。以免吏議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

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正月二十八日。貴州巡撫王 文稱。竊照本

部院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

同雲貴督部堂。具

奏黔省黃平州屬重要江民人許五勛等因值苗

匪滋事。疑為潰匪。殺斃教士明鑑光等審明

照例定擬懲辦。並將地方文武員弁分別問

罪議處。以示儆戒一摺。並咨行外所有奏稿

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照錄奏稿

奏為黔省黃平州屬重要江民人許五

勛等因值苗匪滋事。疑為潰匪。殺斃

教士明鑑光等審明照例定擬懲辦。

並將地方文武員弁分別問罪議處。

以示儆戒。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九月間據署黃平州李

應華具稟。二十日夜該州擊退撲城

賊匪。二十一日州屬重安江地方有

路過兩人被潰匪殺斃。內有洋屍一

具。已由李應華妥為棺殮等情。經

據情電

奏。一面通飭各屬凡有教堂地方加意

保護。並委候補同知直隸州李鍾杰

同在省教士党居仁前往會同李應

華驗明殺斃教士明鑑光教民潘壽

山即潘老喬屍傷。填格詳報。據李

應華查明明鑑光等具被重安江民

人許五勛即許茂堂田番亭因聽聞

謠言。疑係潰賊。將其殺斃。業將許五

勛等擊獲。且查與該堂教士文藻在

貴陽府衙門呈報正兇姓名相符。飭

將獲犯一併解省。檄發貴陽府審辦。

緣清平縣屬寧海地方向有英國耶

蘇教士賃居民房傳教相安。今年九

月初間復有該國教士明鑑光前往

居住。值寧海苗民田中和等與隔河

臨江堡生民人爭場燒殺起衅。起意謀反。輾轉糾邀。裏脅燒劫村寨。清平縣劉茂槐馳往彈壓。即飭人至旁海。邀請明鑑光來寓保護。乃明鑑光以苗寨相安。推故不前。斯時謠言日甚。相傳旁海居住洋人助給苗賊鎗炮。人心惶恐。紛紛遷徙。劉茂槐趕至鎮遠求援。即派管帶白凱營練軍總兵銜留黔儘先副將劉復禮赴旁海駐防。明鑑光亦聞訛言。於九月十九日往見劉復禮。該管帶拒而不見。明鑑光帶同教民潘老喬等回省。詎教士等於二十一日道由重安江經過。該處團甲因黃平州城二十日夜被匪圍攻。總該州李應華等分隊迎敵。直至天明始行擊退。各鄉聞信防其潰竄。齊圍堵截。旋聞傳有潰匪渡河。不意即係明鑑光等踵至。圍首諱子成

見許五勛僅攜木棒。順將所帶馬刀遞給。經許五勛回香亭趕上前將潘老喬殺傷。明鑑光攏護。被田香亭殺斃。此疑賊致斃洋人之實在情形也。該團甲等畏究。捏稱洋人係潰匪所殺。監生黃品肅文生許亢宗韓祖恩等亦未查明。即據情稟由該州轉稟。經臣批飭李應華查明該教士係許五勛等疑賊致斃。當即獲犯。並清獲明教士等行李馬匹一併解省發委審辦。維時丹江衛千總彭福安因聞重安江方地殺斃洋人。帶領屯軍馳赴所屬地面彈壓。行至旁海見教士住宅大門洞開。什物零星無人看守。因往尋署凱直衛千總董清江左衛千總陳文炳不過。將其子陳體英喚至在旁觀望。執將教士什物代為移回暫存。又未向教士告知。致該教

堂以被衛官擄掠具報。經臣將該弁撤省候訊。始據都勻府區維瀚轉據該衛弁赴府呈繳教士什物。該府飭令親身送省歸案候訊。並飭將黃平州李應華清平縣劉茂槐管帶劉復禮撤省查辦。而在省教士文藻又至貴陽府衙門呈稱。升任雲南迤西道金懋績在鎮遠府任親視教士。既聞遣傳。未肯干禁。呈請扣留。該國駐東使臣亦請總理衙門電飭暫留候詢。並承准總理衙門電知。已由英使臣飭令駐滄領事官烈敦未點查辦。飭令妥商速結。嗣該領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到黔。據貴陽府知府嚴為照審。據許五勳田香亭各將候聽該言。疑係潰賊致將明鑑光潘老喬殺斃等情供認不諱。將許五勳由香亭審依故殺律擬斬。聲明事關中外交涉。

幾釀衅端。較尋常故殺為重。稟請示道。以該犯等既經該府訊明係屬首要正犯。未便稍稽顯戮。批飭該府懸會英領事至署觀審。聽明供詞。除係正身處決具報。以昭炯戒。並據該府將全案擬議。詳由布政使邵積誠按察使王恒核轉前來。查例載。疑賊致斃人令之案。悉照謀故本律問擬。又律載。故殺者斬。又斷罪無正條。依律此附加減定擬。又例載。事主聞警逃避。貧民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室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許五勳即許茂堂田香亭因值苗匪滋事。候聽該言。輒各將無辜教士明鑑光教民潘老喬疑為潰匪。迭次致斃。實屬速克殺。事關中外交涉。既已先行正法。應毋庸議。再江衛千總彭福安因見秀海教士住宅

大門洞開。什物零星無人看守。竟不計及非其所屬。況地既將什物收檢。代為移回暫存。雖據緣還歸業。並非據據。亦未入已。惟據該教堂聲稱。所失值錢之物尚多。若非議給償還。幾悞大局。應請將丹江衛千總彭福安即行革職。從重比照。事主聞警逃避。貧民乘間搶奪。無人看守。空室財物。致搶奪肆開。罪例於搶奪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遞回廣西原籍。定地折責充徒。期滿詳釋。以示懲儆。清平縣知縣劉茂槐。該縣駐防練軍管帶候補劉復禮。均明知縣屬旁海地方原有教士住宅傳教。乃劉茂槐先有苗匪滋事一案。已屬辦理不善。並不先事防範。隨時保護。劉復禮於教士聞警往謁。拒而不見。致該教士帶同教民等自行

出境。無人保護。致被殺斃。均屬溺職。應請將劉茂槐劉復禮均各照例革職。以示儆戒。署黃平州事貴筑縣知縣李應華。雖教士被殺在所屬境內。惟當早聞警。退撲賊匪。午間即有教士被殺情事。實屬事出倉猝。迫不及防。不無可原。且該員於數日之間。將殺斃教士首要各犯拿獲解省審辦。尚能以緝兇為重。但案出該州地方。事關教案。仍請交部議處。都勻府知府區維瀚於所屬清平縣地方居住。教士聞警自行出境。署丹江通判荔波縣知縣湯炳璣於所屬衛官越境。將教士住宅無人看守什物代為移回暫存。雖非該員等意料所及。惟已贖事端。究屬不合。應請將區維瀚湯炳璣交部察議。前鎮遠府知府升任雲南迤西道全懋績。雖教士被殺

在所屬黃平州地方。第該員已先期交卸。事出倉猝。在任知州尚屬迫不及防。交非卸事之員所能逆料。況該員於交卸後。經。巨飭令勸辦。蓄匪旋就撲滅。辦理尚屬得力。至保護教堂教士。曾於六月會誓出示保護。八月又單銜示禁謠言。此有印卷可稽。而該教士以未經日覲。為詞。但事關交涉。相應聲明。亦請交部察議。署。凱里衛千總事清江左衛千總陳文炳於彭福安將旁海教士住宅什物移回暫存之時。因尋該員不及。曾喚其子陳體英在旁觀望。雖非該員意料所及。究係平日未能教訓其子。以致不知避嫌。既經撤省開缺。應毋庸議。伊子陳體英於彭福安喚令至前。既即在旁觀望。收檢什物。實屬不知避嫌。應請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

落。監生黃品肅文生許元宗韓祖恩隨團甲具報。教士為潰匪所殺。訊由未及查明所致。業經斥革。應毋庸議。其餘無辜人等均於該領事觀審時。訊屬無干。會同承審各員當堂開釋。准黃平州屬在逃團首譚子成。據教士堅稱。殺斃教士係其主謀。亦經議明。業已懸立重賞。勸限嚴緝。應俟獲案。訊從重懲辦。此外尚有徐二一名。亦據教堂堅稱。該民向不安分。應由貴陽府暫行看管。俟查明確有無犯法實跡再行酌核辦理。當將照例審辦。各犯暨擬議各員。并緣由。照會英領事。烈教去後。旋據覆稱。均屬情罪允當。並無異議。至該教士明鑑先與該教民潘壽山。即潘老喬無辜殞命。情殊可憐。自應撫卹。以昭朝廷矜憫無辜之意。其旁海教士賃居民

房所失各物除已清出者發還外尚應賙給。現與該領事議定賙卹兩款共銀二萬二千兩。立約畫押完案。案既解結。人心皆靜。臣已嚴飭地方文武凡有教堂處所隨時加意防範。認真保護。務令民教永遠相安。以紓宸廑。除咨總理衙門及部查照外。謹會同雲貴總督臣崧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清平縣係屬簡缺。黔省現有應補人員。應請扣留外補。合祈聲明。謹奏。

1334 二月初六日。給英國公使寶納樂照會稱。黔省民人許五斤等殺斃教士明鑑完一案。經貴州巡撫審明定擬罪名。並將地方文武員弁分別問罪議處具奏。於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在逃之譚子成。案由本衙門電致貴州巡撫嚴緝務獲外。相應鈔錄貴州巡撫原奏。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335 二月初七日。兵部片稱。准貴州巡撫王 咨稱。

具奏黃平州許五斤等殺死教士明鑑完等一案。文武員弁分別問罪議處一摺。將原奏咨送前來。查此件文片本部並未收到。相應片行貴衙門。如收到此件文片。即希將所奉諭旨查明抄送過部。以便辦理可也。

1336 二月初九日。行兵部片稱。二月初七日准片稱。

貴州巡撫奏黃平州許五勛等殺死教士等一案。文武員弁分別問罪議處一摺。本部並未收到交片。希將所奉

諭旨查明抄送過部等因前來。查此件於光緒二十

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片覆貴部查

照可也。

1337 二月十四日。英國參贊艾倫賽函稱。前在貴署

談及黔省明教士被害一案。其譚子成一犯

電行黔撫務獲懲辦。倘未能緝獲。當再派員

前往等語。現在已逾旬日。據領事報稱。該犯

仍未拿獲等語。本署大臣現擬電飭烈領事

再行赴黔續行催辦。以期妥速結案也。此布。

順頌鈞祺。

1338 二月二十四日。致英國署公使艾 玉稱。前

准玉稱。黔省明教士被害一案。其譚子成一

犯仍未拿獲。本署大臣現擬電飭烈領事再

行赴黔續行催辦等因。當由本衙門電致貴

州巡撫去後。茲據復電稱。譚子成未獲實在

焦灼。前數日已復加懸賞項。嚴切緝拿。期在

務獲等語。本衙門查該撫既已認真嚴切緝

拿。所有烈領事再行赴黔催辦之處。自可從

緩。相應函復貴署大臣查照。請電飭烈領事

緩行赴黔可也。

1339 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參贊艾倫賽函稱。黔省明

教士被害。因譚子成一犯本獲。電飭烈領事

赴黔催辦一事。日前接准復函。以貴撫既已

認真緝拿。請電烈領事暫緩赴黔等因。查烈

領事已於本月十九日起程遵電赴黔催辦

矣。相應備函工達。即希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順頌鈞祺。

三月三十日。英國公使艾

照會稱。本國明

教士在黔省重安江被戕一案。經實前大臣以團首譚子成爲此案主謀。要犯情即殺餘犯爲重。務須嚴拿懲辦。若不設法緝獲。殄除。應責黔撫以失職重咎。否則此案殊難了結等語。迭向貴署陳明矣。查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烈領事與王撫院彼此立有會議完案合約。內一條云。逃犯譚子成應飭令道緝。俟慶照例懲辦。烈領事憑黔撫所許於十八日。遶回重慶。豈料該犯譚子成日久未獲。本年再派烈領事重到貴陽催緝。經本署大臣於二月十四日函告貴署在案。茲據烈領事電稟奉札。已至貴陽及重安江。訪得譚子成今年正月間尚在重安江左近逗遛。黔撫亦認爲然。至二月始行道賜等語。查明教士被害四箇月後。該犯尚逍道法外。則黔撫及地方官之辦理此案。寔屬種種大有不合。當起事之初。黔撫即有心掩飾。竟以土民見賊。猛追至

重安江誤殺之。語電告貴署。嗣經烈領事切實催始克查辦。茲奉本國政府電札。以此案如本年四月內譚子成尚未拿獲。務請中國政府將黔撫革職治以失職之咎等語。本署大臣奉此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重咨黔撫務於四月內將譚子成設法緝獲。庶免罹于重咎可也。

1341 四月初十日。給英國公使艾 照會稱。光緒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准照稱。本國明教士在黔省重安江被戕一案。圍首譚子成。為此案主謀要犯。情節較餘犯為重。若不設法緝獲。此案殊難了結。查明教士被害四箇月後。該犯尚逍遙法外。則黔撫及地方官之辦理。此案實屬種種大有不合。請電咨黔撫務於四月內將譚子成設法緝獲等因。當經本衙門電致黔撫去後。茲據復電稱。烈領事二月底來黔。三月初出省。遍走清平黃平都勻等處。亦查知譚子成遠逃。早經咨行各省通飭。現復嚴飭武弁分赴湖南及黔省各府州縣密查。總期務獲等語。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342 五月初二日。英國公使艾 照會稱。案查

本國明教士在黔省重安江被戕一案。所有案內要犯譚子成。在逃未獲。曾奉本國政府電。如本年四月內譚子成尚未拿獲。務請中國政府將黔撫革職等語。於三月三十日照會貴署在案。今四月已過。尚未據將該犯報獲。合請貴王大臣恪遵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懿旨。查照前文將黔撫參奏請

旨革職治以失職之咎。用結此案。是為切要。須至照會者。

1343 五月初六日。給英國公使艾 照會稱。光緒

二十五年五月初二日。准照稱。業查本國明
教士在黔省重安江被戕一案。所有業內要
犯譚子成在逃未獲。曾奉本國政府電。如本
年四月內譚子成尚未拿獲。務請中國政府
將黔撫革職等語。於三月三十日照會在案。
今四月已過。尚未據將該犯報獲。合請恪遵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懿旨。查照前文將黔撫參奏請

旨革職。用結此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明教士在
黔省被戕一案。前經貴州巡撫嚴飭所屬緝
獲匪犯許五勛田香亭等審明正法。並將辦
理不善之文武員弁彭福安劉茂槐劉復禮
等分別革職擬徒。經本衙門於本年二月初
六抄錄該撫原奏。並恭錄

諭旨。照會實大臣在案。至譚子成一犯。前據黔撫電
稱。已咨行各省通緝。嗣復嚴飭武弁分起赴

湖南及黔省各府州縣密查務獲等語。亦經
本衙門於四月初十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
是黔撫辦理此案極為認真。現雖譚子成一
犯未獲。寔緣該犯遠颺弋獲需時。並非黔撫
不為緝捕。來照請將巡撫革職。本衙門礙難
辦理。除電飭黔撫務將該犯設法嚴緝完案
外。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可也。

七月十七日。出使大臣羅豐楙函稱。敬啟者。本月二十三日。肅寄數字第八十八號。蕪絨。想登記室。比維樞祺懋著。譯績增綬。至以為頌。本月十六日。奉到堂電。內開。昌教士在貴州。重安江被戕。艾署使述英外部電。譚子成一犯未獲。請將黔撫革職。查此案黔撫飭屬緝獲凶犯許五斤。田香亭正法。並將辦理不善之文武員弁三名。分別革職擬徒。至譚犯亦派幹弁赴黔。湘密擊。是辨理極為認真。布向外。部爭罷電復。願等因。奉此。當經備文照會外部。並於本月二十一日。面晤沙侯。切實辨論。沙侯允將黔撫革職一節。從緩請辦。惟據稱人命至首。犯務須迅速弋獲。按律辦羅等語。當於本月二十二日。由電呈明。二十九日。復准沙侯照稱。接准貴大臣西。歷上月二十四日。即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照會內開。奉國家訓條。黔撫於英教士在貴州重安江被戕一案。辦理極為認真。所有艾署使述

英外部電請將黔撫革職一節。應作罷論等。本大臣據駐使先後報稱。此案全由首犯譚子成煽惑指使。罪情重大。斷難任其漏網。乃事後歷時四閱月之久。首犯譚子成。逍遙鄉里。左近各處。竟未弋獲。則黔撫並其屬吏之溺職。已可概見。查此案初發時。黔撫據地方官一面之辭。電稱。村民因追逐亂黨。將該教士誤殺等語。查報不實。已近欺飾。事後復不能將首犯獲正法。辦理殊覺不滿意。第念凶犯已辦二人。自應將艾署使前次聲明限期展緩。以期弋獲首犯正法。否則仍當重申前請也等語。除於是日。擇要由電呈明外。理合詳細函陳。順頌台安。諸維愛照。不宣。

1345 九月十一日。出使大臣羅豐祿函稱。敬啟者。本

月二十日肅毅字第九十五號。燕緘。想承

偉譽。此維

樞譯贊勳。

與居住善。至以為頌。本月二十日奉到

堂電內開。函悉英使催緝譚犯。迭據黔撫電稱。去

臘英領本言能獲譚。可不給卹賞。因獲譚無

把握。故自付卹賞。入稱。譚子成為該處團首。

自英領到黔指為主使。即飭中軍尚宗克親

擊。該處糾合四十餘團。幾至激變。經中軍勸

諭解散。譚遂乘間遠颺等語。查英領初議。並

非意在必獲。巡撫首派中軍親擊。現仍四出

嚴緝。可見始終均未寬懈。中國地方官緝擊

要犯。日久不獲。自有應得處分。不便遽責該

撫。希切向外外部辯明。並電復。皓等因。當向外

部訂期。謁見沙侯。辯。惟現值議院散直之期。

沙侯還署。卿居。當向外外部侍郎切實力辯。並

將

堂電詳慎。譚成英文。交其轉遞。俟有覆言。再行由

電呈。明外。先此函陳。順頌

勛安。惟祈

愛照。不宣。

1346 九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頃接准重

慶領事官來電內稱。蜀黔交界。仁懷廳附近

地方。經匪徒搶焚教堂數處。幸教士逃匿。未

遭其害。恐復滋蔓。危險等語。前來。本大臣相

應據電。希函佈達。即請貴王大臣。迅速電飭

蜀黔大吏。妥籌善法。速為平靖。彈壓保護。為

要。順頌。日祉。

1347 十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畢 函稱。前唯

函稱。仁懷廳附近地方。經匪徒搶焚教堂數處。幸教士未遭其害。恐滋蔓危險。請飭籌善法保護等語。當經本衙門電致貴州巡撫。飭屬查明。認真保護教堂。并先行函復貴大臣。各在案。茲據貴州巡撫復稱。仁懷匪黨分撲桐梓綏陽。聲言毀教。均經兵團擊退。城鄉教堂教民。毫無驚擾。日下仁懷仇教。首分陳玉川業經捕獲。餘黨已散等語。查該撫復電所稱。自係實在情形。教堂教民。既未經驚擾。諒無焚搶之事。相應貴大臣查照可也。此布。既

頌日社。

1348 十二月初十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照會稱。黔

明教士被害一案。所有主謀首犯譚子成。在逃未獲。年來迭經本大臣催請飭緝。現已弋獲到案。據貴陽教士稟。該處地方官於譚子成一犯。有意輕縱。不按當初原議發落。前經本大臣在署而為談論。而貴王大臣答以尚未據該省咨報詳細情形。又以此案譚子成。為首主謀。並無確實證據云云。本大臣查去年十二月初六日。在貴署將明教士被害節略一紙。而呈貴親王省閱。該節略乃據派往教士詢問口供。擇要譯成者。其中所敘情節。固足知係譚子成主使。許五勛等殺害教士。然該節略。雖係教士集眾供而成。或可謂尚係一面之辭。惟本年二月初六日。貴署來文抄錄黔撫原奏。此案情形。較為確鑿。據原奏所稱。則譚子成主使殺害教士。更無疑義。如所云。圍首譚子成。見許五勛。僅携木棒。順將所帶馬刀。遞給許五勛。回香亭。迫趕上前將

潘老喬殺傷。明鑑光攏護。被田香亭殺斃。此疑賊致斃洋人之實在情形也。該團首等畏究。控稱洋人係清匪所殺。又云惟黃平州屬在迷圍首譚子成。據教堂堅稱殺斃教士係其主謀。亦經議明。業已懸立重賞。勒限嚴緝。應俟獲案。訊明從重懲辦等語。又委查此案之烈領事。在貴陽與撫院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面談之語。當時貴陽嚴守與教士克居仁亦均在座。嚴守將許五勛田香亭口供抄單送與烈領事觀看。皆云係譚子成主使。烈領事云。此節與本領事所查相符。是以譚子成一犯務須嚴緝正法。撫院亦以為然。二十六日烈領事又晤撫院嚴守。文教士均在座。烈領事謂現在最要之端。惟將譚子成一犯緝獲正法。撫院云。似此殺害洋人。殊堪痛恨。譚子成係屬首犯。自宜正法。就此一言為定。尚有田香亭許五勛二人。亦須按其罪項。乃憤然起立聲稱。立刻斬首。烈領事謂不然。

尚須待獲譚子成。否則日後謂譚犯雖獲。殺賴無憑。撫院云。無傷也。此日所有之據。足為確鑿。業已言明。獲後正法。烈領事謂倘有不然。則應惟撫台是問云云。前因譚子成未能緝獲。奉本國政府咨。飭於去年五月初二日照請貴國將黔撫革職。以為中國地方官向來辦理交涉之案。僅懲微末。愚氓本治紳耆豪富之戒。旋譚子成既獲。詎該省不肯認真懲辦。查大清律載。謀殺人。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此案譚子成。逸刀使許五勛。田香亭殺害教士。經黔撫審實。奏明有案。今若新不照辦。尚復成何事體。相應照請貴王大臣查照。本年二月初六日文牘。電咨黔省。將譚子成一犯。即行審斷處斬。以踐前言。而結巨案。是為切盼。

十二月二十日。給英國公使實納樂照會稱。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准照稱。黔省明教士被殺一案。所有主謀首犯譚子成。該處地方官輕縱。不按原議發落。惟黔撫原奏此案情形較為確鑿。如所云。譚子成遞給許五勛馬刀。追趕上前將潘老喬殺傷。明鑑光擁護。被回香亭殺斃。此疑賊致斃洋人之責在情形也。又云。在逃譚子成。據教堂堅稱。殺斃教士係其主謀。應俟獲案訊明從重懲辦等語。又烈領事與撫院面談之語。皆云係譚子成主使。烈領事謂。惟將譚子成一犯緝獲正法。撫院云。係屬首犯。自宜正法。詎譚子成既獲。該省不肯認真懲辦。查大清律載。謀殺人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此案譚子成遞刀使許五勛回香亭殺害教士。經黔撫奏明有案。今若新不照辦。尚復成何事體。應請將譚子成一犯即行審斷處斬。以踐前言。而結巨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自經譚子

成擊獲到案後。迭經本衙門電致黔撫。應將譚子成詳細研訊。務得實情。近據黔撫復電稱。譚子成案迭飭再三研訊。今據譚子成供二十四年九月。粵海苗匪叛亂。二十日攻撲黃平州城。革生正在整飭團防。忽傳有教士在江邊被殺。當即趨救不及。詢據地方人稱。明鑑光帶旁海苗子潘老喬等二人過河。許五勛見潘老喬斥罵造反。潘老喬回罵。許五勛用刀殺潘老喬倒地。時明鑑光已前行回頭看見下馬。將許五勛抱住奪刀。許五勛不支。回香亭上前用標將明鑑光戳傷鬆手。許五勛脫身氣忿。始將明鑑光殺斃。此等情形。諒耶穌堂早經查知。革生查悉恐貽害地方。當將許五勛擊交伊族看管。不料許五勛乘亂逃去。尋殺革生。幸人救免。適地方官飭差緝兇。革生又將許五勛回香亭擊斃。許五勛當衆揚言。革生兩次網送。誓必難害。所供革生遞刀並無其事。實是寬認。如有主謀情事

不難縱許五勛潛逃滅口。何至一竿再竿。自取攻擊。叩求查核。并據清平黃平兩縣紳耆民苗。及有城國民。皆具公稟。為該犯辦寃。現經臬局再三研詢。均供如前。即教士党居仁吉靜軒在旁悉聽知之。未等語。本衙門查核譚子成所供。其遮刀一節。係因許五勛挾恨誣攀。並無其事。且自將許五勛等緝送。是於明教士被殺。僅止不及救護。無慈坐以他罪。即使如黔撫所奏。譚子成有遮刀之事。亦因當時聞傳。濱匪渡河。國防有捕賊之責。故令許五勛追趕。初不知適逢明鑑光等踵至。迨許五勛等疑賊。將潘老喬殺傷。明教士擁護。又被田香亭殺斃。皆非譚子成意料所及。查中國辦理謀殺之案。必其人與死者久有嫌隙。或圖其財產。然後設計殺害。若素無嫌隙。又未覩面。相迆平空設計謀害。過路不知誰何之人。斷無此情理。大凡人命案件。外有按察使。內有刑部。衡情引律。不容稍有出入。諱

子成主謀之說。僅據教堂一面之詞。不足以信。故黔撫原奏。亦有應俟獲案。訊明從重懲辦之語。現既獲案。訊明實無主謀確據。其下手致死潘老喬。明鑑光二命之許五勛。田香亭二犯。業已各抵各命。已足以昭炯戒。該撫以譚子成雖無主謀情事。若照救護不及。僅予斥革。高覺輕縱。故問以流罪。實係從重辦理。此案照例。應由按察使詳請巡撫奏明。再由刑部覈復施行。貴大臣明達事理。諒必能詳察細情。知中國辦理此案。毫無寬縱。相應詳敘案情。照復貴大臣查照。並希見復可也。

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公使實納樂照會稱。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接來文黔省明教士被殺一案。以譚子成口供並無主謀情事。不過趨救不及。僅予斥革而覺輕縱。故擬問以流罪等因。本大臣閱悉之餘。深為詫異。此事重犯在逃。經年致兩國政府若許周折。現經弋獲。竟爾輕縱。難稱公允。查來文所論各節。僅據現時譚子成供詞為據。似此獄案。何足取信。謹將文內各節。逐指出為貴王大臣一一陳之。來文謂。該犯自將許五勛等網送云云。不知明教士被害係上年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該犯胆敢以教士為漬匪所殺。控報黃平州。希圖掩飾。迨二十八日黃平州派差緝兇。該犯被迫無奈。始將許田二犯獻出。以掩厥咎。來文又謂。初不知道達明鑑光等踵至殺斃。皆非譚子成意料所及。若素無嫌隙。又未覩而相遇。平空設計謀害。過路不知誰何之人。斷無此情理云云。貴王大臣若查閱上年

十二月初六日。日本大臣所遞節略。即知明教士寓處即靖州地方。離重安江不過四十里。地甚僻靜。兩處相鄰。頗關痛癢。上年九月初十日。靖州有賊匪搶擾華民村落。經傳賊匪皆係苗民所携。鎗械乃明教士給與。因有殺害明教士之謀。迨二十一日失事之先。明教士帶領潘姓二人在重安江打尖。重安江並非巨鎮。座落河北。不過街市一道。僅有民房二百餘間。赴貴陽之道。應在該處過渡。一過擺渡。譚犯莊室即在路東。雖明教士被害處甚近。且教士遇難時。村眾或在河旁駐足瞻望。則該犯所供。遠達明教士踵至。皆非意料所及之語。及次日控報教士為漬匪所殺之情。顯係狡展。何能取信。來文又謂。譚子成主謀之說。僅據教堂一而之詞云云。查究教士訪查此案。上年十月初。與李委員到重安江所取証詞。十二人中。竟有八人皆謂係譚子成主謀。然領事在貴陽時。而將此証呈遞巡

撫。撫院屏不相視。謂本院亦有貴陽守所取許
田二犯供詞情節相同。是有譚子成主使之
據。故不必看據。此豈能謂為一面之詞。若云
譚子成並非主謀。則確係一面之詞矣。來文
又謂。如有主謀情事。不難縱許五勛潛逃。滅
口云云。查該犯如不主謀。何必控報何事。逃
逃。幾致兩國大局有碍。至擊解許田二犯一
節。該犯實出無奈。豈不知滅獨口易。滅眾口
難。夫此等巨案情節。何容隱諱。倘有不實不
盡。豈足以服公論。總之。此案黔撫摺內既已
聲明譚子成遞刀許五勛。許田二犯。即將族
士等致死。迨烈領事在貴陽時。撫院亦言明
譚子成為首犯。獲後正法。文教士亦均在座。
本大臣早已據詳本國。務請貴王大臣飭行
該省查照前言。以結此案。而成信誠。是為切
要。

光緒二十二年
正月二十二日。護理陝西巡撫張 文稱。據

靖邊縣知縣王駿儀稟稱。故棄者。竊卑職案
據甯條梁巡檢任步蟾稟稱。查得紅柳河有
法國教士馬文明在此傳教。現因甘肅滋事。
該教士亦籌預防之策。就曩建之教堂週圍
修築土寨以備不測。業經動工。理合稟明飭
查轉報等情。據此。卑職旋即親詣該處查勘。
查得紅柳河畔乃卑縣屬之西北鄉。係邊外
蒙地。距縣城七十五里。向有法國教士設立
教堂。傳教多年。與蒙民相處彼此得宜。勘得
該教士所修土寨業已工竣。週圍土牆一百
六十丈。牆高二丈。影牆五尺。東面寨門一座。
詢悉該教士亦為防守教堂起見。意在守望
相助。並無外異。所有該教士修理土寨。煤由
等情到本護部院。據此。查此案前奉治查。當
經轉飭查報。並先具覆在案。茲據前情。覆查
該教士修築土寨係為保護教堂起見。尚無
不合。惟未先向地方官稟明候示。未免藐視。

官長。現既工竣。毋庸置議。應請照會法國領
事轉飭該教士知照。相應咨明。為此合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52
正月二十二日。護理陝西巡撫張 文稱。據

署陝西布政使李有恭。著按察使馬相如會
呈。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據署靖邊
縣知縣王駿儀稟報。該縣邊外蒙地紅柳河
畔有法國教士馬文明修築土寨情形一案。
等因到院行司。奉此。本署司等查陝民良莠
不齊。往往藉教生事。此案已據該縣查明。業
已工竣。民教相安。毋庸置議。嗣後各屬遇有
貼近教堂處所。修理土牆等項工程。應飭各
廳州縣遵照此次請示。從方准動工。不得援
引此案藉為口實。理合會詳呈請察核。咨覆
總理衙門立案等情。到本護部院。據此。查此
案前據靖邊縣稟報到院。當經咨明在案。茲
據前情。相應照咨。為此合咨呈貴衙門。謹請
查照立案施行。

1353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國署公使呂照會。詳見陝西程務。

1354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在蒙古寧條

梁屬色巴爾地方教堂。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被蒙古持械二百名圍攻。教士二人被毆。教堂房屋拆搶。至今未酬補教堂。本大臣應請貴大臣飭知歸化城將軍。飭屬將北案與教士妥為辦結。且於色巴爾地方咸豐四年間。武勝地方人將其地基與教堂。現該教堂繁生為難。雖教堂持有明白地契。但止耕種。因武勝王屬准噶爾王管轄。務須貴大臣請歸化城將軍轉達准噶爾。飭令武勝與教堂在該處或蒙人或民人代教堂任便耕種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1355 九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

1356 九月十三日。行綏遠城將軍 文稱。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准法國軍使函稱。蒙古

甯條梁屬色巴爾地方教堂。於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被蒙古持械二百名圍攻。教士二人被毆。教堂房屋拆搶。至今未酬補教堂。請飭該處地方官將此案與教士妥為辨結。且色巴爾地方咸豐四年間。武勝地方人將地基與教堂。現該教堂繁生為難。雖教堂持有明白地基。阻止耕種。因武勝地方屬准噶爾王管轄。請歸化城將軍轉達准噶爾飭令武勝與教堂在該處或蒙人或民人代教堂任便耕種等因。相應咨行貴將軍飭屬查明酌核辦理。仍迅復本衙門為要。

1357 十二月十二日。綏遠城將軍承 文稱。左司

案呈。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准法國軍使函稱。蒙古甯條梁屬色巴爾地方教堂。於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被蒙古持械二百名圍攻。教士二人被毆。教堂房屋拆搶。至今未酬補教堂。請飭該處地方官將此案與教士妥為辨結。且色巴爾地方咸豐四年間。武勝地方人將地基與教堂。現該教堂繁生為難。雖教堂持有明白地基。阻止耕種。因武勝地方屬准噶爾王管轄。請歸化城將軍轉達准噶爾飭令武勝與教堂在該處或蒙人或民人代教堂任便耕種等因。相應咨行貴將軍飭屬查明酌核辦理。仍迅復本衙門為要等因。准此。除繕譯蒙文繳行伊克召盟長查明核辦。迅速呈覆。暨繳行延榆綏道。並照會神木部員一體飭屬查明核辦外。相應呈請呈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

情。據此。為此呈覆貴衙門。俯賜查照施行。

十二月十六日。給法國公使華盛照會稱。光緒

二十五年九月初八日准照稱。蒙古寧條茶

屬色巴爾地方教堂被搶一案。請飭辦結。並

請轉達庫倫爾飭令武勝蒙民人代教堂耕

種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綏遠城將軍。飭屬

查明核辦。並於九月十三日先行照覆貴大

臣在案。茲准綏遠城將軍咨稱。此案已編譯

蒙文。概行伊克召盟長查明核辦。暨概行延

榆綏道。並照會神木部員一體飭屬查明核

辦等因。除俟接到辦理情形再行照達外。相

應照會貴大日查照可也。

光緒二十三年

1359 三月十二日。西甯辦事大臣奎 文稱。承准兵

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行。光緒二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本衙門具奏議覆翰林院侍

讀陳秉和奏各國傳教洋人不遵約章。請飭

申明條約一摺。本日本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硃批。鈔錄原奏。咨行欽遵查照可也。粘鈔等因。承准

此。除欽遵並照會西甯道欽遵外。相應呈復。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二十五年

1360 五月初二日。法國公使畢盛玉稱。逕啟者。現准

甘肅主教陶玉請貴國將來致京都本國公

署信玉等件。允准由驛站代為遞至北京。查

所有信局寄送至京。現今甚為遲延。與公務

有碍。除陶主教與本署來往信玉無多外。本

大臣相應將此情轉託貴衙門首肯施行。再

甘肅主教一體甚願將迭次

皇太后

皇上所降保護教堂

諭旨。均刊刻如告示規模。由貴衙門蓋用印信等語。

是以本大臣達知貴王大臣。擬將邇來

諭旨由本署如龍票諭單式樣刊刻。此法既係平靖

地方。恭敬教堂。辦理數處教案。起見。本大臣

希貴衙門允准轉交。蓋印施行。為荷。此佈。順

頌日祉。

1361 五月十一日。致法國公使畢 函稱。昨准函

稱。甘肅陶主教函請將來致京都本國公署
信函等件。允准由驛代遞。又陶主教甚願將
迭次

皇太后

皇上所降保護教堂諭旨。均刊刻如告示規模。由

總署孟用印信等語。是以本大臣擬將邇來

諭旨。由本署如龍票諭車式樣刊刻。希允准轉交

孟印施行等因。本衙門查中國驛站專遞緊

要公文。此外各督撫奏摺等件。皆係車差來

京呈遞。如擅動驛站例有處分。至各督撫與

在京各衙門來往文件。皆由各省提塘傳遞。

不免遲延。轉不如信局之妥速。此條向來定

例如此。陶主教所請由驛代遞公署信函之

處。碍難照辦。至請將迭次

諭旨。擬照龍票諭車刊刻一節。查從前龍票諭車

本係欽遵
諭旨。保護教中之舉。現在若將迭次

皇太后

皇上所降諭旨。再行敬謹添入。亦屬可行。相應函
覆貴大臣。先將稿底函送本衙門酌核辦理
可也。此覆。順頌日祉。

五月十六日。法國公使畢威玉稱。逕啟者。日前
接准貴衙門玉關。甘肅陶主教擬欲敬謹恭
錄

皇太后懿旨。刊印龍票式樣一事。云無不可。應先送稿
底查核等因前來。本大臣今特錄備稿底一
紙。送查閱後。示知可否。以便於黃色紙張
刷印再行送上。加蓋印信可也。

照錄

懿旨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內閣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
太后懿旨。自開埠通商以來。中外一家。誼
應不分畛域。即如各國教士之在內地。迭
經諭令各地方官實力保護。不啻三令五
申。各省官紳士民自應仰體朝廷一視同
仁之意。開誠布公。無嫌無疑。以期日久相
安。乃近日各民教滋事之案。仍不能免。四

川各起教案。今尚未了結。在愚民無知。造
言生事。輕啟衅端。固為可恨。而該管官吏
不能隨時開導。先事防維。實亦難辭其責。
用特詳加申諭。各直省大吏。於教堂所在
務當嚴飭地方官。懍遵迭次諭旨。認真保
護。各國教士往來。均宜以禮相待。遇民教
交涉之案。持平辦理。迅速斷結。並勸導紳
民安分自守。毋得逞忿摩娑。其各國游歷
洋人所到之處。尤應一體保護。以盡懷柔
之誼。經先次降旨之後。如再有防範不力。
致滋事端。定當將該管地方官從重參辦。並
將該督撫等一併懲處。毋謂誥誡之不預
也。欽此。

1363 五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畢。 函稱。核准

函稱。甘肅陶主教敬啟恭錄

皇太后懿旨刊印龍票式樣一事。今特錄備稿底一紙。

函送查閱後示知等因。本衙門查所錄光緒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懿旨字句并無不齊之處。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此頌日祉。

1364 七月二十日。致英國公使艾倫賽函稱。本衙門

頃接陝甘總督雷稱。英國教士僥德生夫婦

在循化廳所屬保安營番地傳教不睦。被番

眾藉詞驅逐。毀其居室。已請其來省勸慰。一

面派員查辦。事尚未了。僥德生仍堅欲往彼。

屢阻不聽。番族恃眾兇悍無理。若再滋事更

難處治。懇轉達英國大臣電飭僥德生暫緩

前往。俟案辦結再商等因前來。相應據電函

達貴大臣查。希即電飭英教士僥德生暫緩

前往循化廳所屬保安營番地傳教。以免滋

事。并希見復為荷。

1365 八月初八日。英國署公使艾倫賽函稱。七月二

十日接准來函。以陝甘總督電英教士僥德

生夫婦在循化廳屬保安營傳教被番眾驅

逐毀其居室等因。當以赴甘教士皆由漢口

前往。因電詢漢口領事聲復去後。茲據漢口

領事詳復此案。傳教士於本年五月二十三

日在保安營地方被西藏人將其家室搶盡。

並有欲行殺害之情。經地方官保護。將該教

士夫婦送至官署。復恐再滋事端。轉至蘭州

府謁見制軍。現尚停留省城。本領事已電致

傳教士暫可不回保安。屬將被搶詳細情形

告知。諒有應行索賠之事等語。本署大臣據

此合行函復。即希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順頌

鈞祺。

八月二十三日。陝甘總督陶 文稱。查前據

署甘肅循化同知張作霖循化營參將譚應春會稟。據署保安營都司鍾賢耀稟稱。英國教士德生夫婦在保安城外租賃民房居住傳教。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麻巴七庄狼家三庄番眾擁至教士寓所。口稱自教士來此挖土取石。惹得天不下雨。泉水乾了。牲口人民莊稼多不順利。不如把他驅逐。紛紛擾擾。四面圍定。都司聞信即帶弁兵前往將德生夫婦設法引出。幸未受傷。維時番子愈聚愈多。致將租住房屋門窗打毀。什物亦多被毀被搶等情到院。當經本督部堂批飭該處文武帶同通事兵役前往彈壓查辦。並令將德生夫婦接往循化廳城。好為勸慰。旋復據該廳營稟稱。番族仍欲聚眾往尋教士。不依會稱。教士不來保安我們賠贖服法。若要再來惟舍我們眾命以死相爭等語。查番族悍野好鬪不循禮法。竊恐釀成禍端。後託

住省城之英國教士致函請德生進省。多方勸慰。許以毀失各物代為嚴追。如違不足教勅。令估價賠繳。仍當重治該番眾之罪。一面檄飭該廳營等遵照辦理。并令傳諭該番目等嚴行約束。不准滋事。現據該廳營等報明追獲各物開單前來。查核多不齊全。而德生所聞毀失房屋什物值銀七千兩之數。亦未盡確實。除仍嚴飭該廳營趕緊查辦。要結外。相應先行咨明。為此合咨呈貴衙門。謹請鑒照施行。再德生係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由蕪湖英國領事官富美基函知監督蕪湖新闢徽甯池太廣道呈經安徽撫部院給照來甘遊歷。並無指定保安番地傳教之文。傳教與遊歷均應照約保護。惟既與該處番眾因事滋鬧。案未辦結。自應暫緩前往。本督部堂業經迭次勸阻。而德生仍堅欲往彼。應懇貴衙門照會駐京英公使迅飭德生留住省城。俟案結後再行妥酌辦理。俾免

衅端。是為至幸。合併聲明。

十月初二日。致英國署公使艾倫賽。玉稱。前准玉稱。教士僖德生被番眾槍毀一事。現已由漢口領事電致僖德生。暫可不回保安等因。當經本衙門電知陝甘總督。茲於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准陝甘總督復電內稱。英教士僖德生在保安與番眾不睦。致被槍毀。現正拏犯懲辦。贓物追繳過半。所短無幾。擬令賠銀五百兩。尚未完結。僖德生堅欲前往。屢阻勿聽。雖經漢口英領事亦電勸往洮岷地方。而僖德生仍執意不從。昨已携妻赴循州去。若往循州尚易保護。若赴保安則番族野悍無禮。實恐保護不及。擬懇轉達年回前來。即希貴大臣轉飭僖德生勿往保安可也。專此佈復。藉頌日祉。

光緒二十二年
1368 四月十三日

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現接東三省紀主教函呈。營口舖戶原存天主堂公費巨款。迄今取銀非折扣不肯交還等情。茲據主教來函詳細情節。照鈔附送查閱。該主教又云。新任 威京伊將軍。雖經主教屢次因事請為保護。並將護照送查。將軍均置不理。未將主教護照送還等因。到奉大臣。應請貴王大臣速為行文伊軍督。妥為轉飭山海關道嚴傳營口各商。速將天主堂原放之款如數交清。以昭公允。並希切實轉飭該軍督隨時照約力為保護教士教民。並將紀主教前領送閱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護照閱畢送還。用示核實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369 四月十五日。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茲接東三

省紀主教函送開原縣知縣奉 威京將軍劉節擬出示稿內開。耶穌教民與天主教民殊不相安。除彭金城一案現在承德縣訊問。尚有潘洪治李學林二案經英國領事官請緝。李潘洪治等懲處等情。本大臣查天主教民與耶穌教民互相有事。皆係華民。自當歸地方官秉公審理。且據紀主教來函。潘洪治李學林實為良民。被人誣告。何得於來查明案情之先。懸擬罪咎。將其名與兇犯彭金城不分皂白一體指入示內。自當俟查案明確。剖別良莠再行出示。以安閭閻。本大臣應請貴衙門行致 威京軍督轉飭該縣停止此示。按案持平查理。切勿以良莠未經分明出示。感東為荷。專此。順頌日祉。

1370

四月十九日。行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先

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准法使施阿蘭函

稱。據東三省紀主教函呈。營口鋪戶原存天

主堂公費巨款。迄今取銀非折扣不肯交還

等情。茲將原函照鈔送閱。又據該主教稱。

盛京依將軍雖經主教屢次因事請為保護。並將

護照送查。均置不理。護照亦未送還等語。請

速行文伊軍督妥為轉飭山海關嚴傳營口

各商迅將天主堂原放之款如數交清。以昭

公允。並切實轉屬伊軍督隨時照約力為保

護教士教民。並將紀主教前領送閱第一千

三百二十二號護照開單送還。用示核實等

因前來。本衙門查閱紀主教原函內開。營口

裕盛長世昌德致達和裕盛源恆恆有為五店

存放營市平銀共五萬零五百九十二兩八

錢。係連東各天主堂公費之款。前因中日失

和。欲取此款。各鋪懇緩期交還。當即應允。由

二十年存放。至今二年並無利息。現向連交。

該商必須三七四六折給。否則不肯交還。該

商如此奸狡。定應找要利息。原款如數交清

等語。查各鋪戶存放銀兩無論何人之款。斷

久假不歸之理。何得以其為教堂存款。違思

折扣。抑或其中另有別情。本衙門無從懸揣。

除已電達外。相應鈔錄法使原函。並附送紀

主教原開清單。咨行貴將軍。即飭山海關連

速即查明。如數追還。至紀主教呈閱護照。亦

希貴將軍即行擲還。並飭屬照約保護為要。

1371 四月十九日。收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函。詳見前啟。

四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前准函稱。紀主教函呈。營口鋪戶原存天主堂公費巨款。迄今取銀非折扣不肯交還。又。盛京依將軍將該主教請為保護。護照送查。均置不理。亦未將護照送還各等情。本衙門當即分別備致。盛京將軍查明核辦去後。茲據電復。營口天主堂存裕盛長等舖銀五萬兩。前經飭據營口廳傳訊。此銀係存華商玉生昌一家。玉生昌又有存裕盛長等五舖。扑兌之數。並非現銀。亦無借約。利息洋款。應由玉生昌還。業已勒限押追。復據山海關道轉飭趕緊如數追還。至紀主教護照因教民彭金城等控告送請查銷。並非扣留。已於三月十四飭縣送還等語。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逕復者。前准函稱。開原縣知縣奉。盛京將軍劉飭擬出示稿。內開耶穌天主兩教民不相安。除彭金城外。尚有潘洪治李學林二案。經英國領事請緝拏懲處等情。本大臣查潘洪治李學林。據紀主教函稱。實為良民。被人誣告。何得於未查明案情之先。不分皂白。一併指入示內。應請行致。盛京將軍飭縣停止此示。按案持平查理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已函致。盛京將軍飭縣平心訊斷。不得波及無辜。除俟該將軍復到再為知照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二十七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據奉軍翼長關復副都統連順咨呈。據駐紮法庫門馬隊哨官任步瀛稟稱。該處向有英法兩國教堂。奉教者每因分門別戶互相抵牾。哨官每於兩國教堂口角起釁時。常親往曲為開解。乃於四月初九日突有耶穌教民來營喊報。因與天主教堂業有嫌隙。是日天主教執事率人得耶穌教堂門窗戶壁並堂內等物全行砸毀。求派隊彈壓等語。當即帶兵親往教堂保護開解。不料該教堂已被砸毀。而天主教民均各走散。當有本處紳商人等向兩教之人善為酬和。現在天主教民情願與耶穌教堂謝罪。並肯之賠砸毀各物。未知該教堂願否了結。俟有一定再為續稟等情咨呈查核。復據法庫邊門防禦錫恩稟同前由。並有兵承上前保護被耶穌教民李向春等將頭顱腰眼毆傷各等情稟報前來。據此除批令文武各

官妥為排解調停完結。並札飭山海關道先行照會英法兩國各領事官查照妥商辦理外。相應備文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1375 五月初五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光緒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准貴衙門咨開。准
法使施阿蘭函稱。據東三省紀主教函呈。營
口鋪戶原存天主堂公費巨款。迄今取銀非
折扣不肯交還等情。茲將原函照鈔送閱。又
據該主教稱。

盛京依將軍雖經主教屢次因事請為保護。並將
護照送查。均置不理。護照亦未送還等語。請
速行文依軍督妥為轉飭山海關嚴傳營口
各商。速將天主堂原放之款。如數交清。以昭
公允。並切實轉屬依軍督隨時照約力為保
護。教士教民。並將紀主教前領送閱第一十
三百二十二號護照閱畢送還。用示核實等
因。前來。本衙門查閱紀主教原函內開。營口
裕盛長世昌德致遠和裕盛源恒有為五店
存放營口平銀共五萬零五百九十二兩八
錢。係遠東各天主堂公費之款。前因中日失
和。徵取此款。各鋪懇緩期交還。當即應允。由

二十年存款。至今二年並無利息。現向追交。
該商必須三七四六折給。否則不肯交還。該
商如此奸狡。定應裁要利息。原款如數交清
等語。查各鋪戶存放銀兩。無論何人之款。斷
無久假不歸之理。何得以其為教堂存款。遽
思折扣。抑或其中另有別情。本衙門無從懸
揣。除已電達外。相應鈔錄法使原函。並附送
紀主教原開清單。咨行貴將軍。即飭山海關
速速即查明。如數追還。呈紀主教呈閱。護照
亦希貴將軍即行擲還。並飭屬照約保護。為
要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貴署電示。當查營
口天主堂存裕盛長等鋪銀五萬兩。前經飭
據營口廳傳訊。此銀係存華商王生昌一家。
並未借給裕盛長等五鋪。歷年亦未有往來。
其王生昌另有存裕盛長等五鋪之款。係街
市通行抹免。並非現銀。是此項洋款。應由王
生昌清還。業經勒限押追。復批山海關道轉
飭趕緊如數追還。呈紀主教護照。因教民彭

金城等控案於二月初二日送請查銷。已於三月十四日飭縣送還。並無扣留情事。隨即覆覆並轉行在案。茲准前因。除行山海關道。迅飭該廳趕緊勒限知數追還。無論何鋪之款設法先行墊付。一俟吏清另文咨呈外。合先備文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376

五月初五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函稱。頃奉盛字第二號示諭。以法國施阿蘭函稱。東三省紀主教函送開原縣擬出示稿內將教民潘洪治李學林二案與彭金城一體指入。不分良莠。應停止批示。為令鈔錄二案原委飭縣平心訊斷。勿貽口實等因。查潘洪治李學林二案。前准英國領事照會。耶蘇教民與天主教民殊不相安。時有爭競之事。惟均係華民。應由地方官曉諭管束。秉公懲辦。以免爭端等情。當經札飭該縣查明妥為辦理在案。該縣曾否出示。現尚未將辦理情形具報。除轉飭迅速持平訊斷辦結。並即錄送案情以憑咨呈外。合先鈔錄英領事照會及抄單等件。敬呈台覽。肅奉復。謹請鈞安。祇惟登照。

照錄清摺

照錄英國領事官謝

為照會事。照得近來奉省耶蘇教民與天主教民殊不相安。時有爭競之

事。甚非安輯之道。除彭金城一案。現在承德縣訊問。尚有潘洪治李學林二案。惟思該教民等均係華民。理應由地方官曉示管束。除將各原稟抄送外。相應備文照請貴將軍查照。飭令開原等縣緝拿潘洪治等。秉公懲辦。並飭各地方官嚴行曉諭。以免爭端。而消隱患。須至照會者。

計粘抄四紙

謹稟

魏收師大人閣下。道安啟者。今正月初四日。僕出外安慰教友。接收柴河堡教會來信。說天主教潘洪治率人十數餘人。攪擾教會。以不法之王。池王宗祥康有亨。硬賴是咱教友。羞辱太甚。以後潘洪治率人旗幟。招展來尋教會。僕與伊說帖一紙。十八日收師來鐵。即將康有亨等稟明。收師在

聞成案正候動靜。二十六日有友人說。昨日大台蘇呈志胡煥明路過。本山七高家喝茶未完。潘洪治領十數人將蘇胡二人捆綁毆打。又說彭司鐸將蘇胡二人雜在賊人金殿士偷盜案內。送省鳴官究治。刻下柴河堡一帶教友受逼最重。望收師速賜回音為要。潘洪治誦咱教友霍俊山王魁生每人花錢三十二吊。又訛柴河堡錢八百吊。有廿結字。捏寫教會作保。訛西場錢五百八十吊。亦有廿結字。捏寫與正一作保。又康莊子錢六百吊。五月二十七日。收僕等張承權董垣齊萬春劉致誠李長和田福春公具。

字稟

魏收師主保平安。天父賜福。蒙主鴻恩。只因潘洪治率領人二十一名。快

鎗五个。洋炮三个。火鎗一个。燕令刀
四把。洋號一个。大旗二个。辱罵攪鬧
會堂二次。一發忍耐。再者惡詐紫河
堡錢財八百吊。守堡周慶林金香等
潘洪治只代語文字樣。再此西長上
潘洪治逼累守堡周道等人十八名。
內有教友二名。每人那錢三十二吊。
合錢五百七十六吊。教友不那。潘洪
治代領人四十餘名。口罵不出鎗刀
見已。教友無耐逃措在外。逼累守堡
要字佩。潘洪治隨身自代字佩。捏寫
會堂與先生。執見人煉起邪韓景蘭
馮永順。三次在康莊子。潘洪治代領
人聚眾惡詐錢財六百吊。康秀春那
錢二百吊。尤廣會那錢二百吊。康慶
春那錢二百吊。此帖懸發元索三張。
在羅寶山家交錢。執令人五名。首堡
人八名。每處代賊一名。全殿士外無

別敘。正月二十九日紫河堡會堂俱。
守堡李永棠敬稟。

牧師老大人座前朗鑒。請因去歲冬
月十二日有顯台子天主堂先生黃
金有派奉教李文永到屯聲稱。江繼
志毀罵天主。逼索罰項錢三百吊。復
命宰猪設席邀請四外教友。以購其
罪。彼時江某夫兄。即守堡亦未深信。
後聞屯中人傳說乃因江某與劉勤
有親誼之論畧作戲語。並未言及天
主。孰意李文永劉才龍在田張王諸
人平素與江某接壤。藉此生端到堂
投訴。竟說毀罵天主。加之李文永與
李文永等強行逼迫。守堡無奈。止得
勸解江某完事。而江某懼其強項。暫
行躲避在外。此時奉教人皆聚在店
中。三十餘名。攪鬧屯中晝夜不安。共
吃店錢七十八吊。復將守堡與伊胞

弟江繼成用繩縛脚。要挾多端。江某之妻。唯恐連累他人。暫行應承花錢二百七十吊。及至江某回家。天主堂人聞說。江某在省城。竟奉方教。勃然大怒。有神父李學林。派李文永等七八名人。陰夜之間。挾同守堡。闖進江宅。將江某綁至頭台子。用索鐐拘縛。言說爾既奉方教。即有抗違之心。況方教與天主不和。此事更不能完。暫時送至法庫。卿約下處嚴押。江某懼其刁難。復又頌人說合。此一次要錢五百吊。有中入共告始受錢三百吊。繼王俊元王鳳元二人手過付錢二百二十吊。應承店錢八十吊。始將江某鬆放回家。江某復又到省。稟知牧師。於今正派與先生查服。守堡將前復事等情。對與先生備述一遍。本欲親到教堂見牧師叩稟。恐天主堂聞

知日後受其凌辱。故具稟帖以代面談。一上諸事皆據實陳情。並不敢有。一句妄言。望祈牧師查辦。不但江某之冤枉得伸。即四屯亦得安矣。江繼志敬稟。身也。早年有天主教二十餘家。內多匪人。歷年訛詐。如頭台子天主堂黃金有。本地神父李學林等。身務農為業。素守本分。身子江炳。臣在瀋陽充差。夫信欲考察耶穌教。身進城訪聽。知身子江炳。臣雖未領洗。實心信道。身子講道勸勉。於身如何靈魂得救。如何身體平安。又兼教會先生熱心栽培。身被感化。亦記名孝道。後來回家。將一切偶像撤去。天主教聞知。派李文永到身家察問。據實信耶穌教。回稟。頭台子伊教堂先生黃金有。又稟伊本地神父李學林。隨遣使覲李永。李永又永劉勤。劉才

率領守堡李永棠等三十餘人於十
二月十八日夜間。賊然闖門進宅。將
身捆綁。帶至頭台子見神父李學林
先生黃金有二人。坐堂審問。說耶穌
教是方教。與天主教仇敵。誓不兩立。
此地多係天主教。爾竟敢私投方教。
隨上全刑鎖銬脚鐐。言非要五百吊
錢不放。有守堡李永棠為證。看身無
款受刑。向神父李學林求情說合減
要告解錢二百七十吊。身受刑不過。
無奈應允。回家細思。時至年終。無法
湊辦。理應就近在鐵嶺縣呈控。奈本
地方官皆不敢傳斷。有本屯趙壁及
外屯呈控皆未准。一題天主教是官
皆不敢理。實出無奈。逃至瀋陽。與身
子江炳臣報知耶穌教會。懇求收師
長老念一體之情與身作主。指示明
路當如何辦理。以候聽從。不但身不

敢回家。老幼難免無事。為此據實謹
稟。

1377
五月初九日。致法國公使施阿爾函稱。本年四
月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營口舖戶原存天
主堂公費請行文依將軍轉飭山海關道嚴
傳各商如數交清。並將紀主教呈閱護照即
行擲還。仍飭屬照約保護等因。當由本衙門
電致依將軍。並將復電函達貴大臣在案。茲
於五月初六日接准依將軍來電內開。初四
日據山海關道電稱。營口玉生昌欠天主堂
銀款。並裕威長等號欠玉生昌林克之款。均
經營口同知斷結分允臘月歸款。兩造情願
具結完業等因。相應據電函達貴大臣查照
可也。

1378 五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

照會稿。光緒

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准

盛京將軍咨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據法國駐主

教照稱。康平縣捕廳總役楊寶山即楊東元

被教民網毆一案。請趕派委員前往查辦。以

敦和好等情。當經札飭承德縣先行照復。

西飛札康平縣知縣秉公訊辦。三月二十八

日。據署康平縣知縣蘭維炬稟稱。三月十八

日。據本街天主堂會長劉慶申稟稱。十七日

夜。捕廳總役楊東元至伊堂內吃烤毀誘天

主。伊令教友周振張殿元尹興武張永亮等

將其綁縛。門丁楊姓前往要人。伊不令帶回。

請懲辦等情。旋據卑縣典史陳敬之以三月

十三日督率刑役兵丁收封監獄。見有閩雜

人等窺視。即令壯班將閩人逐出。并不

知內有教民。至十七日晚。據壯役王魁稟稱。

是晚有本街教民楊順郭洛占等率領十餘

人各執刀棒直至班房聲稱。前日有郭洛占

之姪隨同教友崔姓王姓鄭姓張姓等在女

監開看。被總役楊東元惡語逐出。非將其柳

至教堂責打不可。時楊東元未在本房。伊等

尋至本街茶館將楊東元未在本房伊等尋

至本街茶館將楊東元未在本房伊等尋

該堂會長劉姓喝令教民陳子蘭坐堂訊問。

楊順郭洛占王姓等多人站堂掌刑。先用皮

鞭責打。後復吊起。給用木棒毆辱。請提案究

辦等情。卑職以教堂近在街不難確查明

白。隨查得該總役楊春元確無赴堂吃烤誘

毀誘事。委係該教民挾窺。犯被逐之嫌。將

楊東元柳去私刑。即批令該會長劉慶

申將楊東元與滋事教民一併送案聽審。乃

劉慶申僅將楊東元送縣。其教民既不交出。

聲稱赴省興訟。復差傳滋事人等。拏獲尹興

武一名。當經提訊楊東元供與卑職所查情

形相符。尹興武供多狡展。僅認聽從會長劉

慶申派令與教民郭洛占周振張殿升張永

亮並不識姓名。多人至米茶館將楊東元等
到教堂縛毆。後綁看教日。詰其擊擊行毆人
等。則稱。周振張殿并張永亮。經法庫門之神
父。即李司鐸帶去。餘人不知等語。查該教民
橫行生事。訛人抗傳。久已視為常套。若卑職
再為容隱。將被害之人。眾怒難犯。勢必釀禍。
轉非保護教民之道。卑職仰蒙憲恩。署理斯
缺。固不敢任聽教民魚肉良民。亦不敢偏袒
良民滋擾教民。訪查既確。不得不據實稟陳。
伏候核辦。辦理等情。除批令妥為調停完結。
勿滋事端外。應為咨呈鑒核等因前來。本衙
門查天主教規。無非勸人為善。今該教民扶
嫌生事。私王公堂。打平民。實屬有碍教規。
且恐激生事故。現經將軍派員澈底根究。該
教民應無異辭。相應抄錄原案。照會貴大臣。
貴大臣請即轉飭該教士。將非理滋事教
民驅逐出教。以儆將來。萬勿再設公堂。打
並照覆本衙門可也。

1379

五月二十一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前
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據署承德
縣事張晉稟稱。本月初九日。據法國教士艾
莫餒移據天主教民彭金甲與其兄耶穌教
民彭金城因事爭毆等情。甫經傳到彭金城。
即據英國教士羅約翰遣人保回。嗣經飭令
兩造到案聽審。詎兩國教士各相袒護。不
交審。無憑質實等語。旋據彭金城來報呈控
彭金甲欺兄霸業盜鏡行兇。當以此事關係
兩國教民。札飭山海關道照會兩國領事官
轉飭各該教士交案。本年二月十五日據該
道詳復。二月初四日。准謝領事照稱。查教民
彭金城等既因已事爭毆。應由地方官訊斷。
不與教士相涉。何能袒護。現查彭金城已經
到縣。應照復飭令承德縣簽差往提彭金甲
到案秉公訊結等因。詎於此文未到之先。正
月二十一日。法國紀主教已未照會催辦此
事。當即飭縣傳審。二月初二日。該主教又以

承德縣將彭金城彭金甲一同看管。實覺被辱。將龍票護照送轅奏請查銷。嗣復屢次覓清不休。遂將此案提交發審處訊辦。由該縣張晉將原案卷宗送案。三月十四日札飭該縣將主教龍票護照送回去訖。復經電請鈞署核示。蒙電復彭金城彭金甲雖入西教。究係華民。因事控縣。應照中律辦理。洋教士不應干預。但此等案能結便結。拖累無益等因。仍飭催發審處迅速審辦。茲據詳稱。彭金城彭金甲等一案。現經搜集案証。李長泰王繼恩僧人印川等訊據供稱。彭金城兄弟二人向租僧人廟內開房影照像館。後經分晰彭金甲令伊外甥李長泰往彭金城家中乘便竊出照像鏡子一面。原買價銀六十兩。彭金城回家查知。追討不給。遂在彭金甲家中將夥開生意之鋪墊搬回。並多掣彭金甲紙片六十餘張。而彭金甲確用彭金城材料自行費工晒出像片數百張。費錢一百八十餘

吊各等語。李長泰將鏡子交出。查此案彭金甲主使李長泰偷竊照像鏡子被毆微傷。限內平復。咎由自取。金城係彭金甲胞兄。例不科罪。像片錢應令物料辛工各半。分給彭金城錢九十吊。無力現交。取具彭金甲大帖一紙發彭金城收執。彭金城多掣彭金甲紙片六十餘張。飭令即行交還。倘有不足。即由應分之九十吊內扣算。李長泰竊鏡按親屬相盜聞控首還遞減杖六十折責發落。業已訊結。無干人証均省釋安業。詳請查核前來。除札承德縣照會紀主教並由山海關道照會謝領事外。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請煩鑒核施行。

五月二十二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案

據開原縣知縣成斌稟稱。案蒙憲札。准總署函開。准法國施阿蘭函稱。據紀主教來函。潘洪治李學林實為良民。被人誣告。請轉飭該縣停止出示等情。惟二人究因何案緝拏。本衙門無從懸推。希將二案原委抄示等因。查潘洪治李學林二案。前准英國謝領事照會。當經札飭妥為辦理在案。該縣曾否出示如何辦理。未據稟覆。飭即遵照。分別傳案。平心訊斷。勿稍偏袒。致貽口實。仍將起案原委及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核咨。遵即奉查。先於三月十一日蒙憲台札案。據大英國領事官謝照會內稱。近美奉省耶穌教民與天主教民殊不相安。尚有潘洪治李學林二案將各稟抄送。請飭開原等縣緝拏潘洪治等秉公懲辦。計抄單一紙等情。據此。飭即遵照。文內查明辦理等因。又於三月三十日蒙憲台札案。據法國主教紀教士照稱。查英國領事

官謝照會飭開原等縣緝拏潘洪治等懲辦案件。務希地方官暫緩飭傳等情。據此。飭該縣體察情形辦理各等因。遵查照英國謝領事粘單內所稱。潘洪治李學林等各節。飭承檢查並無被控案據。且有鐵嶺界內事情。當經遵札出示曉諭各守各教。各行其道。惟查有天主教司鐸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照送偷贖賊犯推人金甸士一名。並假詐說合。意在要贖。耶穌教民蘇崇志胡俊明二名。請嚴押究治等情。同日並據耶穌教民趙湖等呈控潘洪治率人將伊教友蘇崇志胡俊明腳至該屯硬逼盜供。至今未釋各等情。當即提案說明賊犯金甸士供認因貧起意。獨獲毛驢一頭賣給耶穌教民王池得錢花用。與胡俊明蘇崇志雖係近屯居住。素無交情。並未給該犯向天主教堂說合求贖之事。蘇崇志等係由該屯教堂路過。誤疑說合。致將二人一同送縣等情不諱。查驗蘇崇志等均無綁

毆形跡。乃蘇崇志等供詞語多負氣。未便錄供。訊無別情。即予保釋。隨即備文照會司鐸彭嗣復。遇有地方竊盜詞訟等事。即係教民。亦請令其自行赴縣呈控。幸勿飭令會長率人傳拿。庶免別生事端。以期民教相安。茲奉札飭差傳潘洪治李學林。平心訊斷詳覆等因。查李學林係天主教司鐸。並無被控案據。潘洪治係會長。雖有耶穌教民趙湖等呈控。卿殿蘇崇志胡俊明一案。查係天主教彭司鐸將該耶穌教民二名照會送案。似與潘洪治無甚關涉。若欲差傳。均無原告可質。自應仍以調領事結單各節為據。惟單內開列各條人証衆多。亦有鐵嶺地界人証。且查記主教函內有潘洪治李學林均係良民。被人証証告之語。可否暫緩傳訊。卑職未敢擅便。除分稟外。所有奉札查明天主教耶穌各教民控告訊斷。並暫緩傳訊各緣由。理合將示稿抄錄。稟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並請咨覆。總署

憲查核批示。祇遵。並請咨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總署來函。當將大概情形。並抄錄英領事照會先行齎覆在案。茲據前查李學林等既無被控案據。其卿殿蘇崇志等一案。係屬天主教彭司鐸照會送案。亦與潘洪治無涉。更無原告可質。自應暫緩傳訊。除批飭遵照外。相應咨呈貴衙門鑒察施行。

五月二十八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接准函稱。開原縣知縣出示有英國領事請緝潘洪治。慈處等情。查天主教民與耶穌教民皆係華民。自當歸地方官秉公審理。且據紀主教來函。潘洪治李學林實為良民。請轉飭該縣持平查理等因。本衙門當即行查該省。茲據 臧京將軍咨稱。李學林係天主教司鐸。並無被控案據。潘洪治係會長。有耶穌教民趙潮等控伊率人柳殿蘇姓等一案。查係天主教彭司鐸將耶穌教民二名照會送案。與潘洪治無甚關涉。雖有英國領事照請緝辦。均無原告可質。自應飭令該縣暫緩傳訊等語。查天主教耶穌雖分兩教。而兩造皆係華民。遇有竊盜鬥毆等項案件。洵如貴大臣來函所云。應歸地方官秉公審理。本月初八日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晤談。意見相同。貴大臣且有我不干預。並令教士領事等亦勿干預之言。足徵貴大臣

辦事持平。期於民教相安。該省天主教會長潘洪治等現既未經傳訊。嗣後兩教再有爭控。應請貴大臣轉飭教士令該教民等自行赴縣呈訴。慎勿違約。逸派會長率人傳拏被告之人。自不致別滋口舌矣。

六月初五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准 盛京將軍文稱。據署承德縣事張晉稟稱。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據法國教士艾莫銜移據天主教民彭金甲與其兄耶蘇教民彭金城因事爭毆等情。當即札飭山海關道照會兩國領事轉飭各該教士交案。旋即任提到案。提交發審局訊辦。茲據詳稱。彭金城彭金甲係兄弟二人。據供稱。向租僧人印川廟房夥開照像館。後經分晰。彭金甲令伊外甥李長泰往彭金城家中竊出照像鏡子一面。值銀六十兩。彭金城追討不給。遂將夥開生意之鋪墊撤回。並多掣彭金甲紙片六十餘張。而彭金甲用彭金城材料費工。晒像片數百張。費錢各等語。查此案。彭金城彭金甲雖入西教。究係華民。因事控縣。應照中律辦理。查彭金城係彭金甲胞兄。例不科罪。像片錢應令各半分給。彭金城應分錢九十吊。無力現交。取

具彭金甲欠帖發彭金城收執。彭金城多掣之紙片六十餘張。飭令交還。照像鏡子已由李長泰交出。其李長泰竊鏡。按親屬相盜。聞控首。運遞減杖六十折責發落。無干省釋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判斷尚屬公允。惟彭金城係耶蘇教民。彭金甲係天主教民。除由本衙門照會英使銷案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六月初八日。給英國公使寶納樂照會稱。光緒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准

盛京將軍文稱。據署承德縣事張晉稟稱。光緒二

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據法國教士艾莫德

移據天主教民彭金甲與其兄耶穌教民彭

金城因事爭毆等情。當即札飭山海關道照

會兩國領事轉飭各該教士交案。旋均往提

到案。提交發審處訊辦。茲據詳稱。彭金城彭

金甲係兄弟二人。據供稱。向租僧人印川廟

房夥開照像館。後經分晰彭金甲令伊外甥

李長泰往彭金城家中竊出照像鏡子一面。

值銀六十兩。彭金城追討不給。遂將夥開生

意之鋪墊搬回。並多掣彭金甲紙片六十餘

張。而彭金甲用彭金城材料費工晒像片數

百張。費錢各等語。查此案彭金甲彭金城雖

入西教。究係華民。因事控縣。應照中律辦理。

查彭金城係彭金甲胞兄。例不科罪。像片錢

應令各半分給。彭金城應分錢九十吊。無力

現交。取具彭金甲欠帖發彭金城收執。彭金
城多掣之紙片六十餘張飭令交還。照像鏡
子已由李長泰交出。其李長泰竊鏡按親屬
相盜開控首還遞減杖六十折責發落。無干
省釋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判斷尚屬公
允。惟彭金甲係天主教民。彭金城係耶穌教
民。除由本衙門照會法使銷案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銷案可也。

六月十五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業查

前據法國紀主教照會康平縣教民與該縣捕署總役互相爭訟一案。當經本軍督部堂將該主教照會並該縣查辦原稟一併咨呈查核在案。一面札飭該縣妥為調息去後。茲據該縣詳稱。竊照本年三月間卑縣教民將捕署總役楊東元私行吊打互訟一案。卑職當將訪查各節及教民平日恃橫生事情形詳細通稟在案。蒙憲台批。據稟已悉。此案前已據法國紀主教照會。札令該縣調停息事矣。仍遵前札妥為排解。勿滋事端。是為至要。繼嗣於四月十六日蒙憲台札飭。以據法國紀主教轉據法庫天主教堂李司鐸稟稱各情照會。令即傳集人証秉公訊明詳奪。勿失保護之意各等因。蒙此。卑職查李司鐸稟紀主教各節盡屬無中生有。任意捏造。實則並無其事。足見該教詭謀無所不至。卑職接奉批札之後。正在傳証集訊間。即據蒙員張文

諒生員張樂天韓鶴副職員任鳳洲聯名稟稱。以此案起衅根由實因楊東元與教民中平素不睦。此次又兼教民誤聽傳言。牽涉多人。以致激成互控之案。職等深知此中情節。未忍袖手。即至法庫內教堂見素識之李司鐸即李神傳。將一切情形疏通。李司鐸查明亦覺不合。甘願息訟。並將兩造息事仍歸和好緣由致信。紀主教亦願寢息歸于和好。職等並面見右堂告明情節。亦無異言。因念該司鐸既願息訟。不敢再生枝節。容敢不揣冒昧聯名懇請准予和息。從寬免究等情。據此。卑職又派妥役往向李司鐸查詢。據李司鐸面稱。各節委與該職等所稟無異。並允約束教民不准再滋事端。伏查此案張文諒等居間妥為調處。李司鐸自知教民不合。甘願息訟。自應准如所請。將此次滋事之教民暨業外牽涉無干諸人一併免其深究。除將教民保釋。並飭取不致再生事端甘結備查。暨分

詳外。所有遺飭調停息事緣由。理合詳請查核銷案等因前來。除詳批示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鑒核施行。

1385 六月二十三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

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日。本衙門據

盛京將軍咨稱。康平縣教民私立公堂。吊打平民。

照請貴大臣轉飭驅逐等情在案。六月十五

日。又准

盛京將軍文稱。據法國紀主教照會康平縣教民與捕役爭訟一案。飭縣妥為調息。茲據該縣詳稱。此案係教民將捕署總役楊東元私行吊打互訟。當據索員張文諒等稟稱。以此案起衅根由。實因楊東元與教民中平素不睦。又兼教民誤聽傳言。以致激成互控。職等即至法庫門教堂。將一切情形疏通。李司鐸查明亦覺不合。甘願息訟。並將兩造息事仍歸和好緣由致信。紀主教亦願寢息。伏查此案。張文諒等妥為調處。李司鐸自知教民不合。甘願息訟。自應准如所請。將滋事教民及業外牽涉人等一併免其深究。除將教民保釋。並飭取不致再生事端。甘結備查外。理合詳

請查核銷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如此完結亦甚和平。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386 九月初九日。行 盛京將軍 文稱。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准咨稱。本年八月初十日。法國總領事官杜來奉面議教民互控各案。一切事宜均已允協。惟嗣後該國主教教士與地方官來往辦事或用信函或用照會尚未訂定。應咨署請復等因。並得與杜領事來往照會抄送前來。查主教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厚待保護。故州縣等官如遇主教教士以禮請見。即當隨時接見。待以客禮。勿得任意侵侮。不以禮貌相答。至照會為兩國官員公牘。任未體式。向有例章。咸豐八年去法條約第四款內載。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票呈。同治元年奏准由法國駐京大臣通飭各教士遵行。諭單內載。教士並非官員。如用票呈赴訴。確查理直之事。地方官立于秉公辦理。又上年迭准法使施阿蘭照稱。主教教士在中國日久。知遵中國法律各等語。是中國法律教士咸知遵守。

交涉條約。豈尚有所不知。前電謂彼此未佳。姑用信函。原為優禮主教。示以格外通融之意。第論公事。教士赴訴。固應概用稟呈。若用照會。便侵公使領事之權。非條約所准。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

1387 十二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

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盛京將軍電稱。奉化縣知縣吳鼎激稟報。當商候選縣丞趙芳銘。因索羈縣。有劉興邦等自稱天主教民。來求保釋未允。遂糾邀多人。將趙芳銘在吏房硬行拉去。復入公堂滋鬧多時。現函知主教紀隆。並派候補知縣涂景濤同教士德司鐸前往查辦等因。本衙門查搶犯闖堂律有明條。該教民既係中國子民。應遵中國法律。何得如此恃教妄為。致煩查理。既經

盛京將軍飭屬會同教士確查秉公辦理。相應照會貴大臣電飭該主教遵守約章。勿得袒護教民。以做刁風。而敦睦誼。並聲復本衙門可也。

光緒二十三年
正月二十日。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業查

前據奉化縣吳令鼎激稟報。教民劉興邦等
涉訟滋事一案。當經本軍督部堂札委候補
知縣涂景濤會同教士德司鐸前往查辦。並
該委員涂令會辦完結各情均經先後電達
在案。茲查據候補知縣涂景濤稟稱。十一
月二十一日奉憲台札開。照得奉化縣教民
涉訟一案。著涂令景濤前往該縣認真查明。
除咨行撫尹堂查照外。合行札委札行該員
遵照。刻日起程星速前往認真查明。不准絲
毫隱欺。毋違。切速持札。計抄奉化縣原稟一
件。紀主教來函二件等因。奉此。遵即迅速啟
行。於二十六日行抵奉化縣城僑寓客店。訪
之與論略得端倪。二十七日移縣取到業卷。
傳集趙笏銘劉興邦張德馨林玉慶張福德
五名到堂。分別研訊。各取切實親供。據趙笏
銘供。舊開彩威德。借過葛茂錢文。當舖開閉
後。以產攤債。葛茂不允。控縣追討。經前任楊

交吏房看管。令中人調處。拖延至今。今春堂
兄趙潤身在省投入天主教堂。亦將職名入
教。九月內懇託法庫門司鐸李學林遣王耀
宗來縣。邀同劉興邦張德馨林玉慶於十月
二十二日赴縣取保。今奉化縣吳不准。二十
三日王耀宗等將職帶至新租公所。隨後闖
入縣堂如何開闢。實不知情。據劉興邦張德
馨林玉慶供。皆係新入教民。十月內有法庫
門教友王耀宗持李神父信。邀民等赴縣具
稟取保趙笏銘。縣官不准。二十三日王耀宗
率民到吏房。先將趙笏銘帶至公所住下。王
耀宗隨到縣署二堂內硬要擔保。與官頂撞
是有的。民等均在堂。畏法不敢向前。據張
福德供。光緒十九年在開原太西彭神父名
下習教。今年七月間引領劉興邦張化邦到
省堂記名。奉父神父命回奉化縣租房教閱。
俟派教士前來傳教。不料九月間劉興邦與
張化邦之子張德馨新記名之林玉慶不遵

教規。屢次借教訊索。十月初八日民赴省堂報知。艾神父令民先回等候查辦。二十三日回縣。聽說劉興邦等串唆趙笏銘出錢四千吊。勾同王耀宗假造教堂圖書具稟承保被斥。硬將趙笏銘搶出。隨後攪鬧公堂。民恐受累稟縣究辦。又著董恩福送稟省堂。被林王慶等阻奪。民復跪求李神父懲治。亦斥不理等詞。兼聽各供趙笏銘借教庇護是實。劉興邦林王慶張德馨附和法庫門教民王耀宗挾制官長攪鬧公堂。實屬目無法紀。張福德以教攻教。其言似屬持正。然亦難保非因分贓不均所致。卑職正擬查訪情形錄供稟報時。復有教士李學林來寓具稟。曲為王耀宗等掩飾。並指習教四年之張德福為己革教民。所控劉興邦訛索等情係兵書韓姓蘇姓賄串代筆。張福德新收入教之曹國柱被李東垣張萬勝凌辱。為地方官縱兵毀教。深文周內意在羅織。卑職對切批示。畧言趙笏銘

借欠葛茂錢文。去秋經前任奉化縣楊交吏房看管。待覓殷實商民承保完債。如肯掃數歸楚。何至嗣經現任奉化縣吳屢諭遣人調處。無有一人為之了結者。其狡展不能見信於人。可揣而知。該司鐸念及趙笏銘與其兄趙潤身今春崇信天主教志同道合。因遣教民王耀宗函屬劉興邦等令教堂承保。聞顧教誼亦人之情。惟查奉化縣屬舊無天主教堂。雖近有建堂之議。尚未買地修造。亦無上憲行知。而王耀宗既非殷實之人。擔保錢債鉅款實難勝任。且係隔屬教民干預別縣詞訟尤非所宜。查同治元年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刊給傳教士諭單內載有業與法國酌定傳教士並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公私事件。保護習教人等之文。趙笏銘習教在與葛茂涉訟之後。頗有圖教保護之意。乃煩該司鐸遣人越境二百六十餘里為之具保。核與諭單不合。無怪乎縣官之不淮

也。至王耀宗與劉興邦林玉慶張德馨等於十月二十三日擁帶吏房看管之趙笏銘至裕德棧新租公所住下。經史書乞請回房。衆斥不允。隨後王耀宗復乘縣官問案之時直上公堂挾制取保。語言頂撞諸多不遜。是日值堂差役聽審民人莫不共聞共覩。茲未返訪輿論衆口一詞。該司鐸固不必曲為隱飾也。本委員奉札查明此案絲毫不能隱欺。昨已移縣帶到趙笏銘等詳細研問。不動聲色。不用刑威。皆各據實陳訴。盡供在案。應候稟請軍督部堂核辦。至教民張福德稟控劉興邦林玉慶等借教託堂等詞有無虛妄。教民曹國柱受辱之事是否屬實。仰候移知本管地方官迅速傳集人証秉公訊辦。澈底根究。以體

朝廷保護教民。誅鋤邪妄之至意。該教士情知理屈。猶復連累強辯。語多桀驁。惟內稱趙笏銘一事不遍念其信教情篤。遣人承保而已。其是

非屈直並無一言干預。又稱劉興邦等辦理不善。亦所切憾。鼓以攻之。杖以叩之。教堂自有條規等詞。尚屬近情。卑職隨復批示婉言獎勵。以示羈縻。十二月初一日。聞紀主教亦派西洋司鐸德安到縣會查。卑職隨即會晤商同辦理。次日該司鐸來寓商酌。亦言此事應歸外邊完結。以免憲慮為上。初四初六兩日。經吳令先後移送兵書韓雲章蘇聘周營兵李東垣張萬勝。教民張福德曹國柱劉興邦林玉慶張德馨等九名到寓審明發落。訊得韓雲章原與張福德素不相識。委無賄串捏砌等情。蘇聘周亦未代張福德謄寫呈詞。當飭堂書寫措字一張與張福德原呈比較。筆跡判然實出兩人之手。刑訊張福德數次。堅稱控縣原呈實係出錢四吊請遊士王先生代作代寫。當日告狀委因林玉慶等污壞教規。一時憤極不惜大義滅親。並非韓雲章賄串。查韓雲章既未賄串。蘇聘周亦未代書。

應無庸議。張福德既經該司鐸稟稱已革出教。猶復攻擊教中人等。自屬不遵師教。旨。以示薄懲。曹國柱十月初七日始由張福德引進記名。經典未諳。即在榆樹台地方勸人入教。已四十餘名之多。恃其黨類。推至營房。保取竊賊情屬可惡。致激營兵。扭捉遊街。遭其凌辱。究屬咎由自取。至捏詞拋失錢物。派人遍訪地鄰。查無實據。礙難斷償。李東垣張萬勝身充捕盜兵丁。不能實力緝捕。偶挾小嫌。毆辱教民曹國柱。藉以雪憤。實屬不應。立予責革。以儆其餘。劉興邦林玉慶張德馨甫經入教。借勢訛人。復同隔屬教民赴縣干預詞訟。王耀宗開闢公堂。不能阻止。反為助虐。皆應嚴懲。業經吳令拏案重責收押。既已服辜。自應與以自新之路。飭令各具改過甘結。釋放。交教堂執事領歸約束。倘日後怙惡不悛。滋生事端。著該堂革教送官從嚴究治。王耀宗畏罪潛逃。仍飭幹差緝拏。務獲到案。照

律重辦不貸。至趙笏銘錢債一案。已於初四日會同吳令傳集兩造對質。斷令高願清借欠趙笏銘錢七千餘吊。趙笏銘借欠葛茂錢三萬三千吊。均各讓息還本。除將葛茂錢親高願清所欠趙笏銘七千餘吊作抵外。約欠寶錢二萬六千吊。趙笏銘願以地產四十二胸二十家子雜貨店一所公估還債。葛茂堅要現錢。彼此爭執。仍飭發保歸中人理處。另案完結。所有連札查明奉化縣教民涉訟一案。已經會商法國司鐸德安辦理。分別責釋完結。緣由等情。據此。除稟批示外。理合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正月二十六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業查奉天地方向有天主耶穌教民因事涉訟稟報到轉。均由本軍督部堂批飭旗民地方各官查辦。暨提交發審分別訊結在案。茲查各處所報教業事關重大。業經隨時咨呈。至事涉微細間有未經瑣陳之件。自應查明已呈未呈各案。一併開冊彙請查核。除仍飭文武各官照約承辦外。理合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辦理各國教案。造具清冊咨呈貴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欽命頭品頂戴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管
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
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法什尚
阿巴圖魯依 為
造送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光

業

緒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辦理教案。開具事由起數清冊。須至冊者。

計開

- 一。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承德縣稟。據法國教士艾英。據天主教教民彭金甲與其兄耶穌教彭金城因事互控一案。業經提交發審訊明。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間呈報在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據地教主照稱。前在營口裕盛長存銀兩。該號抗不交還一案。當經札飭奉錦山海關道轉飭營口廳。說明玉生昌欠天主教堂銀兩。已經該號認明分期歸還完結銷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據海城縣謝領事函稱。教民衣克明被敵懷隊兵毆傷身死。因事閱年餘。無從

查究請賞卹等。當即札飭海城縣查明酌卹在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據英國謝英事照稱。飭督潘洪志等懲辦一案。當即札飭開原鐵嶺等縣查辦。旋據開原縣稟稱。查明天主教民與耶穌教民控告。訊斷請暫緩傳訊。業經咨呈在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據法國紀教主照會。據田司鐸稟稱。開原縣城東八步隴溝教民王有被開原旗兵挾仇妄擊刑拷逼供等情。當即札飭開原縣尉等查辦在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據法國紀教主轉據卜司鐸稟稱。舉人張永錫謀奪莊缺。私行增租。札飭錦州府查訊詳覆。咨行

盛京戶部錦州莊糧衙門查核辦理在

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據康平縣稟稱。典署差役楊東元被教民拷打等情。當經札飭該縣查辦。旋據稟覆調和元結在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七日。據法國紀教主照稱。嚴禁唱書並提集趙連壁等訊辦一案。當即札飭承德縣查禁。提集趙連壁等訊明責釋。函覆紀教主知照在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據法庫門防禦稟報。天主耶穌兩教因事爭鬥毆傷官兵等情。當即札飭康平開原兩縣訊結未結。又派委員會訊未結。復請提省札交發審處訊辦在案。

一。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據鐵嶺縣路記等稟報。內務府官租耶穌教民不遵辦理等情一案。當即咨行

盛京內務府查辦在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據山海關道廷雍電稱。准著英國領事謝立山函稱。奉化縣有兵丁攪擾教堂一案。當即札飭該縣查辦。即據稟覆兵丁教民均各調和完結在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據法國紀教主函稱。溝寨天主教民佃種莊地官租應交何處等情。當即札飭遼陽州尉等查理完結在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據法國紀教主函稱。據教民李寶森等聲稱。劉清吉等攔橋要錢。扣留車馬。當即飛咨

興京副都統查辦在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據奉化縣稟報。教民劉興邦等干預公事。擁去涉訟人等。請查辦一案。當即札

派委員涂令會同司鐸訊結在案。

-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據法國紀教主函稱。新民屯教民吳永豐向萬豐源買米起衅。致劉開國率耶穌教眾擊毆。札新民廳訊辦在案。

正月二十六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業

據留奉差遣已革營口廳同知章樾鐵嶺縣知縣榮禧署承德縣知縣祥瑞等稟。竊革員樾等前奉札。據康平縣稟報。鄭家屯地方耶穌天主兩教聚眾起衅。抗不服傳。飭令前往會縣訊明。妥為辦結等因。奉此。卑職等遵即束裝前往。在法庫門地方與蘭令維煇會晤。調閱縣卷內開。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據耶穌教司事劉忠成稟報。四月二十八日。天主教張吉等無故行兇。闖入教堂損壞器具。請照約保護。當經蘭令親往查勘。耶穌教堂。隔扇窗戶板橙。茶壺茶碗。玻璃洋燈。均有損壞痕跡。驗得耶穌教民張素懷脊背被毆。微傷。業已平復。楊葆全髮辮揪落寸許。左肩甲石脊背各有毆傷一片。撒紅腫。據鄉約高福陞稟稱。天主教民張國春所受傷痕早已平復。請免傳驗。分別註單。先後申詳在案。查單票傳兩道人證不齊。未能會訊。稟蒙批准

提省。添派卑職祥瑞會審。茲據天主教張吉張國春祖紹庭。耶穌教孔憲本楊葆全張素懷。稟役任曰芝。鄭家屯鄉約高福陞。先後投到前來。遂集一干查訊。據張國春供。因楊葆全找伊索要煙袋錢九百文。楊葆全欠伊錢首錢。殊良不認。口角爭毆。被楊葆全拳傷左眼。張素懷從中拉開回家養傷。康平縣查勘教堂時。伊並未求驗傷痕。據張吉供。光緒二十一年臘月二十三日。教友孟廣德因爭買馬尾把。耶穌教于慶海打了幾下。控經主簿廳把孟廣德傳押。心想孔憲本必把孟廣德要出送回。以全兩教和氣。不料孔憲本並不管理。直到年三十。伊教叫友白玉真會同耶穌教李長盛們持兩教名片把孟廣德保出。因孔憲本不懂交情。心中不睦。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耶穌教楊葆全與教友張國春因要賬口角打架。張素懷把張國春揪住。楊葆全拳傷張國春左眼。回教堂向伊告明。次日伊

先派祖紹庭侯甸一趙永祥把楊葆金張素懷到堂講理。先把張素懷帶到。伊又着祖紹庭們同楊葆金夥計薛姓找到耶穌堂。趙永祥進屋把楊葆金揪到教堂。正在分論情理。聽說教友李永慶被耶穌堂綁上。一時氣忿。把楊葆金張素懷綁上。經鄉約高福陞們說導。把兩造綁縛人鬆放。當有孔廣太們五人合高福陞出為說合耶穌堂損壞物件大家包賠治席見面了事。因孔憲本已走。大家擇到連陽富鋪打聽孔憲本走遠折回。七月初九日縣總役任曰芒帶差往傳。又持鄭家屯稅局收稅人前當門房之王恩善名片向把總撥兵幫擊。致把教堂人擊去三十六名。隨時把花錢人三十二名放了。又把趙永祥家門窗砸壞。小孩受驚死了。王永才女人害怕躲避。被不知姓名馬牽把腿踏傷。教友李永慶並沒家屬。被擊時逃走至今沒回。生死不敢指實。那日伊沒在堂。回見教堂角門小匾

兩半。窗上玻璃壞了兩塊。被何人砸壞。不敢妄指。據祖紹庭供。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本堂執事人張吉派伊同趙永祥侯甸一找楊葆金張素懷到堂講理。先把張素懷找到。又帶領楊葆金夥計薛姓到耶穌堂。是趙永祥進屋把楊葆金拉出跟伊同堂。聽說耶穌堂把教友李永慶綁上。伊合趙永祥也把楊葆金張素懷綁縛。據孔憲本供。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突有天主教張吉等持械闖入教堂。趙永祥將教友楊葆金抓住。唱將堂內器具砸毀。伊恐懼跑至後院。聽說天主教人們走了。到前門掩門。從屋內闖出一人。被教友獲住。見手執鐵鞭。問係天主教李永慶。當遣人報知文武衙門及本處鄉約。經蒙古營驗明。伊令教友康玉山等看守李永慶照料教堂。連夜赴省報知。牧師轉稟領事官怎樣辦法。伊不知情。據楊葆金供。今年四月二十七日。伊問張國春要賒買煙袋辦繩下欠錢文口角。

有那茶館人們說合了事。次日伊到教堂聽講。天主教趙永祥祖紹庭帶領多人叫伊雇夥薛姓領到教堂。將伊揪到天主堂西院吊在馬槽。後經鄉約高福陞保下來的。據張素懷供。楊葆金與張國春口角。那時伊未去查問。不料次日天主教們把伊掣去。用木棒打傷脊背。帶至天主堂綁吊。經高福陞保出送回。據高福陞供。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早飯後。耶穌教堂送信說天主教把耶穌教堂砸壞。趕緊派人彈壓。隨派伙伴李永山去看。伊自往天主堂見張吉問明。因張國春向楊葆金要賬起衅。天主教綁來耶穌教楊葆金張素懷二人。耶穌教堂把天主教李永慶扣留。伊先到耶穌堂將李永慶要回交與張吉。把楊葆金張素懷鬆放。當與張吉說明給他們兩教說合見面。因孔憲本走了要告狀。伊與孔廣大們攆到遼陽富舖。亦沒攆回。五月初九日康平縣親到查明。七月初十日縣役任曰

芝萬有協同營兵叫伊指領。把天主教傳獲一二十名。史景元朱慶瑞寶興永大夫三名。經伊保出。給過原差萬有錢二十吊。槍藥八包。餘經別人保出。伊不知情。據任曰芝供。因頭役萬有奉票傳天主教民。本官飭伊同往。共傳獲十六人。內張吉張慶張國春彭洛獻劉永慶五人。票上有名。史景元們十一人無名。私自放了。在票的劉永慶由永慶隆給過錢五十吊。也就放了。僅把張吉等四人交案。蒙斷將天主教劉永慶們共花過錢一千五百五十八吊如數呈案。願具限交出各等供。據此。卑職等查此案張吉為天主教堂執事之人。於教友張國春與耶穌教民楊葆金算賬角爭細故。竟因上年兩教教民孟廣德于慶海控案做嫌。不與耶穌堂執事人孔憲本會商排解。輒派趙永祥祖紹庭侯甸一等找楊葆金及拉勸之張素懷到堂講理。趙永祥等並不向耶穌堂執事人孔憲本說明情由。

逕入教堂將楊葆金揪出。致無知人等隨同
闖進。砸毀窗戶器具。當衆人紛鬧之時。是民
是教。固難一一指認。現有當場得獲執持鐵
鞭之天主教民李永慶。實為滋事確據。是張
吉辦事任情。致釀事端。咎無可辭。罪坐所由。
耶穌堂被砸什物。應責令照舊賠償。以昭公
允。祖紹庭經本堂執事人張吉派令協同趙
永祥侯甸一找楊葆金到堂講理。當趙永祥
直入教堂。揪扭楊葆金時。並不攔阻。復幫同
帶回鄉縛。殊覺孟浪。鄉約高福陞當孔憲本
遣人告知教堂被砸。並不親往彈壓保護。先
赴天主堂問張吉起衅情由。亦屬緩急倒置。
均酌照不應。輕各答四十。高福陞事後。尚知
邀人排解。應令照舊層役。以觀後效。縣役任
曰。芝奉派督率頭役萬有。稟傳滋事天主教
民。應如何奉公守法。協約按票列人名查傳。
乃於票外妄傳。殊屬擾累多人。杜領事交出
清單。各教民共花過錢一千五百五十八吊。

惟被詐及過付人等。未據投質。無從懸斷。若
紛紛傳質。未免拖累多人。照該役自認由永
慶。隆使過錢五十吊。將傳獲票列之劉永慶
放回。即屬賄縱。應與萬有一併責革。飭照原
單交錢一千五百五十八吊。發該教堂分給
被詐之人。耶穌堂被砸什物。責令張吉賠償。
擬於任曰。芝交項內扣留錢四十吊。發鄉約
高福陞具領。代為修理買補。以免因此再生
枝節。張國春左日。當日受傷。輕重未據投驗。
楊葆金所受微傷。早已平復。貨債尾欠。為數
甚微。應令兩免查找。以杜衅端。趙永祥幼女
受驚病死。並無爭鬪情形。無可究擬。王永才
妻被不知姓名馬。辱踏傷。天主堂角門小區
窗戶玻璃。不知被何人破損。事無左證。均請
毋庸置議。在逃李永慶。趙永祥等。請飭縣差
緝。獲日。名結。無干人証。先行省釋。未到人証
免傳省票。所擬是否允協。理合將會訊鄭家
屯。教案擬結。緣由稟祈俯賜核示。祇遵等情。

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
請煩查照施行。

1391

二月初五日。盛京將軍依 文稱。據昌圖府詳稱。案查接管卷內。據英國耶穌教傳教技魏雅各達司事趙湖稟稱。為請設立教會。以免攪擾。而彰天道事。竊身充傳道之任。施洗之權。故離本國。而至中華。皆以救靈之心。而救人為事也。近因懷奉康村鎮全家屯等處。皆有傳宣福音之所。屢次施藥醫治眾人之疾。惟有貴府未設講書會堂。始以租賃市房。皆被無知匪徒。日間毀謗。將傳道之人擊碎。打。暗中串唆。逐出境外。不令房主出租。有案可查。今特達教會司事人趙湖宿林山。又租到東街市房四間。欲設教堂。而羣凶肆虐。揚言非趕出不可等語。伏思身等照條款。以傳道。而督憲屢有保護約款。况札飭各州府縣。並無不聞。是以各處設立會堂。以勤好和。為此懇請照約保護。庶免以負條而傷和。如有不遵。而擅行訛謗者。照札懲辦。其餘紳商不遵。札飭懇乞備文呈送上憲。以儆刁風。而

安會堂。或准或否。伏乞批示等情。當經卑前署府陳守震因查昌圖地方係屬博王旗界。可否設立教堂。應與該旗商辦。隨即批令該司事暫勿設立。一面移商王旗去後。旋准博多勒嘴台王旗移文譯漢內閣。查敬旗招佃伊始奏明奉

旨止准招民間墾。不准容留回民各教人等在案。以爲蒙古賦性愚魯。佃戶五方雜集。倘見有異言異行之人。難免滋生事端。茲准移商前因。恐有窒碍之處。不敢擅允。煩查照文內各節。轉爲詳請軍督部憲。所有敬旗招佃界內飭令仍遵奏定舊章辦理。實爲公便等因。陳守未及轉詳知事。卑府到任接准移交。查各國教士奉華傳教。本係載在約章。惟昌圖係蒙古博王地界。與內地及通商口岸不同。該教士請在府城東街設立教堂。恐與地方民情有所窒碍。茲准該王旗移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請憲台查核俯賜批

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爲此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核覆施行。

二月初十日。行。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准咨稱。業據昌圖府詳。業查接管卷內據英國耶穌教傳教牧魏雅各達司事趙湖稟稱。竊身充傳道之任。施洗之權。故離本國。而至中華。皆以救人為事。近因懷奉康村鎮全家七等處皆有傳宣福音之所。屢次施藥醫治眾人之疾。惟有貴府未設講書會堂。始以租賃市房。皆被無知匪徒日間毀謗。將傳道之人擊磚擲打。暗中串唆逐出境外。不令房主出租。有案可查。今租到東街市房四間欲設教堂。而羣兇肆虐。揚言非起出不可。伏思身等照條款以傳道。為此懇請照約保護。如有不遵而擅行誣謗者。照懇乞備文呈送上憲。以儆刁風。而安會堂等情。卑前署府因查昌圖地方係屬博王旗界。一面移商王旗去後。旋准移文譯漢內開。查做旗招佃伊始奏明奉旨。止准招民間墾。不容留回民各教人等在案。以

為蒙古賦性愚魯。佃戶五方雜處。見有異言異行之人。難免滋生事端。茲准移商前因。不敢擅允。煩轉為詳請軍督部憲。所有做旗招佃界內飭令仍遵奏定舊章辦理等因。前署府未及轉詳却事。卑府到任接准移文。查昌圖係蒙古博王地界。與內地及通商口岸不同。該教士請在府城東街設立教堂。恐與地方民情有碍。茲准該王旗移復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相應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國教士來華傳教。本條約所准行。中國自與泰西各國通商定約以來。內地傳教設堂所在多有。此案英國耶穌教傳教牧魏雅各稟請在昌圖府城東街設立教堂。既係援約辦理。設經行駁阻。必至貽彼口實。況該旗移文所稱。只准招民間墾。不容留回民各教人等一節。自係專指回教而言。若據此以例。東西傳教各國彼

必不甘任受。甚或以違約詰我。轉多枝節。各直省教堂林立。全在封疆大吏嚴飭所屬。於華民則悉心開導。於教堂則隨時保護。庶不致滋生事端。茲准前因。相應咨行貴將軍飭屬設法曉諭該處民人。不令與教士為難。按照條約妥為持平辦理。務使旗民兩無窒礙。民教均各相安。是為至要。

1393

五月二十八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案據留奉委員已革營口同知章樾鐵嶺縣知縣榮禧稟稱。竊自中西和好。換約通商以來。准於各直省傳習洋教。該教士不得干預公訟各事。載在條約。又光緒十二年議准。凡遇奉教人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各等因。歷經奏明有案。奉天為根本重地。幅員遼闊。旗民雜處。生齒日繁。非民衆多。洋人來奉傳教者有二。一天主教。法國教士紀隆主之。一耶穌教。英國教士羅約壽等主之。其初習教者少。民教尚能相安。迨傳習日久。從教漸多。品類不齊。每因微嫌。輕開訟端。稍地方各官隨時持平訊結。間有教士出名干預。一經申明約章。據理折服。亦各無詞而退。頻年來風氣日下。人心日漓。遠則四方無業流民。假入教為託足之地。近則土著良儒。亦借入教為保衛之方。或避差徭。或欺壓鄉黨。或因訟求勝。或作奸犯科。特有護符。有司莫

敢過問。因此從教之風愈盛。入教之人益多。推原其故。緣教士生自外洋。未悉華民習俗。一味以多收為務。賢愚莫辨。良莠不分。兼之天主耶穌兩教分途。自為畛域。兩大並偶。勢均力敵。奸民無賴之徒。恃教爭雄。互相誇尚。絮長較短。傾軋時形。各不相容。兩教遂成冰炭。即教士偶有聞見。驅逐一二輩。則出入彼。故態復萌。始則民與教不相安。今則教與教不兩立。地方之教案層見叠出矣。即以本年而論。四月初五日。開原縣法庫門有天主耶穌兩教閭閻。砸毀耶穌堂之事。是月二十八日。有康平縣鄭家屯。因捉人起釁。砸毀耶穌堂之事。上年十月。有奉化縣被天主教教民鬧堂咆哮。將被控看管之人帶出之事。十一月。承德縣縣路有耶穌教民被殺。指控天主教民之事。此外各城尋常教案。隨時完結。未經報明者。尚不知凡幾。似此接踵而起。報復相尋。日後釀出之案。殊難逆料。雖有地方

官隨事秉公審斷。但一涉兩教。即關兩國教士顏面。教民恃有教士袒護。任意狡執。非強詞奪理。即抗不錄供。甚至抗傳咆哮。無所不至。稍加申斥。則教士函刺交投。從中阻撓。直可使中國法律不能行於中國之民。况詞訟爭端。有情理即有是非。即有勝負。勢難兩全。案涉兩教爭長。地方官投鼠忌器。寔有左右為難之勢。湖厥由起。則有難辭其咎者。查兩教互爭。由是教民同處一隅。各不相下。從中構煽。教民之敢於滋事。由是教士之輕聽縱容。以開原縣現審供情而論。法庫門砸毀耶穌教堂。由於天主教教民前往評理。鄭家屯砸毀耶穌教堂。由於天主教教民前往捉人。奉化縣之鬧堂咆哮。由於被控之人投入天主教。該教民等竟敢直入公堂。將看管之人帶出。種種滋事。皆有天主教教民開其端。謂非該教民之肆行無忌。其難信之事。出之後。是非曲直。自當聽該管有司審辦。如判斷不

公。該教士儘可稟由法領事申呈憲台行查究辦。何必於曲直未明之際。事事先代教民爭論。或具函分晰。或片請訊究。核其所言。諸多偏向。即如該教民前案所供情節。豈盡謂之應為。而該教士不特不自責本教之人。反代伸訴。意在求勝。豈是情理。謂非該教士之有意袒庇。其誰信之。且該教士干預請託。除具信函之外。動輒遣一教民持一名片口述。其意作何處置。如不照辦。則曉曉不休。既無圖章印記。設該教民增易言語。何以區別。日後有事查詢。無據可証。亦易抵賴。况紛紛請託。不問是非。輕重曲直。一入其教。即可為之包庇。已往者姑不具論。未來者無所抵止。在該教士不過喜其教民逢迎。狗庇增光。約章所無。亦必出為干預。殊不知惡人無知。以為百求百應。事事可靠。即自鳴得意。為所欲為。日縱日長。藐視官廳。壓同人。種種非理不一而足。在該教士明為愛護。其實適足害之。意

外之患有不可勝言者。夫不平則鳴。人之情也。物極必反。天之理也。該教士祇圖目前快意。不顧日後隱憂。袒庇其教。縱之驕盈。不守法度。不懼官長。核諸天理人情。皆有未安。日久積怨成憤。積憤成怒。禍起倉卒。有非地方保護所能及者。必將釀成巨案。洞若觀火。不待耆龜。往年各直省重大教案。前車之覆。未始不由於此。所謂養癰成患。一旦潰敗決裂。動之性命相聞。不特為該教士教民等寒心。勢必上貽我

君父宵旰之憂。下貽地方無窮之累。言念及此。為之惕然。伏請本年六月御史潘慶瀾奏陳教民不能相安一摺。洞見洋人袒庇教民切中情弊。實為時下第一要務。然摺內所言袒庇。尚未悉奉天教士袒庇本教。以致教民肆縱。至於如此其極也。卑職等以樞屬之身。仰蒙憲台不棄。奏留錄用。委訊原開兩縣教案。現已判明曲直。從輕稟辦。擬結。目觀教民驕橫。審

訊之難。奈諸時下民情隱患日深。與其挽救於事後。致成不了之局。曷若消弭於機先。預作綢繆之策。卑職等思維再。既知其害。未便緘默不言。伏查萬國公法內載。領事官不在使目之列。若有橫逆不道之舉。准行之。憑即可收回。或送交其國。均從地主之便。至有爭訟罪案。領事官俱服地方律法。與他國之人民無異。又通商約章內載。同治四年比國公使照會駐劄各領事副領事各等官。如有辦理不按條約。有不協之處。即行照會公使。將該領事官撤印。該口另設別員接辦。又光緒元年五月浙海關案。美國以教士衛美斯護理領事。為向來所未有。教士只能傳教。向不准干預公事。茲既身為領事。萬一有教案。經其查辦。誠恐徇情。乘其初派力為阻止。一案各等語。是萬國公法通商約章條載甚明。防微杜漸。立法本極周詳。在領事官係外洋官長。如有橫逆。或情強妄為等事。尚准詳撤收

回。或送交其國。聽地主之便。若主教僅止傳教。為人為善。今所行如是。動違約章。不但恃強妄為。亦大失傳教本意。未便再事遷就。致釀事端。前據烟台副領事兼辦營領事博邁勞來函。言已回烟台將營口領事交紀主教隆代拆代行等語。查美國以教士充當領事。恐有教案徇情。尚且乘其初派阻止。今奉天正當教案紛起之時。乃該主教又代副領事行權。顯與成案相違。更與教案種多不便。應請查照萬國公法及通商約章成案。將以上情節咨請總理事務衙門轉咨法國駐京大臣。將奉天天主教主教紀隆查照撤換。嗣後他國教士如有所行非理者。亦請照此案咨請撤換施行。俾教士遠隔重洋。來華傳教。知有撤換之案。自必動循理法。謹守約章。斷不肯為他人訟事出為干預。自貽撤換之誦。於教士稍有裁抑。不僅銷弭釁端。而兩國邦交益疎永固。即於該教士身命亦保萬全。從此中

外民教相安。教士守分行道不得妄為。在各國彌增光寵矣。倘咨明後仍不撤換。以後設若出事。地方保護不及。則是該教士自取所致。與中國無干。先已聲明不得吹求委過。卑職等因。日觀兩教嫌隙日深。勢不相下。教士恣縱。亟宜先事消弭。以先釀成事端。起見。管見所及。理合披瀝具陳。除分稟憲外。仰祈將軍俯賜察核轉咨。定為公使等情。到本軍督部堂。據此。查中西條約各國教士不准干預公事。近來教士紀主教隆等往往以田債細故動輒函託滋擾。致令各屬旗民人等共籍入教為護身之符。甚至有據該主教函稱。飭令地方官辨結詳覆無此事者。有天主耶穌兩教相爭各自袒護者。均令地方衙門辦理此等案件終難了結。各國教士皆有此弊。獨紀主教在奉為尤甚。該委員等所稟各節係屬實在情形。若不設法整頓。將來民教日尋仇隙。勢必釀成巨案。於奉天風俗人心大

有關碍。自應咨請照會各國駐京公使飭令各國教士照約辦理。除稟批示外。謹將該主教干預詞訟來函情由開單備文咨呈。為此合呈貴衙門。謹請鑒察核覆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往來函件以及辦理情形各稿

鈔呈

鈞鑒。

署農安縣白令希李致英國耶穌紀

師玉稿

牧師大人閣下。春際

駕臨。敬著。快聚暢談。曷勝忻慰。敬維

祺躬安燕。

動履吉祥為頌。茲特啟者。因

將軍札委查辦。雖捐委員曹子敬在

靠山屯查辦各鋪。厘捐有德。發令屯

子鋪。叔捐賑內有四筆漏捐。該鋪教

事人孫潤堂即蔭堂。又名樹春。稱係

奉教之人。口出不遜。抗不遵辦。並不
將伊鋪中各賬呈驗。曹委員因備文
將孫潤堂送交縣署。敬縣研訊。伊稱
於去年冬底曾在

責教堂入名。敬縣因專函來知

責牧師。祈即確查孫潤堂即蔭堂。又名

樹春。是否入名奉教。抑或冒充。藉此

抗稅。如實已奉教。可否先為除教。敬

縣再行究辦。以儆效尤。肅教務。敬候

迅

賜回玉。是所至禱。即請

近安。統惟

雅照。不備。

英國耶穌紀隆復白函稿

耶穌聖教傳遍天下。各國無不遵行。正

義化惡風而除異端。公守誠命如國

律王章。設有抗違。必樂捐納。然吾聽

此逆理。非但傳正教化善。而異門亦

難變焉。此等傷天害理之徒。違逆王
國律。不但未入吾教。即從他位牧師
入教。亦得照國法究治。祈

縣署尊老爺見。茲按本國規法辦理。與

教無涉。亦洗清濁矣。

法國天主堂張教師據德致白令傳

知單稿

大法國委命三品神級傳教司鐸張

為傳知事。照得 中法條約第八款

暨十三款所載

上諭。即頒示天下各省等處。凡軍民人

等傳習

天主教會。各請道建堂禮拜。毫無查禁。

於同治元年

上諭。恩准凡奉教之人。於一切公冗均

按四六完納。其餘私冗一概免攤。今

曹委員查捐後。徧竄資單。私以自肥。

至我孫教友。不隨其私。便以漏捐誣

之。今本司鐸已查明此事毫無偏護。
據孫教友現有捐局紅印條子可証。
而曹委員無一確據可憑。此無他。未
隨其私願可知也。為此傳知。

白大老爺台前仰持詳辦理。以伸沉寃。
並請

升安不一。

吉林發審局審訊孫潤堂稟結稿

發審局委員花翎候補知州張廷桂
謹稟。為稟請事。案奉

憲台飭支。據查捐委員曹紹祖署農安
縣知縣白希季會銜稟稱。竊查縣屬
靠山屯德發合毡鋪執事人孫潤堂
即孫蔭堂。恃教漏捐。抗不補納等情
一案。當將該商孫潤堂一名連原卷
賬目一併批交到局。今即研訊稟復
枝季等因。奉此。簽製單據。承審。遵即
查卷提該商孫潤堂到案。詳加研鞫。

據孫潤堂供稱。伊係直隸永平府昌
黎縣民人。早年隻身由籍來至長春
府農安縣屬界靠山屯鎮。與素識之
張順影開德發合毡子舖生理。伊柜
歷年所買貨物均已照章報捐。領有
捐票。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伊
柜用價錢十吊買得牛皮十四張。是
月十六日。伊柜又用價錢五吊一百
六十五文買得羊毛二十七斤。十一月
二十日。伊柜又用價錢一吊七百元
買得元皮三張。均未隨時報捐。至十
二月初間。伊始投入法國天主堂習
教。是月三十日。伊因柜上三次置買
皮毛等物。漏未報捐。即遣令柜夥執
持貨單赴捐局報納捐課。當經局書
核計貨物價值太少。捐錢無多。令伊
柜夥將單携回。囑俟今年春間。如再
購買貨物。一併交納捐款領票。伊柜

夥向柜向告情由。伊慮恐後無捐票致解漏捐。即令柜夥仍持貨單赴捐局說明。將伊貨單蓋用戳記為據。以後伊柜總未添購貨物。亦未赴局交納前項捐款。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查捐曹委員到鎮。傳令鋪商各將賬目送交本街萬太福委員公所。以備查驗。伊即檢齊賬目送至委員處。經委員查出伊柜前賣牛皮羊毛等物漏未報捐。傳伊辯說。伊當時忘將貨單携去呈驗。亦未供明前已報經稅局驗明蓋戳情事。曹委員斥伊容心漏捐。伊倚恃入教。出言搪突。曹委員因伊肆狡。將伊送交農安縣究辦。屢經縣尊提訊。伊將貨單呈驗。並供明業已報經捐局驗明各情。縣尊令伊將賬呈案。以便核明。照章補捐。伊狡展不遵。正在審訊間。即有法團

傳教士張據德以伊並未漏捐。並稱曹委員徧寫知單私自肥己等情。用紅紙書徧傳知農安縣照辦。縣尊因張據德並不遵約用票呈訴。輒曰傳知。語多倨傲。伊又抗斷不遵。礙難擬結。是以會同曹委員將伊稟送到案等情。請提驗該商舖賬枝與蓋戳貨單相符。檢閱農安縣訊取得書李樹善等供詞。亦與該商報捐情形照合。復提該商再三研鞫。堅供如前。現在深知愧悔。前次語無狀。祇求恩典。照章補納捐款。並供明曹委員無徧徧知單私自肥己情事。矢口不移。案無遮飾。查此案該商孫潤堂印孫蔭堂。既於二十二年十月間。三次借貸貨物。並不隨時報捐。乃至是年年底始行赴局報明。已屬意存隱匿。迨經委員往查傳訊。竟敢出言頂

種。農安縣。今交賑補捐。又復抗
違不遵。其為倚恃入教。目無官長
尤可概見。本應按例責懲。姑念鄉
愚無知。且於未查之先。已赴捐局
報明蓋戳。尚與始終隱匿者有間。
應請格外從寬。免其置議。應納捐
款。飭令該商。仍赴農安縣捐局補
捐領票。以符定章。曹委員因孫潤
堂未將貨單。携往呈驗。亦未供明
前已報經捐局。驗明蓋戳。一味出言
無忌。是以將其移送農安縣訊辦。並
無不合。應毋庸議。送業賦日飭令該
商領回取領附卷。除俟奉到批結。再
將縣卷移送歸檔外。是否有當。理合
會同總理王守會。詳懷守。謝守。容丞
毓。伴。具。稟。伏乞

憲台批示進行。謹稟。

盛京法國主教紀隆來電稿

吉林延帥前派司鐸張孫德在伯都
訥孤榆樹蓋安設立天主教堂。訥城
衙門屢行攪擾。曾電請保護在案。茲
據司鐸西稟。現經副都統諭令出境
不准傳教。查設立教堂。載明條約。該
都統恃勢負約。殊屬非是。仍祈電飭
妥為安排。盛京法國主教紀隆。

五月二十八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函稱。謹密肅者。竊前奉貴署通行。凡遇民教交涉事件。務飭地方官持平辦理等因。業經轉飭各屬。恪遵辦理在案。無如近年教民日衆。教案愈繁。地方官遇事委曲調停。尚難了結。設欲持平辦理。則官之所謂平者。皆主教之所謂不平者也。聚訟紛紜。必將極平之事。歸於不平而後已。由是教之勢愈橫。民之屈愈甚。積久變生。物極必反。皆為意中之事。福建古田安嶽。蕪湖之禍。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查教民為中國隱患。各省皆然。而奉天為尤甚。奉省土著已有滿漢蒙古回教。平日各分畛域。邇來海道通行。荒地日闢。流民之來較土著者不啻倍蓰。已有喧賓奪主之勢。加以遼南軍事。平定散勇無歸。莠民更衆。而教士之從中煽惑者。乃得因緣為好。依克唐阿自到任以來。急思振興風教。齊一人心。凡遇教民交涉之件。無不飭屬細心研鞠。總

期辦理公平。使已入教者不敢恃為護符。來入教者不致稍有缺望。或可杜叢驅之漸。收已泯之心。無如教士奸民異常狙詐。詞訟雖命遠重案亦皆干預。而田土錢債細故。無論矣。往往函託一案及札飭地方官查覆。或應無其事。或雖有其事而與教務毫無干涉。此等情託之書。幾於無日無之。且多方挾制。虛聲囑咐。一遂其欲。即掌相誇耀。以為誘人入教之計。於是良懦者畏教民聲勢。相率從教。冀免欺凌。狡黠者假教士聲威。肆行無忌。藉以抗稅捐。避徭役。魚肉鄉愚。挾制官長。同是食毛踐土。一入教。幾若王法之所不及。又有假充教民。張旗結黨。私立名目。鬼蜮伎倆。不一而足。及查出究辦。教士亦必為之袒護。於是無貴無賤。無賢無愚。皆以教民自居。以抗官為能。向之旗漢不合者。一入教則情意相投。民之遠來無依者。一入教則護庇者衆。推極其弊。勢將不盡為教民。不止公事將何所

措手。政令將何所推行。又聞原通化各屬山
東流寓人民往往因受教民欺侮結衆立會。
彼此尋釁動輒齟齬。雖屢經札行該地方官
隨時彈壓保護。而積怨已深。難保不滋事端。
萬一有事。不懲治會民。無以洩教民之怒。僅
懲治會民。更以激會民之憤。勢稟理喻其術
俱窮。尤為甚者。地方苟有不靖。該教民製備
軍械以為防衛。不准則失和。允之則禍患不
堪設想。此事紀隆已微露端倪。履霜堅冰最
為可畏。除將天主教士干預詞訟之件逐一
開單。並委員及地方官稟請情形另備公牘
咨呈貴署鑒核外。謹撮敘大畧恭呈鈞鑒。伏
望款為主持申明約章。抑或逕由貴署照會
該國公使速將紀隆撤回。俾免藉端滋擾。搖
動人心。變生意外之處。出自鈞裁。肅此恭啟
崇安。伏乞慈鑒。依克唐阿謹肅。

1395 六月十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准奉天將軍咨稱。法
國教堂主教紀隆屢次不守約章干預訟事。
致釁紛起。民教不得相安。甚或袒護天主
教民。與耶穌教民相爭。地方官尤難辦理。又
前據烟台副領事辦營口領事交紀主教隆
代行代拆等語。查光緒元年五月浙海關稟
美國以教士衛美斯護理領事為向來所未
有。萬一有教案經其查辦誠恐徇情。因其初
派力為阻止。今奉天教案正繁。又代副領事
行權。顯與成案不符。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
目飭阻領事博邁勞委令紀主教代理。並將
奉天主教紀隆撤換等因。本衙門查教士不
得干預地方訟事。歷載約章及傳教諭單。茲
據奉天將軍軍單開紀主教干預訟事至二十
餘起之多。殊與約章諭單不合。至教士管理
一方教務。領事分理本國公事。各有專司。不
容攪越。今以教士代領事行權。尤與向例不

符。此端斷不可闕。相應鈔錄奉天將軍原咨
并單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將奉天教士紀隆
撤換。以安民教而固邦交。并飭博領事勿令
教士代行代拆。以清界限。並希照復本衙門
為要。

1396

六月二十七日。法國公使呂 照會稱。照得

貴衙門轉知 盛京將軍來文。具悉一切。本
署大臣查該大吏顧念游歷或居住在奉天
者之洋人。實在感謝。惟伊之意果善。而所設
之法均屬錯會。果然洋人從要傳教之士按
照條約所允游歷。得需之益。不合將此抑勒
以為保護。但於彈壓罰辦竊賊游匪而設干
安善法。緣在奉天省游歷居住教士均執有
護照。在該省全境以便往來。如遇驗照時不
過理。應將照送驗。其實教士不待索驗亦即
親自送與地方官查看。現今條約與本署大
臣無涉。更況無此權無此力也。本署大臣
定悉貴王大臣崇正明智。將所述之言體諒。
並飭令該將軍轉飭在於奉省剿滅匪徒彈
壓滋事。以保衛本國之人自由無慮等事。乃
按照條約持執。蓋有本署之印。並華員之印
護照可也。

1397 七月十一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函稱。據開

原縣詳。據縣屬柴河堡屯民金景習等呈控。教民李洪李渭等率領多人陸續將該屯向有大神等廟拆毀。九座神像亦均毀棄。廟產地畝十餘晌以及房間山園物件一併霸去。等情詳報前來。當批令秉公訊辦。旋接天主教主教紀隆函稱。柴河堡廟產已經會中人等書押獻於教堂。今金永祥與金景習在開原縣呈控教民李渭等霸佔廟宇。經縣出示凡願施者寫願施字樣。不願施者寫不願字樣。及查問時。只錄不願施之七十八人姓名。而願施者不令開寫。顯與教堂為難。又稱。文約一定不得更改。催飭該縣作速斷歸教堂各語。當以中華廟宇廟基係供奉神佛之所。不能任令會民私自施捨。應俟該縣查訊理斷函覆去後。嗣與紀主教接晤。據伊面稱。內省過有閩村奉教即將該處廟宇改為教堂等語。復經告以中國廟宇或係歷代留

遺。或經官民創設。均為地方共守之業。向無遺失。不獨紳商士民不敢變賣。即大小有司亦未有斷歸他人管業之理。至該會首等不過公舉經理其事。若施捨二字。莫論不願者有數十人。即彼通同願意亦從無此辦法。且查中國之有廟宇猶外國之有教堂。教堂勸人為善。故眾從而習之。廟宇神佛佑人民之福澤。除地方災害。軍民受庇無窮。誰能忍心棄之。故眾從而敬之。廟宇之不能獻於人。猶教堂中習教之民不能將教堂獻於人也。伊無詞以應。及來函復稱同前詞。並云。今既礙難作主。請將此案暫為停壓。本主教應請欽差照由總署飭遵各等情。查此案已飭開原縣迅即查傳核議。尚未詳覆。而該主教並不靜候。迭欲迫令將此項廟地斷歸教堂。否則呈請貴署云云。似此干預諸多窒礙。應否仍飭該縣審理之處。伏望核示。遵辦。明知此等細故不必率行瀆陳。特該主教反復多論。

1398

七月十二日。致出使大臣慶常。恐難理結。是以先將此案大概情形詳請核覆。以便飭遵。此。肅。敬請鈞安。

詳見
案啟

1399

七月十四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業查前承准貴衙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有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遵即按季咨報。已將十九年秋季分各屬有無設立教堂。彙造清冊咨送在案。嗣因倭人犯境。遼南各城失守。無從造報。於收復後屢經飭催。始據海龍廳及東邊道所屬之鳳凰廳安東寬甸懷仁等廳詳報。並無教堂。茲將各屬報到本年春季分實有教堂處所彙造清冊。相應備文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冊

欽命頭品頂戴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管

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

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法什尚
阿巴圖魯依。

造送奉天各府廳州縣所屬城鄉各
界設立英法國教堂講書堂施醫院
分別住址樣式及教士姓名清冊。須
至冊者。

計開

承德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省城小
南門外大什字街西胡同
路北鑲藍旗界。傳教士洋
人巴來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南二
十里三家子屯。傳教士洋
人巴來德。

法國教堂一座。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南三
十里閭指揮屯。傳教士洋
人巴來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北八
十里陳家窩棚。傳教士洋
人納亦而言。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西三
十五里閭家荒屯。傳教士
洋人巴來德。

英國施醫院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大東門
外經曆司胡同路北鑲紅
旗界。傳教士洋人羅約翰。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東門
外小河沿北坡上鑲紅旗

界。醫士洋人司督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東門

外小河沿北鎮紅旗界。傳

教士洋人羅約翰博多瑪。

此教堂東西接連住房三

所。係羅約翰博多瑪司督

閣等居住。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北門

裏大街路東正藍旗界。傳

教士華人更換無常不知

姓名。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小東門

外大街路南正紅旗界。傳

教士華人更換無常不知

姓名。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西門

外大街路南正白旗界。傳

教士華人更換無常不知

姓名。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西四

十里沙嶺屯。傳教士洋人

羅約翰。

以上教堂八座。講書堂三座。施

醫院一所。並無育嬰等事。

開原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東

街。教士華人邢阜達。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南

街。教士華人白玉成。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威遠堡

門。教士華人蘇連升。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法庫門。

教士華人郭振聲。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法庫門。

教士華人李學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靠山屯。

教士華人潘洪治。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後馬市

堡。教士華人郭全。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馬家寨。

教士華人戴福永。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柴河堡。

教士華人于德珠。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五寨子。

教士華人邱富仁。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台。教

士華人蘇成志。

以上教堂十一座。並無育嬰施

醫等事。

鐵嶺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東

門外。教士洋人魏推各。

英國施醫院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北

門外。醫生洋人魏推各。華

人張寶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人。坐落在縣城西

門外。教士洋人梁恆利。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安

心台。教士洋人梁恆利。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百

貫屯。教士洋人梁恆利。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慈

路。教士洋人羅約翰。

以上教堂五座。施醫院一座。並

無育嬰等事。

遼陽州

英國施醫院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內東

街天齊廟後。醫士洋人清

大衛。

英國施醫院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內東

街天齊廟後。醫士洋人清

大衛。

英國護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內東

街路南。教士華人劉守先。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內東

街馬神廟前。教士華人張

有財。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西大

沙嶺內。有育嬰堂女書房。

教士洋人古若瑟。並綠葉。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州城西

南甸家寨。教士華人夏雲

章。

以上教堂三座。講書堂一座。施

醫二座。內有育嬰堂女學房。

海城縣

英國教會堂一座。

洋式房十四間。華式房十

二間。坐落在城裡。英國教

士馬欽泰。女教士一名。姑

娘三名。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傳

教士華婦王習氏一名。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苗

官屯。傳教華婦許呂氏一

名。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二

台子。傳教華婦傅呂氏一

名。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廟

兒溝。傳教華婦宋李氏一

名。

英國男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鐘

子峪。傳教華氏范有山一

名。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水

泉屯。傳教華婦蔡王氏一

名。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牛莊。法

國教士芳庭。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董

家屯。法國教士雷多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後

滾子泡。法國教士雷多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法

國教士芳庭。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法

國教士芳庭。

以上教堂七座。男女義學六座。

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新民廳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署本

街。教士華人許文明。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署後

家房中屯。教士華人夏雲

凌。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屬盧

家屯。教士華人美里風。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廳署三

台子。教士樊若望郭芳濟。

內有育嬰養會二院。

以上教堂四座。內有育嬰。並無

施醫等事。

岫巖州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州城西
岔溝。教士洋人寶若翰。

以上教堂一座。並無育嬰施醫
等事。

蓋平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東沒溝

營。教士洋人蘇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三義廟

東。女教士會母。內有育嬰

施醫。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太

古洋行東。傳教士蓋格。內

有施醫。並無育嬰。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內。

傳教士蓋格。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北博

洛鋪。教士馬欽泰。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北大

石橋。教士馬欽泰。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東羅

家店。教士寶姓。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東楊

木林子。教士蘇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熊岳西

于家園子。教士蘇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東西

荒地教士蘇雷。

以上教堂十座。內有育嬰施醫。

甯遠州

美國義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州屬前

衛屯。教士洋人劉海澗。

以上義學堂一座。並育嬰施

醫等事。

廣甯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本城。教

士洋人傅多瑪。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中

安堡。教士華人齊清泰。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拉

拉屯。教士華人王明山。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小

黑山。教士華人宋廣元。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小

黑山。教士洋人艾莫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谷

家屯。教士華人錢永祥。

以上教堂六座。並育嬰施醫

等事。

錦縣

英國詩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內。

傳教洋人伊約翰。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東

關。傳教洋人伊約翰孫培

芳醫院在內。洋人白多瑪。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連

山鎮。教士洋人卜司鐸。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東

關。傳教洋人卜司鐸。

以上教堂三座。講書堂一座。內

有施醫。並無育嬰等事。

營口廳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唐

家屯石頭房子。現有洋教

士。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本

街三義廟連西。洋人教士。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街英

國衙門連東。洋人教士。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營口東

街。名曰福考堂。華人講書。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三

義廟連東。法國教士。

法國育嬰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三

義廟連東。法國女教士。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東營後

河沿。華人看書。

以上教堂六座。育嬰堂一座。並

無施醫等事。

昌圖府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府屬全家屯。教士洋人傅多瑪。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府屬城南街。教士洋人魏雅各。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府屬大窪。教士洋人傅多瑪。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府屬同江口。法國趙神父設立。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府屬全家屯。法國趙神父設立。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府屬大窪。法國李神父設立。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府屬四平街。法國李神父設立。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府屬城南街。法國趙神父新設。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府屬八面城。法國李神父設立。

以上教堂九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等事。

奉化縣

英國義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縣屬東南太平溝屯。教士洋人羅約翰。

約翰。

英國義學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西街路北。教士洋人羅約翰。

牧師洋人魏雅各。

以上義學堂二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懷德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十

二馬架屯。教士馬若望洋

人。

以上教堂一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康平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本街。

講教華人董志善。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鄭家屯。

講教華人張吉。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鄭家屯。

講教華人孔憲文。

以上教堂三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興京廳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新賓堡

西街。教士洋人羅約翰。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 永陵

東堡。華人田福志堂內傳

教。

以上教堂二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通化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東

關。教士華民侯德全。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柳河鎮。

教士華民樂德山。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橫道山。

子。教士華民白玉梅。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柳河鎮。

教士華民王奎軒。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通溝集。

教士華民曲雲清。

以上教堂五座。並無育嬰施醫

等事。

義州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傳教華人在純

德。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傳教華人蔣慶

瀟。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傳教華人張維

禮。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諸書華人單宇

孫萬慶。

以上教堂四座。並無育嬰施醫

等事。

全州廳

耶穌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屬旅

順口。教士丹國洋人外勞

施醫捨藥。

以上教堂一座。內有施醫。並無

育嬰等事。

復州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內東

南街。教士洋人蓋雅各。

以上教堂一座。並無育嬰施醫

等事。

1400 七月十五日。致 盛京將軍

函。詳見
密啟。

1401 十一月初一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奉

查承准貴衙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
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
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
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
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遵即按
季咨報。已將二十三年春季分各屬有無設
立教堂。彙造清冊咨送在案。茲據海龍廳及
東邊道所屬之鳳凰廳。安東寬甸。懷仁等廳
縣詳報。並無教堂。合將各屬報到夏季分實
有教堂處所彙造清冊。相應備文咨送。為此
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光緒二十四年
1402 正月初四日。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案查承
准貴衙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
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
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
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
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按季咨報。已
將二十三年夏季分各屬有無設立教堂。索
造清冊咨送在案。茲據海龍廳及東邊道所
屬之鳳凰廳安東寬甸懷仁等廳縣詳報。並
無教堂。合將各屬報到秋季分實有教堂處
所。索造清冊。相應備文咨送。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查核施行。

1403

正月十二日。盛京將軍等衙門文稱。會辦通商
處業呈。現據岫巖城守尉宗室崇恩著岫巖
州知州馬俊顯呈稱。為會銜呈報事。於本年
十月二十四日。據廂紅旗藍翎防禦宗元記
名防禦騎校湯武色等呈稱。為呈報事。於
本月二十二日。據具報呈滙升海商人鄧起
文為具報呈事。情因十月十六日有法國教
士雷鐸德寶若望帶領隨教者五人。聲稱來
岫傳教。至小號租住房間設立教堂。由十月
起至年終止。言明暫行租住。並非久遠。伏思
洋人入華傳教雖有條約。而事關重大。小號
未敢隱匿。只得俱實呈明。業下核奪施行等
情。據此。隨即派差前往查明。果有法國教士
於十月十六日在屬界滙升海舖戶租房設
教。除照約妥為保護外。理合將該教士入城
日期。傳教處所。備文呈報衙門查核施行。須
至呈者等情。據此。合將該界官等詳稱法國
教士雷鐸德寶若望等帶領教友設立教堂

日期處所會銜呈報將軍衙門查核施行。為
此中呈等情。據此。除飭覆照約保護外。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可也。

1404

正月十七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等。呈稱。竊查
年五月間。據開原縣詳報。該縣茶河堡屯民
金景智等。呈控教民李洪李渭等。將該屯火神
等廟拆毀。几座神像均被毀棄。廟產一併霸
去等情。並據天主教主教紀隆初次函稱。
謂前項廟產係會中人捨與教堂。二次函稱。
請將此案暫為停壓。伊已函請。致差照
由總署飭遵等語。當以中國廟宇。或歷代留
遺。或官民創設。為地方共守之業。不獨紳商
士民不敢變賣。即大小有司。亦未有斷歸他
人管業之理。向其反覆辨駁。一面由依克唐
阿將此事大概情形。呈請示遵在案。旋蒙諭
覆。以法使施阿蘭辭任回國。新使呂班前因
請撤換主教紀隆來署。面求免撤。卻未提及
此事。飭令妥速了結等因。又經轉行去後。復
據該縣續稟。以查詢紀主教單開願捨各戶
僅到十餘人。其不願施捨者。約有八十餘戶。內
有金盛等六人。係紀主教單開願施之人。現

據伊等聲稱均無其事。何人代為開列均不知情。各共切結在卷。復查傳教氏李渭等以事經主教出首。不肯到案。由縣函致該主教令將廟基廟產悉數退出。免其賄修。歸會衆自行修建。以示體諒。詎該主教尚未覆具稟前來。亦經批飭安斷結報。茲於十二月間又據開原縣范令責良稟稱。當日廟地獻歸教堂。雖出教民李渭等之意。而現在已歸主教司鐸人等貪利把持。致未退交。該主教謂已函商該國使臣。須俟覆到再議。數月以來。該處民教人等疑信參半。因此互相爭毆者數次。均經彈壓。幸未釀成巨案。即經函詢該主教仍無確音。似係有意藉詞延宕。如再拖延。屆春耕。恐或爭競生事。可否會咨總署等語。伏查此案。如果該主教肯將廟產退還。自是正辦。第一味延宕。意在激而生事。其後患不可勝言。不特不函請王爺中堂大人先向該國使臣面議明晰。俾知該主教速將廟

產如數退出。以息爭端。而顧大局之處。伏望鑒核覆示。以便飭遵。再查通商約章內載。河南兩陽府江浙會館紳民不願捐讓。未將房屋點交。有此成案。應否比照。並乞酌核。為此。肅泐。敬請鈞安。

1405 正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依克唐阿鈔摺稿。為

遵

旨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三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自西教開禁之復。教堂幾徧天下。傳教洋人相
望於道。華民入教者亦日增月盛。地方官措置一
有失當。則內憂外侮皆從此起。此誠治亂關鍵。不
可不真者也。前於光緒十七年二月有嚴辦會匪
焚燬教堂之諭。嗣是咸都有案。古田有案。近日復
有曹州盜殺教士之案。雖勉強護結。而准建教堂。
准租膠澳。種種要挾。已不勝其繁矣。各省將軍督
撫等身受重恩。當思為國家弭患。用是特加申諭。
此後益當振刷精神。以謹防教案為事。接見州縣
諄飭查所轄境內教堂若干。坐落何處。民情是否
相安。若遇民教詞訟。持平公斷。俾善良者不致屈
抑。而刁頑者亦無所藉口。至往來教士尤當按約
切實保護。庶幾防患未然。不使激成變故。是為至

要。若固執成見。徒驚虛名。絕不權其利害輕重。以

一隅而害及全省。甚至貽誤大局。惟該將軍督撫

都統府尹是問。懍之慎之。將此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承准此。伏查奉天自口岸開道。各國傳

教之士與內地入教之民日見甚多。奴才等

受任以來。夙夜祇懼。惟恐民教未能相安。致

釀巨患。因思府廳州縣為親民之官。全賴其

先事防範。化有為無。遇事持平。化大為小。是

以平時接見屬員。無不以此意剴切告諭。冀

得其挽時艱。茲又致奉

諭旨。跪誦之下。感悚莫名。奴才等受

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此時勢多艱。曷彼稍存成見

弗鑿前車。惟有謹遵

聖訓再行諄飭各該地方官。始設有教堂處所。如意

防範保護。遇有民教詞訟。平心剖斷。消患未

萌。以期仰副

朝廷固結邦交維持全局之至意。所有奴才等遵奉

諭旨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1406 正月二十二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

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准

盛京將軍函稱。上年五月間。據開原縣計報。該縣柴河堡屯民金景習等呈控教民李洪李渭等將該屯大神等廟拆毀。九座神像均被毀棄。廟座一併霸佔等情。并據天主教叢記隆初次函稱。前項廟座係會中人拾與教堂。二次玉稱。請將此案暫為停壓。伊已玉請駐京大臣照由總署飭遵等語。當以中國廟宇或應代留遺。或官民創設。為地方共守公業。不獨紳商士民不敢變賣。即大小有司亦未有斷歸他人管業之理。向其再三辯論。嗣後據該縣續稟。以查詢紀主教單開願捨各戶。僅到十餘人。其不願捨者約有八十餘戶。內有金盛等六人係紀主教單開願捨之人。現據伊等聲稱。均無其事。何人代為開列。均不知情。各具切結粘卷。查傳教民李渭等以事經主教出首。不肯到案。由縣函致主教

今將廟基廟產悉數退出。免其賄修。歸會眾自行修理。以示體諒。詎該主教尚未函復。十二月間。又據閩原縣范令稟稱。當日廟地獻歸教堂。雖出教民李渭等之意。而現在已歸主教。據稱。已函商法國駐京大臣。須俟覆到再議。數月以來。該處民教人等。疑信參半。因此互相爭訟者。數次。均經彈壓。幸未釀成巨案。現復晦屆春耕。人眾口多。恐或爭稅生事等語。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傳知紀主教。速將廟基廟產如數退出。勿令激成事變等因。本衙門查廟基廟產。本係地方公業。紳民人等。不得以數人私意。自相授受。該處民人既多。不願捨入教堂。未便強令施捨。致滋事端。相應照會貴署大臣。雷達紀主教。速將廟基廟產如數退出。以安民教。而敦睦誼。并照復本衙門可也。

1407

三月初三日。盛京將軍依

等文稱。業查

前准天主堂主教紀隆。以伊堂教讀屬汝言。係奉天承德縣生員右翼漢教習。期滿赴考。以訓導註冊回籍。呈請候委。旋丁父憂。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復歸班。輪委尚需時日。知歲試在適。各學粗有進益。懇從優體恤。設法酌委中缺等因。本軍督部堂撫尹院查奉省教職。向分舉貢生員三班。按照班次相間輪委。與酌委章程不同。萬不能稍事通融。屬汝言係生員候委。名在本班第六。按三班合計。須出十八缺。方能輪委到班。未便因歲試在適。遽准託酌委。致違定章。當經函覆去後。茲准主教紀隆。稱上年公住吉省查辦教務。昨回堂。捧讀來函。深為詫異。不知所因。詢諸屬汝言。始知其私函請託。竊思屬汝言。因丁憂無事。經本主教延請探教。致敬盡禮。以全尊師之道。詎僕命之君子。為假待之險事。竟於本

主教公出。私函投呈大憲著中。且候委人員
皆有班次。本主教雖係西人。猶知義理。查滋
事教民或斥逐教外。或送官法辦。而厲汝言
係候委訓導。並非教民。何能擅加懲治。請將
該訓導傳案訊辦。以儆效尤等因。查該訓導
厲汝言在教堂教讀。不思安分守己。輒敢捏
主教之名私函請託。希圖的委。實屬有玷
官箴。若不咨請斥革。何以肅功令而儆官邪。
除咨吏部斥革並關學政查照外。相應咨會
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408

三月初七發 盛京將軍

函詳
查照

1409

三月二十七日 盛京將軍

文稱 准貴衙

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
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
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
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
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遵照按季咨報。已將
二十三年秋季分各層有無設立教堂彙造
清冊咨送在案。茲除據海龍廳呈東邊道所
屬之鳳凰廳安東寬甸懷仁等廳縣詳
報并無教堂外。合將各屬報到冬季分實有
教堂處所彙造清冊。相應備文咨送。為此咨
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六月初四日。盛京將軍

等文稱。

為咨報事。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二十四年

四月初四日。據鳳凰城城守尉宋室端岳呈稱。為呈報事。於本年閏三月初十日。據正白

旗防禦吉昌藍翎即補防禦駢騎校文模呈

稱。為呈報事。於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奉銜門札。連

興京副都統銜門札。准將軍府尹等銜門卷。為咨

國游歷人等計自光緒二十一年十月起至

去歲四月底止。已逾六十餘起。並未呈覆。殊

屬玩愒。有失慎重保護之道。飭令按起查明

聲報。並令嗣後無論有無洋人出入境界務

須按月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遵查有法國教

士芳庭於去歲臘月間抵至城街。住未幾日

旋即他往。當將出入境界日期呈報在案。今

該教士復又回至城街。屬界暫借紳民孫品

珊房屋講書傳教。並未設堂。除派兵照約安

為保護照料外。理合將該教士傳教之情形

具文呈報銜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除呈報

興京副都統銜外。理合將該界官報稱法國教士

芳庭現又回城在該屬界城東街復暫借紳

民孫品珊房屋講書傳教之情形呈報銜門

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

總理銜門。請煩查照施行。

六月初九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查承准貴衙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武抑仰華武。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遵照按季咨報。已將二十三年冬季分各屬有無設立教堂。彙造清冊咨送在案。茲除據海龍廳及東邊道所屬之鳳凰廳安東寬甸懷仁等縣詳報並無教堂外。令將各屬報到二十四年春季分實有教堂處所。彙造清冊。相應咨咨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盛京等處將軍 奉天府府尹 等衙門 為咨行事。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據熊岳藍翎防守尉依惠署。蓋平縣知縣孫長貴呈稱。為會銜申報事。業奉憲批。如有外國教士在界設堂傳教。自應照約准行。並將教堂處所暨教士姓名。按季造報備查等因。札據廂黃等六旗察校等報稱。遵查職等各族所屬界內自本年正月初一日起至閏三月底止。此一季內呈無設堂傳教處所。僅據正紅廂紅等二旗界官報稱。屬界城西子家園子並熊岳城程大街路西等處有法英二國各設小教堂一所。傳教人係為翰靖廣和從教人張文廣等七名。除此別無設教之處。亦無育嬰施醫等事各等情。造冊呈報前來。職等復查無異。理合會銜分晰造具清冊一本。申報將軍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呈來冊一本存查外。相應咨

呈。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413 七月十三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案准總

統毅軍四川提督軍門宋 咨開。准貴軍督

部堂咨開。案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各省通商口岸教堂

林立。遇有匪徒滋事。率由細故而釀巨患。全

在防營彈壓解散。消患未萌。相應咨行貴將

軍即將各處通商口岸現在駐劄水陸防營

統將營官銜名開報本衙門備案。嗣後如有

更換隨時咨報。設遇滋事之案。該統將營官

彈壓不力。應即指名奏。以示懲儆。是為至

要等因。到本軍督部堂。准此。相應備文咨會。

為此合咨貴總統。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

查毅軍各營於三月間移防熊蓋營口等處。

當經 奏咨在案。茲准前因。並准北洋大臣

咨同前由。相應將各營名管帶銜名並駐劄

處所繕具清冊。分別咨送查核等因。到本軍

督部堂。准此。相應照冊鈔單備文咨呈貴衙

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計開

毅軍親兵馬小隊一哨。

哨官儘先遊擊李承恩。隨駐營口

毅軍馬隊一營。

管帶毅軍馬隊儘先千總汪金魁。

由營口東至熊岳西至山海關一路
分設馬檢遞送公文巡防道路。

毅前軍新舊步隊十營。

統領毅前軍兼帶前營記名提督福

建汀州鎮總兵擊勇巴圖魯宋得勝。

現請假就醫。委儘先遊擊
孫士道暫領前營駐蓋平。

管帶毅前軍後營儘先補用都司丁

玉玲。駐蓋平。

管帶毅前軍左營儘先補用都司朱

懷復。駐蓋平。

管帶毅前軍右營前提督銜記名總

兵張光前。駐蓋平。

管帶毅軍新前營儘先補用守備陳

希義。駐蓋平。

管帶毅軍新左營儘先守備周正春。

駐營口牛屯子。

管帶毅軍新右營副將銜河南補用

遊擊管治興。駐營口牛屯子。

幫統新毅前軍兼帶中營河南補用

副將精勇巴圖魯邱明禮。駐蓋平。

管帶新毅前軍前營儘先把總張恒

春。駐蓋平。

管帶新毅前軍後營儘先都司袁萬

春。駐蓋平。

毅後軍新舊步隊八營。

統領毅後軍記名提督山西太原鎮

總兵博奇巴圖魯馬玉崑。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前營遊擊銜儘先都司

孫多慶。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後營儘先把總盧得勝。

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左營拔補把總方有田。
駐熊岳。

幫統毅後軍副前左等營兼帶右營
留豫儘先補用副將健勇巴圖魯李
大川。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副前營儘先守備孫祥
雲。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副左營儘先千總余瑾
心。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副右營儘先守備李奎
元。駐熊岳。

管帶毅後軍副後營儘先都司蘇露
然。駐熊岳。

護軍中前後步隊三營。

幫統護軍兼帶後營副將銜儘先遊
擊郭殿邦。駐蓋平南關。

管帶護軍前營儘先遊擊朱忠全。
駐營口五台子。

管帶護軍中營副將銜儘先參將王
兆豐。駐營口牛屯。

護軍正副馬隊兩營。

管帶護軍馬隊正營儘先把總余
仁同。駐蓋平沙崗台。

管帶護軍馬隊副營儘先把總楊
振忠。駐營口牛屯。

統共馬步礮隊二十四營一哨。駐紮
處所合併聲明。

1414

八月初五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據

與京副都統花翎奉國將軍靈 咨開。為咨報

事。印務處案呈。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

日。據

與京藍翎協領副都統銜景祿呈稱。為咨報事。

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據旺清門天

主堂辦事人王蔭橋稟稱。竊奉天主教袁司

鐸遣往新共堡

永陵西堡兩處地方查驗教民。兼設教堂。今在各該

處將教堂業已立定。誠恐鄉民無知。心生猜

疑。造言惑眾。致釀事端。呈請出示曉諭。約

保護等情。據此。職查中外通商以後。袁司鐸

在中華設立教堂。載在條約。自應准如所請。

除出示曉諭軍民人等遵照外。理合備文呈

報衙門查核施行。為此申呈。須至呈者等情。

據此。相應咨報。為此咨貴將軍衙門查核

施行等因。准此。除咨復外。相應咨呈。為此合

1415

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八月十八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案查承

准貴衙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

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

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

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

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遵照按季咨

報。已將二十四年春季分各屬有無設立教

堂。彙造清冊咨送在案。茲除據海龍廳及東

邊道所屬之處。鳳廳安東寬甸懷仁等縣詳

報。並無教堂外。合將各屬報到二十四年夏

季分實有教堂處所。彙造清冊。相應備文咨

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二月初七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文稱。案查承准貴衙門咨。查所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核等因。遵照按季咨報。已將二十四年夏季分各屬有無設立教堂。業造清冊咨送在案。茲據海龍廳及東道所屬之鳳凰廳寬甸懷仁等縣詳報並無設立教堂。合將各屬報到二十四年秋分實有教堂處所。業造清冊。除咨呈年機處查照外。相應備文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光緒二十五年
1417 二月初三日

法國公使畢盛函稱。頃接東三省巡南主教紀電稱。新民廳官唆使匪徒拘捉搶掠教民。且教士亦自夏爰。並徒請盛京大憲保助等語。本大臣相應函達貴衙門電飭該省將軍將凌虐之事刻即禁止。並遵照保護身家條約章程妥為於教士等衛助。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將來三省以上之事查悉嚴切慎重。並希以現今時局迅速善籌要法。以免如邇來四川兩廣湖北等省慘虐之事。嗣後再生可惜也。專此。佈達。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畢盛函稱。接東三省遼南主教紀報稱。據盛京將軍函覆內開。稽核教堂教民名目戶口等事。亦係奉有總署明文。所以必須查明者。至總署咨文勿查點並未接到等因。本大臣查前已照知稽察之累民。致肇弊端。無濟於事。本署不能承認。本大臣相應函請電飭盛京將軍迅速轉令地方官嗣後勿庸稽察。且在東三省現今不靖。理應此法不准施行為要。而貴王大臣不能不認明可也。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畢盛照會稱。照得在東三省拘捉搶掠之事。於本月初三函致貴王大臣查照在案。現接東三省遼南紀主教詳細報呈內開。在興京廳。不在新民廳。如電報局前錯。通指明屬旺清門地方匪首陳香閣與百餘徒匪。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夜攻打教堂教民。並想在彼捉拿寄往教士一名。該匪在堂搜索搶掠。將老人三名。幼童二名。捆縛毆打捉去。查地方官並不禁阻。任聽其便。因獲罪無為。該匪擬想有助。招集愈多。目下將有一千五百人之眾。借有團練會之名。該廳城廳衙附近。有匪人佔據。且將軍所派之兵。並該官名陳璋與匪合意。查陳廳官捉獲教民責打二千板。囚禁監牢。並聲言站木籠之刑。而差役先為寫明教民偷竊搶掠。犯律各罪狀。乘其被責昏過之時。用墨塗其兩指印。作手模為據。等因前來。紀主教又稱。距興京廳二百五十里。在通化縣。亦生擾亂情

形。將教民相縛。勉強背教。該處教士亦稱。岌岌可危等語。務須責國。即刻將此情形阻止。在責王大臣。必當認明重情。理應一將匪首。陳香閣重懲。二與京廳陳廳官革職。三將匪黨團練會名目撤銷。以靖地方。本大臣相應照請。責王大臣。電令盛京將軍以上各節。照辦施行為要。

1420

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頃接東三省紀主教電稱。由興京廳歸本主教及教士二位。有匪八百餘人。險遭殺害。在會仁縣此名係譯電報之責。教堂拆毀。教民十二名被圍。練會三千人。毆辱。盛京府尹不理等語。前來。本大臣相應切請。責王大臣。迅即電該大吏。妥速彈壓保護。毋令滋生巨案。是為至要。

順頌日祉。

1421

二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文。

1422

三月初七日。致盛京將軍。函。詳見密啟。

1423

三月十一日。致法國公使畢威函。文。

1424

三月十二日。行奉天將軍。文。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准法國軍使函稱。紀主教電稱。由興京廳歸本主教及教士二人。被匪八百餘人殺害。懷仁縣教堂拆毀。教民十二名被圍。會三千人毆辱。請電令該處彈壓保護等因。正電行閱。同日又准燕肅。清駐門地方匪首陳香閣與百餘匪徒。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夜。攻打教堂。教民有在堂搜奪搶掠。將老幼捉去五名情事。地方官並不禁阻。陳廳官捉獲教民。責打二千板監禁。後聲言重辦。又通化縣亦有擾亂情形等語。並開列三條辦法。請辦前來。除由本衙門先將責將軍二月二十三日復電。函復法使外。相應鈔錄法使與本衙門來往信函。並法使來照。咨行責將軍查明酌核辦理。聲復可也。

三月二十六日。護 威京將軍 函稱。昨奉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七日所頒王爺大人公函。並附抄信。祇聆一是。奉者天主耶穌兩項教堂。幾遍細曲。入耶穌者尚知循理。入天主者。既官說人。事雖俚指。橫行鄉里。久已習為故常。其自處已同化外。故稽查戶口。豈獨主教者所不顧。抑亦入教者所不甘。自近年勸練鄉團以後。教民稍知敬畏。而紀主教屢以撤團為請。蓋團成則教衰。勢所必至也。此時致使團教融和。渾而為一。固有不能。然欲分涇別渭。顯然指察。誠如鈞示。似難殫到。惟有謹遵函內不動聲色。妥慎辦理。入守密飭團練局於編查戶口時。隨時帶查。暗中自作記號。免費唇舌。事歸團局辦理。以本地紳耆查本地教民。并不假火役之手。庶免擾累。亦不致為彼藉口。除密飭團練總局知照外。謹將邊解情形奉聞。以行履系。肅此。敬請鈞安。諸祈俯鑒。

四月十四日。護威京將軍晉 文稱。光緒二十

五年三月十八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准法國畢使玉稱。紀主教電稱。由興京廳歸本主教及教士二人。幾被匪八百餘人殺害。會仁縣教堂拆毀。教民十二名被團會三千人毆辱。請電令該處彈壓保護等因。正電行間。全日又准照稱。旺清門地方匪首陳香閣與百餘匪徒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攻打教堂教民。有在堂搜索搶掠。老幼捉去五名情事。地方官並不禁阻。陳廳官捉獲教民責打二千板監禁。後聲言重辦。又通化縣亦有擾亂情形等語。並開列三條辦法請辦前來。除由本衙門先將貴將軍二月二十三日復電函復法使外。相應抄錄法使與本衙門來往信函。並法使來照咨行貴將軍查明酌核辦理聲覆等因。謹此查

興京旺清門教案因教堂屢向民間訛錢。居民積

不能平。遂由會首陳香閣等帶同被訛之人向堂理論。堂中人自將器物擊毀。以為誣賴地步。教主僅聽司鐸之言。未加細察。即行函告前將軍依。接信即派隊彈壓。本署督部堂到任後。復派委員孫壽昌前往署理。副都統到任後。復派委員孫壽昌前往會同署。

興京同知陳璋東公訊斷。與之再四駁詰。主教理屈詞窮。始行定案。並將看管之教民即交主教帶回管束。一面出示曉諭。兩造毋再滋事。完案。查該署同知陳璋此火辦理教案本屬持平。故能令民教各皆輸服。蓋團會居民積忿成讐。當日衆至數十餘人。勢甚洶洶。倘稍有偏袒。必致釀成鉅案。况團練係奉

旨舉辦。

興京一帶團會緝捕盜賊頗稱得力。亦未便因教民不便。即行撤去。至懷仁縣團會年會清等與教民爭訟一案。亦已札飭該縣確切查明。秉公訊斷。一俟詳覆到日再行咨報。相應鈔錄

原詳並委員履稟咨呈貴衙門。謹請查覈施行。

照錄粘單

署 興京撫民同知為詳請事。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九日。蒙憲台札開。為札飭嚴拏事。茲據法國紀主教隆於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六日來函內稱。據新賓堡教堂執事人王蔭橋稟稱。陳香閣陳福凱王雲樓即王玉樓程上文俱係該棍賭匪。客冬十二月十四日集有四五百人欲焚教堂。經人勸解回去。料作無事。二十三日胡司鐸住宿旺清門。陳香閣等聞知。遂於二十四日五更時刻。持有抬槍快鎗將教堂圍住。即進院數十餘人。各持快鎗遍處搜尋。見司鐸起身。將看教堂教民韓振山劉憲忠李小

庫子及學生李福年十七歲。膝小
三年十一歲。黃小羣子年方七歲。
一並綁去。堂中供器什物損壞一
空。嗣據放回之劉憲忠李小唐子
訴稱。陳香閣等將韓振山混身痛
打毫無寬膚。又釘手腳全刑。現時
難保性命。李福等三個學生圍在
陳香閣糧倉裏。不住涕哭。飲食不
進。二十五日又綁去教民劉繼先。
著錢四十吊。大車一輛贖回。同日
又勒捐教民李文錢二百五十吊。
教堂損失物件另單呈閱。僅將查
驗實在情形稟知核奪等情。查陳
香閣等糾令四五百人損壞教堂。
綁擄教民。窮者痛打。富者勒贖。是
情同賊盜。罪不容誅。且無知孩童
與伊党何仇。竟一並擄去囚禁倉
內。是同禽獸。法外頑民。應請貴大

人飭催

興京旗民地方官將被綁去教民作速
救回。損失物件照數追償。勒去財
錢車馬一並追回。外將陳香閣陳
福凱王雲樓即王玉樓程上文四
人務獲解省。究竟因何起變。極應
澈底根究。如教民實有得罪之處。
本教主即請按例究辦。決不能稍
有袒護。事關大局。幸勿遲延。則彼
此幸甚。計附失單一紙等情。到本
軍督部堂。據此。合亟札飭該廳飛
達飭派幹差營勇勒限嚴緝。務將
鬧事教堂為首之陳香閣陳福凱
王雲樓即王玉樓程上文等四名
按名拏獲到案。毋任漏網。並嚴行
查訊。究竟因何起衅情形。據實詳
覆核奪。勿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
特札。計抄失單一紙內開。計開失單

梁表坐鐘一架。鑲玻璃聖像十二張。恭燈兩對。紗燈一對。太師椅子一對。八仙椅子一張。花瓶六對。錫燭台兩對。彩綉六條。紅毡四條。茶台一座。行李兩套。俱有毡毯褥被枕被留床。藍布棉袍一件。青連棉褂一件。青連棉套褲一雙等因。蒙此。查此案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天主教堂執事人王蔭橋稟稱。為挾嫌動眾。匪刑拷打。欺壓教士。懇恩拘傳到案訊究。以安教堂事。情因今春懷邑戚親保响水河子陳富愷陳興閣牌頭遲富德王起祿攪擾教堂。凌辱教士。經旗民地方官會驗在案。後經人調說息訟。不意陳興閣於本月二十四日復入勾串會首王雲樓王二楞等率領數百人棍匪突至汪清門

教堂。將教士劉顯忠李亨福學生五名。厨工一名。木匠一名。繩綁鎖擊吊打匪刑。伊等聲稱。係奉旨圍練。將奉教之人盡行殺戮。焚毀教堂。似此興心造亂。實屬目無法紀。是以稟請恩准拘傳訊究懲辦等情。據此。卑職刻即派令捕盜營外委帶兵飛速前往彈壓。並另派書役前往訪查。一面會旗飭派領催兵役接踵彈壓去徠。旋據外委鮑成祿回案稟稱。竊外委於二十四日奉諭彈壓汪清門天主教堂。勿任陳興閣等稍滋事端等情一案。外委遵即帶兵六名至汪清門地方。協同鄉約袁清祿嚴加保護。於二十五日有懷仁縣七保鄉牌會首孫得功並屬界練長王士林等率領十餘人至門街。外委詢問

情由。據王上林等聲稱。各界花戶楊廷柱等被教民張祥太等訛詐。無奈公具一稟。於二十四日到那街協同鄉約意欲求見神父。不料神父知事洩露。黃夜赴這街。未得逃。當即回行。所有身等聚會永未到過教堂門首。均有鄉約舖戶可問。走到那街東堡高家店內將教民吳慶祥綁去。復走到那街西堡袁鄉約門首將教民閻逢春韓姓二人綁去。均送懷仁縣去訖。今日復聽得外委帶隊前來。不知何情。是以帶領會勇復行前來等語。外委當向善言解勸。伊等當即各回本牌去後。外委復又訪詢伊會果否入堂。該處鄉約舖戶僉稱。並未到堂門首。又詢問鄉人起衅情形。均稱被訛無路。將伊綁去各等

語不諱。外委復進堂查驗虎頭牌四塊。告示牌一塊。膽瓶三對。聖像五尊。於外委未到以先均已損壞。詢之佐近人等均不知情。二十九日有營兵甯珍劉海勝持諭至門街彈壓教堂。令外委回署。是以旋署。理合稟明核奪。計呈被訛各花戶清單一紙。並據兵書孫殿魁差役楊崑稟稱。竊奉面諭。令將天主教堂執事人王隆橋稟控陳富愷等綁去教士。究係因何起衅查明。並教堂有無損壞一併查明稟復等因。一摺。書等遵先至旺清門協同鄉約袁清祿並未在家。遂自行前往。查得該堂大門虎頭牌及堂內紙紮彩花及瓶鏡等物均已損壞。詢之該堂佐近鄰居究係何人損壞。均推諉不知。復我見陳富愷

王雲樓等八界會首人等詢問起
紳情形。即據伊等交出八界擬就連
名稟稿一紙。囑為代繕呈遞。並交
出伊等求見神父稟底一紙。呈于
二紙。囑令一併呈遞。書等當將伊
交出稟稿代繕。連原稿並交出呈
子二張。求見神父稟底一紙。全行
帶案。理合稟明奪情。據此。卑職查
被綁教民吳慶祥等業經會首孫
得功等送至懷仁縣交案。隨專差
持劉守提去後。嗣於正月初三日
蒙

都憲劉開。為劄飭事。印務處案呈。
於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准
軍督部堂咨開。為咨會事。案據紀
主教函稱。茲據新賓堡教堂執事
人王隆橋報稱。香水河子賭匪陳
香閣。王玉樓。未知因何事故。於本

月十六七日。率人百餘名。來至旺
清門。誓欲焚燬教堂。方肯甘心。幸
經鄰右央懇回去。不料於二十四
日。胡司鐸赴省住宿該教堂。陳香
閣等聞知。又率數百人手持快鎗
五更時刻闖入教堂。幸司鐸起身
多時。未及尋獲。遂將看堂教民綁
去五六名。有一九歲學生亦被捆
去。門窗器皿損壞一空。復欲舉火
焚燒等情。查陳香閣今春曾率多
人用鎗將教堂大門打毀。經官斷
令。僅賠修門扇完事。因期民教相
故。未追懲餘罪。今復迭次聚眾。網
綁教民。且欲挾獲司鐸。焚毀教堂。
其造巨禍之心。於此可見。本主教原
擬委胡司鐸久駐旺清一帶。若不
將陳香閣等先行懲辦。不止民教
不安。即司鐸亦難保安全。除飭該

執事人親赴訪查詳細稟覆外。合行函請大人查核函內事理。希即
剴勵

興京旗民地方官。務將陳香閣王玉樓
趕緊查拏解省審訊。果係因何屢
向教堂為難之處。極應認真澈究。
以免造禍之端。而敦中外之好。望
切。又另函正封函間。又據報稱。陳
香閣等綁去教民七名。

興京派捕盜營兵二十名前往要人。陳
香閣等堅不允從。非打死_地楊河不
可。捕盜營見伊糾合嚴百多人。遂
即回署等情前來。合行再報大人
查核。迅速設法妥為妥插。是為至
要等情。據此。除飭該協領同知會
派兵捕妥為彈壓。毋任滋事外。相
應咨會。為此合咨貴副都統。請煩
派隊嚴拏究辦施行。

須至咨者等因。准此。除再行剴
步隊哨官休蘭泰哨長峻山等遵
即帶隊星速前往該處。務將滋事
之陳香閣等按名拏獲解究外。合
亟札飭札到該同知遵即查明此
案因何起釁。會差妥為彈壓。勿令別
滋事端聲覆可也。特札等因。蒙此
卑職遵即會銜將彈壓保護教堂。
查明各會聚眾情形。照抄該會首
等稟呈。並花戶被記清單具文稟
報在案。發稟後。令人向教堂執事
人王蔭橋陳說。據王蔭橋聲稱。擬
將在外詐訛生事教民舉出數人逐
出教外。送官訊辦。以期日後民教
相安等語。_{卑職}信以為實。旋據王蔭
橋呈送稟稿一紙。內叙教民在外
訛詐數事。據稱。因無人書寫。請飭
劣賸清呈遞。卑職諭以公事凡例。

未便由署內代寫。令其自行找人書寫呈案。將稿發還。詎王蔭橋從此並無回音。令人往問。已於初八日進省矣。茲奉

劄。筋前因。查王蔭橋居心叵測。狡詐殊甚。一面在卑廳聲稱。擬將生事教民舉出數人。一面又在紀主教添捏重情續報。查王蔭橋在卑廳稟報一次。在紀主教處稟報三次。皆蒙劄飭在案。四次稟報情節無一相同。大都愈後愈衆。任意添捏。茲於正月初十日。據懷仁縣親字七保練長孫得功。洽親保保正夏云山。同親樊德順。周親保王義清。明親保趙玉。惠親保張秉奎。戚親保陳富愷。恒親保孫仁。會首王長忠。王起祿。時福德。王惠九。程尚文。龐屬江南界鄉約趙榮。練長王

上林。會首于廷奎。羅本元。趙廷祿。張志揚。廷蘭。閻鳳岐。姜得恩。稟稱。情因身等。各界花戶。得廷柱等。無故被旺清門教堂之教民張祥太。周寶亭。李恒春。張洛邦。子劉煥。章尹。學文。耿木匠。鄭仁。張姓。張徽。金香。山。金先生。王翰甲。吳慶祥。吳慶山。劉繼先等。訛詐不堪。是以聯會公具一稟。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旺清門鄉約袁清棟。求見神父。憐憫。不料神父率張祥太等。晝夜赴新賓堡去訖。未得求見。神父聽王先生張祥太等。瞞哄。赴案。控稟身等。無故聯會。欲毀教堂。殺戮教民等情。當蒙派差查驗。身等交出呈詞三張。稟見神父。稟稿一紙。被訛花戶錢數清單一紙。囑稟呈案。身等往返。並未到教堂門首。有該處鄉

約舖戶可証。嗣聞教人王翰甲將教堂器皿損壞。欲到官治身等罪。身等在裕興店少歇。即回本牌。隨撞遇訛詐王起祿等之教民間。鳳春吳慶祥韓振山三名擊住。吳慶祥經郭家店保去逃逸。身等向保人妻人。據稱。十日內即行交出。本月初六日。有鑲白旗驍騎校峻山至界彈壓。向韓振山詢問。據稱。教堂器皿實被王翰甲劉顯忠李恒福等損壞等語。峻山飭令將王翰甲在伊家中拿獲。向其詢問。據稱。損壞教堂器皿屬實。身孫得功奉本縣飭派帶領團勇將閻鳳春韓振山王翰甲三名獲送到案。再身等各界尚有被訛未交錢者一百二十餘戶。大約錢數總在三萬吊之多。均係去冬被訛定期付錢。

伊等恐教匪再行討要。是以均行來案聽候指示。抑或曉諭教匪再不訛討。至教堂器皿被王翰甲等自行損壞供認不諱。身等慮案恐教匪再生別端。陷害無底。暫令團勇日夜看守。以防教匪另生別事。理合一併稟明。伏乞核奪施行等情。據此。並據將被綁教民間鳳春韓振山即韓姓王翰甲三人送交到案。卑職逆知其人數眾多。隨生大堂訊問。見院中人已擁擠殆滿。儀門大門以外猶多觀望之人。約有五六百名。皆俾練長會首孫得功等帶領而來。沿路駐紮。以備接應者。不知其數。其意恐地方官偏袒教民判斷不公。倘將伊等用刑收押。伊等必以眾相抗。卑職知其來意。隨指陳大義。曉以王法。該練長

孫得功等均各安靜聽審。賊先問教民閻鳳春韓振山供王翰甲三人。據閻鳳春供稱並未入教亦無訛人。韓振山供稱並未入教。隨同教民張祥太等向各花戶楊廷柱等訛詐屬實。王翰甲供稱伊係入教。隨同教友劉煥章等向各花戶張有等訛詐屬實。教堂內毀壞各物係伊與劉先生李恒福三人自行摔壞。以圖訛賴會上各等情不諱。車職隨提問該練長會首人等並被訛各花戶均稱實被教民張祥太等屢次訛詐逼勒。民不安居。隨公具一稟。欲在胡司鐸前訴冤。詎胡司鐸走避不見。因冤抑無路。致將教民閻鳳春等綁走。伊等寔未到教堂門首等語。車職隨復提集述如研訊。

頭目尹學文訛去王起祿市錢二百吊。伊又說張姓買寡婦經伊之手。伊說向王起祿找出錢項好付小的土賬。小的等候數日。到小荒溝找劉繼先。到在武家店。小的聽說伊又勾串天主教吳姓二名訛詐王起祿。當時團練傳會。伊等連夜回至門街。次日小的又往門街在高家店找見劉繼先。伊言說錢項並未到手。小的就同劉繼先在店住有數日。吳姓不知所往。劉繼先家中將伊我回。將小的馬騎去。伊馬借與尹學文。叫小的等伊的馬匹。始被江東界擊獲。時下未知小的像是何等之人。問小的情由始知小的向劉繼先討賬。小的本界保正來時纔將小的保出。所供是實。

據閻鳳春供。小的是懷仁縣恒親保居民。在縣署戶房當差。由去年二月間往通化二道溝金廠阮總理文案當字識之差。至十月間金廠封甕。小的告假回家。至冬月間。小的又往同親保豹子洞劉繼蘭討要二十一年借小的本土五十兩。言明照土納利。兩家情願。至今本利未交。小的向伊追要。伊向小的寬期。言說土項未得措手。因此小的在劉繼蘭家所住。等候烟土之賬。小的聽劉繼蘭兄弟劉繼先言說。伊的地戶張姓春間買得小荒溝王起祿寡嫂為妻。市價八百吊。此婦王起祿由瀋陽買的。先前留有二子丁姓。冬月間來在張姓家將伊母願去。張姓人錢不見。小的又聽劉繼先說此事。經伊親戚天主堂

據韓振山供。小的是承德縣民。年二十一歲。家有父母。娶妻子氏。二十二年上。小的搬到旺清門西堡居住。種地為生。去年春間又搬到江東街。合教書姜先生同屋居住。父親在家種地。小的在外給人傭工。不知何時小的女人合姜先生通姦起的。小的先不知情。到八月初三日夜間。被姜先生的女人捉住。小的母親隨把于氏打罵幾句。于氏羞愧自服洋烟身死。那時小的給李萬榮家傭工。聽說纔回家。賄看。經姜先生操辦葬殮的。冬月初間。小的僱給教堂煮飯。工價多少。並沒說明。冬月底教民張祥太周寶亭尹學文帶領小的同到江東街。訛詐楊廷柱錢三百吊。又訛王鳳生一百五十吊。又訛王鳳祿

錢一百三十吊。又訛劉富榮錢一百二十吊。又訛董鳳祥董春兩家錢五百吊。以上所訛錢文張祥太掣回堂中交給王先生五百吊。其餘錢文張祥太周寶亭尹學文們三人分劈。當說分給小的錢一百吊。並沒分給。到臘月初間。教人佟大眼皮李二黃心勾串教堂金先生李恒春耿木匠張洛邦子劉煥章鄭仁李萬慶們回到江東埠戶訛詐去了。小的沒有跟去。以後聽說他們前後共訛錢三千餘吊。二十三日張祥太由通化把神父接到堂中。說是進省有事。頭年仍回通化過年。隨於半夜時張祥太王先生合神父就走了。二十四日早上。有懷仁七保練長江東練長們帶領會勇因張祥太們訛詐各花

戶錢文過多。求見神父訴究。這時小的到高家店買草。說是神父早已走了。圍會把小的掣住。二十四日王翰甲把教堂西屋膽瓶砸壞。是真。會上人們並沒到教堂門首。有鄉約鋪戶可証。今蒙審訊。小的催給教堂煮飯。跟從張祥太們訛詐。楊廷柱們錢文這一次。此外。他們各處訛詐姓名錢數。小的沒有跟去。不敢撒謊。所供是實。

據王翰甲供。小的是山東招遠縣民。年三十歲。在案下旺清門居住。情因光緒二十三年十月間。小的因做假帖被金先生把小的呈控在案。小的在這街遇著張祥太高憲章劉煥章三人。均是天主教民。向小的言說天主教好。令小的入教的話。小的應允。張祥太們又向小

的言說旺清門要立教堂。無有房間。小的就將祖遺市房二十三間就賣與天主堂。作價錢五千吊。均是二十三年冬月的事。去冬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懷仁親字七保合案下江東界因教民張祥太周寶亭尹學文李恒春們訛詐衆花戶楊廷柱們錢文寔在過多。所以聯會要求見神父訴說被訛情形。二十三日小的尚在這街打年紙。趕下晚回家。這些事小的纔聽說的。二十四日早晨劉先生把小的我到堂屋。他言說把這些器物摔壞以備好訛會上。劉先生摔壞胆瓶一對。聖像三尊。虎頭牌四塊。告示牌一塊。李恒福摔壞胆瓶一對。聖像二尊。小的摔壞胆瓶一個。劉先生又把十字架二個。坐鐘一口。送

到高家店^等計放。小的又聽那街人言說他們會上在西堡袁鄉的門口把教民吳慶祥綁去。在東堡高家店把教民韓振山閻鳳春綁去。小的送劉先生李恒福來這街。與神父王先生張祥太們送信遞稟。丁賴會上毀壞的。不料韓振山把小的供出。本月初六日小的在家被會上擎獲送案的。今蒙審訊。小的僅只同劉煥章李萬慶鄭仁在懷仁洽親保訛。過張有錢二百吊。給李萬慶錢一百六十吊。又在崗山顧董家窩訛了驢馬一匹。王福山牽去。又同劉煥章崔亮子又訛董家窩錢一百吊。小的同劉先生李恒福把教堂器皿損壞是實。會上人們並未到過教堂門首。所供是實。據袁慶祿供。小的是漢軍廂黃旗人。

年五十五歲。在寨下旺清門居住。充當鄉約。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早晨。有懷仁縣親字七保並葉下江東界練長王上林們帶領衆會到小的界上。在小的門口把教民吳慶祥綁上。會上向小的告說他們各界花戶楊廷柱們被天主教堂張祥太周寶亭訛詐無路。同具一稟。時來求見神父訴說被訛情由。叫小的告知舖戶鄉民不必害怕的話。吳慶祥說是神父早已上新寮堡去了。又說教民閻鳳春現在東頭高家店內。小的同會上又到高家店把閻鳳春韓振山綁去。他們會上實沒到過教堂門首。趕會上走後。劉顯忠李恒福把堂中十字架二個。坐鐘一面。交高家店存放。王翰甲劉顯忠李恒福到新

寮堡給神父送信遞稟。証賴會上損壞。好治會上罪名。二十五日鮑外委帶領兵役合旗署界官前去彈壓。二十七日劉顯忠回去把十字架從高家店拿回。趕到今年正月初六日界官峻山叫把王翰甲拿住。會上合小的同到王翰甲家把他拿住。經界官問出王翰甲供認合劉先生李福恒於神父走後。就把堂中器皿損壞。才賴會上好治會上重罪是真。初七日會上合小的同王翰甲又到門街。王翰甲由高家店起出坐鐘一架。富肉舖起出字彙二套十三本。眼同雙盛和執事人程煥廷交小的存放。會上當把王翰甲帶回。小的就在門街合會上看守教堂。初九日合會上來案候訊的。今蒙審訊。他們會上並

沒到過教堂門首。是小的眼見的。
至堂中器皿實係王翰甲劉先生
李恒福們自己損壞。預備了預會
上是真。所供是實。

據王上林供。小的在葉下江東局住。
充當練長。

據孫得功。是懷仁縣民。在洽親保居
住。充當分局練長。

據夏云山供。是懷仁縣民。充當洽親
保保正。

據樊得順供。是懷仁縣民。充當同親
保保正。

據陳富愷供。是懷仁縣民。充當威親
保保正。又據同供。情因旺清門天

主教堂張祥太周寶亭尹學文李
恒春張洛邦子劉煥章金先生耿
木匠鄭仁王翰甲張姓吳慶山吳
慶祥金香山張薇們訛詐各界花

戶錢。支過多。尚有被訛寬期逃脫
花戶一百餘家。不敢回家安業。小
的們八界聯會。於去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早晨。帶領被訛各戶齊到
旺清門街求見神父。遞稟訴冤。不
料神父合王先生。張祥太們。晝夜
往新賓堡去了。未得求見。帶領練
勇防身。是怕張祥太們逞兇滋生
別事。會上人們。竟沒到教堂門首。
有鄉約舖戶可証。隨在門街西堡
擊往訛詐。過趙冲王起。綠們教民
吳慶祥。又在高家店擊往訛詐。楊
廷柱們之教民。韓振山並閻鳳春
們三人。吳慶祥在保逃跑。韓振山
向小的們告說。教堂器皿。是他眼
見王翰甲們自行損壞的。隨在王
翰甲家把他擊往。一併送案的。今
蒙審訊。小的們寔因各界花戶被

訛無路。公同遞稟求見神父訴冤
是真。委無別事。也沒到過教堂門
首。至教堂器皿寔是王翰甲們自
已損壞的。再小的們各界尚有被
訛未交錢花戶一百餘家。門寫花
單交案。著令他們回家安業。就是
恩典是寔。

據王惠九王長忠程尚文王起祿供。
小的們充當懷仁縣成親保會首。
據時福德供。小的充當懷仁縣洽親
保會首。

據張志閻鳳岐羅本元趙廷祿于廷
奎姜得恩楊廷蘭供。小的們充當
案下江東會首。又據同供。這旺清
門天主教堂張祥太們二十餘人
挨界訛詐錢財。界面不得安生。繞
八界聯會。同到旺清門街求見神
父訴冤。不料神父黃夜合張祥太

王先生赴新賓堡來了。未得求見
遞稟。小的們並未到過教堂門首。
有御約鋪戶可証。隨在旺清門西
堡擊住訛詐趙冲王起祿們教民
吳慶祥一名。又在高家店擊住韓
鳳山閻鳳春二名。今年正月初六
日。旗署界官岐山詢據韓振山供出
教民王翰甲劉先生李恒福把教
堂器皿損壞。圖賴會上的話。小的
們纔把王翰甲在他家拿獲送案
的。今蒙審訊。小的們充當會首。花
戶被訛不能安業。小的們纔跟隨
鄉保辦事。只求作主諭令教民再
不訛詐。就是恩典。所供是實。

據孫仁供。小的們是懷仁縣民人。充
當本縣恒親保保正。
據張秉奎供。小的是懷仁縣民。充當
惠親保保正。

據趙玉供。小的是懷仁縣民。充當朋親保。保正情。因懷仁縣親字七保連江東界內。眾花戶被旺清門天主堂張祥太尹學文李恒春張洛邦子劉煥章們共二十餘人。按界訛詐花戶錢財。共數萬餘吊。尚有寬限未交錢的。逃跑之戶共一百餘家。張祥太們終日率領多人。逼要被訛之戶。男子不敢回家。被逼無路。齊到會上舉報。親字七保早已聯會。是練長孫得功管理。去歲十二月二十三日。七保合會。又與江東界聯會一家。若有事。即算大家之事。小的們所管三保。離懷仁切近。三保數十餘戶。是本縣天主堂孔昭鳳們訛詐。旺清門天主堂張祥太們也去幾次。還未訛去。十二月二十四日。小的們上門街求

見神父遞稟。是為朋親洽親同親。咸親四保連江東界花戶訴冤。帶領練勇。是怕張祥太們行兇。不容求見。並無別情。小的們並未到教堂門首。所有教堂器皿。全是王翰甲們自行損壞。現有柳約袁慶祿及擊獲韓振山們三名可問。今蒙審訊。小的聯會。是為求見神父。給被訛花戶訴冤。並無殺害教民。毀壞教堂之心。只求作主。就是恩典。所供是實。

據王起祿供。小的年四十三歲。在懷仁縣小荒溝居住。情因去年冬月十二日。旺清門天主教堂教民尹學文帶領不知姓名二人到小的家。言說小的寡嫂出嫁。不應小的得受錢文。要把小的帶到教堂呈先生處治罪。小的素知教堂利害。

非綁吊不可。不敢前去。當經會首王惠九們央求給尹學文市錢二百吊。烟土十二兩。寔指望從此了事。不料十二月十七日教民劉繼先吳慶山吳慶祥閻鳳春們騎馬帶鎗到小的家中。奉教堂王先生差遣拘傳到堂治罪。小的說經尹學文們拿去錢項了事。吳慶山們不讓。叫小的再花錢二十吊纔能饒過。小的不允。吳慶山叫吳慶祥牽繩把小的綁到武家店。把衣裳扒淨。綁在門外凍了四次。小的受刑不過。央求保正陳富愷會首王惠九吉永順們求情。尹學文又假裝說導。令小的花錢一十五百吊完事。小的錢文不湊。向樂鳳山挪借。如數付給。有保正陳富愷王惠九吉永順樂鳳山為証。十二月二

十四日。八界連會到門街求見神父訴冤。不料神父同張祥太們往堡街來了。未得求見。小的們會上在門街袁鄉約門口將吳慶祥綁上。又在高家店將韓振山閻達春二人綁上。大眾同到江東界上。小的們永未到過教堂門口。堂中器皿是已綁王翰甲合劉先生們自己損壞。現有鄉約舖戶並已發到的韓振山王翰甲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實係被教民吳慶祥們詭詐無路。公具一票。求見神父訴冤。只求將吳慶山們獲案。將錢追出。就是恩典是實。

據程尚文供。小的是懷仁縣民。年五十九歲。

據朱永金供。小的是懷仁縣民。年四十二歲。小的們均在大荒溝居住。

情因去年冬月間小的們趕車赴旺清門賣糧。路過教民張徽地頭舊有的道。張徽攔阻不容車走。說教堂不讓的話。非到教堂見王先生不可。小的們素日知道教堂常綁吊毆打。不敢隨去。百般央求纔放小的們回家。待了幾日。尹學文張祥太周寶亭劉煥章張洛邦子金祥山們二十餘人帶的洋鎗麻繩到小的程尚文家。小的害怕殺豬請客。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一千三百吊。在源泉酒局取錢一千吊。在家付了三百吊。其交尹學文手。次日尹學文到小的家中。說王先生不讓了結。小的又到門街請客。花錢三十二吊纔算了結。小的朱永金被吳慶山吳慶祥劉繼先們傳小的到教堂去見王先生。小的不

敢前去。纔花錢五百吊。亦經尹學文手過付。十二月二十四日。八界團會同小的們到門街求見神父。遮裏訴冤。纔知神父領張祥太們走了。會上並未到教堂門首。有門街袁柳約舖戶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們實被張祥太們訛詐花錢過多不能過度。纔舉會上求見神父的。並無殺害神父。毀壞教堂的心。不敢說供是實。

據孫洛好供。小的年五十歲。在懷仁縣咸親保管界轉水湖居住。去年冬月底。有周寶亭騎馬到小的門口。頭戴亮白頂花翎。說他是新賓堡旺清門二處天主堂的教長。向小的打聽東道上住的趙洛大女人有無在小的家中。被時小的由外回家。不知何情。遂回答未來的

話。周寶亭不信進屋暗看。見趙洛太女人在炕坐着。就說小的賺哄他了。遂用馬鞭子把小的打了一頓。告說趙洛太的兒子欠他賭錢二百吊。教小的給他開付。小的向他百般懇求不能完事。並說等他上懷仁縣回來。由小的名下取錢。小的到趙洛大家。叫他兒子也沒找回。十二月十九日周寶亭由懷仁回家。來到小的取錢。小的父親向他理論。被他打了兩刀背。他說他是武營老爺要把小的帶營治罪。小的害怕。當向孫永豐借錢二百吊。眼同孫永豐交周寶亭拿去完事。趕會上到旺清門求見神父。訴冤那些事。小的在家不知底細。今蒙審訊。小的實被周寶亭訛去市錢二百吊。眼同孫永豐交付是真。

不敢說供是實。

據佟所子供。小的年十八歲。在懷仁縣北岔居住。這佟國富是小的父親。現在患病未能到案。情因去年九月間小的父親劉地就有旺清門教堂張祥太周寶亭金一隻眼尹學文們騎馬帶刀齊到小的溝裏。向小的父親問信。小的父親沒有聽見。張祥太們忿怒說就候他們抓差事。就把小的父親佟國富綁起。帶到勾外廟上吊打匪刑。繞經尹學文假裝說情。令小的父親給烟土五十兩。錢五十吊。俱交金一隻眼尹學文收起。他們繞走了。小的家中貧寒無錢。這錢是借本溝王永合的。這土是買張欽廣的十吊錢一兩合錢。小的家中因遭此事把一年的糧食俱賣錢還補烟

王賬目。小的母親憂愁不能過度病故。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首領被訛花戶到門街求見神父訴究。是協同門街鄉約同去。會上沒到教堂門首。有門街鄉約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寔係被張祥太金一隻眼們訛去烟土錢文。共合五百五十吊。有會首王長忠們為証。不敢說供是實。

據武長榮供。小的是懷仁縣民。年四十二歲。在小荒溝居住。情因去年冬月二十日。小的趕車由通化縣拉炸子回來。走到旺清門東頭天還未明。馬驚車跑。輒傷通化縣界張姓一名。當經眾人說導。着小的給張姓家錢八百吊完事。不料張祥太尹學文劉煥章周寶亭李恒春唆使小偷王三冒認張姓是他

親戚。張祥太們把小的毆打不堪。經佟家爐李家店吳國才們說合。又着小的花錢一千二百吊。交尹學文手。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眾團會到旺清門求見神父訴究。不料神父往徑街來了。未得求見。會上並未到教堂門首。有門街鄉約舖戶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實係被張祥太訛詐錢文不能過度。只求把張祥太們獲住治罪。就是恩典。所供是實。

據徐學義供。小的年二十六歲。在懷仁縣小荒溝居住。情因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傍晚時候。有旺清門天主堂教民吳慶山。電姓尹學文們騎馬帶鎗到小的家。說素知小的有錢。他們要向小的借錢三十吊作三分行息。吳慶山從腰裏拿出

文約一紙。以作憑據。小的無錢。他們不走。吳慶山在院中用洋槍打死小鷄四個。令小的母親給他們煮煎作粳米飯。小的母親不肯去作。他們齊罵嘲辱。小的氣忿回罵幾句。他們就把小的吼喇脫下。用細繩二條綁住大姆腳指往外拖。撈。要倒吊大門梁上。小的母親見事不好。向他們央求。尹學文假作好人。令小的借錢二千吊。小的家中錢文不湊。經尹學文保起二十。八日交錢。當拉去黃犛馬一匹。言明交足錢項。把黃馬拉回。小的無奈到會上舉報。二十四日八界團會到旺清門求見神父。訴冤。不料神父往堡街來了。未得求見。小的們會上在袁鄉約門口將教民吳慶祥拏去。聽吳慶祥言說。神父早

已走了。又在高家店將教民韓振山闖鳳春拏着。小的們聚會未到。過教民首。堂中器具是王翰甲與劉先生自己砸壞。預積好治會上的罪。現有王翰甲韓振山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們寔係被教民張祥太們訛詐無奈。纔齊會求見神父伸冤的。只求將小的馬匹教吳慶山倒回。就是恩典。是實。

據張有供。小的年五十歲。

據董文供。小的年四十一歲。小的們均在懷仁縣洽親保居住。

據黃維仁供。小的年三十歲。在懷仁縣同親保居住。情因去年十二月初幾。有旺清門天主教堂教民李萬慶率領王翰甲劉煥章們到小的張有家歇息。走了多時。王翰甲們回來說。在小的家丟了帖包一

個。內有帖錢二百吊。叫小的包補。小的不允。就要把小的綁送教堂問罪。小的害怕。當湊市錢二百吊。交付王翰甲手內。拿去。小的董丈。去年十月間。檢了驛馬一匹。不知何人丟失。隨寫出帖子。多日無人找尋。臘月十九日。教民王翰甲。劉煥章。李萬慶。們到小的窩上。說馬是他們丟的。不敢分辯。把馬交給他們拉去。待了幾日。劉煥章。王翰甲。又到小的窩上。說驛馬有患。被小的隱匿起來。又要綁吊。小的無法。又給他們市錢一百吊。完事。去年冬月間。教堂頭目尹學文。穿紅馬褂。拉馬戴响鐘。從小的黃維仁門口過去。因响聲過大。狗咬太緊。把他馬驚跑了。當把馬搭子掉落地下。他去趕馬回來。說他丟了銀

子四十五兩。要往教堂送信。擊小的治罪。小的害怕。求出保正。樊得順。說合妥協。在地畝項下。擲給銀子四十兩。經樊得順。交尹學文。親手拿去。現有保正。樊得順。作証。去年會上。到門街。求見神父。訴冤。那時小的們三人。沒去。今蒙審訊。小的張有。被王翰甲。們訛去市錢二百吊。小的董丈。亦被王翰甲。們訛去市錢一百吊。撞去驛馬一匹。小的黃維仁。被尹學文。訛去銀子四十兩。經這在案的。樊得順。手。小的們。均不敢說。供是實。

據韓寶祥供。小的是懷仁縣民。年二十五歲。在四道陽。居住。情因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小的趕車來這街上。賣糧回去。走到江東。教民李二。黃心。店。天還未明。小的冷了

進店考火。不料教民周寶亭張祥
太尹學丈們睡覺未起。說小的驚
了教主爺的覺。百般打罵。周寶亭
在地下拿棍畫了一個圈。叫小的
在圈裡站著不讓行動。稍微一動。
就用馬鞭抽打頭面。到了午時。小
的受刑不過。只求西山上周家油
房掌櫃的周洛四墊的錢。經尹學
文手過付。花錢一百五十吊。纔放
小的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八界
會首帶領被訛各戶至門街。鄉約
舖戶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實係周
寶亭們訛去市錢一百五十吊。有
李二黃心周洛四為証。所供是實。
據楊廷柱王鳳祿王鳳生劉富榮董
鳳祥董春王七董寬劉貴李萬榮
施士清馮景學李廣福李振元佟
英喜同供。小的們均在案下江東

居住。情因去年冬月二十八日韓
振山勾串旺清門天主教堂張祥
太周寶亭劉煥章李恒春尹學文
李萬慶們到小的們家中。把小的
們綁在李二黃心店內毆打。說韓振
山的女人于氏合姜先生通姦。被
姜先生女人許氏捉住羞愧服毒
身死。說小的們抬重吊紙。把小弟
們吊在門上毆打不堪。小的們受
刑不過。因尹學文是小的們界內
之人。央求說導。令小的楊廷柱花
錢三百二十七吊。王鳳生花錢一
百七十七吊。王鳳祿花錢一百五
十七吊。董春花錢二百二十七吊。董
鳳祥花錢二百二十七吊。劉富榮
花錢一百四十七吊。錢項俱交尹
學文手。十二月初幾。張祥太周寶
亭尹學文張洛却子上懷仁縣界

訛詐去後。李恒春又率領金先生
耿木匠鄭仁劉煥章張姓李萬慶
們又到江東街上把小的王七們
綁到李二黃心店內。小的王七花
錢八十吊。董寬花錢九十吊。劉貴
花錢一百吊。李萬榮花錢五十吊。
施士清花錢一百吊。馮景學花錢
一百吊。李廣福花錢一百一十吊。
李振元花錢四百五十吊。佟英喜
花錢七十吊。錢項均交李恒春手。
以後李恒春率領耿木匠李萬慶
們挨戶綁吊訛詐錢丈。各家男子
逃外躲避不敢回家。懷仁各界花
戶也被他們訛詐。是以八界連會於
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旺清門街求
見神父訴冤。不料神父竟夜合王
先生張祥太們來堡。王翰甲們就把
教堂器皿均都損壞。又同劉先生

李恒福們康堡給王先生送信。赴
案壇稟了賴會上。好治小的們眾
會罪名。今蒙審訊。小的們實係被
訛無路。會首們願小的們求見神
父。懇求把小的們花的錢項倒回。
並沒到過教堂門首的事。有鄉約
舖戶可証。只求作主。就是恩典。所
供是實。

據趙冲供。小的年三十六歲。在案下
江東管界二道溝居住。去年十二
月初間。吳慶祥勾串教堂李恒春
劉煥章張洛柳子耿木匠金先生
鄭仁張錫匠們到小的家。說他們
是查辦私斗。就把小的毆打一頓。
吳慶祥又撕碎教書一本。硬賴小
的撕的。經宗室筆五會首趙廷祿
說合。小的花錢八百三十吊。眼同
趙廷祿交給李恒春錢二百三十

吊。吳慶祥分錢八十吊。下欠六百吊。趙廷祿作保。他們臨走又把廟鐘抬去一口。到二十三日點燈時。張祥太尹學文把錢使去。仍是趙廷祿過付。二十四日八界團會到旺清門求見神父訴冤。繞知神父合王先生張祥太們上新賓堡來了。隨在那街西堡李住教民吳慶祥。在店李住韓振山閻鳳春三人。會上人們實沒到過教堂的。有鄉約舖戶可証。今蒙審訊。小的實被吳慶祥勾串教堂李恒春們說去市錢八百三十吊。經趙廷祿筆五二人過付可証。只求作主把錢追回。就是恩典是實。

據董祠供。小的年五十九歲。在案下江東居住。情因去歲七月十三日。小的上旺清門去買東西。走到泡

子頭。見有馬厰一個。自說這馬厰是誰的。在這擱放。就有天主堂李恒春並不認識穿著號衣一人拉馬一匹從高糧地出來。賴小的說他們是偷馬的話。就把小的綁到教堂吊起。繞經開木匠程瞎子們說導。叫小的花錢一百一十吊。當把錢交清。趕到十二月二十四日。八界團會到門街求見神父訴冤。不料神父領張祥太們赴會。並未到教堂門首。鄉約舖戶可問。今蒙審訊。小的實係被李恒春們說去市錢一百一十吊。不敢說供是實。各等供。據此。另有被說花戶趙得明等八十四人均已訊取供詞。若將各供叙入詳內未免過煩。今另具供摺一扣隨詳呈送。併請查核。卑職查此案民教相仇結怨

已深。且教民狡詐殊甚。現經查訊
明確教民王翰甲與李恒福等自
將教堂器物毀壞。以圖訛賴會上。
教堂執事人王蔭橋屢次添砌重
情控報情節。無一相合。在廳猶稱擬
將生事教民舉出數人聽辦。而背
地又在紀主教處添控重情續報。
如此任意妄為。難以理遣。現在各
花戶受教民之害已深。各界聯牌
相抗。眾怒難犯。若不持平辦理。恐
各會終不甘心。未免激成事變。卑
職現將閻鳳春等三人另設一屋
派人看守。練長孫得功等並各花
戶練勇人等飭令各回本牌聽候
辦理。至教堂處所業已飭派兵役
常川彈壓保護。不致生變。竊該練
長會首等亦經派人看守。惟恐教
民自行拆毀圖賴。卑職查天主教

流傳中國。原係勸人為善。載在條
約。例所不禁。不圖中國羣民出此
入彼。倚入教為護符。作種種不法。
此等情形。諒紀主教未必深悉。如
或知之。必不令教民在外滋事。卑
職於此案轉輾思維。惟有詳請憲
台轉飭紀主教速令王蔭橋來廳。
仍照原議舉出事教民聽候訊辦。
以期結案。否則請憲台另行派員
帶同王蔭橋來廳查辦。非此則案
懸莫結。日久恐致激變。卑職為慎
重教案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照錄
趙德明等供摺具文詳請憲台查
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為此
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

計詳送被訊花戶趙德明等供摺一扣。
計開

據趙德明供。小的年三十五歲。因去

年十二月十九日。拾已死韓振山
女人。被張祥太訛詐。經尹學文說
合。花錢二百吊。

據閻鳳歧供。小的年五十九歲。因去
年十月初一日。被張祥太周寶亭
張洛邦子因向小的要草料無有。
被他們使馬鞭子毆打訛詐。尹學
文手。花錢一十吊。

據閻鳳剛供。小的年五十六歲。去年
十月十四日。被張祥太張洛邦子
二人向小的買紅糧無有。把小的
綁上就要毆打。小的害怕。經尹學
文說合。花錢一百吊。

據池寶金供。小的年六十五歲。去年
十二月十四日。因周寶亭李恒春
黃夜騎馬到小的門。被狗所咬。
小的出去招呼。周寶亭們言說驚跑
他的差事。進屋把小的綁上。小的

言說給他們酒飲。又叫小的花錢
一十吊。

據池玉明供。小的年四十八歲。去年
十二月十二日。被金瞎子耿木匠
到小的界面廟上摘鐘。小的阻止。
他們把小的綁在磔杆上。用馬棒
急打。小的無奈。許給他們錢二百
吊。

據杜景玉供。小的年四十三歲。去年
十二月十一日。被吳慶祥劉繼先
二人在小的店內吃哈。小的向他
們要店錢十二吊六百。不但不給
反行毆打。從此勾賬。

據姚生供。小的三十三歲。去年十二
月十六日。小的上門街教堂旁邊
二發館換帖五吊。該號抗違。小的不
依。被教堂張祥太劉煥章二人把
小的扯出要吊起來。經尹學文說合。

令小的花錢五十吊。

據何桂林供。小的年三十歲。去年十

一月初三日。趕車上門街萬泉永

送豆子。到門街遇著張祥太周寶

亭二人要買。小的不賣。他就賴小

的。把他洋鎗損壞。經尹學文說合。

花錢一百吊。

據張志供。小的年三十八歲。去年十

二月十二日。吳慶祥張洛邦子周

寶亭三人到廟上抬鐘。小的阻止。

他就用馬鞭子把小的打了一頓。

復又罰錢二百吊。

據姚志昌供。小的年三十四歲。十二

月十五日。因小的妹丈李振舉被

張祥太們訛詐無路逃跑。張祥太

尹學文到小的家。言說在小的家

隱藏。非交出不可。小的回言未見。

他們把小的就要綁吊。尹學文假

作說合。令小的花錢一百吊。

據黃德洪供。小的年五十歲。去年十

月初一日。小的上門街買東西回

來。走到教堂門口。被張祥太周寶

亭張洛邦子們從堂出來。賴說小

的說他們是鬼子。就把小的扯進

院去綁吊。急打。經尹學文說合。花

錢一百吊。並把小的所買高喬布

二尺棉花一斤。至今未給。

據閻慶和供。小的年二十二歲。去年

十一月十七日。因周寶亭張祥太劉

煥章到小的門口借柳罐飲馬。小

的就說無有。他就把他自帶書本

扯碎了。賴小的扯的。小的無法。尹

學文假作說合。花錢二百吊。

據姜鳳財供。小的年三十八歲。去年

十月十五日。趕車上門街賣豆子。

走到門街。張祥太周寶亭出來說

小的車軋他的地。把小的扯到院內用馬鞭子打了一頓。正要綁吊。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三百吊。

據馮經正供。小的年十九歲。去年十月間。李恒春劉煥章二人在倒木溝道上遇見小的問信。小的不知。他就辱罵。小的回罵。他就用馬鞭子把小的打了一頓。正要綁吊。又賴把他皮袂扯壞不依。小的無法。許他錢三百吊。小的應給他們錢。從此跑了。

據閻廣文供。年三十四歲。因狗咬聲大。李恒春小庫鄭仁張洛邦子扯了書本不依。拿馬鞭子就打。要帶堂治罪。小的害怕。經尹學文金先生說允。罰錢三百吊。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錢。未到期起了大會。

據陳希義供。小的年五十一歲。因去

年十一月十五日。小的家中。小人言說天主教又來了。周寶亭張祥太聽見說小的罵他。他就不依。被尹學文說合。小的許他錢五十吊。

據陳希祿供。小的年三十三歲。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小的將柴伙一百買與教堂。合錢五十吊。當就把錢交清。小的拿街使換。係屬假的。回去更換。張祥太們反賴小的行使假帖。就要綁吊。經尹學文說合。小的許他錢五十吊。

據王全供。小的年二十二歲。去年九月初七日。小的上門街將買叭拉背著回走。遇著張祥太騎馬把小的叭拉扯吊。小的就撿。張祥太反說他的。把小的打了一頓。扯進院裡綁吊起來。經小的親戚張懷明託教民張洛邦子說合。許他錢二

百吊。

據王鳳有供。小的年二十四歲。上年

十一月十八日日落時。小的在家。

韓振山領張祥太張洛邦子劉煥

章們把小的帶到李家店。言說這

街錢文業已說妥。剩小的一人急

速辦理。小的說無錢文。就要綁吊。

尹學文說妥。許他錢二百吊。

據李振魁供。小的年三十九歲。去年十

二月初二日。小的上山砍柴。韓振

山李恒春鄭仁三人到小的家中。

向婦女告說等備們當家的回來

叫他到李家店。我們罰他錢一百

吊。趕晚間回來聽說此事逃跑。後

來永未回家。

據李萬金供。小的年四十七歲。開店

生理。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張祥太

周寶亭鄭仁三人到小的店內打

尖。要馬草馬料。無有就要動打。經

前到店客說合。小的無法許給他

錢一百吊。正月十六日期。

據趙永志供。小的年四十歲。上年十

二月十九日。因抬韓振山已死女

人起衅。被教民李萬慶金先生訛

詐。小的無法許他錢五十吊。

懷仁縣被訛花戶各供

據徐吉魁供。小的年三十五歲。去年

十二月十五日。小的賣給教堂粳

米一斗。帖假更換。說是小的抵換。

要治小的罪名。小的害怕。花錢一

百五十吊。經張祥太周寶亭張洛

邦子尹學文們手。錢尚寬期未交。

據武中金供。小的年五十三歲。去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教民李二黃

心們說武長榮走車軋死人命。大

凡姓吳就得花錢。堂子王先生就

要出票。小的害怕。訛錢八百三十吊。尚未交錢是實。

據武學增供。小的年五十七歲。上年冬月二十一日。因車軋死張姓一名。經尹學文說安花。給張祥大錢一千二百吊完結。

據王鳳山供。小的年二十歲。去年十月十五日。有教民張祥太周寶亭到小的家賒買谷草未妥。他們把小的撈倒毆打帶堂治罪。經尹學文說合。訛錢三百吊是真。

據馬永慶供。小的年三十五歲。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不認識教民二人由小的門口所過。說小的狗咬聲大驚下他們。硬向小的訛錢二十吊是真。

據趙慶江供。小的年二十九歲。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小的到門街裝酒。

撞遇教民張祥太尹學文二人在街壓馬。小的未躲利便。把他馬撞了一下。就把小的綁上要打。經丈福店尹學文們說合。訛錢三百吊是真。

據時福太供。小的年三十九歲。去年十二月初五日。教民周寶亭鄭仁尹學文三人騎馬走到小的門口。周寶亭的馬闖進院裡。小的往外一趕大門把他馬搭擦破。硬說內裝帖錢三百吊丟失。叫小的包賠。彼此分辯打架。經尹學文說合。包錢一百五十吊。尚未交是真。

據張雲先供。小的年二十五歲。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早。有教民周寶亭張祥太鄭仁們到小的門口叫門。說小的狗咬聲大。把他拿的差事驚跑了。要把小的帶堂治罪。小的

害怕。經尹學文說合。訛錢五百吊是真。

據時福田供。年五十四歲。十一月二十六日。有張祥太率領不識教民二人。由小的門口所過。硬說狗咬驚嚇他們了。就要綁吊。小的無法許給他們錢二百吊是真。

據徐紀福供。小的年三十七歲。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小的趕車給門街酒局送糧。走到街外開車。當有教民張祥太周寶亭們說小的開車當他道了。彼此分論。要帶堂治罪。小的害怕。經劉煥章說合。訛錢一千吊。尚未交付是真。

據朱兆仁供。小的年二十八歲。去年十二月初十日。趕車給酒局送糧。走到教堂前邊地頭。被教民張祥太們多人把車攔阻。說亂他地了。

就把小的撈到堂屋綁吊。經尹學文說合。訛錢五十吊是真。

據汪俊有供。小的年二十七歲。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趕車給酒局送糧。走到那街被教民張慶張祥太們把車攔住。不讓動彈。卸車投吃。小的向他分辯。就要帶堂治罪。小的害怕。求尹學文說合。訛錢五十吊。據王金供。小的年四十七歲。去年臘月十三日。在途遇著張祥太。叫小的讓道起絆爭吵。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三十吊。

據仲兆貴供。小的年六十五歲。去年冬月裡。有張祥太尹學文周寶亭從小的門口過去。被狗聲咬他。他撞下馬來。就要綁吊。尹學文假作說合。小的花錢七十吊是實。據歲福隆供。小的年五十六歲。去年

十二月初五日。周寶亭張祥太尹學文在李二黃心店睡覺。小的搬家到店打去。硬說驚動他們覺了。就要帶堂治罪。被他們訛錢二十吊。經李二黃心說合。

據張子新供。小的年二十五歲。去年十二月初七日。小的赴門街賣黃皮子二張。被張祥太硬行撕扯。小的向他論理。說小的不是好人。打了一頓。尹學文說合。花錢二十吊。

據盧崇林供。小的年五十三歲。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赴天順齋。有事路過教堂門首。被張祥太阻止。說是行人過往。必得花錢百吊。纔能放過。又把小的攆進堂屋毆打。尹學文說合。花錢五十吊。

據于永仁供。小的年三十七歲。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赴門街。有事攆著

爬犁。由教堂門首行走。把他貼紅紙木棒撞倒。被張祥太們多人看見。攆進堂屋不依。經李二黃心說合。訛錢五十吊。

據李長福供。小的年七十三歲。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背著紅糧一斗。赴門街去賣。路過教堂門首。經張祥太看見。要買。小的把紅糧送到屋裡。僅給錢二吊。小的嫌少。他們不依。把小的綁上。經教民說合。訛錢六十吊。是實。

據蕭文林供。小的年四十歲。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小的在道上撞遇教民張祥林劉老爺王老爺。向小的打聽誰家有錢。小的說是不知。他們把小的打了幾馬鞭子。同到小的家吃飯。仍是不依。小的無法。纔許他錢三十吊。自己懇求。沒經

外人說合。

據商福玉供。小的年三十四歲。開設

餘慶長小酒鋪生理。去年十二月

十六日。有教民張祥泰尹學文們

六人騎馬帶鎗到櫃要買布疋。小

的回說。素日僅賣燒酒。沒有布疋

的話。張祥泰說小的賴他們行使

假帖。要帶堂治罪。小的害怕。求尹

學文假作說合。花錢一百吊。

據武中玉供。小的年四十歲。去年十

二月十七日。有教民張祥太尹學

文騎馬到小的家。告說小的合武

長榮一同行車軋死人命。叫小的

花錢一千吊。趕緊預備妥當。二十

五日他們好來取錢。彼時小的在山

砍柴。未被擊住是真。

據徐紀昌供。年三十八歲。去年十二

月十八日。有教民周洛邦子鄭仁

們四人到小的家。見小的有馬一

匹。他們要買。小的不賣。口角打架。

經尹學文鄭仁說合。經尹學文手。

花錢三百吊。

據柳長江供。年四十八歲。去年十一

月初七日。小的趕車上門街賣糧。

走到教堂門口開車。教民張祥泰

劉煥章說小的軋他教堂地皮。把

小的打了一頓。經教民張徽說合。

訛錢八十五吊是真。

據李春喜供。年二十一歲。去年十二

月十五日。小的趕車合鄰居柳姓

到門街去賣小豆。趕卸車後。適柳

姓上街有事。小的在教堂門口等

著。張祥泰由堂出來把小的推了

一下。未及分辯。就被拖到堂內用

馬鞭毆打不容動。轉經尹學文說

合訛他錢一百三十吊。

據王成文供。年三十四歲。去年十二

月初十日。給門街酒局送谷草。走到教堂南胡同內。就遇張祥泰周寶亭張洛邦子均騎馬匹走到跟前。教小的躲道。小的要說車載太重。求他們從旁過去。他們不允。叫小的把車抗出。小的分辯。他們就把小的撈到堂內綁在拴馬樁上重打。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一百五十吊。

據馮士均供。年三十三歲。去年十月

初五日。有教民鄭仁合周寶亭張祥太到小的家買豬。因他少給價錢。莫允。他們忿怒。把小的綁吊大門樑上。用馬鞭毆打。經李二黃心姜永好說合。花錢二百五十吊。當交五十吊。下餘十五日。

據張文財供。年三十二歲。去年十二

月初六日。小的賣給張祥太野鷄

一對。講明價錢四吊。當時交清。係屬假帖。向他更換。他硬說小的使假帖之人。就把小的綁吊毆打。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一百五十吊。

據張煥志供。年二十五歲。是趕行車

營。去年十二月初間。小的找張祥太討要前欠車腳錢二十吊。他賴小的。丟他銀子五十兩。立逼包賠。經尹學文說合。緩期賠他銀子五十兩。

據王崇明供。年二十二歲。去年八月

十五日。小的趕車往新瀆堡拉腳。同行到處昌台地方。道著張祥太劉煥章硬要坐車。小的沒允。因此挨嫌。後張祥太們就到小的家訛詐。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一百吊。

據王玉文供。年三十歲。去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張祥泰尹學文騎著馬匹到小的門首。叫小的先把牲口飲了。遂就進屋叫小的燒茶飲用。臨走遺下花布手巾一條。他們硬說手巾內包有帖錢一百五十吊。叫小的包賠。小的沒允。他們就把小的綁上。經尹學文說合。花給錢一百五十吊。

據陳富國供。年二十五歲。在懷仁縣周親保居住。去年七月間。小的賣與教民王翰甲黃馬一匹。價錢一百五十吊。現交錢五十吊。又欠小的店錢一百四十吊。尹學文保着。要過數次不給。反率多人毆打不堪。據李富供。年三十歲。是懷仁縣界民。去年冬月間。小的趕車赴堡。走到土門子遇見張祥泰周寶亭尹學文們。硬教給他們開道。小的是重

車。未給他開。他們打罵。叫小的到教堂。子小的害怕不敢去。尹學文作保說合。花錢三十吊。十二月二十一日交錢。

據吉永順供。年四十四歲。在懷仁縣小荒勾居住。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教匪吳慶山吳慶祥劉繼先鬧逢春訛詐本勾王起祿錢項時候。小的說了几句閑話。他們綁吊。說小的幫肥。訛錢二百吊。言明今年二月交錢。

據趙永供。年二十六歲。去年十二月初十日。趕爬犁上門街賣糧。走到教堂門口。見馬在那拴著。站在道上。小的用鞭子打了一下。被張祥泰周寶亭從堂來。言說為何打我的馬匹。就把小的扯進院內。用馬鞭子打了一頓。經尹學文對詢情由。

令小的花錢五十吊。許十二日送去。從此逃跑。

據馬廣祿供。年三十五歲。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小的因批賣教堂柴伙不給錢文。被張祥泰周寶亭們反行用柴半重打不堪。經張洛却子假作說合。令小的花錢七十吊。言說再來把錢捐來。小的回家逃跑走了。

據郭萬昌供。年四十一歲。去年十一月初十日。小的到教堂要草錢。將要進屋。被張祥泰周寶亭們把小的扯出匪刑拷打。又要綁吊。經尹學文從堂出來假作說合。小的許給他們錢文八十吊。未到限期。大眾齊會。

據郭萬發供。年二十四歲。去年八月十五日。上門街賣雞。被張祥泰買

去。給錢三文。小的沒允。他就辱罵。小的回罵。把小的扯進堂內。定要重打。經雙盛合程瞎子說合了結。許給他錢六十吊。應回家取錢交付。永未回去。遠跑外方。

據郭景春供。小的年三十一歲。去年十二月十一日二更時候。有教民張祥泰周寶亭金先生劉煥章們騎馬到小的門口。被狗咬几聲。小的出去詢問是誰。他們言說去了。街帖五百吊。非叫小的包賠不可。經李二黃心說合。小的許給他錢文二百五十吊。未到限期。大眾齊會。

據劉忠和供。年二十一歲。開設歇店生理。去年冬月十一日。周寶亭帶領喂馬二人到小的店內住下。夜間他自己用刀偷把馬鞵割壞。賴

說別的店客損壞。硬叫小的包錢二百吊完事。不然就把小的帶到教堂。小的無奈應允。當給錢四十吊。下餘一百六十吊應許十二月十五日付給。

據于魁元供。年五十六歲。去年十一月初間。張洛邦子買得小的家劈柴二百個。言明價錢二十吊。後因怕假我向更換。堅不付給。

據王茂林供。年二十六歲。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有張祥泰張洛邦子兄弟二人到小的家買谷草。正值小的在場院打場。張祥泰就把他的馬匹拴場圍門上。不料小的揚鞭趕碾子把他馬匹驚跑。及趕回時。張祥泰硬說馬上帶著買二十斤谷草的錢跑去了。非叫小的包給谷草三千斤不可。經張洛邦子

從旁說情。叫小的給谷草二十斤完事。小的應允。當因無草。應俟今年二月初一日送至。

據張運慶供。年三十七歲。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小的趕車上門街送柴。伏路過教堂門首。就有張洛邦子由堂內出來把車攔阻。賴說小的車軋了他地皮。把牛卸去一條。經周寶亭說合。花錢一百五十吊完事。當因無錢。應俟二十三日付給。

據王文生供。年二十三歲。去年十二月初三日。張祥泰買小的劈柴一百個。言明錢八吊。當面查過足數。張祥泰硬說少了五個。開口混罵。小的分辯。他說不但罵。還要打。僮。就用繩把小的綁在教堂拴馬樁上。經尹學文說合。被訛錢一百五十吊。當因沒交錢。應許那月二

十四日付給。

據邱得玉供。年三十八歲。去年十二月初間。小的趕着爬犁往旺清門賣柴伙。走到源泉溢門口。張祥泰硬賴小的車碰壞他的馬鞍。把小的帶到堂內毆打。經那堂劉先生說合。花錢一百一十吊。錢亦未交。逃跑。

據邱桂林供。年二十三歲。去年十二月間。小的趕車上門街賣柴伙。因車碰著張祥泰。他把小的撈進堂內。用馬鞭毆打。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一百二十吊。

據姜福有供。年四十三歲。去年十二月初間。小的親戚李振元因被天主教堂說詐。曾在小的家藏過幾日。後被張祥泰周寶亭查知。硬把小的帶到堂內就要綁吊。經尹學文

說和。花錢三百吊。

據張萬海供。年二十六歲。去年十二月初三日。有被教堂說詐的李振魁曾在小的家歇息。過一會張祥泰尹學文硬叫小的我人說允。張祥泰用繩把小的拴在馬後拖撈殿打。經尹學文說合。花錢八十吊。

據孫萬隆供。年四十歲。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張祥泰張洛邦子並不認識三四人到小的家買谷草。講明每百捆三十吊。他們硬說每千斤三十吊。小的沒允。就把小的綁上毆打。並要帶回教堂究治。經尹學文說合。花錢二百吊。

據陳永吉供。年四十一歲。去年十二月初間。小的趕車上門街賣柴伙。在路開車。張洛邦子故意向車上一碰。就把小的撈進教堂綁吊。經

堂中劉先生說合花錢一百吊。

據趙金令供。年五十二歲。去年十二

月十九日。韓振山勾出張祥泰硬

說韓振山的女人于氏與姜先生

通姦。被其妻母斥責。于氏羞愧難

當自服洋烟身死。小的因韓振山

是小的鄰居。給他抬重。實不應當。

就要綁吊毆打。經尹學文說合。叫

小的花錢五十吊。當未交錢。小的

回家逃跑。

據陶忠月供。年三十五歲。去年十二

月十六日。小的牛隻被棒折腿遂

就宰殺。不料被張祥泰周寶亭耿

木匠們查知。硬說小的私宰耕牛。

非重究治不可。經尹學文說合。花

錢一百吊完事。當交錢十吊。

據張緒德供。年二十六歲。去年十二

月二十日。小的賣給教堂劈柴一

百個。講明價錢十吊。被教民張祥

泰硬不給錢。小的沒允。他就要綁

吊。小的害怕。經尹學文說合。柴伙奉

送。又花錢五十吊。

據劉祥供。年三十六歲。去年十二月

初二日。韓振山勾串耿木匠李萬

慶金先生尹學文張洛邦子劉煥

章硬說韓振山女人于氏死時。小

的係屬鄰居理應花錢。經尹學文

李二黃心說合。花錢一百吊。

據郭春林供。年四十三歲。去年臘月

初二日。韓振山勾串耿木匠們硬

說韓振山女人于氏死時。小的不

應抬重。經尹學文李二黃心說合。

花錢一百吊。

據李振舉供。年三十一歲。去年臘月

初二日。小的在山砍柴。有素不認識

的李萬慶到小的家。向小的女人

姚氏告說小的既在江東居住就應花錢二百吊。小的回家聽說害怕躲避。永未回家。

據李振龍供。年二十七歲。去年十二月十二日。鄭仁韓振山到小的家買鷄食用。小的沒有。因此挾嫌。硬向小的訛錢一百吊。

據張長喜供。年五十七歲。上年九月間。李恒春僱小的們給教堂砍辦木植。言明工價錢二百吊。已將木植送齊。僅給錢十吊。下餘硬被訛去不給。

據佟鳳喜供。年三十六歲。去年十二月初間。韓振山勾串張祥泰周寶亭李恒春耿木匠李萬慶向小的訛說韓振山女人死時。小的不應前往弔紙。經尹學文說合作保。被他們訛去錢三百吊。

據王才供。年四十二歲。去年冬月十五日。張祥泰周寶亭買得小的二劈柴三千捆。講明價錢二百四十吊。迨去要錢。他們就要脚吊。硬不給錢。

據李文祥供。年五十六歲。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張祥泰令周寶亭到小的家硬向訛借紅糧五石。谷草二千斤。當因糧草無有。俟今年二月初一日送到。又據同供。小的們均在案下江東界合懷仁親字七保居住。小的們聚會實因被旺清門天主教堂的教民張祥泰李恒春張洛邦子周寶亭金先生金一支眼尹學文韓振山吳慶山吳慶祥王翰甲耿木匠李萬慶鄭仁張錫匠劉煥章劉繼先們先後脚吊毆打。小的們許給他們錢文。寬限

交錢。小的們從許錢之後逃跑外方不敢回家。恐張祥泰們拿着逼要毆打。趕十二月二十三日未到交錢期限。小的們衆會各戶被教民張祥泰們訛詐不堪。同懷仁親字七保練長孫得功們齊聚團會。小的們纔敢回家上會。二十四日大衆共具一稟。同到門街要求見神父。訴說被訛情形。飭令張祥泰們不再訛詐。恐怕張祥泰們逞兇不容遮。稟。繞帶領練勇為防身體。衆會到旺清門袁鄉約門口將吳慶祥綁上。令鄉約給舖戶送信不必害怕。我們衆會為求見神父訴冤。被拿教民吳慶祥言說神父同王先生張祥泰們上堡街來了。現有教民閻逢春在高家店內。小的們又到高家店將閻逢春韓振山二人

綁上。大衆又回到江東界上。衆拿們並未到過教堂門口。當蒙案下。兵役與旗署界官前去彈壓教堂。今年正月初六日。小的們衆會又在王翰甲家將王翰甲拿住。經界官訊問。王翰甲供認他與劉先生李恒福們將堂中器具砸壞。希圖刁賴。好治會上罪名。後來劉先生李福恒王翰甲來到這街給神父與王先生送信。在案下捏稟的。全蒙訊問。小的們實係被訛太苦。雖未全交錢文。均是寬限逃避。恐怕張祥泰們怪罪再去逼要。小的們定難生活。萬出無奈。小的們八十四戶同被訛已花錢的衆戶來案伸冤。只求作主。諭令張祥泰們赦小的們寬期逃跑的罪。再不去行兇逼索訛詐。就是恩典是實。

職事員三品銜知府候補知縣知縣陳壽昌謹
同知縣陳州知縣陳壽昌謹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卑職昌於光緒二

十五年二月初五日接奉

憲札。以旺清門教民滋事一案。飭令

詳細確查。持平辦理。會同卑職璋

妥為就近結案。並發原卷一宗等

因。遵即束裝於初六日啟行。職祿

等於初九日蒙

札同前因。伏查此案。卑職璋前會同

楊營官建廷及李司鐸議擬辦理。

業將大概情形於正月二十八日

具稟在案。楊營官當即仍回柳河

鎮防次。二月初五日胡司鐸到與

卑職璋晤面。即已非情非理。任意

狡執。李司鐸係中國人。亦改却前

言。不敢作主。紀主教旋於初八日

由藩前來。遂向卑職索放看管之

教民張祥泰等。次日又率同教民

執持洋槍在教堂門前。聲言須

立將張祥泰先行釋放。而旺清門

及懷仁縣界被教民訛詐之人與

團練民會亦各羣情洶洶。勢若臨

敵。卑職璋恐其倉猝事起。一面將

張祥泰釋放。交紀主教。餘人仍行

看管。一面躬至教堂地方彈壓。勸

退民會。並選派新募巡勇在教堂

晝夜護衛。初十日辰刻卑職璋趕

到。當會同卑職璋等與紀主教往

覆論辯。三日古敵唇焦。奈紀主教

但執教民一面之詞。必須聽審。另

行訊取各供。蓋教民知其主教已

來。曾傳遞密信。謀欲翻供。經卑職

搜護歸卷。仍會同與之再四駁詰。

紀主教義阻詞窮。於十二日始定

從寬完案。將看管教民均行釋放。

紀主教帶回。其張祥太劉繼先過手未用銀錢。分別取具交領各狀。此後該管司鐸約束教民不准再有借端訛詐情事。由卑職等出示曉諭。兩造當日具結。民會亦各散歸安業。所有遵札查訊教民滋事會同辦結緣由理合稟報

將軍查核。再紀主教十四日回省。胡司鐸亦於是日前往遵化教堂。卑職等於發稟後即行回省。原卷一案隨稟呈繳。合併聲明。肅此。具稟恭

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壽昌謹稟。

1427

四月二十七日。署奉天將軍文 等文稱。案查前准貴衙門咨。查各省屬境內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係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查。又准貴衙門咨開。所有本衙門議覆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數目冊報軍機處。以資查考等因。奉

硃批。依議。欽此。粘抄原奏咨行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光緒二十四年秋季分各屬教堂業經彙造清冊咨送在案。茲據各屬將二十四年冬季分寬有教堂處所呈報前來。相應彙造清冊備文分送。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四月二十七日。盛京將軍文等文稱。案查前承准貴衙門咨開。准法國畢使函稱。紀主教電稱。與京教士二人。幾被匪八百餘人殺害。懷仁縣教堂拆毀。教民十二名被圍毆辱。又旺清門地方匪首陳香閣百餘匪徒攻打教堂。地方官並不禁阻等因。承准此。當將與京教案已經委員孫壽昌會同該署同知陳璋訊辦完結。民教各皆輸服情形。鈔錄原詳覆稟咨呈貴衙門查核。一面復飭懷仁縣再行確查據實聲覆去後。茲據署懷仁縣知縣王士熙將教民如何訛詐。團會如何聚眾。及官中如何斷結各情形。照鈔供詞稟覆前來。除將批飭將在押之教民呂英賓等省釋外。相應照鈔原稟供詞甘結咨呈貴衙門。謹請查覈施行。

照錄粘單

同知用署懷仁縣知縣試用知縣王

士熙謹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兩蒙

憲劄。以卑職稟銷民教爭訟一案。紀主教煩瀆不已。此案係因訛詐起。究因何事訛詐。行訛者何人。被訛者何家。詐去錢物若干。其匪有無人手。未據逐一詢明。且教堂房屋器皿如何拆毀。被綁之人有無受傷。亦未據勘驗明確。迨後兩造因何允服。何以各願罷訟。亦未切實陳明。飭即遵照指飭各節。逐細據實聲叙。毋得自欺。以誤大局等因。業此。伏查此案前因從權辦理。是以含混具報。現蒙

恩訓。毋得自欺。以誤大局。用敢明晰陳之。

隨查原卷內開。據該鄉民將教民呂英賓錢寶善萬邦舉董發禮曲

永詳等先後送案。訊據呂英賓供認因挾嫌向民人于世生訛得東錢三百六十吊。又向侯忠貴訛銀四十兩。駐未入手。又幫同教民關奎五向民人蓋吉高訛詐得銀三十七兩。被關奎五攜去。伊未到手。訊據董發禮曲永詳同供。指稱呂英賓及未到之教民王詳郭姓以得罪天主教為名。將民人張金富張連芝先後綑打。訛詐未成。訊據錢寶善供認因討債起衅。向商戶謙豐恒訛詐得銀一百三十兩。又向民人孫雙一訛詐得銀三十五兩。店錢五兩。人因找木料起衅。向民人于景順周永增訛詐得銀三兩四錢。訊據萬邦舉供認因找伊兄萬邦吉無着。誣說被鄉民致死。向會上訛詐銀三百兩。僅得銀十

五兩各等語。並據白司鐸稟稱。呂英賓錢寶善到處恃橫。訛詐屬實。請究辦等情。此教民訛詐之實據也。旋據白司鐸稟稱。伊於去歲六月間來至縣屬。僅有教友甘願獻給備修堂屋銀兩數目。列後呈閱等語。卑職核算單開數目共銀七百三十八兩。因思天主教勸人為善。非為斂錢。教友何用獻銀。司鐸何得受獻。况白司鐸租厲民房數間。甫逾半年。而備此巨款。名曰修堂。顯係索賄。且錢寶善到處訛詐。而該司鐸亦受其獻銀。列有稟呈。獻單可查。此教民訛詐司鐸分肥之實據也。又訊據教民譚起供稱。白司鐸因知教民詹文化在外訛詐。派伊將詹文化綁縛。經潘起發說合。令詹文化納給白司鐸銀一百四十

七兩完事等語。此教民行訛司鐸
大訛教民之寔據也。當卑職彈壓
鄉民馳往設教處所維持。鄉民並
不入門。司鐸安然在屋。因慮及滋
事遂與司鐸商允。將教民孔東閣
等及司鐸傳帶進署。其房屋器皿
交由教民辛韞軒即辛玉山協同
兵房查明看守。及司鐸之回堂也。
房屋器皿照數接收。並取具該司
鐸收領清楚並不短少押結附卷
備考。此教民並無受傷。房屋器皿
全完之實據也。卑職迭次堂訊而
民教爭執無已。因念拖累日久。則
結怨愈深。不如從速完案。二月二
十八日諭知花戶。此次兩造均有
不合。從寬各免深究。並諭知被訛
錢文不能累及鄉民。當由官為賠
補。因即發銀四百兩。分別給領。具民

教永歸於好甘結。一面將教民釋
放。一面即行稟銷。以斷葛藤而安
衆心。現在教民道散自如。花戶回
七日久更無片言訴及前事。此各
願罷訟允給之實據也。白司鐸回
堂之後。閉門不出者數日。卑職傳
知該司鐸照常設教。毋庸疑懼。而
該司鐸收拾一切次日束裝進省。
此大案完以後之寔情也。奉劄前
因。所有遵切明白聲叙緣由理合
肅泐馳稟

辦軍
大人 查核 恭叩

勳安 伏乞

恩鑒 卑職 士熙 謹稟

計稟呈清摺兩和

敬再稟者。卑職前因接准紀主教函
開。本主教九萬餘里傳教中華。好
生之德核與地方無異。際此團教

紛爭兩不相釋。祇宜詳而不可結。希為妥善保護。以全大局。而靖地方等語。詞意持平。頗近情理。接函之後。卑職當即堂訊解釋兩造母再結怨。用答紀主教宜詳而不可結之美意。且查此案惟教民呂英賓。錢寶善。萬邦舉等係鄉民。鄉縛送縣。至司鐸及堂內教民孔東閣譚起。卑職因兩造爭執紛紜。恐釀事端。遂與司鐸商量。不如帶署分別保房收封。外以消釋愚民。以便於保護。司鐸深為欣願。然後如法辦理。及完案之時。司鐸願將呂英賓等完辦。卑職以案既從權完結。自應一概免究。未便以司鐸一言致有偏枯。嗣呂英賓又有另案被控事件。是以未即釋放。因思此案切解各節多與司鐸熟商完案。微

情係答主教來意。今事平日久。民教相安。而紀主教披拾謠言。追求無己。忘團教之宜詳。惟實想之是非。非懷民有負於主教。實主教失信約於懷民也。至此時呂英賓等應否即行開釋。聽候

憲裁。肅泐。再叩

勳安。伏乞

恩鑒。卑職士熙謹再稟。

署懷仁縣知縣

呈。今將審訊過教民呂英賓等供詞

錄具清摺呈送。懇請

憲鑒。須至清摺者。

計開

據呂英賓供。小的於光緒二十四年

正月間奉天主教。早與民人于世

生打架。涉訟。挾有嫌隙。奉教後就

向于世生訛詐。得官錢三百六

十吊。經李士保過付。冬月十幾。又因與侯忠責爭地起衅。向訛銀四十兩。沒有入手。又到通化地界遇見教友閻奎五。賴說民人蓋吉高周堂打他。小的幫同閻奎五向蓋吉高訛詐。得銀三十七兩。經義興隆過付。銀被閻奎五拿去。又向周堂訛銀四兩。沒有入手。都有的。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據錢寶善供。小的於光緒二十四年奉天主教。小的因商戶謙豐恒早年討過欠債。從此挾嫌起衅。向謙豐恒訛詐。經教友王秀峰、孫繼林說合。訛得銀一百三十兩。抹給世昌東舖內。又因民人孫雙一早年討過欠債。從此挾嫌起衅。向孫雙一訛詐。得銀三十五兩。店錢五兩。去年二月初間。因找木料。小的合

民人十景順、周永增、口角起衅。就向訛詐。得銀三兩四錢。都有的。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據萬邦舉供。小的於光緒二十四年春間奉天主教。因胞兄萬邦吉出外日久。小的找尋沒着。十月間小的就說雍和保十草營子鄉民把萬邦吉致死。誣賴往我會上訛詐。恐辦不好。小的即向教友譚起孔先生告知。一同到去。向會上說合。非給銀三百兩不可。會上應允。當先給銀十五兩。小的同譚起們回來。餘銀沒有到手。是有的。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據董發禮、曲永祥供。小的們同院居住。都奉天主教。本年正月二十九日。有民人張連芝、家工人張金富到小的。曲永祥家串門。這不多時。

這呂英賓合未到的王祥郭姓到來。沒容分說就把張金富細打。小的董發禮聽問宣嚷走去。合小的曲水詳查問。呂英賓們聲稱。張金富得罪天主教。就把張金富帶至牌頭陳珍家。三十日張連芝走去。暗看。呂英賓們又把張連芝細打。都未成傷。呂英賓們就叫張連芝給堂屋買鐘表公燈等物。經保正說和。呂英賓等沒允。張連芝纔來。案控告沒有買給物件。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據譚起供。小的於光緒二十四年間奉天主教。任管理堂屋事務。上年秋間有教友詹文化出外訛人。白先生查知就派小的把詹文化鄉至堂屋。經潘起發說和。令詹文化納銀完事。詹文化就出銀一百四

十七兩五錢交給白先生收用。作為修理堂屋。小的沒有得銀。此外也沒訛使銀兩的事。今蒙審訊。所供是實。

署懷仁縣知縣

呈。今將白司鐸先後出具稟詞甘結及稟呈畝單暨花戶出具甘結錄呈

憲鑒。須至結摺者。

計開

具稟天主堂

白雲中
孔東閣。為

去歲設教及今春有奉教之呂英賓錢寶善在鄉訛詐保牌等。即將伊等送案。身等查呂英賓錢寶善二人到處橫行屬寔。即保牌不送。身等查知亦將伊等送案。是以稟請分別懲辦。並將身等釋放施行。具稟天主堂執事人

白雲中
孔東閣。為查

明稟請事。竊教民於去歲六月間
來至案下東闕設立堂屋。茲蒙主
教派令勸教。僅有教友甘願獻給
備修堂屋銀數目列後呈閱。教民
未敢隱匿。只得據實稟明施行。

獻單

楊福順

獻銀八十兩。

孔東閣

獻銀二十兩。

辛玉山

獻銀二十兩。

譚起

獻銀五十兩。

王錫山

獻銀十兩。

孫國珍

獻銀八十兩。

趙瑩

獻銀二兩。

詹文化

獻銀七十三兩。

徐成

獻銀七十三兩。

于詹臣

獻銀二十兩。

馬元明

獻銀一百五十兩。

梁和軒

獻銀五十兩。

所殿卿

獻銀五十兩。

錢寶善

獻銀十兩。

趙福昌

獻銀五十兩。

具收領器物房間甘結天主堂

白雲中。今於孔東閣。

與收領器物房間甘結事。依奉領得身等堂屋前已開單查封一切器物房間。今蒙訊明。飭身將堂屋房間一切器物查點收領。身等遵照單開如數收領清楚。並不短少。情願出具收領一切器物房間甘結是實。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日。具甘

結人天主堂 白雲中。均左中指箕。孔東閣。

石萬峯

潘德昌

具領呈人趙 玉等。今於

王世臣

孫 仁

與領呈甘結事。依奉領得身等東送呂英寶錢寶善等訛詐鄉愚一

案蒙恩訊明。賞給身等銀四百兩

兩免深究。身等遵即如數收領訖。

嗣後身等與教堂永歸和好。但求

完案。所具領呈甘結是實。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 日。

具領呈甘結人

石萬峯。潘德昌。趙玉。王世臣。孫仁。

五月初九日。法國公使畢威照會稱。東三省餘慶街一案。前本大臣於本年三月十一日。玉知貴衙門該處經歷所稟之節。難以為真。在案。目下准悉所稟各節。全屬虛假。緣於二月朔日晚。法國榮教士派人二名持名片。並無三名。亦聲云。第二日拜會。該官查實無據。請釋放教民一人。餘慶街經歷所稟之語。全皆不符。果然該經歷認明。道榮教士於次日親至。但有教民四人相隨。且援照本處訪詢情形。證明該經歷率眾拿獲榮教士等。相縛之後。以洗已過。則令將公案門扇諸物毀壞。如此可以推諉不公受羈押者。而無名毆辱殘虐榮教士。並監禁帶鎖留於集上。惟第三日有兵護送。半途遺下而去。是以本大臣三月初八日照會各節。均屬確實無疑。況該處經歷無論何故。斷不能拿獲凌辱我國教士。與條約違背。務須嚴加重懲。本大臣相應照知貴王大臣。理應飭令餘慶街經歷與榮教士

妥為賠補。並將該員革職。本大臣希將此公妥酬報速為照辦施行外。為此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十二日。盛京將軍增 文稱。案查前

准貴衙門咨。查各省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查。又准貴衙門咨。開。所有本衙門議覆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數目冊報軍機處。以資查考等因。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粘抄原奏咨行遵照辦理等因。在此。查光緒二十四年冬季。分各屬教堂。業經彙造清冊咨送在案。除海龍廳及東邊道所屬之鳳凰廳懷仁縣未據報設教堂外。合將各屬報到二十五年春季分實有教堂處所。相應彙造清冊備文分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八月初八日。盛京將軍 等文稱。會辦通

商處案呈。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據廣甯城守尉宗室溥寶呈稱。為呈報事。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二日。據開陽驛掌記佐領音德春呈稱。為呈報事。蒙城守尉衙門札。為各將所屬界內有無各國設立教堂。務須按季呈報一次等因在案。遵查自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此一季職屬開陽驛街中路南設有耶穌教堂一處。在彼講書華人董文訓租賃佟姓市房三間。仍照華式。並未修改洋式。理合備文呈報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合將該路掌記佐領音德春所呈緣由。備文呈報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可也。

九月初五日。盛京將軍增文稱。案據署興
 京同知試用知縣陳璋稟稱。竊查奉天各府
 廳州縣教堂林立。平民之入教者日增。月盛。地
 方官遇有民教詞訟。本可持平審斷。俾善良
 者不致屈抑。而刁頑者無所藉口。無奈近來
 各處教民一經犯法。當即申教士為之庇護。
 而各地方官因有教士庇護。恐釀巨案。無不
 委曲求全。徇情完結。以致平民冤苦難伸。因
 而聚眾共毆教民。洩忿者有之。砸毀教堂者
 有之。各處之教案層見迭出。由於地方官之
 不辦。實由於教士之庇護。即如本年春間卑廳
 旺清門教民張祥發等。訛詐平民夏雲山等
 銀銀各案。卑職初意嚴加懲辦。為地方除害。
 嗣因紀主教隆庇護教民太甚。恐激事端。不
 得已而從寬不辦其罪。終將犯法教民嚴加
 責懲。以服平民之心。自是以後審斷民教爭
 訟各案。不分平民教民。但倫理之有無。現在
 平民輸服。教民稍知畏法。謹將辦理教案事

宜列條稟陳。是否有當。懇祈核示。祇遵等情。
 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單咨呈。為此合咨貴
 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粘單

一。查各國洋人來華傳教。初因其勸
 人為善。是以條約准行。百姓之入
 教者。地方官亦因其聽勸為善。與世
 道人心原無窒礙。是以亦未禁止。
 現在平民之入教者。不特不肯行
 善。而反作奸犯科。及至犯法到官。
 教士又背約庇護。以致地方官辦
 理殊非形棘手。嗣後如有教民犯
 案與教堂無干者。應請憲台咨請
 總署轉請各國使臣嚴飭主教司
 鐸遵照條約。不准干預庇護。悉由
 地方官自行持平審斷。
 一。近來平民之隨教者日多。一日。或
 因入教可以恃教訛詐平民。或因

犯案後臨時投教可作護符。一年之中。平民之入教者不知凡幾。地方無憑稽查。應請憲台咨請總署轉請各國使臣轉飭司鐸查明每季平民入教共有幾名。按季將入教教民姓名造冊函報地方官。俾得隨時保護。有事亦易辨真偽。

一。如遇教民聚眾械鬪之大案。地方官立即多派兵役切實加意保護教堂教士。一面聲明並無毀壞教堂教士情事。並將起衅緣由飛稟憲台。應請據情電咨總署先行立案。以杜教士歸詞聳聽。再遇民教挾嫌構衅。兩造聚眾互毆之案。地方官先將教堂教士切實保護彈壓。使平民不能焚毀教堂。不能毆詈教士。不能砸毀堂內器皿雜物。除此三事之外。即與教堂教士無干。

應請憲台作主查照條約不准教士干預。悉聽地方官自行照例秉公訊辦。如教民訛詐平民者。即科教民以訛詐之罪。平民毆死教民者。即擬平民以絞抵之條。如此分別辦理。情法兩得其平。上既不失國體。下亦可服遠人。

1433

九月十二日。盛京將軍增文稱。案查前准貴

衙門咨。查各省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或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查。又准貴衙門咨開。所有本衙門議覆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數目冊報軍機處以資查考等因。奉硃批。依議。欽此。粘抄原奏。咨行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光緒二十五年春季分各屬教堂業經彙造清冊咨送在案。除東邊道所屬之鳳凰廳未據報設教堂外。合將各屬報到二十五年夏季分實有教堂處所。相應彙造清冊備丈分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1434

十二月三十日。盛京將軍增祺文稱。案查前

准貴衙門咨。查各省屬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或華式。教士是何姓名。係屬何國之人。是否俱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以憑稽查。又准貴衙門咨開。所有本衙門議覆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教堂數目冊報軍機處以資查考等因。奉硃批。依議。欽此。粘抄原奏。咨行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光緒二十五年夏季分各屬教堂業經彙造清冊咨送在案。茲屆應造二十五年秋季分教堂處所清冊。相應將各屬報到彙造總冊。備文咨送。為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冊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

堂增 為造送本年秋季分奉天

各府廳州縣所屬城鄉各界設立各

國教堂講書堂施醫院分別住址樣式及教士姓名清冊。須呈冊者。

計開

承德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省城小南門

外大什字街西衙衙路北廂蓋

旗界。傳教士洋人巴來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南二十里

三家子屯。傳教士洋人巴來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南三十里

閔相輝屯。傳教士洋人巴來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北八十里

陳家寨棚。傳教士洋人訥亦而

言。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西三十五

里闕家荒屯。傳教士洋人巴來

德。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大東門外經

歷司衙衙路北廂紅旗界。傳教

士洋人羅約翰。

英國施醫院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東門外小

河沿路北坡上廂紅旗界。醫士

洋人司督蘭。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東門外小

河沿北廂紅旗界。傳教士洋人

羅約翰傳多瑪。此教堂東西接

連任方三所。係羅約翰傳多瑪

司督蘭等居住。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北門裡大

街路東正藍旗界。傳教士華人。

更換無常不知姓名。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小東門外大

街路南正紅旗界。傳教士華人。

更換無常不知姓名。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西門外大

街路南正白旗界。傳教士華人。

更換無常不知姓名。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省西四十里

沙嶺屯。傳教士洋人羅約翰。

以上法國教堂五座。英國教堂

三座。施醫院一座。講書堂三座。

並無育嬰等事。

昌國府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執事華

人閻世元。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牧師洋

人華德治。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六十里

嵩鶯樹。洋人李神夫。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六十里

嵩鶯樹。牧師洋人華德治。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一百里

四平街。執事華人夏祥春。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一百里

四平街。牧師洋人畢德治。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一百一

十里八面城。執事華人黃金有。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一百一

十里八面城。牧師洋人畢德治。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五十里

全家屯。洋人趙神夫。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五十里

全家屯。執事華人關印榮。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八十里

同江口。執事華人馬守志。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八十里

同江口。牧師洋人倪裴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四十里

四面城。執事華人段發慶。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八十里

大窪。牧師洋人倪裴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府五十里

寶力屯。執事華人段發春。

以上法國教堂八座。英國教堂

七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興京廳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屬境新賓堡

西街。傳教士洋人羅約翰。

英國謀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屬境永陵

東堡。傳教士洋人羅約翰。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屬境壯清門。

辦事華人王蔭橋。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屬境 永陵

西堡。辦事華人王蔭橋。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屬境新賓堡。

辦事華人王蔭橋。

以上英國教堂一座。講書堂一

座。法國教堂三座。並無育嬰施

醫等事。

營口廳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三義廟

迤東。傳教士洋人蓋雅各。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營口東街太

古洋行迤西。名曰福音堂。講書

華人白雲錦。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營口大神廟

迤東。講書華人張玉升。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東街唐

家也。迤南石頭房子。傳教士洋

人羅約翰。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三義廟

東南。掌教洋人卡芬士。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東營街英國

領事衙門迤東。傳教士洋人蘇

斐理。

法國育嬰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營口三義廟
迤東路南。女教士洋人林姓。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營口老爺閣
迤東。後河沿內有洋式樓一座。
執事華人梁鵬昇。

以上英國教堂五座。法國教堂
三座。內有洋式樓一座。並無施
醫等事。

新民廳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署本街。傳
教士洋人巴來德。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署本街。傳
教士華人許文明。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署來三十

五里佟家房中屯。傳教士華人
夏雲凌。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署西四十
里盧家屯。傳教士華人里美風。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距署東南一
百四十里三台子屯。內有育嬰
堂養貧院。傳教士洋人樊若望
郭方濟。

以上法國教堂三座。內有育嬰
堂養貧院。英國教堂二座。並
無醫等事。

鳳凰廳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廳本城東門
外。傳教士洋人芳庭。執事華人
何有功。

以上法國教堂一座。並無育嬰
施醫等事。

海龍廳

法國教堂一座。

係英華式。坐落在朝陽鎮。傳教

士華人李崇武。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二八石。傳教

士華人白玉欽。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傳教士

華人李全陰。執事華人王根德

石廣春。李清生。寧煥然。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朝陽鎮。傳教

士華人張林。李魁昇。執事華人

張文清。楊桂森。劉向陽。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托佛別白子。
傳教士華人韓向陽。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太平河。傳教

士華人李春德。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山城子街。傳

教士華人李從恩。執事華人孫

慶廣。李春堂。程世山。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六八石。傳教

士華人依明阿。執事華人于長

清。邢連英。慕法中。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白銀河。傳教

士華人劉世志。

英國義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山城子街。傳

教士華人張翰巨。

以上法國教堂二座。英國教堂七座。義學堂一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遼陽州

英國施醫院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內東街天齊廟後。內有養病房。仁母院。服藥房。並有洋人清天衛。韓牧師。德牧師等。洋式住宅各一所。醫士洋人清天衛。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內東街馬神廟前。執事華人張有財。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西大沙嶺。內有育嬰堂。女書房。傳教士洋人古若瑟。藍綠葉。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西南角家寨。傳教士華人夏雲章。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內東街路北。傳教士華人王滋田。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西劉二堡。執事華人王正鰲。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西小北河。執事華人董天秩。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茨榆坨。執事華人董玉昆。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沙河。並無執事人。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昂堡。執事

華人徐俊德。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高占屯。執事

華人徐俊德。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東安平。執

事華人王仁山。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溪湖。執事

華人張純三。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蓮子堡。執事

華人王仁山。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黃堡。執事華

人張長清。

以上英國施醫院一座。禮拜堂

六座。講書堂五座。法國教堂三

座。內有育嬰堂女書房養病房

服藥房仁母院等事。

岫巖州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州城西岔溝。

傳教士洋人高若瑟。

以上法國教堂一座。並無育嬰

施醫等事。

義州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州屬城南寬

洪寺屯。傳教士華人崔純德。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西南土城

子屯。傳教士華人蔣慶瀛。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東北冷家溝也。傳教士洋人根維禮。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東街路南。講書華人華守謙萬慶。

以上英國教堂四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復州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東南街。

傳教士洋人蓋雅各。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西街。傳

教士洋人白雲澄。

以上英國教堂一座。法國教堂

一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寧遠州

美國義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城一百三

十里前屯街。傳教士洋人劉海

瀾華人陳大庸。教讀華人俞作。

以上美國義學堂一座。並無教

海城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裡。傳教士

洋人馬欽泰。女教士一名。姑娘

三名。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講書華

人王主恩徐廣智莊振聲。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傳教女

華婦王翟氏。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苗官屯。

傳教華婦許呂氏。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二台子。

傳教華婦傅呂氏。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廟克溝。

傳教華婦宋李氏。

英國男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祥子峪。

傳教華氏范有山。

英國女義學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水泉屯。

傳教華婦蔡王氏。

英國教會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騰鬃堡。傳教

信德昌。長老林樹棠。執事人之

名。教讀先生程樹嘉。女教讀信

蔡氏。女教士陳氏。聖書會陳寶

盛。均係華人。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牛莊。傳教士

洋人芳庭。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董家屯。

傳教士洋人雷多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後涼子

泡。傳教士洋人雷多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傳教士

洋人芳庭。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裡。傳教士

洋人芳庭。

以上英國教堂一座。講書堂一

座。女義學五座。男義學一座。教

會堂一座。法國教堂五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蓋平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東汶溝慈老

爺閣後。傳教士洋人蘇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三義廟東內

有育嬰堂施醫院。女教士洋人

會母。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太古洋行東

內有施醫院。傳教士洋人蓋格。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內。傳教

士洋人蓋格。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北博必鋪。

傳教士洋人馬欽太。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北大石橋。

傳教士洋人馬欽太。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城東羅家店。

傳教士華人寶姓。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東楊木林

子。傳教士洋人蘇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熊岳西子家

園子。傳教士洋人蘇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東西荒地。

傳教士洋人蘇雷。

以上法國教堂六座。英國教堂

四座。內有育嬰施醫等事。

廣寧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小黑山內。有

育嬰院。傳教士洋人艾美餒。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谷家屯。傳教

士華人錢永祥。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本城。傳教士

洋人根維程。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中安堡。教士

華人王明山。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拉拉屯。教士

華人魯秉誠。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小黑山。教士

華人李廷楷。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閩陽驛。教士

華人董文訓。

以上法國教堂二座。內有育嬰

院。英國教堂五座。並無施醫等

事。

錦縣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傳教士

洋人伊約翰。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東關。內有醫

院一座。傳教士伊約翰。如春。

醫院洋人白多尼。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過山鎮。傳教

士洋人卜司鐸。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東關。傳教士

洋人卜司鐸。

以上英國講書堂一座。教堂一

座。內有醫院一座。法國教堂二

座。並無育嬰等事。

鐵嶺縣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城南關。牧

師華人張承權。長老華人王寶

珍。齊萬春。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南關。內

有講書堂。牧師洋人魏維名。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南關。內

有施醫院。醫生洋人青大偉。

英國育嬰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東關。女

師華人孫復恩。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正南鄉

六十里懿路。內有禮拜堂。施醫

院。牧師洋人羅約翰。醫士洋人

司都蘭。長老華人劉守先。唐貴

鄉。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城東關。內

有育嬰堂。傳教士洋人梁恒利。

執事華人喬自新。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城西關。傳

教士洋人蔡恒利。執事華人徐

寶珠。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正南鄉

六十里懿路屯。傳教士洋人蔡
恒利。執事華人喬自新。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東南鄉
七十里百貫屯。執事華人拿威
吉。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西南鄉
六十里安心臺屯。傳教士洋人
梁恒利。執事華人高尚楨。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縣屬西南鄉
鮑家崗子屯。傳教士洋人梁恒
利。執事華人陳鳳鳴。

以上英國禮拜堂三座。內有講
書堂。施醫院育嬰堂一座。講書
堂一座。內有禮拜堂。施醫院。法
國教堂六座。

開原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東街。傳
教士華人刑阜遠。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南街。傳
教士華人白玉成。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威遠堡門。傳
教士華人蘇連生。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法庫門。傳教
士華人郭振生。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法庫門。傳教
士華人李堆福。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紫山屯。傳教

士華人潘洪治。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後馬市堡。

傳教士華人郭金。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馬家寨。

傳教士華人戴福永。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柴河堡。

傳教士華人于得珠。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五寨子。

傳教士華人即富仁。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白。

傳教士華人蘇成志。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王口子。

士華人李堆福。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李家台。

傳教士華人張蘭。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康家屯。

傳教士華人康殿奎。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大孤家子。

傳教士華人王吉安。

以上英國教堂十二座。法國教

堂三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通化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東關。

傳教士華人刑權。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東界八道江。

教士華人曹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南界江甸子。

教士華人許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西北界山城。

子。教士華人屈福恒。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柳河鎮。

教士華人王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小通溝。

教士華人曲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孤山子。

教士華人武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橫道山。

子。教士華人張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勝水河。

子。教士華人戴姓。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棧子哨。

教士華人戴姓。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北關。教

士華人袁女。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四道江。教士

華人白富春。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南界化皮甸

子。教士華人林姓。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南界新開河。

教士華人張發順。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柳河鎮。

教士華人。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北界六道溝。

教士華人侯姓。

以上英國教堂十座。法國教堂

六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奉化縣

英國禮拜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本城西街路

北。牧師洋人魏雅各羅約翰華

德治執事華人趙文選。

英國義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西街路

北。教讀華人張蕪福。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新息社四半

街。牧師洋人魏雅各。執事華人

段成義。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榆樹台鎮街。

牧師洋人魏雅各。執事華人王

雲海。

英國講書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小坡子鎮街。

牧師洋人魏雅各。執事華人冀

蕪清。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洋式。坐落在本城南街西

首路北。教士洋人柏司鐸華人

李學林。執事華人崔德。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榆樹台。教士

洋人柏司鐸華人李學林。執事

華人黃金有張明太白玉順夏
長春。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小坡子。教士

洋人柏司鐸華人李學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拉馬面子。教

士洋人柏司鐸華人李學林。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四平街。教士

洋人柏司鐸華人李學林。

以上英國禮拜堂義學堂二座。

講書堂三座。法國教堂五座。並

無育嬰施醫等事。

懷德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十二馬架屯。

內有洋式小鐘樓一個。傳教士

洋人馬若望。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城西街。傳教

士華人周姓。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傳教士

華人王尚文陳紫。

以上法國教堂二座。英國教堂

一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寬甸縣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傳教士

洋人馬欽春。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本城。華人白

雲清在堂經理。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太平哨。

華人李晉堂在堂經理。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屬太平哨。

華人沈寶亭在堂經理。

以上英國教堂二座。法國教堂

二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康平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縣街。講教華

人董志善。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縣二百二

十里鄭家屯街。講教華人張吉。

英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距縣二百二

十里鄭家屯街。講教華人孔憲

文。

以上法國教堂二座。英國教堂

一座。並無育嬰施醫等事。

安東縣

法國教堂一座。

係屬華式。坐落在沙河鎮。傳教

士洋人芳庭。執事華人何有功。

以上教堂一座。並無育嬰施醫

等事。

懷仁縣

法國教堂一座。

以上法國教堂一座。並無育嬰

施醫等事。

光緒二十二年
1435 二月初二日

吉林將軍長順等文稱。奏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衝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致。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去後。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檢覈除無洋人設立教

堂之處不欽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一年冬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十五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六月十九日。吉林將軍長順等文稱。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衙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去後。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檢核除無洋人設立教

堂之處不致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二年春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十六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施行。

照錄清冊

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衙門

為造冊呈報事。遵查吉林所屬界內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項至冊者。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年間。有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愛德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高五丈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

國教士秦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吉林府屬界內。

一。府屬忠信社林楷塚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馬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忠社蕞麻菜河屯有該教士利馬等來往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教堂一所。係租門面房三間。係華式。傳教士高積善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醫士丁滋博一名。係英國人。其

餘均係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嬰之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小八家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王鬍子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主張據德一名。係華人。其餘亦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何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馬若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省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溝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

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蓋雅各係在奉伊通州磨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馬所置公產一處。五垧零二分。現未建蓋教堂。

一。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北有法國教堂一處。正房二所。十間。係洋式。廂房一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利馬即穩協樂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九月十二日。吉林將軍延茂等文稱。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請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徂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數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去後。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檢覈除無洋人設立教

堂之處不敷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二年夏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十七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燕錄清冊

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衙門為
造冊咨呈事。遵查吉林所屬界內各
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
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須呈
冊者。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年間。
有大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愛德
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高五丈
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教士桑石

張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吉林府屬界內。

一。府屬忠信社杖檮埠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篤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志社麻萊河屯有該教士利篤等來往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講堂一所。係租門面房三間。係華式。傳教士高積善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醫士丁滋博一名。係英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嬰之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小八家屯有英國大教士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王鬚子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張振德一名。係華人。其餘亦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何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

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馬若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清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蓋雅各係在奉省。僅僱華人劉文瑞在此傳教。堂內無育嬰施醫各事。

伊通州廳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廳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萬所置公產一處。五垧零二分。現未建蓋教堂。

一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北有法國教堂一處。正房二所。十間。係洋式。廂房一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利萬。郎穩協樂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十一月二十二日。吉林將軍

文稱。案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衙門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考。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曠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住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擬辦各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奉責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去後。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除覈除無洋人設立教堂

之處不敘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二年秋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十九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光緒二十三年
1439

二月初六日。吉林將軍延 文稱。前准英國署領事官謝立山照稱。現據英國教士勞旦理稟稱。轉據雙城堡各屬教民稟報。兩年以來。該處地方官甚為不加保護。有盜賊不為之擊懲。有詞訟不為之審訊。甚至匪徒衙役勾串謀害訛詐。本年八月初四日被盜最巨。所失物件約值乙百餘兩。俟勞教士回吉始能繕具清單。先行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耶穌教氏久蒙

上諭。令各地方官保護。載在約章之中。且本署領事去冬因公赴吉林。曾與前任將軍長 商訂數條。內有由貴衙門出示曉諭。嗣後英國人在吉林省承租暫租房地。開設講堂。無論何人不得攔阻。地方並為幫助。並恭錄

上諭。曉示保護教民。均經允辦在案。現核雙城堡地方官情形。不獨不加意保護。反加陵虐。似與前議不符。殊非公道。辦理。除即錄來稟粘送外。相應備文照請貴將軍查照。札飭雙城堡

地方官將以上各案。逐行清理。稟復。由貴將軍照復。至本年八月初四日被盜一案。所失物件較多。將來如不能辦原贖。須雙城堡如數賠償。以警該地方官捕緝廢弛之罪。再前任將軍長 所允出示。各處聞已發至雙城堡。至該地方官未曾張貼。不知是何意見。并請貴將軍札詢明白。賜復等情前來。當即照錄原稟。札飭吉林分巡。逕轉飭該廳。按照文內事理。逐一確查。據實詳復。不得含混了事。致失約章等因。行查去後。茲據雙城堡通判吳廷珍詳復內開。蒙道轉札計粘抄一紙。照錄來稟。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雙城堡南四十里賣家店教友三名。被匪徒聚黨勾串。本城衙署捉本教友立公堂。匪刑拷問。逼勒贖錢數千。堪刻至死。本教無奈。稟於本城之官。由三月初旬具稟。至七月二十前過堂。并未分清。不准辦理。被官重打八十大板。放出。不准再具情性。又至八月初旬。本教友又被

本署衙門捉拿通勒賍錢十二千。忍氣吞聲。後來又經牧師在十一月二十七八具稟。至十二月十五日前後過。又并未驗刑傷輕重。因此牧師進衙門問官。未說清白。後來私和。又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本會被賊竊取衣服錢帖物件。又稟於官長。知情捉拿賊人四名。後此放出。并未實究。故大等情。又在七月二十三日。本城淫子店教堂又被本鄉匪人起堂。將梓椅匾聯全拋在外。不准立會。本教又稟明長官。也沒實究。至今并無上下。此案官長批說。立教堂并未給信。只因在正月間本教先報於本旗永佐領。後在三月三十日。又報於民官。因為在本府去告示三張。言明貼淫子店教堂一章。貼本城教堂一章。貼施醫院一張。已經報經理司於齊榮事人手王清太三人之手。蘇起元又來年八月初四日。又被賊人夜間偷去中西兩國衣服器。物四十多件。又稟於官長。時下也沒有上下

等因。蒙此遵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卑前廳趙倅順任內。據屬賈家店屯隨耶蘇教民張雲龍喊稱。竊有本屯民人賈景林。因扶口角。微嫌勾串。杜寬賈太俊。凌學成。劉守春。賈殿俊。將伊與投教沈自德。捉擊至店。拷詐錢文等情。據此。當經趙倅飭據快役楊奎勝等。以查得被告杜寬係伯都訥練軍營什長。碍難越境任傳。僅將賈景太俊等帶案稟請詢究等情。並據劉守春等以張雲龍沈自得恃入耶蘇教門。橫行鄉里。經有伯都訥練勇什長杜寬。因追緝馬賊。到賈家店住下。查知張雲龍等有姦佔同屯魏藍氏情事。杜寬遂將張雲龍等喚至賈家店。拏起欲行送案。張雲龍等畏罪。託出伊親張先生等說。道情願代杜寬認還店錢二十五千。央伊等承保來允。不想張雲龍因此挾忿捏詞牽控。請查詢究辦等情。具訴。趙倅提詢兩造。各執一詞。復飭該管鄉約楊振甲查明稟復。亦與

劉守春等訴詞相同。趙倅未及提到杜寬質訊卸事。移交卑職查卷移提去後。嗣於十一月十三日復據張雲龍與沈自德續呈前情。兼控流民王連奎假充衙役向伊詐去烟土十二兩。請並究等情。並據教士勞旦理稟同前由。據此。又經卑職傳齊全案人証訊明王連奎假役藉端索詐沈自德烟土十二兩屬寔。至張雲龍與沈自德姦宿民婦魏藍。被杜寬挈往。以財行求。經說完事各情亦屬非虛。其資景林等委無勾串訛詐情事。正在催捉杜寬究辦間。旋准伯都訥廳以查得十長杜寬於裁撤疎防後業經他往。不知去向。無憑傳送等因移復。卑職隨將王連奎與張雲龍等照例分別枷責發落。是業業經訊明懲辦。並非清白不分。亦非私和。又原稟謂獲賊不究一節。查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據教士勞旦理稟報。教堂被賊竊去門板錢帖等物。並遺有棉花火團。經覺救息。幸未起火。請詳

究等情。當經飭差先後擊獲竊賊于萬海蕭廣屈得勝三名到案訊明。屈得勝夥同逃賊王紀錄偷竊教堂門板等物。遺落照亮火球屬寔。于萬海蕭廣訊係良民。並無火竊情事。當予保釋。屈得勝先加號責釋。一面差拘逃賊王紀錄務獲另結。並出示嚴禁旗民人等不准竊焚教堂在案。是此案亦澈底根究明。並無枉縱。又原稟謂。窪子店教堂被本鄉匪人拋棄梓椅匾聯。不准立教。稟官未完一節。查年七月二十三日。據教士勞旦理稟稱。本月十九日有七連那永祥率眾赴窪子店教堂辱罵不休。並將匾聯器血擲外。立逼房東革逐。不准立教。請速究等情。據此。經卑職移提那永祥到案。訊明與旗人金永諒郭慶昌韓世會韓世永同赴教堂鬧悅。因與勸教人口角爭鬧。搗擲牌匾屬寔。正在添提金永諒等訊辦間。即據教會人趙九齡以那永祥於堂訊後已赴教會王清太子齋。日處服禮。將前

摘牌匾照舊懸掛。不敢再滋事端。教會等亦情甘罷訟。呈請先究等情前來。當予批准取結銷案。以順輿情。此係該教會人等自請呈息。並非廳中不與定究也。又原稟謂八月間被賊竊去中西兩國衣服。稟官亦無上下一節。查本年八月初五日據教士帶旦理稟報。堂於本月初四日復被賊撬門進屋。竊去中外兩國衣服等物。逃遁。粘開失單請緝。究等情。據此。當即遣差幹捕懸賞購踪。勒嚴緝。已先後獲到案。從犯夏汶德、張義二名。訊認聽從。逃賊王紀保偷竊教堂財物不諱。將該犯等竊押。一俟緝獲首犯即擬詳辦。至被竊駐物業照失單估計先行追賠給領在案。此案甫經訊明追賠原銀。亦非懸擱不辦。以上查錄辦理教堂各案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廳署凡有設立教堂。該教士雖未來案報明。一經查知。亦無不時加保護。即去年十二月間蒙前憲台札發曉諭旗民不准滋鬧教堂告示。業

經照抄多張飭差持往各處張貼。而原發告示亦實貼本城講書堂。今尚懸掛。其未文謂未張貼不加保護。殊堪詫異。又言盜賊不為之擊懲。詞訟不為之審訊。縱匪串官訛詐。果如所言。尚復成何世界。卑職既責司民牧。緝捕聽訟皆分所當為。地方中如有痞棍匪類。即非教民相讐。亦應擊辦。何至如此廢弛。故令養難為患。自招愆尤。况自蒞任迄今。歷獲竊盜均經隨時訊明。按例懲辦。皆有案可稽。即民教爭訟亦未有不持平辦理。以上錄復各案可以考證。乃該領事教士終存偏私之見。漫不加察。詎知投教者皆係無賴之徒。藉入教為護符。干預公事。挾制官長。無所不為。一旦涉訟。其理屈者猶欲藉勢凌人。不服堂訊。審斷稍不遂意。即信口雌黃。恣意教士或為當說者有之。或為庇護者有之。遂致該教民愈肆無忌。甚有假冒入教抗傳毆差者。此等情形不一而足。是以地方官往往辦理民

教案件屢多掣肘。其患皆由該教士等袒庇之所致。但卑職每遇民教爭訟案件。總以准情酌理持平審斷。固不敢背約以生事。亦不肯違例以徇人。惟願該教士等遇事明察。俱無猜。不輕聽一面之詞。則教民自不逞其伎倆。節外生枝。而教民亦無相安者矣。除將賊犯夏汶德等另行詳辦。並仍隨時實力保獲。暨分詳本道外。所有遵札照錄。訊辦教會各案緣由。理合具文詳復查核。照復施行等情詳報前來。除照復該署領事查照外。相應備文咨呈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440

二月十八日。署吉林將軍

文稱。業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請各國使館亦無可考。每遇教業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齊從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惟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去後。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除彙除無洋人設立

教堂之處不敘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二年冬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二十一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衙門。為造冊咨呈事。遵查吉林所屬界內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須呈冊者。

計開

- 一。阿勒楚喀屬界內。
- 年間有大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愛德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高五丈。

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吉林府屬界內。

- 一。府屬忠信社林楷梁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篤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忠社蘇萊河屯有該教士利篤等來往。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講堂一所。係租門西房三間。係華式。傳教士高積善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省城大東門外朝陽街路北有該

教士高積善修蓋施醫院

一處。亦係華式。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

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

禮備一名。醫士丁滋博一

名。係英國人。其餘均係華

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

嬰之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小八家屯有英

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

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

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

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五鬚子窩堡屯

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

洋式。教士張據德一名。係

華人。其餘亦均係華人。堂

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

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

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

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

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

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

式。教士何濶一名。係法國

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

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

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

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

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

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

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為若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溝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

醫各事。

一。廳屬元寶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且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朝陽溝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且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蓋雅各係在奉省。僅僱華人劉文瑞在此傳教。堂內無育嬰施醫各事。

伊通州屬界內。

一。州城西街路北有英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

式。教士宿林山劉照彰二名。工人一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磨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篤所置公產一處五垧零二分。現未建蓋教堂。

一。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北有法國教堂一處。正房二所十間。係洋式。鑲房一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巴來德即穩協樂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1441 三月二十七日。署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於本年

三月初八日。准伯都訥副都統衙門咨開。今有大法國委命三品神級管理農安伯都訥教務司鐸張據德文稱。照得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奉 諭飭地方官務於交涉教民件迅速持平辦理一摺。迭據該衙門具奏法國天主教原以勸民行善為本。原歷年間准行。是以降

旨令各地方官妥為辦理。屢經該衙門咨行各省地方官。如遇法國設立天主堂講道廳。臨時或採買民田修立公所或先暫設何處。着令地方官長會同出示曉諭。並派差彈押。以免匪棍逞凶阻撓。勿得該地方官袖手不前等因。欽奉 本國 諭旨。疊經在案。由來已久。况

京師

盛京吉林保定各省均已設立天主堂。惟訥地並未設立。於今採設城內東營劉姓院內。本講道廳定於本日午後二點鐘立旗懸匾。設立

天主堂公所。以便朝夕講道勸人為善。信行
世事等因。奉此。相應請煩貴衙門查照。出示
曉諭等情前來。當即查詢該司鐸經大法國
盛京居住紀主教委派。係遼陽西大沙嶺人氏。並
帶華人白玉香王得林楊珍趙起山韓玉魁
韓玉財等六名。皆係隨教。究屬某城之人。堅
不吐實。而該司鐸來訥傳教並無執照。溯查
前由省頒來中法所定第十三款條約內載。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
全護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
其便。凡按第八款備用蓋印執照。安然入內
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又凡大
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
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
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
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
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
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

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
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各等語。前該法
國委命司鐸並無執照。應否在訥設堂傳教。
自應請省示覆。方可遵辦。除飭管街道廳官
兵將該司鐸張據德等隨時保護。不准閑雜
人等在彼滋事端外。合將法國委命司鐸
來訥設堂傳教各緣由相應備文咨請鑒核。
祈速指示遵行等因前來。查該司鐸並無執
照。應否准其在訥設堂傳教。應即咨請總署
示遵。除咨覆該副都統查照。一俟咨請見覆
到日再行知照外。理合具文咨呈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謹請鑒核示覆遵辦施行。

1442 四月初四日。行吉林將軍 文稱。光緒二十

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准咨開。准伯都訥副都
統咨。今有大法國委命三品神級管理農安
伯都訥教務司鐸張據德文稱。今採設伯都
訥城內東營劉姓院內設立天主堂。請出示
曉諭等情。當查該司鐸經大法國居住

盛京紀主教委派。係遼陽西大沙嶺人氏。並帶華
人白玉香王得林楊珍趙起山韓玉魁韓玉
財等六名。皆係隨教。究屬某城之人。堅不吐
實。而該司鐸未訥傳教並無執照。應否准其
在訥設堂傳教。應咨請示遵等因前來。本衙
門查法國在中國設立天主教堂。其傳教士
皆係法人。由該國駐京大臣發給執照。函送
本衙門札順天府蓋印送還。該教士持照前
往傳教者。分呈送地方官驗明。方能照約保
護。辦理多年。歷有成案。向無不持護照遠行
傳教之事。更無習教華民貿然逕往傳教之
例。今張據德既係遼陽西大沙嶺人氏。其為

習教華民。非真正法國教士可知。且並無執
照。即係法人亦屬違約。伯都訥地方本無教
堂。自應按照中法條約第八條及第十三款
即予駁斥。以符成約。相應咨復貴將軍轉復
伯都訥副都統查照可也。

五月十一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外國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考。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辨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去後。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檢覈除無洋人設立教堂

之處不敘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三年春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二十三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五月二十九日。吉林將軍延茂函稱。竊前因伯都訥副都統咨報。奉省遼陽西大沙嶺人張據德帶領華人數名在訥街設堂傳教。自稱為大國委命三品神級管理農安伯都教務司鐸。向其盤詰。並未持有護照等情。當經咨奉。諭示既無護照。向不准在內地傳教。著即照約駁斥等因。遵即轉行知照在案。茲據該副都統咨。該教民張據德不服駁斥。在訥街乘坐四人肩輿。前後侍從多人。徑入該副都統公署抗詞狡辯。自謂雖無執照。亦應准其傳教。並將教堂十字杆匾額自行撤去。誣以官為摘落。迨經反覆辯論。伊理屈詞窮。始行竄去等情。咨報前來。查張據德種種行徑。其為冒充教士無疑。此次脫逃難保不潛赴奉天。現謀入教或營求護照。以為再來生事地步。除已備具公牘轉呈奉案。並函達奉錦山海道廷道。就近函知法國領事查明禁絕。以杜另生枝節外。謹特繕陳鈞鑒。並請先

飭立案備查。以重交涉。是為至幸。

五月二十九日。吉林將軍廷茂文稱。查前准伯都訥副都統咨報。有大法國委命三品神級管理農安伯都訥教務司鐸遼陽大沙嶺華民張據德文稱。採設伯都訥城內東營劉姓院內設立天主堂。請示曉諭。查無執照。報請示遵等情。當經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示覆。查法國在中國各省設立天主堂。其傳教士皆係法人。由該國駐京大臣發給執照。函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札順天府蓋印送還。該教士持照前往傳教。有分呈送地方官驗明。方能照約保護。辦理多年。原有成案。向無不特護照。遽行傳教之事。更無習教華民冒然徑往傳教之例。今張據德既係遼陽西大沙嶺人民。其為習教華民。非真正法國教士可知。且並無執照。即係法人亦屬違約。伯都訥地方本無教堂。自應按照中法條約第八款及第十三款。即予駁斥。以符成約等因。當經本衙門咨行伯都訥副都統查照條款駁

斥去後。茲於五月初十日。復准伯都訥副都統咨報。遵文當飭前派保護該傳教之街道廳官兵等將在訥設堂傳教之華民等。遵文駁斥去後。旋據報稱。該傳教之張據德等與招教堂之民人劉永春即大麻子奉文之先已赴榆廳去訖等語。恐該官兵飭傳不明。復飭司摘錄省文及第八款第十三款抄單派弁併送。以憑遵行。後據在司值班委筆帖式永貴回稱。張據德等尚未回歸。所設教堂屋內僅有隨教楊姓一人。將傳單接收。言及俟張據德等到日。即行轉遞。遂取收付在案。嗣於五月初一日。因左右兩司來報。畫稿副都統正與兩司辦公。忽據門上報稱。有傳教之張據德乘坐四人轎。前有一人項馬。身背黃布包。傍有二人打道。又有四人騎馬隨從。聞之不勝駭異。且於街市威勢橫行。人皆側視。續據華民教士張據德果係公然坐轎直至儀門而下。頭戴青緞銀花扎巾。身披毛毯花

衣帶領隨從。又有身背黃包。毫無顧忌。亦不服攔阻。硬進副都統公寓二堂內。儼然上坐。旋即接見。自稱奉命任意傳教。並無執照等情。隨取省文遞看。向其據理告誡。不容分說。該教士逆理悖義。嘵嘵強辯。自稱十字牌暨匾先行撤去。反誣賴官兵拆卸。官處果有此等情事。難掩衆人耳目。顯係飾詞刁狡。毫無憑據。而張據德情虛理窮。無言應對。猛然起立而走。查民人劉永春先充十八牌總役。因業斥革。原係素不守分之人。一經隨教。勾引張據德等在訥設堂傳教。本非善類。訥居人民一月之間。入教者固屬不少。若輩皆隸華民。寔非法人。此次奉文駁斥。胆敢恣意橫行。殊屬違約。有失中法兩國和好之意。現張據德劉永春帶領數人渡江去訥。理合咨報將軍衙門鑒核等因前來。查張據德等既係華民。又無執照設堂傳教。本干例禁。詎意該教民不聽駁斥。竟以入教為護符。寔非習教

良民可知。除咨覆伯都訥副都統查照。嗣後再有持照前往該處設堂傳教者。仍須照約保護。無照者即予駁斥外。理合教民張據德等無照傳教。不服駁斥各緣由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可否就近照會駐京法使轉飭該教士等安分守約。以期民教相安施行。

1446 六月初四日發署吉林將軍

玉詳見
密啟

六月初四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准署吉林將軍咨稱。據伯都訥副都統咨報。奉省遼陽大沙嶺華民張據德欲在訥街設堂傳教。自稱法國三品神級管理農安伯都訥教務司鐸。並未持有執照。當經該地方官按照中法條約第八款第十三款。立予駁斥去後。本月初十日。復據該副都統咨報。該教民張據德乘坐四人肩輿。前後侍從多人。徑入該副都統公署。不服攔阻。抗詞狡辯。並將十字架匾額自行撤去。妄稱官兵摘落。旋偕革役劉永春等脫逃渡江等因。本衙門查外國教士如無順天府蓋印執照。遽行傳教。尚應按約駁阻。今張據德冒充教士肆無忌憚。實屬藐法。除由本衙門行知該將軍等查明該犯是否教民。分別究辦外。相應照請貴大臣轉飭該主教等務令教民循規蹈矩。以符約章可也。

七月初二日。署吉林將軍延茂函稱。竊查前有奉省遼陽人張據德帶領華人數名在伯都訥街設堂傳教。自稱為大法國委命三品神級管理農安伯都訥教務司鐸。當因驗無護照。咨奉諭示既無護照。向不准在內地傳教。著即照約駁斥等因。遵即轉行知照。嗣據伯都訥副都統以張據德不服駁斥。乘輿直入公署抗詞狡辯。自將教堂十字架匾額撤去。詎為官摘。經該副都統反覆辯論。始行寬去。當將張據德滋事情形繕陳鈞鑒。並函達奉錦山海道就近函知法國領事查明禁絕。以杜再來滋擾在案。詎張據德仍復潛回農安伯都等處違約傳教。且任意干預地方公事。本年四月間。省派委員曹紹祖馳往農安等處稽查釐捐。因縣屬靠山屯德發合禮舖執事人孫潤堂恃教抗捐。出言頂撞。該委員將其送縣訊辦。經署農安縣白令希李提訊。語多狡執。因該商自稱耶穌教。隨函致現在長春

府傳教之英國紀牧師禮備查覆。旋據覆稱。此等傷天害理之徒。不但未入伊教。即從別位牧師入教。亦得照國法究治等語。白令提堂覆訊。該商又供曾入法國天主教。斷令交帳補捐。狡展不遵。正在查訊間。忽接張據德以伊教友孫潤堂並未漏捐等情。用紅紙書寫傳知農安縣照辦。白令因張據德並不遵約。用稟呈赴訴。執曰傳知其中語句傲慢荒謬。指不勝屈。而屢訊孫潤堂。又恃恃入教抗斷不遵。該印委等即將孫潤堂稟送到省。批交發審局員訊明。該商雖非有心漏捐。究屬意存隱匿。姑念先已赴局報明。從輕擬結。應納捐款。飭令赴縣補捐。省釋安查。當此業未結以前。曾接奉省法國主教紀隆以張據德面稟伯都訥副都統諭令出境。不准傳教。指為恃勢負約。祈飭妥為安排等情。電請前來。查張據德如果恪遵約章。安分傳教。該地方官自應照約保護。焉能無端禁阻。乃張據德

初來伯都傳教。並無護照。迨向盤詰。抗詞狡辯。繼復潛回農安干預地方衙門公事。其所遞名曰傳知。語句款式儼若上司之待屬吏者。然竟忘其身難習教。猶是中國子民。干犯律令。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之條。違其種種行為。按照約章各國亦應斥逐。今法國紀主教輕信一面之詞。不查虛實。以為副都統恃勢負約。電請安排。殆亦未加深察耳。方今時事多艱。遵約睦隣最為要著。似不宜再容此等詭法之徒。屢奉滋擾。致肇釁端。除仍函達奉錦山海道廷道。謹就近函知法國領事查明照約辦理。迅即見覆外。謹將此稟要函電報各件照錄。摺恭呈鈞鑒。立案備查。是所拜禱。肅此。虔請勳安。

照錄清摺

謹將紀主教隆等干預詞訟來函數日事由列後。

計開

一。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承德縣稟。據法國教士艾莫銜。據天主教教民彭金甲與其兄耶穌教民彭金城。因事互控一案。據紀主教照會四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八日。據錦縣稟稱。法國總理教務鑒牧呂繼賢司鐸葉步司函稱。松樹嘴地方有教民孟昭武。因入教被其叔斥辱。致滋口角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據主教照稱。前在營口裕盛長存銀兩。該號抗不交還一案。據紀主教照會二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據海城謝領事照稱。訪警潘洪志。懲辦一案。據紀主教照會一次。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據法國

紀主教照會。據田司鐸稟稱。開原縣城東八步壠溝教民王有。被開原旗兵挾仇。毆擊一案。據紀主教照會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據法國紀主教轉據卜司鐸稟稱。舉人張永錫。誣奪莊缺一案。照會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據康平縣稟報。典署差役楊東元。被教民拷打等情一案。據紀主教來函三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七日。據法國紀主教照稱。嚴禁唱書。並提集趙連璧等。說明責釋一案。照會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據法庫門防禦稟報。天主耶穌兩教。因事爭鬥。毆傷官兵等情一案。紀主教來函八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據法國

紀主教函稱。濤家寨天主教民。向種莊地官租。應交何處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據法

國紀主教函稱。據教民李寶森等聲稱。劉清吉等。攔橋要錢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據奉

化縣稟報。教民劉興邦等。干預公事。抽去涉訟人等。請飭查辦一案。據紀主教來函四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據法

國紀主教函稱。新民屯教民吳永豐。向萬豐源買米起衅。致劉開國率耶穌衆幫毆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

承德縣詳驗耶穌教民李鳳鳴被人毆死一案。據紀主教來函二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據驛巡

道詳提莊頭蘇永學控蘇國豐謀充莊缺案內。應訊校政錫綬等一案。據紀主教來函二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據法國紀主教函託為教民趙廣福被陳景貴等勾串訛詐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據法國紀主教函稱。已故教民楊洛建之妻楊韓氏。向韓瑞齡。唆討舊債未付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據法國紀主教函稱。教民關連坤與蒙民一力虎。因累索擄石。蒙民將關連坤扭送王旗一案。來函二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據法國紀主教函稱。刀匪李五即李魁五。與教民劉悅春。口角一案。據紀主教來函二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據法國
紀主教函稱。教民李潤呈控夏廷棟
賴賬減良一案。來函三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據法
國紀主教函稱。教民潘令被山東會
人欺凌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據昌國
府稟報。宋增修因向教民姜景陽索
女爭毆各情十案。據紀主教來函二
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
法國紀主教函稱。教民劉廣慶等夥
劫民財一案。來函一次。

一。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初九日。據法國
紀主教函稱。據巴司鐸稟稱。面見新
民屢語多譏刺。請中飭壁丞。來函一
次。

七月初八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本年
七月初二日。准著吉林將軍函稱。華人張據
德在伯都訥傳教。因驗無護照。按約駁斥。詎
張據德仍回農安等處違約私傳。且干預地
方公事。本年四月間。委員曹紹祖稽查農安
等處釐捐。靠山屯德發合乾鋪商人孫潤堂
恃教抗捐。經農安縣令提訊。該商始則冒充
耶穌教民。查無其事。嗣又供係天主教民。正
在辦理間。張據德用紅紙書寫傳知農安縣
各字樣。並不遵約用稟呈赴新。詞句異常傲
慢。旋將該商解省派員復審。從輕擬結。當此
案未結之先。法國主教紀隆電稱。伯都訥副
都統諭令張據德出境。恃勢負約等語。實屬
輕信張據德一面之詞。希照會法國欽差嚴
飭該主教等毋得違約傳教。干預公事等因。
本衙門並華民張據德前因借用與從擅入
副都統公署。本衙門已於本年六月初四日
照請施大臣按約飭辦在案。今張據德妄用

傳知知縣字樣。狂妄已極。主教紀隆。繼任華民傳教。已屬違約。復發電將軍。任意袒護。殊非約束教民之道。該主教在奉天地方干預詞訟。至二十餘起之多。以至民教大不相安。奉天將軍咨請將該主教撤換。本衙門六月十一日照會施大臣。文內已經剴切言之。應請貴署大臣嚴飭該主教。不准任令華民傳教。仍將張據德交地方官按約懲辦。以為凌侮官長者戒。抑或遲請貴署大臣查照前次照會內所鈔奉天將軍咨文。即將紀主教酌量撤換。尤於民教大有裨益。

1450

七月二十二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梅。邇來在東三省地方官與傳教士生有為難。而在該省歷久平安。紀主教與大吏相交。因出有災難之時。周濟窮民。甚為佩服。查緣有以下之事。近來交誼稍疏。在農安屬靠山屯地方。兩倍索捐。於舖民生有為難之後。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忽有連占爺官兵二十餘人。冲入伯都訥天主堂。將供品均皆搶出。物件拆毀。及先生與教民一併驅逐。並不准將來會聚。或或押禁。則向伯都訥副都統呈訴。就該官聲復據總理衙門之命。照辦等語。另交文書作證。本署大臣將該文鈔錄附送。貴署存留。原稿該文內載明實係違背條約。緣在中國天主教循規蹈矩者。皆聽其便。所以華民無論教友先生教士。均允准奉行。况自康熙年間至今。情形並無語言相詆。華民已聖神父相助。以傳天主教。從古以來有之。且係貴國

大皇帝子民。並無庸執持護照。相應照請貴王大臣
迅飭該副都統將該地方天主堂修補。教民
禮拜等事。允准均聽其便可也。本署大臣一
面函知紀主教。並飭若是教堂與中國地方
官有交涉事件。法國教士當自與地方官商
辦。倘華民教士欲見官員。應按禮遵行。如此
本署大臣諒在東三省所出為難。自可平安。
並大吏與主教如前交誼為盼。為此照會。

照錄鈔單

鈔錄伯都訥副都統衙門 為

傳知道照事。照得本衙門茲准

吉林將軍衙門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內開。今張棟
德既係遼陽西大沙嶺人民。其為習教
華民。非真正法國教士可知。且並無執
照。即係法人亦屬違約。伯都訥地方本
無教堂。自應按照中法條約第八款及
第十三款。即予駁斥。以符成案。相應咨

覆貴將軍轉發伯都訥副都統查照可
也。等因。前來。相應將中法條約第八款
及第十三款抄錄粘單咨行伯都訥副
都統衙門查照條款駁斥。以符成約。並
札飭查吉林分巡道伯都訥廳同知一
體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亟傳知訥城
居民劉永春及廣司鐸之張棟德等一
體遵文而行。勿違特示。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

日。

1451

七月二十九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准照稱。邇來東三省地方官與教士為難。在農安屬靠山屯地方於本年四月間忽有連占爺官兵二十餘人冲入伯都訥天主堂將供品均皆搶出。物件折毀。及先生與教民一併驅逐各節。相應照請迅飭該副都統將該地方天主堂修補。教民禮拜等事允准均聽其便。本署大臣一面函知紀主教。並飭教堂與中國地方官有交涉事件。法教士當自與地方官商辦。僅華民教士欲見官員應按禮運行等因。除由本衙門咨行吉林將軍詳細查明酌核妥辦。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署大臣可也。

1452

七月二十九日。行吉林將軍 文稱。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准法國呂署使照稱。邇來東三省地方官與傳教士為難。在農安屬靠山屯地方兩倍索捐於舖民。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忽有連占爺官兵二十餘人冲入伯都訥天主堂。將供品均皆搶出。物件折毀。及先生與教民一併驅逐。並不准將來會聚。或押禁。則向伯都訥副都統呈訴。就該官聲復據總理衙門之命照辦等語。相應照請迅飭該副都統將該地方天主堂修補。教民禮拜等事允准均聽其便。本署大臣一面函知紀主教。並飭若是教堂與中國地方官有交涉事件。法國教士當自與地方官商辦。倘華民教士欲見官員應按禮運行等因。查前據咨稱。伯都訥向無教堂。本衙門據中法條約第八條第十三款即予駁斥。已行知在案。惟呂署使來照有伯都訥天主堂字樣。是並非無教堂者。連占爺官兵將供品搶出。拆

毀物件。並將先生與教民一併驅逐。殊屬不合。相應咨行貴將軍詳細查明酌核妥辦。務期民教相安。希即聲復可也。

1453

八月十八日。署吉林將軍延茂文稱。奉查前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署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聞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何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一體彙報。

前來檢核除無洋人設立教堂之處不敘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三年夏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二十四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衙門。為造冊咨呈事。遵查吉林所屬界內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年間有大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曰愛德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高五

丈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教士魯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吉林府屬界內。

一。府屬忠信社梳楷塔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篤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忠社蘇蘇萊河屯有該教士利篤等來往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講堂一所。係租門面房三間。係華式。傳教士高積善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省城大東門外朝陽街路北有該教士高積善修葺施醫院一處。亦係華式。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醫士丁滋博一名。係英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嬰之事。

一。府屬恆裕鄉九甲小八家屯有英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九甲王鬍子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張據德一名。係華人。其餘亦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何爛

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馬若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溝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孫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元寶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朝陽溝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媽挺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尊元係在秦省。僅係華人劉文瑞在此傳教。堂內無育嬰施醫各事。

五常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忠厚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分防山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伊通州屬界內。

一。州城西街路北有英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宿林山劉照彰二名。工人一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磨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篤所置公產一處。五均零二分。現未建蓋教堂。

一。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北有法國教堂一處。正房二所。十間。係洋式。廂房一

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因九
疇一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
嬰施醫各事。

1454 九月二十四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文涉總局

案查。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准法國
呂署使照稱。邇來東三省地方官與傳教士
為難。在農安屬叢山屯地方兩倍索捐於鋪
民。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忽有連占爺官兵
二十餘人。冲入伯都訥天主堂。將供品均皆
搶出。物件拆毀。及先生與教民一並驅逐。並
不准將來會聚。亦或押禁。則向伯都訥副都
統呈訴。該官聲覆據總理衙門之命照辦
等語。相應照請迅飭該副都統將該地方天
主堂修補。教民禮拜等事。允准均聽其便。本
署大臣一函。函知紀主教。並飭若是教堂與
中國地方官有交涉事件。法國教士當自與
地方官商辦。倘華民教士欲見官員。應按禮
遵行等因。查前據咨稱。伯都訥向無教堂。本
衙門援中法條約第八條第十三款。即予駁
斥。已行知在案。惟呂署使來照有伯都訥天
主堂字樣。是並非無教堂者。連占爺官兵將

供品搶出。拆毀物件。並將先生與教民一並驅逐。殊屬不合。相應咨行貴將軍詳細查明酌核妥辦。務期民教相安。希即聲覆可也。等因。准此。除仰都訥教民張據德私設教堂一案業經查明另文聲復外。隨卷查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據查捐委員曹昭祖署農安縣知縣白希李會稟。縣屬靠山屯德發合起鋪執事人孫潤堂即孫蔭堂持教漏捐。玩不補納等情一案。將該商孫潤堂一名連原卷帳目一併解省。當經批交發審局研訊核辦。旋據該局員稟稱。遵即查卷。提該商孫潤堂到案詳加研鞠。據孫潤堂供稱。伊係直隸永平府昌黎縣民人。早年隻身由籍來至長春府農安縣屬界素山屯鎮。與素錢之張順夥開德發合子鋪生理。伊權歷年所買貨物均已照章報捐。領有捐票。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伊權用價錢十吊買得牛皮十四張。是月十六日。伊柜又用價錢五吊一百

六十文買得羊毛二十七兩。十一月二十日。伊柜又用價錢一吊七百文買元皮三張。均未隨時報捐。至十二月初間。伊始投入法國天主堂習教。是月三十日。伊因柜上三次置買皮毛等物漏未報捐。即遣令柜夥執持貨單赴捐局報納捐課。當經局書核計貨物價值太少。捐錢無多。令伊柜夥將單携回。俟候今辛春間如再購買貨物一併交納捐款領票。伊柜夥向柜向告情由。伊慮恐後無捐票。致辦漏捐。即令柜夥仍持貨單赴稅局說明。將伊貨單蓋用戳記為據。以後伊柜總未添購貨物。亦未赴局交納前次捐款。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查捐曹委員到鎮。傳令鋪商各將帳目送交本街萬泰福委員公所。以備查驗。伊即檢齊帳目送至委員處。經委員查出伊柜前買牛皮羊毛等物漏未報捐。傳伊糾訊。伊當時忘將貨單携去呈驗。亦未供明前已報經稅局驗明蓋戳情事。曹委員斥

伊容心漏捐。伊侍侍入教。出言搪突。曹委員因伊肆狡。將伊送交農安縣究辦。屢經縣尊提訊。伊將貨單呈驗。並供明業已報經捐局驗明各情。縣尊令伊將帳呈案。以便核明照章補捐。伊狡展不遵。正在審訊間。即有法國傳教士張據德以伊並未漏捐。並稱曹委員偏寫知單私自肥己等情。用紅紙書寫傳知農安縣照辦。縣尊因張據德並不遵約用票呈赴訴。縣曰傳知語多僭傲。伊又抗斷不遵。碍難擬結。是以會同曹委員將伊稟送到案等語。提驗該商銷帳核與蓋戳貨單相符。檢閱農安縣訊取捐書李樹蕃等供詞亦與該商報捐情形符合。復提該商再三研鞫。堅供如前。現在深知愧悔。前次語言無狀。祇求恩典。照章補納捐款。並供明曹委員委無偏寫知單私自肥己情事。天口不移。案無遁飾。查此案該商孫潤堂即孫蔭堂。既於二十二年十月間三次價買貨物。並不隨時報捐。乃

直至是年年底始行赴局報明。已屬意存隱匿。迨經委員往查傳訊。竟敢出言頂撞。農安縣斷令交帳補捐。又復抗違不遵。其為侍侍入教。目無官長。无可概見。本應按例青懲。姑念鄉愚無知。且於未查之先。已赴捐局報明蓋戳。尚與始終隱匿者有間。應請格外從寬。免其置議。應納捐款。飭令該商仍赴農安縣捐局補捐領票。以符定章。曹委員因孫潤堂未將貨單携往呈驗。亦未供明前已報經捐局驗明蓋戳。一味出言無忌。是以將其移送農安縣訊辦。並無不合。應毋庸議。送案帳目飭令該商領回取領附卷。稟請示遵等語。據此。即經批飭照擬辦理。究結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照覆法國呂著使查照施行。

九月二十四日。吉林將軍廷茂文稱。交涉總局
 業呈。業查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准貴
 署咨開。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准法
 國呂署使照稱。邇來東三省地方官與傳教
 士為難。在農安屬葉山屯地方兩倍索捐於
 鋪民。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忽有連占爺官
 兵二十餘人冲入伯都訥天主堂。將供品均
 皆搶出。物件拆毀。及先生與教民一併驅逐。
 並不准將來會聚。亦或押禁。則向伯都訥
 呈訴。就該官聲覆據總理衙門之命照辦等
 語。相應照請迅飭該副都統將該地方天主
 堂修補。教民禮拜等事允准均聽其便。本署
 大臣一面函知紀教主。並飭若是教堂與中
 國地方官有交涉事件。法國教士當自與地
 方商辦。倘華民教士欲見官員應按禮遵行
 等因。查前據咨稱。伯都訥向無教堂。本衙門
 援中法條約第八條第十三款即予駁斥。已
 行知在案。惟呂署使來照有伯都訥天主堂

字樣。是並非無天主堂者。連占爺官兵將供
 品搶出。拆毀物件。並將先生與教民一並驅
 逐。殊屬不合。相應咨行貴將軍詳細查明酌
 核妥辦。務期民教相安。希即聲覆可也等因。
 准此。查農安縣屬葉山屯查辦釐捐一案業
 經辦結。除另文咨呈外。准查伯都訥教民張
 據德私設教堂一案。所稱連占爺官兵搶出
 供品。拆毀物件。並將先生與教民一並驅逐
 各節。是否屬實。抑或另有別故。隨咨行伯都
 訥副都統據實查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該
 副都統咨開。案查本年三月初三日。據法國
 委命司鐸張據德文稱。孫訥城東營劉姓院
 內設堂傳教等情。當因張據德無照。應否令
 其在訥傳教。隨一面飭派街道廳官兵在彼
 妥為保護。一面備文請省。旋准示覆業經咨
 請總署。俟覆到日再行知照。復准來咨內開。
 查該司鐸張據德在訥城懸匾設堂。雖經請
 示總署。回文尚需時日。亟應嚴飭派出官兵

將該司鐸妥為保護。毋得滋生事端各等因。准此。當即遵文。札飭管街道廳總理章京等。擇派老實可靠弁兵。俟講道時。在彼妥為保護。一月有餘。安靜無事。嗣於四月二十一日。奉將軍衙門咨。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文。內開。查法國在中國設立天主堂。其傳教士。皆係法人。由該國駐京大臣發照。札順天府。蓋印送遞。該教士持照前往。向無不持護照。遵行傳教。更無習教華民。冒然傳教之例。今張據德習教華民。非真正法國教士。且無執照。即係法人。亦屬違約。倘都詢地方。本無教堂。自應按照中法條款。即予駁斥。以符成約等因。隨飭街道廳官兵。將在詢傳教之華民等。遵文駁斥。旋據報稱。傳教之張據德等。於未奉文之先。已赴輸廳。後張據德等。回詢公堂。旋即接見。逆理誇美。嘖嘖強辯。自將十字牌。暨匾先行撤去。反賴官兵。拆卸。隨以理論。

情虛無言。猛烈起走。各緣由。前已詳省。故准示覆。查張據德等。既係華人。又無執照。設堂傳教。本干例禁。詎意不聽駁斥。竟以入教為護符。實非習教良民可知。除咨呈總署。暨核可否。就近照會駐京法使。轉飭該教士等。妥分守約。以期民教相安外。嗣再有持照往該處傳教者。仍須照約保護。無照者。即予駁斥。各等因。均已存案。茲奉飭查。遵即查得。本年三月間。司鐸張據德。在訥城設立天主堂。講道勸人行善。事屬創始。按照定約。隨由街道廳。每日分撥兵四五名。囑令在新設教堂門外左右保護。攔管閑人。俾期日久相安。一月有餘。並無違悞。迨經奉文。自應按照中法條約。第八款及第十三款。即予駁斥。以符成約。署司札飭街道廳。值班官兵。轉傳知教堂駁斥。當由街道廳派兵富春永山二名。往傳。據報傳教之張據德。及教民劉永春。先期往輸廳。去訖。猶恐飭傳不通。復飭司摘錄省文。抄

單派弁併送以憑遵行。當據值班委筆帖式
永貴報稱。張據德等未回屋內。僅有民教楊
姓一人。將傳單接收。言及係張據德到日轉
交。惟查詢屬街道廳向設三班輪流。該班每
班官一員。兵十名。正在奉文駁斥間。適當驍
騎校連成帶兵值班。遵奉示覆。傳知教堂駁
斥。當時果有搶毀之處。必被揪獲送案。實無
官兵二十餘人將供品搶出。拆毀物件。又查
教民劉永春及不知姓名教民現仍在訥城
居住。亦無一併驅逐。並不准將來會聚各情
事。至十字桿暨匾均自行摘撤。與地方本不
干涉。此查明訥城設教堂傳教奉文駁斥先
後辦法之實在情形也。再教民張據德在訥
創設教堂傳教。因無地方官蓋印執照。奉總
署示覆即予駁斥。理宜遵行。今不惟不遵條
約。抑且有意欺蒙。希圖詭賴。實屬有違中法
兩國睦誼。謹將訥城創設教堂查明情形及
禁止示諭抄粘文尾。理合備文咨報鑒核等

因前來。查伯都訥廳向無天主教堂。教民張
據德於本年三月創設教堂。並未執有護照。
前經咨奉貴署示覆。張據德係習教華民。非
真正法國教士。且無執照。即係法人。亦屬違
約。伯都訥地方本無教堂。自應按照中法條
約。即予駁斥等因。當即咨行伯都訥副都統
遵文駁斥。乃該教民輒自行將十字桿暨匾
摘撤。詎賴連占爺帶領官兵將供品搶出。拆
毀物件。並將先生與教民一併驅逐。殊屬狡
詐。今既經伯都訥副都統查明連占爺官兵
實無滋擾教堂情事。教民劉永春等現仍在
訥城居住。亦無一併驅逐。並不准將來會聚。
應毋庸議。相應備文咨呈。為此咨呈青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照會駐京法國呂
著使。嗣後如有教士來吉傳教。務令執持順
天府蓋印執照呈驗。以憑照約保護。是教士
亦須約束教民。循規蹈矩。恪守條約。免致滋
生事端。以重邦交。而敦睦誼。是為至要。須呈

咨呈者。

1456 十月初二日給法國署公使

照會稱。本

年五月准吉林將軍咨稱。華民張據德未持
執照在伯都訥傳教。按約駁斥。復僭用輿
從。擅入副都統公署各節。當於六月初四日
照會施前大臣一次。七月又准吉林將軍稱。
張據德回農安等處違約私傳。干預詞訟。於
靠山屯德發合氈鋪商人孫潤堂持教抗捐
一案。執用紅紙書寫傳知農安縣字樣各節。
又於七月初八日照會責署大臣一次。嗣准
照稱。農安屬靠山屯地方有連占爺官兵二
十餘人冲入天主堂搶出供品。拆毀物件。驅
逐先生教民各節。當即咨行吉林將軍詳查
妥辦。并於七月二十九日照復責署大臣一
次。前後各在案。茲於九月二十四日。准吉林
將軍覆稱。張據德於本年三月間在伯都訥
城設立天主堂講道。事屬創始。當由副都統
札飭街道廳每日分撥兵四五名在新設教
堂門外左右保護。攔管閑人。俾期日久相安。

嗣以查係華人。又無執照。僭用與從。干預詞訟。即按照中法條約第八款第十三款。立予駁斥。飭街道廳派兵二名往傳。旋據稟報傳教之張據德及教民劉永春已先期往榆廳去。屋內僅有教民楊姓一人。將傳單接收。言俟張據德到日轉交。當行文駁斥時。適值驍騎校連成帶兵值班。遵吏傳知教堂駁斥。如果搶毀之處。必被揪獲送案。實無官兵二十餘人搶供品拆物件。又查教民劉永春及不知姓名教民現仍在訥居住。亦無一并驅逐。不惟將來會聚各情事。查張據德以習教華民在本無教堂之伯都訥冒充教士。復自行撤去十字牌監匾。誣賴連占爺帶兵搶出供品各情。殊屬狡詐等因。同日又准吉林將軍咨稱。農安屬靠山屯。甄鋪商人孫潤堂抗捐一案。正在審訊間。張據德以並未漏捐等情。用紅紙書寫傳知農安縣照辦。語多恠傲。孫潤堂又抗斷不遵。碍難擬結。現復提該商

再三研鞫。自稱頗知愧悔。從前語言無狀。祇求恩典。照章補納捐款。案無逸飾。已由該商赴農安縣捐局補納捐款領案完案。惟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副使。如有教士來吉傳教。務令執持順天府蓋印執照呈驗。以憑照約保護。各教士亦須約束教民。循規蹈矩。恪守條約。切勿干預地方公事。以重邦交。而安民教等因。相應據情照會貴署大臣查照。飭遵可也。

十月十八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案查前據伊通州知州壽瑞詳稱。有入法國教之華民齊樹堂。在車拉山門等處。遇有軍餉及逃犯各事。差過境。屢次出為阻撓。不令各教民應付。並據州民將發順王金香。以齊樹堂訛索馬價。霸住房屋等情。先後呈控前來。隨即傳証集訊。將發順等所控不虛。而齊樹堂仍多狡展。當經該州擬將齊樹堂遞解回籍。以靖地方。詳報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七日。復據該州詳稱。復提齊樹堂對訊。據該教民極口認罪。願將訛取發順錢文如數送還。並將霸住王金香房屋。照市按年給租價錢九十吊。立契為據。如遇各項車差。再不放出。為攔阻。或免逃籍。請願具結等語。質之王金香。供稱。齊樹堂自本年夏間。住伊房屋。現已照市給價。將房租先付四十五吊。嗣後按年給錢。立有契據。又訊據將發順供稱。齊樹堂詐去州市錢四十二吊。現亦如數付伊收領。屬實。查齊

樹堂前次阻撓車差。及被將發順等呈控。又行抗傳。毆役。殊屬不合。惟現據該教民自行悔過。將王金香房價付給。並向將發順訛去錢文。亦即退回。尚不始終狡執。從寬免其遞籍。仍將齊樹堂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取具切結存查。並保候省釋。理合將此案復訊疑結緣由。詳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該教民既已悔過自新。應如所擬免其遞籍。除批由吉林道轉飭伊通州知詳結案外。理合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十一月初六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業查前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衙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管亦無可致。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聞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

前來。檢核除無洋人設立教堂之處不報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三年秋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二十四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459

十一月初六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交涉總局
業呈。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往伯都訥
副都統咨開。茲於十月初二日。忽有前報無
照來訥設堂傳教之法國委命司鐸張據德
乘坐四人轎。前後有乘馬背鎗人三四十不
等。尚有戴五六品頂帽二人。又有紅色坐靠
一杆。三色門旂一對。雜色旂幟數杆。打着執
事鳴金開道。由南門進城放炮三聲。以致城
中衆人驚慌。該司鐸仍至前報訥城東南營
居民

1460

十一月初七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光緒二十
三年十月十一日。據署長春府知府鄂齡詳
稱。八月初三日。有法國天主教會會長趙廣
才。鄒清丁。鳳儀等稟稱。現在府屬本城西三
道街路北。租得姜鳳儀房屋八間。設立教堂。
懇請保護等情前來。卑府當即飭差查得會
長趙廣才。鄒清丁。鳳儀三名。均係華人。其此
次來城。在西三道街路北。租賃民房。設立教
堂。係即府屬恆裕鄉九甲小八家屯天主堂
教士沙如理指示來此。堂中傳教。各事亦係
沙如理兼理。至有無執照。未能知曉等情。卑
府復又派人。邀其來署相見。面詢立據。呈出
執照一紙。照錄附呈。除飭差隨時保護外。理
合具文詳報核奪等情。據此。相應將該教士
沙如理呈出執照一紙。鈔錄粘單呈請具文
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
核施行。

照錄粘單

照錄長春府西街新設教堂法教士

沙如理執照

大法國欽命駐紮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

權大臣恭

給發執照保護事。茲因遵行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

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

津順天兩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

第六前後等款。故本大臣將此執照

交付本國人傳天主教之傳教士沙

如理收得為據。本大臣因深知教士

沙公係我國名士。才德兼優者。所以

請頒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遵照大

吏自此以後教士沙公在 盛京吉

林黑龍江滿洲省內來去傳教居住。

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

宇均聽其便。絲毫不可留難。當以賓

禮相待。並望隨時照料。切勿袖手旁

觀。庶臻妥協。為此本大臣給發此照。

俾凡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照。勿違。以

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實本大臣

之所厚望也。右付傳教士沙如理收

執。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本法

國全權大臣公署發。再者無論何處

設有叛逆。斷不准執照之人任意前

往。

執照人花押。

本署護照存冊第一千一百四號。

上有

大法國全權大臣恭印一顆。

又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印一顆。

1461

十一月初十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准吉林將軍咨稱。十月十四日准伯都訥副都統咨開。十月初二日忽有前報無照米訥設堂傳教之法。國委命司鐸張據德乘坐四人轎。前後有乘馬背槍人三四十不等。尚有戴五六品頂帽二人。又有坐紅色坐靠一桿。三色門旗一對。雜色旗幟數桿。打着執事鳴金開道。由南門進城放砲三聲。以致城中眾人驚慌。該司鐸仍至前報訥城東南營居民劉永春家。隨使人送到法國委命司鐸路平寄函。內云。奉主教紀委派吉省巡查各地方教務事宜。又命在伯都訥設立教堂。携同該管之張司鐸會商辦理。遂有疾不能前進。指愈面盤張司鐸親赴設立教務。仍懇以敦兩國和好之誼。照約保護。不至匪人滋事等語。隨於初三日該司鐸等復由南街抬著立匾上寫欽命天主堂及瓶鏡等物。又至劉永春宅掛匾設堂。

以備傳教。堂由訥署飭街道廳官兵住教堂門外小心保護。擱管閩人。不准生事。並曉騎校向該司鐸查問有無執照。旋據取來該司鐸張據德所持執照。係紀主教所與。並無地方官蓋印。照內開大法欽命總理遼東奉吉黑三省傳教事務主教紀為發給執照事。照德張據德係本屬滿地方司鐸。今派往吉林伯都訥孤榆樹農安縣五常廳山河屯等處。照約傳教。設立天主堂。兼理教堂一切事宜。為此仰該處各地方官照中法和約第十三款。並總署所發龍稟諭單議定章程及一千八百九十四九十五即光緒二十二十一年所定教堂置產規模照約保護等語。已札飭各屬將兵丁嚴加管束。要為照約保護。並撥兵隨時照料彈壓。務使民教相安等因。查張據德本係華民。既入天主教。即應安分傳教。乃並無執照。輒敢明目張膽任意妄為。乘坐四人大轎。護從多人。執旗鳴金。故砲進城。

實屬藐法。不安本分。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嚴飭禁止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在中國設立天主教堂。向無習教華民傳教。主教發給護照之例。查中法條約第八款。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游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第十三款。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厚待保護。中國人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等語。細繹約文。並無主教可發執照。毋庸地方官蓋印之說。且於備有蓋印執照傳教人之外。另言中國人信崇天主教。足見傳教者為法人。非華人矣。又云。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是不循規矩違約。妄為。自應在查禁懲治之列。主教紀隆所開執照內。既引中法和約第十三款。仍以擅發執照。並不由地方

官蓋印。此不獨故違條約。且上侵貴國駐京大臣之權。殊屬任意妄為。張據德係遼陽西大沙嶺人。明係習教華民。例不得充當教士。僭用與從。鳴金放砲。即真正法國主教尚與條約不合。今以一華民範法妄為。頓違兩國條約。尤屬狂妄。況教士教民與地方大吏有事。申訴只可稟呈。亦無通函之例。路平亦一華民。徑寄函與伯都訥副都統。亦屬不合。此案曾於本年六月初四日。以張據德乘坐四人肩輿。前從騎從多人。徑入副都統署各節。照請施前大臣轉飭該主教等務令教民循規蹈矩。又於六月十一日。以紀主教干預詞訟。並為營口博領事代行代拆各節。照請施前大臣撤換紀隆。並飭博士勿令教士代行。又於七月初八日。以張據德用紅紙書寫傳知農安縣字樣。詞句傲慢各節。照請署大臣嚴飭該主教不准任令華民傳教。仍將張據德交地方官按約懲辦各在案。謹准。

吉林將軍咨稱前因相應再為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六七等月照會。迅即按約嚴禁。毋許該主教擅發護照。華民冒充傳教。僭用與從。一切違禁之物。並違例與地方官通函。以符成約而安民教。是為至要。正辦理間。又據吉林將軍咨稱。八月初三日。有法國天主教會長趙廣才。鄒清丁鳳儀等稟稱。在長春府屬本城西三道街路北。租得姜鳳儀房屋八間。設立教堂等情。查得趙廣才等均係華人。此次來城係教士沙如理指示。堂中傳教亦係沙如理兼理。經長春府向其面詢立據。呈出沙如理執照一紙等因。本衙門查沙如理係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貴國駐京大臣發給執照。本衙門蓋用順天府印送道。此次往長春府設堂傳教。應由沙如理持照親往。亦不得將執照擅交華民。任其冒充教士。相應照會貴署大臣一併查核辦理。仍祈見復為要。

十一月十一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於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准貴衙門照稱。東三省教案等事。查吉林將軍所謂教語與條約全未符合。本署大臣現今不論。惟理當即速指明。按照前三月定議辦法。貴王大臣並未飭知該將軍與教士等和好甚為詫異。且與貴衙門所允者。已飭令教士等一律之語。據來文知其違照。是以應請貴署迅速嚴飭吉林將軍恪遵可也。本署大臣乘機提記貴王大臣。廣西教罷卸教士補償一案尚未辦結。現奉外務部大臣之命催交十萬五千兩之款。相應請貴王大臣即速轉知廣西巡撫蘇提督將此案辦結。是為至要。

十一月十四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准伯都訥副都統咨報。茲有法國傳教士路平寄信。內云。本司鐸適奉本國欽使全權大臣札調。本司鐸親詣吉省伯都訥等處查辦攪鬧教堂事宜。並購置地基。建堂敷教。給照。光緒二十一年所定教堂置產規模。復有貴境春間銜署差役多人阻撓。損壞教堂各物。理應包賠。責辦滋事之人。仍宜責副都統出示曉諭。彈壓軍民。免滋事端。並照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庶可不失兩國敦睦之誼。以符約章。本司鐸擬於本月初九日赴城等語。續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該教士親至公寓呈驗。由順天府蓋印執照一紙。係令赴奉吉江省等處傳教。第該教士既有地方官印照。自應遵約。准令傳教。惟查該教士函稱。損壞教物理應包賠。責辦滋事之人一節。委無此等情形。前

已報明在案。令該教士出示彈壓軍民。免致生事。尚屬可行。除按照中法條約第十三款出示曉諭。聞署中國人等一體遵約而行。設有不肯旗民。胆敢滋事者。分交該管各官懲辦外。合將該教士持照未訥傳教緣由。咨報查核等因前來。查法教士路平即領順天府蓋印執照。自應准令傳教。至查辦攪鬧教堂一節。前已據伯都訥副都統咨明。並無攪鬧教堂教事。當經據報咨呈各在案。茲准咨稱。合將法教士路平持照到訥傳教緣由。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464 十一月十六日。給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

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准照稱。東三省教案理當即速指明。按照前三月定議辦法。責王大臣並未飭知該將軍與教士和好。本署大臣乘機提記廣西殺斃鄧教士一案。尚未辦結。現奉外務部大臣之命。催交十萬五千兩之款。應請轉知廣西巡撫蘇提督。將此案辦結等因。查本月初十日日本衙門照會。係因吉林主教紀隆未能恪守約章。擅發護照。教民張據德未能循規蹈矩。僭用輿從。是以特請責大臣照約禁阻。嚴行約束。詎未照並未提及曾否照辦。但稱指明。按照前三月定議辦法。飭知該將軍與教士等和好等語。查前三月即七月二十二日准照稱。東三省農安省靠山屯有兩倍索捐。於鋪民生有為難之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連占爺官兵二十餘人。冲入伯都訥天主堂。將供品搶去。物件拆毀。先生教民一併驅逐。不准聚會等情。

請飭該副都統將該處天主堂修補。教民禮拜等事允聽其便。本署大臣一面函知紀主教。遇有交涉事件法國教士當自與地方官商辦。倘華民欲見長官應按禮遵行等語。當經本衙門電咨該地方官查辦。旋據復稱。教民孫潤堂抗捐之案業已辨結。伯都訥教堂曾經派兵保護。並無官兵滋擾等事。已於十月初二日照復貴大臣在案。此次伯都訥以華民創設教堂。該地方官仍復派兵保護。其留心教務與教士真心和好自屬可憑。惟該主教擅發護照。上侵駐京大臣之權。教民張據德僭用與從。殊與貴大臣按禮遵行之語未能符合。不得不照請禁阻約束。以期無背約章。至廣西鄧教士一案。游匪搶掠與民教起衅不同。按之條約無賠償之理。本年六月十七日亦已照復貴大臣在案。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等日迭據廣西巡撫雷稱。該處營勇勒辦奪獲兇犯無一漏網。起獲贓物多件。清

交龍州領事收領。領事甚稱感謝等語。是此案辦理迅速。早經了結。並未定有償款數目之事。貴大臣曲體兩國交情顧全大局。是以數月以來亦未提及此節。茲准前因。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婉達貴國外部始終見諒。彌綏睦誼。

十一月二十三日。法國署公使呂班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准照稱。吉林將軍咨開。東三省主教發給護照。及至伯都訥城。任用不禮之華教士等情。查如本署大臣與貴王大臣面述。業已轉飭紀主教諭令華教士不得僭用與從。亦達知設法應由法國教士與地方官商辦事件。現在伯都訥有法國教士路平將所有為難之事。全行和衷商辦。實係遵照以上了結。至主教發給執照一事。本署大臣聞知此專係舉薦之信。嗣後務令不准照此給發。且告知主教在於所駐該處。必須與地方官敦重交誼。查因紀主教於中東失和之際。無論華民在教與否。除竭力周濟米糧外。猶給銀款甚鉅。或給或不取利。是以本署大臣甚知該主教必能盡力如此和好照辦。貴王大臣查照前因。則知所述業已照辦。本署大臣希首著按照前議飭令東三省各將軍與教士等交誼妥辦。並設法以

後防範為難警端等事。因近有一事滋生。貴王大臣可以深悉有數外省大吏不加思索而出告示。並意存輕視。以致不良之民向西洋人毆毀。則有甚重關係釀出矣。是以本署大臣應請貴王大臣謹閱。持為轉飭該外省大吏遵奉中國

國家公道優待教士等並無疑惑。現因伯都訥教案承助辦理了結。乘機聲謝可也。

1466

十一月二十九日。行吉林將軍 文稱。紀主

教擅給教民張據德執照。並據據德借用與
從一事。迭經本衙門照會法國署使呂班令
其嚴行禁止。茲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據呂署使照稱。業已轉飭紀主教諭
令華教士不得借用與從。至主教發給執照
關係舉薦之信。嗣後務令不准照此給發。且
告知主教必須與地方官敦重交誼。仍希貴
署飭令東三省各將軍與教士和睦。以弭釁
端等因。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咨行貴將軍查
照辦理可也。

1467

十二月二十一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於光緒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據著農安縣知縣
白希李詳稱。茲有法國教士路平到縣赴署
呈驗執照。並聲稱。伊轉委奉教華民張據德
在於縣屬本城萬金塔屯靠山屯設立天主
教堂各一處。其本城教堂派奉教華民會長
康德耀。講士王袁長丁萬恆。萬金塔屯派奉
教華民講士曹運祥吳廣福。靠山屯派奉教
華民講士孫樹椿李鴻儒宣講經理。均於中
曆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三。八月初三二
十三等日先後設立。請照約保護等語。單職
當將該教士執照錄存案。即將原照發還。
並飭書巡詳知確查。被據兵書蕭福田稟覆。
與該教士路平所稱相符。除飭差保護外。理
合鈔錄執照具文詳報核奪等情。據此。相應
將法國教士路平在農安縣屬轉委奉教華
人添設教堂各緣由併鈔粘該教士呈出執
照一紙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粘單

照錄法教士路平傳教執照

大法國欽差駐劄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

權大臣施為給發執照保護事。茲因

遵行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

月十七日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

津順天兩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

第六前後等款。故本大臣將此執照

交付本國人傳天主教之傳教士路

平收得為據。本大臣因深知教士路

公係我國名士。才德兼優者。所以請

煩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遵疆大

吏自此以後。教士路公在 盛京吉

林黑龍江省內來去傳教居住。無論

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守均

聽其便。絲毫不可留難。當以賓禮相

待。並望隨時照料。切勿袖手旁觀。庶

臻妥協。為此本大臣給發此照。俾凡

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以遵照。勿違。以

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實本大臣

之所厚望也。

右付傳教士路平收執。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本

法國全權大臣公署發。

再者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准執

照之人任意前往。

執照人花甲。

本署護照存冊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1468 光緒二十四年
二月十一日。吉林將軍

文稱。光緒十八

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衙門咨開。照得各國
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
國疆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
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皆未
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致。每遇教
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日六月二十五
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業未了。間
有牙校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
請停。因於九月初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
在沿江教業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
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教堂數目。此外均未
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
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
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
滋口舌。查清後。早具報本衙為要等。當經咨
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
一體查報前來。檢核除無洋人設立教堂之

處不叙外。合將阿勒楚克副都統吉林分巡
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三年冬季。各
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二十九處。理合分晰
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
理衙門。謹請鑒施行。

二月二十二日。出使大臣慶常呈稱。竊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肅具吉字第六十六號。稟函問答節略等件。計已早蒙憲鑒。正月初一日。接奉上年十一月初十日。法字第十號鈞函內開。吉林將軍文稱。法國主教紀隆。擅發護照。張據德僱用與從。并路平寄孟副都統。法教士沙如理護照。擅交教民各節。鈔示原咨。及致法署使呂班照會。囑晤外部。辨論嚴行禁止。并承詢及紀隆等前案外部。已否行知。呂班嚴切查禁各等因。慶常一面備文照會外部。一面於正月初三日。與外部大臣哈諾德會晤。詳細論哈諾德云。前案已經呂班查覆。據稱。干預詞訟。袒護教民。及張據德侮慢官長各節。紀隆等堅不承認。惟願謹遵誠諭。小謹慎。使民教相安等語。慶常仍請外部歸併此次照會各節。查究嚴禁。哈諾德以呂班查覆紀願遵誠。飭此後必能相安為辭。慶常始終堅持。哈始允傳集教會首領

再為申斥嚴禁。一面復令呂班行查酌辦。哈又提及德國辦理山東教案情形。慶常答以德國藉端侵擾。干冒不韙。各國皆不謂然。不可為訓。并告以紀隆等一切妄為之事。若不申斥嚴禁。倘有事故。地方官不能擔其責成。業於照會內聲明。哈又謂兩國平時當彼此防範。勿出事端。慶常答以鈞署請飭嚴禁。即為防範起見。謹將致法外部照會并問答節略錄呈憲覽。慶常查法外部歷次所言。尚有約束教士杜絕弊端之意。而紀隆等一切行為。既經外部兩次申斥嚴禁。又令法使行查。當亦稍知警戒。倘以後再有劣跡。仍當隨時辨論。以上各情。懇祈費神代回堂憲鑒察。不勝感謝之至。謹肅寸稟。敬請鈞安。伏乞垂鑒。慶常謹稟。

附呈照會問答清摺二扣。

照錄清摺

照錄致法外部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法國主教紀隆等在東三省等處預詞訟。袒護教民。并張據德傲慢官長等情一案。已於上年九月初九日遵照。

總理衙門函諭鈔錄案情照會貴大臣查照。并准貴大臣九月初一日照復允許行查酌辦在案。現又接奉

總理衙門上十一月初十日孟開十

一月初六日。准吉林將軍文稱。張據

德乘坐四人轎。前後有東馬背鏡人

三四十不等。尚有戴五六品頂帽二

人。又有紅色生蠶一杆。三色門旗一

雜色旂幟數杆。打着執事。鳴金開道。

進城放炮三聲。并有自稱法國委命

司鐸之路平禮寄信孟與伯都訥副

都統之事。張據德又自稱法國委司

鐸。所持執照像主教紀隆所與。並無

地方官蓋印。又有教民趙廣才等執

持法國教士沙如理執照一紙赴長春租房設立教堂等情。查紀隆擅發護照。張據德借用與從。路平擅自寄函於副都統。沙如理擅將護照交給教民各節。皆係違約越禮之事。若不予以懲處。嚴行禁止。誠恐激成事端。且該主教等如此妄為。而地方官仍為之派兵保護彈壓防範。實為格外優待教士之據。倘以後仍復如此妄為。遇有事故。則地方官不能擔其責成。是以預為聲明。應請貴大臣查照。此案前復情形。設法懲辦。嚴行禁止。以警效尤。而杜弊端。除由總理衙門照會貴國署理公使呂大自查照辦理外。相應鈔錄案情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計 鈔 卷 一 冊

大法國總理外部事務大臣哈。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和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

照錄與法外部大臣哈諾德問答

節略

慶常云。盛京將軍請據主教紀隆。

吉林將軍請將華民張據德懲辦兩

案。前准貴大臣照覆允許行查酌辦。

并飭教會首領嚴誡紀隆循規蹈矩

各等情。未知貴大臣已飭署大臣呂

班查辦否。現又奉

總署十一月初十日函諭。准吉林將

軍交關。紀隆擅發護照。張據德借用

典從。教民路平寄玉副都統。士沙如

理擅將護照交與教民各節。實屬不

成事體。茲備照會一通。請貴大臣查

辦嚴禁。

哈云。外部前於九十月間按照貴大

臣照會情形令署大臣查辦。昨接呂

大臣覆稱。紀隆干預詞訟。袒護教民。

及張據德冒犯官長各節。該主教等

堅不承認。呂大臣又稱。查訪情形謂

該主教與地方官相處和洽。民教尚

為相安。并據該主教覆稱。謹遵諭諭。

小心謹慎。以杜爭端等語。今貴大臣

奉

總署函諭照會外部各節。外部毫無

所聞。似非重大之事。

慶常云。盛京吉林將軍前咨

總署案情皆有實據。紀隆堅不承認。

自係理屈詞窮。應請

貴大臣仍行查究。以杜將來。至此次

總署函開各節若不嚴行禁止。實有

關繫。應請貴大臣歸併前案飭查辦

理。并再申斥嚴禁。

哈云。就呂大臣暨紀主教復函所稱

情形。嗣後紀隆必能小心謹慎。使民教相安。

慶常云。此事務請貴大臣切實嚴禁。並告呂大臣就地隨時稽查。

哈云。法國辦理教務向來持平。今既准貴大臣照會各節。外部再令教會首領轉飭紀隆嚴禁。一面知照呂大臣行查酌辦。惟自德國辦理山東教案以來。巡撫革職永不叙用。司道重處。讓地索賄。不一而足。此端一開。議紳皆謂從前法國教案辦理太輕。以致事故層出。嗣後有事。當照德國成案辦理。應請

總署轉飭地方官遇事和衷。以杜爭端。

慶常云。據吉林將軍文開。紀隆等如此無禮妄為。地方官仰體

國家固念邦交之意。仍舊保護彈壓已

屬格外優待。倘一切無禮妄為之事不為嚴禁。則眾怒難犯。地方官不任其責。本大臣此次照會節略內先已聲明。至德國藉口教案侵奪港。口。違約逞兵。干冒不韙。各國公論皆不謂然。

貴國亦不以為然。不可為訓。

哈云。外部惟願顧大局。一面嚴誡教士。猶規蹈矩。一面請

總署轉飭地方官彼此和衷。以免生事。但德國辦山東教案留此榜樣。以後遇有教案必大為難。兩國平時當彼此防範。勿事歧為妥。

慶常云。

總署囑本大臣請貴國嚴禁教士越禮妄為。正是防範之意。貴大臣既肯切實嚴誡教士。

總署亦必轉飭地方官保護防範。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1470 三月二十七日。吉林將軍延 文稱。查教民

張據德前在伯都訥私設天主堂傳教。并僱用與從。恃教挾制旗署等情。節經本署將軍先後查辦情形隨時咨呈貴總署彙辦在案。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據法國教士路平來省面訴。該教士前派教民張據德在訥城設堂傳教。因與旗署滋事。懇求詳查等語。復查張據德僱用與從。并紀主教擅發執照等情。前准大咨轉據法國呂署使照會業已轉飭紀主教嗣後務與東三省官員和睦和誼。嚴禁華教士不准僱用儀從。擅行發給執照。抄錄往來照會咨行查照辦理等因。今法教士路復以前情面懇詳查。自應遵員前往查明此案原委。公了結。以期折服而敦睦誼。當經檄派署伯都訥廳同知候補知府王守昌煇。交涉局會辦戴世鴻鈞等前往詳查。妥為辦理去後。旋據該印委稟稱。卑府等奉檄馳抵訥城。明查暗訪。并傳該處商董查詢。

據述起釁原委與副都統所報情節大致相同。并稱商等前曾出為調停。無論旗署是否與教堂口角。願由商等送掛匾額添置器具以釋嫌疑。詎該教堂以起事專在旗官。必將匾額書列旗官銜名方肯了事。商等以事關大体。未敢擔承。以致相持至今未能完結等語。卑府等查此案旂署官弁定因張據德與從多人鳴鑼放炮。居民創見驚疑。出而彈壓。原無不合。即查詢傳教有無執照亦屬保護之美意。且為應理之事宜。若匾額書列官銜定屬有碍體制。萬難准行。卑府等當將華教士李萬珍傳至寓所。再三理論。轉語法教士路平當即折服。願照商董原議函請照辦前來。遂於是月十八日由該商董等送掛匾額。并不與旂署相涉。該教士隨來寓道謝。經卑府等率同各請副都統當面勉以善言。謂我朝懷柔萬國一視同仁。貴教士須深体此意。嚴奉教規。地方官自必信守約章。妥為保護。

勿聽不肖教民藉勢生端。致不和誼。該教士亦以為然。再三稱謝而去。此卑府等奉委辦結納城教案之實在情形也。至案內所指之連占爺即驍騎之連城。帶兵值班。在彼保護。實無滋擾教堂。及先生教民一併驅逐不准將來聚會情事。無遮飾。稟請核咨擬結等情。到本署將單。准此。查此案既據法國呂署使迭次照會業已轉飭紀主教嗣後一遵條約。復經該印委查明并無起釁別故。自應准如所擬完案。除咨五城副都統暨札吉林道轉所為一體知照外。相應備文咨會。為此咨呈貴總署。謹請鑒核。復駐京法國呂署使查照施行。

四月二十日。吉林將軍延茂等文稱。查前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未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

前本檢核除無洋人設立教堂之處不叙外。合將河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四年春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三十三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六月二十三日。吉林將軍延。文稱。查前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准法國呂署使函稱。本國主教藍祿業前領護照遺失。自應補給一千七百九十一號往滿洲遠北東三省地方護照一張。請蓋印並轉飭保護等因。咨行前來。當經咨札所屬各處於該主教藍祿業到境時查驗護照。所開各節照章保護去後。旋於五月二十三日。據農安縣知縣社學濺申稱。遵札諭派差約探獲。茲據鄉約王步青稟稱。竊於月初十日未時有法國主教藍祿業自北門入城。即在天主堂暫寓。聚會教民宣傳教務。擬於十二日已時起程。府界小八家子傳教去北。除派勇護送外。據情申報查核等情。據此。理合將主教藍祿業入境日期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八月初十日。吉林將軍延。文稱。查前於光

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州府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孽。驟難查理。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業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九月十八日通行。擬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業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察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報前來。於

核除無洋人設立教堂之處不叙外。合將阿勒楚喀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四年夏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三十七處。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其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474

八月二十二日。吉林將軍延茂函稱。查吉省近年傳教既多。習教之人亦眾。而傳教習教之能否安分。則視乎主教之賢否。主教賢自能息事安民。否則藉端滋事。枝節叢生。現英法二國皆有主教之人。而法主教名藍祿業者。往吉以來。於地方一切公私事件動多干預。且無論事之輕重輒逞達做處。而語多挾制。幾難以情理喻之。查咸豐十一年。貴署與法國公使議定傳教諭單。內載明教士干預地方公事。即行駁斥。不准等語。屢次申明在案。近以該主教曉曉不休。因即援案條駁。茲將彼此往來函稿錄呈台覽。藉使備案。倘彼向貴署說舌。尚祈鼎力抵制。竊思該主教狡展非常。雖經此次駁斥。難保不借端思逞。查上年主教既隆。因縱容司鐸越分妄為。曾請貴署照會法國駐京公使轉飭嚴禁。今該主教為人鳴張尤甚。可否由貴署會商該國公使轉飭該主教。嗣後務遵約章。不得干預地方。

公私事件。以期民教永遠相安。大局幸甚。區區私慮。諸祈察酌施行。為此肅此佈。敬請鈞安。伏惟垂鑒。

照錄清摺

貴將軍麾下。政祺日茂。

鼎福雲蒸。翹企

德暉。彌殷頌禱。敬告垣宣鐸。碌碌無奇。惟時如默禱。以期所司各教會相安。無如近來風尚不齊。地方官多有歧視。以傳教奉為仇敵。推原其故。皆係因教民過訟不能絡賂所致耳。譬如敵前。正長春教民傳聲遠之事。承交交涉局查辦。及派員赴寬查理。據該委員往查。亦並未查有虛捏情事。後經交涉局員及委員謝等到敵堂代鄂。再再交寬。甘願照數包錢。並革官弁逐出門政。永不叙用等情。敵維谷再四曲從其說。來念

貴將軍彼此有素。故不深究。該說合人書謝等已曾言及。事後凡遇教民涉訟。必不如前相拒。從此彼此和睦。就意甫經事完。未及一月。而竟棄前言。其將革官弁逐門政各事。均置不聞。該府教民涉訟。仍不能持平辦理。抑且不准胡駁。比前更劣。居心若此。將奈之何。種種情形。昨經該虛函稱。敵身膺主鐸。不忍膜視。為此正知貴將軍查照。可否俾該府教民得以安堵。不致迭受荼毒。其以往該府之劣跡。得免非。敵辦事無終。寬其匪行者。是我傳教善行不肯認真耳。而伊不知傳教之居心。故遇事欺凌。敵不能有的項辦理矣。雖如此。亦不能輕易上陳。頃失兩國和睦契誼。屢次懇祈。只緣雅愛素多。故不稍存客氣。為望。起即

札飭該府遵照。嗣後勿要抗違和約。教民涉訟務須迅速辦結。勿事刁難。玩延。若其不然。不啻有虐教民。兼且有背和約。至敵每遇交涉事件。僅用函牘。啟知。所以不用照會。係遵照前年敵

國欽差與

貴總理衙所定章法。凡與地方官有交涉事件。來往用函。即當公事。不必用以照會。前敵所肅之函。至今如何辦理。總未

示復。豈

貴將軍以信非公事。而惜墨不肯相復也。為此敬請

勦安。惟盼

回玉是企。

敵主教藍名另肅。

復法主教藍祿業函稿

貴主教閣下。昨接

惠函。誦悉。一是。既微

貴主教遇事精詳。又恐

貴主教誤會浮言。致乖和誼。若不推誠相告。揆之本將軍受人以德之心。反覺歉然。茲特不憚煩瀆。為

貴主教詳晰言之。來函云。地方官多有歧視傳教。奉教為仇敵。推原其故。皆係因教民過訟。不能納賄。各節。查天主教。藉人道理。無非尊崇。若上。謹守中國法度。凡教習之人。雖習天主教。猶是中國之民。若果循循規矩。自應格外保護。豈忍歧視。且匪獨習教良民。不忍歧視。即

貴主教孤遊萬里。傳教此邦。本將軍亦深仰體

朝廷一視同仁之心。加意保護。誠以

貴主教立品純正。居心仁恕。能自愛自

重。如此凡我官民方敬禮之不遑。又何仇敵之有。至教民涉訟。祇論是非。不分民教。約章昭然。中外共守。第習教之人。良莠不齊。良者固多安分。而莠者則往往恃入教為護符。即如昨日來轅遞呈不書民。而大書天主教。民豈非明證乎。其或涉訟。到官豈能皆實。或有情虛被誣。於是積愧生憤。積憤生怨。因而顛倒是非。捏稱未入衙門納賄。故官不為盡力等詞。以盡惑。

清聽。凡造此無稽之言者。恐非良民也。皆足損

貴主教之聲望者也。在

貴主教洞明事理。廓然大公。豈甘終受其欺。然不可不預為防範。庶使民教日久相安。此固地方之幸。亦

貴主教之幸也。來函又云。長春教業

雖結。並未革哨弁逆門丁各節。查中國定例。除人命重案。其餘闖殿以及錢債細故。如兩造追不願纏訟。或經人調處亦難和息。故凡業經和息者。則不復按律懲治。永遠店一案既經該處眾商出為理處。兩造均無異言。業已完結。如以息事安民為非。中國向無此辦法。推

貴主教勸人為善之心。當不出此意者。其中另有不安本分之徒。從而思逞耶。至地方官之賢否。

貴主教聞而函告。此係交誼之情。固可耳。而或黜或陟。乃本將軍自主之權。他人不得干預。猶之教民干犯教規。為本將軍查覺以告。

貴主教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亦係貴主教自主之權。來將軍不便過問。故曰此交誼也。若論公事。則固有約

章在。查中國咸豐十一年總理衙門與

貴國公使議准傳教諭單。內載明教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善為務。並無他意。私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件等語。又云。倘該教士有干預公私事件者。亦應照諭單駁斥不准。又云。傳教士等除公私事件不得干預外。如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該地方官亦即公平剖斷。又云。傳教士並非官員。不得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亦可使該教士自知本分。不得仍前無禮各等語。又同治元年給發諭單內載與

貴國酌定傳教士並非官員。故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等語。又同治五年議准教士除教務外。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又光緒三年北洋大

臣與

貴國公使議准遍貼簡明告示。其第三條。內載傳教士並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其本意勸人為善。如用稟呈赴訴確係理直之事。地方官立于秉公辦理。又光緒十二年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中國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各等因。均經總理衙門會商各國公使奏明遵行辦理在案。

貴主教久處中華。曉暢事務。凡諸約章意必講求有素矣。上年

貴國紀主教在此國擅發執照。縱容司鐸張據德僭用與從。且用紅紙寫傳知農安縣字樣。當以舉動謀妄。經本將軍據情咨達總理衙門。照會貴國駐京公使。旋經

貴國呂署使按約嚴禁。嗣後主教不

得擅發執照。傳教士不准僭用與從。登一切違禁之物等情亦在案。今貴主教謹慎端方。通知大體。凡一切約章內所不應為之事。皆

貴主教所必不為。此本將軍所深信於心。然區區私愛尤願

貴主教善保令名。永敦和好。從此使習教者遵善改過。不習教者亦稱頌弗衰。則

貴主教之聲益廣且大矣。

貴主教應亦聞而欣然。以副本將軍之厚望焉。泐復順頌

時綏。惟

照不宣。

名另具。

1475

十二月初七日。吉林將軍延茂等文稱。業查前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考。每通報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本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業未了。聞有各使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報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一體查

報前來。檢核除無洋人設立教堂之處不叙外。合將阿勒楚喀伯都訥副都統吉林分巡道等報送所屬界內。光緒二十四年秋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處所三十九處。除咨呈軍機處鑒核外。理合分晰彙造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欽命 鑒核奏奉 諭旨 著 照 所 請 欽 此
吉林副都統賞戴花翎

擬 為造冊咨呈事。道查吉林所屬

界內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年間有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愛德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高五丈

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伯都訥屬界內。

一。法國教士路平係法國人。在伯都訥城裡東營劉姓院內設立小教堂一處。係華式。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僅有隨同講道司鐸張據德先生白姓齊姓等三人。均係華人。理合聲明。

吉林府屬界內。

一。府屬忠信社稅稽堡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萬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忠社蕪蕪菜河屯有該教士利萬等來往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講堂一所。係租門面房三間。係華式。教士

高積善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省城大東門外朝陽街路北有該教士高積善修蓋醫院一處。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虫王廟前有法國天主堂一處。計瓦正廂房十六間。堂係華式。教士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堂

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醫

士丁滋博一名。係英國人。其餘均係

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嬰之事。

一。府屬本城西三道街有法國大教堂

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

清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

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小八家屯有法國

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王藉子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張據德一名。係華人。其餘亦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何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裕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

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垣裕鄉十三甲蓮花山也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馬若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森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溝也有英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森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也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森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元寶河也有英國小教堂一處。

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朝陽溝也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蝎蛇河也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派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宗元係在奉省。僅僱華人劉文端在此傳教。堂內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派榆樹地方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隆係在奉省。僅僱華人張據德在此傳教。堂內並無育嬰。五常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宗原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分防山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蘭彩橋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杜崇本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伊通州屬界內。

一。州城西街路北有英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宿林山劉照彰二名。工人一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州城西街路南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蔣士林趙煥燃二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蓮花街站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徐貴李純章二名。俱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半拉山門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關士馨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下二台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齊樹棠。僱工趙永生二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農安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南街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勤社萬金塔也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裕社靠山也有法國小教堂
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
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磨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篤
所置公產一處五垧零二分。現未建
蓋教堂。

一。城內東門裡大街路北有法國教堂
一處。正房二所十間。係洋式。廂房一
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郎穩
協樂一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
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城東北街路西有耶穌堂一
處。係租教民王殿臣街市瓦房三間。
後屋四間。教堂講書華人姚華。牧師
雅英各。現在奉天開原縣耶穌教堂
之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屬界黑石鎮有英國耶穌教

堂一處。係吉林省城杜牧師派講書
華人吳純正現租民戶王金花市房
三間。堂內亦無育嬰施醫各事。
敦化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東門外有英國教士杜榮
本借寫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留講
士華人胡姓在堂經理。並無育嬰施
醫各事。

光緒二十五年
1476

二月二十一日。吉林將軍延茂文稱。案查前於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未奉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致。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將上年冬

季設立教堂處所一體查報前來。檢核與上季造報相符。各處計共教堂三十九處。仍舊照錄造報外。唯阿勒楚喀城內現又新設教堂二處。計共四十一處。理合將光緒二十四年冬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共四十一處造具清冊一本。除咨呈軍機處鑒核外。相應分晰彙繕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吉林將軍 延茂 為造冊咨呈事。遵副都統 成 查吉林所屬界內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年間。有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愛德堂。十六年間建立鐘樓一所。

高五六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伯都訥屬界內。

一。法國教士路平係法國人在伯都訥城裡東營劉姓院內設立小教堂一處。係華式。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僅有隨同講道司鐸張據德先生白姓齊姓等三人均係華人。理合聲明。

吉林府屬界內。

一。府屬忠信社祿稽梁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篤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忠社蘇麻萊河屯有該教士利篤等來住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講堂一所。係租門面房三間。係華式。傳教士高積善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省城大東門外朝陽街路北有該教士高積善修蓋醫院一處。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虫王廟前有法國天主堂一處。計及正廟房十六間。堂係華式。教士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醫士丁滋博一名。係英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育嬰之事。

一。府屬本城西三道街有法國大教

堂一處。係華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九甲小八家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沙如理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九甲王鬍子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張據德一名係華人。其餘亦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何燭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

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八家屯教士沙如理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恆裕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馬若望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賓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溝屯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

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桑石振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元寶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朝陽清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場坨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廳屬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宗元係在

奉省。僅顧華人劉文瑞在此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隆係在奉省。僅顧華人張據德在此傳教。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五常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孟宗原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分防山河屯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蘭彩橋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杜榮本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

醫各事。

伊通州屬界內。

一。州城西街路北有英國租賃民房

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

宿林山劉照彭二名。工人一名。均

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州城西街路南有法國租賃民房

設立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

蔣士林趙煥燦二名均係華人。堂

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蓮花街站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

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徐貴

李純章二名俱係華人。堂內並無

育嬰施醫各事。

一。半拉山門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

小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閻

士馨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

各事。

一。下二台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

教堂一所。堂係華式。教士齊樹棠

僱工趙永生二名均係華人。堂內

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農安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南街有法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

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

各事。

一。縣屬農勤社萬金塔屯有法國小

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

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

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裕社靠山屯有法國小教

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

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

醫各事。

磨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磨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
萬所置公產一處五垧零二分。現
未建蓋教堂。

一。磨盤山城東門裏大街路北有法
國教堂一處。正房三所十六間係
洋式。廂房一所三間係華式。周圍
磚牆。教士郎穩協樂一人。其餘均
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城東北街路西有英國耶
穌教堂一處。係租教民王殿臣街
市瓦房三間後屋四間。教堂講書
華人姚華。牧師雅英。各現在奉天
開原縣耶穌教堂。堂內並無育嬰
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屬界黑石鎮有英國耶穌
教堂一處。係吉林省城杜牧師派
講書華人吳純正。現租民戶王金
花市房三間。堂內亦無育嬰施醫

各事。

敦化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裏門外有英國教士杜
榮本借寓民房設立教堂一處。留
講士華人胡姓在堂經理。並無育
嬰施醫各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城內南街路東有英國
教士勞旦理租賃民房一所三間。
設立講書堂。堂係華式。教士勞旦
理。華人王錫平等二名。堂內並無
育嬰施醫各事。

一。阿勒楚喀西南門裏路西有英國
教士勞旦理租賃民房十七間。擬
欲在彼與婦女通事等居住。擬
登明。

五月十九日。吉林將軍延茂玉稱。敬肅者。前據交涉總局總辦謝守汝欽等函稟。四月初二日。接據省城法國天主堂教士馬若瑟玉稱。呼蘭教民李柏芳曾患瘋疾。遊走在外。近聞伯都訥廳以該教民倡興邪教。結黨設壇等情。問成死罪。該教民只奉天主。並未習過別項左道教門。其堂訊供詞。或因病發妄認。請提省另擬等情。卷查案犯李柏芳係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伯都訥廳屬何家屯地方倡興邪教。傳徒斂錢。經前署該廳同知王守昌熾獲案。審實定罪。咨部之犯。未便容該教士託辭。憑空干預。當飭交涉總局將該犯如何倡興邪教。傳徒斂錢等情。詳細開示。並照錄該犯暨案內同夥要証張連榮等供詞。駁覆去後。一面又派知醫委員入監診視。委無瘋疾。即訊據監犯禁卒人等僉稱。李柏芳毫無病狀。乃該教士仍復投呈。瀆訴。又已據理駁辯。竊維各城教堂平時干預地方公事。不

一而足。若該犯果有瘋疾。當時獲案到官。該教堂近在同城。必為伸訴。何乃事經數月。並無一言。其為事後入教。希圖倖逃法網。不辨自明。況該犯同夥張連榮供詞。具在。均極符合。則此案並無疑竇。尤屬昭然若揭。惟敝處既未應所求。誠恐該教士難免飾辭。徑赴貴署。饒舌。合將來往信呈。並咨稿犯供一併錄呈台覽。以為辯駁之地。專此敬請鈞安。伏維亮察。

照錄清摺

謹將教民李柏芳咨部原案暨此次與天主堂來往玉稿一併錄呈鈞覽。

四月初二日天主堂來玉

貴總局查照。呼蘭教民李柏芳自習教之後。曾患瘋疾。遊走在外。伊家累經遣人在各處教堂尋覓。今年春間。忽得確信在孤榆樹衙門。不知據何

情形問以左道惑衆。定成死罪。伊家奔赴教堂稟稱。李柏芳只奉天主。並未習過別項左道教門。亦未在城鄉聚徒設壇。有惑衆實迹等情。前來查李柏芳獲罪情由。因病得瘋疾。該其親族鄰佑無不周知。其堂訊供詞。或因病發妄認耳。事關教民受枉。是否虛實。理合呈請

貴總局詳查李柏芳獲罪情由。並業已提省一節。均煩

玉覆教堂。以便派人前往該處詳查。順請

時安不另。

覆天主堂玉

貴教士查照。昨接

來玉具悉一切。案查李柏芳犯案之由。係於上年十一月間。由伯都訥廳官訪聞在何家屯地方有倡興邪教。

惑衆傳徒斂錢情事。旋飭該管保長查明。拏獲送案。訊據該犯供稱。於十月十五日來到何家屯地方。因窮困難過。起意邪教惑衆傳徒斂錢。自稱是金丹教門。並在屯外搭蓋窩棚。設立神壇。設有張連榮鄭才信以為真。送給香資拜為師弟。幫同該犯傳教講經。哄人信從。所收香資均係該犯三人陸續花費等情。供認不諱。質之張連榮鄭才。供亦相同。鄭才旋在押因病身死。而李柏芳張連榮二人業經該廳解省。由

軍機發審局當堂質訊。覆供無異。親行畫押。是此案毫無疑竇。今

來玉謂李柏芳有瘋疾。又稱係教民。查該犯犯事已近半年。何以當時到案並未自行陳明。亦未據

貴教士來玉相告。姑無論是否教民。

既已所為不法。且衆證確鑿。供詞昭然。自應照例懲辦。初不因教民而加增。亦不能因教民而曲法也。如謂該犯夙有瘋疾。或因病發妄認。查張連榮一犯向無瘋疾。何以所供亦復相同。今據張連榮之供證。則李柏芳有無瘋疾。是否邪教斂錢。舉可昭然。若揭。不辨自明。此等邪術。不特為中法所不容。應亦

貴教所不取。茲將該犯等供詞鈔

閱。庶了然於心目間矣。復頌

時祺。

四月初十日天主堂來玉

貴總局查照。接到覆玉誦。一是知李柏芳犯案。是在何家屯地方。倡興邪教。有搭蓋齋棚。設立神壇。實據。查齋棚是居身之處。至於神壇。必須有土基實迹。不知曾驗其有否。既供認

惑衆傳徒。供衆金丹。祖無遮天尊。燒香上表。必當有真實偶像。不知曾起獲否。既供認每日宣講太上無極真經。不知此經當時起出幾本。在左道惑衆。罪闕大辟。承審官必當將此數條確實查明存卷。豈容草率定擬。查倡興邪教。聚徒惑衆之人。其道偽而似真。其言元而易入。如漢之張角。訛言黃天當立。惑衆。則指其實有天書。元之劉福通。訛言彌勒佛降生。惑衆。則必取驗於其銅人。咸朝則有註書立說。聚徒張蓋。所到之處。公卿擁篲而迎之。眉山先生出入軍營。謀為不軌之靜一道人等輩。皆是也。至於此案。李柏芳全家習天主教。蓋已有年。以其素有瘋疾也。其母持之嚴。曾以鐵鎖鎖屋中立柱之上。其瘋疾愈作。噓木之聲聞於戶外。其弟奉母

命監守。憐而縱之。遊行在外。今正伊家始知其在榆城被案。伊母伊姑親至榆城。詢明其被案之由。是因在鄭才家投宿。其夜李柏芳即朗誦天主教經。聖母經。鄭才不信天主教。當即謗罵。李柏芳以其謗教也。一時氣忿。瘋疾大作。當將鄭才家所有器皿多有損壞。時有同去之張連榮幫同理論。保甲聞信一齊綁送榆城。其時榆城王守正與教堂為仇。將伊三人一併囚押。而鄭財不任苛虐身故。伊家不肯甘心。追案甚力。王守無以自解也。竟以酷刑逼令李柏芳以左道惑眾。誣服書吏致成合畫押。且逼令張連榮自誣枉証定擬成案。來函云。當時到案並未自陳。詎知若非自陳。是天主教得禍當不至若是之慘也。其母見其含冤無救。投赴教堂籲懇。

昭雪。未司鐸始聞詳細。查王守倡率士民苛虐教眾。譏評教士。亦非一案。其與教堂往覆之信文具在。教堂不無可查。今竟誣素患瘋疾之教眾為左道。而擬以死罪。此風一倡。將來教士與地方官議事。少有不合。即可隨意肆毒教眾。使之自誣自証。不惟習教之人無不自危。正恐滅教之名。不能為賢守諱也。今聖教廣揚天下。萬邦欽崇。恐後恭維。頌朝。

皇太后

皇上綸綍頒頒。恩禮教士有加無已。二月初四頒發中國官員接待教士條款。內載遇有重要教案。准教士逕向地方官商辦了結。此案誣習教者為左道。定以死罪。是教中至要至重之案也。姑無論是否審官授意書吏文致。只以人之實瘋實不瘋。請醫驗看不

難立辦。應請派員先行驗明瘋疾。然後定擬。如不能派員。本司鐸擬請定日親赴。

貴總局親驗是否瘋疾。且玉請大俄國暢曉醫理之員一員。隨同驗看。李柏芳是否實有瘋疾。該醫員必能出具驗疾切實甘結。如驗其實有瘋疾。貴總局自當持平另擬。如仍有疑義。本司鐸擬請

貴總局揀派妥幹正直之員。會同本司鐸親往呼蘭一帶。詳細查詢該教民實情。務期得實。以昭平允。而免冤抑。其能否准與相見。其能否與和衷商辦。乞立賜回音。若准與會見。即於來玉批某日某時準見。順請時安。

覆天主堂玉

貴司鐸閣下。還啓者。接讀

來玉內稱。李柏芳素有瘋疾。尚請查驗等情。查李柏芳一案。係由伯都訥廳審訊得實。並取具案內同夥張連榮確供。按例核擬。詳由吉林道勸轉。經軍憲覆審無異。照詳咨部在案。現在聽候部覆。萬難改易。再查中國定例。凡患瘋疾之人。應由其親屬鄰佑報官監禁。知而不舉。一併坐罪。今李柏芳平時既未報官。提審時供詞明白。其為本無瘋疾。毫無疑義。即使日後或有患病。中例亦有一定辦法。而此案不能移易也。且查犯供並未稱有奉教字樣。此自係地方公事。與民教涉訟者不同。自應按照總署新章第五條辦理。本總局職司交涉。凡貴處見囑之事。無不盡力相助。惟此事實處萬難。倘該犯係於犯案之後。冒入教之名。希圖倖逃。王章。諒亦為

貴司鐸所不容。還望

貴司鐸其熟思之。此復。即頌

時祺。

四月初十日咨部文稿

為咨報事。案據吉林分巡道達椿呈。據署伯都訥廳同知候補知府王昌熾詳稱。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卑府訪聞廳屬何家屯有邪教惑眾。傳徒歛錢情事。隨密飭該管保長劉輔清查拏去後。旋據該保長擊獲此案邪教匪犯李柏芳張連榮鄭才三名。稟請訊究前來。提驗李柏芳等均無拷刺痕迹。訊據李柏芳供認邪教惑眾。傳徒歛錢。張連榮鄭才聽從學習屬實。質之張連榮鄭才供各相符。將犯看押。正擬錄供詳報間。據看役劉得勝稟報。鄭才在押患病。醫治罔效。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因病身死。

當經卑府驗訊明確。委係病劇醫治不痊所致。並無別故。研訊看役人等亦無凌虐情弊。取具圖結附卷。隨提該犯李柏芳張連榮到案。逐加研鞫。訊

據張連榮供。小的是長春府七家子屯民人。年四十四歲。父母都故。弟兄二人。小的居長。娶妻何氏。生有子女。向在案下何家屯傭工度日。先沒不法。合同獲的李柏芳並在押病故的鄭才先不認識。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李柏芳去到何家屯。說他是金丹教門。就在屯外荒甸上搭蓋窩棚。設立神壇。供奉金丹老祖無遮天尊。燒香上表。並說人若入他教門。可以五氣朝元。三花聚頂。長生不死。能成地仙。小的一時糊塗。信以為真。就送給李柏芳香資三吊。拜他為師。隨後

鄭才也就入教。李柏芳叫小的合鄭才入壇燒香禮拜。並教給小的們淨口淨心咒語。合練氣的法子。又許把氣練好再教護身法術。從此小的合鄭才每日幫同李柏芳傳教。如有情願入教的人。先給香資錢三四五吊不等。入教後李柏芳每日宣講太上無極真經。哄人信從。先後入教的人不記姓名人數。所收香資錢文也記不清確數。都是李柏芳合小的並鄭才陸續花用沒存。想不到十一月初七日就被業下訪聞。派保長去把小的們拿獲送案來了。今蒙研訊。小的就止聽從李柏芳學習邪教惑眾斂錢這一次。此外並沒另犯不法的事是實。

據李柏芳供。小的是黑龍江呼蘭廳民人。年二十七歲。父親已故。母親董氏。

弟兄三人。小的居長。並沒妻子。遊蕩度日。先沒不法。合同獲的張連榮並在押病故的鄭才先不認識。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小的來到案下何家屯地方。因窮苦難過。起意邪教惑眾。傳徒斂錢。就向屯人們告說小的是金丹教門。在屯外荒甸上搭蓋窩棚。設立神壇。供奉金丹老祖無遮天。連燒香上表。並說人若入小的教門。可以五氣朝元。三花聚頂。長生不死。能成地仙。隨後就有張連榮鄭才信以為真。送給香資。去拜小的為師。小的叫張連榮鄭才入壇燒香禮拜。隨口編造經咒教給張連榮們淨口淨心咒語。合練氣的法子。又許把氣練好再教護身法術。從先張連榮鄭才每日幫同小的傳教。如有情願入教的人先給香資錢三四五吊不等。

入教後小的每日宣講太上無極真經。哄人信從。先後入教的人不記姓名人數。所收香資錢文也計不清確數。都是小的合張連榮們陸續花用沒存。想不到十一月初七日就被案下訪聞。派保長去把小的們掣獲送案來了。今蒙研訊。小的就止邪教惑眾。傳徒歛錢這一次。此外並沒另犯為匪不法的事。是實。各等供。據此。當將該犯等羈禁人証暫釋。聲明再行研審確情擬議招解等情。並檢同鄭才屍圖暨印甘各結報。蒙批飭審解等因。遵復提犯獲鞠問。

據張連榮供。小的是長春府七家子屯民人。年四十四歲。父母都故。弟兄二人。小的居長。娶妻何氏。生有子女。向在案下何家屯傭工度日。先沒不法合同。獲的李柏芳並在押病故的鄭

才先不認識。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李柏芳去到何家屯。說他是金丹教門。就在屯外荒甸上搭蓋窩棚。設立神壇。供奉金丹老祖無遮天尊。燒香上表。並說人若入他教門。可以五氣朝元。三花聚頂。長生不死。能成地仙。小的一時糊塗。信以為真。就送給李柏芳香資三吊。拜他為師。隨後鄭才也就入教。李柏芳叫小的合鄭才入壇燒香禮拜。並教給小的們淨口淨心咒語合練氣的法子。又許把氣練好再教護身法術。從此小的合鄭才每日幫同李柏芳傳教。如有情願入教的人先給香資錢三四五吊不等。入教後李柏芳每日宣講太上無極真經。哄人信從。先後入教的人不記姓名人數。所收香資錢文也記不清確數。都是李柏芳合小的並鄭

才陸續花用沒存。想不到十一月初七日就被案下訪聞。派保長去把小的們拏獲送案來了。今蒙覆審。小的就止聽從李柏芳學習邪教惑眾歛錢這一次。此外並沒另犯不法的事是實。

據李柏芳供。小的是黑龍江呼蘭廳民人。年二十七歲云云。今蒙覆審。小的就止邪教惑眾傳徒歛錢這一次。此外並沒另犯為匪不法的事是實。各等供。據此。該署伯都訥廳撫民同知王昌熾審看得獲犯李柏芳等邪教惑眾傳徒歛錢。並鄭才在押病故一案。緣李柏芳張連榮分隸黑龍江呼蘭廳吉林長春府。李柏芳遊蕩度日。張連榮向在廳屬何家屯傭工。先無不法。李柏芳與張連榮並在押病故之鄭才先不相識。光緒二十四年十

月十五日。李柏芳來至廳屬何家屯地方。因貧難度。起意邪教惑眾傳徒歛錢。即向屯人等告稱。俾金丹教門。在屯外荒甸搭蓋窩棚。設立神壇。供奉金丹老祖無遮天尊燒香上表。並言如有人入其教門可以五氣朝元。三花聚頂。長生不死。能成地仙。張連榮信以為真。即送與李柏芳香資三吊。拜李柏芳為師。鄭才亦即入教。李柏芳令張連榮鄭才入壇燒香禮拜。隨口編造經咒教張連榮等淨口淨心咒語與練氣之法。復許將氣練成。再教護身法術。從此張連榮鄭才每日幫同李柏芳傳教。如有情願入教之人先給香資錢三四五吊不等。入教後李柏芳每日宣講太上無極真經。哄人信從。先後入教之人不記姓名人數。所收香資錢文亦記不清楚。

數均係李柏芳與張連榮等陸續花用無存。旋經卑府訪聞。將李柏芳張連榮鄭才獲案訊明前情。正擬錄供詳報間。據報鄭才在押病故。當經卑府驗訊明確。取具圖結錄供通詳。奉批審解。遵復提犯覆鞫。據各供晰前情不諱。究結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左道異端之術。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為首者絞。又例載。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各等語。此案李柏芳因貧難度。輒敢誑稱金丹教門。設壇燒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即屬異端邪術煽惑人民。殊屬不法。自應案律問擬。李柏芳應請合依左道異端之術。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為首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左面刺左道惑人四字。張連榮拜從李柏

芳為師。學習經咒。並幫同斂錢惑眾。係屬為從。亦應按例問擬。張連榮應請合依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例。擬改發回城及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遵照光緒十三年通行監禁二十年。限滿後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以足四千里為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墩二年。左面刺左道惑人四字。右面刺改發二字。俟奉部覆照例監禁。限滿詳請定地發配。至配杖一百折責安置該犯等。此外訊無另犯不法。應與在押病故之鄭才均毋庸議。鄭才在押病故之處。業經卑府驗訊明確。委係病劇醫治不痊所治。並無別故。看役人等亦無凌虐情弊。均毋庸議。該犯等在外為匪。原籍牌甲無從覺察。免

移傳責。所敘錢文凱無確數。並免著
追。被感入教之不記姓名。人概免查
究。再此案係卑府自行訪獲。所有失
察。應議職名請免開送。是否允協。擬
合連犯解候審轉等情。到道。據此。該
吉林分巡道覺羅遠椿提犯審訊核
擬無異。除將張連榮一犯先行發回
羈禁外。是否允協。擬合將絞犯李柏
芳解候親審核咨等情。據此。本將軍
提犯覆審核擬無異。除將該犯李柏
芳發回轉發羈禁外。相應將送到圖
結備文咨連。為此合咨
大部。請煩查核議覆施行。

1478

六月十二日。吉林將軍廷茂等文稱。案查於光
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未華傳教。設立教堂。
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濶。各省府州縣
衙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
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
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
以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
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傳。因於九月十八日
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
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
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
貴將軍查照上年連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
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
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
具報本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
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將本年春季

設立教堂處所一體查報前來。檢核與上季造報相符各處計共教堂四十一處。仍舊照錄造報外。惟農安縣屬界農畧社范家坨子屯內現又新設教堂一處。計共四十二處。理合將光緒二十五年春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共四十二處。造具清冊一本。除咨呈軍機處鑒核外。相應分晰彙繕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479

七月十四日。吉林將軍延茂等文稱。案據交涉總局呈稱。竊案局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據天主堂教士馬若瑟函稱。教民任常安向在盤城開設富有棧。突於五月初三日處有賊二十三名持械闖門進院。將其細綁。搶去銀錢衣物。請飭緝賊追贖等情。旋據磨盤山分防州同長庚稟稱。案由係因四月二十七日黑石鎮洋槍隊官多海送來盜犯二名。提堂研訊。該犯恃無失主質訊。供詞狡展。復經原等多隊官隊兵常升於五月初七日將事主郭永興帶署。提同環質。該犯始各供認強搶不諱。即於是日三更後。該盜夥黨竟至東關外富有店內將常升郭永興槍傷。當經親往查勘。據店主任常安單開槍去錢物不少。據常升郭永興供稱。盜匪等實係前往與伊等尋仇。並未見搶劫店物等因。先後呈報前來。當以案關搶劫虛實。均應緝獲根究。隨即札飭該州同勒限補盜營務獲究辦。並移知全營

翼長飭隊一體嚴拏。正在追辦間。復據馬教士函稱。緝賊追賊。恐於實政無補。至稱州同外委與賊交通。業將此案函報駐京公使。惟。有靜候云云。經卑局往返駁詰。仍行狡辯。竊思地方被盜。緝賊追賊。自是正辦。該教士既分外任意苛責。難保不無捏詞妄訴情事。謹將豐城州同原稟並翼長移文及該教士來往玉件錄請咨報備案。等情。到本軍督大目。據此。覆查無異。相應備文咨呈貴總署。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照錄粘單

磨盤山州同原稟

敬稟者。竊卑職自愧庸愚。認庸民社。恒存臨谷之思。時惕履冰之戒。第磨盤雖分防之區。而教民日多。辦理實形棘手。目前念七日。黑石鎮洋鎗隊官多海。送來盜犯單永成。張吉亭二名。提堂研訊。該犯恃無失主質訊。供

詞狡展。當因該失主係府界之人。本便越界差傳。原等多隊官言伊往找送交來署對質。嗣於五月初七日。該隊兵常升將事主郭永興帶到。當經提堂與事主同堂環質。該犯等無可狡賴。始各供認。同盜首張德。李化池等共二十四人。各持鎗械。強搶郭永興舖內銀元布疋等件。夥分屬實。當即畫供交班嚴押。詳請法辦。正繕稿核辦間。即於是日三更後時。突聞東門外有鎗響之聲。當經派令捕盜營外委東成泰督帶勇役分路前往查拏。追捕。詎該盜犯夥黨竟至東關外富有店內將洋鎗隊兵常升事主郭永興均被鎗傷。該兵等當亦奪獲洋炮一桿。隨乘黑夜之時均行奔出。院外將息。卑職於天明後親往查勘。該店主任常安祇有頭額木傷一處。

餘人並無重傷。當經面諭令其據實開報。詎該店主休恃教民。包藏禍心。任意狡賴。聲稱被盜。搶去錢帖衣物各件不少。意在圖賴。免付該店所出憑帖之計。並聞其已遣人赴省投伊主教。即可鐸而去。卑職旋署。後聞隊兵常升與事主郭永無均在南街店內。當飭差往均帶來。署驗明傷痕。據供盜匪等實係前往與伊等尋仇。並未見搶劫店物。隨飭趕緊留營醫治。尚不甚重。日漸傷痊。現已具文睪州轉詳通報。並復詳各憲。稟請將該盜犯單永成等可就地法辦。並一面勒限該外委及差役懸賞嚴緝查拿。務破獲此案正盜。訊明有無槍劫該店憑帖衣物各件情事。始可杜其藉口。所有富有店被劫情由理合具文稟報。伏乞鑒核施行。

照錄翼長來文。署理吉林右翼洋槍步隊營總花翎雲騎尉委奉領西崑為呈報事。於五月十二日。據四北關委奉領多海報稱。某查職處擊獲盜匪張吉亭。單永成。二犯。錄取草供。飭派隊長常帶兵五名。送交磨盤山衙門審辦等情。前已附供呈報在案。嗣據該隊長帶兵旋回。聲稱於四月二十六日。將盜匪張吉亭等二犯。送交磨盤山衙門查收審訊。該犯等業已供認槍情不諱。無如該衙門令將失主送案質訊。方能信獻等語。據此。職即將失主郭永興傳喚到營。仍回原隊。隊長常帶前往候訊。訖後。聞該報到。該衙門令候當堂對質。伊等回至東門外富有店住候質訊。延至初七日。過堂。該犯等仍認前情不諱。堂

訊畢。隊長常陞與郭永興回店住宿。定於次早回防。不意於是夜晚三更之時。突有步賊二十餘名各持槍炮。闖進院內。聲揚奪賭。入屋口稱報仇。常陞郭永興等聞聲光急。各自取槍。未容到手。賊匪業已闖進。當即交手爭敵。一時之久。槍得賊匪洋炮一桿。當時賊眾。常陞脊背被賊打受槍子傷三處。頭項心受槍兩傷一處。郭永興左胳膊受槍子傷一處。伊等實以支持不住。均都乘亂間逃出。幸未喪命。已將常陞持使開斯槍一桿子母帶一個。夫主六林槍一桿。均被賊搶去。二人即時逃在南門外德興店隱藏。其時捕盜營聞數槍聲出城追緝。該匪乘黑逃走不知去向。第明捕盜營尋見常陞郭永興等。抬至該處營中。竟醫調治。賊聞聽之下。刻即帶兵

往驗屬實。復據富有店聲稱。該店被賊搶去銀錢等物。並將執事人常安。店客尚姓。均都打傷畢。當即帶兵跟踪尾追去訖。一俟有無弋獲再行呈報等情前來。除札覆該營領多海遵照探明此股賊匪。無論逃窜何處。務須設法剿除。勿留餘孽外。查隊長常陞所受之傷。堪列頭等。可否賞發養傷銀兩。以示體恤之處。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報。為此合呈翼長大人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天主堂馬若瑟來函

貴總局查照。素豐城教民任常安函報。竊民向在豐城東門外開富有棧店行生理。距城裏州衙一里之內。突於五月初七日三更時分。有步賊二十三名各持洋炮。刀子器械闖門進院。將民父子三人網緝。用煤油大烤。

這要銀錢衣物。共店內五人受傷。搜
搶至兩個時辰之久。而州城只一城
之隔。人喊犬吠聲聞甚遠。而州城未
出一兵。未發一炮。延至天明。始有兵
來查閱。亦不追緝賊眾。飽載而走。除
已開單報明分州衙門外。理合報明
神父大人。以備報明查驗實據等情
前來。據此。理合函知

貴總局轉飭該管文武官弁緝賊追
賊可也。失單一紙呈

閱。順請

時安。

天主堂馬若瑟來函

貴總局查照。業因豐城教民任常安
所間該之富有棧。於五月初七日夜
間被搶受傷各等情。前已函報。請飭
緝賊追賊。至今未覆。惟查該教民被
搶是在州城牆下。距州衙不足一里。

距外委朱成泰家只隔一城牆。近只
數十步。當賊眾強搶之際。人喊犬吠。
來外委豈有不聞不知之理。若急速
出隊力勦。不難盡數擊獲。即至天明。
若實力追捕。亦何至今賊眾携贖盡
數逃逸。乃於賊眾強搶之際。掩耳自
欺。賊眾既去之後。惟如向事主刁難
嚇詐。縱盜殃民。抑何至於此極也。推
原其故。實因外委什長等一律疎懈。
夙昔即不以捕務為重。是以聞賊自
驚耳。教民被搶。本不足駭異。但以二
三十名步賊。在州城下搶。而文武官
弁坐視其搶。復坐視其去。賊眾來去
自如。真如入無人之境。上則徒糜朝
俸餉精。下則坐視賊眾之蹂躪生民。
官方紀律廢弛。若此。抑不禁令旅人
拊膺而嘆惜也。本欲緘口。情不容已。
是以再為致函。至於前令未覆之各

函如何辦理尚乞速覆。頃請
時安。

覆天主堂法馬若瑟函

貴教士查照。昨接

來函具悉。一是富有棧被搶一案業
由本總局移會邊練兩營務處轉飭
各隊一體嚴拿。並札飭雙城州同勒
限嚴緝矣。准該店報稱搶去憑帖衣
物等件。俟拿獲此案正盜。訊明虛實
再行核辦。

天主堂來函

貴總局查照。接到來函領悉。一是富
有棧被搶一案業已函呈藍主政。懇
請玉報。擬京公使。來函稱。札飭雙城
州同勒限緝賊。追贖之恐於實政無
補。當。賊在城下強搶。而州同以守
土之官。與專司捕盜之。未外委。既不
於賊眾強搶之際。合力痛剿。復不於

賊去之後。實力追捕。坐視賊眾蹂躪
生民。致富有店。遭此慘毒。州同實出
於庸懦畏死。而外委縱盜殃民。其難
保不無與賊眾交通勾串之情形。按
之中法。似應提省嚴訊。以肅紀律。今
竟依然無事。至事主得贖與期。如
貴總局碍於同僚之誼。難於辦理。是
以呈達公使。惟有靜候而已矣。

八月二十六日。吉林將軍長 文稱。業查前於
 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
 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街
 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
 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
 亦無可致。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
 沿江教案未了。間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
 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停。因於九月十八日。通
 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
 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
 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
 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
 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
 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
 衙門為要等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
 報在案。茲據所屬各處。將本年夏季設立教堂

處所一體查報前來。檢核與上季造報相符
 者共計四十二處。內有更換教士之名者八
 處。仍舊照錄造報外。惟長春府懷惠鄉四甲
 東城子及賓州廳本城五常廳本城等處。現又添設教
 堂各一處。計共四十五處。理合將光緒二十
 五年夏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共四十五處。
 造具清冊一本。除咨呈軍機處鑒核外。相應
 分晰彙繕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十二月十九日。吉林將軍長順等文稱。邊務承辦處呈。案查光緒十八年九月初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照得各國教士來華傳教。設立教堂。本為條約所准。中國疆宇廣闊。各省府州縣衛共有教堂若干。中為某教。其所設教堂。為洋式為華式。各省未據開送。即詢諸各國使館。亦無可攷。每遇教案。驟難查理。當於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行各直省。查報。續以沿江教案未了。開有胥役往查。不明事體。致滋西人口實。法使請傳。因於九月十八日。通行緩辦。各在案。現在沿江教案次第辦竣。各省教堂住址。僅准北洋大臣咨送直隸境內教堂數目。此外均未查報。合行咨會。即希貴將軍查照上年通行文件。飭屬妥辦。但查境內共有教堂幾處。坐落某地。係何國教士。不必干預堂內教規。致滋口舌。查清後。早日具報。本衙門為要。華因。當經咨札所屬。按季詳查冊報在案。茲據所屬

各處將本年秋季設立教堂處所一體查報前來。檢核與上季通報相符者。共計四十四處。內有更換教士之名者四處。仍舊照錄造報外。惟農安縣屬農勃社萬金塔。現撤教堂一處。該縣本城現又添設教堂一處。及吉林省大東門外英教士又蓋住房一所。計共教堂醫院住房四十六處。理合將光緒二十五年秋季各國洋人設立教堂醫院住房共四十六處。造具清冊一本。除咨呈軍機處鑒核外。相應分晰彙繕清冊一本。附封。具文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照錄清冊

為造冊咨呈事。遵查吉林所屬界內各國洋人建設教堂處所。彙造清冊呈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

計開

阿勒楚喀屬界內。

一。阿勒楚喀所屬海溝屯。於光緒元年間。有法國設立教堂一所。名為愛德堂。十六年間。建五鐘樓一所。高五丈餘。其堂樓均係洋式。法國教士桑石根。現更換戴治達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阿勒楚喀城內南街路東。有英國教士勞旦里。租賃民房一所。三間。設立講書堂。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華人王錫干等二名。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阿勒楚喀西南門裏路。西有英國教士勞旦理。租賃民房十七間。擬欲在彼與婦女通事等居住。理合聲明。

伯都納屬界內。

一。法國教士滋平。係法國在伯都納城裏東營劉姓院內。設立小教堂一處。係華式。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僅有隨從先生白姓齊姓等二人。均係華人。理合聲明。

吉林府屬界內。

一。府屬志信社。棟稽梁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利篤德安二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誠志社。蕞蔴萊河屯。有該教士利篤等來社寓所三間。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東頭路北。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高積善。現更換杜榮本。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省城大東門外。昌邑屯。英國教士

杜榮本修蓋住房一所。亦係華式。
一。省城大東門外朝陽街路北有英
教堂。醫士高積善修蓋醫院一所。
亦係華式。

一。省城河南街虫王廟前有法國天
主堂一處。計瓦正房十六間。堂係
華式。教士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
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長春府屬界內。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英國大教
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紀禮備一
名。醫士丁滋博一名。係英國人。其
餘均係華人。堂內僅止施醫。並無
育嬰之事。

一。府屬本城東四道街有法國大教
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沙如理一
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
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九甲小八家屯有法
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古
若瑟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
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九甲王鬍子窩堡屯
有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現
屬小八家屯教士古若瑟兼理。堂
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九甲對龍山屯有法
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小
八家屯教士古若瑟兼理。堂內並
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十甲齊家窩堡屯有
法國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
桑石振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
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十一甲大青山屯有
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

齊家窩堡屯教士秦石振東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恒欲鄉十三甲蓮花山屯有

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現屬齊家窩堡屯教士秦石振兼理。堂內並無洋人及育嬰施醫各事。

一。府屬懷惠鄉四甲東城子屯有法

國小教堂一處。係華式。主教藍株

業一名係法國人。其餘均係華人。

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廣州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

係華式。教士秦石振一名。其餘均

係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海溝屯有法國

大教堂一處。堂係洋式。教士秦石

振現更換戴治遠一名。其餘均係

華人。堂內有育嬰。並無施醫。

一。廳屬阿什河東北半拉山屯有法

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秦

石振現更換戴治遠一名。其餘均

係華人。堂內均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元寶河屯有英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

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

各事。

一。廳屬朝陽溝屯有英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

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

各事。

一。廳屬瑪瑙河教社大凌河屯有英

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勞

旦理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

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本城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

係華式。教士勞旦理一名。其餘均

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伯都訥廳界內。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英國小教堂
一處。堂係華教士孟宗元係在奉省。
僅值華人劉天瑞在此傳教。堂內
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孤榆樹地方有法國小教堂
一處。堂係華教士紀隆係在奉
省。僅值華人張赫德在此傳教。並
無育嬰施醫各事。

五常廳屬界內。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英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教士杜崇本一名。其
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
各事。

一。廳屬分防山河屯地方有英國小
教堂一處。堂係華教士杜崇本
一名。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

嬰施醫各事。

一。廳屬蘭彩橋地方有英國小教堂
一處。堂係華教士杜崇本一名。
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
醫各事。

一。廳屬本城地方有法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教士田若瑟一名。其
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
各事。

伊通州屬界內。

一。州城西街路北有英國租賃民房
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教士
宿林山劉照彰二名。工人一名。均
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州城西街路南有法國租賃民房
設立小教堂一所。堂係華教士
蔣士林趙煥燃二名。均係華人。堂
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蓮花街北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徐貴李純章二名。俱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半杜山門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閻士馨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下二台有法國租賃民房設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齊樹棠。催工趙永生二名。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農安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南街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本城南街有英國小教堂一

處。堂係華式。講士華人李發。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裕社靠山屯有法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教士法人路平。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縣屬農裕社范家坨子也有英國小教堂一處。堂係華式。講士華人藉存政。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唐盤山分防州同界內。

一。唐盤山城東關外有法國教士利篤所置公屋一處。五均零二分。現未建蓋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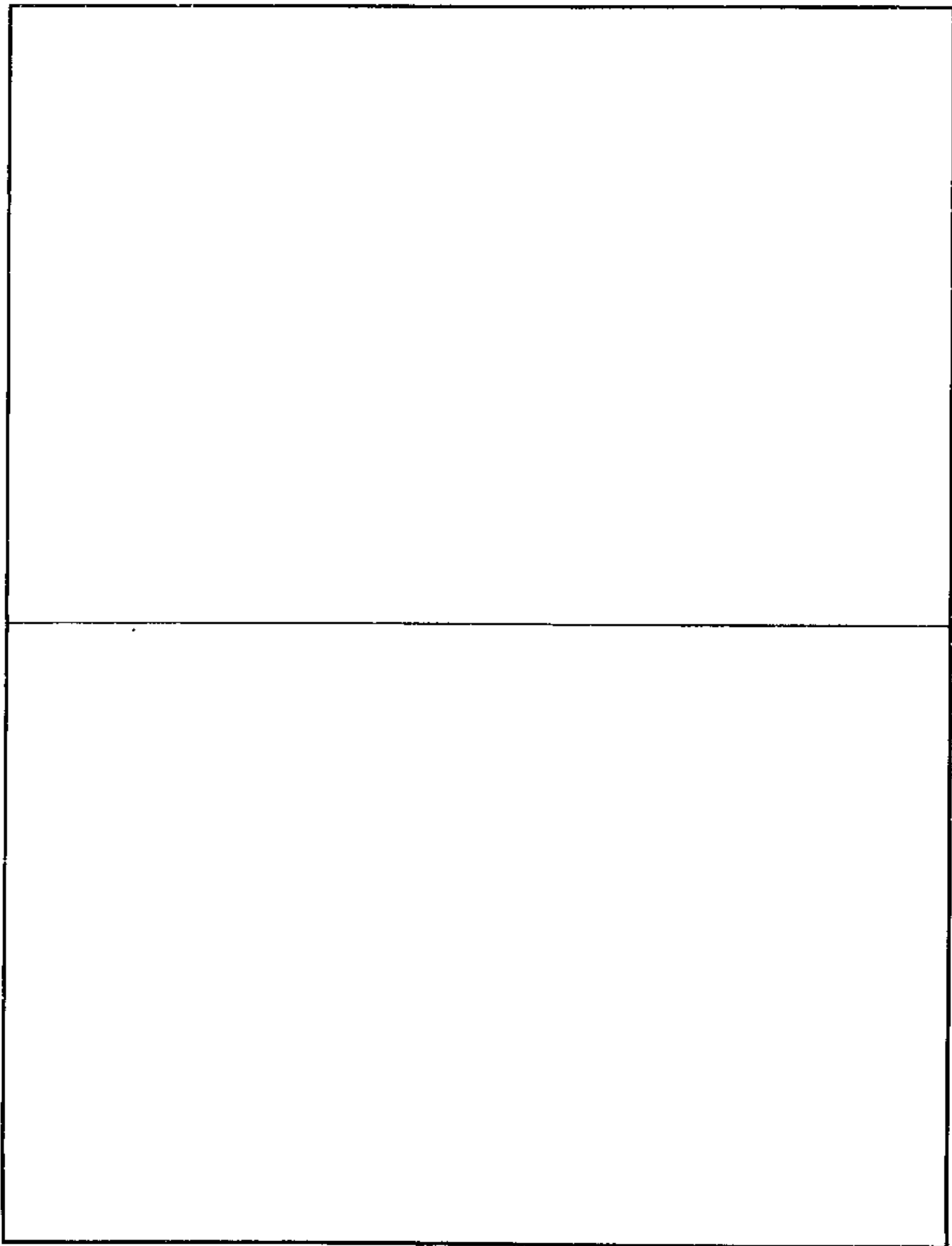
一。唐盤山城東門裡大街路北有法國教堂一處。正房三所。十六間。係洋式。廂房一所。三間。係華式。周圍磚牆。教士即穩協樂一人。其餘均係華人。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城裡北街沿西有英國耶穌教堂一處。係租教民王殿臣街市瓦房三間。後屋四間。教堂講書華人姚華。牧師雅英各現在奉天開原縣耶穌教堂。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一。磨盤山屬界黑石鎮有英國耶穌教堂一處。係吉林省城牧師杜榮本租住民房王金花市房三間。堂內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敦化縣屬界內。

一。縣屬本城東門外有英國教士杜榮本租賃民房設立耶穌教堂一處。留講士華人胡姓在堂經理。並無育嬰施醫各事。



光緒二十二年
三月三十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 辦理交涉

處。呈。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據呼蘭副都統咨稱。據本處遠派保護教堂之重騎尉德祿報稱。呼蘭本街北頭路西。自光緒二十一年來。有法國教士舒維溺一人。冒得民間草房五間。周圍土牆。板大門。該教士在彼居住傳教。聲言欲修教堂。現未動工等情。並據署綏化通判常善申稱。卑職選派妥書確查去後。茲據原書稟稱。綏化本街自光緒八年設有教堂一處。房屋二十五間。去年添修瓦正房六間。共三十一間。均係華式。該堂僅有新換教士一名。姓榮名寶亭。係法國人。此外別無另設教堂等情。據此。卑職復查無異。除運詳軍憲查核外。合將今春應屬教堂更換教士添修房間各緣由具報前來。合亟呈請咨明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鑒核施行。

1483 十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施阿蘭照會稱。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准黑龍江將軍咨

稱。綏化廳文童王修林有瓦屋三十間。租與孫幅開設旅店。每年租錢七百六十千。王修林家眷由江南回歸。曾在孫幅店內暫寓數月。計算房錢六十千。本年二月孫幅租限三年期滿。王修林令其撤退。孫幅不允。聲稱王修林住店時應按人算錢。共有七八千吊。聲令岳祖母等向王修林嚇詐克擾。王修林稟經該廳理事通判提案集訊。孫幅供稱。伊租房後添修土炕等項。共錢兩千餘吊。王修林住店時。言明每炕每日租錢兩吊等語。該廳斷令王修林將伊家眷住店時應算租價。按照孫幅所訴每日兩吊。逐日算清。除扣年租外。如數交給孫幅承領。至店內所添裝修由孫幅自行折去。撤讓兩造均各遵依完案。詎孫幅事後翻悔。携眷入教。隨向教堂控詞告訴。並據法國榮教士以王林拉傷孫幅婆母

左脚事限內身死等詞。於七月二十一日照會該廳。復請拘辦。該廳以素聞人命。復行提鞠。孫幅止求追討添修炕灶錢文。並不請究命案。孫幅折騰土炕二十八鋪。從豐估價每鋪十五千文。一面仍飭令王修林如數給領。一面將孫幅薄責批結存卷。八月二十日法國榮教士從僕來馬突銜至該廳署內。該廳因兩國邦交輯睦。仍以賓禮揖讓入室。尚未坐定。該教士使赫則孫幅一案因何不辦。該廳將前後辨理情形逐細答復。該教士乃拍案大喊。不悉所言為何事。詢其從人始知為未究人命等語。該教士又將中國准立教堂所奉

上諭數條。並法國給伊執照擲諸几上。不辭而去。據地方官辨理命案。必須屍親偕同鄉約呈請相驗。方可依例帶件填格。孫幅既係屍親。如果屍傷屬實。何以孫幅到案數次並未聲請追究。察該教士來意。不僅為袒護教民起見。

大有藉端尋衅之。該廳恐傷兩國睦誼。未即與之爭衡。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嚴飭教士遵照約章。勿再干預地方公事。該教士藉端尋衅。難免不激成事故。有損邦交。應如何按約查辦。以資整頓。實於地方教堂均有裨益等因。本衙門查教士只管傳教。所有地方公事。私毫不准干預。亦不得袒護教民。及擅用照會。選入公堂。擾亂各節。載在約章。通行已久。該將軍所咨孫幅一案。事體甚屬微細。本衙門詳核案情。如果實有屈抑。孫幅儘可上控。亦何難伸理其冤。自不應恃教士為護符。藉入教為翻控之地。榮教士既在該廳地方傳教。應守約章。不得袒護教民。干預地方公事。該教士既擅用照會。復乘馬闖入公堂。已大失教士本分。該廳慮傷兩國睦誼。仍用賓禮接待。該教士咆哮無狀。妄以非禮相加。實屬違背約章。藉端尋衅。殊於貴國名望有闕。本衙門不得不略盡其詞。免致因此細故。

轉生齟齬。按同治九年通行章程。本有教士
幫扛詞訟。應將教士撤回本國之說。嗣由法
國駐京大臣轉送法國。詳覽之後。復稱教士
干預自保。妄為本國駐華官員亦必嚴加約
束。其有侵越地方官之權者。雖纖毫亦所不
斷。不容其不遵。所飭各節。本國亦以為非。
過有此事。按約會同查辦。以資整頓等情。現在
既實榮教士干預妄為之事。自應詳細查辦。
實力整頓。方與定章相符。該教士以勸人為
善之人。執向地方官拍案叫罵。設如該廳執
意爭衡。彼此均不知重情顏面。抑或有無識
小民從中煽鬧。勢必激動果怒。是該教士行
徑於該廳地方實不相宜。與其積久怨深。釀
成事故。亦可量調他處。稍示轉圜。應請貴國
貴大臣按照貴國政府前允按約查辦之言。
定一辦法。照復本衙門。庶不至辱起劫尤。民
教遂從此多事。本衙門實於貴大臣有厚望
焉。至孫福本案情節。該廳審斷是否允協。自

有該管上司嚴密考成。無庸該教士干預。應
由貴大臣申明舊章。飭禁該教士嗣後勿再
袒護教民。是為至要。再該教士擅用照會。亦
應由貴大臣嚴加申飭。勿許吏侵領事之權。
本衙門業已行知該省將軍。遵照通行章程。
理仍飭諭各該地方官。毋得擅授教士照會。
以重條約。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光緒二十三年
三月十四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辦理文

涉處業呈。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據奏
派總辦黑龍江省木植山貨稅務山西補用
知府候補直隸州知州曹廷杰呼蘭正藍旗
佐領連雙呈稱。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據巴彥蘇蘇木植山貨稅務分局委員陳世
昌呈稱。巴彥蘇蘇木本年修葺耶穌教堂採運
木植甚夥。應否飭令完稅。卑局未奉明文無
從照辦。其城鄉各處奉教之人。遇有販賣木
料及自行運用者。應否納稅。倘有不服盤問
抗不完稅者如何辦法。合先請示遵照呈請
批發。同日又據該分局巡差來局稟稱。該處
長林子地方德興盛劉家燒鍋販賣木植山
貨甚多。屢於買貨時赴局報明貨物。飭令上
稅。該燒鍋聲稱奉教。不肯交稅各等情。據此
當經卑總局批飭呈悉。查各國教士入中國
傳教者。皆以勸人為善為主。並非有職人員。
咸豐十一年同治五年光緒十二年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屢與外洋駐京公使議立條約。
凡教士除教務外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至於中
國之民願入教堂律所不禁。但既奉其教即
應遵教為善。除該教善事七條當各實力奉
行外。所有中國政教法令仍應恪守。不得藉
外國之教悖中國之法。若教民敢於藉教悖
法。是違該教勸善之旨。轉而為惡。在教堂既
應革除。在中國尤宜拿辦。條約載明凡奉教
之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
干預。去歲總署奏明。至於教民犯案與教堂
無干者。總應由地方官核辦。其成憲也。況今
中外通商皆以稅務為立國之本。中國稅則
凡在中國地方貿易居住者皆應遵章投稅。
條約昭然。奉教之人猶是中國之民。既在奉
旨弛禁之山所伐木料。無論販賣自用均應照章工
稅。所請修葺教堂應否完稅一節。本總局查
前委員稟請本省報修廟宇橋梁。造修橫河
官渡及文武衙署等工所用木植。應否徵課。

經軍憲批飭戶司議覆。遇有此等工程自應按照稅章一律納稅。以杜影射而重稅務。照准飭遵在案。本年已考蘇蘇修蓋耶穌教堂。本非衙署。當與廟宇同一比照。蓋廟宇係以神道設教。亦勸人為善。與教堂無異也。仍應完稅。仰該員傳知該教士。按批妥為開導。並傳諭奉教之民。凡砍伐青黑二山木植。無論販賣自用。均令照章投稅。倘教民違抗。即先告知教堂。屬其革除教外。送地方官按律懲辦。若該教士修蓋教堂不肯上稅。即行據實詳稟。以便轉詳。除呈請軍憲咨請總署轉商駐京公使。飭知該教士遵照並通飭各局卡遵辦外。特此批繼等因。去訖。理合據實呈請憲台鑒核。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商駐京公使。飭知該教士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合亟呈請咨呈等情。據此。理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鑒核示遵施行。

1485

三月二十一日。給英國公使實納樂照會稱。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接准黑龍江將軍文稱。據總辦稅務委員呈稱。已彥蘇蘇分局報本年修蓋耶穌教堂。採運木植甚夥。又各處奉教之人。遇有販賣木料及自行運用者。應否納稅。又稱該處長林子地方德興盛劉家燒鍋販賣木植山貨甚多。屢於買貨時赴局報明貨物。飭令上稅。該燒鍋聲稱奉教不肯交稅各等情。查中國稅則。凡在中國地方貿易居住者。皆應遵章投稅。前因本省初修廟宇橋梁衙署等工。曾經照章一律納稅。在案。該處修理耶穌教堂。採運木植。又奉教之人販賣木植山貨。或自用等事。均應比照白章納稅。當飭傳知該教士。按批妥為開導。並傳諭奉教之民。凡砍伐青黑二山木植。無論販賣自用。均令照章投稅。倘教民違抗。即先告知教堂。屬其革除教外。送地方官按律懲辦。若該教士修蓋教堂不肯納稅。即行轉

請總署商辦等情。據此。理合咨呈核示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堂運用木植。暨教民販賣。或自用各貨。自應遵照稅局章程投納稅項。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各省教士。遇有此等事件。應即照章辦理。並飭傳知教民一體遵照。可也。

同日。行。美國公使田貝。

法國公使施。

德國公使海。

文均同。

1486

三月二十三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稱。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據准咨稱。巴彥蘇蘇地。

方本年修蓋耶穌教堂。採運木植甚夥。及長林子地方。德興盛劉家燒鍋販賣木植山貨甚多。聲稱不肯交稅各等情。前因本省勸修廟宇等工。曾經照章一律納稅在案。該處教堂教民採買木植等事。均應比照向章辦理。當飭傳知該教士妥為開導。並傳諭教民凡砍伐青黑二山木植。無論販賣自用。均令照章納稅。倘教民違抗。即告知教堂革除。送地方官懲辦。若教士不肯納稅。即行轉請總署商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教士教民販買木植。自應照章投納稅項。業經照會各國駐京公使轉飭各省教士。傳諭教民。遇有此等事件。應即照章一體遵照。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

1487

三月二十三日。美國公使田貝照會稱。三月二十一日准貴署照會。以接准黑龍江將軍文稱。據總辦稅務委員呈稱。巴彥蘇蘇修蓋教堂。採運木植。及奉教之人。販賣木植山貨。不肯交稅。請轉飭各省教士。遇有此等事件。應照章辦理。並傳知教民一體遵守等因。查來文內有嗎。其革除教外之言。按西例。係有犯教規者。應如此辦理。此事無庸言及。教士與教民。按章投稅。係所應然。現在東三省。均無美國教士。尚與此事無干。除已行知本國在各省領事。轉飭各教士。遇有此等事件。應行照章投稅。並飭教民一體遵守外。相應照復貴王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二十四年
1488 六月十九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交涉處呈。光緒

二十四年正月初七日。接奉軍大臣字寄。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府尹。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諭。自西教開禁之後。教堂幾遍天下。傳教洋人相望於道。華民入教者亦日增月盛。地方官措置一有失當。則內憂外侮。皆從此起。此誠治亂之關鍵。不可不慎者也。前於光緒十七年六月。有嚴緝會匪焚燬教堂之諭。嗣是成都有案。古田有案。近日復有曹州盜殺教士之案。雖勉強議結。而准建教堂。准租膠澳。種種要挾。已不勝其弊矣。各省將軍督撫等身受重恩。當思為國家弭患。用是特加申諭。此後益當振刷精神。以謹防教案為事。接見州縣。請飭查明所轄境內教堂若干。坐落何處。該處民性是否相安。若遇民教詞訟。持平公斷。俾善良所在。不致屈抑。而刁頑者亦無所藉口。至往來教士。尤當按約切實保護。庶幾防患未然。不使滋生變故。是為至要。若因執成見。徒驚虛名。絕不顧其利害輕重。以一隅而害及全省。甚至貽誤大局。惟該將軍督撫。都統。府尹。是問。懷之慎之。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道

旨寄信前來。當即恭錄

諭旨。查所屬各城去後。旋准呼蘭副都統倭克津

泰咨稱。查呼蘭城內前於光緒十八年間經

法國在大街北頭關帝廟東北里許。賃買民

房一處。坐北朝南。教堂一所。房垣仿照華式。

門窗仍按洋款。粧修。現居教士舒維尼一名。

陸續入教之民不下二三百戶。尚知守分安

良。並無爭持之處。又准咨稱。據署呼蘭理事

同知顏勤錦布詳稱。遵查蘇鎮城內前於同

治十二年間。經法國在德花街。賃買民地

基一處。建修坐北朝南。教堂一所。房垣仿照

華式。用磚砌成。門窗仍按洋教。粧修。現居教

士孟若望一名。其陸續入教之民不下七八

百戶。嗣又在木蘭達段小石頭河。並蘇字

南牌來長林子以及西集廠等處。復行建修

小教堂各所。房垣門窗俱照城內教堂。舊樣

落成。惟後設教堂三處。並無教士佔居。僅依

入教之民。代為經理。而洋人不時往來竄行。

均無擾害情事等情。前來。當查署丞詳稱。並

來註明何年某鄉屯等情。本衙門覆查去後。

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旋據復稱。遵查

所屬境內教堂五處。在巴彥蘇蘇本城。早設

教堂一處。至城東木蘭達段界內。小石頭

河屯。亦原設教堂一處。距城三十餘里。此二

處均經傳教司鐸孟若望一人經理。所有在

先一切詳報卷宗。業於光緒元年。被燬焚失。

其西集廠教堂一處。在廳正西。相距三十五

里。又蘇屬北牌界內之東北方子屯。距城東

北二十餘里。以上二處教堂。均自光緒十八

年間。經教民自行建修。並無教士居住。當經

前任壁丞隨時詳報在案。惟查蘇屬南牌界

內之來長林子屯。係城東相距十二里。因於

光緒二十二年。亦是教民劉姓自蓋茅屋三

間。備作教堂。以便聚集念經等用。僅此一處

無從詳報有案。茲奉前同理會查明呈報。又

准咨稱。據綏化廳理事通判福厚詳稱。遵查綏化本街自光緒八年設立教堂一處。坐落三道街東路南房屋二十五間。瓦葺兼有。至二十二年添修瓦正房六間。共房三十一間。均係華式。該堂僅有教士一名。姓榮名寶亭。係大法國人。該教士現無更換。亦未另設教堂。又據餘慶街經歷劉敬山中稱。現在界內並未設立教堂。奉教百姓亦屬安常。又據上集廠經歷李錫洪申報含混。隨經卑廳勒限由三百里札查覆稱。伏查屬境上集廠始於去歲十月十六日經華民教士盛萬春在西二道街租賃民人谷萬春正房五間。安設教堂一廡。迨至本年二月初八日該教士盛萬春用價一千三百八十吊置買華民楊茂英文福等街基二十一丈三尺葺正房四間。因矮小破敝不堪居住。復在大街路西租住華民楊德林葺正房四間。每間租錢四十吊。入教者二十餘名。半係本籍人民。前後教士二

名均是本國人民。以前教士盛萬春係山未人民。寄居車屬小河子未。近於三月十一日新換教士安守豐均係綏屬民人。其賃房及所買房間現猶華式。亦無外洋式樣。至於民性亦頗安靖。尚稱平順。茲奉前因令將飭駁各節逐細詳查。並嗣後遇有似此以及中外等案。定必隨時謹慎辦理。不敢稍涉輕忽。各等情。先後各報前來。合亟呈請咨呈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鑒核施行。

1489 光緒二十五年
三月十一日。法國公使畢威函稱。茲准東三省

遠北藍主教函稱。擬往遠北之呼蘭巴彥蘇
蘇北林子各地方查看教堂事務。希轉請飭
令沿途地方官一體保護等語前來。本大臣
相應據函應請貴衙門電飭所有該主教經
過各地方一體妥為保護為荷。此頌日祉。

1490 二月二十七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交涉

處業呈。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據署
呼蘭廳同知額勒錦布呈稱。前蒙憲台札開。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咨開。議復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
將各省教堂教民數目冊報軍機處等因。一
摺。本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硃批。粘抄原奏。咨行貴將軍遵照辦理。附抄件等因。
准此。當經粘抄原奏。咨行呼蘭副都統衙門
暨札飭呼綏兩廳遵照辦理去後。計已數月
之久。尚未據該城廳查覆事。聞奉

旨。照准之件未便久延。合請再覆。咨催呼蘭副都統
衙門並呼綏兩廳。趕緊將所轄境內共有外
國教堂幾所。係屬何教。所設何堂。為洋式為
華式。一併查明。按季造冊。呈送本衙門查核。
轉遞總署暨軍機處各一分。以資查考。毋再
延緩等情。據此。合亟札飭。為此札仰該廳即

便遵照辦理。連履毋違此札等因。蒙此。遵查
卑廳境內所設教堂坐落地名共計五處。已
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查明詳報在
案。現在卑廳本城並大木蘭道段內小石頭
河街教堂二處。均係洋式。大法國傳教士路
平一人經理其事。至巴彥線蘇南牌長林子
屯北牌東北方子屯並西集廠興隆堡二鎮
共計華式教堂四處。仍歸各該處傳教民自
行經營。後加飭查卑屬教民現有住址田產
可稽者不過五六十家。前報雖有八百餘戶
之多。大抵均係外來無業游民。遷移不定。無
可稽查。況此處教民本係五方雜聚之民。若
明為編查。惟恐教民互相疑忌。致啟嫌隙。別
生事端之虞。是以不得不將現在住址田
產之教民先行查核。其餘入教之流戶。一俟
編查保甲完竣。究有若干家。再行分季造冊
詳報外。理合將卑屬教堂坐落教民戶數。逐
一分晰結冊詳送前來。查呼蘭綏化廳現未

報到。除俟報到另行呈送外。合將呼蘭廳呈
到清冊照繕二分先行呈送總署。並懇轉呈
軍機處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相應呈覆。為此
貴衙門。謹請鑒核轉呈施行。

1491 三月二十七日。果龍江將軍 文稱。交涉處

案呈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呼
蘭副都統衙門咨稱。前准將軍衙門咨開。光

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自西教開禁之後。教堂幾遍天下。傳教洋人相
望於道。華民入教者亦日增月盛。地方官措置一
有失當。則內憂外侮皆從此起。此誠治亂之關鍵。
不可不慎者也。前於光緒十七年六月有嚴辦會
匪焚燬教堂之諭。嗣是咸都有案。古田有案。近日
復有貴州盜殺教士之案。雖強強議結。而准建教
堂。准租膠澳種種要挾。已不勝其繁矣。各省將軍
督撫等身受重恩。為國家組忠。用是持加申諭。此
後益當振刷精神。以謹防教案為事。按見州縣區
飭查明所轄境內教堂若干。坐落何處。該處民情
是否相安。若遇民教詞訟。持平公斷。俾善良者不
致屈抑。而刁頑者亦無所藉口。至往來教士尤當
按約切實保護。庶幾防患未然。不使激成變故。是

為至要。若固執成見。徒驚虛名。絕不權其利害輕
重。以一臨而官及全省。甚至貽誤大局。惟該將軍
督撫都統府尹是問。懍之慎之。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遵

旨寄信前來。合請恭錄

諭旨。咨札屬城。遵照查明。迅急聲復。嗣後務當密為
格外小心保護。為要等情。據此。相應咨行。為
此。合咨貴副都統。請。頃遵照轉飭廳營一體
勿違可也等因。准此。查蘭城內前於光緒十
八年間。經法國在大街北頭開帝廟東北里
許。價買民房一處。坐北朝南。教堂一所。房垣
仿照華式。門窗仍按洋款。擬修。現居教士舒
維尼一名。陸續入教之民不下二三百戶。尚
知守分安良。並無爭持之處。相應備文咨報
等因前來。合請咨覆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請。頃鑒敷施行。

1492

三月二十八日。法國編譯羅 函稱。日昨至
貴署携回信函業已更正另繕一紙。希貴總
辦仍附入原日之函內。並宜迅即電達東三
省。所有蓋主教經過各地方妥為保護為要。
順頌日祉。

1493

四月初一日。致法國公使畢 盛函稱。接准函
稱。東三省蓋主教擬往呼蘭巴彥蘇蘇北林
子查看教堂事務。請轉飭保護等語。查主教
查看教堂與游歷無異。本衙門當已電致黑
龍江將軍飭下各該地方官妥為保護矣。相
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1494

七月十四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交涉處案
呈。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准總理衙
門咨開。議准內閣學士瞿鴻禨奏請將各省
教堂教民數目冊報軍機處存查等因。一摺。
咨行前來。本衙門於准文之次。當即轉行所
屬呼蘭呼蘭廳綏化廳遵文辦理去後。除呼
蘭廳業經查報。先由本衙門照給轉呈在案
外。茲據呼蘭副都統衙門並綏化廳查報到
案。綜核該城廳等先後查報之冊。詳畧不能
盡同。然亦未便強令一律。致生枝節。合請照
錄原冊咨呈總署轉送軍機處存查等情。據
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鑒核施行。

1495 九月十四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交涉處案

呈。本年八月初二日。准總署咨開。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初一日。軍機大臣交出奉

上諭。有人奏德國構釁侵權。亟宜妥為防範一摺。所陳慎選守令。講求約章。係為辦理民教案件。華洋交涉起見。應即查照辦理。欽此。欽遵。查本衙門於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議覆

左都御史裕德奏。設立保甲保護教堂一摺。

又於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具奏繕呈

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清單一摺。均奉

旨允准。先後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二十五年二

月十五日。咨行在案。此次欽奉

上諭。飭即查照辦理。應將軍機處摘錄原奏刷印。咨

行責將軍遵照。並將本衙門前行歷次奏明

辦理民教事宜各摺件。以及各國約章等項。

一併多加刊印。頒發各屬一體欽遵可也。須

至咨者等因前來。奏查前於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日。接准總署議覆左都御史裕德條

陳各省設立保甲保護教堂一摺。又於二十

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接准總署擬奏地方官

接待天主教士各事宜一摺。均於奉

到之次。分行所屬各城廳營遵照奉行。並將

前由總署以及北洋大臣處領到條約分發

所屬各在案。茲奉前因。應請將總署此次所

粘軍機處摘錄原奏。暨歷次行到各摺件。即

行刊印。飭發各城廳營務將保甲認真辦理。

其接待天主教事宜與各項條約章程。並著

勤加講讀。以便遇事有所依據。不得虛應故

事。自取咎戾。即於奉到之日。各具遵依結報。

以備查考。除分行外。所有遵咨擬辦緣由。呈

請咨呈總署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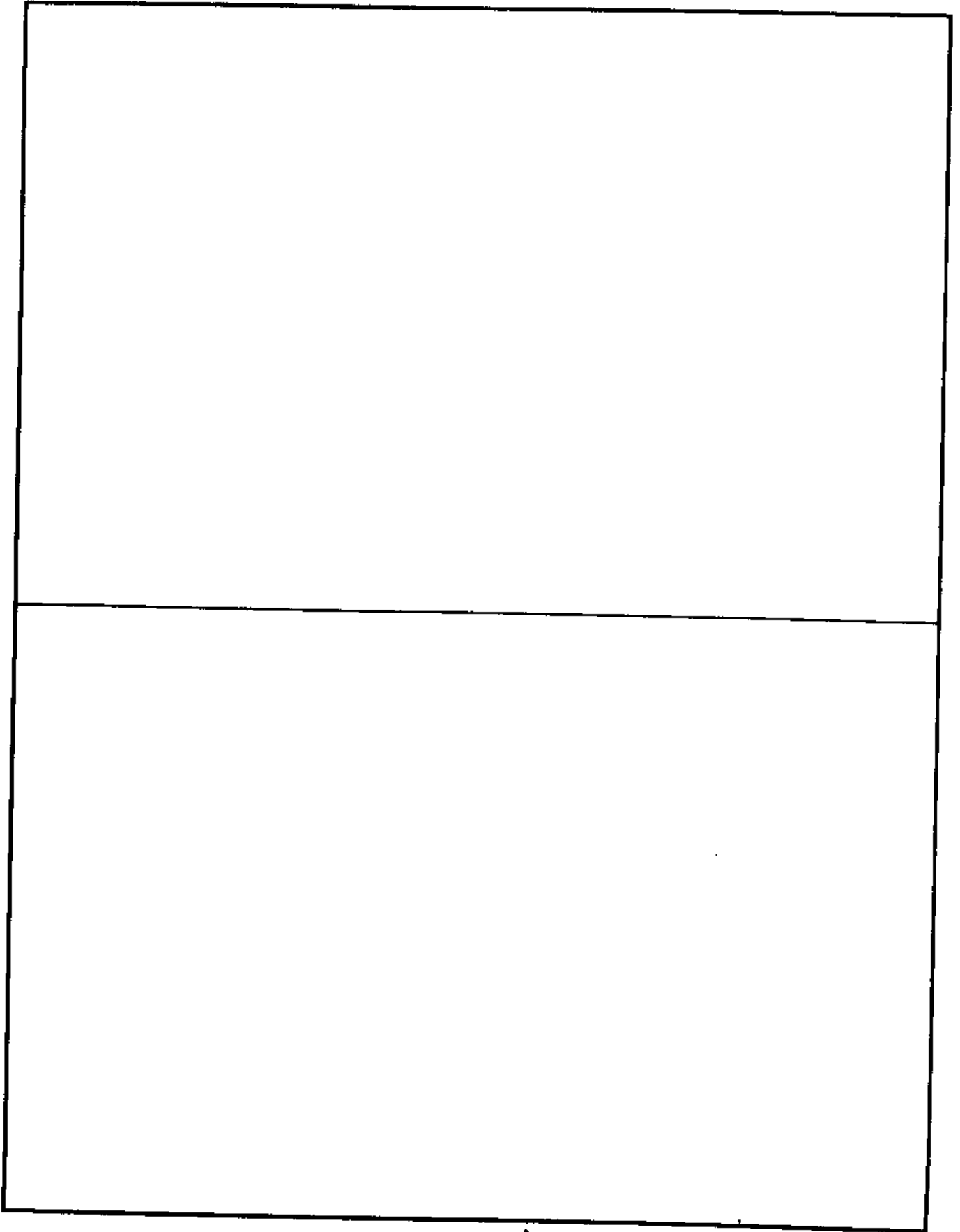
咨呈貴衙門鑒核施行。

1496

十一月十八日。黑龍江將軍

文稱。文涉

處案呈。業錄著按化廳理事通判理刑委署
主事慶常詳稱。前奉憲飭各省州縣衛共
有外國教堂幾所。係屬何教。其所設教堂為
洋式華式。查明每季造冊詳請轉咨等因。業
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屆光緒二十五年夏季
應行造冊之期。中廳應即遵飭造具清冊詳
請核咨前來。業已照錄清冊二本。應請照案
咨呈總署分存一本。其一本轉送軍機處存
查等情。緣此。相應備文呈送。為此咨呈貴衙
門。請煩鑒核。分別存送備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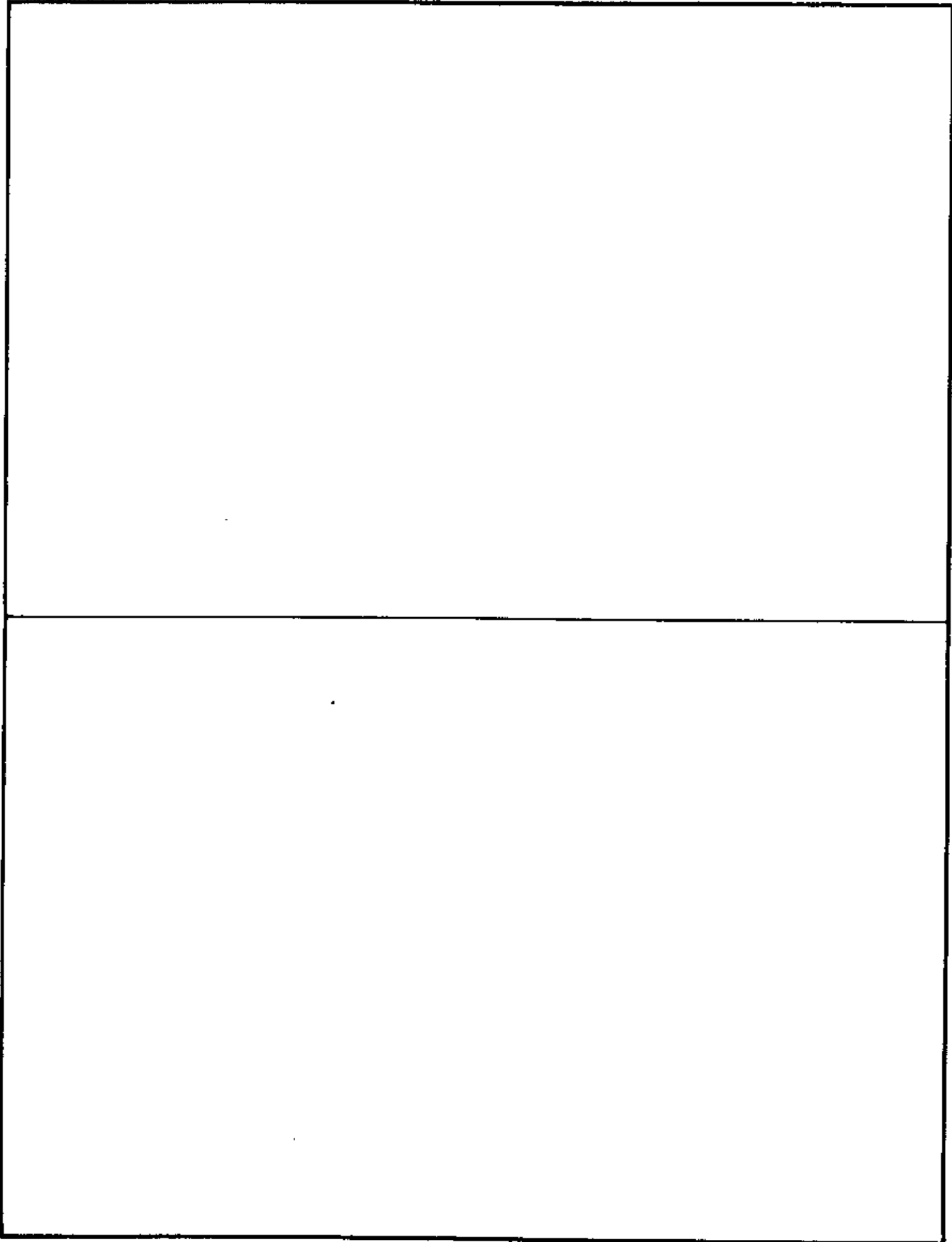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二年。
1497 六月十七日。

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日前因伊
犁教堂在綏定城買地一事。特請署署電飭
地方官照約及柏大臣章程辦理。並奉託將
本大臣致教士石天基一電代為寄送。去後。
現接該教士復電內稱。鈞電已由將軍轉遞。
直云業不為辨等語。前來。查兩國互定約章。
何致獨伊犁將軍而不為照辦乎。相應專函
務請貴王大臣速行電知。條約及柏大臣章
程固在必遵。今速將案妥照辦理。勿再擱塞。
致滋不便。為荷。專泐。順頌。日祉。

1498

六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施阿蘭函稱。昨准函
稱。伊犁教堂在綏定城買地。請地方官照約
章及柏大臣章程辦理。並有致教士石天基
一電託為寄送等因。本衙門查教士石天基
在綏定買地。華不允印契一節。前已電飭該
將軍查明聲覆。茲據覆稱。現已札伊塔道確
查妥辦。俟該道查明具報。另再電覆。教堂另
電亦經轉交等語。是該教士買地情形。該將
軍業已委道確查核辦。尚非不照約章辦事。
除再行電催迅速妥辦外。相應先行函覆貴
大臣可也。



光緒二十五年
1499 三月十四日。行理藩院片文稱。頃據日本大谷

法師來者。函請於十五日午前十點鐘。隨仰

雍和宮。並擬與阿佳呼圖克圖晤談經典。本衙門
堂官偕同前往。即希貴院轉飭該喇嘛首領
預備潔淨坐落。並備茶水。屆時即希阿佳呼
圖克圖候晤可也。

1500 三月十五日。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函稱。所有

大谷光瑞法師呈進

皇太后
大皇帝
經典六部。請由本大臣送達貴署等因。茲派

本署繕譯官鄭永邦恭齎送上。即請貴王太

臣查收轉為

奏明辦理。並請示復為荷。

照錄清單

一。佛說淨土三部經 二部。

一。正信念佛偈三帖和讚日本國真宗開祖見

直大
師述

一。五帖消息日本國真宗中祖慧燈大師述 二部。

1501 三月十五日。致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函稱。頃接

函稱。所有大谷光瑞法師呈進

皇太后

大皇帝經典六部。茲派本署繕譯官鄭永邦恭齎送

上。即請查收轉為

奏明辦理等因。並附清單一紙。齎送前來。本署大

臣等敬當奏明請

旨定奪。即希貴大臣轉達大谷法師查照為荷。此

順頌時祉。

1502 三月二十三日。行軍機處片文稱。本衙門現有

具奏代呈日本經典一摺。定於本月二十四

日呈遞。茲將經典六部光期咨送貴處查收

可也。

計開

一。佛說淨土三部經 二部。

一。正信念佛偈三帖和讚日本真宗開祖見真大師述 二

部。

一。五帖消息日本真宗中祖慧燈大師述 二部。

1503 三月二十四日。本衙門奏摺稱。

奏為代呈日本僧人恭進經典。並請

旨頒賞黃教藏經。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據日本使臣矢野文雄面稱。現有

本國僧人大谷光瑞。專錫西京本願寺。潛心

經義。素勵戒行。此次因訪求釋教宗派。遠遊

中土。請恭謁

雍和宮。並因仰慕黃教。求代奏請

旨賞給龍藏經。俾資政証誦習流。布正法等語。當經

本衙門行文理藩院札呼圖克圖。屆期照料。

本月十五日。臣素。桂率同該僧前詣

雍和宮。瞻禮畢。並與阿嘉呼圖克圖接晤。諮詢佛

義。復據該僧面稱。現接本國本電催其速回。

不日即擬出京。特將帶本之本國經典。懇請

代為呈進。該使臣將經卷六部函送前

來。且等查日本向來崇奉佛教。該僧訪求象

法。航海遠來。知震且有扶持三寶之

聖人。已楚冊為薰修萬行之根本。洵屬嚮慕情殷。殊

堪嘉尚。謹將該僧所請代進經典三種。共計

六部。另繕清單。呈

御覽。至該僧請

頒賞龍藏經。尤見皈依黃教之誠。可否仰懇

天恩。頒發乾隆中奉

敕繕刊四體文藏經內大乘經數部。俾爾優異。如蒙

俞允。應請

敕下奉宸苑內務府。將該經刷印成帙。文且衙門送

由日本使臣轉寄該僧。祇領。以副正教。而廣

皇仁。所有代呈經典。並請

頒賞日本僧人龍藏經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1504 三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片稱。本日軍機大臣

兩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僧人大谷光瑞呈
進經典。並請頒藏經一摺。所進經典著留覽。至所
請頒賞龍藏經。即著內務府刷印交該衙門頒發。

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可也。

1505 三月二十七日。給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照會稱。

本衙門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具

奏。日本僧人大谷光瑞奉進經典。請

旨頒賞黃教藏經一摺。本日恭奉

諭旨。日本僧人大谷光瑞所進經典著留覽。至所請

頒賞龍藏經。即著內務府刷印交該衙門頒發等

因。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轉達貴國大谷師

遵照。至龍藏經卷軸太繁。刷印尚需時日。俟

准內務府送到本衙門。再行照送。貴大臣轉

寄可也。

1506 三月三十日。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照會稱。本

月初六日接准照稱。大谷光瑞所進經典

著留覽。至所請龍藏經俟准

內務府送到再行照送等因前來。除咨行外務

大臣轉達該法師遵照外。相應照復貴王

臣可也。

1507 八月初一日。內務府文稱。掌儀司。案呈本府具

奏。恭查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軍機

大臣面奉

諭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本日僧人大谷光瑞呈
進經典。並請頒藏經一摺。所進經典著留覽。至所
請頒賞龍藏經著內務府刷印交該衙門頒發。欽
此。臣等遵即飭知掌儀司司員。催募工匠照例在

栢林寺刷印藏經全部。現在裝潢成帙。計七

百十九套。裝成四十箱。應由臣衙門送交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頒發以廣

皇恩。謹此

奏

聞等因。於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謹將藏經全部業經刷印裝潢完竣

成。裝四十箱。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定於何

日接收。咨覆本府。以便送交可也。

1508 八月初六日。行內務府片文稱。接准文稱。藏經

全部業經刷印裝潢完竣。計七百十九套。裝

成四十箱。應送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

頒發。定於何日接收。咨復送交等因。本衙門

定於本月初十日未刻接收。即希屆期運送

來署可也。

1509 八月十三日。給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照會稱。

貴國法師大谷光瑞請

頒賞龍藏經一事。前經來衙門奏。奉

諭旨。允准恭錄知照在案。茲准內務府送到龍藏經

七百十九套。分裝四十箱。相應照送貴大臣

查收。轉寄貴國大谷法師祇領可也。

1510 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照會稱。

本月十七日接准照送大谷光瑞所請

頒賞龍藏經四十箱前來。本大臣當經查收。除轉寄

該法師祇領外。所有謝

恩之忱。即請貴王大臣先為代

奏可也。併此照復。

1511 九月初九日。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照會稱。照

會。貴王大臣前為欲使民教相安。便於保護起見。

奏定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法良意美。本大臣殊深欽佩。因思我國傳教之人。亦以勸人行善為本。則宜按照兩國條約第四條二十五條。一律享受其優例。相應照會貴王大臣通行各省查照可也。

1512 十月初六日。給日本國公使矢野文雄照會稱。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九日。接准照稱。貴衙門前為欲使民教相安。

奏定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因思我國傳教之人亦勸人行善為本。宜按照兩國條約第四條及二十五條。一律享受優例等語。查各國條約及本衙門

奏定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均係專指天主教耶穌教而言。他教不在其內。貴國如有傳習天主耶穌教者。應准起造禮拜堂及享受一切優例。若係僧人傳教。各國條約與中日通商條約均未載明此條。本衙門礙難照辦。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清季教務檔第六輯大事年表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正月十一日（一八九六、二、二三）

河南巡撫劉樹堂咨總署稱南陽靳岡法教堂築圩竣工（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教相安。

正月十六日（二、二八）

江西廬山牯牛嶺教士租地案完結。

正月二十二日（三、五）

護陝西巡撫以法教士馬文明在靖邊紅柳河築寨，未先稟明地方官，請總署轉飭嗣後是類工程務須請示，方准動工。

正月二十四日（三、七）

總署函復法使施阿蘭，寶坻縣大口屯教堂揭帖事並無確證，已將王通移等薄責示儆。

二月十一日（三、二四）

御史陳其璋奏請議訂辦理教案專款。

二月十二日（三、二五）

南洋大臣劉坤一請總署明定聚眾滋鬧教堂格殺勿論章程。（旋得刑部咨復礙難照辦）。

二月十三日（三、二六）

德使紳珂以安主教在兗被欺凌，照請總署按前定准各節迅辦。

二月二十六日（四、八）

東撫李秉衡復總署電，安主教在兗城房屋已備妥，主教進城當派弁迎護，惟不便處分張貽慈等，及不能使滋陽知縣

兗鎮總兵迎導。

二月

法教士戴爾弟在安徽六安州蘇家埠借山陝會館講經，與人口角爭鬧，經該處董保排解和息。

三月一日（四、一三）

英教士文格理、法於衆，法教士陶斯詠、明道源在江蘇泰州被民衆滋擾。

三月三日（四、一五）

一、法使施阿蘭要求於福建福安縣穆洋村舊堂原處或教士、教民以爲相宜之地重修建堂。

二、德國公使紳珂抗議山東兗州教案辦理，不合睦誼。

三月八日（四、二〇）

總署照會法使，兗州教案已照端辦理，並無不合之處。

三月十八日（四、三〇）

貴州遵義、綏陽、餘慶、黃平、湄潭、開州等處教案議結。

四月六日（五、一八）

總署照復法使雲南阿墩子教案除修復教堂、起還箱隻外，無可賠補，請轉囑教士勿再索賠立即銷案。

四月九日（五、二一）

奉天開原縣法庫門地方，天主教執事率人將耶穌教堂門窗、戶壁並堂內等物全部砸毀。

四月十三日（五、二五）

英使竇納樂函請查禁廣西梧州府匿名揭帖。

四月二十五日（六、六）

英使以福建古田蔡匪復起請飭嚴拿。

五月二日（六、一二）

法使催辦中蒙古教堂換地印契一案。

五月三日（六、一三）

英使竇納樂以古田教會不肯受賠，照請結案。

五月十二日（六、二二）

東撫李秉衡查明山東單縣等處教案實因民教口角尋衅，並無鬧毆及毀壞教堂事，且已飭屬嚴禁大刀會。

五月十四日（六、二四）

一、法使施阿蘭照會略敘廣西未結教案情節，並開列四端議結條款：1. 賠款。2. 送回舊產。3. 換地。4. 將有司申飭，紳士治罪。（同月二十日總署照復礙難照允）。

二、江西贛州倉寮前教堂造屋滋事案議結。

三、江西龍泉縣浪溪村法教士王吾伯造屋滋事案議結。

五月十八日（六、二八）

四川巴塘番衆聚集多人圍攻衙署。（係因催辦教案所致）。

五月二十九日（七、九）

拿獲山東曹州教案各犯劉士端等正法。

五月

山東刀匪焚毀單縣、城武、魚臺等處教民房屋及洋學。

六月一日（七、一一）

英使以福建仙遊縣楊令虐待教民，修女章羅二姑娘受擾；里民鄭遠向教民勒派神費等事，照請嚴懲。

六月十五日（七、二五）

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咨報，康平縣教民與該縣捕署總役互訟案結。

六月十八日（七、二八）

南洋大臣劉坤一咨請河南、山東、安徽撫部院一體分別會剿大刀會匪。並附錄諮訪大刀會源委情形清摺。

六月十九日（七、二九）

雲貴總督以路南州府實無管押凌虐法司鐸事，請總署轉達法使銷案。

六月二十四日（八、三）

東撫李秉衡奏請總署與各公使酌議，禁止教士干預教案。

八月三日（九、九）

總署照會英使寶納樂，仙遊縣並無向教民勒派神費等事。

八月十九日（九、二五）

浙江黃巖教民自焚路橋普福堂，以圖牽累民人。

八月二十二日（九、二八）

一、法使施阿蘭請以廣西擬退教堂之舊地換以龍州一地。（同月二十九日，總署照復龍州實無地段可換）。

二、英使寶納樂呈辟邪紀實一書，請總署電河南查禁嚴辦。（按辟邪紀實係河南教士購自省城書店街文明齋書

鋪）。

八月二十八日（一〇、四）

河南巡撫劉樹堂電復總署，已查毀辟邪紀實書板，並將該鋪掌櫃嚴懲。

九月十一日（一〇、一七）

法國擬修天津望海樓教堂墜地。

九月十三日（一〇、一九）

河南衛輝府法教堂買地，該處紳士攔阻，散布揭帖，法使施阿蘭函請總署請行該撫查禁妥辦。

九月十五日（一〇、二一）

法使施阿蘭催辦山東泰安府法教士買房案。

十月五日（一一、九）

法使請飭查辦毆打樊副主教所雇船戶之湖南、湖北漕船人員。（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北洋大臣稱並無此事，無從查辦）。

十月六日（一一、一〇）

一、德使海靖謂單縣劉家莊教案無須將教民定罪過重。

二、德使開送單縣教士請賠清單。

十月七日（一一、一一）

法國京城天主堂擬於十月初十日起運廢碑，法使請沿途保護。

十月十三日（一一、一七）

法使照請教士與各省大吏及地方官往來文件均用信函體式。

十月十五日（一一、一九）

總署照會法使請趙主教和衷商辦黃巖路橋教案。

十月十九日（一一、二三）

總署照復法使，凡主教應用公牘立案事件，不得用信函與地方官相達，以免貽誤。

十月二十二日（一一、二六）

法使以廣西龍州吳同知嚴禁賣地與洋人，藐視條約，函請將其撤換。

十月二十三日（一一、二七）

英教士在湖南湘陰縣衙前被差役人等毆搶。（二十五、二十六日在長沙府又被衆人用石遙擊搶毀書籍）。

十月

署浙江仁和縣知縣伍桂生稟稱：教堂在內地買地應由業主將契串交出，並由地方官揭示曉諭。

十一月八日（一二、一二）

法使再照請主教與外省大吏來往公牘應用信函體式。

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二、三一）

法使照會廣西未結教案賠款一萬五千兩絕不可減，並速飭桂撫在龍州給地。

十二月三日（一八九七、一、五）

總署以巴塘番衆刁頑，仇視教士，照會法使電飭倪教士等緩赴該地。

十二月十日（一一、一二）

署廣東揭陽縣事蔡令剪斷英國及法國教堂教民之髮辮。

十二月十九日（一一、二一）

議結廣西未結教案七起（賠銀一萬五千兩），又龍州換地一節已繪圖定立合同辦妥。

多

- 一、江西南昌出教教民與教民生衅，教士房屋被焚，戕斃教民一人，首犯投案。
- 二、河南衛輝府法教堂置產案辦結。

是年

廣西西隆州科皓村搶焚教堂案經龍州廳與法領事、主教共立合同辦結。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一月二十一日（一八九七、二、二二）

總署告法使施阿蘭，山東泰安府教士買房案，因師教士不在，無從籌商辦理。

一月二十二日（二、二三）

以法教士袒護山東東阿縣竊犯教民黃小二，總署照請法使飭該教士毋干預地方公事。

一月

東撫與安主教商定議結單縣教士請賠案。

二月五日（三、七）

- 一、山西薩拉齊民冉四、楊子海等緝擄法教士、神傅勒贖銀兩案訊結。
- 二、薩拉齊郭姓霸佔教堂地畝案訊結。

二月六日（三、八）

法使施阿蘭以路南州教案，黃知州辦理矇蔽，請另派大員與法領事妥結。

二月二十三日（三、二五）

德使海靖請總署奏請賞戴花翎與安主教。（總署以無案可援未敢率行具奏）。

三月十四日（四、一五）

黑龍江將軍以巴彥蘇蘇修建教堂採運木植不肯納稅，請總署轉告駐京各公使飭教士遵照。

三月十六日（四、一七）

一、法使函請速拿毆斃鄧教士之廣西南寧百色匪徒，並應治以斬罪。

二、巴塘土司呈送願聽重建教堂並清還地畝切結。

三月二十八日（四、二九）

廣西提督蘇元春將殺斃鄧教士之首犯曾國良等生擒正法。

三月

山東冠縣梨園屯地方，匪徒滋事作亂，攻打教堂、教民。（六月二十七日法署使呂班因此照請總署嚴飭東撫1.重辦罪犯，2.給還教堂地方並所有物料，3.賠償教堂所受虧累）。

四月十四日（五、一五）

法副主教倪德隆等行抵巴塘，地方安靜如常。

五月三日（六、一二）

以山東文登縣令李祖年、洋務委員王沛梗阻教士賃屋，英使竇納樂照請查劾。

五月十一日（六、一〇）

法使請總署轉飭滇督交還蒙白教堂買屋契紙。（六月二十五日總署復稱此屋實歸侯壽珍管業，應速飭金司鐸交還）。

六月十二日（七、一一）

巴塘教案完結。

六月二十二日（七、二二）

中蒙古教堂換地案辦結。

夏

浙江臺州府黃巖縣天主教民因爭運木料而搶掠耶穌教民。又臨海縣耶穌教民與天主教民互毆，天主教民葛佩登因傷身死。

十月七日（一一、一）

德國教士二人 (Hente, Nies) 在山東曹州府鉅野縣爲匪所殺。

十月十六日（一一、一〇）

以德教士在山東曹州被戕，命巡撫李秉衡速派大員前往根究起釁情形，務將兇盜拿獲懲辦。

十月二十九日（一一、二三）

桂撫史念祖呈復廣西新起教案五起業已稟結。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七）

都察院奏直隸文生孟士仁遭抱呈訴山西豐鎮官袒洋教強奪民田，請飭查辦。

十二月七日（一二、三〇）

一、因德使要挾，將曹州鎮總兵萬本華撤任查辦，並飭張汝梅出示嚴禁滋鬧。（是日德使照會，如九點鐘不辦，即

電政府交水師提督辦理）。

二、英教士在曲阜縣賣書與民人發生口角，次日遊聖廟與門役爭鬧。

十二月十一日（一八九八、一、三）

法署使呂班函豐鎮聽教案已結，請總署阻止孟士仁，勿再爲難。

十二月十三日（一、五）

法署使呂班以法人李約德被中國賊匪擄掠（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照請設法驅逐匪黨並索賠銀五萬兩。

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一三）

孟士仁京控案，察哈爾都統派協領玉璞前往豐鎮會晉省官員辦理。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一五）

廣西龍州關道交清鄧教士一案賠銀一萬五千兩。

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一八）

義署使薩爾瓦葛照稱：山東黎園屯、泰安、淄川等教案應歸義國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一月十九日（一八九八、二、九）

李約德一案經出使大臣慶常與法外使反覆申辯，以十萬佛郎恤款結案。

一月二十二日（二、一二）

東撫張汝梅奏請於省城設立洋務局專辦教案。

一月二十七日（二、一七）

江西豐城縣二坊漆家墟生員張宿等糾眾毀教堂並殺斃教民三名。

二月十日（三、一二）

法署使呂班照稱孟士仁等又令人霸佔教堂地界，請總署飭屬遵辦。

二月上旬

南昌縣城有謗教揭帖，激眾鬧教。

二月十一日（三、一三）

法署使照稱薩拉齊民郭譽與楊氏、冉四等仍與教堂為難，請總署飭該管官辦理。

二月十二日（三、四）

法署使照稱山東迤北教士應歸法國保護，義國未便干預。

二月二十二日（三、一四）

山東即墨德兵因強換洋銀，槍斃平民仇維禮。

二月二十五日（三、一七）

法署使呂班告總署，南昌揭帖將仇官殺教，即調兵船往九江，總署止之。

二月二十七日（三、一九）

協領玉璞赴京引見，添派正紅旗總管巴圖德勒格爾前往豐鎮會訊孟案。

三月十日（三、三一）

法國樊主教函稱山東威縣南宮一帶沂曹軍作亂情形。（並無沂曹軍作亂事，實係山東拳民與教民因建廟建堂爭執造謠所致）。

三月二十一日（四、一一）

山東淄川縣韓家窩民教爭阻開石一案訊明斷結並刊立石碑爲憑。

三月二十六日（四、一六）

協領玉璞卒，改派察哈爾正黃旗總管棟葛爾布赴豐鎮會訊孟案。

三月二十八日（四、一八）

四川巴縣知縣王熾昌誘擒余棟臣，就近解送榮昌縣監獄。

閏三月一日（四、二一）

一、蔣贊臣率衆劫獄，救出余棟臣。

二、法國教士蘇安甯及教民唐啓虞、彭亞昌與廣西永安州民起衅被殺。

閏三月二十日（五、一〇）

法使畢盛以廣西一年內發生兩次殺斃教士命案，要求賠償五款：1. 斬首罪犯，2. 辦罪獲咎官員，3. 在廣西讓地界一段建蓋教堂及教士住屋，4. 撫卹賠銀十萬法郎，5. 於北海至廣西某處讓地以修造鐵路。

四月四日（五、二三）

以直魯交界有私立「義民會」名目傳單，直隸、河南、江蘇欲與洋教爲難，詔王文韶、張汝梅、劉樹堂、劉坤一豫防嚴查。

四月五日（五、二四）

東撫張汝梅奏：曹州府屬現無會匪滋事，並請飭照會德使令各教士慎收教徒，嚴加約束，毋始終袒護，致滋民怨。

四月十一日（五、三〇）

黎園屯一案法使開列四端請電飭東撫照辦：1. 十八魁匪首立行查拿懲辦，2. 給馬主教銀二萬兩以補教堂教民損失，3. 將東昌府洪守撤任，4. 將濟東吉道調換張道。

四月十二日（五、三一）

四川余棟臣（蠻子）亂事再起，據榮昌法教士孚再里（Flewry）。

四月十九日（六、七）

出使法大臣慶常與法外部訂明辦理教案就案議結，不許旁索利益。

四月二十一日（六、九）

察哈爾都統祥麟奏結流化仁京控案。

四月二十二日（六、一〇）

東撫奏明德兵滋擾即墨文廟實在情形，並請將電稟不實之府縣分別懲處。

四月二十七日（六、一五）

英教士三人過順慶城時被人擲石，一人身受重傷，五月九日所租之房屋連什物一併被人拆毀，天主堂抄搶一空。

四月

四川大足、榮昌兩縣令均因教案撤任調省查辦。

五月二日（六、二〇）

一、廣東省惠州府地方出有匿名揭帖，煽惑居民攻打德國教堂。

二、德使以德兵毀損即墨文廟聖像係屬無意，照請即禁紳士、新聞紙以捏造之詞毀謗德國。

三、永安州知州何臻祥因緝拿殺斃教士凶犯不力，被革職。

五月五日（六、二三）

四川南充英易教士因佃李忠恕房屋被匪糾衆拆毀，並波及法天主堂。

五月七日（六、二五）

德使請速頒給濟寧州新建教堂及兗、曹二府撫卹教堂匾額。

五月十五日（七、三）

一、江海關道蔡鈞滙撥永安州教案賠款十萬佛郎與法外部。

二、四川榮昌縣天主堂被劫，教民二人被殺，法傳教士一人被擄勒贖。

五月十八日（七、六）

甘軍中營何畢二哨官路過北關教堂，與堂中人爭毆，杜教士、教民等被營兵毆拿受傷。

五月二十四日（七、一二）

因四川北廳、廣西永安州、湖北沙市教案，申諭各省地方官實力保護教堂、教士。

五月二十八日（七、一六）

北洋大臣榮祿與法國樊主教在西什庫教堂互換保定教案辦法六款及保定城內清河道舊署與北關外教堂互換章程六條。

五月

四川榮昌縣天主堂被匪黨肆搶，教民二人被殺，掠去白銀一萬兩。

六月三日（七、二一）

江西巡撫德壽咨報貴谿、鷹潭遠年教案已結。

六月十四日（八、一）

南充英法教堂被毀案議結。

六月二十八日（八、一五）

德使照稱匪徒聚眾意欲謀殺山東濟寧教士，請設法保護。

七月一日（八、一七）

東撫張汝梅以德教士因奸人唆撥，硬指金鄉縣迷拐幼孩之匪徒倪學恩爲教堂司事，請總署預爲立案以杜其藉口挾制。

七月二十一日（九、六）

薩拉齊民郭譽豐等與教堂爲難事訊結。

七月二十五日（九、一〇）

法使照稱黎園屯教案情願讓銀一萬兩，但須拿獲首犯究辦方能了結。

七月二十八日（九、一三）

四川合州法教堂、教士住房及養病院均被搶劫拆毀。(嗣經賠修教堂等結案)。

七月

英國教民胡可賓等毀臨淄堯王莊神像，欲改作教堂。

八月三日(九、一八)

以四川屢有鬧教之事，命川督認真彈壓，持平辦理。

八月七日(九、二二)

英艾參贊以湖南衡州揭帖謗教，請總署設法禁止。

上旬

四川大足縣龍水鎮天主堂被劫掠焚毀，教民二名被拘，四百餘家蕩產失所。

八月十一日(九、二六)

法使畢盛以四川定遠縣天主堂及教民房屋數所均被拆毀，請總署設法。

八月十二日(九、二七)

余棟臣親率二千餘人直逼銅梁城下，圍城三日，知縣范德權坐視匪徒焚毀教堂，並將原留縣署保護之司鐸黃西滿及

教友唐相賢帶走，緹城交付余棟臣。(范德權旋革職)。

八月二十九日(一〇、一四)

廣東博羅屬柏塘地方，法教士仲德輝迫該縣令張從禹勒斃朱姓民人，致激衆怒，仲教士被殺，並斃縣勇差丁教民等數十名。

九月八日(一〇、二二)

永安州教案法領事請於平樂府建造教堂。(總署未允)。

九月二十日（一一、三）

拳匪姚洛奇等聚眾焚毀山東冠縣紅桃園等教堂多處，並殺斃教民二名。

九月二十一日（一一、四）

黔省英教士明鑑光、教民潘壽山在黃平州屬重安江被殺，教堂被毀。

九月二十六日（一一、九）

德教士薛田資於日照縣被匪擄去。

九月二十九日（一一、一二）

湖北利川哥老會假四川余棟臣（蠻子）旗號起事，焚燒教堂、育嬰堂及教民房屋。

九月

德教士薛田資擬將山東鉅野教堂奉有敕建字樣移建兗州城內教堂。

十月二日（一一、一五）

拿獲黎園屯教案十八魁匪首閻四妮與閻書堂兩名。

十月三日（一一、一六）

一、四川夔州府城內天主堂被燒燬，教民流離至川南。

二、東撫張汝梅咨明泰安府法教士買房一事，係因縣民王友賢一宅兩賣，今已辦結。

十月十四日（一一、二七）

東撫電稱薛田資已找回，僅受微傷，現正嚴拿滋事人犯。

十月十五日（一一、二八）

湖北長樂教民畢開榜唆使教民劉義敦休妻起釁，江湖會（哥老會）乘機起事，以向策安、李策鄉、李少伯等為主帥

殺畢開榜，焚教堂，進擾長陽、巴東，殺比國教士董若望，宜昌震動。並擾及湖南石門，旗上書「滅洋」字樣。

十月二十日（一二、三）

崇仁縣黎姓與教民董有發因爭砍樹木，毀壞廟基滋事，毆傷岳諾教士。

十月二十四日（一二、七）

江西廣豐副貢生楊恭宸以投書教堂，潛謀不軌，伏法，賞舉發之教士劉在鐸三品頂戴。

十月二十七日（一二、一〇）

十月

申諭於民教一視同仁，命各地方官隨時勸導，豫杜爭端，永遠相安。

山東濰縣出示舉辦保甲團練，德使海靖誤會為唆使居民攻打德人，照請撤回。

十一月一日（一二、一三）

德員顧乃斯在山東諸城縣紫口地方被搶。（德使所指德兵勘路被毆即係此案傳聞之訛）。

十一月七日（一二、一九）

一、英使寶納樂以湖北長陽匪黨殺戮天主教民，函請總署速查。（同月十二日總署覆稱匪徒約期打長陽縣擔子山教堂，教民畏懼已逃赴宜昌）。

二、重慶英領官電列明教士被害案應拏人犯十一名。

三、四川余棟臣復擾銅梁、榮昌。（屢次議撫未成）。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二六）

山東兗沂道彭虞孫與安主教書立合同議結日照縣薛教士被擒一案。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三一）

湖北長樂哥老會黨向策安等陷長樂城。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八九九、一、三）

以四川余燮子（棟臣）鬧教日久，抗違如故，勢難安撫，命川督奎俊及布政使王之春相機剿辦。

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五）

直隸灤平縣老虎溝教堂因欠租與莊頭發生口角，法樊主教請兵保護。（總署旋電北洋大臣派兵保護）。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七）

平山縣民人韓璋聽廩生劉冰心主使，率衆強搶教民曹得魁之女曹二妞。

十一月

英使竇納樂電飭重慶領事官烈敦前往黔省查辦明教士被害案。

十二月三日（一、一四）

湖北長樂哥老會亂平。

十二月六日（一、一七）

英使竇納樂面遞明教士被害節略。

十二月十一日（一、二二）

四川余棟臣（燮子）降，釋華司鐸。（黃司鐸病故）。

十二月十五日（一、二六）

黔省明教士被害案議結。

十二月二十日（一、三一）

一、蔣贊臣被大足縣丁昌燕捕獲。

二、總署函復英使，余燮子已將華教士送出。

十二月二十九日（二、九）

法使畢盛函請總署再通飭各省大吏轉札各屬，勿稽查教堂教民。

冬

江西豐城縣二坊漆家墟教案完結。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一月二十五日（一八九九、三、六）

黔撫王毓藻奏明教士被害案處分失職人員。

一月二十九日（三、一〇）

出使德國大臣呂海寰報告國際時勢及沂州等教案交涉情形。

一月三十日（三、一一）

法使請總署電湖廣總督嚴懲施南府知府黃及巴東、長陽、長樂、利川等縣知縣，並嚴禁揭帖。

二月四日（三、一五）

總署奏與法主教樂國樑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五款。

二月十一日（三、二二）

德商慕興立等在山東蘭山縣黃谷河村西轟斃鄉民三人，駐膠德督且欲派兵焚毀該村。

二月十二日（三、二三）

法使催結四川巴塘等處教案及雲南阿墩子賠款案。

二月二十一日（四、一）

以德兵遽赴沂州，命山東巡撫張汝梅飭總兵夏辛酉率軍前往彈壓，保護教民，並命出使大臣呂海寰速向德外部剴切勸阻。

二月二十二日（四、二）

德兵揮逐山東蘭山縣韓家村白蓮峪等處居民，焚燒房舍柴草。

二月二十五日（四、五）

詔山東巡撫張汝梅、毓賢，剴切曉諭士民，於入教之人不得故存嫉忌，遇有詞訟，無論民教，地方官應持平辦理。

二月二十六日（四、六）

命四川總督奎俊遇有教案，持平辦理。

二月

一、湖北長陽知縣寶以莊、長樂知縣劉因教案革職。

二、江西崇仁縣教案辦結。

三月四日（四、一三）

法使畢盛以川鄂兩教案辦理太輕，再請總署飭令鄂督嚴懲施南府知府及利川、巴東知縣。

三月八日（四、一七）

一、法主教樊國樸函謝總署遣官弔唁主教喪禮。

二、老虎溝教堂案已經熱河都統飭令交租、立契完結。

三月九日（四、一八）

一、德兵強搶即墨民家騾驢，並羈斃平民矯扶平等多人。

二、德兵在日照林家灘圖姦于姓婦人並羈斃平民于文福。

三月十一日（四、二〇）

東三省迤北藍主教擬往呼蘭巴彥蘇蘇北林子查看，法使請總署電飭地方官保護。

三月十五日（四、二四）

日僧大谷光瑞呈遞經典六部，並請頒賞黃教藏經。（八月十七日日使矢野文雄收到龍藏經轉寄）。

三月二十一日（四、三〇）

一、法國樊主教請辦山東平山縣韓璋、曹得魁涉訟案。

二、東撫奏覆東省並無虐待教民事。

三、東撫德賢請催德使電飭膠澳總督迅將駐日照兵隊撤回，並將各案凶犯交審治罪。

四月二日（五、一一）

內閣侍讀學士高燮曾呈奏，為收回自主之權，請自山東德事始，飭下總理衙門催令退兵再辦交涉，又津鎮鐵路請停借德款，禁僱德工。

四月十一日（五、二〇）

法使畢盛再函請總署通飭各省大吏轉札各屬勿稽查教堂教民。

四月十三日（五、二二）

以浙江黃巖縣屬海門教堂岌岌可危，法使畢盛照請浙撫彈壓平靖並與司鐸等和衷商辦。

四月十六日（五、二五）

德使照稱擬將駐北京、天津、日照各德兵撤回膠澳，惟應由中國政府言明按約保護德國教士等。

四月二十二日（五、三一）

德使照請東省內德國教堂均歸德國保護，各省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亦應一同審利。

四月二十八日（六、六）

滇督崧蕃函總署稱，阿墩子教堂早已賠修完結，任司鐸出據收領無庸再議。

四月

山東嘉祥匪徒與教堂爲難。

五月二日（六、九）

法使畢盛函稱甘肅天主教擬刊刻保護教堂諭旨，請總署轉交蓋印。（十一日，總署覆可）。

五月十四日（六、二一）

南昌民教衝突。

五月十六日（六、二三）

川西北教案議結。

五月十八日（六、二五）

德使貝威士以山東大刀會匪蔓延嘉祥、鉅野、汝上、滋陽、寧陽等處，照請按例究辦。

五月二十三日（六、三〇）

法使畢盛照請飭拿黃巖教案匪首應萬德正法，並將信任匪首之縣令參將革職。

五月二十四日（七、一）

英使照稱黃巖縣耶穌教民應萬德與天主教民轆轤一案，應依中國法律，持平辦理。

五月二十九日（七、六）

總署行文浙撫劉樹堂，地方官接待耶穌教士與天主教士相同，無庸再與英使另商。

五月

一、余棟臣潛逃，旋即被捕，押解成都永遠監禁。

二、雲南箇舊蒙自廠匪因法員勘修鐵路，聚眾搶殺蒙自洋人。

三、英教士信德生在甘肅保安城被番眾搶掠。（七月二十日總署函英使轉飭信教士暫緩前往保安傳教）。

四、福建建安東鄉匪徒迷拐幼孩，民人疑係洋人主使，率眾拆毀英人醫館，傷斃醫館雇工及平民三人。

六月一日（七、八）

刊發辦理民教事宜各摺。

六月四日（七、一一）

滇督崧蕃具奏：箇、蒙廠匪業經勦辦解散，民情安靜，現正嚴拿首匪搜捕餘黨。

上旬

江西貴溪縣鷹潭教堂被焚。

六月十一日（七、一八）

法使畢盛以湖北利川、巴東、施南等處哥弟會焚掠教民處所，並慘殺教民，請總署設法。

六月十七日（七、二四）

德膠撫擬派遊擊法勒根漢等面見山東巡撫商辦未結各案。

六月十八日（七、二五）

德使克林德以蘭山知縣陳公亮因厚待德人被革，請撤銷處分，以免將來地方官以保護德人爲戒。

六月十九日（七、二六）

湖南耒陽縣屬杉木橋地方天主堂被火燒毀。

七月二日（八、七）

江西巡撫松壽咨報貴溪縣新舊教案一律辦結。

七月九日（八、一四）

法使畢盛批准宜昌、施南教案議結合同。

七月十日（八、一五）

法使以朝陽縣有會匪盤據，請派營兵保護教堂。

八月十三日（九、一七）

山東平原義和拳朱紅燈搶劫教民。

八月十六日（九、二〇）

法使畢盛以山東平原縣等處教民危險甚大，請總署速飭彈壓保護。

八月十八日（九、二二）

川南教案議結，賠款三十三萬。

八月二十日（九、二四）

江西貴溪鄉民與法教士德立儒因事結怨，聞其復來貴溪，乃乘朝山進香夥衆奔赴城東將該華式教堂拆毀。

八月二十五日（九、二九）

一、浙撫劉樹棠奏，臺州聚衆拒捕劫犯匪首應萬德正法。

二、浙撫劉樹棠以臺州應萬德仇教擾亂係因阮教士激起，奏請與法使商辦將阮教士調離。

八月二十六日（九、三〇）

兗沂曹濟道彭虞孫稟明拿獲拳首陳兆舉及東省兗沂曹濟各屬民教起衅始末及籌辦情形。

八月二十九日（一〇、三）

泰安縣民李二全被德人毆傷身死。

八月

一、四川璧山、永川、江津、安岳四縣境內各天主堂教士、教民房屋連日被搶毀，又將教堂、教民產業出租。
二、山東汶上教民以查拿拳匪爲名，糾衆搶掠，擅行緝交教士，東撫請總署電飭德教士嚴加約束。

九月十四日（一〇、一八）

袁世凱軍擊敗山東平原之義和拳朱紅燈部。

九月十七日（一〇、二一）

東撫查明被革蘭山知縣陳公亮爲討好教民一味嚴刑斃命，實無可原。

九月二十一日（一〇、二五）

東撫查明章邱縣並無大刀會向教民滋擾事，另有民教交涉案三起均已妥結。

九月

四川富順、合江、內江、隆昌、瀘州等處教堂教民房屋被毀，教民被戕數名，失所流離者甚多。

十月五日（一一、七）

法使以安主教擬遍行山東南境，查明德國教堂所有未結各案，請東省地方官設法保護，相助辦結。

十月八日（一一、一〇）

法使畢盛以東撫不顧馬主教之言竭力彈壓，致苗家嶺教堂又被毀，照請總署飭東撫派員會同傳教士查議了結。

十月十八日（一一、二〇）

川東教案議結，賠款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兩。

十月二十六日（一一、二八）

以山東大刀會紅拳會藉鬧教爲名，結黨橫行，命即查明各種會匪名目，嚴行禁止，以靖地方。

十一月四日（一二、六）

東撫奏覆，現辦教案並無偏袒及歷禁民間私會情形。

十一月十二日（一二、一四）

以荆門直隸州有稽查教堂、教民事，法使畢盛再函請總署通飭各省大吏轉札各屬停止類似事件。

十一月十三日（一二、一五）

廣東遂溪知縣李鍾珏因教案革職。

十一月二十日（一二、二二）

法使畢盛以南城縣洪令因教民不出演戲資費，受非刑鍛鍊，請總署行知江西巡撫，飭屬暫將受刑教民開釋候辦。

十一月

以箇、蒙廠匪教案法國要挾賠款六萬一千兩，滇督飭屬與之辯駁磋磨。

十二月十八日（一九〇〇、一、一八）

一、閩督許應鑾奏請將福厦兩口中外交涉案件歸海防同知經理。

二、以襄辦四川教案出力，賞法國主教杜昂等六員三品頂戴。

十二月十九日（一、一九）

署東撫袁世凱呈錄濟東泰臨各屬教案清摺及東撫勸諭民教相安告示、通飭稿。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二三）

兩廣總督譚鍾麟等咨報柏塘教案辦結。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二七）

英、法、德、美各使照請明令翦除義和團大刀會等名目。

是年

東撫張汝梅致書德親王亨利及駐膠澳總督葉世克，勸其保教護商，勿以兵力自雄。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SERIES VI

1896

- 2-23 The Honan governor Liu Shu-t'ang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work had been complet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wall at the French church at Chin-kang, Nanyang, Honan on January 9, 1896 and that there is peac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2-28 The case over the renting of land by a missionary at Ku-niu-ling, Lu-shan, Kiangsi is settled. (An agreement is drawn up, and stone boundary marks are set.)
- 3-5 Stating that the French missionary Ma Wen-ming has constructed a stockade at Hung-liu Ho in Ching-pien District without first reporting to local officials, the Shensi governo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at hereafter in the undertaking of this kind of construction it be required that a request be made and permission granted before construction is begun.
- 3-7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anonymous placards at the church in Ta-k'ou T'un, Pao-ti District, Chihli and that Wang Tung-i and the others who do not know how to act properly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flogging as a warning.
- 3-24 The censor Ch'en Ch'i-chang submits a memorial requesting that a special treaty provision be arranged for the handling of Christian cases. (The Tsungli Yamen state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await the years set for treaty revision with the various countries before such a provision could be arranged.)
- 3-25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Liu K'un-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establish a regul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killing

- those resisting lawful authority in gathering crowds and causing disturbances at churches not be considered murder. (Subsequently an answer is received from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stating that it would be impossible to arrange.)
- 3-26 With regard to the insults received by Bishop John B. Anzer at Yen-chou, Shantung, the German minister F. S. Zu Schweinsberg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ettle the matter promptly in accord with the regulations already established.
- 4-8 The Shantung governor Li Ping-heng answers the Tsungli Yamen by telegram that a house has already been prepared in the city of Yen-chou for Bishop John B. Anzer and that officials will be sent to welcome and protect him upon his entry into the city. It is not convenient, however, to punish Chang I-tz'u and the others nor is it possible to have the magistrate of Tzu-yang District and the brigade general of Yen-chou welcome him.
- 4-? The local gentry and the *ti-pao* of Su-chia Fu, Liu-an chou, Anhwei have already restored peace and settled a case in which the French missionary Tai Erh-ti, having availed himself of the Shansi-Shensi Association Hall to preach, quarreled with the local populace, and received slight bodily injury.
- 4-13 At T'ai-chou, Kiaugsu the English missionaries Wen Ko-li and Fa Yü-chung and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T'ao Ssu-yung and Ming Tao-yüan are harassed by a crowd. (An indemnity is paid, the T'ai-chou magistrate is punished, and the case closed.)
- 4-15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requests permission for the rebuilding of the church at Mu-yang Village, Fu-an District, Fukien on the original site of the old church or on a site which the missionary and converts consider appropriate for leasing. (On July 3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the villagers consider that the use of the land would be offensive to the planet Mars and do not wish a church built in their village.)
- 4-15 The German minister F. S. Zu Schweinsberg protests that the handling

of the Yen-chou, Shantung case was not in accord with the principles of friendship.

- 4-20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Yen-chou, Shantung case has already been managed in a proper manner and that there are no further points of disagreement.
- 4-30 The cases in Kweichow at Tsun-i, Sui-yang, Yü-ch'ing, Huang-p'ing Mei-t'an, and K'ai-chou have been settled after deliberations. (An agreement is made for monetary assistance in the amount of 30,000 Tls.)
- 5-18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n the A-tun-tzu, Yunnan case besides repairing the church and returning the boxes (which had been stolen), no other compensation can be made, 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the missionaries be ordered not to make further demands and to settle the case immediately.
- 5-21 A deacon from the Catholic church at Fa-k'u-men, K'ai-yüan District, Feng-t'ien leads others to damage the doors, windows, and walls and other things inside the Protestant church. (The Catholics acknowledge their fault and guarantee to compensate for all the damage done.)
- 5-25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re be an investigation and prohibition of anonymous placards at Wuchow, Kwangsi.
- 6-6 Stating that certain vegetarian bandits have risen again in Ku-t'ien, Fukien, the Britis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peremptory arrests be made. (Later according to an investigation by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all that had taken place was some chanting in a temple and that there were no bandits, no posting of notices, no collecting of money, nor any inviting of others to cooperate.)
- 6-12 The French minister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central Mongolia involving problems over the transfer of land and the stamping of deeds.
- 6-13 Stating that the church at Ku-t'ien, Fukien is unwilling to accept

compensation,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requests a closing of the case.

- 6-22 The Shantung governor Li Ping-heng reports that the cases in Shan District and other places in Shantung had been caused by argument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that there had been no beatings nor destruction of churches. The governor has ordered his subordinates to strictly prohibit the Great Sword Society.
- 6-24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communicates a plan outlining the situation of the unsettled cases in Kwangsi and draws up a list of four princip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1. An indemnity should be paid. 2. Property formerly held should be returned. 3. Land should be returned. 4. Officials should be reprimanded and gentry punished.) (On June 30, 1896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it is impossible for this office to consent.)
- 6-24 The case involving a disturbance over the building of a house by the church at Ts'ang-liao-ch'ien, Kan-chou, Kiangsi is closed after deliberation. (The church is granted a sealed deed, and all further inquiry is dropped.)
- 6-24 The case involving a disturbance over the building of a house by the French missionary Wang Wu-po at Liang-hsi Village, Lung-ch'üan District, Kiangsi is settled after deliberation. (This case began in 1884.)
- 6-28 In Pa-t'ang, Szechwan a large crowd of tribal people surround and attack the yamen. (The incident is caused becaus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pressing for the settlement of Christian cases.)
- 7-9 Liu Shih-tuan and others arrested in the Ts'ao-chou, Shantung case are given capital punishment.
- 7-? Bandits associated with the Great Sword Society set fire to and destroy the homes of converts and foreign schools in Ch'eng-wu, Yü-t'ai, and other places in Shan District, Shantung.
- 7-11 Stating that magistrate Yang of Hsien-yu District, Fukien has mistreated Christians, that two nuns named Chang and Lo have

been harassed, and that Cheng Yüan, a local inhabitant, has forced Christians to pay fe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 Britis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n end be put to such matters before they develop further, and that the magistrate be strictly punished.

- 7-25 The Tartar general at Mukden I-k'o-t'ang-a reports that the case in which charges had been made by both the Christians of K'ang-p'ing District and the chief constable of that district has been closed.
- 7-28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Liu K'un-i requests that the officials of Honan, Shantung, and Anhwei work together and separately to wipe out the Great Sword Society bandits. He attaches a report entitled "Detailed I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Great Sword Society."
- 7-29 Stating that no French priest had been arrested or mistreated in Lunan-chou Prefecture, the Yün-Kwei governor-general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communicate with the French minister for the closing of the case.
- 8-3 The Shantung governor Li Ping-heng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the Tsungli Yamen consult with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about forbidding missionaries from interfering in cas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about the discontinuance of the paying of indemnities except in cases involving the destruction of foreign buildings by fire.
- 9-9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that the two nuns named Chang and Lo have been taken under protective custody to the provincial capital and that no incident had occurred in Hsien-yu District, Fukien involving the forcing of converts to pay fees for religious activities.
- 9-25 At Huang-yen, Chekiang converts themselves burn the church at Lu-ch'iao with the intention of implicating the local populace. (The local officials agree to pay a compensation of 800 British pounds, but the French bishop Chao Pao-lu out to make trouble, sends a gun boat to Ningpo with the intent of extorting a compensation.)

1896

- 9-28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requests that the land formerly owned by the church in Kwangsi from which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hurch withdraw (Nan-hsiang Hsü, Fei-shuang P'ing, Yung-hua Hsü, Lungan Hsü, and Ku-ch'ing Village) be exchanged for one site at Lung-chou. (On October 5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there is no site in Lung-chou for which the land can be exchanged.)
- 9-28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sends a copy of the book *Pi-hsieh chi-shih* to the Tsungli Yamen and requests that the Yamen wire the Honan provincial authorities to investigate and to strictly prohibit it. (According to the minister the book had been purchased by missionaries at the Wen-ming-chai Bookstore on Shu-tien Street, Kaifeng.)
- 10-4 The Honan governor Liu Shu-t'ang wires the Tsungli Yamen in reply that the printing blocks for the book *Pi-hsieh chi-shih* have already been destroyed and that the manager of the bookstore has been severely punished.
- 10-17 France proposes making repairs at the church and the church cemetery at Wang-hai Lou, Tientsin.
- 10-19 French missionaries have bought land in Wei-hui-fu, Honan and the gentry of that place have offered obstruction and posted anonymous placards.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the governor make an investigation, forbid the activities, and settle the matter satisfactorily.
- 10-21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urges settlement of the case which arose in T'ai-an-fu, Shantung over the purchase of a house.
- 11-9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ose persons from Hunan and Hupei working on boats transporting the tribute grain to Peking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beating Auxiliary Bishop Fan be arrested and dealt with severely. (On February 2, 1897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answers that no such incident occurred and that there is no basis for making arrests.)
- 11-10 The German minister von Heyking states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1896

give excessively heavy punishments to the Christians in the Liu-chia Chuang, Shan District, Shantung case.

- 11-10 The German minister sends a list of requests for compensation proposed by the missionaries in Shan District, Shantung.
- 11-11 The French Catholic church in Peking is proposing to move some materials from T'ung-chou to Tientsin, and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devised to protect them along the route.
- 11-1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in written intercourse with provincial and local officials, missionaries use the *hsin-han* style of correspondence.
- 11-1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ing that French Bishop Chao Pao-lu enter into friendly negotiations to settle the Lu-ch'iao, Huangyen, Chckiang case, and to withdraw all gunboats. (On December 5 at Shanghai an agreement is signed settling the case.)
- 11-23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n setting down rules for use by bishops so as to avoid delays in instituting cases, it should not be established that they in all cases use the *hsin-han* form in correspondence with local officials.
- 11-26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sub-prefect of Lung-chou, Kwangsi be transferred because he has strictly forbidden the selling of land to foreigners and has no regard for the treaties.
- 11-27 A British missionary is beaten and robbed in front of the district yamen in Hsiang-yin District, Hunan. (On December 29 and 30 in Ch'ang-sha-fu he is again attacked by a crowd throwing rocks and his books are seized and destroyed.)
- 11-? The acting magistrate of Jen-ho District, Chekiang Wu Kuei-sheng requests that when the church buys land in the interior a deed be given by the local officials.
- 12-12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requests that bishops use the *hsin-han* style of correspondence in intercourse with provincial officials.

1896

- 12-31 The French minister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unsettled cases in Kwangsi a compensation of 15,000 Taels is due which cannot on any account be reduced,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Kwangsi governor be ordered to make a grant of land in Lung-chou immediately.
- Winter At Nanchang, Kiangsi converts who have left the church quarrel with other converts and the missionary's home is burned, one convert is killed, and the principal culprit surrenders to authorities.
- Winter The case over the buying of land by the French church at Wei-hui-fu, Honan is settled and closed.
- During 1896 In the case involving the robbery and burning of the church at K'o-hao Village, Hsi Lung-chou, Kwangsi the Lung-chou sub-prefect, the French consul, and the bishop draw up an agreement and the case is closed.

1897

- 1-5 Stating that the tribal peoples of Pa-t'ang, Szechwan are unruly and regard missionaries with hostility,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asking that he send a wire ordering the missionary Ni to delay going to that area.
- 1-12 The acting magistrate of Chieh-yang District, Kwangtung named Ts'ai cuts off the queues of the converts of the British and French churches. (Magistrate Ts'ai is later removed and receives a demerit.)
- 1-21 Seven unsettled cases in Kwangsi have now been settled (an indemnity of 15,000 Taels being paid), and in the matter of the exchange of land in Lung-chou, drawings have been made, an agreement drawn up, and the matter satisfactorily settled.
- 2-22 The Tsungli Yamen tells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that in the case over the buying of land at T'ai-an-fu, Shantung because the missionary named Shih is not in T'ai-an-fu there is no way to settle the case.
- 2-23 Stating that a French missionary is giving protection to the convert

1897

Huang Hsiao-erh of Tung-a District, Shantung who is a thief,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order the missionary not to interfere in official business.

2-? In the case over a request for compensation made by missionaries in Shan District, Shantung, the Shantung governor and Bishop John B. Anzer reach a settlement and the case is closed.

3-7 The case in which Jan Ssu and Yang Tzu-hai of Sa-la-ch'i Sub-prefecture, Shansi abducted a French priest named Wen and held him for ransom is closed.

3-8 Stating that in the Lu-nan-chou, Yunnan case magistrate Huang has been deceiving his superiors, the French minister A. Gerard requests that another high official be sent to settle the case with the French consul.

3-25 The German minister von Heyking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ubmit a memorial asking for the bestowing of the peacock feather on Bishop John B. Anzer.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since there is no precedent, it does not dare take the initiative in submitting a memorial.)

4-15 Stating that in selecting and transporting trees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in Pa-yen-su-su missionaries are not willing to pay taxes,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Heilungkiang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tell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to order the missionaries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4-17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asking for the speedy arrest of the bandits of Pai-se, Nan-ning, Kwangsi who beat to death a missionary named Teng and stating that they should be punished by beheading.

九

4-17 The native leaders and tribesmen of Pa-t'ang, Szechwan submit a guarantee that they are willing to allow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urch and the complete restoration of the land.

4-29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Kwangsi Su Yüan-ch'un arrests Tseng Kuo-liang and the others who were princip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 killing of the missionary named Teng and sentences them to capital punishment.
- 4-? At Li yüan-t'un, Kuan District, Shantung bandits cause a disturbance, and attack the church and the converts. (On July 26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Pierre R. G. Dubail sends a request that the Tsungli Yamen give strict orders to the Shantung governor to: 1) deal severely with those guilty; 2) return the land, and all other property; 3) pay for all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hurch.)
- 5-15 The French auxiliary bishop Ni Te-lung and others arrive at Pa-t'ang, Szechwan and everything is normal and quiet.
- 6-2 Stating that Li Tsu-nien, magistrate of Wen-teng District, Shantung, and Wang P'ei, Deputy of the Foreign Affairs Office, have prevented missionaries from renting a house,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requests that an investigation be made and that charges be brought.
- 6-10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to return the deed for the house bought by the church in Meng-tzu, Yunnan. (On July 24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the house in question belongs to Hou Shou-chen and that Father Chin should be ordered to return it immediately.)
- 7-11 The Pa-t'ang, Szechwan case is closed.
- 7-21 The case over the exchange of land of the church in central Mongolia is settled and closed.
- Summer In Huang-yen District, T'ai-chou-fu, Chekiang because of a dispute over wood, Catholic converts rob Protestant converts. In another case in Lin-hai District, Chekiang Protestants and Catholics beat one another and the Catholic Ko P'ei-teng dies as the result of wounds received.
- 11-1 In Chü-ye District, Ts'ao-chou-fu, Shantung the German missionaries Richard Henle, and Francis X. Nies are killed by bandits.
- 11-10 In the killing of the German missionaries in Ts'ao-chou, Shantung,

1897

it is ordered that the governor Li Ping-heng send a high official to investigate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quarrel, to apprehend those guilty, and to punish them.

- 11-23 The governor of Kwangsi, Shih Nien-tsu, replies that he has already petitioned for the closing of five cases which occurred in Kwangsi.
- 12-7 The Censorate memorializes that the junior student (*wen-sheng*) Meng Shih-jen of Chihli reports that officials in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are giving protection to foreign religion in its forcible seizure of the peoples' l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an investigation be ordered.
- 12-30 Because of the coercive demands of the German minister, the brigade general at Ts'ao-chou, Shantu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made the subject of an investigation, and it is ordered that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issue a proclamation strictly forbidding any disturbance. (On this day the German minister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f his demands are not carried out by nine o'clock he will cable his government to have the matter turned over to the German naval commander settlement.)
- 12-30 A British missionary selling books in Ch'ü-fu District, Shantung gets into an argument with the people. On the following day wandering about near the Confucian temple, he gets into a quarrel with the guards at the gate.

1898

- 1-3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Pierre R. G. Dubail writes that the Feng-chen Prefecture, Shansi case has already been closed,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restrain Meng Shih-jen from causing further difficulty.
- 1-5 Taking up the case in which the Frenchman Li Yüeh-te was robbed by Chinese bandits (April 14, 1895)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Pierre R. G. Dubail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devised for getting rid of bandits, and he demands an indemnity of 50,000 Taels. (On January

- 6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China has already vigorously and at great expense brought about a solution of this case, and that no indemnity should be demanded.
- 1-13 In the case in which Meng Shih-jen made accusations at the capital,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Chahar dispatches the colonel Yü-p'u to meet with the Shansi provincial officials and settle the case.
- 1-15 In the case involving the missionary named Teng in Lung-chou, Kwangsi, the customs taotai pays an indemnity of 15,000 Taels.
- 1-18 The acting Italian minister Guisepe Salvago-Raggi declares that the Li-yüan, T'ai-an, and Tzu-ch'uan cases in Shantung should be handled by Italy.
- 2-9 After extended discussion between the Chinese minister Ch'ing-ch'ang and the French foreign minister, an indemnity of 100,000 francs is paid in the Li Yüeh-te case,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2-12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submits a memorial requesting that a foreign affairs office be established in the provincial capital to handle Christian cases.
- 2-17 At Ch'i-chia Hsü, Erh-fang, Feng-ch'eng District, Kiangsi the *sheng-yüan* Chang Su and others gather a crowd of two or three thousand persons, destroy the church, and kill three converts.
- 3-2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Pierre R. G. Dubail declares that Meng Shih-jen and others have again caused people to occupy land belonging to the church,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matter taken care of.
- 3-? Anonymous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are posted in the seat of Nanchang District, Kiangsi stirring up a crowd to harass Christianity.
- 3-3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declares that in Sa-la-ch'i Subprefecture, Shansi Kuo Yü-feng, Mrs. Yang, and Jan Ssu are still causing difficulties for the church, and he requests that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officials who have jurisdiction to handle the matter.
- 3-4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declares that missionaries in northern

Shantung should be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France and that it is not convenient for Italy to interfere.

- 3-14 At Chi-mo, Shantung German soldiers, using force to exchange foreign silver, rob and kill Chi'u Wei-li.
- 3-17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Pierre R. G. Dubail tell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nonymous placards at Nanchang, Kiangsi express hatred for officials and the intent to kill Christians and that he is sending gun boats to Kiukiang. The Tsungli Yamen stops him.
- 3-19 Colonel Yü-p'u goes to the capital for an audience, and the Plain Red Banner *tsung-kuan* Pa-t'u-te-le-ko-erh goes to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to join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Meng Shih-jen case.
- 3-31 The French bishop named Fan writes of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isturbance caused by soldiers from the I-ts'ao area in Nan-kung, Wei District, Shantung. (Actually it was not these soldiers who were making the disturbance, but people practicing martial arts and Christians who were fighting and spreading rumors about the building of temples and churches.)
- 4-11 The case in Tzu-ch'uan District, Shantung, in whic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were fighting over the removal of rocks (from land adjoining a cemetery) has been investigated, closed, and a stone tablet has been set up testifying to the settlement.
- 4-16 Colonel Yü-p'u dies and the Plain Yellow Banner *tsung-kuan* Tung-ko-erh-pu is sent to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to replace him in settling the Meng Shih-jen case.
- 4-18 The Pa District, Szechwan magistrate Wang Ch'in-ch'ang traps and arrests Yü Tung-ch'en and sends him to the nearest prison in Jung-ch'ang District.
- 4-21 Chiang Tsan-ch'en leads a crowd to break into prison and rescue Yü Tung-ch'en.
- 4-21 The French missionary Su An-ning, and the converts T'ang Ch'i-yü

and P'eng Ya-ch'ang, get into a quarrel with people in Yung-an-chou, Kwangsi and are killed.

- 5-10 The French minister Stephan J. M. Pichon states that within a year there have been two cases in Kwangsi involving the killing of missionaries and he makes five demands for retribution: 1) behead those principally responsible; 2) punish those officials guilty of errors; 3) grant a site in Kwangsi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and a residence for missionaries; 4) pay an indemnity of 100,000 francs; 5) grant land from Peihai, Kwangtung to Kwangsi for the building of a railroad.
- 5-23 In the border area between Chihli and Shantung a group called the Righteous Peoples Association has been established and is spreading circulars that they mean to make trouble for foreigners in Chihli, Honan, and Kiangsu. Wang Wen-shao, Chang Ju-mei, Liu Shu-t'ang, and Liu K'un-i are ordered to take precautions and make a strict investigation. (According to a memorial from Chang Ju-mei the Righteous Peoples Association or *I-ho T'uan* has made no disturbance, and he has enrolled these people, who practice martial arts, in the local militia.)
- 5-24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memorializes that at present there are no secret society bandits causing disturbance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German minister be notified to order missionaries to be careful in receiving converts, to strengthen their control over them, and never to give improper protection which would stir up the enmity of the people.
- 5-30 The French minister draws up four principl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Li-yüan T'un, Shantung case and requests that a wire be sent ordering the Shantung governor to settle the case in accord with them. (The four principles are: 1) the head of the Shih-pa K'uei Bandits should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immediately; 2) payment of 20,000 Taels should be made to Bishop Ma to compensate for loses both to the church and to converts; 3) remove Prefect Hung of Tung-ch'ang Prefecture from office; 4) replace Taotai Chi of the Ch'i-Tung Circuit with Taotai Chang.)

1898

- 5-31 The Yü Tung-ch'en (alias Yü Man-tzu) disturbance flares up again in Szechwan, and the French missionary Fleury of Jung-ch'ang is seized.
- 6-7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France Ch'ing-ch'ang in discussions with the Frenc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stablishes that in settling Christian cases discussions will be upon the case itself, and that it will not be allowed to make extraneous demands.
- 6-9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Chahar Hsiang-lin memorializes for the closing of the Meng Shih-jen case. (Grants of unoccupied land were made to each land holder.)
- 6-10 The Shantung governor memorializes reporting the true circumstances of the disturbance caused by German soldiers at the Confucian temple in Chi-mo, and he requests that those prefectural and district officials who sent false reports be punished.
- 6-15 Three British missionaries passing through Shun-ch'ing, Szechwan are stoned, and one is seriously wounded. On June 27 a house, which the missionaries rented, and all its contents are destroyed; the Catholic church is robbed of all its contents.
- 6-? The magistrates of Ta-tsu and Jung-ch'ang Districts, Szechwan are both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Christian cases and are transferred to the provincial capital for investigation.
- 6-20 At Hui-chou-fu, Kwangtung anonymous placards are published encouraging the residents to attack German churches.
- 6-20 Stating that the damage to sacred images in the Confucian temple at Chi-mo by German soldiers was unintentional, the Germ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gentry and newspapers be prohibited from using slanderous words to damage Germany.
- 6-20 The magistrate of Yung-an Department, Kwangsi Ho Chen-hsiang because he did not make vigorous efforts to arrest those responsible for killing a missionary is removed from office.
- 6-23 At Nan-ch'ung, Szechwan because the house of Li Chung-shu is

leased by a British missionary named I, it is destroyed by a crowd raised by bandits. There are repercussions also for the French Catholic church.

- 6-25 The Germ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votive tablets be promptly granted to the newly constructed church in Ch'i-ning, Shantung and to the churches which have been rebuilt as compensation in Yen-chou-fu and Ts'ao-chou-fu.
- 7-3 The Su-Sung-T'ai taotai Ts'ai Chün pays a compensation of 100,000 francs to the Frenc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r the Yung-an-chou, Kwangsi case.
- 7-3 The Catholic church in Jung-ch'ang District, Szechwan is robbed, two converts are killed, and the French missionary is kidnapped.
- 7-6 Two platoon officers named Ho and Pi from the Middle Battalion of the Army of the Green Standard in Kansu passing by the church in Pei-kuan get into a fight with people in the church. The missionary named Tu and some converts are apprehended and beaten by soldiers and are wounded.
- 7-12 Because of the Christian cases in Ch'uan-pei Subprefecture, Szechwan; Yung-an-chou, Kwangsi; and Sha-shih, Hupei it is ordered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in all provinces make sincere efforts to protect churches and missionaries.
- 7-16 At the church at Hsi-shih K'u in Peking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Jung-lu and the French bishop Fan exchange copies of a six-article method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Pao-ting, Chihli case and a six-article set of regulations for the changing of the site of the north gate of the city of Pao-ting to the site of the old yamen on Ch'ing-ho Tao.
- 7-? The Catholic church in Jung-ch'ang District, Szechwan is robbed, two converts are killed, and 10,000 Taels are seized.
- 7-21 The Kiangsi governor Te-shou reports that the Kuei-hsi, Ying-t'an, and Yüan-nien cases have been closed.

1898

- 8-1 The case involving the destruction of the British and French churches at Nan-ch'ung, Szechwan is closed. (An indemnity is paid and the matter is thus settled.)
- 8-15 The German minister reports that bandits are gathering a group with the intention of killing the missionaries at Chi-ning, Shantung, and he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devised to protect the missionaries.
- 8-17 Stating that German missionaries incited by wicked people have appointed a kidnapper and bandit of Chin-hsiang District named Ni Hsüeh-en as manager of a church,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bring a case as a precautionary measure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missionary from having a pretext for extortion.
- 9-6 The case in Sa-la-ch'i, Chahar in which Kuo Yü-feng and others caused difficulties for the church has been investigated and closed.
- 9-10 The French minister declares that in the Li-yüan T'un, Shantung case the French are willing to give up the demand for 10,000 Taels, but that the principal culprits must be arrested before the case can be closed.
- 9-13 The French church, the residence of the missionaries, and a hospital in Ho-chou, Szechwan are all robbed and destroyed. (Later the buildings are replaced as compensation,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9-? At Yao-wang Chuang, Lin-tzu District, Shantung a convert Hu K'o-pin and others destroy sacred images and want to convert a temple into a church. (The British missionary Pu Tao-ch'eng denies that the converts occupied the temple and destroyed sacred images and says that the local magistrate has perversely made false reports and should be punished.)
- 9-18 Following the many incidents of harassment of Christianity in Szechwan,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is ordered to conscientiously suppress any disturbance and to settle matters with justice.
- 9-22 Stating that there are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in Heng-chou,

- Hunan, the secretary of the British legation named A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vise a method for prohibiting them.
- 9-? The Catholic church in Lung-shui Chen, Ta-tsu District, Szechwan is robbed and destroyed, two converts are arrested, and over 400 households have their produce destroyed and are made homeless.
- 9-26 Stating that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many converts in Ting-yüan District, Szechwan have been destroyed,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vise a method for dealing with the situation.
- 9-27 Yü Tung-ch'en personally leads over 2,000 men, approaches the city of T'ung-liang, Szechwan and surrounds it for three days. The magistrate Fan Te-ch'üan sits by and watches while the bandits burn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n the magistrate leads out Father Huang Hsi-man who was staying for protection at the yamen and the convert T'ang Hsiang-hsien, drops them down from the wall of the city, and turns them over to Yü Tung-ch'en. (Fan Te-ch'üan is subsequently removed from office.)
- 10-14 At Po-t'ang, Po-lo, Kwangtung the French missionary Shen Te-hui forces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to arrest a person named Chu. This arouses the hatred of the people. Shen is killed along with soldiers and runners from the district yamen and converts, in all scores of people. (On December 1 the policeman Huang Chih-chung is relieved of duty because he was not vigorous enough in making arrests.)
- 10-22 In the Yung-an-chou, Kwangsi case the French consul requests that a church be constructed in P'ing-le-fu. (On November 2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the original agreement should be carried out, land selected, and a church built in Yung-an.)
- 11-3 Bandits, including Yao Lo-ch'i, practicing martial arts gather a crowd and destroy churches at many places in Shantung including Hung-t'ao Yüan, Kuan District. Two converts are killed. (Subsequently the Kuan District magistrate investigates, makes arrests, and executes Yao Lo-ch'i while placing others in prison. On November 18 in

discussions with the missionary Fan an indemnity is decided on,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1-4 At Ch'ung-an Chiang, Huang-p'ing Department, Kweichow the British missionary Ming Chien-kuang and the convert P'an Shou-shan are killed, and the church is destroyed.
- 11-9 The German missionary Hsieh T'ien-tzu is kidnapped by bandits in Jih-chao District, Shantung. (On November 25 the Germ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method be devised to obtain his release, to find those guilty, and to punish them.)
- 11-12 The Elder Brothers Society in Li-ch'uan, Hupei falsely using the banners of Yü Tung-ch'en (alias Yü Man-tzu) stages an uprising, burning the church, a foundling home, and the homes of converts.
- 11-? The German missionary Hsieh T'ien-tzu suggests that under the rubric of an imperial order the church in Chü-ye District, Shantung be moved to the city of Yen-chou.
- 11-15 In the Li-yüan T'un, Shantung case two bandit leaders of the Shih-pa K'uei, Yen Ssu-ni and Yen Shu-t'ang, are arrested.
- 11-16 The Catholic church at K'uei-chou-fu, Szechwan is destroyed by fire, and the converts have left the place and are wandering in southern Szechwan.
- 11-16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reports that in the incident over the buying of a house by a French missionary in T'ai-an-fu, the trouble arose from the fact that Wang Yu-hsien had sold the same house twice, and that the matter has now been taken care of and the case closed.
- 11-27 The Shantung governor writes that Hsieh T'ien-tzu has been recovered and that he suffered only slight injury, and that at present peremptory arrests are being made of those suspected of causing the disturbance.
- 11-28 In Ch'ang-le, Hupei a quarrel breaks out when the convert Pi K'ai-pang incites another convert Liu I-tun to put aside his wife. The

Chiang-Hu Association (the Elder Brothers Society) uses the opportunity to stage an uprising led by Hsiang Ts'e-an, Li Ts'e-hsiang, and Li Shao-po. Pi K'ai-pang is killed, the church is burned, disturbances are caused in Ch'ang-yang and Pa-tung, the Belgian missionary Tung Jo-wang is killed, and there is excitement and fear in Ichang. There is also a disturbance at Shih-men, Hunan under banners reading "Destroy the foreigners".

- 12-3 A quarrel between a man named Li and the convert Tung Yu-fa over the cutting of some trees (by Tung) in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leads to the destruction of a temple site and causes a disturbance,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Yüeh No is beaten and injured.
- 12-7 In Kuang-feng, Kiangsi the senior licentiate of the second class Yang Kung-ch'en having written a letter to the church plotting illegal activities gives himself up to the law. The court bestows the button of the third rank upon the missionary Liu Tsai-to who exposed Yang.
- 12-10 It is ordered that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be treated with the same benevolence, and that all local officials be ordered to encourage people to do good at all times, and to take precautions to stop strife so that there may always be mutual harmony.
- 12-? In Wei District, Shantung a proclamation is issued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ao-chia* and the militia. The German minister misunderstands believing that the proclamation is meant to incite the people to attack German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proclamation be rescinded.
- 12-13 At Tzu-k'ou, Chu-ch'eng District, Shantung a German official Ku Nai-ssu is robbed. (The report by the German minister that German soldiers surveying for a road were beaten was due to rumors based on a misunderstanding of this case.)
- 12-19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stating that Catholic converts have been killed by bandits in Ch'ang-yang, Hupe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the matter immediately. (On December 24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the bandits had set a date for an attack on the Catholic church at Tan-tzu-shan in

1898

- Ch'ang-yang District, and that out of fear the converts have already fled to Ichang.)
- 12-19 The British consul in Chungking wires the names of eleven people who should be arrested in cases in which missionaries have been killed.
- 12-19 In Szechwan, Yü Tung-ch'en again causes disturbances in T'ung-liang and Jung-ch'ang. (Discussions are held several times for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group but without success.)
- 12-26 The taotai of Yen-I Circuit, Shantung, P'eng Yü-sun, and Bishop John B. Anzer sign an agreement settling the case in Jih-chao District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named Hsieh was kidnapped. (A total of 25,000 Taels was paid as compensation, land was purchased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in reparation, and those responsible were punished.)
- 12-31 Hsiang Ts'e-an and others of the Elder Brothers Society occupy the city of Ch'ang-le, Hupei.

1899

- 1-3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K'uei-chün and the provincial treasurer Wang Chih-ch'un are ordered to destroy Yü Man-tzu (alias Yü Tung-ch'en) who has for a long time been harassing Christianity and who is now rebelling as before and is difficult to pacify.
- 1-5 The members of the church at Lao-hu Kou, Luan-p'ing District, Chihli get into an argument with local leaders over rent which is owed, and the French bishop named Fan requests that soldiers be sent to give protection. (The Tsungli Yamen thereupon wire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to send soldiers to give protection.)
- 1-7 At the instigation of the scholar Liu Ping-hsin, Han Chang of P'ing-shan District, Chihli leads a crowd and forcibly carries off Ts'ao Erh-niu, the daughter of the convert Ts'ao Te-k'uei.
- 1-?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sends a wire ordering the consul at Chungking, Lieh Tun, to go to Kweichow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Ming was injured.

- 1-14 Peace has been restored in Ch'ang-le District, Hupei where there had been a disturbance caused by the Elder Brothers Society.
- 1-17 The British minister Claude M. MacDonald presents in person a memorandum on the case involving the killing of the missionary named Ming.
- 1-22 In Szechwan Yü Tung-ch'en (alias Yü Man-tzu) surrenders and Father Hua is released. (Father Huang has died of illness.)
- 1-26 In Kweichow the case in which missionary Ming was injured is settled and closed. (On January 11 Hsü Wu-chin and T'ien Hsiang-t'ing received capital punishment, and an indemnity of 22,000 Taels was paid. On January 28 the settlement will be signed.)
- 1-31 In Szechwan Chiang Tsan-ch'en is arrested by the Ta-tsu District magistrate Ting Ch'ang-yen. (In May he is sent to exile in the military camp in Hsi-an to perform labor service.)
- 1-31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that Yü Man-tzu has already handed over the missionary named Hua.
- 2-9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notify all provincial officials to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not to carry out the inspection of all churches and converts.
- Winter The case at Ch'i-chia Hsü, Erh-fang, Feng-ch'eng District, Kiangsi is closed. (Chang Su and others are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ompensation is made for a change of sites.)
- 3-5 The Kweichow governor Wang Yü-tsoo memorializes that those officials guilty of mismanagement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named Ming was injured have been punished.
- 3-10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Germany Lü Hai-huan reports o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o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negotiations in the I-chou, Shantung case and of other cases.
- 3-11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ire the Hu-

Kuang governor-general to punish severely the prefect of Shih-nan, Hupei along with the magistrates of Pa-tung, Ch'ang-yang, Ch'ang-le, and Li-ch'uan Districts and to strictly prohibit anonymous placards. (On March 16,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d that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had been notified to settle this matter.)

- 3-15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s that a set of five procedures have been agreed upon with the French bishop Fan Kuo-liang for the reception of missionaries by local officials.
- 3-22 West of Huang-ku-ho Village, Lan-shan District, Shantung the German merchant Mu Hsing-li and others shoot and kill three villagers. The German officials at Kiaochow want to send soldiers to destroy the village.
- 3-23 The French minister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in Szechwan including the Pa-t'ang case and also the A-tun-tzu, Yunnan case.
- 4-1 German troops are being rushed to I-chou, Shantung, and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is ordered to send brigade general Hsia Hsing-yu to suppress the disturbance there and to protect Christians. It is also ordered that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Germany Lü Hai-huan immediately discourage the Germ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rom interfering.
- 4-2 German troops expel the residents of Pai-lien Yü and Han-chia Village, Lan-shan District, Shantung and burn their houses and fuel.
- 4-5 The Shantung governor is ordered to make the gentry and people clearly understand that they should have no intentional prejudice against Christian converts and that if there are lawsuits, local officials should deal with matters justly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ose involved are Christians or non-Christians.
- 4-6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is ordered that when there are Christian cases, they should be handled with justice.
- 4-? In Hupei magistrates Tou I-chuang of Ch'ang-yang District and Liu of Ch'ang-le District are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Christian

cases.

- 4-? The Ch'ung-jen District, Kiangsi case is settled.
- 4-13 Stating that in Szechwan and Hupei Christian cases have been settled too leniently,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requests that severe punishment be ordered for the prefect of Shih-nan Prefecture, Hupei and the magistrates of Li-ch'uan and Pa'tung Districts, Szechwan. (A further request is ma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these officials on June 1.)
- 4-17 The French bishop Fan Kuo-liang sends a letter of thanks to the Tsungli Yamen for sending an official to offer condolences on the death of another bishop.
- 4-17 In the case involving the church in Lao-hu Kou, Luan-p'ing District, Chihli,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Jehol has order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be rented, a lease be drawn up, and the case closed.
- 4-18 German troops steal mules from the people of Chi-mo, Shantung and shoot and kill Chiao Fu-p'ing and many others.
- 4-18 At Lin-chia T'an, Jih-chao District, Shantung German troops scheme to rape a married woman named Yü. They also shoot and kill Yü Wen-fu.
- 4-20 Bishop Lan of northern Manchuria proposes going to make an inspection of Pei-lin-tzu, Pa-yen-su-su, Hu-lan, and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ire the local officials ordering them to protect him.
- 4-24 The Japanese monk Otani Mitsuhashi presents in person six sets of the Buddhist Sutra and requests that a set of the Tibetan Lamaist Sutra be bestowed in return. (On September 21 the Japanese minister receives a copy of the Lung-Tsang Sutra to be forwarded to the monk.)
- 4-30 The French bishop Fan requests that the case in P'ing-shan District, Shantung involving Han Chang and Ts'ao Te-k'uei be settled. (On

1899

September 18 after a joint investigation, a judgment is given and the case closed.)

- 4-30 The governor of Shantung memorializes in reply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cases of mistreatment of Christians in Shantung.
- 4-30 The Shantung governor Yü-hsien requests that the German minister be urged to send a wire ordering the German officials at Kiaochow to withdraw the troops residing at Jih-chao and to turn over those Germans guilty of crimes for judgment and punishment.
- 5-11 Grand Secretary and Reader of the Hanlin Academy Kao Hsieh-tseng memorializes that in order to win back China's sovereign rights a beginning be made with the Germans in Shantung by ordering the Tsungli Yamen to urge the withdrawal of troops before any further negotiation takes place. He further requests that loans from Germany to finance the Tientsin-Chinkiang Railroad be stopped and that it be prohibited to use German engineers.
- 5-20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ssue instructions to the various provincial officials to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not to make an inspection of churches and converts. (There had been an inspection of churches in Nan-ch'ang District, Kiangsi.)
- 5-22 Stating that the situation at the church in Hai-men, Huang-yen District, Chekiang is very dangerou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Chekiang governor suppress any trouble, keep the situation quiet, and enter into sincere negotiations with the missionaries to settle the case.
- 二
五 5-25 The German minister suggests that he will withdraw the German troops who are residing in Peking, Teintsin, and Jih-chao to Kiaochow, bu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ust make it clear that it will protect German missionaries and engineers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 5-31 The German minister writes, requesting that all the German churches in Shantung be placed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Germany, and that he hopes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Reception of Missionaries by Local

Officials" may be of mutual benefit.

- 6-6 The Yunnan governor Sung-fan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hurch at A-tun-tzu was long ago repaired in reparation for the damages done, and the case closed. The money was paid to and received by Father Jen, and there is no need for further discussion of the case.
- 6-? Bandits cause trouble at a church in Chia-hsiang District, Shantung. (On July 7 the Shantung governor reports that the trouble was due to the deception of converts to which the people would not submit and that a conscientious investigation has led to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 6-9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at the Kansu bishop named T'an is proposing to have copies of the imperial edict protecting Christian churches printed, and the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forward the proposal for the affixing of seals. (On June 18,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in the affirmative.)
- 6-21 There is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Nanchang, Kiangsi.
- 6-23 Christian cases in western and northern Szechwan are settled. (An agreement on indemnity is arranged.) (Western and northern Szechwan includes the cases in Yüeh, Sui-ning, She-hung, P'eng-hsi, P'i, Kuan, Wen Chiang, and Shuang-liu Districts.)
- 6-25 Stating that Great Sword Society bandits in Shantung have spread to Chia-hsiang, Chü-ye, Wen-shang, and Tzu-yang, the Germ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matter be handled in accord with the law.
- 6-30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orders be given for the arrest and execution of Ying Wan-te who is the head of the bandits in the Huang-yen, Chekiang case and for the removal of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and military officer who trusted the bandit leaders.
- 7-1 The British minister declares that in the Huang-yen, Chekiang case involving a quarrel between the Protestant Ying Wan-te and a

Catholic a fair settlement should be reached in accordance with Chinese law.

- 7-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Chekiang governor Liu Shu-t'ang that local officials should receive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missionaries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hat it is unnecessary to discuss the matter further with the British minister.
- 7-? Yü Tung-ch'en escapes and then is recaptured and sent to Chengtu to be imprisoned for life.
- 7-? Because of the surveying for a railroad by Frenchmen in Ko-chiu and Meng-tzu, Yunnan, a crowd gathered by the "factory" bandits, robs and kills foreigners in Meng-tzu. (The factory bandits are the former employees of the tin factories.)
- 7-? The British missionary Hsi Te-sheng is robbed by tribal people in the city of Pao-an, Kansu. (On August 2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British minister to order the missionary to delay temporarily going to Pao-an to preach.)
- 7-? In An-tung Hsiang, Fukien bandits kidnap children. The people, suspecting instigation by foreigners, destroy the British hospital, and kill three workers hired by the hospital. (Subsequently the bandits are arrested and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the case is deliberated and closed by the Fukien Foreign Affairs Office and the British consul.)
- 7-8 Past memorials on the subject of managing matters involving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re published.
- 7-11 The Yunnan governor Sung-fan memorializes that the factory bandits (former tin factory workers) in Ko-chiu and Meng-tzu have been extirpated and that public sentiment is quiet. At present the leaders are being held in strict custody, and a search is being made for the others.
- 7-? In Kuei-hsi District, Kiangsi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 Hsi is detained and beaten by a man named Hou Shang-ch'ing, and the church

1899

- at Ying-t'an is burned. (The Kuei-hsi District magistrate rushes to the scene and orders the release of Lo Hsi.)
- 7-18 Stating that in Li-ch'uan, Pa'tung, and Shih-nan, Hupei the Brothers Society (*Ko-ti Hui*) is robbing Christians and burning their homes, and even cruelly killing them,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vise a plan for handling the situation.
- 7-24 The German officials at Kiaochow propose sending the military officer Fa-le-ken-han and others to meet with the Shantung governor to discuss a settlement of the various unsettled cases.
- 7-25 Stating that the magistrate of Lan-shan District, Shantung Ch'en Kung-liang wa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he had respect for Germans, the Germ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punishment be cancelled so that in the future local officials will not look upon protecting Germans as something to be avoided.
- 7-26 The Catholic church in Shan-mu Ch'iao, Lei-yang District, Hunan is destroyed by fire. (An indemnity is pai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8-7 The Kiangsi governor Sung-shou reports that the old and new cases in Kuei-hsi District have been settled.
- 8-14 The French minister endorses an agreement settling the Ichang and Shih-nan cases in Hupei.
- 8-15 Stating that there are secret society bandits in Ch'ao-yang District, Jehol,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soldiers be sent to protect the churches. (On August 24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sends troops to protect the churches in Ch'ao-yang and the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Nieh, and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Jehol are ordered to give conscientious defense and protection.)
- 9-17 In P'ing-yüan District, Shantung the Boxers under Chu Hung-teng rob Christians.
- 9-20 Stating that the danger to Christians in P'ing-yüan District and other places in Shantung is very great,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 the Tsungli Yamen immediately orde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ouble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ristians.
- 9-22 An indemnity of 330,000 Taels is paid in the cases in southern Szechwan. (These include Lu-chou, Chiang-an, Na-hsi, Yung-ning, Neichiang, Yün-lien, Kao, Ch'i, Lung-ch'ang, Ch'ang-ning, and Hsing-wen Districts.)
- 9-24 Because of an incident the people of Kuei-hsi Hsiang, Kiangsi have formed a hatred for the French missionary Te Li-ju, and when it is heard that he is going to return to Kuei-hsi, the occasion is used to have a religious procession and a large crowd rushes to the Chinese-style church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city and destroys it.
- 9-29 The Chekiang governor Liu Shu-t'ang memorializes that Ying Wan-te, the leader of the robbers and bandits who gathered and resisted arrest in T'ai-chou has been sentenced to capital punishment.
- 9-29 Stating that the hatred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harassment of Ying Wan-te of T'ai-chou were aroused by the missionary named Juan, the Chekiang governor Liu Shu-t'ang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discussions be held with the French minister for his transfer from T'ai-chou.
- 9-30 The taotai of the Yen-I-Ts'ao-Chi Circuit, Shantung P'eng Yü-sun reports on the arrest of the Boxer leader Ch'en Chao-chü, on the history of the quarrel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the circuit and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its settlement.
- 9-? In Pi-shan, Yung-ch'uan, Chiang-chin, and An-yüeh Districts, Szechwan various Catholic churches and the homes of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by fire on successive days while other churches and the property of converts are rented out to others.
- 9-? In Weu-shang, Shantung converts in the name of arresting Boxers are gathering crowds to rob and on their own authority, bind people, and turn them over to the missionaries. The Shantung governor requests that Tsungli Yamen send a wire ordering the German missionaries to exercise restraint.

1899

- 10-3 Li Erh-ch'üan of T'ai-an District, Shantung is beaten to death by a German. (On October 26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German minister investigate and punish the person responsible.)
- 10-18 The forces of Yüan Shih-k'ai defeat the army of the Boxers of P'ing-yüan under Chu Hung-teng.
- 10-21 The Shantung governor reports that investigation has shown that the dismissed Lan-shan District magistrate Ch'en Kung-liang in order to ingratiate himself with converts rendered severe punishments which caused death in some cases so that he really cannot be forgiven.
- 10-25 The Shantung governor reports that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there had been no harassment of converts by the Great Sword Society in Chang-ch'iu District but that there were three other cases involving relation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that they have all been settled.
- 10-? In Szechwan at Fu-shun, Ho-chiang, Nei-chiang, Lung-ch'ang, and Lu-chou churches and the homes of converts are destroyed, several converts are killed, and many left homeless are wandering about.
- 11-7 Bishop Joseph B. Anzer is proposing a trip to southern Shantung to investigate the unsettled cases there involving German churches, and the Germ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local officials in Shantung devise a method to protect him and to aid him in settling the cases.
- 11-10 The French minister, stating that the Shantung governor did not heed the words of Bishop Ma and conscientiously suppress the trouble so that the church at Miao-chia Ling was again destroyed,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Shantung governor to send a deputy to meet with the missionary Fu and settle the case.
- 11-20 The cases in eastern Szechwan are settled, and an indemnity of 556,100 Taels is paid. (Cases included were those at Jung-ch'ang, Ta-tsu, Ho-chou, T'ung-liang, Ting-yüan, Pi-shan, Yung-ch'uan, and Chiang-chin.)
- 11-28 An order is received stating that in Shantung the Great Sword Society

and the Boxers (*Hung-ch'üan Hui*) under the guise of harassing Christianity are forming groups and causing trouble, that the local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in suppressing them and in making arrests, have not been conscientious, and that the governor Yü-hsien has been obstinate and partial. The order calls for a clear investigation of the various secret societies and for their strict prohibition so that calm may be restored to the area.

- 12-6 The Shantung governor replies that there is now no partiality in the handling of Christian cases and that private associations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have been continually prohibited.
- 12-14 Stating that there has been an inspection of churches and converts in Ching-men Independent Department, Hupei,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Tsungli Yamen notify all provincial authorities to in turn order their subordinates to stop this sort of activity.
- 12-15 The magistrate of Sui-hsi District, Kwangtung Li Chung-chüeh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a Christian case.
- 12-22 Stating that magistrate Hung of Nan-ch'eng District, Kiangsi has unjustly and illegally punished converts because they would not pay fee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pending a settlement, the Tsungli Yamen notify the Kiangsi governor to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temporarily release those converts who are being punished.
- 12-? Stating that France is trying to extort an indemnity of 61,000 Taels in the case of the "factory" bandits (former tin factory workers) in Ko-chiu and the Mang-tzu case, both in Yunnan, the Yunnan governor orders his subordinates to contest.
- During , 1899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ang Ju-mei writes the German prince Heng-li and the German governor at Kiaochow Ye Shih-k'o exhorting them that in protecting missionaries and merchants they not use military force just to prove their own virility.
- 1-18 The Min-Che governor-general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cases involving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t the ports

1900

of Foochow and Amoy be place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ssistant Prefect for Coastal Defense.

- 1-18 For exerting great effort in assisting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Szechwan Christian cases, the French bishop Tu Ang and six others were awarded buttons (*ting-tai*) of officials of the third rank.
- 1-19 The acting governor of Shantung Yüan Shih-k'ai sends an account of the Christian cases in Chi-Tung-T'ai-Lin Circuit and copies of a proclamation from the Shantung governor exhorting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to dwell in mutual harmony and of a general order [to subordinate officials].
- 1-23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an Chung-lin and others report that the Po-t'ang case has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1-27 The British, French, German, and American ministers request that orders be given to destroy the Boxers and the Great Sword Society.